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下冊）

銓敘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例　言

本部為考試院所屬部會之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銓敘部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掌理全國公務人員銓敘、退休、撫卹、保險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暨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其施政之良窳，與各機關行政效能及公務人員權益，息息相關。本部為提升銓敘行政品質，除依據考試院施政綱領並配合施政重點，妥訂年度立法計畫，積極推動辦理外，並就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主管各項業務之相關法規及釋例，統籌彙印成「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供本部同仁、各機關人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應用參閱，以期貫徹依法行政，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統籌規劃本彙編，本部於 91 年即訂定「銓敘部法規釋例檢討彙整實施計畫」，並成立專案小組，予以統整規劃，由參事、各業務司司長、研究委員、基管會主任秘書組成，就各單位整理小組蒐集之法規、釋例資料，逐一詳慎檢查後，編成本彙編。又鑒於法規、釋例之檢討彙整，為一長久性、持續性工作，本部循例間年修訂本彙編，並於出版隔年再就後續增補之法規及解釋令(函)，加以整理增補彙編，且均分送參考在案。今為持續辦理本部與基管會主管各項業務之相關法規及釋例之檢討整理工作，並適時修正、更新本彙編內容，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實用性，於 106 年再度重新編印。

本次彙編編印作業，除循例蒐錄本部及所屬基管會所主管及適用，或其他機關所訂與人事業務相關且具有適用及參考性之法規、解釋令(函)及司法院釋字外，並蒐錄本部以往銓審實務作業中，具有機關一體適用參考價值之案例，俾供參閱者參考。至本彙編資料取材時間，法規及釋(案)例均收錄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止，總計收錄之法規共 271 種，釋(案)例共 2,699 則，已停止適用之函釋部分共 208 則，司法院釋字 131 則。由於本彙編所收錄之法規數量較多，為便於查閱，爰依其類別分為上、下兩冊裝訂。上冊包括憲法及有關法規、組織、人事管理、考試分發、任用、陞遷、俸給、考績、獎懲、服務、差假等 11 類；下冊包括保險、退休(職)、撫卹、退撫基金管理、公務人員協會、其他相關法規(含考試、保障、訓練進修)等 6 類，共計 17 類。另為便於查證引用，爰將釋(案)例分別置於相關法規之後，並按其發布或下達之時間先後，依序排列。

本彙編雖係供本部同仁及人事人員辦理相關人事業務之參據，惟本諸依法行政原則，各項人事行政行為或處分，均應優先適用法規之規定；法規未規定或規定未臻完備者，則依釋例(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登載政府公報並發布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無相關釋例可資引用者，始依本彙編所蒐錄之函釋、案例辦理。又舉凡與人事法令相違背之釋例、函釋或案例，均不得予以援用。是以，深盼我全體人事同仁，依上開適用原則，善加參閱、應用本彙編，共同為提升行政效能而努力，並為全體公務人員提供最佳之服務。另為進一步提升應用效能，本彙編全文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內「文件典藏」項下，並可經由行動裝置 APP(Application)進行即時全文檢索，歡迎全國人事人員下載使用，以提高工作效率。

值此付梓之際，除對相關同仁之積極規劃與負責盡職，表達謝意外，由於內容繁多，且受限於時間，本彙編之內容如有舛誤，應以原案為準；本彙編校對已極注意其正確性，尚祈先進賢達，不吝指教。謹序。

銓敘部部長　周　弘　憲　謹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目錄（下冊）

拾貳、保險

◎法規

公教人員保險法（104.12.2）----2207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105.8.3）----2229
公務人員保險法（原、節錄）(84.1.28）----2251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原、節錄）(84.6.9）----2253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105.1.8)----2255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103.5.29）----2275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104.11.19）----2277

◎釋例

要保對象事項----2285
受益人事項----2317
保險年資事項----2319
保費、保俸事項----2325
退保、變更事項----2337
養老給付事項----2343
失能給付事項----2373
死亡給付事項----2389
眷屬喪葬津貼事項----2401
生育給付事項----2409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事項----2411
其他有關事項----2417

拾叁、退休（職）

◎法規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06.8.9）----2423
公務人員退休法（105.5.11）----2461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106.1.26)----2477
公務人員退休法（原）(68.1.24）----2501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71.2.2）----2505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100.2.1）----2513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94.1.21）----2521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106.7.31）----2529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原）(100.1.1 停止適用）----2535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106.8.9）----2537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104.12.2）----2557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105.8.8）----2563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96.7.18）----2569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原）(92.12.31 廢止）----2571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原）(99.1.25 廢止）----2577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原）(74.12.11）----2589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原）(88.3.1）----2591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原）（99.2.4 廢止）----------2595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97.8.29）----------2597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77.3.11）----------2599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106.8.9）----------260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105.6.8）----------2639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106.4.7)----------2647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原）（68.12.28）----------2657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原）（78.11.10）----------266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105.12.7）----------266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95.9.26）----------2687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原、節錄）（88.5.5）----------2701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原）（81.6.16）----------2705
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原、節錄）（88.5.5）----------2717
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原）（81.6.16）----------2721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104.7.24）----------2731
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85.6.10）----------2735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92.2.7）----------2737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104.5.1）----------2747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101.10.19）----------2755
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86.7.23）----------2761
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職員退休辦法（原）（96.9.3 廢止）----------2765
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86.4.29）----------276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85.8.28）----------2769
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88.3.31）----------2775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節錄）（92.1.15）----------2779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節錄）（105.1.29）----------2781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96.9.10）----------2785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96.9.28）----------2799
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60.6.2）----------2821
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102.10.23）----------2823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104.7.6)----------2835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94.6.28）----------2839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106.6.28）----------2841
所得稅法（節錄）（106.6.14）----------2845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原）（105.1.30 廢止）----------2851
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104.4.27）----------2853

◎釋例

公務人員退休

一般規定事項----------2857
再任規定事項----------2873
傷殘（含因公）事項----------2897
涉案事項----------2907

優惠存款事項----2917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2949
退休給與事項----2967
年資採計事項----2999
退休金發給事項----3077
撫慰金發給事項----3089
權利回復事項----3101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事項----3107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事項----3111
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照護金事項----312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事項----3141
資遣事項 ----3155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3159
政務人員退職
退職給與事項----3169
退職年資採計事項----3173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事項 ----3177
離職儲金事項----3179
其他有關事項----3181

拾肆、撫卹

◎法規

公務人員撫卹法（99.7.28） ----3185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105.5.4） ----3191
公務人員撫卹法（原）（70.12.4） ----3201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原）（77.4.13） ----3205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99.12.30） ----3209
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原）（100.1.1 停止適用）----3211
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原）（100.1.1 停止適用） ----3213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106.1.10） ----3215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67.12.12） ----3221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99.12.30） ----3223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93.4.5） ----3225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89.1.19） ----3227
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103.9.16） ----3229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98.11.18） ----3231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103.11.12） ----3235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原）（72.1.12） ----3241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原）（72.5.14） ----3245
軍人撫卹條例（105.5.11） ----3249
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105.12.15） ----3257
軍人撫卹條例（原）（56.5.11） ----3263
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原）（77.5.2） ----3267
軍人一次卹金增發基數標準（92.1.22） ----3275
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88.9.21） ----3277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102.9.24）----------3283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96.12.6）---------3287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96.12.6）----------3291
◎釋例
請卹權利事項----------3295
撫卹年資事項----------3313
病故或意外死亡給卹事項----------3317
因公死亡給卹事項----------3319
撫卹金計算及發放事項----------3323
殮葬補助費事項 ----------3325
遺族眷補費、實物配給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事項 ----------3327
請領慰問金事項----------3331
遺族照護事項----------3343
大陸地區遺族撫卹相關事項----------3345
其他有關事項----------3347

拾伍、退撫基金管理

◎ 法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83.12.28）----------334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98.6.9）----------335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104.7.14）----------335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99.12.30）----------336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106.8.10）--------336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請代收代付銀行止付退撫給與作業程序（95.5.18）----------337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領受人亡故無對象追繳誤撥金額處理程序（95.12.1）----------3379
◎ 釋例
基金費用繳納事項----------3381
退撫新制給與核發事項----------3387
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3389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事項----------3425
其他有關事項----------3429

拾陸、公務人員協會

◎法規
公務人員協會法（95.5.17）----------3431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95.6.19）----------3441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95.6.19）----------3459
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規定（91.11.27）----------3471
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102.4.19）----------3487
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100.6.3）----------3501
◎釋例

公務人員協會事項----------3519

拾柒、其他相關法規

考試

◎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103.1.22）----------3539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103.8.25）----------3545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104.1.7）----------3553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104.06.15）----------3557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91.1.30）----------3561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施行細則（104.2.16）----------356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02.1.23）----------356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103.3.10）----------3575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101.8.8）---------3581

保障

◎法規

公務人員保障法（106.6.14）----------3583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104.4.29）----------3599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106.12.13）----------360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106.10.11）----------3607

◎釋例

保障對象事項----------3613
停職、復職事項----------3617
復審事項 ----------3623
申訴、再申訴事項----------3627
其他有關事項----------3633

訓練進修

◎法規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102.12.11）----------3635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103.5.20）----------3639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99.2.5）----------3643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106.4.24）----------3645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106.4.24）----------3655

◎釋例

訓練進修事項----------3667

附錄

◎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已停止適用解釋函----------3669

拾貳、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法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並修正全文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六七九三一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六一九八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八〇〇二三三八六二號令發布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四二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五〇四二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一〇三〇〇三四九四五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七四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六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一〇八三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七六六〇三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〇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八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一〇八三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七六六〇三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四〇九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一條條文及第二節節名；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　二　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各以占三分之一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五　條　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

本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本保險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本保險準備金應按期上網公布有關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

第　六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一日止。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

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

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第 二 章　保險費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第 九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

十二點五；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一 條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或失蹤之事故時，除失蹤者應予退保外，其餘人員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員，由其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選擇退保者，應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第一項選擇繼續加保而於繼續加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應予退保。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經復職（聘）並補薪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率，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由要保機關發還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停職（聘）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是類被保險人於停職（聘）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該段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不得於復職（聘）補薪時，追溯加保。

第 三 章　保險給付

第 一 節　通則

第 十二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失能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第 二 節　失能給付

第 十三 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八個月。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失能標準。

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第 十四 條　失能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失能者，不得請領本保險失能給付。

二、同一部位之失能，同時適用二種以上失能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三、不同部位之失能，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失能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四、原已失能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失能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失能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失能給付。

第 十五 條　第十三條所定確定永久失能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永久失能者，經主治醫師敍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三、失能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四、失能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

第 三 節　養老給付

第 十六 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一、依法資遣。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

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

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 十七 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 十八 條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三條所定失能標準之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六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六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 十九 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

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時，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第 二十 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第二十二條　養老年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一、再加保。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

一、死亡。

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養老年金給付，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本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而選擇退保者，於復職（聘）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應以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保俸額，依復職（聘）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一、被保險人依法補辦退休者，應以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三、前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時，已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四十九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

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第 四 節　死亡給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五為限。

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二十八條　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姐妹。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二）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

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失蹤。

三、前條第三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死亡。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配偶再婚。

五、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領受者已成年。

第 五 節　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及因公條件認定

第 三十 條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

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時，本人或其遺屬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轉陳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前項人員溢領年金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承保機關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金額。

第三十三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失能者及第二十七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失能或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

一、父母及配偶，給與三個月。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與二個月。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與一個月。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第 四 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一、欠繳保險費。

二、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

第三十八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三十九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 四十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給付係歸責於承保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保險之定期給付，屬按月給付者，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但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赴國外、香港、澳門等地區超過一個月者，得申請改為每滿六個月發給一次。

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就下列情形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一、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就私立學校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負擔之給付，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四十三條　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或審議爭議案件等本保險業務所需資料，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或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提供之；各該機關（構）、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承保機關辦理按月給付查證所需相關資料，由承保機關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轉送或逕送戶政主管機關、入出國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比對；資料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承保機關。

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受年金給付期間，承保機關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查證期間暫停發給者，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無正當理由，不繳交或補具承保機關審核給付或查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者，承保機關不負發給或遲發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四十五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第二條所定職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定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超額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時，該給付之領受人得以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為相對人，依法提起救濟。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

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

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保。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三、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應按退出本保險當時之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

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三、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請領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應包含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 五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四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增訂發布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六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增訂發布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五九六四二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五〇四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一〇三〇〇三四九四四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九十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二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一〇八二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七六六〇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五四〇九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五〇〇四八七九二二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九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五章第二節節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及各項給付之支付，以現行貨幣為計算標準。

第　三　條　承保機關每年應依照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財務責任歸屬，分別核計保險之給付支出。

前項財務責任歸屬，屬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基本年金率之給付，依照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財務責任之歸屬比例核計。

前二項保險給付，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但得先由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本保險保險準備金計息墊付，或由承保機關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再由財政部就當年度應撥補部分及墊借之利息，於墊付之當年度或其後之年度編列預算，分年歸還。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未滿十五年得以十五年計算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其屬於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由本保險保險準備金支付。

第　四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財務收支結餘，指每月保險收入扣除保險支出後之餘額。

本保險財務收支有短絀時，先由保險準備金支應。

第 五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定事務費，包括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

前項事務費年度決算結餘應全數解繳國庫；如有不足，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收入、保險準備金運用所孳生之收益與什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承保機關業務使用之房地及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之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 七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與受益人之姓名、年齡及親屬關係，以戶籍記載為準；年齡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第 八 條　承保機關應按要保機關分布地區，普遍洽定繳納保險費及各項給付代理收付處所，由承保機關通知要保機關，並報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 九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計利息發還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其利息之計算，以應負繳費義務當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為當年之年利率，按年複利計算至退保或離職前一日止。繳費未滿一年者，按實際繳費各月臺灣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

本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加計利息，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生效日，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二 章　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第 一 節　要保機關

第 十一 條　本保險之要保機關如下：

一、總統府及所屬機關。

二、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三、五院及所屬機關。

四、各級民意機關。

五、地方行政機關。

六、公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
七、衛生及公立醫療機關（構）。
八、公營事業機構。
九、私立學校。
十、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構）。

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除私立學校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由要保機關敘明經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以及組織編制之公（發）布與核備或備查文號，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項要保機關之組織編制未及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前，得敘明理由報本保險主管機關先予認定；日後應將考試院核備或備查結果另函知承保機關。

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作業，由要保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報經其組織編制核定權責機關函轉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並敘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資遣法規之名稱及其核定機關。

第 十二 條　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應敘明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為要保機關；變更時亦同：

一、經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字號。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文號。

私立學校之附設單位，不得單獨為要保機關。

第 十三 條　要保機關應指定人事人員或專職人員，主辦本保險相關事宜。

第 二 節　被保險人

第 十四 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職員合於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且納入學校編制者，應參加本保險。

第 十五 條　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教師參加本保險者，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任用資格。

私立學校職員應符合教育部所定私立學校職員參加本保險資格之規定。

前項私立學校職員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而其資格與規定不符者，准在原校原職等範圍內，參加本保險。

第 十六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私立學校法規定。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出，並擔任機關編制內有給職務者。

第 三 節　受益人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後段所定得由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範圍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親友。

二、國內公益法人。

居住大陸地區之本保險給付受益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給付。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發放對象，應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並按下列方式分配給與：

一、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受益人領受之。該死亡被保險人無配偶，或其配偶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受益人，依序領受。

二、前款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如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三、同一順序無受益人或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次一順序受益人領受。

四、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或該三款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其得領受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權利應予保留。

第 三 章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

第 一 節　保險俸（薪）額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支給俸（薪）額為準。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俸（薪）額應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之保險俸（薪）額釐定之；其在實施薪級制度前已按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職員各職稱保險俸（薪）額中位數投保而實敍薪給尚未達中位數者，仍保留原核定之保險薪級，俟其依成績

考核結果所敘薪級高於原核定之保險薪級時，再依實際所敘薪級調整其保險俸（薪）額。

第 二 節　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以元為單位計算，角以下四捨五入。

本保險應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或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期間，其參加本保險之保險費率，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重新釐定。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繳納證明，由要保機關出具之。

第二十四條　要保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險費：

一、以承保機關建置之網路作業系統辦理者，得以匯款、網路銀行或自動櫃員機轉帳方式，或持保險費入帳通知一份，向特約代收保險費機構繳納。

二、未使用前款網路作業系統者，應持保險費入帳通知一份，向特約代收保險費機構繳納。

要保機關繳納保險費後，應將當月份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相關表件，併送承保機關；屬前項第二款者，應併附保險費入帳通知副本。

第 四 章　要保、退保及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　要保機關應依本法第二條、第四十五條及本細則相關規定，填具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之本保險異動名冊（以下簡稱異動名冊），向承保機關辦理要保。

承保機關對於要保機關所送異動名冊、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當月份全部保險費，經審核無誤後，應即辦理承保。

第二十六條　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日起四十五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核處，並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依法停職（聘）、休職，或依本法第六條第八項規定重複加保而選擇退保者，自原因消滅之日起，應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要保機關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要保。

第二十七條　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因要保機關逾期辦理，致未依規定加保者，應溯自到職起薪之日起補繳保險費，並由權責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前項逾期辦理加保者，其逾期部分之保險費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利息，並由要保機關負擔；其利息之計算，比照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自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退出本保險；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或由其遺屬領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予退保。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項所定被保險人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之職務，包含被保險人另受僱於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構），實際從事工作並定期支領固定報酬之職務。

前項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構）學校依相關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一項職務不含下列各款情形之職務：

一、自營作業。

二、臨時性工作。

三、按日、按次或按件計酬之工作。

四、未支有薪給。

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等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僅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不受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三十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應於留職停薪、依法停職（聘）或休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要保機關留存，一份經由要保機關連同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或續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其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其因不同事由或適用法規不同而連續停職（聘）或休職時，不得重作選擇。

被保險人擔任定有任期職務並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自任期屆滿次日起，應予退保並比照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要保機關於辦理其續保時，應於相關表件載明其法定屆齡退休之日或任期屆滿之日。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未曾領取原公務人員保險、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但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已領離職退費之保險年資無效。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變動事項，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

一、更改姓名。

二、更改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變更指定受益人。

四、服兵役。

五、變更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障礙等級或戶籍所在地。

六、其他有關本保險之變更事項。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保險俸（薪）額之調整，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

被保險人考績（成、核）晉級案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定後，應由要保機關逕送承保機關辦理變俸（薪）；其與銓敘機關審定結果不符者，應再通知承保機關自原報變俸（薪）生效日更正之；其有溢領給付者，由要保機關負責追償。

第三十四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逾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所定屆齡退休年齡而依法得延長服務者，應先依法令辦妥延長服務後，由服務學校填具異動名冊，併同證明文件，送承保機關繼續參加本保險。

第 五 章　保險給付

第 一 節　通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計算平均保俸額之本保險年資，應十足按日計算。但下列年資不予計算：

一、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

二、已發還所繳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險保險費之年資。

三、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規定之年資。

四、不得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指依各該保險法規計算給付所據金額。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期間始領受其他性質

相近給付者，其發給年金差額之標準，以其開始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當期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平均保俸額認定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投保金額而有不足時，該段重複加保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或死亡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不適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年金給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金條件時，須於私立學校加保期間；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二、承保機關核定年金給付，應將被保險人所具本保險年資合併計算給付之。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包含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於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之駐衛警察。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年金給付除比照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外，於符合請領年金條件時，尚須符合其所適用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意外傷害，不包含本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所定因犯罪或詐欺行為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 四十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失能或死亡。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指被保險人經服務機關（構）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失能或死亡。

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失能或死亡。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失能或死亡。

前項所稱辦公往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理公務，在合理出、退勤時間，於住（居）所與辦公場所間必

經路線往返。

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住（居）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住（居）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被保險人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之往返途中及第五款所定服役往返途中，比照前四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盡力職務：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良好；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被保險人因公致失能或死亡之傷病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失能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因果關係；死亡者則以開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交通違規行為，指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闖越鐵路平交道。

四、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駕車。

五、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交通違規行為處罰鍰下限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仍得視為因公。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併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

前項給付請領書及收據所載請領金額與承保機關審核應付金額不符時，以承保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選擇以直撥入帳或簽發支票方式辦理本保險各項給付之請領作業。選擇直撥入帳者，應向承保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併同存摺封面影本，以憑辦理；選擇簽發支票辦理或其指定帳戶無法直撥入帳者，承保機關應簽發支票交由要保機關轉發。

承保機關核發之各項給付，由要保機關轉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本保險年金給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調整時，如未及於法定發給日期前調整發給金額，承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給付時，或經承保機關核定後，調整發給金額。

計算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據保險俸（薪）額依規定變更時，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本保險年金給付遇有前二項情形時，由承保機關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得自行決定採直撥入帳或簽發支票方式發給。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僑居國外而委託國內親友代領給付時，應附有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被保險人為外國人者，應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送由要保機關核轉承保機關辦理。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按月給付而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附有身分證明文件，並配合查驗需要，定期重送承保機關查核。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權責單位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由國外權責單位、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由外國政府授權之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驗證。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前項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本條應附之證明文件，屬請領本保險超額年金給付者，應另附一份送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未滿法定年齡而請領給付者，應會同其法定代理人辦理，並附足資證明法定代理人之身分文件。

第四十八條　本保險各項給付如因要保機關未予核實轉送應附文件或作不實之證明陳述而領得者，承保機關除通知要保機關負責於三十日內，將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退還外，並得請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溢領本保險給付者，由承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依規定追繳，並得加計利息繳還。

前二項加計利息，比照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失能給付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失能給付之計算標準，應依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確定永久失能日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認定之。

第 五十 條　承保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失能給付請領案件，得保留原送之失能證明文件存查。

本保險失能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釋之。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下列書據證件，送承保機關辦理：

一、失能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證明書內各欄應據實填具。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之。

二、其他證明文件：如經 X 光檢查者，應附 X 光報告。

三、申請因公失能給付者，應附有足資證明符合因公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三 節　養老給付

第五十二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於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前項所稱依法退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所適用之離退給與規定辦理退（離、卸）職且未有法定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者。

二、未定有離退給與法令之民選公職人員，依法離（卸）職並退保。但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經撤（免、解）除職務、停止職務，或有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先行辭職等情事者除外。

前項人員經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因任期屆滿而無法復職者，視同依法退職並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於符合依法退職規定時已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指不得請領由政府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或提儲之離退給與。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依法退休或資遣，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法律退休或資遣。

二、依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或資遣法令退休或資遣。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離職退保，指被保險人因退休（職）、資遣以外原因，離卸參加本保險職務，且未於三十日內再參加本保險。

前項離職不含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未確定離職之情形。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及同條第十一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在勞工保險指老年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在軍人保險指退伍給付。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至領受人死亡或喪失領受權止。

二、給付財務責任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情形。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給與及第三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支（兼）領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者，應依開始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其年齡應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平均餘命，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三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計算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請領者，以符合請領條件之日為準。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或展期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亦同。

二、被保險人已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時，以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為準。

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者，以申請之日為準。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不予給付者，其重複加保年資得併入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保險年資，核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不受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限制。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之保險年資，不包含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年資。

第 六十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所定提前請領減給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所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

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終身無工作能力，指被保險人失能情形經審定為全失能，且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應負擔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之財務及支給責任者，於政府部分，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以其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為準。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被保險人之遺屬依同條第七項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調整後之平均保險俸（薪）

額為準。

依前項規定計算被保險人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時，其已領受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超額年金給付總額，不列入計算。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其原請領之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於重行計算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或一次給付月數上限時，依下列規定換算為與本次給付之相同計算單位計算之：

一、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一點二個月

二、已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本次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將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每一年按一點二個月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而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或已無餘額者，其再次參加本保險又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而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應將已領養老給付，依下列規定換算為與本次請領給付之相同計算單位：

一、已領養老年金給付及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者，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原實際保險年資計得應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一點二個月

二、已無餘額者，其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應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x一點二個月）

三、已無餘額而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者，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前二項換算不計列已領超額年金之給付金額。

第六十五條　被保險人曾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後再參加本保險者，其再參加本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而再次退保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但其已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為請領本次養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且各次計給養老給付合併後，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上限。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申請之日，指被保險人依規定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檢證送達退出本保險時之要保機關之當日。

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其選擇請領者，應併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規定請領者，應附失能證明書。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養老給付者，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併計曾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併同下列證明文件：

一、參加勞工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二、參加軍人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或依法退伍證明。

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之養老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比照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檢證。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其一次養老給付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生效前死亡者，由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申請改辦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而未於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是否請領即死亡者，其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第 七十 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領養老給付者，其再任公（教）職並繳回養老給付續保者，於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時，其原有保險年資與再任後加保之年資，應合併計算；如其應計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低於原繳回者，補發其差額。

前項被保險人未符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養老給付規定而離職者，得於離職後十年內，請領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一次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一次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其原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一次死亡給付時，補發其差額。

第七十一條　下列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參

加本保險之年資所領養老給付，應與原領養老給付合併計算；最高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上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

二、已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者。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重行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一次養老給付。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應於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後，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承保機關審核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繼續發給。

第七十三條　被保險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七項所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或於展期請領期間死亡之情事者，該被保險人或遺屬應通知原要保機關及承保機關。

前項人員依規定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承保機關審核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請領養老給付者經權責機關依法追溯自離職退保日停職（聘）、免職或休職而不符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時，要保機關應主動通知承保機關終止或停止撥付養老給付。

第 四 節　死亡給付

第七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遺屬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請領扣除已領養老給付後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時，應將已領養老給付，依下列規定換算為與本次請領相同計算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或已領養老年金給付及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者，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一點二個月

二、已領養老年金給付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曾領養老年金給付且已無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者：

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已領受養老年金給

付總額÷被保險人死亡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

（二）原已領養老年金給付改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原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每一年按一點二個月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前項換算不計列已領超額年金之給付金額。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婚姻存續關餘，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有謀生能力，指無第一項所定情形。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但書所定請領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停止或喪失領受條件，比照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申請本保險因公給付者，除需附前項所定證件外，應附有足資證明符合因公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者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停止領受情事，應於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後，檢同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繼續發給。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後段所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於達起支年齡前死亡時，其他有權領受之遺屬，應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例，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請領。

前項所稱有權領受之遺屬，指被保險人死亡時，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

第一項人員得擇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所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請

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擇領遺屬年金給付時，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第 八十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被保險人之父母每月工作收入，應就其前一年度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俸額平均數，與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取其高者。

前項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指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平均數。

第五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第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第八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分娩，指妊娠滿三十七週產出胎兒；同項第二款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

前項妊娠二十週以上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者，得依實際情形，分別適用分娩或早產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第 六 章　業務監督

第八十四條　承保機關依本保險業務計畫及準備金積存、運用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於報送其上級機關之同時，函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事後並提出月份財務報告、半年及年終時之結算與決算總報告。

前項預算、結算與決算總報告，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後，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轉考試院備查。

第八十五條　本保險主管機關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得定期檢查本保險之財務狀況、會計帳冊及業務執行情形。

第 七 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受益人有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比照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提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後，併同該會委員意見，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開始重新起算。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之計算，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第二年起算。

第八十八條　承保機關辦理下列各期按月給付之查證期間，得暫停發給給付：

一、因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及進行資料比對。

二、應由領受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三、領受人行蹤不明。

前項查證結果符合給付條件者，承保機關及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

第一項查證結果而有需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或暫停發給給付期間逾一個月以上等情形，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領受人及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承保機關應訂定查證作業規定，送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查證作業期間，要保機關未配合辦理應辦事宜者，承保機關得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第八十九條　承保機關辦理承保及給付業務需要，得訂定書表及報送實務作業規定，送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並副知本保險主管機關。

依第四十五條訂定現金給付請領書，應先送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 九十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養老給付月數標準表

年資數／月數類別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滿一年給付標準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4
畸零月數給付標準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6	1／6	1／6	1／6	1／6	1／4	1／4	1／4	1／4	1／3

說　明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第二項）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二、原公務人員保險法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三、實例說明：

（一）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四年六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四又二分之一個月。[4+（1/12×6）]

（二）例二：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十一年八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十三又三分之一個月。[12+（1/6×8）]

（三）例三：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十九年五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三十三又三分之二個月。[32+（1/3×5）]

公務人員保險法（原、節錄）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 十六 條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如再依第二條規定參加本保險時，應將原領養老給付如數繳還本保險；其參加本保險之年資，於將來退休，請領養老給付時，准予合併計算。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原、節錄）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四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退休人員領取養老給付後，復任公職申請續保時，應將其已領之養老給付，如數一次繳回承保機關並註銷原領養老給付案。

前項被保險人如再依法退休時，其原有年資與再任公職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以請領養老給付。如係其他原因離職者，仍得於離職後五年內，請領其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銓敍部部退一字第一〇三三八五六七三四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銓敍部部退一字第一〇五四〇五九〇五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條，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失能種類如下：

一、眼。
二、耳。
三、口。
四、胸腹部臟器。
五、精神。
六、神經。
七、肢體或關節。
八、頭或臉部。
九、皮膚。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失能種類之狀態、等級、審核及給付標準如附表。

本標準附表所稱以下或以上者，均含本數；表內附註欄所用名詞之定義，適用於表內相同用語。

第　四　條　被保險人之永久失能應與其所受傷害或罹患疾病有相當因果關係。

前項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於本標準附表定有永久失能者，應以特定疾病、特定器官罹患疾病、特定醫療行為或因醫療目的等因素所致為要件。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醫治終止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法及本標準附表定有治療或觀察期限者，以達治療或觀察規定期限之翌日為準。
二、本標準附表定有須經治療或觀察期而未規定期限者，以達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所定治療或觀察期限之翌日為準。
三、本標準附表於失能狀態達規定標準而未定有治療或觀察期限者，以失能狀態達規定標準之日為準。

第　六　條　本標準附表所列失能狀態之檢驗、醫療等方式或衡量標準有所變動時，得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徵詢國內各醫學專家及醫學會意

見後解釋之。

第　七　條　為建立客觀公正之失能給付案件審核認定程序，承保機關應就失能個案之調查、複驗、鑑定及審核等，訂定審核認定作業要點，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備。

第　八　條　本標準訂定前已請領某一部位失能給付者，其同一部位除失能狀況加重外，不得因本標準訂定後內容不同，再要求具領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訂定前已發生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而於本標準訂定後始確定永久失能者，適用訂定後之標準。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訂定前已確定永久失能者，適用訂定前之標準。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

一、本標準附表所列全失能等級中，其失能標準明定終身無工作能力。

二、其他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列全失能等級，且經原出具失能證明書之醫療機構鑑定之「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中所列項目總計分數在八十分（含）以下。

前項第二款情形，承保機關得依第七條審核程序認定之。

第　十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一、眼	全失能	1-1	雙目缺。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 3.「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著角膜者。 4.視野檢查以H30-2程式檢查為準，H30-2係指Humphrey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 5.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照片各一張。	三十六	三十
		1-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1-3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三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一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1-4	一目缺。		十八	十五
		1-5	一目視力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6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四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7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二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1-8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八	六

		1-9	一目或雙目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二、耳	半失能	2-1	兩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八十分貝以上者。	1. 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Audiometry）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表示之。 2. 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2-2	一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平均閾值達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七十分貝以上而未達八十分貝者。		八	六
三、口	全失能	3-1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1.「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2.「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 3.「言語機能喪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聲帶全部剔除。 (2)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患失語症，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3)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4. 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三十六	三十
		3-2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3-3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		十八	十五
		3-4	食道再造術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3-5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八	六
		3-6	食道嚴重狹窄，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僅能進食流質者。		八	六

四、胸腹部臟器	心臟	全失能	4-1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治療六個月，仍遺留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國醫學會制定)：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心悸，或胸痛症狀，不能從事任何操作勞動者。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在靜止狀態下，亦有心臟衰竭症狀者。 2. 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可逆性甚高，故病患必需連續治療六個月而無改善者，可視為半失能。	三十六	三十
			4-2	嚴重心律不整(復發性心室性頻脈及持續性房室傳導阻斷等）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十六	三十
			4-3	惡性高血壓，且眼底有第四度高血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4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 (二)心臟移植者，須經治療六個月後，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		十八	十五

	肺臟	全失能	4-5	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PaO2低於(或等於)5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 (二)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	1.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且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 2.FEV1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 3.肺活量係指Vital Capacity之意。 4.FVC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 5.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液與肺泡氣間之瀰散量。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6	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FEV1 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2.肺活量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		十八	十五

				3.FEV1/FVC 之比率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五。 4.氣體交換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二)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 (三)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施行永久性氣切，且未予氧氣時，動脈血氧PaO2高於 50 mmHg而低於(或等於)6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		
		部分失能	4-7	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		八	六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FEV1 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2.肺活量高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 3.FEV1/FVC 之比率高於百分之三十五且低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 4.氣體交換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而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二)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而未達一側肺，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者。			
	肝臟	全失能	4-8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喪失，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進而致病情持續，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 2.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1)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 2mg%。 (2)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	三十六	三十

					(3)發生肝性腦病變。 (4)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5)大量腹水或腹膜炎。 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 3.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 (1)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2mg%。 (2)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 (3)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半失能	4-9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失常，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病情持續者。		十八	十五
	胰臟	全失能	4-10	胰臟全部切除者。	1.「糖尿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空腹血糖≧126 mg/dl。 (2)口服耐糖試驗，口服75g葡萄糖二小時後，血糖≧200 mg/dl。 (3)有典型糖尿病症狀，隨機血糖≧200 mg/dl。 (4)糖化血色素(HbA1C) ≧6.5%。 2..「原患糖尿病加重」係指進行昇糖素刺激試驗(glucagons test)，給予靜脈注射 1 mg 的昇糖素，於之前及之後六分鐘測定 C 胜肽(c-peptide)的量，如果上升未超過 1.8 ng/ml，表示患者體內胰島素分泌低下，及病情加重。	三十六	三十
		部分失能	4-11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原患糖尿病加重，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		八	六
	胃	半失能	4-12	胃全部切除者。		十八	十五

	腎臟	半失能	4-13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 (二)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	1.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本項洗腎者永久失能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3.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腎功能異常情形，不在給付範圍。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4-14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併有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 (一)血中肌酸酐值大於2.0mg/dl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40ml/min。 (二)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		八	六
	腸	全失能	4-15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而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 2.「大量切除」係指須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或大小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 3.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係指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逐漸下降並無上升紀錄。 4.排便次數過於頻繁係指每天排便次數超過六次。 5.營養失衡係指血清白蛋白少於2.8g/dl 或血清運鐵蛋白少於150mg/dl。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16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經藥物治療後，排便次數均仍過於頻繁，造成肛門皮膚糜爛，合併營養失衡，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		十八	十五
			4-17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者。		十八	十五
	膀胱	半失能	4-18	膀胱疾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膀胱全部切除。 (二)設置永久性排尿之人工膀胱或人工造瘻裝置。		十八	十五
	生殖	部分失能	4-19	男性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 (二)摘除或喪失兩側睪丸。 (三)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	1.男性「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或「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者，須經精蟲檢查判定之。 2.施以避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等，在未施以該手術前原有生殖能力者，視為尚有生殖能力。 3.對不當及預防性子宮切除不予失能給付。 4.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者，須於完成治療後，經兩次血液檢查(FSH＞40 ng/dl)，兩次血液檢查需間隔六個月，且各次之檢查值，均應達上述檢查值者，方可給付。	八	六

			4-20	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子宮割除。 (二)兩側卵巢割除。 (三)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		八	六
	乳房	部分失能	4-21	一側以上乳房之乳腺全部切除者。	兩側乳腺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八	六
五、精神		全失能	5-1	因精神障礙，呈現極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經積極精神治療兩年以上，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之。 2. 因腦疾病、創傷或失智症所致智能減退、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致精神障礙者，亦得由神經專科醫師鑑定之。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5-2	因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治療一年以上，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		十八	十五

六、神經	全失能	6-1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 1.半身不遂，不能行走。 2.兩肢以上完全癱瘓。 (二)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須長期臥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坐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四)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1.肌力分為五級： (1)完全癱瘓指肌力為零～一級。 (2)不全癱痺指肌力為二～四級。 (3)肌力五級為正常。 2.改良式霍葉氏分級係指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分級如下： 零級：沒有症狀。 第一級：單側之症狀。 第二級：輕微之兩側症狀，姿態平穩度正常。 第三級：日常生活已受到一些限制，姿勢稍微不平衡，不需他人協助。 第四級：可自行站立與慢慢行走，但大部份日常生活與工作已有明顯限制。 第五級：若沒有人幫助，將完全依靠輪椅或終日臥床。 3.植物人係指患者僅存一些原始反射及生命功能，雖然可睜、閉眼或時呈睡眠和清醒狀態，但不會有任何意識或知覺，可以自主呼吸卻不能咀嚼及吞嚥。至於因神經損傷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的患者，如中風、腦缺氧、脊髓傷害、失智症晚期或巴金森氏症晚期等，因基本上還有全部或部分意識，非上述定義所稱之植物人。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6-2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 1. 一肢完全癱瘓。 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 3. 大小便永久失禁。 （二）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站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三）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四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6-3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 1. 一肢以上不全癱瘓且有礙工作。		八	六

			2.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 (二)因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三)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七、肢體或關節	全失能	7-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1.「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3.「指（趾）殘缺」係指遠位指（趾）關節一關節以上殘缺。 4.「肢體殘缺」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殘缺。 5.殘缺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失能。 6.「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 7.「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 8.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 9.「僵直」係ANKYLOSIS之中譯，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10.關節機能失能之鑑定，須檢附鑑	三十六	三十
		7-2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食指、六指以上殘缺者。		三十六	三十
		7-3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三十六	三十
		7-4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5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6	兩髖關節及胸腰脊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7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7-8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定永久失能時之X光片或光碟片為據。 11. 關節機能失能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失能標準者，始可認定。 12.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失能等級。	十八	十五
		7-9	雙手兩拇指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0	一手包括一拇指、一食指、三指以上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1	兩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2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3	兩足十趾完全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4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5	頸椎及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6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7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一側有一大關節，同時另側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8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7-19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兩指以上殘缺者。		八	六
		7-20	一手三指以上殘缺者。		八	六
		7-21	一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八	六
		7-22	一足五趾完全殘缺者。		八	六
		7-23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4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5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		八	六
		7-26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7	髖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		八	六
		7-28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9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30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八	六
八、頭或臉部	半失能	8-1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鼻部、眼窩、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	1.「頭、臉部之殘缺」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 2.頭、臉部殘缺之鑑定，須檢附 4x6 吋彩色照片，以正面或側面照片顯示殘缺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殘缺面積所佔之比例，照片須加註拍攝日期。 3.「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4.「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8-2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 (二)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		八	六

		8-3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九、皮膚	全失能	9-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係指外傷、燒燙傷或化學灼傷造成除頭、臉部以外之身體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引起排汗功能喪失者。 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面積之測量計算，以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之鑑定，須檢附症狀固定後之 4x6 吋彩色照片為佐證，照片須加註拍攝日期。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9-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七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9 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八	六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秘一字第〇八八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六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考試院行政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貳二字第 〇三二三〇號令、行政院（八四）台人政給字第一四九五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四四四七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一五九〇三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五〇四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一〇三〇〇三四九四四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一、五、八、十一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限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於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時仍在保者。

第　三　條　本保險以被保險人退休時原服務機關為要保機關，原服務機關裁撤者，以其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機關為要保機關。但原公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退休人員參加本保險者，以本保險承保機關為要保機關。

第　四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給固定以其退休時公務人員保險之保險俸（薪）給為準，嗣後不再調整。

第　五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固定以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八之費率核計，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

第　六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被保險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保險費繳付要保機關，由要保機關於收費後給予收據並於十日內轉承保機關。

第　七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逾期三十日未繳保險費，視為自動退保。其因要保機關延誤轉繳，致被保險人喪失保險權益或使本保險遭受損害時，要保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第　八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退保者，以發還其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本保險被保險人死亡，以給與一次死亡給付為限。

第　九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不得再行要保。

第　十　條　本保險之單證、表冊、書據，由承保機關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部退一字第〇九四二五二二九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銓敍部部退一字第一〇一三五四九五六四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銓敍部部退一字第一〇三三八五六七三五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二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銓敍部部退一字第一〇四四〇四一四一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之主管機關為銓敍部；其收支、管理及運用，由本保險承保機關辦理，並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公保監理會）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

第 三 條　本準備金之來源如下：

一、保險財務收支之結餘款。

二、本準備金運用之收益。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入。

第 四 條　本準備金之運用，由承保機關擬訂投資政策書，於每年度開始前，擬編本準備金年度運用計畫，報經公保監理會之委員會議審查後，送主管機關核定並轉陳考試院備查。

本準備金收支運用及委託經營情形，應由承保機關按月報公保監理會簽陳主任委員核閱，並按季提公保監理會委員會議報告。

第 二 章　運用範圍及規範

第 五 條　本準備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支應保險財務收支之短絀。

二、計息墊付屬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應由國庫撥補之保險給付支出。

三、存放於承保機關指定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四、投資國內外債券及短期票券。

五、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六、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內基金）。

七、投資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基金）。

八、投資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九、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十、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

前項第二款計息墊付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

第　六　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五。

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

第　七　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

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

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

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

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

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本準備金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經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之期貨交易契約為範圍。

三、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契約之總市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投資部位之總市值。

四、本準備金持有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計數，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第 三 章 委託經營

第 九 條 本準備金委託經營之範圍，限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所定項目。

前項委託經營併同承保機關運用部分之比率上限，應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

第一項所定委託經營，包括經營、保管及移轉管理。

承保機關應在本準備金年度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擬訂本準備金年度委託經營計畫，報經公保監理會委員會議審查，並送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十 條 本準備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認許並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承保機關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託機構須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其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承保機關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受託機構所管理之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

四、屬國外受託機構者，在中華民國境內須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承保機關得依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其屬辦理國內委託經營者，其資格條件不得低於第二項規定；辦理國外委託經營者，不得低於前項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準備金委託經營之受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三）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之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於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二）最近一年信用評等之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經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三）屬國外金融機構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且有服務團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而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並取得共同具名連帶負履行責任之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

承保機關得依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所定資格條件不得低於前二項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準備金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經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 十三 條　承保機關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本準備金年度委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用項目及額度，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十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構。

承保機關得訂定於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業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限，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十一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但承保機關為信託業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事業，得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

承保機關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十二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

第一項至第三項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由承保機關成立評審小組訂定之。其評審應由主管機關、公保監理會及承保機關指派之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移轉管理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承保機關得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承保機關得就委託經營之相關法律業務，聘請專業律師辦理。

前二項所需費用，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 十四 條　承保機關得就評選結果，依名次擇定受託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承保機關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承保機關擇定之每一受託機構，其受託經營準備金之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準備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

第 十五 條　承保機關得就評選結果，依名次擇定保管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委託費用比率及委託保管額度。

前項委託費用屬保管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第 十六 條　承保機關得就評選結果，依名次擇定國外移轉管理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率。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第 十七 條　承保機關與受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解決糾紛之調解與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四、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五、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八、受託準備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九、承保機關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定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承保機關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承保機關參考；所需之費用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 十八 條　承保機關與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約，除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解決糾紛之調解與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四、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五、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承保機關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定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 十九 條　承保機關與移轉管理機構所訂委託移轉管理契約，除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解決糾紛之調解與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四、移轉管理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五、移轉管理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受託準備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七、承保機關依該委託契約移轉管理性質，認定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 二十 條　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均達到承保機關所定目標，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者，承保機關得循下列方式委託經營：

一、於契約存續期間滿一年後，得經評定，增加其委託經營額度。

二、於契約到期時，得不經評審而與其續約，亦得不經評審，於續約後，增加委託經營額度。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一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準備金當年度運用計畫之運用金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訂於契約。契約到期之經營績效評定基準日，由承保機關於契約到期前三個月決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經評審續約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之期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應處置情事者，承保機關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其原取得之續約資格。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與該受託機構有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得由該受託機構控制之公司。

三、與該受託機構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二十一條　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承保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承保機關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亦可於續約後，於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委託其保管新增委託資產，並得另訂委託保管契約。

第二十二條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之服務符合承保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者，承保機關經評估後，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並另訂委託契約。

第二十三條　本準備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契約期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國內受託機構經營受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業務，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中央銀行許可外，其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依外匯管理有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受託機構經營承保機關委託事項，以承保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本準備金保管機構。

國內受託機構買賣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向承保機關指定之經紀商進行交易。

承保機關應與前項經紀商議定手續費率及相關條件。

第二十六條　受託機構運用受託準備金買入有價證券屬記名證券者，以委託契約約定並以承保機關指定之名義登記。但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者，應依承保機關與國內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二十七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就承保機關所委託經營之準備金，採獨立之會計處理，作成各種報表，定期送承保機關及公保監理會審閱。其相關簿冊於契約終止時，應一併返還承保機關。

前項憑證、帳簿及報表所載內容，主管機關、公保監理會及承保機關得實地查核。

第二十八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每日應將前一營業日之受託準備金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送承保機關。

第二十九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準備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承保機關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並得收回部分或全部委託或保管資產。

前項收回之資產，由承保機關自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機構、移轉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繼續經營。

第 三十 條　承保機關應成立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小組，按季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進行考核；考核結果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報公保監理會備查。

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之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承保機關所定目標，承保機關得經經營績效考核小組評定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

前二項所定考核小組之組成，由主管機關、公保監理會及承保機關指派之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共七人至九人組成。

第 四 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退休人員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要保對象事項

釋 1、臺灣自來水公司警員，得否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47 台特三字第 12016 號函

警察局派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警員，如已占市警察局編制員額，該廠支付俸給，並係列入政府預算者，為扣繳保險費方便，可暫由該廠代辦要保手續，並應事先通函該市警察局查照，以免重複。上項人員如未占警察局編制員額即屬額外人員，應暫緩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2、編制在甲機關，服務支薪在乙機關之要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
銓敘部 48 年 8 月 21 日 48 台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

要保手續由服務支薪之乙機關辦理，但如服務支薪機關係屬民營時（如警察局之警員，派駐民營廠駐衛），則仍由編制所在之機關辦理，其政府補助部分之保費，由民營機關負擔，按月連同被保險人自繳部分，扣送編制所在之機關，辦理保險。

釋 3、不願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之處理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48 年 2 月 14 日 48 台特四字第 14748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為政府安定公務人員生活加強人事建制之一種政策保險，依法具有強制性，凡合於本保險法所稱法定機關編制人員，均有參加本保險之權利與義務，其與本保險之關係已因本保險法之規定而當然成立。對於少數人員誤認本保險為自由保險而表示不願意參加者，其服務機關除應善為勸說外，仍得逕為辦理要保手續，並依本保險法第 10 條暨施行細則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於每月發薪時扣除其保險費，迄至其離職退保為止。

釋 4、代理警員及試用警員，參加保險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49 台特四字第 01759 號函

一、代理警員，既係代理性質，未經正式令派，亦未占服務單位編制名額，自應免予辦理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二、經警務處正式令派並已占編制缺額之試用警員，原則可准比照代用教員例參加本保險，但應以未同時重複參加其他公辦保險（如軍人保險）者為限。上項試用警員，如有尚在實習期間之警校畢業學生，並應受實習學生暫緩參加保險之通案限制。

釋 5、各機關臨時僱用人員，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49 台特四字第 01782 號函

中央機關編制員額，現係以中央總預算法案所列員額為準。凡非中央總預算核准員額而由各機關臨時僱用人員，雖未超出組織法編制員額，依通案仍應不予辦理保險。

釋 6、應徵入伍職務代理人員，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49 台特四字第 15993 號函

應徵入伍人員，既為留職停薪，即係繼續占有其編制名額，代理人員僅係一時代理其職務，取償其薪給，並未占有其編制，故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被保險人資格要件不符，自不應參加本保險。

釋 7、領取半殘廢給付後仍為現職人員，得繼續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50 台特二字第 5050 號函

被保險人領取半殘廢給付後，如非喪失工作能力已依法退休離職時，自可仍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繼續為被保險人。

釋 8、中等學校軍訓教員，應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51 台特一字第 08008 號函

中等以上學校男性軍訓教員准教育部函稱均係現役軍官，當已參加軍人保險，自不應重複參加本（公務人員）（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至編制內有給之女性軍訓教員，如確無現役軍人身分，可准參加本保險。

釋 9、新進人員如有違反任用規定情事，在未查明處理確定前，仍應依法予以要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52 年 11 月 4 日 52 台特一字第 10076 號代電

本保險要保對象，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已刪除）規定，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及有給公職人員均應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是其保險關係已因職位之取得及上開法條之規定，而告當然成立，除原投保資格消失者外，自不以其他原因而有所影響。即凡具有法定要保資格人員，同時已享有參加本保險之權利與義務，其本人固不得為不參加之申請，承保機關對於要保資格之審查，要亦應以本法之規定為其依據，應無疑義。至其任用情形如何，各級機關主管長官對所屬工作人員之遴用依法各有其權責，是否合於規定原非本保險範圍，惟公保之實施，既在安定公務人員生活提高其工作效率，為求相互配合促進健全人事任用加強新陳代謝起見，嗣後承保機關對於新進加保人員，遇有違反任用規定情事，得提供具體資料送請各要保機關（並以副本抄送其上級主管機關）或逕送本部依法處理，但在有關機關未查明處理確定前，仍應依法予以要保。

釋 10、被保險人應徵服兵役期滿志願繼續服役期間，准予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6 台為特二字第 04354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對被保險人依法應徵服兵役者之保險以期滿為止，未有時間限定，交通部台灣電信管理局被保險人某甲應徵服役屆滿，仍志願繼續服役 1 年，係響應現行軍事政策，且其服務機關已繼續准予留職停薪，核與本保險法並無牴觸，應准予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11、駐外人員參加公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59 年 4 月 24 日 59 台為特二字第 07759 號函

茲核定駐外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自 5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並規定如左：

一、駐外人員保險仍應依法辦理，凡屬法定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人員，一律強制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二、駐外人員參加公保，一律以國內主管機關為其要保機關，其保險俸給額依其所任職務等級，比照國內公務人員之標準辦理。

三、駐外人員依法申請給付所需之戶籍證明，一律由國內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書代替之，至於請領殘廢給付所涉及之技術問題，由承保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研擬解決辦法，報由本部核定實施。

釋 12、依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其有關保險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59 年 8 月 10 日 59 台為特三字第 16506 號函

一、各機關凡因業務需要，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定期聘用」之人員，一律不辦保險。

二、各機關法定編制內實缺人員如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而其支給報酬定有一致之標準者，准予參加保險（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新進之聘用人員，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其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者，得在文到次月 1 日改投勞工保險。），並比照同一職等公務人員，計列保俸。

三、前項人員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公布施行前，暫緩辦理保險。

四、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實施前，原為各機關法定編制內之聘用人員，或雖非法定編制內之人員，但經本部專案核准參加保險者（如各公營事業機構中之將級顧問等），如因實施職位分類後，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准予繼續參加保險。

附註：97 年 9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令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並填具選擇書，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

以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論且不得再變更。

釋 13、經行政院令派之回國留學生以臨時專任職務聘用者，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60 年 10 月 20 日 60 台為特二字第 20195 號函

一、凡依聘用條例定期聘用之人員，因非各該機關法定編制內有給人員，仍照本部 59 台為特二字第 16506 號代電規定，不得參加保險。

二、為配合政府當前號召留學生回國服務之決策起見，回國服務之留學生經由行政院令派各機關以臨時專任職務聘用者，准予視同各該機關法定編制內有給人員，一律參加保險。

釋 14、私立學校教職員加保私校保險年齡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

銓敘部 69 年 12 月 30 日 69 台楷特二字第 55529 號函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現已廢止）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條件，應參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訂定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規定：教職員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同條第 2 項延長服務之規定為「至多 5 年」。此項有關退休條件之規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有關規定相同。私立學校退休辦法中所定退休條件，其年齡最高應不得超過 70 歲。本部 48 台特二字第 07410 號函釋，應以在 70 歲以內仍在職者為限。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69）中公一字第 70913 號函釋，核與本部上項解釋相合。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現已廢止）第 9 條規定，似應解釋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在本條例公布後到職者，參加本保險之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本條例公布前原已在職者，參加本保險之年齡，不得超過延長服務最高年限（年滿 70 歲）。

附註：1、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2、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15、任教私立高中以上之外籍及雙重國籍教師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有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70 年 2 月 2 日 70 台楷特二字第 01902 號函

一、外籍及雙重國籍教師任教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如係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且合於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現已廢止）第 10 條規定，不論其停留國內時間短暫或於國外已參加保險，依法均應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二、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已刪除）規定：「依本法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公務人員及有給公職人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且本部 48 台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解釋，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其任職期間之長短，不受限制，又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現已廢止）第 1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有關法令。

釋 16、私立學校教授屆滿 70 歲，如在開學以後，得繼續參加保險至屆滿 70 歲應辦理退休之學期終了時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71 年 3 月 31 日 71 台楷特二字第 12346 號函

國立大專院校教授延長服務至屆滿 70 歲時，如適在開學以後，為應教學之需要，其退休生效日期既得延至該學期終了時止，私立學校教職員部分，如比照辦理，本部同意其繼續參加保險至屆滿 70 歲應辦理退休之學期終了時止。

釋 17、教育部介派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得依所具教師送審資格加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教育部 72 年 3 月 9 日 72 台人字第 7668 號函

教育部介派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准依所具教師送審資格加保，惟應於加保名冊備註欄內註明「教育部××字號介派為軍訓護理教師」。

釋 18、旅外學人回國從事短期研究工作係採約聘方式辦理，不得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教育部 72 年 10 月 18 日 72 台人字第 42045 號函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現已廢止）第 3 條規定，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始可參加私校保險，非編制內教師，不得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二、旅外學人回國從事短期研究工作實施要點第 1 點明文規定，旅外學人回國從事短期研究工作係採約聘方式辦理，依規定約聘人員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法令辦理，故前述約聘人員自亦不得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19、私校被保險人屆齡命令退休，其退休生效日期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教育部 73 年 4 月 16 日 73 台人字第 13700 號函

為便於私校教職員保險保費之計繳，「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業務審議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屆齡命令退休，一律於屆齡之當月底退休，次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20、行政院青輔會補助約聘之教師，得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敍部 73 台華特二字第 44094 號函

補助約聘之教師，於約聘期限內准予視同臨時編制人員，比照客座教師參加公保案例，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21、私校職員辦理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變更保險職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銓敘部 74 年 4 月 11 日 74 台人字第 13651 號函

私立學校職員既因業務需要辦理延長服務，故在奉准延長服務期間均應以原職稱加保，不得申請變更保險職稱。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22、卸任鄉鎮長，以臨編人員進用者，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銓敘部 75 年 8 月 29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46516 號函

一、曾任鄉鎮長兩屆，不能再競選而卸任績優者，自 71 年後，經台灣省政府依行政院訂頒「加強行政機關人才延攬培育運用方案」規定進用之臨編人員，准予參加公保，並俟該等人員取得任用資格合格任用後依法退休時，始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暨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現已廢止）

二、前述臨編人員，由台灣省政府列冊依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後，將名冊 1 份附具有關資料函送本部核辦加保。

三、前項人員自核定後起保。

釋 23、外交部駐外機構雇員得否參加公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75 年 10 月 8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2611 號函

本部於 75 年 10 月 1 日邀請外交部及各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

一、原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之駐外機構雇員，准其自行選擇是否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惟一經選擇退保後，不得再行要保。

二、凡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編制內有給人員，且係由國內派往國外之駐外機構雇員，應一律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三、其他駐在地僱用之人員，無論其國籍為何，凡不符上述第 2 點條件者，嗣後皆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24、被保險人奉派至學校服務，隨即應徵服役，只辦理保留原職底缺，未辦理報到手續，得追溯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75 年 10 月 13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2610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6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被保險人某甲等 3 人既已辦妥保留原職底缺，依本部 64 台謨特二字第 27296 號函規定之旨趣，應准予追溯參加公保。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25、考試錄取分發學習期間，暫以代理幹事派任，係為學校編制內人員，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75 年 11 月 21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7053 號函

73 年二職等考試錄取分發國中幹事學習期滿，因支薪未達國中幹事最低薪，暫以「代理幹事」派任，而係學校編制內人員，可否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一節，是類人員係屬合格之學校職員，雖以「代理幹事」派任，惟其「代理」與一般未具任用資格之「職務代理」不同，而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權理」類似，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之規定尚合，應可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26、公保被保險人因案判決有罪，於上訴期間死亡，得准予溯自停保日起辦理復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80 年 11 月 18 日 80 台華特一字第 0640607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54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仍請參照第 8、第 12 及第 26 次會議決議辦理。」某甲於停職期間既有補薪之事實，同意比照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8 次、第 12 次會議決議，溯自停保日起辦理復保並補繳保險費，發給死亡給付。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27、依教育部補助各師範院校進修部充實師資處理要點所聘用之人員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1 年 1 月 9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659066 號函

依教育部補助各師範院校進修部充實師資處理要點所聘用之人員，因非法定機關編制內人員，不合參加公保。

釋 28、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持有外國學歷者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教育部 82 年 4 月 24 日台 82 人字第 021798 號函

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應依所具資格聘任，並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持有外國學歷者，須先辦理學歷查證事宜。教育部為安定私校教師生活，在學歷查證前均暫准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俟其學歷查證後，將駐外單位查證復函送部備查。茲以國外學制甚為複雜，僅憑駐外單位查證復函，不易認定當事人所具教師資格，為期明確起見，嗣後各校於外國學歷查證後，請逕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資格審定後將教師證書影本送部備查，資格審查結果與原聘資格不符時，應依審定資格改聘及改敘薪級，並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變更手續，否則以誤保處理。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29、外交行政人員丁等特考錄取人員未占實缺於訓練期間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

銓敘部 82 年 5 月 21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50986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自其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本部 67 年 7 月 1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20680 號函釋：「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期間，如占學習機關編制內實缺，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薪俸及一切待遇者，准自 67 年 7 月 1 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已停止適用）」及 77 年 1 月 4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30522 號函亦釋以：「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占要保機關實缺實務訓練，並支領相當俸給之津貼者，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

保險法）第 2 條規定，可予參加公保。（現已停止適用）」依上述規定，凡係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如分發至要保機關占實缺並支領相當俸給之津貼者，依上開公務人員保險法令（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規定，均可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並自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惟據外交部來函指稱：81 年考選部循外交部之請增辦外交行政人員丁等特考，依規定，上述各類特考錄取人員應在外交部分別接受為期 6 個月（乙等）及 3 個月（丙等及丁等）之訓練（即學習），訓練課程分專業及實務訓練兩種，受訓期間之身分為「學員」，不占外交部編制內員缺，渠等須成績及格完成考試程序始獲正式任用資格，故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欠合，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附註：本部 67 年 7 月 1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20680 號函釋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停止適用。

釋 30、私立學校原聘用未具資格之技術教師，嗣後經技術士檢定合格並具技術教師資格者，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起保生效日期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2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71970 號函

經准教育部 82 年 6 月 15 日台（82）人字第 032523 號函復略以：有關私立學校原聘用未具資格之技術教師，嗣後經技術士檢定合格並具技術教師資格者，其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起保生效日期，教育部前曾以 81 年 6 月 12 日台（81）人字第 31033 號函復本部以：「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者）技術及專業教師係由學校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之規定，遴聘合於該辦法規定資格者擔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符合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現已廢止）第 12 條之規定，應自起薪之日起參加私校教職員保險，私校原聘未具資格之技術教師，經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檢定合格後，如其取得之資格合於『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符者，其加保日期宜依上開規定自『取得合格技術教師資格之日』起保生效。」

釋 31、參加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受訓之司法人員特種考試乙等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其中原未任職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並參加公教人員保

險者，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3 年 7 月 28 日 83 台華特一字第 1018781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按各種定有訓練程序之公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人員有先分發占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者，亦有未占缺實施訓練者；惟前者始適用首揭規定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曾函轉法務部 74 年 4 月 24 日法 74 人字第 5127 號函以：原在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並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經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錄取而離職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之學員，因訓練期間並未占機關編制內實缺，為使其發生疾病、傷害或其他保險事故時，不致因離開原職至該所受訓而無法繼續獲得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擬請准予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一案，本部前於 74 年 6 月 21 日以 74 台華特四字第 23097 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照辦。

二、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受訓之司法人員特種考試乙等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其中原未任職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且未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者，因未能確定均能受訓及格，取得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公務人員之資格，且與本部前開函釋原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同意其繼續維持加保權益之情形有別；復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在即，公保醫療給付部分行將整合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屆時全民均得享受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保障。因此基於上述考量，仍以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之規定辦理為宜，所請以法院及檢察署司法官缺員總額計算，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受訓之司法人員特種考試乙等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從寬予以認定為占缺學習人員，一律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一節，實施恐有困難。

釋 32、私立高中（職）以下試用教師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教育部 83 年 11 月 29 日台 83 人字第 064844 號函

私立中小學試用教師之加保，教育部前准中央信託局依銓敘部 80 年 1 月 28 日 80 台華特一字第 0513655 號函釋，規定私立中小學試用教師加保，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經登記為試用教師有案者，以登記為試用教師之日起保生效。私立高中（職）以下試用教師係各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具有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8、9、11 各條規定之學歷資格，僅未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且係依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進用者。以現行試用教師登記均係到職後始提出申請，其要保手續亦於取得試用教師資格登記後始予辦理，不無影響被保險人權益，茲為維護渠等保險權益，經教育部函准銓敘部 83 年 11 月 3 日 83 台中特一字第 1054034 號函釋修正。凡私立高中（職）以下試用教師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如係占編制內專任有給職缺，得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惟於到職後 3 個月內仍未取得試用教師資格登記者，應即予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退保者，嗣後應以誤保處理。並自本文發文日後到職之試用教師適用之。

釋 33、保健員占護士缺派用人員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4 年 1 月 6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081347 號函

本部 65 年 4 月 23 日 65 台謨特二字第 05369 號函釋：「各機關占缺派用人員，非法定編制內人員，未便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本部 67 年 10 月 4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30793 號函釋：67 學年度各縣市 18 班以下之國民小學保健員，如均按時繳納保費現仍在職者，准其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惟在本部 65 台謨特二字第 05369 號函釋之後，占缺派用人員，不予再行參加保險。某甲於 64 年 10 月 1 日經核准為約僱之臨時保健員，依規定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並參加勞工保險迄今，現擬改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一事，與前述規定不合，歉難同意。

釋 34、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勞工升任編制內職員後，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4 年 1 月 11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076859 號函

經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3 年 12 月 9 日 83 輔人字第 19820 號函復以：「（一）有關榮工處勞工升任職員，參加公勞保權利一節，經函詢榮工處意見略以：該處係按行政機關體系由行政院訂頒組織規程，考試院訂頒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本部審定編制內職員之職務等級，且全體職員均按銓定等級支領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待遇及生活津貼；故有關該處勞工升任編制內職員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6 局貳字第 15895 號及 79 局肆字第 31342 號函解釋，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為宜。（二）本會各附屬機構勞工升任編制內職員後，均參加公保，為求作法一致，該處員工宜比照辦理。」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事業機構均按行政機關體例訂定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均由行政院核定後送考試院查照，且適用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其職員亦經依法銓敘審查，屬公務人員，是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勞工升任編制內職員後，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35、台灣電力公司留資停薪之被保險人在留資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5 年 2 月 17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60358 號函

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台灣電力公司留資停薪人員已辦理離職，且該公司僅保留其資格，並未保留其職位，因此是類人員應已無公務人員身分，並非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之適用對象，自不應准其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36、延長病假期滿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不得比照留職停薪人員依其意願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5 年 2 月 26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70118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延長病假期滿停職人員之停職期間長短並無限制，而停職期間是否仍保留原職底缺，亦無明確規定，故是類人員並不符合上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所規定之加保條件，自不應准其繼續參加公保。

釋 37、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代理教師不得比照一般公教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9 日 86 台特一字第 1560038 號函

經函准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7 日台（86）人（三）字第 86127825 號書函查復略以：「二、……代理教師係屬職務代理人，並非皆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除擔任懸缺代理教師外皆未占編制職缺，其被代理人之職缺皆予保留，又其等聘期端視被代理人差假期間長短而定，並無一定聘期。三、至『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前……代理教師之保險，係以勞保辦理。」依上開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尚非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核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現已刪除）之規定不符，自不得比照一般公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38、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外擔任農技團技師期間，不得補辦加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88 年 3 月 1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731869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暫予停保，並停繳保險費，俟其原因消滅時，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職復薪者，自補薪之月起回復保險，並接算其保險年資。……」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始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辦理留職停薪時即應停保，俟經復職復薪者，始得自補薪之月起回復保險。某甲原任關西鎮公所技士，於 80 年 1 月 18 日至 84 年 1 月 18 日止由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該所借調至貝里斯農技團擔任技師期間係辦理留職停薪，因此，依上開規定應予停保。又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非屬法定機關，本部雖曾專案認定為公保要保機關，以其正式職員為被保險人，惟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被保險人退保轉保辦法於 80 年 4 月 24 日發布施行後，該委員會被保險人依規定均應退出公保。由於某甲借調期間係由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以契約

僱用，並非借調擔任法定機關編制內之專任有給人員，亦不合加保規定。某甲擬留職停薪借調期間，補辦公保加保，本部無法同意照辦。

釋 39、各縣（市）政府未依地方制度法完成組織修編前，已依內政部函釋任命之副縣（市）長，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二、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 6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8 年 6 月 8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762692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為公保應加保對象。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 1 人，……人口在 125 萬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 1 人……。」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定準則，報行政院核定；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因縣（市）政府組織準則尚未訂定，其組織亦未修編，惟內政部業於 88 年 2 月 5 日邀請有關機關代表開會決議以，各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 1 至 2 人，係地方制度法明定設置之職位，在縣（市）政府組織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各該組織自治條例前，得由縣（市）長依法先行任命。鑑於副縣（市）長之設置於法有據，且經開會決定得先行任命，雖各縣（市）之組織準則未訂定及組織未修編，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同意其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40、臺北市議會議員非屬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45 條

銓敘部 90 年 5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2021641 號書函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同法第 24 條規定：「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得否參加公保，應以是否為「有給職」為要件。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經轉准內政部 90 年 4 月 23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4003 號

函釋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之立法原意並無將地方民意代表為無給職之性質，加以改變；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99 號解釋意旨，所謂「無給職」係指非應由國庫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行使職權，雖仍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性質上仍應為無給職。因貴會議員為無給職之地方民意代表，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並非公保之保險對象。

釋 41、曾在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經特種考試錄取而離職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學習之司法官學員，因未占機關編制內實缺，不得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15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34678 號令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故曾在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經特種考試錄取而離職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學習之司法官學員，因未占機關編制內實缺，不得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本部 74 年 6 月 21 日 74 台華特二字第 23097 號函應予停止適用。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目前司法官學員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准其繼續加保至結訓為止，至於本釋令後始實施訓練者，則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釋 42、縣府所屬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實驗小學，其所聘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8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64933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應檢附下列表件，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函轉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為要保機關，其變更時亦同：一、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及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三、學校董事會議訂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退休、撫卹及資遣

辦法。」

二、宜蘭縣政府新設頭城國民小學拔雅分校及冬山國民小學香南分校 2 所實驗學校，雖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惟學校經費及相關軟、硬體皆為縣府提供，其所聘之有給專任教職員是否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以案附教育部 91 年 5 月 16 日台（91）國字第 91055954 號函釋略以，性質上似屬公辦民營之學校，用人權責應屬受委託經營者，以雇主係私人而非政府機關，該等學校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應不適用公立學校之制度。依據上開函釋，該 2 分校暨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非為公立學校，則應歸類為私立學校，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請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 43、公辦民營學校教職員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32400109 號書函

一、基於以下理由，同意公辦民營學校教職員比照私立學校參加公保：

（一）公教人員保險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及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此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所明定。

（二）甲校及乙校，雖宜蘭縣政府認係公辦民營性質，然教育部確有不同之認知，但終非屬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經考量該 2 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權益之維護，並審酌 93 年 7 月 12 日由教育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公立國民中小學採公辦民營後，其學校定位及教職員退休、撫卹及保險應如何辦理等相關事宜」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及該部於同年月 29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30099403 號書函建請本部就上開問題惠予協助處理等文件，基於尊重教育主管機關立場，爰同意比照保險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三）另為澈底解決是類公辦民營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問題，建請教育部儘速研修相關法規。

二、請檢齊甲、乙 2 校經特許之正式文件影本、組織編制表報送本部，俾憑本部認定為要保機關後，再續向承保機關辦理要保手續。

附註：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

受託學校仍屬公立學校，是類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之認定，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 16 條及第 29 條等規定辦理，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參加本保險。

釋 44、私立學校停辦，於捐贈手續完成前，同意其教職員仍以原校名義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3 款

銓敘部 94 年 1 月 20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5822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甲校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停招，現正辦理財產清算，其職員與幼稚園教職員將協定轉入乙校，惟捐贈手續尚未完成，致生該校於捐贈手續完成前，是否仍屬私立學校法所定之私立學校，其原參加公保之教職員是否仍屬該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而得依上開規定繼續參加公保一節，經本部函准教育部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以：依民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法人在清算完結登記前，仍具法人身分，而因該校刻正辦理清算及捐贈手續，財團法人尚未解散，仍屬私立學校法所稱之私立學校，同意該校原參加公保之教職員於清算期間，繼續以原校名義參加公保。

釋 45、私立學校教職員在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曾參加勞工保險年資，不計入公保保險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3 款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78331 號書函

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凡未參加勞工保險之私立學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如不參加，依左列規定處理：一、限期辦理。二、逾期仍不辦理，核減招生班數。（第 2 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學校，如改投本保險，其勞工保險年資，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76 條之規定分別計算。」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第 6 條規定：「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

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私立學校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未參加勞工保險者，應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惟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後則應一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尚無法選擇參加勞工保險。某校如係符合前揭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之私立學校，應即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部認定為要保機關，並以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為被保險人。另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現為公保法第 6 條第 4 項）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1 日第 4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不得重複投保。本部同意某校編制內現職有給專任教職員自 88 年 5 月 3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迄今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年資，不計入公保保險期間。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46、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指派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

銓敘部 94 年 4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7596 號書函

法定機關所屬人員符合有給專任資格者即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者，如係由各級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指派，則屬適格之有給專任人員，自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釋 47、兼具多種保險加保資格並選擇勞保者，於請領勞保殘廢給付後喪失參加勞保資格者，得改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5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0320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57 年 7 月 25 日發布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依法同時或已具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多種身分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投保。」某甲原任某機關司機，應 91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及格後，於 91 年 12 月 27 日升任助理站務員；當時其因兼具公勞保雙重身分而依上開處理要點選擇參加勞工保險，嗣因普通傷病殘廢，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並獲核付殘廢給付，爰

經勞工保險局於 94 年 2 月 5 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7 條規定（被保險人領取殘廢給付，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逕予退保。由於某甲於請領勞保殘廢給付後已喪失參加勞工保險資格，惟目前仍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之條件，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附註：1、53 年 2 月 6 日訂定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於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停止適用。

2、勞工保險條例第 57 條規定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48、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

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明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釋 49、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公保及勞工保險者，其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已就同一保險事故分別於公保及勞保領取給付者，其公保之給付毋庸繳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68701 號函

一、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 2 項）被保險人

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 5 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準此，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之令釋應自公保法修正增列第 6 條規定施行之日（即 94 年 1 月 21 日）生效。

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發生之重複加保及已領取相關給付等問題，因無上開令釋之適用，爰補充說明如次：

（一）重複加保期間得否請領給付部分：

由於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之令釋係公保法第 6 條之補充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應自該條文修正增列施行之日（即 94 年 1 月 21 日）生效，因此，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申請給付者，如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者，自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自亦不得請領該段重複加保期間之給付；至於已重複請領之給付則應予繳回。

（二）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重複加保期間已領給付是否繳回部分：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之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者既無公保法第 6 條及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令釋之適用，爰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已就同一保險事故分別於公保及勞工保險領取給付者，基於維持法律秩序安定性之考量，該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期間已領之給付，毋庸繳回。

（三）重複加保期間之自付保險費是否退還部分：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已領給付既不繳回，爰基於「領取給付權利必須始於繳費義務，二者必須存有相互對等」關係，其已繳之保險費不得退還；至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則回歸公保法第 6 條及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令釋規定，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機關時，始可予退還。

釋 50、各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辦理加保時，或於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復行任職再投保時，請被保險人填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以維護其公保權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20215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現為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告知保險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並於到職 15 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第 37 條（現為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新服務機關辦理加保時，應填送異動名冊一式 2 份；……。」是以，為避免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各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辦理加保時，或於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復行任職再投保時，實際瞭解公保被保險人有無重複參加公保以外之其他強制性社會保險之情事，並請被保險人填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以免日後發生爭議並維護其公保權益。

釋 51、65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占缺實習期間，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2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08103 號書函

本部 63 年 12 月 26 日 63 台為特二字第 43777 號函釋規定，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實習期間如係占法定機關編制內之實缺，並支所占職位法定待遇者，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茲以考試院 65 年 2 月 21 日考台秘一字第 0453 號函既已規定「特考錄取人員學習期間依法應不得參加公保」爰就法令適用原則而論，本部上開 63 年函釋即不再適用；惟若依當時各類特種考試簡章或分發機關對是類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實習並支相當俸級者之分發令函中，未及配合考試院函釋修正而仍敘明是類人員得參加公保者，則基於政府一體原則，仍准予參加公保。

釋 52、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

二、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本部 53 年 2 月 6 日訂定，並於 57 年 7 月 25 日修正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及 71 年 8 月 23 日 71 台楷特二字第 46222 號函、75 年 11 月 3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3182 號函、76 年 1 月 16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70380 號函、77 年 6 月 29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73738 號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釋 53、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所稱「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36860 號書函

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上開所稱「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係指依法調任與本機構組織法規及編制等不同之所屬機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而言。是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自 97 年 3 月 19 日起新進人員應一律參加公保；至於原選擇參加勞保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依上開規定，仍應繼續參加勞保，惟若嗣後調任與本機構組織法規及編制等不同之所屬機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者，即應改參加公保。

釋 54、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並填具選擇書，以一次為限；如逾上

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論且不得再變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

銓敘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令

為避免同一身分領取雙重給付，並考量與公務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權益之衡平性，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並填具選擇書，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保論且不得再變更。若選擇改參加勞保而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以上條件」者，應依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規定，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如未符合上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條件者，依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公保法第 26 條）規定，於改參加勞保，日後依法退職時，仍得請領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本部 91 年 1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07577 號書函及 94 年 10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7499 號書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55、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7451 號令

公營事業機構（含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事業）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本部歷次函釋得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之規定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含所屬有獨立組織編制之子機構或無隸屬關係之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即屬他機關（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釋 56、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公務員原選擇參加勞工保險者，在各區監理所間或與各區養護工程處間之調動，屬不同機關間之調任，應

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

銓敘部 98 年 1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13346 號書函

一、本部 97 年 12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7451 號令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含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事業）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本部歷次函釋得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之規定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含所屬有獨立組織編制之子機構或無隸屬關係之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即屬他機關（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準此，本令規定係檢討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原即屬公保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應參加公保，惟為保障於 97 年 12 月 24 日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之權益，仍准其繼續參加勞保，無庸改參加公保；惟嗣後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含所屬有獨立組織編制之子機構或無隸屬關係之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即應改參加公保。

二、現行機關組織法規，定名為法、條例、規程者，係用於規範單一機關之組織，定名為通則、準則者，係合併規範機關層級及業務性質均屬相同之機關組織；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已明定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規，視其法規位階，分別稱為通則或準則。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 8 條規定，以及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第 8 條，分別規定一等至三等監理所之組織編制。依上開組織通則設立之各區監理所，按其等別分別適用該通則第 8 條所定編制，為業務相同、轄區不同之數個機關，而非同一機關；各區監理所與公路總局所屬適用其他組織通則之機關（例如交通部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間，為不同之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之公務員於本部上開 97 年 12 月 24 日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嗣後若在各區監理所間或與各區養護工程處間之調任，屬不同機關間之調任，應改

參加公保。

釋 57、自 97 年 3 月 24 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後進用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98 年 5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76 號書函

自 97 年 3 月 24 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後進用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已符合各級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自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所定保險對象，應自 97 年 3 月 26 日以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為被保險人；至於其每月保險俸（薪）給，則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所敘薪額之本薪或年功薪認定之。

釋 58、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辦理留資停薪人員之公保權益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9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759631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辦理留職停薪者，因其職缺係予以保留且機關負有應准其復職之義務，是為期是類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能獲得政府照顧，以兼顧其公保權益，得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其留職停薪時，並非確定離職，自不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至於公營事業機構留資停薪人員，如所屬事業機構未保留其職缺，則無法選擇繼續參加公保；從而其離職退保之日，如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自得請領該給付。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自行訂定之留資停薪規定，如對部分留資停薪事由，訂有得保留底缺（員額）或公司負有應准復職之義務等類似規定（按：育嬰留資停薪事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負有應准復職之義務），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性質近似，故因是類留資停薪事由辦理留資停薪者，以及前因是類留資停薪事由已辦理留資停薪而未請領養老給付者之公保權益，均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者辦理；亦即得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現為公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於留資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續保者，不得重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其

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違反者，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另，選擇退保者，以其留資停薪退保時，並非確定離職，自不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不得請領是項給付。

釋 59、某甲於 68 年 2 月至 7 月間，曾任教育部派至學校擔任「安定小組專任助理秘書」職務，是否為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0993251087 號書函

6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6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先發給加保證明，並於到職 15 日內，將其全月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及到職證明文件送承保機關，自其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第 27 條規定：「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要保機關如超逾規定期限 30 日始予辦理加保者，除一律應溯自到職之日起補繳保險費外……。」本部 90 年 1 月 5 日 90 退三字第 1974351 號函釋：「學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係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由教育部派駐學校占正式編制助理秘書職缺，專辦人事查核業務。……」綜上，被保險人派至機關學校服務，如屬占編制職缺之有給人員，要保機關應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自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逾期辦理者，得溯自到職之日起補繳保險費。

釋 60、公營事業機構原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離職後再任同一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務時，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26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59794 號書函

一、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

參加公保。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保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上開令係檢討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回歸法制面－即應依現行勞基法第 84 條及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另為保障是類人員於上開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之權益，如其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得繼續參加勞保；惟嗣後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即應改參加公保。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分發任職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當時規定選擇參加勞保，嗣為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辦理離職（依該甄試簡章規定，須辦理離職，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敍薪）後，經甄試及格錄取仍分發貴公司任職，究應參加公保或勞保一節，以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依現行勞基法第 84 條及公保法第 2 條規定，應一律參加公保；前開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令釋係為因應制度變革所為保障既有權益者之權宜措施，故僅限繼續於原事業機構任職者，始有其適用；至於離職再任原事業機構者，即非屬該令保障意旨之適用範圍；換言之，應依勞基法第 84 條及公保法第 2 條規定，參加公保。

釋 6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占缺實務訓練期間，因服兵役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其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不得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項、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

銓敍部 101 年 9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1013640894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所稱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係指占法定編制內專任職缺，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實際任職並領有俸給者。另，公保被保險人經派職後，得先辦理加保，嗣後如經權責機關審查未具該職務任用資格，以其自始未具公保加保資格，應溯及註銷承保；至於符合該法第 2 條所定加保資格者於依法徵服兵役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現為公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參加公保並由要保機關學校負擔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二、又依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7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占編制職缺訓練者得參加公保；於訓練期間如因服兵役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並保留底缺者，於原因消滅後，應申請重新訓練並重新起算訓期。準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而占缺實務訓練者本非公保法第 2 條所定加保對象，自無從適用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現為公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有關服役期間加保規定；復以是類人員係依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訓練期間得參加公保，如因服兵役而辦理保留受訓資格，該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既未列入訓練期間，自無從繼續參加公保。

附註：現行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第 3 項）前 2 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條文。」

釋 62、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徵服研發替代役而留職停薪者，其於第 3 階段役期應參加之保險種類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350 號書函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第 2 項）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上開所稱「依法徵服兵役」，係指被保險人依相關兵役徵集法令規定接受軍事訓練及執行職務之「服役期間」，其性質與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不同。據此，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服研發替代役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之役期時，應依公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自付部分保險費。至於被保險人服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之留職停薪期間，如係受僱於「不得參加公保之用人單位」，應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並退出公保。如係受僱於「應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則應依公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

繼續加保者，不得再參加勞保；選擇退出公保者，應依勞保相關規定，參加勞保。

釋 63、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以雇主身分兼職者，得否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其他職域社會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敍部 103 年 9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81574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另以雇主身分兼職而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者，無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規定選擇重複參加兩個保險；惟其另以雇主身分之兼職如符合「於參加公保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加勞保（即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且於參加公保後，係依該條例同條第 2 項規定，致無法中途退保」之情形，始得依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規定「擇一參加」。

二、受益人事項

釋 1、被保險人變更受益人，得以其生前最後自由意思親寫之受益人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第 7 項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23 日 72 台楷特二字第 55550 號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被保險人某甲其公保受益人加保時登記為「潘○○」（友），經於 67 年 1 月變更為「葛○○」（友），嗣後未再向承保機關辦理變更受益人登記，但被保險人卻於 70 年 7 月於該局設置內部使用之綠色保險資料卡時，自行填寫受益人為「毛○○」，是否可視同某甲生前遺言，准其變更受益人為「毛○○」，並准毛君請領死亡給付一案，經送請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會議第 23 次會議決議：「被保險人變更受益人，得以其生前最後自由意思親寫之受益人為準，不因是否已完成變更手續為要件。」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2、被保險人以自書遺囑方式變更受益人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第 7 項
銓敘部 73 年 12 月 27 日 73 台華特二字第 53134 號函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故推事某甲之遺族請領公保死亡給付，某甲之保險丁聯卡所填受益人原為某乙等 4 人，嗣後某甲以自書遺囑方式將原指定之受益人變更，但未向承保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25 次法律顧問會議審議決議：「公保指定受益人既非不可變更，只須被保險人生前有變更指定受益人之真意，仍應尊重其意思表示。如能證明其遺囑為立遺囑人之真意時，應從其意，予以變更。」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3、公保被保險人之指定受益人拋棄繼承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
銓敘部 74 年 8 月 9 日 74 台華特二字第 27587 號函

公保死亡給付依其性質並非遺產，故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如為死亡給付之受益人，雖於被保險人死亡後，對被保險人之遺產拋棄繼承，其公法上受益人之地位不受影響，仍得依法請領公保死亡給付。

釋 4、公保被保險人之指定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之子女不得代位受益其受益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第 7 項

銓敘部 76 年 8 月 8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106189 號函

如公保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者，其請領死亡給付之權利即無由發生，且死亡給付依其性質並非遺產，亦不生民法代位繼承之問題，故被保險人之指定受益人若先於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之子女即不得代位受益其受益額。

釋 5、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現為失能）、養老及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於取得其現金給付請求權後，未及領取即告死亡，該筆給付視同遺產，由其法定繼承人辦妥遺產申報手續後再行核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

銓敘部 85 年 9 月 19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61428 號書函

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現為失能）、養老及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於取得其現金給付請求權後，未及領取即告死亡時，領取該現金之法定繼承人不得視為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受益人」，其所領取之公保現金給付應屬遺產，依稅法有關規定課徵稅捐。

附註：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第 2 項）……。（第 3 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釋 6、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9 條所定拘禁之定義及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9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2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所稱「拘禁」，係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

三、保險年資事項

釋 1、所稱離職，包括免職、撤職在內。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48 年 8 月 21 日 48 台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

免職、撤職人員，亦係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2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之離職人員。

附註：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離職退保，指被保險人因退休（職）、資遣以外原因，離卸參加本保險職務，且未於 30 日內再參加本保險。（第 2 項）前項離職不含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未確定離職之情形。」

釋 2、公教人員保險法 6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離職退保，嗣後再任公職投保，其原有之保險年資是否自動有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

銓敘部 63 年 4 月 14 日 63 台為特二字第 08681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後離職退保，無需再申請保留保險年資，俟其復任公職再投保時，其原有之保險年資自動有效，但本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於 63 年 1 月 27 日以前已喪失之保險年資，不得請求併計請領養老給付，至參加退休人員保險後，2 年內因故退保，仍得依法請領原應請領之養老給付，不得請求退還自繳之保險費。

釋 3、76 年 11 月 15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後退休者，其未保留之保險年資併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

銓敘部 77 年 1 月 11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30825 號函

76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未辦理保留保險年資手續或已逾 5 年時效之年資，於本細則修正發布後退休者，亦適用前項規定。」，其原有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係指該施行細則自 76 年 11 月 15 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發布施行後退休者始有其適用。

附註：1、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2、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被保險人未曾領取原公務人員保險、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但被保險人於 63 年 1 月 29 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已領離職退費之保險年資無效。」

釋 4、延長交代期間不得繼續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敘部 79 年 10 月 16 日 79 台華特一字第 0474822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本部 64 台為特二字第 01287 號函釋：「被保險人……依法退休時，……其保險年資，自應計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期為準，延長交代期間，不能併計公保年資。」經行政院 79 年 7 月 21 日台（79）人政肆字第 28625 號函核定其任職年資核計至 79 年 6 月 10 日止，同月 11 日退職生效，依法應至同日辦理退保，其延長交代期間，依本部上開 64 台為特二字第 01287 號函釋，不得併計公保年資，公保制度自開辦以來，從無以延長交代期間作為加計公保年資之規定。

釋 5、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申請發還公保養老給付者，其前未辦理保留或已失效之公保年資得否併計請領養老給付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2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28288 號書函

一、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均規定公保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經辦理保留手續之保險年資，始得併計請領養老給付，且其有效期間以 5 年為限。惟 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遞經 82 年 4 月 23 日再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非依法退休離職，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其原有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第 2 項）被保險人於 63 年 1 月 29 日本法修正前未辦理保留保險年資手續或已逾 5 年時效之年資，於 76 年 11 月 13 日本細則修正發布

後退休者，亦適用前項規定。」此後退休人員之公保年資，無論曾否辦理保留，或是否逾 5 年時效，均可併計請領養老給付。至於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在本細則於 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以前退休，於修正發布以後請領養老給付者，其已失效之年資則仍無法併計。

二、茲經考量，公保被保險人退休退保轉而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時，其參加公保期間雖已確定，惟當事人並未請領養老給付，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亦無核定處分，是以其於退出退休人員保險請求發還公保養老給付時，應可視為首次辦理；又當事人退休退出公保時，對於其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金額並不明確知曉，無從主張權利或救濟；且原細則有關保留年資 5 年有效期間之限制，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為違憲，是以嗣後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申請發還公保養老給付者，同意其未辦保留或已失效之公保年資得併計請領養老給付。

附註：1、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2、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釋 6、私立學校教師於撤銷不續聘決定後，補發該段原不續聘期間薪資，該段不續聘期間應准補辦公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1 日 90 退一字第 2067652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依法停職人員如經復職補薪，其停職期間自無工作之事實，雖以某甲該段不續聘期間未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僅補發其本薪，然原不續聘決定既經某甲申訴而決議撤銷，其不續聘案應屬自始無效，為維護某甲權益之衡平，應准其追溯自不續聘處分執行日期辦理加保手續，補繳保費並併計保險年資。

釋 7、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參加勞保並領有勞保退職老年給付，嗣獲判無罪復職補薪，其停職期間得否准其選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91 年 8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63898 號函

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4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雇員某甲 76 年 11 月 26 日因案停職且停止公保，並於停保期間另覓工作參加勞保，90 年 1 月 4 日領取勞保退職老年給付，翌日獲判無罪復職，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追溯自補薪之日即 76 年 11 月 26 日起加保，但因公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不得重複投保（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故自 80 年 1 月 3 日起至 90 年 1 月 5 日其投保勞工保險期間，應予扣除，不計入公保保險期間。」準此，某甲復職補薪後得否參加公保，請依上開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辦理。

釋 8、勞保年資得否併計公保年資請領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2 年 8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71617 號書函

6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第 2 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現已刪除）規定：「依本法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公務人員及有給公職人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是以，凡符合上開適（準）用規定者，均應強制參加公保。某甲函稱「在 70 年後轉入公保，為什麼前期有關勞保年資不予計算」一節，按公保、勞保雖同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惟二者在法律依據、適用對象、保費負擔、給付項目及標準均各不相同，保險財務亦各自獨立，故二者之保險年資並無法互相採計。

釋 9、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時，如僅改投就業保險並依法退職者，其公保保留公保年資，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1003345026 號令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時，因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公保法第 26 條）保留公保年資者，如依勞工相關社會

保險法規規定，僅得改投就業保險，於加保期間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職時，應檢附權責單位出具改投就業保險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公保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四、保費、保俸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前換敍、提升之被保險人，其保險俸給是否一律追溯自本細則修正發布日起變更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及第 18 條

銓敍部 84 年 10 月 06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203233 號函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同法及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是以，被保險人辦理提升、改敍之時間如係在 84 年 6 月 11 日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之日以後者，應適用新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追溯辦理保俸變更。

二、保俸之追溯生效，係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此次修正後新增之規定，故被保險人辦理提升、改敍之時間如在 84 年 6 月 11 日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之日以後，且其核定生效日期係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以前者，宜自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變更保俸；其核定生效日期係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以後者，宜自核定生效之日起變更保俸。

釋 2、公立學校教職員敍薪辦法附表 4、5、6 發布修正追溯自 83 年 7 月 3 日生效時仍在職，依相關規定辦理成績考核復審人員，得依成績考核結果補繳保險費，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

銓敍部 86 年 5 月 29 日 86 台特一字第 1461371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給 4.5%至 9%。（現為每月保險俸給 7%至 15%）」第 14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現為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現增加生育、育嬰留職停薪）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

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俸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82 年 4 月 23 日修正時仍維持原條文）規定：「（第 2 項）前項第 1、2 款變更事項，應附被保險人之保險證送承保機關。第 4 款保險俸給之調整，除統一調整俸額及因考績（成）晉級外，一律不得追溯辦理。」84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第 2 項）被保險人保險俸給之調整，應由要保機關填具保險俸給變更名冊 1 份，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其第二聯保險卡加退保紀錄欄內註明。」依上開規定自 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以後，凡考績（成）晉級者，均得追溯辦理保險俸給之變更。

二、公立學校職員，如經依修正施行並溯自 83 年 7 月 3 日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 4、5、6 及相關規定辦理成績考核復審，並於 83 年 7 月 3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依前開規定，自可依成績考核晉級結果變更保險俸給，補繳保險費，並依變更後之保險俸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釋 3、前金門馬祖電力公司公保被保險人因改制併入台灣電力公司而降等仍保障暫支原薪給人員，得維持其原保險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2 日 86 台特一字第 1561761 號函

前金門、馬祖電力公司公保被保險人，因改制併入台灣電力公司，而降等仍保障暫支原薪給人員，准予維持其原保險俸給，俟依法考績（成）所晉薪給較現行保俸為高時，再予調整。

釋 4、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升等人員升遷後之保俸降低者，得維持原保俸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

銓敘部 88 年 9 月 4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01618 號書函

本部 67 年 9 月 21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26320 號函規定：「貴部所屬事業機構部分職等人員於升調後，保俸降低一節，同意維持原保俸，俟依考績（成）所晉薪給較原保俸高時，再予調整。」因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現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待遇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

要點辦理，而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維該公司公保被保險人，於升等後如發生保險事故或符合法定給付要件請領現金給付之權益，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仍繼續適用。

釋 5、私立學校教師之保險薪給，因改聘講師致保險薪給降低者，得否以原薪給加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5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10524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 4.5%至 9%（現為 7%至 15%）。（第 2 項）前項費率應依保險實際收支情形，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第 3 項）第 1 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給，係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給為準釐定。」準此，私立學校教職員係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給為準，亦即以其職務敘薪之等級認定保險薪給；如有職務異動，即應依新職務之敘薪等級為準，無法仍以其前職務之較高薪給加保。

釋 6、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繼續參加本保險離職，其自付之保險費如何發還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7 月 31 日 89 退一字第 1926883 號書函

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法參加本保險離職者，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旨趣在維護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之精神，宜將其參加本保險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釋 7、身心障礙公保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其保險費補助額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9 日台（90）內社字第 9037838 號函

內政部 85 年 3 月 5 日台（85）內社字第 8573855 號函頒「殘障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0 歲以上國民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一）殘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自付部分保險費，極重度及重度殘障者全額補助，中度殘障者補助 1/2，輕度殘障者補助 1/4。（二）殘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社會保險，其自付部分保險費，極重度及重度殘障者補助 1/2，中度及輕度殘障者補助 1/4；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其補助標準與（一）同。……前項（二）所稱自付部分保險費，於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參加該保險時，比照現職人員自付部分保險費之比例辦理。」據此，身心障礙者在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繼續加保，就原自付部分（公保保費自付部分為 35%）依殘等標準補助其保險費。

釋 8、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後，公保實務作業上應配合調整之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

銓敘部 91 年 4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27369 號函

公保實務作業上應配合調整事項，核定如次：

一、適用對象：

（一）91 年 3 月 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法）施行後，公保被保險人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

（二）91 年 3 月 8 日性別平等法施行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 91 年 3 月 8 日後仍在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生效日期：

（一）91 年 3 月 8 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自奉准留職停薪之日起適用。

（二）91 年 3 月 8 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自 91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三、保費負擔及繳納：

（一）被保險人自付部分：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得選擇遞延 3 年繳納，或依現行方式，按月繳納。

（二）政府補助部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其雇主為各該私立學校，其餘被保險人之雇主為政府。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其保

險費原由政府及私立學校補助之部分，由負擔機關（構）撥付。但私立學校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原由政府補助部分，仍依現行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三）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同時適用育嬰留職停薪續保者，其原依身心障礙由社政單位補助之保險費，仍按月向社政單位核收。

四、申請續保期限：

（一）91 年 3 月 8 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時選擇退保而於 91 年 3 月 8 日後仍留職停薪者，應於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之日起 60 日內，重新選擇是否加保及遞延繳納保險費。

（二）91 年 3 月 8 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時選擇續保而於 91 年 3 月 8 日後仍留職停薪者，應於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之日起 60 日內，選擇續保或退保，及嗣後自繳之保險費仍係按月繳納或改採遞延之方式辦理。

（三）91 年 3 月 8 日以後，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之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之日起 60 日內，選擇是否續保及遞延繳納保險費。

（四）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日後始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奉准留職停薪之日起 60 日內選擇是否續保及遞延繳納保險費。

（五）前述各款之選擇，當事人一經擇定後，均不得再行變更。

（六）各款作業中應填寫之書表名冊，其格式及填報程序，同意依公保處所報辦理。

五、遞延保費之收取方式：

（一）被保險人選擇遞延繳納自付部分之保險費者，該遞延之保險費，於被保險人辦理復職復薪時，由公保處檢附「公教人員保險應收遞延繳納保險費明細表」送請要保機關轉知被保險人，要保機關應於扣繳期限內，配合自被保險人薪資內扣繳。

（二）被保險人復職復薪後，如於遞延保險費尚未繳清前離職，要保機關應將該被保險人遞延未繳之保險費一次代為扣繳，如係調職，則由公保處通知其新調任之要保機關代為扣繳。

（三）被保險人選擇遞延繳納保費者，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

基於權利義務衡平原則，應先繳納截至事故日止遞延未繳清之保險費，或於請領保險給付時，註明同意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第 37 條）規定，由公保處自該現金給付中一次扣收未繳清之保險費。

其他附帶說明事項：

一、性別平等法業於 91 年 3 月 8 日施行，為維護育嬰被保險人之權利，在該法施行之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該法施行之日起仍在留職停薪期間者，允宜同意渠等重新選擇是否繼續參加公保及是否遞延繳納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是以，請公保處儘速調查是類人員之意願，並辦理相關事宜。

二、性別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現為受僱者），任職滿 1 年（現為滿 6 個月）後，於每 1 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是以，公保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適用應不侷限於「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現為受僱者），任職滿 1 年（現為滿 6 個月）後」之條件。

附註：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9、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後，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繼續參加公保者，其政府應補助保險費 32.5%，仍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月繳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86129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百分之 65%。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 32.5%。（第 2 項）（現為第 1 項）前項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現為第 9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

代扣，連同補助之保險費，一併彙繳承保機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

二、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後，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繼續參加公保者，其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占保費 32.5%），是否視同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雇主」繳納之保險費而免予繳納，經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1 年 8 月 7 日勞動三字第 0910039276 號書函復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雇主為學校，故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原由學校負擔之保險費，依上開規定，得免予繳納。至於政府負擔部分則不在免予繳納之列。又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經函請教育部同年 9 月 30 日台（91）人（三）字第 91125417 號書函表示，該部年度預算額度尚可支應。是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後，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繼續參加公保者，其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仍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月繳納。

釋 10、曾於 61 年 7 月 1 日資遣時，辦理保留之公保年資者，不得再申請退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2 年 8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75248 號書函

47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之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按其當月俸給數額，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第 21 條（現已刪除）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離職迄未領取任何保險給付者，得向承保機關申請退還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以新加保論。（第 2 項）合於前項退費規定，不為申請退費而申請保留保險年資者，續保時其原有年資全部有效……。」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現為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現增加生育、育嬰留職停薪）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某甲於 61 年 7 月 1 日辦理資遣時，當時未申請退費而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58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辦理年資保留，是以，應已無退費之問題；惟因某甲並未再任公職，致無法繼續參加本保險，目前已非屬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自不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釋 11、新進教師徵集補充兵入伍留職停薪期間公保費自付部分，應由政府補助，而私立學校教職員則由學校負擔。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二、兵役法第 2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5429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保費、保俸事項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同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現為第 9 條第 2 項）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補助之保險費，一併彙整繳承保機關。（第 2 項）（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則由學校負擔。」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同法第 15 條規定：「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以被保險人依法服兵役係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且徵集補充兵役者，屬於依法徵服兵役之士兵役，故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則由學校負擔。是以，新進教師徵集補充兵入伍留職停薪期間公保費自付部分，係由政府補助，而私立學校教職員則由學校負擔。

釋 12、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配合政策轉任經濟部能源局後保險俸給較轉任前低者之處理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銓敘部 93 年 7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86474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百分之 4.5%至 9%（現為 7%至 15%）。……（第 3 項）（現為第 4 項）第 1 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給，係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現為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8 條第 3 項所稱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係指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之俸（薪）額為準。（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4 項）其原有加給或另有待遇辦法與前項規定不同之要保機關，其參加本保險之保險俸（薪）給應比照前項規定，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本部 67 年 9 月 21 日台楷特二字第 26320 號函釋略以，事業機構部分職等人員於升調後，保俸降低者同意維持原保俸，俟依法考績（成）所晉薪給較原保俸高時，再予調整，本部 82 年 4 月 17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40461 號函亦重申上開解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函稱，現職人員係由臺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現為臺灣中油公司）調用之人員，本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公保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標準繳納保險費，惟配合政策轉任經濟部能源局經改任換敘後，其保險俸給低於轉任前之保險俸給，基於是類人員係配合政策轉任，為維護其保險權益，茲參照上開函釋意旨，本部同意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後，可維持以原較高保俸加保，俟依法考績（成）所晉敘俸給薪給較保俸高時，再予調整。惟是類人員如調任經濟部能源局以外其他機關時，如調任後保俸低於轉任前保俸時，因其調任非此次政策性轉任之範圍，即不得主張以原較高保俸加保。

釋 13、留職停薪人員及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之計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4 年 1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53383 號函

經提 93 年 12 月 13 日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8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如次：「（一）公保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23 條第 2 項）有關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被保險人負交納保險費之義務，卻未能享有保險給付權益，致造成自付保險費之損失，準此，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係自付全部保險費，非僅限於公保法第 9 條所定 35%

之保險費，如僅按 35%比例發回利息，將造成被保險人之損失，故應就被保險人實際自付之全部保險費計息發還。（二）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5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參加社會保險，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 條參照），此項補助並非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金錢給付，而係由政府直接向公教人員保險機關給付補助額，使身心障礙者得以全部或一部免除自付額，並非為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積極財產之給付，準此，身心障礙者受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當無計息發還之必要。」

附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釋 1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因加保、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及第 28 條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0584 號令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第 34 條（現為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加保、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方式，自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起，其破月保險費總額計算方式修訂為：「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當月天數乘以實際加保日數（四捨五入）」，至於政府補助、個人自付金額等計算方式，將由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另行訂定函知。另本部 67 年 5 月 18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15012 號函釋，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15、公教人員留職停薪第 3 年起之保費負擔及繳納期限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3884 號書函

一、行政院 91 年 8 月 5 日院授主忠四字第 091005461 號函及本部同年 10 月 15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66926 號書函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公保者，其政府負擔部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為學校負擔部分），92 年度起，由各機關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自人事費項下勻應。因此，目前公保各要保機關之所屬公教人員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屬第 3 年者，各要保機關均按月補助。

二、基於獎勵公教人員生育政策，同意依現行實務之作法，將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第 3 年，視為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所稱優於該法之規定；即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政府補助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繳納期限，均比照其育嬰留職停薪前 2 年之規定辦理。

釋 16、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行政機關，其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轉任人員如改任換敍後之公教人員保險俸給低於轉任前之保險俸給，得依其意願選擇轉任前較高保俸加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銓敍部 98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141992 號書函

一、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配合政策轉任經濟部能源局後，其保俸較轉任前低者之處理事宜，前經本部 93 年 7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86474 號書函略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配合政策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改任換敍後，其保險俸給低於轉任前之保險俸給（以下簡稱保俸），基於是類人員係配合政策轉任，為維護其保險權益，同意該等人員於轉任經濟部能源局後，可維持以原較高保俸加保，俟依法考績（成）所晉敍俸（薪）給較保俸高時，再予調整。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職人員係配合政策轉任，為維護其保險權益，並參照上開函釋意旨，同意該局現職轉任人員於改任換敍後之保俸低於轉任前之保俸時，得依其意願選擇以原較高保俸加保；惟一經選擇後，即不得再變更，並應俟依法考績（成）所晉敍俸（薪）給較保俸高時，再予調整。惟是類人員如調任該局以外其他機關時，如調任後保俸低於轉任前保俸時，因其調任非此次政策性轉任之範圍，即不得主張以原較高保俸加保。

釋 17、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並非公教人員保險法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機關學校補助保險費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銓敍部 101 年 6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13612192 號令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現已刪除）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現已刪除）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

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所定補充保險費。

釋 18、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退休並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嗣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原因而退保，於原因消滅後再加保，其保險費負擔比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39163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 32.5%；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第 4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 67.5%，其餘 32.5%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其中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影響修法前已再任者權益，爰規定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已再加保者，在其離職退保前，仍得依第 1 項規定辦理。據此，若被保險人於 103 年 6 月 1 日前，曾依法退休（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後再加保，嗣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原因退保，並於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因上開原因消滅而再加保，以其退保原因非屬確定離職，從而其於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原因消滅後再加保，其保險費仍得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五、退保、變更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施行時，已辦理留職停薪且退保之人員不得重新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7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11174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辦理退保……。（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留職停薪期間，亦得依其意願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其保險俸給依同等級公務人員保險俸給調整。」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加保滿 20 年即可領最高 36 個月之養老給付，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後，部分被保險人依修法後規定則須較多年資，修法前業已辦理留職停薪選擇停保人員可否重行選擇，公教人員保險為依公法辦理之社會保險，參考各國實施經驗，均以強制參加為原則，選擇參加為例外，是類人員當時均已依其意願選擇退保，依前開規定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實難同意其重新選擇自付全部保費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俾維持法律關係之安定。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同事由」、「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不在此限。

釋 2、公保被保險人於留職停薪期間應依其意願填具同意書選擇續保或退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

銓敘部 91 年 2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09319 號書函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嗣後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無論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均應要求其填具同意書後，併同異動名冊送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辦理；但被保險人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逾 60 日未填具同意書及繳納保險費者，或自費續保後逾 60 日未繳納保險費者，要保機關得逕予辦理退保。如因要保機關之違失，致被保險人權益受損時，應由要保機關負責。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3、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補薪之日起加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5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36090 號函

被保險人退伍（役）後至復職報到日前，依規定不支給薪給，並非有給專任人員，自非屬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之保險對象；又被保險人退伍（役）後，亦非公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現為第 1 項）規定之服役期間。準此，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補薪之日起加保。

釋 4、前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繳納自付部分之保險費續保，惟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繳付遞延自付保險費即辦理退保之處理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第 5 項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0952585542 號函

某甲於 9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繳納保險費繼續加保，期滿後，原服務機關即於 92 年 12 月 7 日為其辦理退保，經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計算某甲遞延未繳之自付保險費共 3,470 元並多次函催服務機關扣繳，均經服務機關函復，某甲行蹤不明，公文無人簽收遭退回。某甲積欠之保險費無法結清，應如何處理，考量某甲雖係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留職停薪之規定，自付保險費繼續參加公保並選擇遞延方式繳納保險費，惟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某甲遞延保險費之繳納仍應依公保法令辦理，因此在某甲於離職時未一次繳清應繳之遞延保險費，且經要保機關多次催收亦未為相關意思表示之情形下，應依本部 85 年 2 月 16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57118 號函釋規定，如逾 60 日未繳保險費者，應即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第 5 項）之規定，為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退保。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5、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時，不論其係一次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均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自付全部保險

費加保或退保之選擇作為認定加、退保之依據，且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變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83983 號令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係指公保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時，不論其係一次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均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自付全部保險費加保」或「退保」之選擇作為認定加、退保之依據，且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變更。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之態樣申請留職停薪者，則不在此限；此外，本令發布前業以同一事由連續並分次申請留職停薪，且已依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所發布之規定，再次選擇加退保者，基於法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考量，亦不受本令之限制。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6、國民年金法施行後仍在留職停薪期間之公教人員，得否重新選擇退出公教人員保險，或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8 年 4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73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除服兵役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二、因服兵役以外之原因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時既已依其意願選擇退保，依法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且公保及國民年金保險同為社會保險，是類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參加社會保險權益已獲保障，實難同意其重新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公保，俾符法制並維持法律關係之安定性與公平性。

三、另，是類人員如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自得依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

釋 7、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並辦理退保後，如未符合參加勞工保險資格而不得辦理加保，得變更為續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8 年 4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22101 號書函

某甲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21 日期間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擔任院長；於借調時選擇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並擬由該院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時，經勞工保險局 97 年 8 月 21 日書函，以某甲所具資格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而不得辦理加保。惟該院遲至 98 年 2 月 23 日始函知某甲原服務學校上開情形並建請同意某甲變更為續保一節，鑑於因應國家發展、促進產學合作係政府施政政策，對於是類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權益宜妥予保障，且上開情事確屬非可歸責於要保機關及被保險人之事由，為保障某甲加保權益，同意辦理其追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借調之日起變更為續保。

附註：留職停薪借調者應詳閱並審慎選填「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並由要保機關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

釋 8、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原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俟其逾 60 歲仍在職而退出勞保者，不得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7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93224889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發布之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一律參加公保。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二、是類人員已選擇繼續參加勞保者，如無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仍應繼續參加勞保。是原選擇繼續參加勞保之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不論是否逾 60 歲，如於原單位繼續工作（未調任其他公營事

業機構）或於原單位繼續工作並轉任其他職務，就事實而言，是類人員並未離職，亦未改變其原選擇參加勞保之身分，自應繼續參加勞保。換言之，是類人員既於原單位繼續工作而未實際離職，自無「退休」、「資遣」或「離職」事實之發生，當不可能衍生「退保」之結果。從而選擇繼續參加勞保之人員年逾 60 歲而請領勞保老年年金者，若於原單位繼續工作，基於社會安全制度之建構原則及與該事業機構內之一般勞工相較之公平性等理由，仍不得參加公保。

釋 9、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某甲因案追溯免職，應自生效之日起辦理退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6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20 日部退一字第 099325208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現為第 28 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釋：「公務人員處以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依上開令釋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其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

某甲前因偽造文書案判刑確定，經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布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依上開規定，某甲自判決確定日起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爰應自該日起辦理離職退保，不得續保。

釋 10、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任用案經撤銷並追溯辦理退保後，得否追償已領之保險給付及退還保險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6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083423 號書函

基於「繳費義務及給付權益公平原則」，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 條所揭「公保法係規範本保險事項之特別規定」，並落實公保法第 2 條所定加保條件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定撤銷任用相關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成就給付之請領條件係發生在「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增訂第 6 條第 10 項規定施行之日」以後者，應優先適用公保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成就給付之請領條件係發生在 103 年 6 月 1 日前者，仍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此外，若發生違法任用並經追溯撤銷情形（如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免職或撤銷任用，以及送審不合格等），除服務機關已確實善盡查證之義務外，原則推定服務機關有過失而可歸責，無法退還其所繳保險費。

六、養老給付事項

釋 1、公保現金給付，如因涉訟由法院執行命令扣押，承保機關不負逾期部分利息之責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1 條

銓敘部 70 年 9 月 9 日 70 台楷特二字第 37450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7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保現金給付，如因涉訟由法院執行命令扣押，除得依法請求救濟外，承保機關不負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22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1 條第 1 項）「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之責任。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2、要保機關不得代領被保險人之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第 67 條

銓敘部 72 年 5 月 4 日 72 台楷特二字第 57290 號函

要保機關先行墊付資遣人員之養老給付，擬以要保機關名義領取該項養老給付歸墊，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21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必須依法令所規定手續辦理，在法令未作修正前，不宜變更已有規定。」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3、教師因案於聘約期滿退保後判決無罪，聘約期間之薪津參照公務人員及國小教師因案停聘後復職補薪方式補發，未另有復職命令，應視同復職，得追溯辦理復保並核發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

銓敘部 79 年 3 月 20 日 79 台華特一字第 0388908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48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因教師係採學期聘約制，且既依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76 年 10 月 16 日教人字第 79369 號函規定補發 73 年 6、7 月薪津，及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78 年 12 月 15 日教人字第 9526 號函准予溯自 73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應視同復職，准予補繳 73 年 6、7 月保險費後，核發養老給付。」

附註：1、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2、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發生依法停職（聘）情事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釋 4、駐外使領館之甲類雇員，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銓敘部 81 年 1 月 25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665207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時，得經要保機關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本部 81 年 1 月 15 日 81 台華審二字第 0636808 號函釋略以：「關於函送『駐外使領館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雇員管理要點』囑本部（銓敘部）備查一案，以該要點業經行政院核可並自貴部（外交部）發布日施行，且依現行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亦無應送本部備查之明文，似毋須送本部備查，惟為兼顧甲類雇員之權益，茲就有關退職部分同意依照『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67 條）規定辦理。」依上述規定，在「駐外使領館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雇員管理要點」（現為「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及「駐外機構甲類雇員管理要點」）發布實施後，依該要點辦理退職之駐外機關甲類雇員，得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釋 5、駐衛警察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資遣者，得發給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81 年 6 月 3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716985 號函

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之駐衛警察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辦理資遣者，本部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現已廢止）第 7、8 條之規定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所定計算標準核發養老給付。

釋 6、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81 年 6 月 23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722984 號函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公保被保險人某甲，前經台灣省政府人事處（81）省人四字第 3045 號函知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領取退休金，並經本部 81 台華特四字第 0704836 號函准撤銷原核定之退休案，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嗣後凡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均准比照辦理。

釋 7、非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無法送審人員調查表所列名冊人員，如依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時，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10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68248 號函

本部 67 年 5 月 9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14354 號函復台灣省政府以：依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業經本部擬具處理意見甲，政策性安置及裁編安置人員 291 人，准依往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嗣後再有此類人員，應先佔缺補實後，依法辦理退休，否則不予辦理。並經本部報請考試院 67 年 4 月 29 日 67 台秘二字第 1106 號函復如議辦理。茲請准予補列某甲於「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無法送審人員調查表名冊」內，核與上述規定不合，本部確實無法再報請考試院補列為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人員。某甲如依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仍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釋 8、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關務留用人員於退休時，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84 年 9 月 12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183202 號函

未具法定任用資格關務人員經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留用者，由財政部關稅總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自行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並退出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時，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釋 9、被保險人退休生效後死亡，其未及請領公保並經辦理專戶存儲之養老給付，得由大陸地區繼承人請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62 條

銓敘部 84 年 10 月 6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186280 號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81 年 9 月 18 日公布施行）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第 3 項規定：「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 2 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現為第 59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 66 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檢具左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一、聲請書。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五、法院。六、年、月、日。」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現為第 62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之遺產者，除應依第 43 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公保被保險人退休生效後，未及請領養老給付即告死亡者，其經辦理之養老給付，係屬被保險人之遺產，自得由大陸繼承人依上開規定辦理繼承。

附註：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自 86 年 7 月 1 日施行，至 91 年 6 月 30 日施行屆滿 5 年，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專戶存儲辦法屆時則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自 91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

釋 10、留用之未具法定任用資格關務人員資遣時，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85 年 5 月 17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91183 號函

未具法定任用資格關務人員經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留用者，由財政部關稅總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自行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資遣時，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釋 11、退休公務人員或公保被保險人已領或已存入台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法院得予扣押或強制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

銓敘部 85 年 6 月 14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8572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現為第 26 條）:「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本部報經考試院同意備查之 59 年 8 月 12 日 59 台為特三字第 20554 號函中敘明略以：退休金在未由退休人員領取之前，自包括在請領權利之內，依法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領取之後，方成退休人之財產，解除保障之限制。

二、綜上規定之立法意旨，上開各條文所保障之範圍，係指退休公務人員或被保險人（受益人）請領各項退休及保險等公法上給付之權利；至於退休人員或被保險人（受益人）已依規定行使請領權利者，於取得各該給付金額之所有權後，該項給付已成為其私有財產，自非屬上開各該規定所保障之範圍，爰某甲存儲於台灣銀行優惠存款戶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已不屬前開規定保障之範圍。

釋 12、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暨所屬各機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中，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護士及駐警等人員，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

銓敘部 85 年 8 月 31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347020 號函

一、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被保險人

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本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時，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有關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及建（技）教員佐於退休退保時，得否請領養老給付一節，前經本部於 77 年 7 月 18 日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63731 號函釋規定略以，上述人員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辦理退休者，如符合該規則第 1 條規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規定，核給養老給付。

二、至於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倘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並退保時，可否請領養老給付一節，因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如未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並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所稱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而係純勞工。自無從適用本部 81 年 6 月 23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722984 號書函，有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均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並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之規定。經准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查復，該處前已核付電信單位無資位之業務服務員依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養老給付計有 4 人，惟以是類人員既經查明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嗣後自不宜再援例核給是類人員公保養老給付。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在本條例施行日起 5 年內，得選擇改依前條第 2 項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惟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及撫卹、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均不得低於具原身分人員。」及第 13 條規定：「依前條第 2 項及第 3 改為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人員，因改投勞工保險致損失公務人員保險原有權益時，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發給補償金；投保未滿 5 年者，依其投保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 個月養老給付之補償金……。」未具資位之公保被保險人，因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自該條例於 8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倘選擇依勞基法辦理退休，尚不得依本部 77 台華特一字第 163731 號函及 81 台華特一字第 0722984 號書函核釋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然依上開條例有關規定，是類人員可選擇不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並改投勞保，並依上開規定領取養老給付補償金。就被保險人立場而言，其權益已獲充分考量。

綜上所述，為期符合法制，冊列未具資位人員，凡於中華電信公司成立

之後（以 85 年 7 月 2 日起算）退休退保者，仍應符合本部 77 年 7 月 18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63731 號函釋規定，亦即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辦理退休者，始得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至於 85 年 7 月 1 日之前（含該日在內），冊列人員如業經核准依勞動基準法（或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規則）規定退休生效者，特案從寬准予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13、公教人員保險前被保險人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其最後在職時適用之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其養老給付核計標準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銓敘部 85 年 11 月 30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89838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6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前被保險人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其最後在職時適用之退休法規辦理退休者，其養老給付之核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以其最後在保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不加計利息亦不依照物價上漲指數作調整。」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14、符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且退保日期在 67 年 11 月 10 日以前之公保被保險人，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銓敘部 87 年 1 月 12 日 87 台特一字第 1549141 號函

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核轉主管機關，依當時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資遣、退休及保險法令規定辦理資遣、退休及請領保險給付。」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又 67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公布分類職

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 19 條之 1 有關資遣之規定，考試院爰依其中第 2 項：「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之規定，於 68 年 9 月 25 日以 68 考台秘一字第 2517 號令，訂定發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 1 種，其中第 7 條規定：「資遣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給予一次養老給付。」並於 69 年 9 月 9 日以考台秘議字第 2626 號函釋規定：「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後，資遣辦法發布前，合於法定條件之資遣人員，得依照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在 67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前退保者，雖符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但因退保當時公保養老給付之請領資格條件為「依法退休」原不合請領養老給付。

二、為維護符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但不合請領養老給付之權利受損人員權益，本部前於 86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議研商，依會議決議，基於人道考量，從寬准予在 67 年 11 月 10 日之前退保，嗣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者，得請領養老給付。

釋 15、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計算，及先後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之核發併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12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791867 號函

一、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計算問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 點 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現為第 68 條）後段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加保年資，……如有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本條規定之各年養老給付月數標準，按比例發給。有關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有關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

數，係因適用新舊保險法律，二者計算養老給付月數標準不同而產生，其保險年資並未中斷，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規定原公務人員保險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年資，按比例發給，因此，基於保障被保險人之一貫立意，畸零月數應包括畸零天數，至於畸零天數之計算，為使核算給付單純及一致，同意 1 個月概以 30 天計，並依比例計算發給。

二、被保險人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於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前退保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與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二者適用法規疑義及加計利息發還問題：

（一）是類人員適用法規問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現為第 71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繼續參加本保險之年資，其所領養老給付月數與原已領養老給付月數應合併計算，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第 2 項）前項被保險人，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重行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養老給付。」本條之立法意旨，係為維護是類人員於本法未修正公布前，其繼續參加各該保險，於符合退休條件時得再依各該保險法律規定，請領各該保險之養老給付之權益而設，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離職退保者，於其離職退保當時即不符合請領養老給付之要件，並非本條規定考量之對象，自不得適用上述規定，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月數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二）加計利息發還問題：

1.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其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有關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最高養老給付 36 個月後，再參加

各該不同保險並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前已述及，其重行參加各該不同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養老給付。至於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應與前已領養老給付月數合併計算，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發給養老給付，至於該段年資是否可以適用加計利息發還規定一節，以是類情形與原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36 個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再參加公保並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情形相同，二者均係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並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非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重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尚不得依本條規定，於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加計利息發還其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

2.已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後再參加本保險者，於在職死亡及資遣人員，得否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加計利息發還一節，本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維護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重行加保者權益，以是類人員於再次退休或離職退保時，無法請領任何給付，爰有加計利息發還其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關於已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後再參加本保險者，於日後資遣時，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亦無法請領任何給付，及在職死亡者依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現為第 27 條第 4 項）：「依前項規定請領死亡給付者，如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應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之規定，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後，亦無法請領任何給付。茲以已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後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在職死亡、資遣者與退休、離職者，均無法請領任何給付之情形實屬相同，基於法律一體適用之平等原則，是類人員亦應比照適用加計利息發還之規定辦理。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除公保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仍限為 36 個月外，最高係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養老年金給付上限為 35 年。

釋 16、原私立學校改制為國立學校時，曾領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資結算補償金者，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後，其補償金應繳還，以併計

年資領取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4 條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4 項

銓敘部 88 年 9 月 15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799843 號函

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係將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為同一保險，……準此，該法修正施行後，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及聯合工商專科學校被保險人之私校保險年資，自得與改制後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併計請領養老給付。惟基於相同年資不重複給付之公平原則，曾領取私校保險年資結算補償金者，應依教育部（85）人（三）字第 8550400 號函釋，將所領補償金如數繳還，始得與公務人員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併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依第 2 項辦理離職及依第 3 項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各公營事業主管機關均據以訂定權益補償辦法，如財政部訂定之財政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離職、資遣或留用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務人員保險，除符合規定得請領養老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保投保年資，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結算補償金……（第 3 項）前 2 項之補償金於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後辦理退保時，一次給付。但依法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時，應將補償金繳回原事業主管機關。其所領養老……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僅繳回與所領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教育部可比照上開規定，通知是類人員於嗣後請領養老給付時，再將原領補償金繳回。

釋 17、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有關養老給付年資併計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14259 號函

一、被保險人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於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前退保，修法後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其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疑義一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3 項（現為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 36 個月為限。」及第 15 條（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月數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倘被保險人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於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前退保，施行後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其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復依上述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現為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不得併計，及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不得超過 36 個月，故是類人員依新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應就其未領給付之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分段計算養老給付月數，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 36 個月為限。

二、本法第 16 條（現為第 27 條）所謂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係指未曾領取養老給付之繳費年資？抑或併計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達 20 年以上即給付 36 個月一節：

本法第 16 條（現為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第 2 項）（現為第 4 項）依前項規定請領死亡給付者，如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應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以該死亡給付既需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致 2 種給付月數合計並無超過 36 個月之虞，復從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觀點考量，所稱之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應係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而言。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除公保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仍限為 36 個月外，最高係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養老年金給付上限為 35 年。

釋 18、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退休再任人員，於修法後再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繳還之數額少者，其養老給付發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3 月 8 日 89 台退一字第 1855251 號函

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6 日第 73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修正條文於 88 年 5 月 31 日生效，其第 3 項（現為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故被保險人於退休時領取養老給付後，復任公職申請續保時，其已領養老給付應否繳回？法律適用背景已生重大變革。參酌公保制度旨在照顧被保險人福祉，並考量法律適用之公平性，對於依舊法繳回所領取之養老給付的再任人員，若於 88 年 5 月 31 日後依法退休、資遣或加保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時，如其領取之養老給付少於其原已繳回之養老給付者，應補發其差額。」

釋 19、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離職」退保者，其範圍如何界定，又因案停職人員，於停職原因消滅後確定免職時，其養老給付如何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3 月 13 日 89 退一字第 1867461 號書函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現已刪除）之規定，除依法退休或資遣者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亦得請領養老給付。揆其立法目的，在對於無退休制度或不符辦理退休規定人員，或因案免職人員，使其加保多年後退保時亦應得請領養老給付，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所稱離職係指辭職、免職及撤職等確定離職之情形，但不包括停職及休職。

二、因案停職人員，於其停職原因消滅後，如依法辦理復職補薪者，應追溯自補薪之日加保，並補辦給付。如於停職原因消滅後確定免職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之規定，以被保險人停職退保時之保險年資及保險俸給數額發給養老給付。

附註：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發生依法停職（聘）情事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釋 20、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轉任人員，依規定辦理之公保補償金之標準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27 日 89 退一字第 1923305 號函

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9 年 7 月 5 日部（89）字第 02898 號書函、財政部同年月日台財人第 0890801846 號書函及經濟部同年 6 月 23 日經（89）國營字第 89017919 號書函所表示意見，茲歸納如次：

一、就公保補償金之目的而言，其係於民營化或機關改制時，用以補償員工公保權益之替代給付，其金額應以補償事由發生時之實際減損程度為限。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改投勞工保險致損失公務人員保險原有權益時，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發給補償金；……。」惟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業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主管機關自宜配合修正上開施行細則，改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規定之標準發給公保補償金。

二、就法理而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上開施行細則第 2 條雖規定公保補償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然而該養老給付計算標準既已修正，並明定於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條文中，為期適用法規之一致性，應依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規定辦理轉任者之公保補償，方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釋 21、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繼續參加本保險離職，其自付之保險費如何發還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7 月 31 日 89 退一字第 1926883 號書函

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法參加本保險離職者，參

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旨趣在維護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之精神，宜將其參加本保險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釋 22、公保被保險人於 84 年 4 月 1 日因案停職時，雖已繳付保險費 15 年以上但未年滿 55 歲，嗣於停職中辭職時年滿 55 歲，不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1534 號書函

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如次：「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所謂『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應指被保險人離職時年滿 55 歲且同時退保者而言，若被保險人因案退保時尚未滿 55 歲，嗣於滿 55 歲後退職，仍不符本項請領養老給付之規定。又，依 84 年 6 月 9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如依法停職，應辦理退保。本件公保被保險人某甲於 84 年 4 月 1 日因案停職停保，且於 84 年 6 月 9 日以後即辦理退保，其於 91 年 8 月 1 日離職，其保險關係尚於停職退保狀態而未恢復其保險關係，因之，其依據本條規定請求養老給付，應有未合。」某甲於 91 年 8 月 1 日辭職得否請領養老給付，請依上開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辦理。

釋 23、因案免職辦理退保時未滿 55 歲，至年滿 55 歲時，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6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53615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第 5 項）（現已刪除）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以後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某甲係於 85 年 11 月 16 日因案免職退出公保，有效公保年資為 18 年 7 個月又 15 天，以某甲為 40 年 3 月 1 日出生，故免職退保之時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但未滿 55 歲，與上開規定不合，自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至某甲於 95 年 3 月 1 日滿 55 歲時，可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一節，以某甲於 85 年 11 月 16 日離職退保起已非公保被保險人，故自退保日起亦非屬保險有效期間，雖於 95 年 3 月 1 日時年滿 55 歲，依法仍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釋 24、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時，繳付保費已滿 15 年以上，惟離職退保時未滿 55 歲，不得依加保年資比例，核發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22300184 號書函

84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現為第 53 條）規定：「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 5 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時，得經要保機關請領一次養老給付，……。」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第 5 項）（現已刪除）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以後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某甲公保年資為 21 年 9 個月 29 天，雖於退保時，繳付保險費已滿 15 年以上，惟離職退保時未滿 55 歲，仍無法依上開規定辦理核發公保養老給付。

釋 25、被保險人於 67 年 11 月 10 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前資遣，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21723 號書函

一、某甲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嗣於 65 年 12 月 1 日因資遣退保，依其最後

在保當時應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當時僅依法退休時得請領養老給付）明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一、繳付保險費滿 5 年者，給付 5 個月。二、繳付保險費超過 5 年者，自第 6 年起至第 10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1 個月。三、繳付保險費超過 10 年者，自第 11 年起至第 15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2 個月。四、繳付保險費超過 15 年者，自第 16 年起至第 19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3 個月。五、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按 67 年 11 月 10 日總統修正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 19 條之 1（現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第 2 項）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考試院爰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於 68 年 9 月 25 日以（68）考台秘一字第 2517 號令，訂定發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其第 7 條規定：「資遣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給予一次養老給付。」又本部 82 年 2 月 4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04062 號函釋略以，有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人員（諸如：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等）辦理資遣者，須具有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之要件，方得請領養老給付。被保險人須於 67 年 11 月 10 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具有繳付公保保險費 5 年以上，而依法資遣時，始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二、某甲依南投縣政府令，於 65 年 12 月 1 日資遣退保，依當時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僅有依法退休人員始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資遣退保人員則不合發給公保養老給付。而 68 年 9 月 25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亦無追溯辦理之規定，某甲資遣在先，法令修正公布在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實難核給公保養老給付。

釋 26、政務人員退職時，應檢具書據證件，向承保機關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8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94089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

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同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93 年 1 月 7 日制定公布（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依上開退撫條例第 2 條所定之人員，均得參加公保，而於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職者，自得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至參加公保年資未滿 1 年者，其公保養老給付，則依同條項後段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之規定，計算發給之。

二、至依退撫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職者，以其退職並未均能請領離職儲金及以退職核定函副知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故承保機關尚無法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3 項（現為第 52 條）規定，逕依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而應適用同條第 2 項由服務機關檢具書據證件，向承保機關請領之規定辦理。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27、簡化公保被保險人因考績晉級請領養老給付差額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及第 89 條

銓敘部 94 年 1 月 10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49871 號函

本部前於 88 年 2 月 23 日以 88 台特一字第 1727226 號通函規定，本部核定退休之公務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由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逕依本部核定之退休函副本核發，復於 89 年 10 月 17 日以 89 退一字第 1949677 號通函規定，其養老給付考績晉級差額，由公保處逕依本部核定退休等級重行審定函副本核發。嗣於 90 年 6 月 27 日本部再以 90 退

一字第 2040051 號通函將逕行核發養老給付之適用對象，擴大至依法資遣人員及其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人員。嗣後依法資遣人員及其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人員，其考績晉級請領養老給付差額程序，亦改由公保處依各級主管機關重行審定退休（資遣）等級核定函副本逕行核發，茲說明如次：

一、適用對象：依法資遣人員及其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人員。

二、審核依據：依各級主管機關重行審定退休、資遣函副本辦理（須註明重行審定之原因為「考績晉級」；其種類為「退休（資遣）等級」者）。

三、核付方式：

（一）已辦妥考績晉級變俸及補繳保險費手續者，公保處於收到退休（資遣）重行審定核定函副本時，即據以核發養老給付差額。如尚未辦妥變俸及補繳保險費手續者，由公保處主動通知並於補繳後逕行核發養老給付差額。

（二）要保機關於收到給付支票及給付通知書時，應立即轉交退休（資遣）人員，並請其於「養老給付收據」簽章後，加蓋印信寄還公保處核銷。

（三）已辦妥考績晉級變俸之被保險人，其考績晉級退休（資遣）重行審定案尚未核定前，仍得先行填具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及收據，經由要保機關核轉公保處請領養老給付差額；如原辦考績晉級變俸與重行審定結果不符，因而溢領差額給付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現為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要保機關除應通知公保處更正外，並應主動追繳溢領之差額。

四、實施日期：自 94 年 3 月 1 日實施。

釋 28、簡化私立學校公保被保險人因考績晉級請領養老給付差額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及第 89 條

銓敘部 94 年 2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53475 號函

本部 94 年 1 月 10 日以部退一字第 0942449871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依法資遣人員及其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人員，其考績晉級請領養老給付差額程序，改由公保處依各級主管機關重行審定退休（資遣）等級核定函副本

逕行核發。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私立學校公保被保險人因考績晉級請領養老給付差額程序，亦改依本部前開函規定辦理。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29、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保險年資保留規定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1839 號書函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之 1（現為第 26 條）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惟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條文僅對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者始予適用，某甲已於 80 年 9 月 1 日辭職轉投勞保，故並無上開條文之適用，惟某甲日後如再行參加公保，於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之規定時，得與原未請領之公保年資合併計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釋 30、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可應公保被保險人要求，將公保養老給付之支票，取消劃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5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84011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7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第 18 條（現為第 37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現為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第 51 條第 2 項（現為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現金給付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證明文件：下列證明文件，須字跡清

晰，如係抄本或影印本，並由要保機關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無異：……（三）離職退保者檢送服務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無身分證者，以足資證明其出生日期之證件影印本代替。」據上，公保法各項給付之請領，應由具有領受權者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書證向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部）辦理。

二、公保部 96 年 3 月 9 日中公現字第 09616000663 號函略以，現行實務作業，於簽發現金給付之支票，均載明受款人（被保險人或死亡給付領受人），且支票須劃線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但經要保機關函轉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支票取消劃線時，得取消劃線。

附註：1.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2.依本部 100 年 6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03372041 號函規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申請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釋 31、因案停（休）職退保，或留職停薪選擇退保人員，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公教人員保險視同復保，並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16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37011 號令

基於維護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權益，因案停（休）職退保，或留職停薪選擇退保人員，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公保視同復保，並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本部 89 年 2 月 29 日 89 退一字第 1863358 號、90 年 10 月 24 日 90 退一字第 2076679 號、91 年 5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47400 號、94 年 8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7412 號及 94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1237 號等（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 94 年 8 月 16 日本部函釋是類人員不得請領養老給付，迄本令發布之期間內，經權責機關同意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得自本令發布日起 5 年內，依程序請領；其給付額之認定標準，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認定核發之。

釋 32、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某甲退休已領養老給付後，其退休案重新核定往前生效之公保養老給付請求權時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

銓敘部 97 年 10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43463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2 條、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現為第 38 條），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現已刪除）、第 51 條（現為第 53 條）等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依法退休，如屬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現為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者，由承保機關依退休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其餘由當事人填具請領書據由要保機關檢證向承保機關請領。至於養老給付金額，係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份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又，請求權時效係因 5 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某甲原退休案經教育部於 93 年 4 月 22 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定自 93 年 5 月 20 日退休生效，並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依其退休案核定函副本據以核發其公保養老給付 36 個月 179 萬 8740 元；惟教育部嗣於 97 年 7 月 23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91278 號函，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4 條第 5 項及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重行核定某甲自 90 年 3 月 26 日退休生效（同日勘誤更正為同年月 6 日），復於 97 年 8 月 11 日更正退休生效日為 90 年 3 月 7 日。某甲退休案經教育部於 97 年重行核定，將 93 年 5 月 20 日退休生效改為 90 年 3 月 7 日退休生效，爰原 93 年 5 月 20 日已無退休事實，是公保部應撤銷原依據 93 年 4 月 22 日退休核定函副本發給之養老給付通知書，並據 97 年重行核定自 90 年 3 月 7 日退休事實，重行核發其養老給付，並無 5 年時效之問題。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釋 33、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 4 月 1 日實施新人事制度後，該公司經專案同意保留公務人員身分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嗣於原職切結放棄公務人員身分並離開公保後，已屬離職退保，若退保時已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得請領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22 日部退一字第 0973001499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88310 號函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型態後，已非屬公營事業機構，故其留用人員已離開公營事業職場而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屬離職退保），其移轉時符合條件者，自應依公保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二、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於 93 年 4 月 1 日起因機關改制，實施新人事制度，不再沿用原公務人員人事制度。惟為利該公司得以順利民營化，並兼顧現職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退撫權益之保障，本部 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71336 號函，專案核准同意該公司原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職員 964 員，於該公司 93 年 4 月 1 日改制時，保留公務人員身分，以 93 年 3 月 31 日銓敘審定之俸（薪）等級，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嗣切結放棄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公保，分別經本部同意辦理後，皆已先後退出公保，惟實際均未離開原職，迄 97 年 10 月 16 日始由該公司資遣離職。

三、審酌榮工公司自 93 年 4 月 1 日實施新人事制度後，該公司經專案同意保留公務人員身分繼續參加公保者，嗣於原職切結放棄公務人員身分並離開公保後，已屬離職退保，爰渠等於退保時，若符合條件者，自應依公保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釋 3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如因案判刑，併同宣告褫奪公權免職退保，其領取保險給付 5 年之請求權，於褫奪公權期間及入監服刑期間，不得視為不可抗力之事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 38 條規定

銓敘部 98 年 3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22410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現為第 38 條）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須符合依法退休、資遣或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始得請領公保

養老給付。又其請求權自退休、資遣或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日起算 5 年（現為 10 年），如 5 年內不行使，則請求權即消滅。

二、公保法令及實務上對於入監服刑及褫奪公權期間並未禁止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是公保被保險人某甲 90 年間因涉貪污案，經法院判刑 3 年及褫奪公權 2 年，同年 10 月 3 日經免職，並於 90 年 11 月 1 日退保生效，嗣自 90 年 11 月 1 日起入監服刑，92 年 5 月 9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獄，迄至 95 年 11 月褫奪公權期滿，惟其遲至 98 年 1 月 19 日始提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已逾上開規定 5 年之請求權時效而不得請領。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釋 35、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僅改投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請領公教人員保險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6 條及第 26 條

銓敘部 99 年 3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15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退出公保後始發生養老之保險事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2 條規定，因非屬保險有效期間，本不予給付；惟於 94 年 1 月 19 日增訂公保法第 15 條之 1（自 94 年 1 月 21 日生效）（現為第 26 條），賦予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改投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且未具公保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資格者，於退保後改投勞保期間，如發生養老之保險事故（依法退職）時，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權利，基於公平原則，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第 26 條）請領條件須與公保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請領條件（須具相當之服務年資及達法定養老年齡）維持合理衡平；是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之 1（現為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改參加勞保者需檢附之文件為勞保老年給付核定證明文件（證明確已發生養老之保險事故）。換言之，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第 26 條）所稱「依法退職時」係指「依勞保條例請領老年給付時」；與勞保條例第 76 條所稱「年老依法退職」係指「依公保法請領養老給付時」之認定方式一致。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後轉投公保，嗣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而僅改投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未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致無法再請領勞保老

年給付者，依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151 號令，應俟其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休（依法退職）時」，另檢附權責單位出具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第 26 條）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另，退出公保後未再參加勞保（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仍不得適用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第 26 條），規定以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惟其未曾領取公保養老給付之年資，如於日後再參加公保者，可於符合公保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時，併計再加保之公保年資，核給養老給付。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 49 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三、年滿 65 歲。」

釋 36、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未請領養老給付者，如因先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致嗣後僅得改投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領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9 年 3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81849 號書函

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151 號令釋，旨在補充解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者在退保時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復因已領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給付，致退保後僅得改投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者，於改投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期間依法退職時，需另檢附權責單位出具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俾憑認定符合「依法退職」條件並得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第 26 條）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準此，無論是類人員係在參加公保前、參加公保期間或退出公保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均得比照上開令釋辦理。

釋 37、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資遣或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之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給付案件），得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03372041 號函

現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之金額除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案件得採直撥入帳之方式辦理外，其餘皆採開立支票之方式核付。為簡化是類案件核付之作業流程以縮短入帳時間，爰將現行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案件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案，修正為「得以直撥入帳」之方式辦理；相關辦理事宜，說明如次：

一、擬退休（資遣）人員於退休（資遣）前，應將擬入帳之存摺影本（不限臺灣銀行帳戶），併同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或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及相關資料送本部審核。

二、擬退休（資遣）人員之退休（資遣）案經本部審定後，其公保養老給付擬入帳之存摺影本，將併同其退休（資遣）審定函副本，逕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辦理。

三、公保部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後，會以給付通知書，將入戶帳號、養老給付總額等相關資料函知擬退休（資遣）人員核對；當事人若有疑義，應逕洽公保部查詢處理。

四、為配合票據交換所之作業規定，選擇將養老給付金額撥入臺灣銀行以外之帳戶者，應由公保部於退休（資遣）前一日，將所須給付之金額匯入票據交換所所指定之帳戶，俾於退休（資遣）生效日撥入退休人員之帳戶。

五、退休（資遣）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依公保部核發之給付通知書上所載給付總額，逕至指定入帳之銀行補登存摺並核對金額。

六、遇有退休（資遣）變更審定案，致有增加公保養老給付差額，且原以直撥入帳者，其差額仍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釋 38、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給付之法定請求權行使時點之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0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4405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現為第 38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

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現為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準此，考量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時，依規定均應檢具請領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先送要保機關審核後，再轉送承保機關核付，故其向要保機關提出申請時，即屬請求權之行使；從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 5 年（現為 10 年）法定請求權時效截止日以前，已依規定向要保機關提出申請者，縱未及於時效截止日以前將請領案件送達承保機關，亦屬於法定時效內行使其請求權。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釋 39、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其再次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或在職死亡時之請領給付或計息退費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

銓敘部 104 年 5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1043976610 號函

一、基於落實社會保險原理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衡平性考量，於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定計息退費規定，須以被保險人依法無從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任何給付為前提；此外，公保法未賦予被保險人及法定遺屬得「拋棄給付而選擇退費」權利，因此，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其在職死亡時，其法定遺屬尚無法藉由各順序遺屬拋棄給付權利，改領計息退費。

二、被保險人具有 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修正生效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公保年金請領條件者，可選擇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或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且應將被保險人所具公保年資合併計算給付之；無法切割公保年資選擇兼領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至於被保險人在 88 年 5 月 31 日公保法修正生效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所具「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重行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若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基於保障其原依各該保險法律所獲給付權益，得依公保法施行

細則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一次養老給付；至若選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以其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本無養老年金給付，自無法主張比照辦理，故該段年資須併計受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 35 年養老年金給付採計上限限制。

釋 40、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年資補償金之人員，再參加公保又領取養老給付時，應一次全數繳回已領之公保補償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

銓敘部 104 年 9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1044006404 號函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化前，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之人員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且原補償金法令明定係由承保機關（構）代扣繳還公保補償金者，承保機關（構）必須自其得請領之一次養老給付中，一次全數代扣其原領取之補償金，繳還相關權責機關。至於年金化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擴大年金制度適用對象時，為維持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間之權益衡平，該修正條文規定，被保險人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二、基於社會資源不重複配置及公平正義原則，並為避免部分人員未繳回原發補償金，卻得先行領取養老給付之不合理現象，以及被保險人遲不繳還補償金之投機行為，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再參加公保且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時，不論其係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均應於繳回公保補償金後，始得領取該項給付；此外，為維持是類人員間請領權益之一致與衡平，該補償金必須一次全數繳回，不得要求分期繳還。

釋 41、非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得重複加保，而於重複加保期間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其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計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37 條

銓敘部 105 年 5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0449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非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之重複加保年資，應不生保險效力，不予給付，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準此，該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及保俸額，無法作為計算本保險給付之基礎，亦無法作為成就養老以外保險事故之年資條件，從而於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時，自應排除該段重複加保年資，並按有效年資之最後當月保俸額計算。

七、失能給付事項

釋 1、被保險人殘廢給付，不得由非法定繼承人承繼此項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

銓敘部 53 台為特二字第 01481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又第 1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指定其法定繼承人為死亡給付受益人，如法定繼承人因受地域環境之限制，無法聯繫，不能為受益人者，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綜此規定，得知本保險各項給付，除死亡給付外，餘如免費醫療給付（現已廢止）及現金給付之殘廢、養老、眷屬喪葬等項，暨離職退費（現已廢止），均以被保險人本人為權利主體。其指定受益人所得領受之給付，應僅以死亡給付 1 項為限。惟被保險人對於殘廢、養老、眷屬喪葬等項現金給付或離職退費，如於生前取得給付請求權後（須生前提出申請），即告死亡，其應得利益雖未及親自領受，仍可視為一般財產上之權利，依繼承法之規定，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受之。所稱殘廢給付，如被保險人生前指定之受益人僅為普通親友而非法定繼承人，依法既無繼承權，應不得承繼此項殘廢給付。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2、駐外人員納入公保後，如何請領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銓敘部 59 年 7 月 3 日 59 台為特二字第 0638 號函

一、駐外人員請領殘廢給付，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之規定辦理，但同條第 3 款（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款）應送之殘廢證明書，可由被保險人在當地就診之醫療機構（包括公私立醫院或診所）出具，不受規定之限制。

二、駐外人員請領殘廢給付時，並依取具就診醫療機構之病情簡要說明附案憑核。

三、駐外人員殘廢給付請領程序，原則上應報由當地使領館核轉，未設使領館者，由當地我國其他駐外機構核轉。

四、駐外人員發生殘廢事故後，如按「積勞」請領「因公」給付時，承保機構可逕憑被保險人最近 3 年考績（成）之成績核辦，無須就診醫療機構另為「積勞」之認定。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3、被保險人於生前取得殘廢證明書，得請領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

銓敘部 75 年 8 月 21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44658 號函

公保被保險人生前因病切除左下肢並取得殘廢證明書，可否請領殘廢給付，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5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被保險人某甲殘廢既經台大醫院出具殘廢證明書，合乎殘廢給付條件，自不因其後死亡原因與殘廢之病情不同，影響其已取得之殘廢給付權。」

附註：1.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2.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4、請領公保殘廢給付不得加計利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銓敘部 83 年 1 月 13 日 83 台華特一字第 0949146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59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177、第 188 號解釋，呈植物人狀態之公保被保險人，於司法院釋字第 316 號解釋後，始生合於請領殘廢給付之效力，本件上開 316 號解釋聲請人某甲請求加給利息，於法無據。」

附註：1.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2.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5、公保殘廢給付之得為請領之日應從確定成殘日起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

銓敘部 85 年 3 月 5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60185 號函

84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有關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 2 年（現為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其中「得為請領之日起」，應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抑應以「醫院出證之日起算」？前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會

議 66 年 8 月 6 日第 8 次會議決議以：「本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內『得殘廢給付事項為請領之日起』，在殘廢給付方面，應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並經本部於同年 9 月 13 日以 66 台楷特二字第 20254 號函請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查照辦理。至於前此本部 58 台為特二字第 0884 號函有關以醫院出證之日起算之規定，自不再行適用。茲以某甲既經承保機關依據委請台大醫院口腔專科醫師所做之調查研判，認定自 73 年 6 月 9 日確定符合公保第 43 號半殘廢之標準，則其請領該號殘廢給付之權利，因經 2 年（現為 10 年）不行使，至 75 年 6 月 9 日遂告消滅。

附註：1.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2.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3.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4.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6、被保險人呈植物人狀態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申請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

二、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75 條及第 76 條

銓敘部 85 年 5 月 30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308589 號函

按民法第 14 條：「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 2 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及第 15 條：「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免影響社會交易安全，保護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之利益；又同法第 75 條前段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第 76 條復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5 之 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6 之 1 號）全殘廢標準規定：「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需長期臥床，經治療 6 個月無效者。」觀之，呈植物人狀態之被保險人已屬無行為能力人，至為明確，自應依上開民法有關規定聲請禁治產宣告後，始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所賦與之殘廢給付請領權利，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議第 51 次及第 59

次法律顧問會議有關決議已予採認，並經銓敘部於 82 年 11 月 22 日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929501 號函釋規定：「公保被保險人呈植物人狀態者，於請領第 15 之 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6 之 1 號）『植物人』全殘廢給付時，應依法聲請禁治產宣告後，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請領該項全殘廢給付。」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註：1.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2.依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已將第 14 條之「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或輔助」宣告，第 15 條之「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3.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4.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7、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死亡時，其檢具總統褒揚令者，得否准予依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核給因公給付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5 年 9 月 19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61428 號函

經提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5 次法律顧問會議獲致決議：「總統褒揚令不能做為依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核給因公給付之唯一依據，惟如果總統褒揚令之褒揚事蹟，合乎公保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殘廢之條件，並由機關舉證者，同意發給該項給付。」

附註：1.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2.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8、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及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於取得其現金給付請求權後，未及領取即告死亡，該筆給付應視同遺產，並依稅法規定課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5 年 9 月 19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61428 號函

經提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5 次法律顧問會議獲致決議：「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及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於取得其現金給付請求權後（須生前已提出申請），未及領取即告死亡時，領取該現金之法定繼承人不得視為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受益人』，其所領取之公保現金給付應屬遺產，依稅法有關

規定課徵稅捐。」

附註：1.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2.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9、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1 號殘廢標準兩耳全聾之殘廢列等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1 號

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5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71290 號函

48 年 12 月 5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4 號殘廢標準規定：「兩耳鼓膜破壞或遺存重大障礙致聽覺機能喪失者」為全殘廢；惟 82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標準表第 26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1 號）殘廢標準規定：「兩耳全聾者」為半殘廢。據函附殘廢證明書影本記載，某甲係於 84 年 2 月 27 日經診斷確定為兩耳全聾，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應適用現行標準表第 26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1 號）之規定，核給半殘廢給付；尚無法適用其確定成殘時已不存在之規定，核給全殘廢給付。復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嗣後倘修正該標準表，將兩耳全聾列屬全殘廢之範圍，對於某甲之請領殘廢給付事件仍無適用之餘地。

附註：1.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2.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10、86 年 2 月 14 日行政法院作成洗腎被保險人得請領殘廢給付之判決前，已退保之公保前被保險人雖確有洗腎事實，但因已非公保被保險人，不得請領公保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38 條

銓敘部 86 年 4 月 29 日 86 台特一字第 1454733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至於洗腎之公保被保險人可否請領殘廢給付，因 86 年 2 月 14 日自行政法院始以 86 年度判字第 28 號判決是類人員得檢具相關證件，依規

定程序經由要保機關向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請領殘廢給付。是已經於該判決作成之前已退休並退保之公保被保險人，即便退保前確有洗腎之事實，因其既已退保，即已無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身分，自無請領殘廢給付之權利。

附註：1.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2.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11、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檢附由僑居地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准予核付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16 日 86 台特一字第 153600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二、……三、殘廢證明書：派駐國外人員之殘廢證明，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四……。」台灣銀行總行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某甲請領殘廢給付，因考量其僑居美國，罹患中風，其所須檢送之殘廢證明書，准予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12、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修正發布前，同時符合身心障礙等級及公保殘廢標準得從優擇一請領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1 月 27 日 89 退一字第 1851405 號函

89 年 1 月 26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以前，本保險殘廢給付之標準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辦理，自 8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89 年 1 月 27 日（按：以上開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以前 1 日為準）止，本保險被保險人如已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仍得於確定成殘之日起 5 年內，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標準請領殘廢給付。又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身心障礙等級及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者，得依從優原則擇一請領殘廢給付。

附註：1.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13、公保被保險人於 91 年 9 月 4 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修正施行前切除乳房者，不得適用修正後之標準予以部分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1 號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83802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前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 1 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二、……。」本部 91 年 9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76956 號令修正發布之殘廢給付標準表，於第 58 之 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1 號）增列：「一側以上乳房全切除者。」予以部分殘廢給付，其說明欄規定：「1.『乳房全切除』係指，含乳頭、乳暈及乳腺全部切除者。2.兩側乳房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殘廢給付金額為限。」附註 4 規定：「因手術切除器官，存活 1 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並認定成殘。」附註 12 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表修正前雖已發生本法第 13 條規定之保險事故致成殘廢，而於本標準表修正後始確定成殘者，應適用修正後之標準。」

二、乳房切除係屬「手術切除器官」，均以手術日期為其確定成殘日期，而 91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殘廢給付標準表係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亦即自同年月 4 日生效，於其生效日以後確定成殘者始適用修正後之標準，91 年 9 月 4 日以後切除乳房者始得請領本保險第 58-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1 號）部分殘廢給付。公保被保險人如於 91 年 9 月 4 日本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修正施行前行乳房切除術者，以其業已確定成殘，應適用修正前之標準，尚不得請領部分殘廢給付。

附註：1.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2.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14、公保被保險人長期接受透析治療者，已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13 號標準請領半殘廢給付並繼續工作，嗣後退保時，不

得再請領全殘廢與半殘廢之差額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13 號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96823 號書函

一、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3 號（現已刪除）規定：「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予以全殘廢給付，第 31 之 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13 號）規定：「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仍可繼續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予以半殘廢給付，其說明欄均註明：「本項洗腎者成殘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上開 2 項殘廢標準之殘廢情形相同，僅係以患者確定成殘時（即開始洗腎之日）得否繼續從事工作而有全殘廢與半殘廢之差別。被保險人於開始洗腎之日業依其得否繼續從事工作而確定為全殘廢或半殘廢，並無嗣後殘等加重與否之問題，其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現已刪除）及殘廢標準表附註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之「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情形有別。

二、為期審慎，經函准臺灣腎臟醫學會 91 年 11 月 3 日台腎醫常（91）字第 092 號函略以：慢性腎臟病患進入長期透析治療時，即表示其腎功能無法好轉須靠長期透析治療維持生命，而患者得否繼續從事工作則取決於其體力及工作性質，惟被保險人於退保前已領取半殘廢給付並繼續工作領有薪俸，與領取全殘廢給付而無法工作者必須明確界定，若退保後可領差額，對全殘人士不盡公平。被保險人如已領取半殘廢給付並繼續工作，嗣後離職退保不再繼續工作時，以其開始洗腎之日仍得繼續工作，且其腎功能均屬無法好轉須靠長期透析治療維持生命，故亦非屬「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之情形，依法尚不得據以請領全殘廢與半殘廢之差額給付。

三、至被保險人於領取洗腎半殘廢給付後，復因其他傷病致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者，以其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與其腎功能無關，自不得依第 13 號（現已刪除）洗腎之全殘廢標準核給差額給付；如其主張係因洗腎治療致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亦因其開始洗腎時仍得繼續從事工作，不符第 13 號全殘廢標準而無法據以核給差額給付。

附註：1.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2.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15、公保被保險人罹患肝硬化症，其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介於大於 3 秒小於 6 秒者，應如何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8 號及第 4 之 9 號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61279 號函

公保被保險人如符合第 28 之 4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9 號）半殘廢標準，雖其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 3 秒小於 6 秒，但仍未達第 10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8 號）全殘廢之其他項殘廢標準時，依臺灣消化系醫學會 92 年 3 月 5 日臺消醫學會總字第 920015 號函復意見，仍應以半殘廢標準認定。至其請領半殘廢給付後，肝臟代償力如繼續惡化並符合第 10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8 號）殘廢標準時，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4 款（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款）之規定，請領其差額。

附註：1.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2.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16、有關原已殘廢部分，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 2 種標準差額給付，應如何計算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4 款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90022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現為同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 13 條規定：「被保險人殘廢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6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8 個月。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0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5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6 個月。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

、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4 款（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 2 種標準差額給付。」就上開「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 2 種標準差額給付」之規定，應如何計算，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92 年 9 月 23 日第 7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按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載「標準」之文義，經對照同表所訂給付標準，係採用殘等之「月數」作為給付基準，因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4 款（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款）應作相同解釋，應先計算 2 種殘等月數之差額，再乘以較重殘等成殘當月保險俸給發給之。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17、公保被保險人，未經組織切片，得認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肝硬化症之半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9 號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6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54309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28 之 4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9 號）所稱「經組織切片證實」僅屬查驗之方法，茲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被保險人請領第 28 之 4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9 號）半殘廢給付時，除依規定檢具相關書據證件外，如同時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並由醫師審視之超音波檢查報告，敘明超音波影像明確表現 coarse echotexture，nodular surface，irregular contour of right hepatic vein 3 項肝硬化評估因子並符合第 28 之 4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9 號）各項殘廢標準者，得視為符合第 28 之 4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9 號）半殘廢給付之請領條件。

附註：1.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2.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18、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乳房切除部分殘廢給付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1 號

銓敘部 93 年 3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41239 號函

本部 91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

稱殘廢標準表）增列第 58 之 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1 號）規定：「一側以上乳房全切除者。」予以部分殘廢給付，其說明欄規定：「1.『乳房全切除』係指，含乳頭、乳暈及乳腺全部切除者。2.兩側乳房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殘廢給付金額為限。」某甲行右側乳房切除手術，惟為後續乳房重建，留下少許乳暈，是否符合上開第 58 之 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1 號）部分殘廢標準，綜依整形外科醫學會、乳房醫學會及臺大醫院函復意見，某甲右乳之切除，已符合乳房全切除之定義；雖留下少許乳暈，僅為傷口癒合及後續之重建，仍應認定符合殘廢標準表第 58 之 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1 號）之標準。

附註：1.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2.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19、被保險人經審定之確定成殘日期於事後發現距離死亡日期未達 1 個月，如可補正其亡故 1 個月前即已符合全殘廢標準，仍得核給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4 條

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5 號

銓敘部 93 年 3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10505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5.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 1 個月外，被保險人於死亡前 1 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生效之殘廢標準表第 9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5 號）規定：「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分壓低於（或等於）50mmHg，經 3 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二）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 3 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給予全殘廢給付，其說明欄註記：「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而經治療 3 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某甲自 92 年 7 月 15 日使用呼吸器，於 8 月 9 日脫離呼吸器，之後 8 月 18 日又再使用呼吸器，則至 92 年 11 月 6 日止，未達 3 個月，與第 9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5 號）需使用人

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 3 個月治療仍未改善之認定標準規定尚有未合，無法據以辦理。嗣再檢送相同醫院於 93 年 1 月 29 日重新出具殘廢證明書，確定成殘日期為「93 年 1 月 18 日」，經承保機關核發第 9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5 號）全殘廢給付，並於同年 2 月 10 日發文。惟承保機關於同年 2 月 17 日收到某甲死亡給付案檢附之死亡證明書，始知某甲已於 93 年 2 月 7 日亡故，距所審定之確定成殘日期「93 年 1 月 18 日」不到 1 個月。茲如可補正某甲於距其亡故 1 個月以前（即 93 年 1 月 7 日以前）即有連續使用呼吸器達 3 個月以上之情形及符合殘廢標準表第 9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5 號）所定標準，仍得依規定發給第 9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5 號）全殘廢給付。

附註：1.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2.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20、以公假登記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或講習，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得否給予公保因公死亡或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42681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殘廢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6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8 個月……。」第 16 條第 1 項（現為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3 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及本法第 16 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三、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殘廢或死亡……。」本部 74 年 5 月 6 日 74 台華特一字第 17596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奉派參加研習會，於結訓返家途中，遭遇車禍死亡者，准予因公撫卹。」公務人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或講習，如係奉派參加並以公假登記者，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准予因公殘廢或死亡給付。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21、洗腎被保險人接受腎臟移植數年後，復重新接受長期洗腎治療，其請領殘廢給付之確定成殘日期認定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13 號

銓敘部 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66026 號函

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有關腎臟殘廢之認定係採「功能主義」，被保險人已進行洗腎者，若逕行接受腎臟移植後腎功能已經改善而不符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標準，即不合請領殘廢給付，至其換腎數年後，復重新接受長期洗腎治療，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3 號（現已刪除）或第 31 之 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13 號）規定請領殘廢給付時，其確定成殘日期應以重新接受洗腎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又殘廢給付須遵守同一器官一生只能申請 1 次之原則，故洗腎患者若在腎臟移植前已請領殘廢給付，經換腎後數年復又重新接受洗腎者，則不得再行申請殘廢給付。

附註：1.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2.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22、公保被保險人於 88 年 7 月切除子宮，其請領殘廢給付時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32431645 號函

一、87 年 8 月 27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58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0 號）：「女性年齡在 45 歲以下，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子宮割除。……」惟 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殘廢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 2 項）前項所稱重度殘障以上、中度殘障、輕度殘障之標準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訂定之身心障礙等級並無子宮切除之障礙項目。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保法第 13 條，將第 2 項有關殘障標準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辦理之規定予以修正，仍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訂殘廢標準，及第 26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施行。」本部並配合修正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為請領公教人員殘廢給付之依據，第 58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0 號）殘廢標準仍予維持。另依本部 89 年 1 月 27 日 89 退一字第 1851405 號函釋略以，自 8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89 年 1 月

27 日止，本保險被保險人如已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仍得於確定成殘之日起 5 年內，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標準請領殘廢給付。又被保險人於上開期間如同時符合身心障礙等級及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者，得依從優原則擇一請領殘廢給付。

二、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公保法第 19 條（現為第 38 條）：「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某甲、某乙 2 位教師於 88 年 7 月 1 日、9 日進行子宮切除手術，以其切除子宮時，尚無法令依據得以請領第 58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0 號）子宮切除之殘廢給付，故渠等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58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0 號）部分殘廢給付之請求權時效應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算。

附註：1.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3.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釋 23、被保險人符合部分殘廢給付之標準而未於法定時效內請領殘廢給付者，如因殘廢情形加重而符合半殘廢給付之標準時，無須扣除部分殘廢給付之月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1 號及第 2 之 2 號

銓敘部 94 年 6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8687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 27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1 號）規定：「兩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各損失 80 分貝以上者。」，給予半殘廢給付；第 48 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2 號）規定：「一耳全聾者」，給予部分殘廢給付。

二、公保被保險人於 82 年時，先符合殘廢標準表第 48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2 號）之規定，但未請領部分殘廢給付，嗣於 97 年符合殘廢標準表第 27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第 2 之 1 號）之規定而請領半殘廢給付者，其第 48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2 號）部分殘廢給付請求權罹於時效，並不影響其第 27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1 號）半殘廢給付之請求；從而如其經審定符合第 27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1 號）殘廢標準，自應核實發給 15 個月半殘廢給付，不發生扣除或合併發給等問題。

附註：1.公保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2.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3.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殘廢給付已改為失能給付。

八、死亡給付事項

釋 1、被保險人於生命危急時，以口授遺囑指定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

二、民法第 1197 條

銓敘部 66 年 9 月 13 日 66 台楷特二字第 19822 號函

一、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第 8 次會議決議：「被保險人某甲生前之口授遺囑在未完成民法第 1197 條規定，尚難認為有效。」

二、被保險人生前於生命危急時，以口授遺囑指定其胞侄請領死亡給付，承保機關以口授遺囑真偽未經親屬會議認定，不予給付。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2、被保險人畏罪自殺死亡，得從寬核發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及第 39 條

銓敘部 66 年 9 月 13 日 66 台楷特二字第 20898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第 8 次會議決議：「被保險人某甲畏罪自殺死亡，並不受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9 條）不予給付之限制，死亡給付，應予發給。」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3、被保險人因率領員工參加文康活動途中病發死亡，其受益人請領因公死亡給付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銓敘部 74 年 7 月 2 日 74 台華特二字第 26274 號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8）局肆字第 12904 號函訂頒：「加強公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三（二）「活動時間，必要時得在辦公時間實施，參加人員給予公假。」之規定，某甲既係領隊，情形特殊，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准予從寬核給因公死亡給付。

釋 4、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參加公保者，其因公死亡認定標準，不得比照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致死亡認定標準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0 條至第 44 條

銓敘部 84 年 5 月 5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120794 號書函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 64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者，不論其保險年資，除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喪葬津貼 5 個月外，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並給予遺屬津貼 40 個月。」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左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予 36 個月……。」所稱因公死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現為第 40 條至第 44 條）規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二）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或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而發生死亡事故時，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有關規定核予因公死亡給付。

二、公保與勞保為不同之保險體系，其加保對象，給付項目、給付標準、財務結構，及保險事故認定標準，互有差異。基於權利義務之對等關係，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經選擇參加公保者，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應與其他公保被保險人一體適用公保之認定標準，俾符公平原則。而公保因公死亡，與勞保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其認定標準既互有差異，則依公保法之標準符合因公死亡者未必符合勞保條例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之標準。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經選擇參加公保者，於發生死亡事故時，承保機關無從逕予認定是否確屬勞保所稱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並據以核發公保因公死亡給付。

附註：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一律參加公保。

釋 5、被保險人發生死亡或殘廢事故，得否依據總統褒揚令准予核給因公死亡或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銓敘部 85 年 9 月 19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61428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死亡時，其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檢具總統褒揚令者，得否准予依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核給因公給付，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5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死亡時，其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檢具總統褒揚令者，得否准予依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核給因公給付，經決議：「總統褒揚令不能做為依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核給因公死亡殘廢給付之唯一依據，惟如果總統褒揚令之褒揚事蹟，合乎公保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殘廢之條件，並由機關舉證者，同意發給該項給付。」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6、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增訂施行後，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受益人得請領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1 條及第 8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銓敘部 87 年 2 月 9 日 87 台特一字第 1584086 號函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但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第 2 項）……（第 3 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第 4 項）……。」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經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以：「（一）……『退休人員保險辦法』係針對依法退休時未領取養老給付之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性質上為『退休人員保險』事項，與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所規範之『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事項，有本質之差異，更與第 26 條之 1 明定『任職期間死亡』為申領要件之情況有所不符，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似無法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辦理。（二）依兩岸條例第 1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之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得否申領被保險人之保險死亡給付，係屬兩岸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前揭規定，應適用其他有關法令。」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令有關規定。」第 8 條規定：「本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退保者，發還其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本保險被保險人係以原屬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退休為參加要件，且其給付項目及條件，均係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及之有關規定，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 26 條之 1 規定施行後，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既得於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時，由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受益人申請領受，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自得比照辦理。

釋 7、公保被保險人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之死亡給付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

銓敘部 93 年 4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58215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13 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及本法第 16 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第 2 項）前項第 2 款及第 6 款所稱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本部 68 年 9 月 25 日（68）台楷特二字第 25529 號函釋規定：「一、公務人員因公積勞過度標準及取證原則規定如左：（一）被保險人最近 3 年考績（成），1 年列甲（1）等，2 年列乙（2）等。（二）被保險人其非依考績或考成法規定辦理考核者，須連續服務本職 3 年以上，其因公積勞應列舉執行繁劇公務之具體事實。（三）被保險人服務本職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其因公積勞應具體舉證因執行某一特

定繁劇公務之事實……。二、前項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書，承保機關必要時得查證復核……。」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如其遺族依上開函釋取證原則（一）申請公保因公死亡給付時，應檢送被保險人最近 3 年考績（成），1 年列甲（1）等，2 年列乙（2）等為憑，所稱之 3 年考績，依上開函釋取證原則（二）明定須至少連續服務本職 3 年以上之意旨，應係指全年考績而言，並不包括另予考績，否則將造成任本職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得按取證原則（一）申請因公死亡給付，依取證原則（二）卻不合申請之情形，顯有失衡。已故被保險人初任本職尚未滿 3 年，且 92 年度考績係參加另予考績，應不符合上開最近 3 年考績之取證原則規定；惟如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取證原則（三）具體舉證因執行某一特定繁劇公務之事實，並經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審核無誤後，亦可據以核給因公死亡給付。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8、因延長病假期滿而停職辦理退保並於停職退保期間死亡者，不得請領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4 年 1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53405 號書函

依 93 年 12 月 13 日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8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同細則第 34 條（現為第 28 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被保險人發生依法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離職或死亡事由辦理退保，且此等退保事由發生時，保險契約係同時終止；某甲、某乙及某丙分別於 92 年 12 月 14 日、92 年 12 月 6 日及 92 年 7 月 29 日因病停職（聘），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並於停職（聘）期間分別死亡，均非屬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依法不得請領死亡給付。」

附註：延長病假期滿之「停職」，現已修正為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

釋 9、因貪污罪經最高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後，於尚未辦理完成免職程序前自殺，不得請領公保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15 日部退四字第 094246909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同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現為第 28 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要保機關應填具退保通知 1 份，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公保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應先辦理退保；其退保期間如果發生事故，以非屬在保險有效期間，自無法依公保法第 12 條之規定請領現金給付。某甲所涉貪污案件經最高法院 92 年 10 月 16 日判決有罪，並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第 2 款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3 年 9 月 20 日函釋規定（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職務應於刑事判決確定日當然停止），其即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當然停職，並依公保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自判決確定當日（92 年 10 月 16 日）產生退保之效力，某甲嗣於 92 年 10 月 20 日自殺身亡，已非在保險有效期間，其遺族自不得請領公保死亡給付。

釋 10、某甲前因成為植物人而領取公教人員保險因公殘廢給付後，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不得再變更為自付保險費續保，而據以請領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

銓敘部 95 年 7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526778431 號書函

經 95 年 6 月 15 日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9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某甲於 89 年 12 月 12 日上課時身體不適，在就醫途中已呈昏迷狀態，到醫院時已造成缺氧腦病變，成為植物人，經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人員休險處於 91 年 1 月 17

日核付因公殘廢給付後，於 92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留職停薪並退保，依首揭規定，既經選定退保後，即不得變更，是故，某甲於 94 年 2 月 1 日起再次辦理留職停薪並選擇自費續保再加保，違反前述禁止規定，自不生保險效力；某甲於 94 年 10 月 19 日病故，自不得請領死亡給付或因公死亡給付。」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11、公教人員被保險人死亡時，其居住大陸地區之受益人，領取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時，必須所有受益人均無法來台，始可檢附相關文件，委託在台親友代為領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

二、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第參點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3863 號書函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及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第參點、第肆點規定，大陸地區之公保受益人領取公保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時，必須所有受益人均有無法來臺之特殊情事時，始得依前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機關（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由在臺親友代為領取。

二、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計有 3 人；其前開死亡給付之領受代表人既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具函向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申請，並經該處轉請要保機關轉發，則原領受代表人如確實無法來臺具領是項給付，尚得委託另外 2 位受益人代向要保機關領取；若 3 位受益人同時具有上開無法來臺之事實時，始可依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受益人共同簽具之委託書，經要保機關函轉承保機關核定後，再由在臺親友代為領取。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12、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死亡，由配偶提出申請死亡給付，並經公保部

核發支票後，因要保機關發現其遺族應有 3 人，致未將支票轉交其配偶，其後續應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38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30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744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2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查公保部前將某甲公保死亡給付核發給配偶某乙的認定基礎事實既與事實不合（除配偶某乙外，尚有其他同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因某乙尚未領受該支票，應由公保部將前案撤銷，並由公保部本其職權，依卷內所附戶籍登記等相關資料，認定同一順位法定繼承人之人數，依規定核發給某甲之公保死亡給付。」

釋 13、被保險人失蹤退保，於宣告死亡前已確定死亡者，同意請領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9 年 2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0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失蹤時，已不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加保資格，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現為公保法第 11 條）規定應予退保，因退保當時生死不明，其公保權利關係處於未定狀態（如得否請領死亡給付等），爰規定俟「宣告死亡」確定之日起，始得由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

失蹤者如失蹤未達法定期間即確定真實死亡，自無需申請死亡宣告以推定其死亡；其死亡之時間，依檢察機關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日期，有為失蹤之日者，亦有為發現死亡者。爰審酌經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明死亡之失蹤者，與經法院宣告死亡之失蹤者，在發生死亡之法律效果前，同屬生死不明之失蹤狀態，情形類同，爰同意得比照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現為公保法第 11 條）規定，由其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

釋 14、因故無法繳驗醫療診斷書者，得以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作為死亡原因之證明資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

銓敘部 100 年 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0331840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6 條（現為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第 16 條之 1（現為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前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 1 者而言：……二、因盡力職

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第 2 項）前項第 2 款及第 6 款所稱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現為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其要件為：一、……。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殘廢或死亡之傷病必須與職務具有因果關係，除服務機關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而死亡者則以出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準此，請領公保因公死亡給付時，服務機關學校必須檢附被保險人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或考績通知書等），出具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並查明其死亡之病症與工作具有因果關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並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俾互為佐證；其中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指需有一定時間內明確超出平常執行職務之質或量範圍的具體執行職務事實。

公保法規所定須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死亡（醫療）診斷證明書，目的在證明其死亡原因及引起該死因之疾病傷害為何，俾作為與其工作因果關係之佐證資料，是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自得作為死亡原因之證明資料；至於其死亡前之工作情形（如服務機關出具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證明書）得否認定為引起其死亡之疾病之相對有力原因，或僅係原有疾病自然逐漸惡化所致死亡，因無病歷之診斷記載，宜另諮詢醫學專家意見或參考相關文獻，依規定認定之。

釋 15、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生前預立遺囑所指定在臺灣之遺產繼承人，並未明示包含公保養老給付，不得據以申請變更為公保之受益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第 2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銓敍部 100 年 8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71709 號書函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7 條（現為第 28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如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受益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現為公保法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所列各項保險給付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其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無法定繼承人者，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但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復查本部77年12月24日77臺華特一字第231539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43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保死亡給付依其性質並非遺產，不屬遺產管理人管理之範圍。

二、依前開規定，以公保死亡給付性質屬公法上給付，並非遺產，是若公保被保險人已無民法第1138條所定法定繼承人時，雖得由其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惟無法逕依民法規定，由其遺產繼承人繼承之。換言之，公保被保險人生前如未有指定（含變更）受益人之意思表示，自無法逕將其民法上之遺產繼承人視為公保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又若被保險人之遺囑僅指定其財產之繼承人而未明示包含公保死亡給付，亦無法逕由其財產繼承人請領公保死亡給付。

三、另以公保法第7條所定法定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係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辦理，如受益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為英文者，宜請受益人參考該條之英譯（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出具，附予敘明。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8條規定：「（第1項）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姐妹。（第2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22條、第25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釋16、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8條有關每月工作收入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0條

銓敘部104年3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43949125號書函

遺屬年金乃繫於被保險人死亡所衍生之定期給與權利，其法律事實之認定，應以被保險人（含領受養老年金之被保險人）死亡時為準。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28條第3項第3款所定父母請領遺屬年金所應具備「工作收入」之限制規範，係基於社會資源之公平合理分配原則而訂，爰其於年度內已有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280俸點折算之俸額之收入，

自不宜發給遺屬年金。被保險人之父母於領受遺屬年金期間，其每月收入超過額度（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 280 俸點折算之俸額）情事，則應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之。至於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指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平均數。從而核定被保險人父母請領遺屬年金案件之所具條件時，其「每月工作收入」之認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17、被保險人亡故後，其業經收養之本生子女，得否為其受益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1064207664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8 條所定受益人為子女時，該子女須於被保險人死亡時，與被保險人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親屬間權利義務關係，始為該條所稱子女範圍。從而被保險人死亡時，其本生子女業經依法收養並發生收養效力者（指自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1079 條之 3 規定參照），以該被收養子女與被保險人（本生父或母）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民法第 1077 條規定參照），自非公保法第 28 條所稱子女範圍。至於未成年子女於被保險人死亡時，與被保險人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親屬間權利義務關係，嗣於領受遺屬年金給付期間，經依法收養而發生收養效力者，以其與被保險人（本生父或母）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從而自發生收養效力時起，自非公保法第 28 條所稱子女範圍，當未具遺屬年金給付領受權；惟若被收養人日後經依法終止收養者，當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與被保險人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1083 條規定參照），從而自發生終止收養效力時起，得依規定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九、眷屬喪葬津貼事項

釋 1、被保險人子女喪葬津貼年齡之認定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

銓敘部 65 台謨特二字第 26616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 1 個月。」之意旨，應為有戶籍證明未滿 12 歲且不論係在死前或死後依法辦有出生登記者，均可給付。

釋 2、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有關得為請領之日，以事故發生之日起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及第 38 條

銓敘部 70 年 7 月 17 日 70 台楷特二字第 19559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 2 年（現為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所謂「得為請領之日」應以事故發生之日起算。

二、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7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請領喪葬津貼，旨在辦理治喪急需，應以事故發生之日起算。」

附註：1.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2.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釋 3、被保險人不得以贅婿身分申請岳父母死亡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

銓敘部 75 年 8 月 20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43682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包括父母、配偶及未滿 25 歲之子女）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津貼其喪葬費。被保險人可否以贅婿身分申領岳父母死亡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5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本件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父母、配偶），申請眷屬喪葬津貼之要件不合」，礙於上述規定，實難同意。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4、公保被保險人與其 3 名子女因車禍死亡，被保險人之繼承人不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34 條

銓敘部 76 年 2 月 10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80287 號函

公保被保險人與其 3 名子女因車禍墜落青山水庫死亡，因 4 人之死亡時間均記載 7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左右，致無法分辨其子女是否先被保險人死亡，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7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本法律顧問第 25 次會議決議：『依公保法請求權，除死亡給付請求權外，均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而受益人必須未死亡，依法始能取得權利，除被保險人之繼承人能證明其子女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之外，依法被保險人即不可能取得眷喪津貼給付請求權，自不發生代被保險人請領之問題。』並無違誤，衡酌本提案內容尚無改變原決議之理由。」仍應依照上項決議：不予發給眷喪津貼。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5、公保被保險人配偶遭遇空難，在未取得死亡證明書前，得以航空公司出具之罹難證明書，請領公保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1 條

銓敘部 77 年 3 月 12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44207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配偶搭乘班機失事罹難，在未取得死亡證明書前，准從寬以該航空公司負責出具之罹難證明書，申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

釋 6、公保被保險人之子因病死亡，雖已滿 25 歲但無謀生能力，不得從寬發給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

銓敘部 77 年 11 月 5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216513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42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本案核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不合，不得請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7、公保被保險人眷屬在國內從未設籍者，其死亡後，被保險人任職之國內主管機關無法證明其眷屬身分時，得由其要保機關負責查明出具證明，報領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1 條

銓敘部 78 年 3 月 21 日 78 台華特一字第 251769 號函

衡諸公保法令規定與事實需要，同意所提建議准由被保險人切結保證，要保機關再根據被保險人之人事資料負責出具身分證明，並報送被保險人任職機關之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信託局，以憑報領眷屬喪葬津貼。

附註：中央信託局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釋 8、被保險人再婚，不得請領其配偶子女死亡之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

二、民法第 1138 條第 2 款

銓敘部 79 年 3 月 21 日 79 台華特一字第 0388909 號函

依最高法院 26 渝上 608 號判例：「父所娶之後妻，舊時雖稱為繼母，而在民法上則不認有母與子女之關係，民法第 1138 條第 2 款所稱之母，自不包含父所娶之後妻在內。」及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不得請領其配偶之子死亡之眷屬喪葬津貼。

釋 9、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因身分不明，嗣經法院檢察署開具相驗證明書證明死亡者，有關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之請求權時效及核付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1 條

銓敘部 89 年 1 月 20 日 89 退一字第 1844101 號函

一、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及 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2 條均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現已刪除）規定：「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

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公保法第 19 條（現為第 38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現為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檢送死亡證明文件及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亦定有明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87 年 5 月 4 日臺 87 勞保三字第 013683 號函釋規定略以：被保險人經法院宣告死亡，以判決書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故死亡事故之發生原應以宣告死亡之日為準。惟為顧及受益人之權益，其死亡給付請求權之起算日，同意放寬以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之次日為得請領死亡給付之始日。

二、某甲之父於 83 年 10 月 1 日死亡時，因身分不明，嗣經刑事警察局鑑定指紋相符，爰於 88 年 7 月 29 日通知某甲，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具相驗證明書，擬請依公保法第 19 條（現為第 38 條）後段有關因不可抗力事由致請求權不能行使之規定，自 88 年 7 月 29 日起計算其請領本保險眷喪津貼之時效，經審酌某甲之父係於 88 年 7 月 29 日確定死亡，揆諸上開規定，其請求權時效之計算，應以收到法院檢察署證明書之日起算；給付金額，應依公保法第 12 條規定，以證明書所載其父死亡時之保險俸給為計算給付標準。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釋 10、請領未為出生登記即亡故之子女眷屬喪葬津貼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1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7 日 90 退一字第 2068509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現為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二）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 1 個月。」同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現為第 81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依本法第 17 條之規定，經由要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被保險人戶籍謄本；兩者須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證明其眷屬身分。」

本部 65 台謨特二字第 2661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及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 1 個月。』之意旨，應為有戶籍證明未滿 12 歲且不論係在死前或死後依法辦有出生登記者，均可給付。」某甲自 8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0 年 6 月 7 日止，因公派赴國外進修，期間配偶於國外生育，其女於出生 2 個月內死亡，未能於進修期間返國為其女辦理中華民國戶籍登記，嗣返國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辦戶籍登記時，因其女業已死亡，無入境之實，而未獲戶政事務所同意辦理，依上開規定，某甲如確屬依法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得由要保機關負責證明其眷屬身分後發給其眷屬喪葬津貼。

釋 11、公保被保險人之眷屬於其留職停薪期間內死亡，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敍部 92 年 2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21299 號電子郵件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保險之保險對象，以法定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及教職員為限。同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現為第 28 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要保機關應填具退保通知 1 份（現為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第 35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留職停薪……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經復職復薪者，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二、某甲之母於其留職停薪期間亡故，於其復職時，如依規定溯自留職停薪退保日補薪，並補辦要保手續，則仍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自得請領其母之眷屬喪葬津貼；惟某甲復職後如未溯自留職停薪時補薪，而係自復職之日起再行加保，則因留職停薪期間已退保，非屬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自無法依上開規定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釋 12、被保險人退保期間，其配偶亡故而由其女領取眷屬喪葬津貼；嗣被保險人復職後，追溯自前退保日加保，得由其女繳還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改由被保險人領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34 條

銓敘部 95 年 1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0952585546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當事人請領公保現金給付均須具有「被保險人」身分，並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同法第 17 條（現為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現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公保被保險人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經協商決定推由 1 人請領。

二、某公保被保險人於 87 年 3 月 26 日因解聘退出公保，其配偶於 89 年 10 月 11 日死亡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由其任職於台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之女兒領受；嗣於 94 年 8 月被保險人服務機關填具異動名冊，為渠辦理追溯自 87 年 3 月 26 日復職加保。以被保險人既因復職追溯加保，自已取得其配偶喪葬津貼之請求權，故如經其女繳還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經協商推由被保險人領取，同意改由其請領其配偶之眷屬喪葬津貼，惟仍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之規定，以其配偶死亡當時，其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

釋 13、同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子女，得否分別請領生父（母）及同具收養關係之養父（母）之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1 條

銓敘部 102 年 4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1023711985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7 條（現為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現第 81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標準津貼其喪葬費。眷屬喪葬津貼（以下簡稱眷喪津貼），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以任擇一人報領為限。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報領。

二、本部 90 年 6 月 21 日 90 退一字第 2039752 號書函略以，眷喪津貼之立意係因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有營葬事實，為補貼被保險人辦理喪葬所

需……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因死亡眷屬為同一人，死亡事實只有一個，爰僅得申請一份眷喪津貼。本部 92 年 4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21533 號書函略以，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現第 81 條）第 2 項所定擇一報領，係指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眷喪津貼僅能選擇其中之一且限一次請領而言。

三、某甲與某乙同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且為同一生父母並為同一養父母收養之子女，於其養母亡故時，已推由某甲請領眷喪津貼（某乙係切結放棄），該已領養母眷喪津貼之某甲自不得再請領其生母之眷喪津貼；至於已切結放棄請領養母眷喪津貼之某乙，以其並無領受養母眷喪津貼之事實，爰於其生母亡故時，在不違反眷喪津貼僅能就「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擇一報領及「一個死亡事實僅限請領一次」之原則下，自得請領其生母之眷喪津貼。此外，該已請領養母眷喪津貼之某甲，既已無權請領，自毋須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現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協商程序。

十、生育給付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所定生育給付計算標準，遇有被保險人保險年資中斷情形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

銓敍部 103 年 8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8030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其請領公保生育給付之計算標準，應以「自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之保險俸（薪）額，十足按日平均計算（假設被保險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分娩，其往前推算 6 個月之計算期間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至若往前推算 6 個月之保險年資，遇有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所定各款不予計算年資之情形時（含退保），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保險原理，應按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往前推算公保有效加保期間中之 6 個月平均數計算（遇有非連續月份時，每月以 30 日計算）；惟若往前推算之所有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未滿 6 個月時，則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十足按日平均計算。

釋 2、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有關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

銓敍部 103 年 9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1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所稱「分娩」，指妊娠滿 37 週產出胎兒；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超過 20 週但未滿 37 週；至若妊娠超過 20 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至於醫學上所稱「流產」，指妊娠中止週數在 20 週以內（含）產出，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胎兒體重在 500 公克以下之情形；因不符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不予給付生育給付。

釋 3、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繳付保險費 280 日當日分娩，或於繳付保險

費 181 日當日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

銓敘部 105 年 7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2125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者，得依規定請領 2 個月生育給付。準此，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280 日當日分娩，或於繳付保險費 181 日當日早產，其參加公保之年資（含分娩、早產日）確已滿法定期間，自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十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事項

釋 1、被保險人加保未滿 1 年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其若選擇繼續加保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需俟被保險人於加保滿 1 年後，始開始核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所稱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指被保險人須於育嬰留職停薪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滿 1 年（加保年資未連續者，以 365 日計）以上，或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後參加公保年資滿 1 年；又，所稱「以上」係連本數計算，自包含滿 1 年當日。因此，加保年資滿 1 年之被保險人，係自加保年資滿 1 年之翌日起，始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釋 2、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不論選擇續保或退保，其原選擇續保者及原選擇退保又重新選擇為續保者，其得請領月數以子女屆滿 3 足歲前之月數為限；如子女屆滿 3 足歲前之月數不足 1 個月按實際日數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增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於施行後仍在保者，於施行後所餘留職停薪期間未達 6 個月時，其津貼之發給應依公保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現為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參考本部 96 年 2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0584 號令關於被保險人因加、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方式－「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當月天數乘以實際加保日數（四捨五入）」。破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計算，應按當月實際留職停薪日數除以當月天數之比例再乘以 60%之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給，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例：某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本年 9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則其得領受津貼總計為：（6 個月平均保險俸給×60%）×（3〈個月〉＋29/30）

釋 3、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保險俸（薪）給中，如任一個月份有 2 個以上不同保險俸（薪）給者，該月份保險俸（薪）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334449 號書函，關於公保被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之同一月份內，保險俸給有所調整時，請領現金給付之保險俸給數額計算標準－「以被保險人保險俸給變更前日數占全月日數比例乘以原保險俸給得出之金額，加上保險俸給變更後日數占全月日數之比例乘以變更後保險俸給得出之金額，為其當月實際保險俸給。」另，96 年 2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0584 號令關於被保險人因加、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方式－「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當月天數乘以實際加保日數（四捨五入）」

茲以公保給付及保險費繳納如發生當月有保險俸給變更或破月情形，歷來均以當月變更或實際在職日數占當月份比例方式計算，是本條所稱「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應參考前開 2 函令釋之計算方式計算－即：如有破月或調薪等情形，應按當月實際留職停薪日數（或調薪前後日數）占當月份之比例計算。

例：某乙自 98 年 9 月 16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其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算期間係自 98 年 9 月 15 日起，往前推 6 個月（自 98 年 3 月 16 日至 98 年 9 月 15 日止）；又因其自 98 年 3 月 20 日起變俸，保俸額由 A 變成 B。爰其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為（3 月份之破月保俸額與 4 到 8 月份之保俸額與 9 月份之破月保俸額之加總除以 6）：｛（A×4/31＋B×12/31）＋5×B＋（B×15/30）｝/6

釋 4、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不論選擇續保或退保，其原選擇續保者及原選擇退保又重新選擇為續保者之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不論留職停薪當時選擇續保，或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後始重新選擇加保，2 者之

「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算期間，均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計算。

例：某丙自 98 年 5 月 16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其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算期間，係自 9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98 年 5 月 15 日止。

釋 5、被保險人在同一子女滿 3 足歲前，分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繼續加保者，得請領月數之採計，應按各次分別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8 月 12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791867 號函，關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計算方式為：「畸零天數之計算，為使核算給付單純及一致，同意 1 個月概以 30 天計，並依比例計算發給。」

被保險人分次（各次均未達 6 個月）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各次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之計算方式，參考前開函釋一「整月以 1 個月計，畸零日數，滿 30 日以 1 個月計。」

其各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算期間，應按各次分別計算。

釋 6、雙胞胎之父母同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者，依法應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分別請領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7 年 1 月 15 日勞動 3 字第 0960084175 號函釋，受僱者之配偶如未就業，應可照顧其家屬，受僱者無須請假；又受僱者與其配偶若皆為就業中之受僱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以一方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限。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本人或配偶的一方申請為限。

依前開規定，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依法應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分別請領津貼。

釋 7、核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應扣抵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第 37 條）之立法說明：「基於領取給付必須始於繳費義務之對等關係，並為避免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並遞延繳納保險費者，領取給付或津貼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或期滿後辭職而拒不繳納應繳保險費，造成困擾，爰增列是類人員請領津貼時，其保險費之扣繳方式。」是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除選擇按月自行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者外，選擇遞延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應依本條規定自其請領之津貼中，扣除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釋 8、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條件及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

銓敘部 98 年 7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759591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條件及程序等規定說明如下：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新增條文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上開規定所稱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指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前已參加公保年資須滿 1 年（加保年資未連續者，以 365 日計）以上，或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後參加公保年資滿 1 年；是類公保被保險人得自加保年資滿 1 年之翌日起，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又，本條被保險人與子女親屬關係及扶養義務之認定，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辦理，是被保險人須為生父母或養父母，始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養子女在未中止收養關係前，其生父母不得請領該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新增條文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以請領 1 人之津貼為限。」上開規定之意旨，並不排除被保險人得先後就不同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被保險人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等情形，得錯開各子女之請領期間，請領津貼。

新增條文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夫妻同為本保險

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上開規定係指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依法應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分別請領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退保者，得依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重新選擇加保，並一律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並自符合公保法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35 條）規定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又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務請各機關（構）、學校承辦人員確實於文到 2 個月內，轉知各當事人辦理重新選擇加保事宜。

釋 9、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於申請其中 1 名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得變更請領另名子女之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47 條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83135532 號函

本部 98 年 7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759591 號函略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之意旨，並不排除被保險人得先後就不同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被保險人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等情形，得錯開各子女之請領期間，請領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於申請其中年齡較小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得否變更原申請內容，改請領符合規定且年紀較大子女之津貼一節，基於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及公保法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35 條）有關照護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基本生活及補償部分所得損失之立法意旨考量，被保險人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於承保機關核定並給付前，得附理由並檢證，變更原申請內容。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案，若經承保機關核定並給付後，被保險人認為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等得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之事由時，應即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之 1（現為公保法第 47 條）規定，附理由並檢證向承保機關申請辦理。

釋 10、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應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

銓敘部 99 年 7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93227393 號書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9 年 7 月 7 日勞動 3 字第 0990131069 號書函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若受僱者之子女出生日為 96 年 2 月 1 日，其滿 3 歲之日為 99 年 1 月 31 日，亦即該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之當日（99 年 1 月 31 日）為止。」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綜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35 條）所稱「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指於子女「滿 3 歲之當日」以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不含子女滿 3 歲當年之出生日。

釋 11、被保險人依法令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否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

銓敘部 104 年 1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043929075 號令

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如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其與收養兒童之收養關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

釋 1、被保險人僑居國外，使用別名請領給付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

銓敘部 58 年 5 月 10 日 58 台為特二字第 10533 號函

被保險人僑居國外，為適應住在國之政治環境，使用別名，於發生保險事故，請求給付時，而有國內戶籍姓名不同之情事者，如經其要保機關核實轉送，並加註其使用別名之原因，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意旨，自宜准予核辦給付。

釋 2、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現金給付之請領所須檢具之戶籍謄本得改採連結戶役政系統線上查詢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95 年 5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0952635804 號書函

一、為簡化公（政）務人員人事業務檢證事宜，並配合內政部推動戶籍謄本減量之措施，本部已採取以下 2 階段簡化措施：

（一）第一階段：同意公（政）務人員或遺族申辦退休、撫慰、撫卹等案件，所需檢具退撫領受人等戶籍資料，得以內政部戶政司電子簽章簽署核發並加密之電子戶籍謄本檔案替代。並經本部以 94 年 3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75353 號書函副知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同意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現金給付之請領所需檢具之戶籍謄本，得以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二）第二階段：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於報送本部公務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資料之更正、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遺族申請撫慰金、撫卹金等案件時，得免送戶籍謄本等相關戶籍資料，由本部改採連結戶役政系統逕行線上查詢方式辦理。

二、本於相同旨趣，並為真正落實政府便民 e 網服務之目標，嗣後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現金給付之請領所需檢具之戶籍謄本，得由各機關（構）連結戶役政系統，於線上進行查詢後，列印個人戶籍資料，並加以認證替代。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3、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給付之領據遇有特殊情形時，應如何辦理經費核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及第 89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839791 號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保法細則）第 51 條（現為第 67 條）規定：「……（第 2 項）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二、領取給付收據。……。（第 3 項）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免檢送前項書據證件。但要保機關應將領取給付收據加蓋印信及請領人私章後送承保機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收據應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親自簽名之。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案件時，實務上常發生要保機關漏未請「請領人」簽章，造成經費核銷困難情形；案經函准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6 年 3 月 20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1625 號書函略以：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應以取得原始憑證報支經費，在特殊情形下無法取據報支，始得以支出證明單代替；惟造成收據內容不完備而無法核銷結案之情形，主要係要保機關承辦人之疏漏未請當事人簽章所致者，應先由要保機關通知當事人予以補正，若經通知仍無法完全補簽手續者，勉予同意以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支票兌領紀錄資料及機關出具之支出證明單作為報支憑證，辦理經費核銷，但仍應查明相關承辦人員有無疏失之責。準此，有關各要保機關嗣後應確實依前開公保法細則規定，於領取給付收據加蓋印信及請領人蓋私章後，送承保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如要保機關漏未依公保法細則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請「請領人」加蓋私章，致造成收據內容不完備而無法核銷結案者，得依前開行政院主計處意見辦理核銷－以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支票兌領紀錄資料及要保機關出具之支出證明單作為報支憑證，辦理核銷；惟將由承保機關查明其相關承辦人員責任。

釋 4、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於開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現金給付支票核付後之實務上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7 條

、第 34 條及第 38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6747 號函

一、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核發之現金給付支票（除死亡給付外），係以被保險人為支票之受款人；支票劃線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惟因或有被保險人不同意其被資遣而拒收現金給付支票或簽收後不願提兌之情形，亦有被保險人因失聯而無法交付支票之情形，更有因誤保被依法註銷後，拒領承保機關所開立予被保險人之退還保費支票等情事，致該給付支票因暫由要保機關代為保管而衍生實務上之若干疑義。

二、上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給付時開立支票所生之實務問題，依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2 次法律顧問會議審議後，作成決議如下：

（一）公保部核發之現金給付支票過期或被保險人拒領支票，或被保險人失聯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1.支票如過期或被保險人拒領支票者，該支票應即繳回公保部；被保險人得於「得為請求之日」起 5 年內，隨時請求具領該筆保險給付。

2.被保險人如屬失聯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應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被保險人提領該支票；被保險人亦得於「得為請求之日」起 5 年內，隨時請求具領該筆保險給付。

3.以上 1、2 項情形，如因支票逾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 1 年時效時，被保險人可向公保部辦理換票手續；要保機關亦可將支票退還公保部不再逐年換票；被保險人則得於「得為請求之日」起 5 年內請領之。

（二）公保部已核定公保年資者，若因屬誤保而被依法註銷後，其退還保險費之支票為被保險人拒領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1.因公保與退撫基金性質相同，皆屬於公法上之給付，參照本部 86 年 9 月 19 日台特二字第 1516790 號函釋（有關退撫基金規定之作法）應由公保部函請要保機關通知該公保被保險人，於支票有效期限內兌領支票；逾期票據失效。

2.請求退還保險費之請求權，其性質仍屬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權，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適用，是

自公保部作成退費之核定處分後，公保被保險人之該項退費請領權，將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公保部所作退還保險費之核定處分未經撤銷前，被保險人不得要求併計該段公保年資。

（三）公保部核發之支票經要保機關（或被保險人、受益人）簽收後遺失，或支票受款人於支票兌領前死亡所生之問題，其處理方式如下：

1.支票不慎遺失，應經公示催告及法院除權判決程序，以宣告該支票失其效力；倘如遺失時間已超過 1 年以上而確定票據請求權消滅時，公保部得就該當事人所為之給付請求，斟酌具體個案，於支票受款人出具切結書後，重新發給之。

2.支票受款人於兌現票據前死亡者，其票據權利，依法由其全體繼承人繼承，爰公保部自得依據繼承人之聲請，改開以繼承人為受款人之票據給付之；但為避免爭議，應請其繳回原支票；倘若該支票因遺失而無法繳回者，依照前項決議內容辦理。

三、除請轉公保被保險人知悉外，未來各要保機關如遇有上開情形，請依上開決議辦理。又以事涉被保險人權益，請各要保機關切依下列說明執行，避免產生爭議：

（一）各要保機關轉發各項現金給付支票之作法：

1.承保機關應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現為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核發各項給付；要保機關亦應依規定轉發予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又公保部逕行核付之給付案件，應同時將支票、給付通知書及收據，一併寄請要保機關轉交被保險人，並經被保險人簽收（於收據簽名蓋章）後，寄還公保部，俾利核銷。

2.被保險人拒領支票時，應以公文確認其已收受通知，並保留相關證明文件；嗣於支票超過 1 年票據有效期限時，由要保機關將支票連同被保險人已收受通知領取支票之證明文件，寄還公保部。

3.被保險人失聯者，要保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被保險人具領給付支票；要保機關應依同法第 82 條規定，製作記載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連同給付支票正本及送達證書之影本，寄還公保部。

（二）上開決議所稱「得為請求之日」，依公保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6 條（現為第 27 條）及第 17 條（現為

第 34 條）規定，本保險 4 項給付得請領之日分別為：

1.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

2.養老給付：被保險人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生效日。

3.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之日。

4.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之日。

（三）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本函送達之前，業請公保部換開支票者，要保機關應確實以公文通知被保險人，並告知被保險人請領時效；逾期請求權消滅。至於被保險人應注意之相關事項，另規定如次：

1.支票有效期限到期而尚未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者，應依本函說明二之（一）規定辦理。

2.最後一次換發支票係在 5 年請領時效內，而換發後之支票有效期限到期時，已超過 5 年請求權時效者（例如最後一次換票時，自得請領之日起算已經 4 年 6 個月，因該票據有效期間為 1 年，致該票據有效期限到期時，自得請領之日起算已經 5 年 6 個月，已超過 5 年有效請求權），應請被保險人於支票有效期限到期前兌領，逾期不得再換票；其請求權亦消滅。

3.最後一次換發支票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者，應請被保險人於該支票之有效期限前兌領；逾期不得再換票，其請求權亦消滅。

附註：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於修正生效時，原請求權 5 年時效尚未完成者，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釋 5、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是否需同時具備簽名及蓋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93253974 號書函

民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第 2 項）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本部 99 年 1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07 號函釋以：「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如有死亡眷屬之父母、配偶或

子女同為公保被保險人之情形，須先依規定踐行自行協商程序，並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現為第 81 條及第 89 條）規定檢送相關表件；此外，尚須填具切結書，證明確已踐行自行協商程序。」準此，依民法第 3 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具備同等之法律效力，爰切結書上之簽名蓋章處，僅須就簽名或蓋章擇一辦理，即具切結之效力。

釋 6、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282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公保給付權利之請求權時效已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其適用規定如下：

一、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除依第 48 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二、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惟其時效於 103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三、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發生者，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拾叁、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四九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九十五條；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通　例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第　三　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

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前項退撫新制之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第　七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第　八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考試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 十 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第 十一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五、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第 十三 條　公務人員依前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公務人員離（免）職而中斷。

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

第 十四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第 十五 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

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退 休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第 十六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第 十七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三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

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十八 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 十九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屆齡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二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 二十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二節　退休給付

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算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

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三十 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公務人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後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歲。

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第三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三十五條　退休公務人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

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二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九條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 四十 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四十四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一、先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再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

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第四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第四十八條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第四十九條　退休人員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

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 五十 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第三章　撫 卹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之公務人員撫卹案，依本法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二節　撫卹給與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五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

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 六十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第六十一條　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應給與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第六十四條　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六十八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第六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二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七十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發放或服務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法公布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七十六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因案被通緝期間。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八十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分配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八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二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各機關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人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第八十九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 九十 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九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九十二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俸（薪）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薪）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附表—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 比率 /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附表四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畸零月數／任職年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公務人員退休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及名稱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總統（八二）華總（一）義字第〇三〇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並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八四）華總（一）義字第〇六四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四）考臺組貳二字第〇四六七二號令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七〇〇一四七四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六之一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七〇〇〇六一七六一號令發布自九十七年八月八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九二六一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四〇八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〇〇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三、未符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資遣。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符合第一項條件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資遣案，於原因消滅後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資遣。

第 八 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下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二、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

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第　九　條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十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

種類擇一支領。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 十一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第 十二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條件，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前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第 十三 條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前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第 十四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

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

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五 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第 十六 條　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第 十七 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法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第 十八 條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一項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月撫慰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者。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者。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撫慰金。

第 十九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其遺族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

第 二十 條　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

命令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銓敘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

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請領月撫慰金遺族，有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撫慰金之

權利。

第二十六條　請領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二十七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四條第六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屆齡及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所定之退休條件者，亦得自願退休。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標準，由退撫基金支給。

依本法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第 三十 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

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第三十二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第三十三條　銓敘部於受理退休、資遣或撫慰金案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核定或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慰金案之核（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核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前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依本法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五項附表－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三項附表－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九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三三）人審字第一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七月十六日、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五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六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先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四日考試院（六八）考台秘一字第一四〇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考試院（七一）考台秘議字第〇三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二四二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貳二字第〇八〇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三〇四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五八一七號令增訂發布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考試院九十考台組貳二字第〇〇一九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四一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八二九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八九〇二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九四四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六、二十一、四十、四十七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三〇〇一〇一三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三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七三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之五、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四十三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八四八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施行日期，另由銓敘部陳報考試院訂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一四二九一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有關任職年資之計算，除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外，均以十足之任職年資，按日計算。

第 四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

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指各主管機關應就擬納入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之職務，考量機關人力運用之需要，作通盤檢討後，送經銓敘部認定。

前項經認定危險及勞力之職務，其降低退休年齡時，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退休與第五條第一項屆齡退休之年齡均應併予調降。

第　五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辦理命令退休者，除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外，應同時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二、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三、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並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如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考核。

第　六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

一、由服務機關證明平時執行職務之具體事蹟。

二、服務機關附有其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

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三、由服務機關舉證其職責繁重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前四項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 七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指經該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上證明，且由服務機關證明其不堪勝任現職。

第 八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各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指本法第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指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者，於退休、資遣核定後，由服務機關計算應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編列預算支給。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同項所列各款職務，應收繳原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指由再任機關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回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第 九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下列職務：

一、由機關（構）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

業內，擔任支領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職務，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　十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名詞意義如下：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

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各款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事業機構指投資事業機關，或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

第 十一 條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於發放月退休金期日之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

銓敘部對於前項各主管機關所登錄之資料，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進行審查；其有不符或漏列者，應退回原主管機關重新認定之；其重新認定後，仍有不符或漏列者，由銓敘部逕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一次退休金基數及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百分比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稱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指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職務並依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未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

二、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但未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年資結算給與或離（免）職退費。

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增給年資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屆齡延長服務者，指依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延長服務並經核准有案，依本法辦理退休者。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而暫不領取月退休金者，應至年滿六十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但自願退休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至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之月退休金。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於尚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齡時，開始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未滿三十年者，應自六十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自五十五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

依前項規定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指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其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距起支年齡少於五歲以下者，每提前一年必須減少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僅得提前五年，於退休生效時領取減額百分之二十之月退休金，且應終身依提前年數及減額之比例領取。

第 十六 條　減額月退休金所扣減之金額，應分別依本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之月退休金，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得加發五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職已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辦理退休並加發退休給與。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所稱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指符合加發退休金條件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按其於該一年內再任月數所占比例，由再任機關收回其加發之退休金。再任之日數未滿三十日者，按再任日數之比例收回。

第 十八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之標準如下：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出具之。

第 十九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或撤職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或撤職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及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人、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

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重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者，為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為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四、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以下簡稱貪瀆罪）之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為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同條第六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法院對於公務人員涉貪瀆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免職，指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核予免職或免除職務者。

第二十一條之三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

應執行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但犯貪瀆罪與其他之罪而經合併定其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而觸犯貪瀆罪與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予補發其遺族。所稱遺族範圍、請領順序及比例，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二十一條之五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於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無庸重複執行。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理退休、資遣之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

已依規定申請退休，但因服務機關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法第二十條所定三個月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受三個月期限之限制。

各機關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審定。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核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之月撫慰金，應由銓敘部及服務機關核定並列冊管理後，於開始發給日之一個月前，通知支給機關開始定期發給。

第二十五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轉銓敘部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各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進行行政責任檢討之程序；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者，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屆齡或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依法辦理其退休案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所支之俸給待遇。

第二十七條　服務機關對於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資遣者，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指各主管機關於核定資遣案後，應製發資遣

令，並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資遣人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函轉銓敘部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資遣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函轉銓敘部審定。

第三章 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之發給與核銷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本（年功）俸之俸額標準，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

第二十九條 退休或資遣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由銓敘部製發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退休或資遣人員，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會及服務機關。

第 三十 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如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項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第三十二條　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其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第三十二條之一　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瀆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銓敘部及其原服務機關，再由銓敘部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第三十二條之二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由銓敘部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

二、由銓敘部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

第三十三條　退休金、資遣給與、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基金管理會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六、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者，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直轄市政府轉送審計處核銷。

七、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四章 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及發給與核銷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具遺族系統表、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檢具死亡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審定。

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亡故者，其撫慰金之給與，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者，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括依本法第九條及本法第三十一條支給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所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第三十七條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撫慰金領受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於原應領撫慰金之額度內，依遺囑指定之比例領受；未以遺囑指定領受比例時，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比例領受。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指定領受遺族，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得選擇不同之撫慰金種類。

前項符合領受月撫慰金條件之遺族如係配偶，且與其他撫慰金遺族無法協調請領撫慰金之種類時，配偶應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四分之一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原計算一次撫慰金之二分之一。

請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非配偶，應按其占遺族人數比例，領取

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剩餘比例之一次撫慰金。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九項所稱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指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求權時效內依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包括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金餘額、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及機關辦理喪葬事宜所剩撫慰金餘額。

第三十九條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者，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核定之年資及等級為計算標準。但依本法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改以降級或減俸後之等級為計算標準。

請領一次撫慰金者，應按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發給；請領月撫慰金者，應按發給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撫慰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 四十 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

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

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四十一條　撫慰金之支給及核銷，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第

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四十二條 退休人員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或不符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退休人員或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或由再任機關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者，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退休人員退休金、資遣人員資遣給與及遺族撫慰金領受權，如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之法定事由而溢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慰金情事，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款本金所生溢領情事，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逾期仍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退休人員或遺族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透過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查知退休公務人員於退休後，再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機關（構）、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且每月投保俸（薪）額或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得先自該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之日起，停止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俟當事人檢具其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退休、資遣人員或領受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二項所定溢領給與情事且未依規定繳回或未全數返還溢領金額者，於重行退休、資遣或申請撫慰金時，其所溢領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重行核發之退休、資遣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本項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退休金及資遣給與部分，係自核定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算；於離職退費部分，係自離職生效日起算；於撫慰金部分，係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算。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指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之各期請求權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

公務人員退休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檢附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向銓敘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種類＼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一次退休金 基數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月退休金 百分比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1	72	73	74	75	75	75

註記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

（一）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分係指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舊制年資 \ 新制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2.5	2	1.5	1	0.5																								
十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2.5	2	1.5	1	0.5																									
十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2.5	2	1.5	1	0.5																										
十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1.5	1	0.5																													
十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0.5																																

註記：一、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一次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例計算。

附表三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種類＼年資＼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一次退休金	基數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1	61
月退休金	百分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0	90

註記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任職一至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給與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分係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基數或百分比。

撫慰金申請書

<table>
<tr><td>退休人員姓名</td><td colspan="2"></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死亡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退休時等級（含俸(薪)點）</td><td colspan="2"></td><td>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退休金種類</td><td colspan="2">□支領月退休金</td><td colspan="3">□兼領1/2月退休金</td></tr>
<tr><td colspan="2">□支領展期月退休金</td><td colspan="3">□兼領1/2展期月退休金</td></tr>
<tr><td colspan="2">□支領減額月退休金</td><td colspan="3">□兼領1/2減額月退休金</td></tr>
<tr><td colspan="6">領受人資料欄（核定眷口欄位請填具目前應核定之大口、中口或小口等種類）</td></tr>
<tr><td rowspan="3">1.配偶</td><td>姓名</td><td>身分證統號</td><td>出生日期</td><td>撫慰金種類</td><td>領受起始日期</td><td>核定眷口</td></tr>
<tr><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與亡故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2年以上
□是　□否</td><td colspan="2">未滿55歲擇領展期月撫慰金
□是　□否</td><td colspan="2">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4">2.子女</td><td>稱謂</td><td>姓名</td><td>身分證統號</td><td>出生日期</td><td>撫慰金種類</td><td>領受起始日期</td><td>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td><td>核定眷口</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年　月　日</td><td>□是　□否</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年　月　日</td><td>□是　□否</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年　月　日</td><td>□是　□否</td><td></td></tr>
<tr><td rowspan="3">3.其他遺族</td><td></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領受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申請人（請親自簽名及蓋私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檢附證件（請勾選）</td><td colspan="7">□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
□ 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
□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 請領順序系統表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 配偶或已成年子女無工作（謀生）能力證明（含重度殘障以上等級證明及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 其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寫說明：

1、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第46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之「新訊小園」內，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2、本表雙線欄內申請人部分，須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妥為協助；**所稱「其他遺族」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所定第二至四順位遺族。**

3、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職　稱		退休（職）等級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個月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個月	適　（　準　）　用　條　款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條　項　款		

退休（職）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休（職）金種類	□支領一次退休金
			□支領月退休金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退休（職）人員簽名及蓋私章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提前　　年，減額　　%）
			□兼領 1/2 月退休金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金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金（提前　　年，減額　　%）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選擇之補償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並支【兼】領月退休金始得勾選）	□一次補償金 □月補償金	聯絡電話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 1.請領養老給付　□ 2.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 是(※1) □ 否(※2)	直撥入帳	□是　□否	※1.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郵局存簿儲金)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帳　號		

□本人未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0 條之規定於擬退休生效日 **3 個月**前申請退休，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本人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35 年，請准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方式如右：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_年_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__年____個月，合計 35 年。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拋棄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前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5			年　月至　年　月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後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填寫說明：
1、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之「新訊小園」內，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2、本表雙線欄內逾限申請退休、年資採計取捨切結部分，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退休（職）人員連同補償金選擇方式、退休（職）生效日期、退休（職）金種類、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辦理優惠存款及聯絡電話等，併予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蓋章；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若當事人有涉案或再任等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
3、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公務人員退休法（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及名稱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為五年。

第　六　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月退休金。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

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　七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九十給與，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前項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其志願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

前項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九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　十　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十三條　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應給與撫慰金，由其遺族具領。

前項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職等之現職人員月俸額暨本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職等之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本法修正施行前，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仍繼續領受者，依本條各項辦理。

第 十四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十五 條　退休人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予旅費。

第 十六 條　本法所定之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自願退休。

第 十七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八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三三）人審字第一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七月十六日、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五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六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先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四日考試院（六八）考臺秘一字第一四〇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考試院（七一）考臺秘議字第〇三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

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危險及勞力，應由各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職務者，須連續任職滿五年。

第　四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為準。

第　五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仍堪任職，以體格健康，並呈繳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為準，但報請延長服務與否，仍應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之計算；第四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率之計算；第五項規定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之計算，分別為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均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指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辦公往返或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　八　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

第　九　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後任職者為限。

臺灣省籍人員，在本省服務者，得比照計資自國民政府成立時起算。

第 十 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

第 十一 條　在本法施行前退休支領年退休金者，仍適用舊法。但在職公務人員之待遇有調整時，其退休金額，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

第 十二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再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已領退役金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亦同。

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本機關其他職務。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第 十三 條　中央機關、直轄市所屬公務人員，省及省轄各級機關薦任或六職等以上或其他相當職等職位人員之退休案，概由銓敘部審定。

省轄各級機關委任或五職等以下或其他相當職等職位人員退休案，得由銓敘部委託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並隨時派員抽查之。其未設委託審查機構者，仍送由銓敘部審定之。

第 十四 條　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自願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相片四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

各機關命令退休人員，由服務機關於三個月前填具命令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應退休人員最近二吋半身相片四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

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 十五 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原服務機關責令人事主管人員切實查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證。

第 十六 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或未報請延長者，銓敘部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之薪給待遇。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 十七 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擇領或兼領退休金人員，應於辦理退休時，由退休人員先予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審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實領本俸，為依俸給法規定之實領本俸或年功俸。所稱其他現金給與，為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現金給與，遇待遇調整時隨同調整。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公營事業機關，依銓敘部核定該機關公務人員保險俸給標準辦理。

第 十九 條　支領一次退休金時，應加發之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按退休前申報之眷口計算，並應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為憑。

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申領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應核實增減之，月退休金之實物配給，仍得折發代金。

第 二十 條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均依主管配給機關核定公布之價格計算。

第二十一條　眷屬補助費數額，依政府規定計算。

第二十二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其退休金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公營事業機關，屬於營業預算者，由各該機關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自行支出。

第二十四條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原服務機關為轉發機關，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各該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二十五條　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後，即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發交退休人員辦妥簽章手續，檢同原退休金證書及領據，寄發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並開具詳細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核實後，即簽付支票或匯票，函送原服務機關核轉退休人員，一次發訖。

月退休金，每六個月預發一次，其發給日期，以退休人員核定退休之月為準，每隔六個月發給一次。

退休人員每次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於個別定期前二個月將退休金證書及全戶戶籍謄本送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並開具詳細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請求發給。

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接受請領後，應於個別定期前一個月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發交退休人員辦妥簽章手續，仍將領據寄還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經核實後，即簽付支票或匯票，連同退休金證書寄發退休人員。但第一次簽發時，應函送原服務機關核轉。

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格式另定之。

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退休金時補發，但實物代金發給後，不再增減。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退休金，由國庫支出者，其證書分為二聯，第一聯存銓敘部，第二聯交退休人員，由省（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及自給自足機關支出者，加第三聯，交支給機關，其第一聯存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第二聯交退休人員，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其退休案以到達銓敘機關之日為準，均自銓敘機關審定之次月生效，一次退休金，應於生效之日支給，並同日停止薪給，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原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第二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申請及核發手續，適用本細則第廿五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郵局或銀行，憑退休金領取人所持匯票及退休金證書付款，並在退休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退休金證書發還領取人。

第 三十 條　公務人員退休金報銷程序如左：

一、國庫支出退休金，銓敘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省（市）庫支出退休金，省（市）財政廳（局）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退休金，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四、鄉（鎮、市）庫支出退休金，鄉鎮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

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五、公營事業機關支出退休金，該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三十一條　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前項優惠儲存以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為限。

再任公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第四章　退休金之停發及發還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

本法第十三條修正前再任人員繳回之一次退休金，應予發還。

第三十三條　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應將領受月退休金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退休人員現住地之司法機關及縣（市）政府戶籍機關備查。

前項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及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時，該司法機關或縣（市）政府戶籍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第三十四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矇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矇領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省（市）縣（市）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依法應終止發給者，由支給機關隨時列報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轉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應給與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左：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聲請發給。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申請發給。

三、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機關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向退休金支給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四、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

者，由原服務機關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發給撫慰金之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稱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其計算應依領月退休金人核定退休年資折算之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職等現職人員月俸額及實物代金計算，並另發給最後之眷口數兩年補助費及實物代金。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曾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及本人實物代金，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按月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與同職等之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其月俸額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實足一次發給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前列各項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職等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退休再任之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再任期間死亡時，除依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並以合於撫卹法規定辦理撫卹外，所發給相當於同職等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以其退休時等階及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三十八條　依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

第三十九條　退休證及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時，應詳敘事由，並檢同本人一吋半身相片一張，送請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查實後補發。證書如有污損時，應敘明原因，檢同原件，送請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核實後換發。

第 四十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種類／基數／年資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註記
	基數	百分比	
一	(1)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 5 年者不發，自滿 5 年另 1 天起發給 9 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 1 個基數，滿 15 年後另行加發 2 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 （二）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三）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二、月退休金： （一）任職滿 15 年者給與月俸額 75%，爾後每增 1 年加發 1%，但以增至 90%為限。 （二）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前述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或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四、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之待遇： （一）一次退休金依一般規定另加給 20%。 （二）月退休金一律按月俸額 95% 給與。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四）任職未滿 5 年者以 5 年計。 五、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或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 六、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
二	(3)		
三	(5)		
四	(7)		
五	9		
六	11		
七	13		
八	15		
九	17		
一〇	19		
一一	21		
一二	23		
一三	25		
一四	27	%	
一五	29　31	75	
一六	33	76	
一七	35	77	
一八	37	78	
一九	39	79	
二十	41	80	
二一	43	81	
二二	45	82	
二三	47	83	
二四	49	84	
二五	51	85	
二六	53	86	
二七	55	87	
二八	57	88	
二九	59	89	
三十	61	90	
三一	61	90	
三二	61	90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九三一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三八四一一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法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

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但由數個機關整併而成立且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如整併前原機關所屬人員之優

惠存款事項係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優惠存款事項仍依前項規辦理。

本辦法施行前，整併成立之新機關所屬人員，或隨同業務移撥至他機關而仍支原待遇並經銓敘部核定優惠存款事項處理原則有案，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依原核定原則辦理。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四　條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

（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

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

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優存金額包含以下二項：

一、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金額。

二、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後，再依前五項規定，以及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優存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

第　五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

前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高於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實施之原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金額者，其差額應於本辦法施行前，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其於本辦法施行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自入帳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但本辦法施行前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其提取金額不得再行存入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退休人員之公保優存金額，經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計算並扣減後，再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規定計算而得辦理回存者，其依本辦法規定計算後

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以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人員，因本辦法之施行而使各級支給機關所節省之政府支出，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辦理所節省之政府支出者，其差額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其利率訂為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五十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第 七 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檢附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開設存款帳戶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

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第 八 條 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期滿得辦理續存。

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一）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三）退休人員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含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委託親友辦理：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3.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

委託書。

（二）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1.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2.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原因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

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

二、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者。

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第　九　條　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規定如下：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優惠存款金額之九成。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但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第　十　條　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

優惠存款；其經銓敘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第 十一 條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一次退休金之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公保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 十二 條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惠存款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核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

第 十三 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

第 十四 條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特任政務人員，其公保優存金額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計算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按其兼領比例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待遇標準月俸額加一倍之百分之六十一。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說明：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本表規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低於本表規定標準者，依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一	四	
二	七	
三	十	
四	十三	
五	十六	
六	十八	
七	二十	
八	二十二	
九	二十四	
十	二十六	
十一	二十七	
十二	二十八	
十三	二十九	
十四	三十	
十五	三十一	
十六	三十二	
十七	三十三	
十八	三十四	
十九	三十五	
二十	三十六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八四）考臺組貳二字第〇八一八八號、行政院臺八十四人政給字第三八一四二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〇四五八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四〇〇六〇三四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

一、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

（三）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資遣或比照辦理資遣。

二、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前款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

第　三　條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二、前條第一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八十五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三、前條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四、補償金總額，以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前項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如下：

一、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但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由教育人員轉任者，其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得計至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

日為限。

二、教育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但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由公務人員轉任者，其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計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限。

前項具有非依前條第一款退休、撫卹及資遣法令規定之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以及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

第　四　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登記表（如附表一），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登記請領。但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向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

前項公告應由銓敘部會同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補償金登記請領程序及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

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應主動通知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對象辦理登記請領。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請領，應於退休、撫卹或資遣時，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登記表一併辦理。

補償金發給對象如屬依法退休或資遣再任公教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者，應分別向前後原服務機關或學校登記請領。

第　五　條　補償金分年發放比例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第一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總額分三年發給，每年發給三分之一。第一年於核定後一個月內發給，其餘兩年於九月發給。

二、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發給對象，於八十五年度生效者，適用前款規定。於八十六年度生效者，其補償金總額分二年發給，每年發給二分之一，第一年於退休、撫卹或資遣時發給，第二年於九月發給。於八十七年度以後生效者，其補償金於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一次發給。

第　六　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公教人員本人者，於退休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及領受順序，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登記請領補償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檢具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表辦理。第一項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

第 七 條　補償金請領人因故無法親自登記請領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委託親友代為登記請領。受託人應繳驗請領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如請領人係旅居國外地區委託代領，受託人並應繳驗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授權書。

第 八 條　各機關學校受理登記，應依退休、撫卹、資遣別填具「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名冊」（如附表三）一式四份，報送原退休、撫卹、資遣案之核定機關審核。但原核定機關已裁併者，報送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審核。

第 九 條　原核定機關於完成前條之發給名冊審核作業後，應將核定後之名冊函復原服務機關學校及支給機關，支給機關應依第五條規定期限將補償金撥入請領人指定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或撥付原服務機關學校轉發。

各機關學校接獲原核定機關核定之請領人名冊及支給機關撥付之補償金後，應即通知請領人前往指定地點領取，如係委託領取者，應通知委託人。

各機關學校轉發補償金後，應將經領受人簽章之發給名冊彙送支給機關依規定程序核銷。

第 十 條　請領人如未指定補償金撥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於接獲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後，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三個月內親自前往領取補償金。如因故不能親領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委託代領。

第 十一 條　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已登記請領者，各次補償金自其通知發給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補償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 十三 條　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屬於中央者，其補償金由國庫支出，以銓敘部或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省（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以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或教育廳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屬於營業預算者，以各該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第 十四 條　政務官辦理退職或撫卹者，其補償金之發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核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登記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1）姓　　名</td><td colspan="3">（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3）出　生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民國（前）　年　月　日</td></tr>
<tr><td>（4）原服務機關學校</td><td colspan="3">（5）離　職　原　因</td><td colspan="3">（6）離　職　時　間</td></tr>
<tr><td></td><td colspan="3">退　休（　）　撫　卹（　）　資　遣（　）</td><td colspan="3">民國（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遺族代表</td><td>（7）關　係</td><td colspan="2">（8）姓　名</td><td colspan="3">（9）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10）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11）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12）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15）請領人　　（簽名蓋章）</td><td colspan="3">（14）受託人　　（簽名蓋章）</td></tr>
<tr><td colspan="6">備註：1.雙線以上即（1）～（6）欄請填寫公教人員本人之資料。
2.離職原因請於括弧內打【 ∨ 】。
3.請領人如係公教人員本人，則（7）～（9）、（14）欄免填。
4.請領人如係公教人員遺族須再填寫（7）～（9）欄，且須繳交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最近二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
5.請領人如委託代領，受託人應繳交請領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如請領人旅居國外地區，並應繳交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授權書。
6.（10）～（12）欄如有異動，應即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td></tr>
</table>

附表二

委　　託　　書

茲委託　　代理本人　登記請領領取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有關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負責。

委託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寫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名冊

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退休、撫卹或資遣生效日	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官職等及俸（薪）點	俸（薪）額	服務年資	基數	應發補償金額	請領人姓名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	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領受人簽名蓋章
	民國（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簽名蓋章		造冊機關學校長官簽名蓋章	
承辦人簽名蓋章		承辦單位主管簽名蓋章		核定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備註：

一、各機關學校於受理登記後，應依序將本名冊雙線以上各欄位詳實填寫。

二、本名冊應依退休、撫卹、資遣分別造冊；分送原各核定機關審核。

三、本名冊應填寫一式四份，一份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亦即造冊機關學校）存檔，三份報送原核定機關審核，原核定機關於完成審核作業後，應將核定後之名冊其中一份送交支給機關，一份送還原服務機關學校，一份由原核定機關存檔。

四、補償金由原服務機關學校轉發者，各機關學校於發給竣事後，應將領受人簽名蓋章之名冊彙送支給機關，以憑核銷。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一六五六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〇九三二四〇〇〇八一號函修正全文八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〇九五二六一四五二六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銓敘部部退四字第〇九六二八三九二六七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〇九九三二〇四七五七號令修正全文及要點名稱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一〇〇三三六六〇二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銓敘部部退四字第一〇四三九三四〇五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至第四點及第六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銓敘部部退四字第一〇五四一七七〇七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至第五點及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銓敘部部退四字第一〇六四二四九一七九一號令修正全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為正確辦理退撫給與發放作業，確實查驗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四）領受人：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每年不定期與領受人聯繫，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二）定期辦理以下查驗工作：

1.每月月底前，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

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

2.每月十日後，至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資格，如有疑義者，應進行查證，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等情形。依查證結果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事者，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

（三）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退撫整合平臺之登錄及查證，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憑證及密碼為之。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

（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於每月一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八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

（三）退撫整合平臺應於每月九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於每月十日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四）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事。

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5.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6.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五、領受人、遺族或發放機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給。

（二）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三）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四）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五）領受人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等事由，應主動舉證（領受人亡故除外），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變更（格式如附件二）。

（六）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

六、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七、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每月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

（二）每月一日發放之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以及每年七月一日發放之年撫卹金，由發放機關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遇假日如因金融機構或郵局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給時，於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三）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四）退撫給與發放金額如有變動時，發放機關應另行通知領受人退撫給與之計算明細。

（五）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退休法或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八、誤發或溢發退撫給與之追繳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

（二）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九、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十、發放機關辦理查驗或發放作業表現良好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勵。

十一、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二、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軍職人員之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註資料，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日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附件一

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係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之領受人。目前因移居國外，為領取退撫給與，謹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日起一年有效。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之事由時，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

附件二

領 受 人 資 料 異 動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4">原 填 資 料</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出 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民國（前）
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td><td>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td><td></td></tr>
<tr><td colspan="4">異動資料</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出 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民國（前）
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td><td>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td><td></td></tr>
<tr><td>填 表 人</td><td colspan="3">（簽名及蓋章）</td></tr>
</table>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填寫本表，逕寄送發放機關變更。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變更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銓敘部變更。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原）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八十）考臺秘文字第二一〇二號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九日銓敘部台華特二字第〇五八五七九六號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三）考臺秘議字第一〇三九九號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八三台華特二字第一〇二九九三七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四五七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二八四二六號修正第二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〇九九三二九〇一一〇號函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命令退休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並具有左列各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應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酌定是否擬予延長服務，報請其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列舉所符條款，依規定程序函請銓敘部審定之。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執行職務，繳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者。
2.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或記一大過以上之懲處或刑事處分者。

（二）特殊條件：

1. 現職確係必具專門學識，或確屬高科技，或屬稀少性之工作，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2. 現職負有國家安全任務，非由其繼續任職即無法達成國家所賦予之使命者。
3. 現職係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特殊性工程或特殊重要業務研究發展計畫，且屬專案並具有連續性質必須由其繼續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

三、各機關辦理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屆齡命令退休日期四個月前檢附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最近三年考績（成）通知書暨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事實表等文件，並依規定彙轉銓敘部審定。

四、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每次延長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公務人員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服務機關得依程序報請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四九四七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五○○○六九七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四年○○一四○八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六○○○九五五一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條；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

第　二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任政務人員者，分為下列二類：

一、第一類：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者。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軍職人員：指適（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人員。

二、公務人員：指適（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退

休資遣撫卹法之人員。

三、教育人員：指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人員。

四、其他公職人員：指適用民選首長退職法令之人員。

五、公營事業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

第　三　條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期間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政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依轉任前原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

第一項人員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應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依程序轉請其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審（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項給與，由政務人員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但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其政務人員任職年資之給與，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並發放之。

第一類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者，其續任政務人員期間，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第　五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

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第　六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離職儲金本息。經依規定申請並領取給與後，不得申請繳還。

前項政務人員之公提儲金費用、因公傷病退職者及因公死亡者所應加發之給與，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第　七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類政務人員退職時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

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逾前二項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及依本條例規定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均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

第　八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且於修正施行後繼續任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職（休、伍）或撫卹事項：

一、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仍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之政務人員年資，按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分別依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參加離職儲金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並依第二類政務人員適用之離職儲金規定辦理。

三、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至遲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請求權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前項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依第一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者，除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者外，其轉任前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應合併本條例修正後年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規定。

政務人員得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填具選擇書；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選擇書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

第　九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且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卸職時，已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

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且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卸職時，未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

前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在職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最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月支標準，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請領撫卹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於退職後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

前四項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及撫卹金，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所具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領之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及相關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未曾領取退職酬勞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前條規定核給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前項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十一 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項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形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十二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

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傷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並出具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第 十三 條　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

三、依法停止職務。

四、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前項人員屬請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得於回復請領權利後，檢同證明文件，申請補發其暫停請領期間應發給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二項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回復請領權利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十四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於領受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十五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 十七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因案免除職務或撤職。

三、不遵命回國。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五、褫奪公權終身。

六、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判刑確定。

七、依法撤銷任命。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請領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於領受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自始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及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有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喪失領受退職酬勞金情形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退職政務人員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期間，有應暫停、停止或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情形者，其優惠存款權利應同時暫停、停止或喪失。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

第 十九 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一定比率（以下簡稱退職所得替代率）。

前項所稱每月退職所得，依政務人員支領退職酬勞金之種類，分別規定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職酬勞

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包含下列二項：

（一）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職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五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應按本條修正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職所得；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應按退職時之待遇標準，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計算每月退職所得。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依第一項至第六項及前項規定計算之退職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或月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 二十 條　本條修正施行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人員，自本條修正施行後，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按本條修正施行前原儲存之金額辦理。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計算得優惠存款金額。

前項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職所得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修正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職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前二項人員依前條及前二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其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第一項人員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三項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前五項規定辦理。

前六項以外之政務人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本條修正施行前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第二十一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依前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職所得，至不超過依退職所得替代率計算之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項人員每月所領退職所得，依前二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本條修正施行前退職者之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二條及前三項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二十二條　退職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依前三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職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退職且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請領補償金。

本條修正施行前或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已退職並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領取補償金者，仍照原規定發給。

第二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其遺族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請領，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撫慰金規定。

第二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亡故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前項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職政務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按亡故退職政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前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職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本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二十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死亡，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政務人員係因下列情形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形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

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不適用之。

（二）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第二十八條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增加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政務人員依其他法令得領取勳章或特殊功績之給與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給與。

第二十九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時，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離職儲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離職儲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其離職儲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離職儲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類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離職儲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二十五條及本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 三十 條　前條具有離職儲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離職儲金。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遺族者，其繼承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發還政務人員撥繳之自提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公庫。

第三十一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死亡。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為支領公提儲金本息，故意致該退職、現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政務人員之遺族於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為支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故意致該退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犯前項第二款之罪經通緝尚未結案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政務人員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撫卹金，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準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

第三十四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政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政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

一、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者：

（一）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

（二）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以該政務人員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數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

計之，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

二、請求分配一次給與者：

（一）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政務人員審定一次給與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一次給與。

（二）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一次給與，以該政務人員請領之一次給與數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請求分配退職酬勞金者：

（一）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政務人員審定退職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職酬勞金。

（二）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職酬勞金，按其審定退職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職酬勞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職、伍）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政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職、伍）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不適用本條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於核發該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審定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時，按前條規定核算應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一次退職酬勞金者，自其支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一次退職酬勞金扣減。

二、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職酬勞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職酬勞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期間離婚者，其退職酬勞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扣減與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三十四條所定分配該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第三十七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形，而溢領或誤領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給付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政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誤存優惠存款本金或機關（構）誤發情形，致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者，應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第三十八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於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撫卹案、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之審定結果不服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第三條規定，按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撫卹金而對於審定結果不服者，依其原任職務適

（準）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救濟程序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政務人員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或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案件，因有顯然錯誤，或因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四十 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 比率 /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以下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附表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 比率 /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三十五	55.0%	53.5%	52.0%	50.5%	49.0%	47.5%	46.0%	44.5%	43.0%	41.5%	40.0%
三十四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三十三	53.0%	51.5%	50.0%	48.5%	47.0%	45.5%	44.0%	42.5%	41.0%	39.5%	38.0%
三十二	52.0%	50.5%	49.0%	47.5%	46.0%	44.5%	43.0%	41.5%	40.0%	38.5%	37.0%
三十一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三十	50.0%	48.5%	47.0%	45.5%	44.0%	42.5%	41.0%	39.5%	38.0%	36.5%	35.0%
二十九	49.0%	47.5%	46.0%	44.5%	43.0%	41.5%	40.0%	38.5%	37.0%	35.5%	34.0%
二十八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二十七	47.0%	45.5%	44.0%	42.5%	41.0%	39.5%	38.0%	36.5%	35.0%	33.5%	32.0%
二十六	46.0%	44.5%	43.0%	41.5%	40.0%	38.5%	37.0%	35.5%	34.0%	32.5%	31.0%
二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二十四	44.0%	42.5%	41.0%	39.5%	38.0%	36.5%	35.0%	33.5%	32.0%	30.5%	29.0%
二十三	43.0%	41.5%	40.0%	38.5%	37.0%	35.5%	34.0%	32.5%	31.0%	29.5%	28.0%
二十二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二十一	41.0%	39.5%	38.0%	36.5%	35.0%	33.5%	32.0%	30.5%	29.0%	27.5%	26.0%
二十	40.0%	38.5%	37.0%	35.5%	34.0%	32.5%	31.0%	29.5%	28.0%	26.5%	25.0%
十九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25.5%	24.0%
十八	38.0%	36.5%	35.0%	33.5%	32.0%	30.5%	29.0%	27.5%	26.0%	24.5%	23.0%
十七	37.0%	35.5%	34.0%	32.5%	31.0%	29.5%	28.0%	26.5%	25.0%	23.5%	22.0%
十六	36.0%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25.5%	24.0%	22.5%	21.0%
十五以下	35.0%	33.5%	32.0%	30.5%	29.0%	27.5%	26.0%	24.5%	23.0%	21.5%	20.0%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四九四七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五○○○六九七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四○○一四○八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人員，其退職、撫卹事項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政務人員退職時，給與離職儲金；在職死亡者，離職儲金由其遺族請領。

前項人員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除符合因公傷病退職或死亡撫卹外，不適用之。

第　四　條　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

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但政務人員俸給法律公布施行後，依其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政務人員公提儲金費用、因公傷病退職者及因公死亡者應加發之給與，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第 六 條 申請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死亡發生之當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領受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權責機關核定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政務人員退職時未申請、領受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於申請、領受時效屆滿前死亡，得由其遺族申請領受。

政務人員及其遺族逾前三項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及依本條例規定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均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

第 七 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八 條 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因案撤職者。

三、不遵命回國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褫奪公權終身者。

第 九 條 本條例施行後擔任政務人員者，如有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

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得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最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按死亡時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月支標準，依其轉任前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核給撫卹金。

前三項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及一次給與，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機關（構）支付。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服務年資，依本條例規定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服務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金及支給機關，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未曾領取退職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前條規定核給退休（職、伍）金、撫卹及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第 十一 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者。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

第一項因公傷病，係指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半失能以上標準。

第 十二 條　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

三、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職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在本條例公布滿三個月後，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及第三款所稱財團法人職務之範圍或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離職之政務人員，未申請或領受退職酬勞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之已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仍適用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

第 十四 條　政務人員因公死亡，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因公死亡，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二、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

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

五、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

前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 十五 條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增加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十六 條　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之順序如下：

一、父母、配偶、子女、寡媳及鰥婿。但配偶、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但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但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離職儲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一項第四款無人扶養之認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第 十七 條　政務人員之法定繼承人及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死亡。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褫奪公權終身者。

第 十八 條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尚未辦理之撫卹案，仍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年撫卹金，仍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八四四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一六六二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〇七一一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四〇〇六五八九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六條條文；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五四四五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五〇〇四八九二六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指下列人員：

一、本條例施行後，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於任政務人員後，年資未中斷者。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接續在職，且於任政務人員前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定義如下：

一、軍職人員：指常備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合格之有給專任人員。

三、教育人員：指適（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四、其他公職人員：指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

五、公營事業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職員。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之政務人員，服務機關及其本人無須按月撥繳公、自提儲金，如有符合因公傷病退職或死亡撫卹者，由最後服務機關以其接續歷任機關之職務，及其各職務在職當時之俸給總

額為標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計算應繳公提儲金，一次發給政務人員或遺族。

前項所需經費，由最後服務機關支付。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三款所稱不遵命回國者，除回國命令訂有期限，逾期回國者外，其未訂期限者，以接獲回國命令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回國者，為不遵命回國。但有特殊之原因，經奉准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除於轉任前已辦理退休（職、伍），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者外，應於轉任政務人員後，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

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者，於在職死亡時，遺族得於原請領時效內，比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撫卹金。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於轉任政務人員一個月內，其服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政務人員，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第一項人員未核給退休（職、伍）金或前項人員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政務人員之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撫卹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死亡時之待遇標準，辦理撫卹。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之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於退職時，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並檢具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本條例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經由服務機關切實審核，彙轉銓敘部審查後，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俟考試院核定後支給退職酬勞金。

二、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

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退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

三、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未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或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前項第一款人員，服務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前二項人員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辦理撫卹。

前項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七條之一　退職政務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撫慰金遺族對於退職案、撫卹案、撫慰金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未曾領取之退職金，指未曾併計年資核給退休（職、伍）給與；所稱未曾領取之離職退費，指未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申請發還個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公提儲金。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政務人員，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其轉任前原適用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撫卹或按資遣規定核給一次給與請領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年資者，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得申請發還本條例施行後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其如有未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之政務人員年資，由政務人員或遺族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撫基金後，始得併計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撫卹年資。

前項補繳作業，應由服務機關轉送基金管理機關，依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階），及依其所補繳

年資之各該年度待遇標準，對照軍、公、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政務人員或遺族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及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其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職務，指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

第 十一 條　退職政務人員有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一條或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所定喪失或停止退職給與領受權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退職政務人員有喪失或停止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如有違反者，依法懲處。

前項停止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權利人員，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退職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權利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第 十二 條　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後死亡者，其撫慰金之請領，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本職公務或因本職專長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指政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於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 十四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核定因公死亡者。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所增加之給與，由服務機關支付。

前項增加之給與，以支領一次為限，於依各該退休（職、伍）、撫卹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撫卹時，不再重複發給。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八四四二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一六六五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六〇〇四九六八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五九七一三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三條；並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勳章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二、第二類：獎章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新臺幣）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七千二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三、第三類：榮譽紀念章

類別	支給標準（新臺幣）
榮譽紀念章	一萬八百元

四、第四類：特殊功績

類別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三萬六千元
二、經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核定因公死亡者	三萬元

華胄榮譽獎章比照一等功績獎章發給。

獲有軍職勳獎章，依規定可據以請領獎金，而未在軍事機關支領獎金者，比照軍職人員標準支給。

政務人員領有各等第服務獎章者，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其較次等第之獎章不另發給獎勵金。

榮譽紀念章，係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總統（六一）臺統（一）義字第八五三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六八）臺統（一）義字第六四五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九三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四條；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並刪除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四九七九〇號令修正公布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為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三〇〇八三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六五二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一五四六號公告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當然廢止

第　一　條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之給與，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三、特任、特派之人員。

四、各部政務次長。

五、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

六、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省（市）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條例適用範圍，除前項人員外，包括副總統、臺灣省省長及直轄市市長。

第　三　條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之給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辦理。

第　四　條　政務人員服務二年以上退職時，依下列規定給與退職酬勞金：

一、服務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職酬勞金。

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由退職人員就下列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

（二）月退職酬勞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

職酬勞金。

一次退職酬勞金以退職生效日在職同職務人員之月俸額加一倍為基數，每服務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月退職酬勞金，以在職同職務人員之月俸額加一倍為基數，每服務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政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退職者，不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或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退職給與，依其應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按比例計算之。

政務人員服務未滿二年者，仍得以轉任政務人員前曾任軍、公、教人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但政務人員之年資，應予併計。

第　五　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退職者，不受二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服務未滿二年，以二年計。如係請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服務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　六　條　政務人員退職時，曾任軍、公、教人員者，未曾依規定核給退休（伍）金或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　七　條　政務人員服務年資及退職酬勞金之計算，由原服務機關轉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之。

第　八　條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應由政府與政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職者，其加發之退職酬勞金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政務人員月俸額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政務人員離職時不合請領退職酬勞金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政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職酬勞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 十 條　月退職酬勞金，自退職之次月起發給。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因案撤職者。

四、不遵命回國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政務人員或其他有給之公職人員者。

第 十三 條　已領退職酬勞金之人員，再任政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時，已領之退職酬勞金，無庸繳回；其退職前之服務年資，於重行退休或退職時，不予併計。

第 十四 條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或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職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職務之現職人員月俸額暨第四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職務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半數或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 十五 條　政務人員退職後，於第九條所定退職酬勞金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而喪失其領受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比照其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標準，發給一次撫慰金，由其遺族具領。

前項人員符合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條件而其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依遺族選擇，按其應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半數或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前項遺族按其應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者，另依第一項規定標準發給二分之一之一次撫慰金。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人員準用之。

第 十六 條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十七 條　政務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服務年資，應前後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服務年資，仍依原條例最高採計三十

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服務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政務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服務年資者，其退職酬勞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酬勞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酬勞金，依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政務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服務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職酬勞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職，擇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服務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服務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務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其所支領月退職酬勞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職酬勞金之半數或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依第六條規定併計其曾任軍、公、教人員之年資，而其軍、公、教人員年資未經繳付退休撫卹基金者，其退職酬勞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支給。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本條例自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後失其效力。

本條例施行期限，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一年。

（註：立法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九）台立議字第五

二三九號函同意延長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台（六一）人政肆字第二五五一七號、考試院（六一）考臺秘一字第一七三五號令會同訂定公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行政院台（六九）人政肆字第一二八五六號、考試院（六九）考臺秘議字第一五一〇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並增訂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台（七五）人政肆字第一九五一二號、考試院（七五）考臺秘議字第一九〇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行政院台（八八）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三三九號、考試院（八八）考臺組貳二字第〇〇五一四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台（八八）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三五一號、考試院（八八）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七五三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為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二八六號、考試院（九十）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八二七九號令會同增訂發布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考試院（九一）考臺組貳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六三六號、行政院（九一）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三九八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五五四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九〇〇六〇四三一號令會同發布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職酬勞金基數；第三項規定月退職酬勞金百分比，其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政務人員服務未滿二年，仍得以

轉任政務人員前曾任軍、公、教人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辦理退休（伍）者，應由退職政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表件，函請其曾任軍、公、教人員之服務機關，轉請其退休（伍）案件之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其退休（伍）金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最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按退職時之軍、公、教人員月支標準計算之。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曾任軍、公、教人員者，未曾依規定核給退休（伍）金或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指曾任下列之年資：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未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二、曾任軍職或軍用文職年資，未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給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證明者。

政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職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政務人員時按在職同職務人員之月俸額，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退職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服務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職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務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職（休）金、離職給與、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均不得採計。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軍、公、教人員曾任退撫新制之年資，應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服務年資。公營事業人員應於轉任政務人員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服務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政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服務年資。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政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基金管理機關；政務人員繳付部分，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仍在職之政務人員，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期間之年資，屬政府撥繳及政務人員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一次補繳。

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曾任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期間之年資，得選擇由其依各該年度應繳退撫基金費用，於三個月內由最後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一次補繳：

一、已辦理退職者。

二、符合辦理退職而未辦理並已離職者。

三、服務未滿二年，已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辦理退休（伍）者。

四、不符合辦理退職而離職者。

五、已辦理撫卹者。

第　七　條　已領退職（休、伍）給與、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者，再任或轉任政務人員，其重行退職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前項人員退職時，其退職酬勞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職酬勞金（退休金、退除給與）基數或百分比或離職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職給與、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離職時不合請領退職酬勞金者，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前一日止。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九條請領退職酬勞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職酬勞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所稱不遵命回國者，指回國命令訂有期限，逾期回國者，或未訂有期限，於接獲回國命令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回國者而言。但有特殊之原因，經奉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請辭奉准而未另有任用或任期屆滿而未續任者，視同退職。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一、死亡者。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者，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

第 十三 條 政務人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繳付退撫基金未滿三十五年者，仍應繼續繳付。

第 十四 條 政務人員退職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再任或轉任政務人員以前所領退職酬勞金(退休金、退除給與)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應於重行退職或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職酬勞金(退休金、退除給與)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第 十五 條 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指政務人員具有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未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職（休、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且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前、後之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得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其因取捨而產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前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併入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年資計算。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第二章 退職酬勞金之請領程序

第 十七 條 政務人員辦理退職時，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一式三份，檢同本人最近一吋半身相片四張，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查後，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俟考試院核定後，由支給機關支給退職酬勞金。

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證件不足者，應請補正。

第三章　退職酬勞金之發給

第 十八 條　退職人員或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退職酬勞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 十九 條　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遇現職政務人員月俸額調整時，得按比率隨同調整；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亦得按比例支給。

月退職酬勞金發給後，如遇現職人員月俸額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退職酬勞金時補發。

第 二十 條　退職人員經審定給與退職酬勞金者，由銓敘部填發退職酬勞金證書，函送服務機關轉交退職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第二十一條　政務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服務年資之退職酬勞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職酬勞金及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選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服務年資之退職酬勞金、撫慰金、撫卹金，依前項規定之支給機關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服務年資之退職酬勞金、撫慰金、離職退費及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五條辦理退職，其一次退職酬勞金或月退職酬勞金，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退職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支付。

第二十二條　一次退職酬勞金及第一次月退職酬勞金於退職案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之服務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職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機關轉交，並應於退職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職酬勞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

月退職酬勞金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自退職之次月起發給，係以退職人員核定退職之月為準，其係一月至六月退職者，自退職之次月起，預發至六月，其係七月至十二月退職者，自退職之次月起，預發至十二月。

月退職酬勞金之發給，第一次由支給機關核轉服務機關轉發，其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

一、一月至六月退職酬勞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二、七月至十二月退職酬勞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前項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退職酬勞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銓敘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服務年資，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職酬勞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由退職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職酬勞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職人員原服務機關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職人員原服務機關檢具原月退職酬勞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前項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為標準，指依退職人員之服務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職酬勞金之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職務現職人員之月俸額加一倍計算。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應包括退職人員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職給與。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職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依第二項規定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相當於同職務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基數應依退職人員死亡時同職務之現職人員月俸額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前項六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依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核定年資佔施行前後合計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支付。

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職務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例計算。

第二十七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職酬勞金，自退職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職人員死亡後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申請，致溢領退職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職酬勞金，應由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第二十八條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第二十九條　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 三十 條　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退職後再任政務人員，於再任期間死亡時，除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辦理撫卹外，其撫慰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職酬勞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三十一條　退職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款情形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第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第二十八條規定時，應由退職人員或遺族主動通知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退職人員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退職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形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職酬勞金證書，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退職者，發給政務人員退職證。

依本條例擇領月撫慰金者，發給遺族月撫慰金證書。

第三十四條　政務人員退職證、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證書及遺族月撫慰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檢同本人一吋半身相片一張向銓敘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三十五條　政務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職酬勞金及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施行前規定。其退職酬勞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規定應用之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一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支給標準表

種類＼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十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一次退職酬勞金	基數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月退職酬勞金	百分比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註記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

（一）以退職生效日在職同職務人員之月俸額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二）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二、月退職酬勞金：

（一）以在職同職務人員之月俸額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職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按比例計算。

四、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二年，以二年計算。

（二）月退職酬勞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至於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者，其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五、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月退職酬勞金或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由退職人員擇一支領之。

六、退職酬勞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七、括弧部分係指本法修正施行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職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

附表二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舊制年資 \ 新制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2.5	2	1.5	1	0.5																								
十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2.5	2	1.5	1	0.5																									
十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2.5	2	1.5	1	0.5																										
十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1.5	1	0.5																													
十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0.5																																

註記：一、本表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訂定。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職酬勞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政務人員退職時一次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例計算。

附表三　政務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退職酬勞金支給標準表

種類＼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一次退職酬勞金	基數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1	61	61
月退職酬勞金	百分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0	90

註記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

(一)任職每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二、月退職酬勞金：

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職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按比例計算。

四、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月退職酬勞金或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由退職人員擇一支領之。

五、退職酬勞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分係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職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總統（六一）臺統（一）義字第八五三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六八）臺統（一）義字第六四五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九三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四條；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並刪除第六條條文

第　一　條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之給與，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左列人員：

一、特任、特派之人員。

二、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三、各部政務次長。

四、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

五、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及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六、省政府主席、委員及直轄市市長。

七、其他依機關組織法律規定比照第十四職等或比照簡任一級之正、副首長。

第　三　條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之給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辦理。

第　四　條　政務官服務二年以上退職時，依左列規定給與退職酬勞金：

一、服務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職酬勞金。

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由退職人員就左列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

（二）月退職酬勞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二分之一月退職酬勞金。

一次退職酬勞金以政務官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月退職酬勞金，除本人實物代金十足發給外，服務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相當職務政務官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各按比例計算之。

政務官服務未滿二年者，仍得以轉任政務官前曾任軍、公、教人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但政務官之年資，應併予計算。

第 五 條　政務官退職時，曾任事務官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政務官服務年資及退職酬勞金之計算，由原服務機關轉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之。

第 八 條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分由行政院及省（市）政府專列經費支給之。

第 九 條　請領退職酬勞金權利之時效，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三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九條之一　月退職酬勞金，自退職之次月起發給。

第 十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因案撤職者。

四、不遵命回國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政務官或其他有給之公職人員者。

第 十一 條　已領退職酬勞金之人員，再任政務官或其他公職人員時，已領之退職酬勞金，無庸繳回；其退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或退職時，不予併計。

第十一條之一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規定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應給與撫慰金由其遺族具領。

前項撫慰金，以其核定退職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職務之現職人員月俸額暨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職務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第 十二 條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十三 條　退職政務官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 十四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台（六一）人政肆字第二五五一七號、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六一）考臺秘一字第一七三五號令會同訂定公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行政院台（六九）人政肆字第一二八五六號、五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六九）考臺秘議字第一五一〇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並增訂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台（七五）人政肆字第一九五一二號、考試院（七五）考臺秘議字第一九〇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行政院台（八八）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三三九號、考試院（八八）考臺組貳二字第〇〇五一四號令會同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政務官服務未滿二年仍得以轉任政務官前曾任軍公教人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辦理退休（伍）者，應由退職政務官之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表件，函請其曾任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案件之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其退休（伍）金月俸額，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最後在職之等階為準，按退職時之軍公教人員月支標準計算之。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擇領或兼領退職酬勞金人員，應於請領退職酬勞金時，自行選定，一經核定，得請求變更。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曾任事務官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指左列曾任年資：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二、曾任軍職或軍用文職年資，未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給與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證明者。

第　五　條　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遇現職政務官月俸額調整時，得按比率隨同調整；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亦得按比例支給。

月退職酬勞金發給後，如遇現職人員月俸額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退職酬勞金時補發。但實物代金發給後不再增減。

第 六 條　政務官請領退職酬勞金，除填送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一式三份外，並附送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相片四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彙轉行政院審查後，送會考試院，並由行政院簽發退職酬勞金證書，由支給機關支給退職酬勞金。

第 七 條　一次退職酬勞金由支給機關核實後簽付支票或匯票，函送原服務機關核轉退職人員。

月退職酬勞金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自退職之次月起發給，係以退職人員核定退職之月為準，其係一月至六月退職者，自退職之次月起，預發至六月，其係七月至十二月退職者，自退職之次月起，預發至十二月。

第 八 條　月退職酬勞金，除第一次於退職之次月發給外，以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左：

一、一月至六月退職酬勞金於二月發給。

二、七月至十二月退職酬勞金於八月發給。

第 九 條　退職人員請領月退職酬勞金，除第一次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以後每次應於定期前二個月，將退職酬勞金證書及戶籍謄本送支給機關，並開具詳細地址或通匯郵局或銀行申請發給。

支給機關接受前項請領後，應於定期前一個月核填退職酬勞金計算單及領據，發交退職人員辦妥簽章手續，將領據寄送支給機關，經核實後，即簽付支票或匯票，連同退職酬勞金證書寄發退職人員。但第一次簽發時，應函送原服務機關核轉。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四款所稱不遵命回國者，除回國命令訂有期限，逾期回國者外，其未訂期限者，以接獲回國命令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回國者，為不遵命回國。但有特殊之原因，經奉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支給機關應將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地址，隨時分別開送退職人員現住地之司法機關及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備查。

前項退職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十條之一第一款情事之一時，該司法機關或縣（市）政府戶籍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支月退職酬勞金。但依本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款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向支給機關申請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第 十二 條　退職人員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繼續支領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所領之退職酬勞金及證書外，並依法懲處。

退職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通知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職酬勞金證書，如不通知而繼續支領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再任政務官或其他公職時，其重行退休或退職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已領退伍金之軍職人

員，轉任政務官者亦同。

再任政務官重行退職時，其退職酬勞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職酬勞金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四條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職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得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第 十四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給與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左：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職酬勞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向原月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申請發給。

二、無遺族者，以退職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職酬勞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申請發給。

三、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機關檢具原月退職酬勞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原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四、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原服務機關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稱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為標準，其計算應依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核定退職年資之基數，按其死亡時間職務現職人員之月俸額及實物代金計算。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應包括退職人員曾按月照同職務現職人員月俸額，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職給與及實物代金。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職人員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按月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相當於同職務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其月俸額係以退職人員死亡時同職務現職人員之月俸額為準。

第 十六 條　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撫慰金，以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例，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退職後再任政務官，於再任期間死亡時，除准用撫卹法規定辦理撫卹外，所發給相當於同職務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以其退職時職務及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例計算。

第 十八 條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

第 十九 條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分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省（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由各該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二十 條　政務官請辭奉准而未另有任用或任期屆滿而未續任者，視同退職。

第二十一條　退職人員支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再任政務官或其他公職時，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前項優惠儲存辦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商銓敘部、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支領退職酬勞金人員，發給政務官退職證。

第二十三條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由國庫支出者，其證書分為二聯，第一聯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二聯交退職人員；由省（市）庫支出者，加第三聯交支給機關，其第一聯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二聯交退職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應用之各種書表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銓敘部（六一）台為特三字第一〇一四號、財政部（六一）臺財錢字第二〇〇八四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一）局肆字第三七三八七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銓敘部（六八）台楷特三字第二七〇六三號、財政部（六八）台財錢字第一八二〇三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八）局肆字第一八〇一七號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銓敘部（八一）台華特二字第〇六六五二六五號、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〇〇四九三七〇六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一）局肆字第〇五〇六八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銓敘部八九退二字第一八二八九一二號、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二〇九四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銓敘部部退二字第〇九九三一五〇二六四號令、財政部台財庫字第〇九九〇三五〇二三五〇號令會同發布廢止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

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政務官給與標準表支薪。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一次退職酬勞金。

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退職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任職期間所計給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已辦理退職並選擇補繳退職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之政務人員，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年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期間之年資，核發之一次退職酬勞金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其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應予繳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已辦理退職並未選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政務人員，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期間之年資，核發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　三　條　退職酬勞金之儲存，得依志願為之，其期限定為一年期及二年期兩種，期滿並得續存。

第　四　條　開設存款戶頭，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台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每百元為單位整數存儲之，但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實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總數。

第　五　條　存款利率特予優惠，利息按行政院核定比照受理存款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百分之五十優惠利率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前項利息，由受理存款機關按月給付。

第　六　條　存款到期前，存款人得以存單申請質借，其質借條件如左：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存單之金融機構。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存款金額之九成。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存單到期日為限。但屆期滿日前十五日內得申請辦理存款及質借之續存及續借手續。

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中途解約，其利息依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前項所定中途解約實存期間計算，應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如存期內遇有利率調整，應以起存日約定之利率為準。

第一至第三項規定，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存入之優惠儲蓄存款適用之。

第　七　條　存款中途解約後，不得再行存入。

第　八　條　儲存退職酬勞金時，應檢附銓敘部填發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證書送請受理存款機關查驗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銓敘部、財政部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發布，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七〇〇六三五〇九一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五一九四一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一覽表如附件。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5">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一覽表</td></tr>
<tr><td>殘廢程度</td><td>加發基數</td><td colspan="2">類別及等第</td><td>加發金額（新臺幣）</td></tr>
<tr><td rowspan="6">心神喪失</td><td rowspan="6">十個</td><td rowspan="10">勳章</td><td colspan="2">中山勳章</td><td>六萬元</td></tr>
<tr><td colspan="2">中正勳章</td><td>五萬四千元</td></tr>
<tr><td rowspan="4">卿雲勳章</td><td>一等</td><td>三萬九千元</td></tr>
<tr><td>二、三等</td><td>三萬六千元</td></tr>
<tr><td>四、五等</td><td>三萬元</td></tr>
<tr><td>六、七、八、九等</td><td>二萬四千元</td></tr>
<tr><td rowspan="5">全殘廢</td><td rowspan="5">十個</td><td rowspan="4">景星勳章</td><td>一等</td><td>三萬九千元</td></tr>
<tr><td>二、三等</td><td>三萬六千元</td></tr>
<tr><td>四、五等</td><td>三萬元</td></tr>
<tr><td>六、七、八、九等</td><td>二萬四千元</td></tr>
<tr><td rowspan="5">半殘廢</td><td rowspan="5">五個</td><td colspan="2" rowspan="4">獎章</td><td>一等</td><td>九千元</td></tr>
<tr><td>二等</td><td>六千九百元</td></tr>
<tr><td>三等</td><td>四千五百元</td></tr>
<tr><td>四等</td><td>三千六百元</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獲有軍職勳獎章，未在軍事機關支領獎金者，比照軍職人員標準支給。</td></tr>
</table>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臺灣省政府六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府民二字第七八二七九號令公布
臺灣省政府七十年三月六日府民一字第一三二九九號令修正
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七月八日府法四字第五六三四七號令修正
臺灣省政府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府法四字第三三八二〇號令修正
臺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府法四字第一六五五〇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之給與，依本辦法行之。

第　二　條　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退職酬勞金：

一、任期屆滿者。

二、因公奉准辭職或當選民意代表，於任期屆滿前辭職，其任現職連同曾任得合併計算之公職年資滿二年者。

三、任期奉令延長，於延長期間內奉准辭職者。

四、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能勝任職務，經自治監督機關免職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為準。

第　三　條　前條人員有左列年資而未領退休（職）金或退伍給與者，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曾任軍用文職之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經國防部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雇員之年資或曾任委任待遇或警佐待遇警察人員之年資，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區長之年資，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第　四　條　退職酬勞金，應由各最後服務機關專列經費支給之，以退職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每滿半年給與

一個基數，不滿半年以半年計，但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第　五　條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三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　六　條　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於任期內或奉令延長任期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第二款、第三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因案撤職者。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七　條　已領退職酬勞金之人員，再任有給之公職人員時，已領之退職酬勞金，無庸繳回，其退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或退職時，不予併計。

第　八　條　請領退職酬勞金人員應填具請領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一式二份，並附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審查後彙轉省政府核准填發退職酬勞金給與證書，由支給機關發給退職酬勞金。

前項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及退職酬勞金給與證書格式，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一項請領退職酬勞金人員，因任期內或任期奉令延長期間內之犯罪行為，在刑事訴訟終結前，其退職酬勞金應暫緩發給。

第　九　條　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任期屆滿，請領退職酬勞金，如其任公職合計滿二十五年以上或滿六十歲任公職滿五年以上者，得比照一般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儲存。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五〇一號令公布一百條；除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通　　例

第　一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敍，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敍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㈠本（年功）薪額。

㈡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㈢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㈠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㈡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㈢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　五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第　七　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

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第 八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第 十 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第 十二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年資，

應予併計：

一、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一、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第 十三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

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敍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

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第 十四 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第 十六 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教職員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退　　休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第 十七 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十八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

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 十九 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 二十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

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㈠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㈡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

實。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㈠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㈡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㈢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二節　退休給付

第二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敍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㈠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㈡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

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教師及校長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第 三十 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㈠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㈡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㈠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

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五十八歲。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六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㈠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㈡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

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三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㈠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㈡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二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

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第 四十 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

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四十四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一、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㈠年滿五十五歲。

㈡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第四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

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第四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第四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 五十 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條例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第三章　撫　　卹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案，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㈠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㈡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㈢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節　撫卹給與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㈠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㈠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㈡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

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 六十 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

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第六十一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

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

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㈠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㈡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㈢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

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三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

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七十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七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因案被通緝期間。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

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㈠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㈡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㈢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㈣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八十 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第八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或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分配

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

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教職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八十五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三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八十六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

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八十九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第 九十 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九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九十三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十四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

列預算支給。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九十六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第九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一百 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附表—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實　施　年　度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註記：

1. 因本條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適用本表指標數七十六。
2.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 比率 /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附表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畸零月數／任職年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六八）臺統（一）義字第六五三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總統（八四）華總（一）義字第五六五五號令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第十九條；並修正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日行政院（八五）台人政給字第〇四六三二號、考試院（八五）考台組貳二字第〇〇八六五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二二八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八五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十八條條文；第三條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五七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第三項規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八四八一一號令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五五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五五七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人

給揆字第一〇五〇〇五三七八五二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五九三二一號令會同發布第十四條，定自一百零五年六月十日施行

第　一　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第　三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第　四　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

第四條之一　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五　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退休或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在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五條之一　教職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一、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眷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第　六　條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　八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

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敍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敍定之薪級，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教育人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前六項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之退休金，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十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敍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規定，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 十一 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 十二 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十三 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 十四 條　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學校教職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支領退休金，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其他法令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第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 十五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十六 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就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 十七 條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之退休，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

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第二十一條　退休教職員之姓名，應附列學校教職員名冊，學校遇有慶典時，由校長邀請其參加。

第二十一條之一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五條

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教育部第一四〇七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第二六四六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五〇二七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臺（五二）人字第五〇二一號令核准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五二）參字第九五一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臺（五四）人字第八八五一號令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臺（五四）參字第三一〇四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臺（六二）參字第一九二二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七〇）台參字第〇二六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教育部臺（七一）台參字第二六五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教育部臺（七八）參字第五五一七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教育部臺（八五）參字第八五〇〇八六一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八五）台人（三）字第八五五〇三九〇九號函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三二四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人（三）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五八六五 C 號令發布自八十八年六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八八）台參字第八八一三二四〇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人（三）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五八六五 C 號令發布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〇

九二〇〇八九四〇三A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六三八九C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條、第五十三條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人（三）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五八六五 C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五八七二號公告第十條第三款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三〇一四三六七五 B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九、五十五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五〇一四 B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一〇六〇〇五六四六三 B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派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敍，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而言；其他有體能上限制之職務，經教育部核准者亦同。

第　四　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即退休之學校職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但其

限齡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者，至遲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擔任者。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除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比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條例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本薪或年功薪。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第三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其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係指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應支之本薪或年功薪而言。

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如附件。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

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

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

二、領有殘障手冊者。

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

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

金者。不適用前開成績考核辦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前項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

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二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外，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仍得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但以第一次考列留支原薪時曾提出退休申請，而主管機關因財政困難未能核准者為限。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係指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並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者而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係指於年滿三十五歲或年滿四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而言。

第 十四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教職員繳付部分，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定不符增核退休金基數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及因案免職者，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加計之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第 十六 條　依本條例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

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敍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敍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第 十七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退休，支領年退休金者，仍適用舊條例，但在教職員之待遇有調整時，其年退休金額，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第十條請領退休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休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

第 十九 條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者，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

第二十一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除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者外，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應於重行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二十一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有關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其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退休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辦理之。

同條但書所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係指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有案之人員而言。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國（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第二十七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應於退休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一吋半身相片四張，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行政機關審定。

應即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服務學校應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並應附繳醫院殘廢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原服務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

第二十九條　應即退休人員，服務學校未代報請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

第 三十 條　退休教職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案或撫慰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

前項審定，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者，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三十一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三十二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函送服務學校發交退休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離職、免職退費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條辦理因公退休，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三十四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

第三十五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但申請退休案件之生效日期，不得追溯。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服務學校應就支給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申請手續，適用第三十四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免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前項當序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

第 四十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指依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之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但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依退休人員經核定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按各該標準及基數內涵計算之。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員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第二項規定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前項六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依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核定年資佔施行前後合計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四十一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第四十二條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第四十三條　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於再任期間死亡，其撫慰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之再任公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

第四十七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

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由原服務學校報請支給機關繼續發給。

第四十八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

第四十九條　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者，如有死亡情事，均發給該月所屬之當期退休金。

第六章　附則

第 五十 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學校教職員退休證。

依本條例擇領月撫慰金者，發給遺族月撫慰金證書。

第五十一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證、退休金證書及遺族月撫慰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檢同本人一吋半身相片一張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五十二條　經費出自公庫而非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之學校教職員，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其退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自行辦理。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但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得不受須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限制。

前項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六八）臺統（一）義字第六五三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依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第　三　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四　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

第　五　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

屬實物代金。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薪級人員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　六　條　教員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照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薪級教職員月薪額百分之九十五給與。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前項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其志願定之。

第　八　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額，包括實領本薪及其他現金給與。

前項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　九　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或直轄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第　十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一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十二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 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應給撫慰金，由其遺族具領。

前項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月薪額暨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

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繼續領受者，依條例各項辦理。

第 十五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十六 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就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 十七 條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之退休，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私立學校職員之退休，比照本條例之規定，由各校董事會視各該校經費情形，擬訂辦法，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二十 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者，其退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退休教職員之姓名，應附列學校教職員名冊，學校遇有慶典時，由校長邀請其參加。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教育部第一四〇七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第二六四六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五〇二七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臺（五二）人字第五〇二一號令核准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五二）參字第九五一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臺（五四）人字第八八五一號令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臺（五四）參字第三一〇四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臺（六二）參字第一九二二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七〇）台參字第〇二六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教育部臺（七一）台參字第二六五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教育部臺（七八）參字第五五一七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員，係指已依教育部核定各級各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或進用有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

同條所稱職員，係指其職位或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任職五年以上之年資五年，及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任職五年以上之年資五年，均以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為限，其他曾任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而言；其他有體能上限制之職務，經教育部核准者亦同。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標準，均依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從

事本身工作者為準。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之計算；第四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率之計算；第五項規定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之計算，分別為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三分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均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連續任職，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暨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三年均晉支薪給或獎金者。其未定有考績辦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前項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

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二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外，其餘超過三十年之年資，仍得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但以第一次考列留支原薪時曾提出退休申請，而主管機關因財政困難未能核准者為限。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以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令規定設置者為限；學術機關，以依法設置者為限。

同條但書所稱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係指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依法銓敘有案之人員而言。

第　九　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

第　十　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計算，一律自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之日起開始採認。

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籍人員，在臺灣地區服務者，得比照計資自國民政府成立時起算。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

第 十二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退休，支領年退休金者，仍適用舊條例，但在教職員之待遇有調整時，其年退休金額，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

第 十三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已退休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已退伍之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亦同。

再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以前退休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最高限額者，不再發給退休金，未達最高限額者，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最高標準為限，發給退休金。

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

第 十四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第 十五 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省（市）立學校，由教育廳（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第 十六 條　申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三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應即退休人員，該項表件得由服務學校填報，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 十七 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由原服務學校切實負責查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退回或通知補正。

前項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審定機關於審查退休後，均應加註已准退休字樣，並加蓋印章後再行發還。

第 十八 條　應即退休人員，服務學校未代報請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應即令通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 十九 條　合於擇領或兼領退休金人員應於辦理退休時，審慎選定支領之方式，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由退休人員具領退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實領本薪，依現行規定為本薪或年功薪，所稱其他現金給與，為行政院訂定之現金給與，於待遇調整時隨同調整。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第二十一條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加發之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按申請退休時填報之眷口計算，應以戶籍謄本為憑。

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申請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原服務學校應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支給機關核實增減之。

月退休金之實物配給仍得折發代金。

第二十二條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均依主管配給機關核定之價格計算。

第二十三條　眷屬補助費數額，依政府規定計算。

第二十四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服務學校發交退休人員。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退休金由國庫支給者，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由省（市）庫支給者，以省（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由縣（市）庫支給者，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二十六條　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由審定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函請支給機關簽發支票，逕撥原服務學校，憑退休金證書及領據一次轉發。

月退休金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左：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二月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八月發給。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給，由支給機關訂定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之規定，並建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資料，主動於定期前將月退休金直接撥入當事人指定之郵局或支給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

退休人員有關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提出證件，送原服務學校轉請支給機關辦理更正。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但實物代金發給後，不再增減。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分為兩聯，第一聯存根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交退休人員。

第二十八條　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均依退休金證書記載審定退休之次月生效，一次退休金應於生效之日支給，並同日停止原薪給，其有預領生效後原薪給者，原服務學校應就支給機關所送轉發之退休金，將溢領部分核實收回。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申請手續，適用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第 三十 條　向郵局或銀行領退休金者，憑退休金領取人所持匯票及退休金證書付款，並在退休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退休金證書發還領取人。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退休金報銷程序如左：

一、國庫支出者，支給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省（市）庫支出者，原服務學校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第三十二條　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前項優惠儲存以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為限。

再任公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第四章　退休金之停發及發還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之再任公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其原領之月退休金，自再任之月起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本條例第十四條修正前再任人員繳回一次退休金，應予發還。

第三十四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時，原服務學校應即報告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由原服務學校報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第三十五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矇混冒領等情事，應由支給機關追繳證書及冒領之退休金，並應依法懲處。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矇領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取銷其再退休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旅費，由最後服務學校酌量支給，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並作正式報銷。

第三十七條　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如有死亡情事，均發給該月所屬之全期退休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應給與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左：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申請發給。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申請發給。

三、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支給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四、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其計算應依領受月退休金人核定退休年資折算之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之月薪額及實物代金計算，並另發給最後之眷口數兩年補助費及實物代金。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員按月照同薪級現職人員月薪額，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及本人實物代金、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員依本條例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本條例第二項規定按月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與同薪級之現職人員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其月薪額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實足一次發給。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前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退休再任之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再任期間死亡時，除依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並以合於撫卹條例規定辦理撫卹外，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以其退休時薪額及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 四十 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學校教職員退休證。

第四十一條　退休證及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時應由原服務學校詳敘事由，並檢同本人一吋半身相片一張，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實後補發；

證書如有污損時，應敍明原因，檢同原件，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實後換發。

第四十二條　經費出自公庫而非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之學校教職員，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其退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自行辦理。

第四十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得設置學校教職員退休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八四）華總（一）義字第五九五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八五）台人政企字第 四一四七六號令訂定發布；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八七）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二二二二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三〇七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四七九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一五〇二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四、三十三、三十四、四十八條條文；增訂第二十四之一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六〇〇三六〇七二一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三六六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六、十三、十九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軍官，係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所稱士官，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第　四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

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

第 五 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左：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

第 六 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第 七 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男子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第 八 條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男子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

第 九 條 預備軍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者。

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者。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

五、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

第 十 條　預備士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

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

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第 十一 條　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服現役最少年限，以任官之日起算。但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再任職之日起算。

第 十二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左列規定服預備役：

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

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

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

第 十三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四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者。

二、被俘者。

三、撤職者。

四、休職者。

五、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

六、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七、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

八、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休職期滿許其回役；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 十五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

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四、逾越編制員額者。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

六、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

七、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

第 十六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屆滿除役年齡者。

二、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

三、禁役者。

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還者。

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還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回復現役。

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七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

第 十八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

第 十九 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

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二十 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

官現役。

第四章　退伍除役及給與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

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

第二十六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還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被俘歸還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

第二十九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左：

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

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

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

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五條所定最高標準。

第 三十 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因外職停役就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時，得選擇支領退休俸。但不得同時申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四、死亡。

第三十五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左列規定計發：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服現役年資，合於支領退休俸者，其退除給與，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第一項人員之退除給與，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依附表二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第三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除者，其支領之退除給與及其他各項補助，均按原規定支給。

本條例施行前已服役，施行後退除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除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

本條例施行前，經輔導就業、外職停役，持有退除給與結算單或支付證人員，均照附表二之給與標準發給。

本條例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就任公職者，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臺灣地區退除役之軍、士官，其所支領之退除役給與偏低，行政院應為適當之處理;其辦法及對象,依預算程序於二年內辦理。

第 四十 條　本條例施行核定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

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除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

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第三十七條附表，按退除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一次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

第四十一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基金支付。但左列項目，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加發之退伍金及第二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被俘歸還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給與。

四、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五、第三十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六、第三十五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七、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給與。

八、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第四十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左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本條例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外留學、國內大專以上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進修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延長服現役時間之起算日期如左：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本條例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定表（第 25 條附表）

給與標準區分 現役年資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 基數金額百分比	退休俸 主副食實物補給	贍養金	說明
一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50%，其他主副食實物代金十足發給。主副食實	一、退伍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3年以上者。 （二）基數金額：每1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每服現役1年，給與1.5基數，最高35年，給與53個基數。尾數未滿6個月者，給與1個基數，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但服現役15年以上未滿20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1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1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5個基數。其在退伍除役生效日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依本條例第26條規定，發給眷屬補助費及實物代金。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1.服現役20年以上者。 2.服現役1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與現役同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30%			
十六	24	32%			
十七	25.5	34%			
十八	27	36%			
十九	28.5	38%			
二十	30	40%			
二十一	31.5	42%			
二十二	33	44%			
二十三	34.5	46%			
二十四	36	48%			
二十五	37.5	50%			
二十六	39	52%			
二十七	40.5	54%			
二十八	42	56%			
二十九	43.5	58%			
三十	45	60%			
三十一	46.5	62%			
三十二	48	64%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49.5 51 53	66% 68% 70%			（二）基數金額：每 1 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 1 年，照基數 2%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為限。尾數未滿 6 個月者，加發 1%，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四）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依現役人員規定十足發給。 （六）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 （二）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給付標準：給與基數 50 %。 （四）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 （五）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附表二

本條例施行前現役年資退除給與標準表　（第 37 條附表）

給與標準區分 現役年資	退伍金（基數）	退休金 基數金額百分比	退休金 主副食實物補給	贍養金	說明
一				給與現役薪額 80%，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 二、月薪額，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 3 年者不發，自 3 年零 1 日至屆滿 3 年半者，發給 6 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 1 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10 年以上者，自第 10 年 6 個月零 1 日起，另加發 2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服現役實職年資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服現役實職年資 20 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 15 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 75%，爾後每增 1 年，加發 1%，最
二					
三	6				
四	7				
五	9				
六	11				
七	13				
八	15				
九	17				
十	19				
十一	23				
十二	25		與現役同		
十三	27				
十四	29				
十五	31	75%			
十六	33	76%			
十七	35	77%			
十八	37	78%			
十九	39	79%			
二十	41	80%			
二十一	43	81%			
二十二	45	82%			
二十三	47	83%			
二十四	49	84%			
二十五	51	85%			
二十六	53	86%			
二十七	55	87%			
二十八	57	88%			
二十九	59	89%			
三十	61	90%			
三十一	61	90%			
三十二	61	90%			
三十三	61	90%			

三十四 三十五	61 61	90% 90%			高以 90%為限。 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雇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個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雇）後，自離職或解聘（雇）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五、贍養金： （一）給與原則： 合於就養標準者。 （二）給與規定： 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 80%，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志願改支退伍金

					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八五）台防字第三九六五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台八十五防字第四八四三五號令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台八十八防字第〇八〇一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九一）院授人企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三七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院授人企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八〇三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並刪除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〇九五〇〇六三九一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並刪除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四五一號公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屬「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軍官、士官除役年齡，自其出生之日起，算至足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至各階最大年限屆滿之日二十四時止。但停役、退伍或除役期間，應予扣除。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同等學校，由國防部認定之。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考選、甄選及教育，由國防部訂定計畫實施。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於戰場任命為軍官或士官者，依其原應服現役之役期轉服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現役。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第　七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未申請退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繼續服現役至最大年限或年齡。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所定失蹤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

二、第二款所定被俘者，自被俘之日起停役。

三、第三款所定撤職者，自撤職之日起停役。

四、第四款所定休職者，自休職之日起停役。

五、第五款所定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

六、第六款所定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自收監執行之日起停役。

七、第七款所定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自核定生效之日起停役。

八、第八款所定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自核定之日起停役。

前項停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停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核定後，通知本人或其配偶、父母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並列入後備軍人管理。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第一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予以回役之規定如下：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停役者，於失蹤歸來或被俘歸還，查明無損軍譽，經考核合格。

二、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停役者，於撤職停役原因消滅或依陸

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撤職屆滿一年，經考核合格。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停役者，於撤銷或停止羈押，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緩刑確定。

四、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停役者，於徒刑執行期間，依法赦免、假釋、減刑或刑期屆滿開釋，經考核悛悔有據，並無保安處分尚待執行。但因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刑者，不予回役。

五、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停役者，於停役原因消滅，經檢討無不良紀錄。

前項人員回役時，由相關單位或機關依下列規定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

一、第一款被俘人員，由收訓單位辦理。

二、第一款失蹤人員與第二款及第五款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人之申請辦理。

三、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之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停役者，休職期滿，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人之申請，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所稱逾越編制員額，指逾越編制員額調任委員、諮議官、部屬軍官，於一年內未檢討納實者。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相關單位或機關依下列規定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

一、依第一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辦理。

二、依第二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人事資料辦理。

三、依第三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檢附國軍醫院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辦理。

四、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檢附相關資料辦理。

五、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退伍者，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檢附相關資料或志願書辦理。

前項核定退伍之軍官、士官，應發給退伍令。

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申請退伍者，應於六個月前；續服現役期間申請退伍者，應於三個月前，向所隸單位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除役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預備役人員，於每年年底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公告辦理之；將級軍官由國防部辦理之。

二、依第二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

冊，檢附國軍醫院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預備役人員，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人之申請，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公立醫院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三、依第三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檢附軍（司）法機關資料，層報國防部核定之。預備役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之通知或本人之申請，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四、依第四款規定除役者，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前項核定除役之軍官、士官，自現役直接除役者，應發給除役令。自預備役除役者，除禁役人員外，不發給除役令。

第一項第三款人員免除禁役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通知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層報國防部註銷除役。

第 十四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除役人員歸還時，由收訓單位層報國防部，屆滿除役年齡者、發給除役令；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註銷除役。

前項註銷除役人員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經查明失蹤或被俘期間無損軍譽，考核合格，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由收訓單位造具申請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回役。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及不願或未准回復現役者，辦理退伍，服預備役。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延役之核定權責如下：

一、依第一款延役者，由國防部核定之。

二、依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者，由所屬部隊核定，並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備查。但在國外服勤時，由國防部核定之。

前項第一款延役之人員應於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內；前項第二款延役之人員應於原因消滅時，依規定辦理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其延役期間，折算預備役應召服現役期間。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造具延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後，得繼續服現役至除役年齡止。延役期滿，應辦理退伍或除役。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志願服現役者，其役期規定如左：

一、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依考選或軍事校班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預備役再服現役者，依其志願。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於徵集或臨時召集服

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申請或由所隸單位檢具國軍醫院檢定證明書及醫務評鑑會議紀錄，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停役。

前項人員病癒後回役，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回役名冊，層轉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補足其原應服現役役期。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第 十九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退伍除役給與之年資規定如左：

一、軍官曾服士官役者，以其服軍官、士官現役之期間合併計算；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曾服士兵役者，其服士兵現役之期間，並應合併計算。

二、士官曾服士兵役者，以其服士官、士兵現役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 二十 條　軍官、士官具有曾服兵役義務之年資，其退除給與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但軍官曾服士兵現役之年資，已按退除當時上等兵薪額及副食費計算發給之退伍金，應予扣除。

前項退除給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定合於就養標準而志願就養者，自核定除役生效之日起，給與贍養金終身；申請安置就養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俸給支給機關統籌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役人員繳付部分，由俸給支給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委員會。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施行後繳付退撫基金未滿三十五年者，仍應繼續繳付。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已繳之基金費用者，其利息按複利計算至核定退伍、除役命令生效之日止。

第二十三條　志願服軍官、士官現役者，在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以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並依本條例規定之標準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給退除給與。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應繳基金費用之年資，於任軍官、士官時，應將其

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後，曾任前項以外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於任軍官、士官現役時，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軍官、士官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當事人，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二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功績獎金，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現役期間曾受頒勳獎章者，發給勳獎章獎金。

二、作戰或因公傷殘依軍人撫卹條例核發撫卹令或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出具證明者，發給傷殘榮譽獎金。

前項勳獎章獎金標準及金額如附件一；傷殘榮譽獎金標準及金額如附件二。

第二十五條　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

一、在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未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在退伍、除役或停役後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年資，除經回復現役者外，不得將該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服務年資併計退除給與。

二、退伍除役時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不願支領軍職退除給與而志願併計支領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俟辦理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原始緩發退伍金支付證或退除給與結算單，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本條例施行前志願服現役未逾三年，不合支領退除給與者，其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得憑任官令及退伍除役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軍職年資查證。但受撤職處分或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退伍除役者，仍不予軍職年資查證。

本條例施行前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於辦理退休後，依志願申請恢復其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因外職停役就任公職者，除已依志願支領退伍金者外，應發給退除給與結算單，於公職退休而未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

職人員退休者，得憑結算單恢復支領退休俸或退伍金，其退除給與內涵，如遇退除給與調整時，按調整後標準發給之。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者，自徒刑執行、褫奪公權之日起停發，至原因消滅之翌日起予以恢復。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起算時間，依左列規定：

一、依第一款規定喪失者，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算。

二、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喪失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三、依第四款規定喪失者，自死亡之日起算。

前項喪失權利之日前已領取之給與，免予追回。

第二十九條　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或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書、俸金支領憑證，向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申請，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前項人員在臺無遺族者，因殮喪費發生困難時，得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榮民服務處，向原核定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責機關，比照現役軍官、士官死亡之殮喪費標準，在其一次撫慰金項下申領殮葬費，核定後通知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給，其一次撫慰金餘額俟遺族來臺申領時發給之。

第一項人員之遺族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請領之一次撫慰金，於扣除殮喪費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辦理。

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於未恢復領受權利前死亡者，除有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外，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 三十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擇領退休俸者之補償金，其計算標準表如附件三。

第三十一條　退伍除役人員或遺族除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外，依本條例擇領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三十二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未逾三年，與本條例施行後現役年資併計，合於支領退伍金者，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滿一年者，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所定基數，發給一個基數，爾後每滿一年，發給二個基數，最高為五個基數。

前項年資以整年計算，未滿整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

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

第三十三條　退除給與中，本條例施行前之服役年資所核發之退伍金、勳獎

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除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支付：

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六款、第七款予以退伍者，其退除給與應依實際繳費年資及最後在現役本俸加一倍之標準計算，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核給之贍養金，其中依退除人員繳納基金費用年資之標準所核給之贍養金，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發給遺族之一次撫慰金，其屬於退撫基金支給部分應扣除退除人員自退撫基金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金額，依其餘額發給之，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四、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發給遺族六個基數之撫慰金，應依退除人員繳費年資佔核定退除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五、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遺族改支原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其中依原核定由退撫基金負擔現役本俸基數百分比之半數應由退撫基金負擔，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六、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增給之月補償金，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所定考送國外留學、國內進修之延長服現役時間，尾數未逾一個月者，不予計算。留學、進修二次以上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應累積計算。但最多以八年為限。

第三十六條　依前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辦理退伍除役者，不適用本細則關於退伍除役之給與規定。但依該辦法支領退休俸或終養金人員，除不支眷補外，其月俸額按現役同官階俸級本俸百分比支給，其主食實物代金支給與現役人員同。

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除役再服現役而解除召集軍官，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不得再恢復支領大陸半俸。

在臺支領大陸半俸人員，不支給主食實物及眷補，其月俸額按現役官階俸級本俸半數支給。

第三十七條　七十年七月一日前，已核定支領生活補助費軍官，其停發及應享權利與義務，與支領退休俸軍官同。但支領生活補助費逾三年而轉任公務人員者，自第四年起，按每二個月扣減一個基數比率扣減，不足二個月者不扣，將扣減基數金額一次繳還後，再辦理軍職

年資查證。

原由假退除役轉任公務人員者，不適用前項扣減基數及年資查證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所定，服軍官、士官役者應行效忠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捍衛國家，保護人民，服從長官命令，終身保守機密，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第 24 條附件）

區分	勳獎章種類		發給基數	備考
勳章	國光勳章		2	一、國光勳章一座發給 2 個基數，青天白日勳章一座發給 1 個基數，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一座發給四分之一個基數，其餘勳章一座發給五分之一個基數；三軍通用獎章一座發給十分之一個基數，陸、海、空軍專用獎章一座發給十三分之一個基數，優勝獎章一座發給十七分之一個基數；依勛獎章之數目累積計算。 二、在現役期間授有文官勳章或獎章者得比照辦理。 三、授有陸軍寶星獎章、空軍星序獎章以及勛獎章加綴星標等均以證書執照為準，凡奉頒證書或執照一幅即算勳章或獎章一座。 四、獲有外國贈予之勳章或獎章者不計算。 五、上列支給標準，係以退伍金基數為單位，勳獎章獎金併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一次發給之。 六、表列標準係以現行勳獎章為準，至於過去或將來新規定者，得另依國防部規定比照辦理。
	青天白日勳章		1	
	寶鼎勳章		1/4	
	忠勇勳章			
	雲麾勳章			
	大同勳章			
	忠勤勳章		1/5	
	河圖勳章			
	洛書勳章			
	乾元勳章			
	復興榮譽勳章			
獎章	三軍通用	陸海空軍褒狀	1/10	
		陸海空軍獎章		
		光華獎章		
		干城獎章		
		華胄獎章		
		忠貞獎章		
		莒光獎章		
	陸軍專用	陸光獎章	1/13	
		金甌獎章		
		虎賁獎章		
		弼亮獎章		
		景風獎章		
		寶星獎章		
	海軍專用	海光獎章	1/13	
		海功獎章		
		海勛獎章		
		海績獎章		
		海風獎章		
		陸戰獎章		
	空軍專用	星序獎章	1/13	
		鵬舉獎章		
		飛虎獎章		
		翔豹獎章		
		雲龍獎章		
		雄鷲獎章		
		彤弓獎章		
		宣威獎章		
		懋績獎章		
		楷模獎章		
	優勝	績學獎章	1/17	
		射擊獎章		
		騎術獎章		
		操舟獎章		
		飛行獎章		
		特技獎章		
		修護獎章		

附件二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傷殘榮譽獎金支給標準表（第 24 條附件）

區　　分	一 等 殘	二 等 殘	三 等 殘	重 機 障
因作戰者	一〇	八	六	四
因公者	五	四	三	二
備　　考				

附記：

一、前列支給標準，係以退伍金基數為單位。

二、以上傷殘榮譽獎金併退休獎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一次發給。

附件三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8條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第30條附件）

新制年資 / 舊制年資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二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三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四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五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六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七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八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九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十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十一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3		
十二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十三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2		
十四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2	1
十五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2	1
十六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2	1
十七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2	1
十八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1
十九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

註記：月補償金併退休俸發放，一次補償金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原、節錄）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五條及附表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四條及附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總統（八八）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九八一四〇號令公布廢止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第二十一條　軍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

一、服現役未逾三年者，不發退伍金。

二、服現役逾三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按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

三、服現役逾二十年或服現役滿十五年而年滿六十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第二十二條　軍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除役者，或依第三款除役後歸還人員，經核准轉服預備役者，其給與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但第二款除役人員，凡合於就養者，得依志願給與贍養金終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已領退伍金或退休俸之預備役軍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而於解除召集時，其退伍金或退休俸給與如左：

一、退伍金：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給與之。

二、退休俸：依其已領之退休俸，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增加其給與比率。

第二十四條　軍官在現役期間，對國防軍事建設或作戰著有功績者，得酌增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金額。

第二十五條　軍官在現役期間，受撤職處分或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因而退伍、除役者，不發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

第二十六條　軍官在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發。

一、喪失國籍者。

二、因叛亂罪判處徒刑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五、死亡者。

前項第五款死亡人員，如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總金額，未超過其應領之退伍金總金額時，將差額發給其遺族。

第二十七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

陸海空軍官退伍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規定表（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附表）

給與標準區分 現役年資	退伍金（基數）	退休金 基數金額百分比	退休金 主副食實物補給	贍養金	說明
一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 二、月薪額，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 3 年者不發，自 3 年零 1 日至屆滿 3 年半者，發給 6 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 1 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10 年以上者，自第 10 年 6 個月零 1 日起，另加發 2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服現役實職年資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服現役實職年資 20 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 15 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 75%，爾後每增 1 年，加發 1%，但最高額以現役官階月薪 90%為限。 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二					
三	6				
四	7				
五	9				
六	11				
七	13				
八	15				
九	17				
十	19				
十一	21				
十二	23				
十三	25				
十四	27				
十五	29	75%			
十六	31	76%			
十七	33	77%			
十八	35	78%			
十九	37	79%			
二十	39	80%			
二十一	41	81%			
二十二	43	82%			
二十三	45	83%			
二十四	47	84%			
二十五	49	85%			
二十六	51	86%			
二十七	53	87%			
二十八	55	88%			
二十九	57	89%			
三十	59	90%			
三十一	61	90%			
三十二	61	90%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61 61 61	90% 90% 90%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 4.志願支領退伍金者，而不願支領退休俸者，從其志願。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雇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其退休俸停發；每個月待遇，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五、贍養金： (一)給與原則： 合於就養標準者。 (二)給與規定： 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80%，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志願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而不願支領贍養金者，從其志願，一經支領後，不再安置就養。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台五十防字第四二三二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國防部法由字第十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防部（五八）符澤字第一六三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一日行政院台六十防字第三八七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八日行政院台六三防字第七五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七十防字第八九六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台七十二防字第一九七二三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行政院台七十七防字第二七三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行政院台八十一防字第一九〇〇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令發布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服役限齡，係指軍官服現役及服預備役合計之限定年齡而言，並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三　條　四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本條例公布前已任常備軍官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五條現役最大年限之規定，應另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按左列現役限齡行之。

一、上將　六十四歲。
二、中將　六十歲。
三、少將　五十七歲。
四、上校　五十四歲。
五、中校　五十二歲。
六、少校　五十歲。
七、上尉　四十八歲。

八、中尉　四十五歲。

九、少尉　四十三歲。

一級上將得繼續保留現役不受前項第一款現役限齡之限制，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限齡以屆滿足齡之年出生月份為準，屆滿現役限齡人員予以退伍。但合於延役標準者，得予延役，其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　四　條　現役年限常備士官考入各軍官班次畢業後，依左列規定服現役：

一、正期班　依正期軍官服現役規定。

二、專科班　規定服現役十年者，依其規定；規定服役不足十年而原服士官役不足者，其不足役期應折服軍官役期補足之。但併計役期，最多以十年為限。

三、專修班　依規定服軍官現役外，原服士官役不足者，其不足役期，比照前款規定補服之。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常備軍官之考選及第七條所定預備軍官之考選、甄選，由國防部依計畫行之。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預備軍官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役者，以轉服現役為限，其處理依左列規定：

一、預備軍官現役轉服常備軍官現役者，填具志願書，層報所隸軍種總部或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以下簡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之。

二、預備軍官預備役轉服常備軍官現役者，填具志願書，向所屬團管區申請，轉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之。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

第　七　條　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條例修正公布生效後至六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生效前考入軍官學校正期班畢業任軍官者，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年期滿後，一律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延長五年。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服現役年限及前項延長服役期滿申請退伍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呈由人事權責單位，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理。其志願繼續服現役者，應按左列區分，於服役期滿六個月前，填具志願書，呈由人事權責單位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之。

一、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其期間至少為二年，期滿後得依志願繼續服現役。

二、志願繼續現服役至各階服役最大年限者，其繼續服現役之年限，以爾後晉任之新階為準。

六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條例修正公布生效之日起考入軍官學校正期班畢業任軍官者，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服常備

軍官現役，至各階現役最大年限。但服滿常備軍官現役八年後志願退伍者，國防部得視員額狀況核予退伍；服現役屆滿十年後得依志願辦理退伍。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常備軍官預備役志願再服現役者，依左列規定：

一、志願再服現役者，應填具志願申請書，向所屬團管區申請，層轉所隸經管單位依軍事需要核定之。

二、接受召集入營服現役期滿志願再服現役者，應填具志願申請書，向服役單位申請，層轉所隸經管單位依軍事需要核定之。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停役，依左列規定：

一、失蹤停役　失蹤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

二、被俘停役　被俘者，自被俘之日起停役。

三、撤職停役　撤職者，自撤職之日起停役。

四、羈押停役　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

五、刑事停役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未受免官處分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停役。

前項停役人員，由人事權責單位，填具停役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並於核定後通知後備管理機關列入後備管理。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停役，依左列規定：

一、免職停役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免職並已停服現役者，自免職之日起停役。

二、外職停役　應國家需要，於軍事無妨礙且專長盈餘時，經核准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自核准之日起停役。

前項停役人員，由人事權責單位，填具停役名冊，第一款人員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第二款人員層報國防部核定，並於核定後通知後備管理機關，列入後備管理。

第　十　條　失蹤停役、被俘停役、免職停役者，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合於復職規定，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回役。

一、失蹤或被俘歸來，查明無損軍譽，並經考核合格者。

二、免職停役原因消滅，經檢討無重大過失者。

前項第一款人員，由收訓單位；第二款人員，由所隸後備管理機關分別檢討，造具回役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之。

第十一條　撤職停役，羈押停役，刑事停役，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合於復職規定，並具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回役。

一、撤職停役屆滿一年，經考核品行良好者。但因叛亂、貪污罪，經判刑確定或有其他重大原因者，不在此限。

二、羈押停役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確定或經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而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徒刑刑期屆滿，或經依法赦免、減刑、假釋、悛悔有據者。

前項第一款人員，由所隸後備管理機關，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由軍法機關分別檢討，造具回役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三條所定退伍，依左列規定：

一、現役年限退伍　指服滿現役年限退伍者。

二、現役最大年限退伍　指屆滿現役最大年限退伍者。

三、病傷退伍　指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四、依額退伍　指員額過剩，經檢討應予退伍者。

五、因停退伍　指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或撤職停役自停役之日起逾一年經申請不合回役；或羈押停役、刑事停役、免職停役逾三年而未回役；或雖未逾三年而將屆現役限齡或現役最大年限已無回役之可能者；或外職停役於公務員銓審合格、或銓審中停役屆滿三年、或無需銓審者。

六、現役限齡退伍　指屆滿現役限齡退伍者。

前項第一款現役年限退伍，包括服現役十年後志願留營或延長服役而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退伍者。

第 十三 條 前條退伍人員之處理，依左列規定：

一、現役年限退伍　由人事權責單位，依人事資料檢討，造具退伍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之。

二、現役最大年限退伍　由人事權責單位，依人事資料檢討，造具退伍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之。

三、病傷退伍　由指定之軍醫院檢定，填具檢定證明書，由人事權責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之。

四、依額退伍　由國防部督導各軍種總部或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檢討員額，交由人事權責單位，依人事資料檢討，造具退伍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之。

五、因停退伍　由後備管理機關檢討，造具退伍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之。

六、現役限齡退伍　由人事權責單位，依人事資料檢討，造具退伍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之。

前項退伍軍官應發給退伍令，其格式如附件一。

第 十四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應予解除召集人員，其處理依左列規定：

一、志願或應召再服現役期滿者，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志願或應召再服現役具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款情

形之一者，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除役，依左列規定：

一、服役限齡除役　指屆滿服役限齡者。

二、殘廢除役　指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

三、久停除役　指失蹤或被俘停役屆滿三年尚未歸還者。

前項第二款不堪服役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六 條　前條除役人員之處理，依左列規定：

一、服役限齡除役　自現役直接除役者，由人事權責單位，造具除役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自預備役除役者，於每年年底由軍管區公告各階服役限齡、除役年次辦理之。

二、殘廢除役　自現役直接除役者，由人事權責單位憑指定之軍醫院檢定證明書，造具除役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自預備役除役者，由後備管理機關憑公立衛生機構檢定證明書，造具除役名冊，按權責呈報國防部核定之。

三、久停除役　由後備管理機關檢討，造具除役名冊，按權責呈報國防部核定之。

前項除役軍官自現役直接除役者，應發給除役令，其格式如附件二，自預備役除役者不發除役令。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除役人員歸還時，視其情節及軍事需要，回復現役或轉服預備役，其處理依左列規定：

一、失蹤或被俘期間，經查明無損軍譽，並經考核合格，合於復職規定者，註銷除役，回復現役。

二、失蹤或被俘期間，經查明無損軍譽，並經考核合格。但員額過剩或體質衰弱不適服現役者，註銷除役，改辦退伍，轉服預備役。

前項人員，由收訓單位造具受訓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之。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定延役，依左列規定：

一、留退延役　指服滿現役年限或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屆滿志願役期而延役者。

二、留除延役　指屆滿服役限齡而延役者。

第 十九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定延役之處理，依左列規定：

一、依第一款延役時，由國防部命令行之。

二、依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時，由所屬部隊決定，並層報所隸總司令部或國防部核備，但在國外服勤時，得適用前款之規定。

三、依第五款延役時，應填具志願書，由人事權責單位，造具延役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之。

前項第一款人員，於戰爭終了後六個月，第二款人員於延役原因消滅，除志願留營經核准者外，屬於留退延役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伍或解除召集，其所延役時間，得折算為爾後應召服現役之時間，屬於留除延役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除役，第三款人員於延役期滿時，予以退伍或除役。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預備軍官志願服現役者，依左列規定：

一、投考之軍事校班有役期者，依其所定役期。

二、預備軍官預備役，志願服現役者，應填具志願申請書，向所屬團管區申請，層轉所隸經管單位依軍事需要核定之。

三、服現役期滿志願繼續服現役者，應於規定時間前填具志願申請書，呈由人事權責單位，層報所隸經管單位依軍事需要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定預備軍官，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內，因病六個月未癒，應檢具軍醫院檢定證明書，報請停役，俟癒後回役，補足其法定服現役時間。

前項人員停役時，由人事權責單位，造具停役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回役時，則由後備管理機關檢討，造具回役名冊，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之。

預備軍官在服現役期間，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停役者，依第九條辦理，回役則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預備軍官之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等，除屆滿規定年限退伍外，其餘依本細則第二章有關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軍官退伍除役給與之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現役實職年資，以其服軍官、士官現役實職之時間合併計算，合於支退伍金者，未逾半年，以半年計，合於支退休俸者，逾二十年或十五年後，每增加一年，依規定加發其給與不足一年以一年計。

二、曾任軍用文職者，其年資除已發退職金或資遣費者外，得併入軍官役年資內計算。

前項第一款軍官、士官年資合併計算，其軍官年資已滿二十年者，士官年資，准依志願選擇併計支領退休俸或另依士官退除給與規定支領退伍金。但軍官、士官年資合計均以三十年為限。

退伍除役軍官，具有士兵年資者，應發給士兵退伍金，其給與

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軍官退伍除役時，應依本條例規定，按服役年資，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但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輔導安置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經輔導就業者，應緩發應得退除給與，而僅發給結算單，俟其脫離輔導就業時，按其服役年資及志願，憑結算單申請核發退伍金或退伍俸。但勛獎章獎金及榮譽獎金仍應發給。

二、原支領退休俸經輔導就業者，應自就業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就業後，再依志願申請恢復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

三、經檢定合於就醫標準者，得入榮民醫院治療，其原住軍醫院者，應於退伍生效之日轉入榮民醫院繼續治療，在醫院治療期間得依年資支領退休俸或退伍金，未支領退伍金者，病癒出院後，得按個人狀況及志願，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輔導就業。

因外職停役辦理退伍者，應依輔導就業規定緩發退除給與，但勛獎章獎金及榮譽獎金仍應發給。

輔導就業軍官，於爾後支領退伍除役給與時，其退休俸、贍養金月薪額或退伍金基數內涵，如遇退除給與調整，比照調整其應得金額。

第二十五條　軍官在服現役前曾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年資，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出具證明者，得依銓敘部證明，併計其退除給與。軍官在退伍、除役或停役後再任公務人員之年資，除經回復現役者外，不得將該公務人員之年資併計軍官退除給與。

退伍除役軍官轉任公務人員，原合於支領軍官退除給與不願支領而志願併計支領公務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俟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原始緩發退伍金支付證或退除給與結算單，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國防部或各總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志願服現役未逾三年，不合支領退除給與者，其轉任公務人員，得憑任官令及退伍除役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軍職年資查證。但受撤職處分或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因而退伍除役者，仍不予軍職年資查證。

支領退休俸軍官轉任公務人員於辦理退休後，依志願申請恢復其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殘廢除役人員，其合於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就養標準而志願就養者，自辦理除役之翌月一日起，給予贍養金終身。並依志願安置榮譽國民之家。

再服現役之預備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間，因殘廢除役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就養標準如附件三。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再服現役，而解除召集之預備役軍官，其退伍金、退休俸發給，依左列規定：

一、原支領退伍金者，以再服現役實職年資，並依其解除召集時之官階計算，屆滿一年者，發給兩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未逾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之。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規定，而志願支領退休俸者，從其志願。

二、原支領退休俸者，以退伍時核定之年資，與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合併計算，並依其解除召集時之官階，支領退休俸，但最高額為現役官階月薪百分之九十為限。

原不合支領退伍金之預備役軍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而於解除召集時，其再服現役實職年資屆滿一年者，准予併計原退伍之服役年資，按其解除召集時之官階，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定，著有功績者，得增加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金額，除另有規定者外，並依其在現役期間所授之勛獎章為準，其勛獎章獎金金額標準如附件四。

退伍除役軍官，依軍人撫卹條例核發作戰或因公傷殘撫卹令有案者，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退伍金時發給榮譽獎金，其金額標準如附件五。

第二十九條　退伍除役軍官志願支領退伍金經核定者，不得再予變更，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中途得申請改支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左列規定計發。

一、已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內者，發給退伍金總額及二年眷補代金。

二、已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三年以上者，自第四年第一個月起按每兩個月扣減一個基數（不足兩個月不扣）之比率扣減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其兩年眷補代金。但其退伍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第 三十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依左列規定：

一、喪失國籍者　自失籍之日起停發。

二、因叛亂罪判處徒刑者　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停發。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停發。

四、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停發。

五、死亡者　自死亡之日起停發。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人員於原因消滅後，均不再發給退除給與，第四款人員於原因消滅後之翌日起仍繼續發給，其在判刑執行期間

之給與不予補發。第五款人員其遺族請發差額金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向後備管理機關申請，按權責呈報各總部或國防部核定之。

第二項所稱遺族，其範圍及順序準用民法關於繼承人及其順序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退伍除役軍官，在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者，依遺族之申請按左列規定及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發其應得退伍金及兩年眷補代金。

一、已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內者，發給應領退伍金總額及兩年眷補代金。

二、已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三年者，自第四年第一個月起，至死亡之當月份止，按每兩個月扣減一個基數（不足兩個月者不扣）之比率扣減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兩年眷補代金。但其退伍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前項之眷補代金，憑有補之眷口發給之。

遺族不願支領第一項之退伍金餘額及兩年眷補代金者，得放棄此項權利，改領原階現役月薪之半數及繼續維持眷補至父母、配偶死亡及子女眷補應停止日為止。

外職停役或自行就任公職或輔導就業期間死亡，其在任職機關或就業機構不合於請領年撫金者，其遺族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但以停役或退除當時合於支領退休俸或停發退休俸而未支領退伍金者為限。

第一項死亡人員之遺族因受地域限制無法來臺申領而喪葬費發生困難時，得由後備管理機關照現役軍官死亡喪葬費之標準，在其餘額退伍金項下代為申領辦理喪葬事宜，餘款俟其遺族能申請時再依申請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規定表」之退伍金基數、金額內涵規定如左：

一、月薪額　比照現役官階實支月薪額。

二、主副食實物代金　依照行政院核定之年度預算價格計列。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依前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辦理退伍除役者，不適用本細則關於退伍除役之給與規定。但依該辦法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除不支眷補外，其月薪額及主食實物代金，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七條附表之規定支給之。

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退伍除役再服現役而解除召集軍官，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不得再恢復支領大陸半俸。

在臺支領大陸半俸人員，不支給主食實物及眷補，其月薪額，

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半數支給。

第三十四條　七十年七月一日前，已核定支領生活補助費軍官，仍繼續支領，其支給標準除月薪額按現役官階實支月薪百分之七十五計列外，其主副食及眷補與支領退休俸規定同。

前項支領生活補助費軍官，其停發及應享權利與義務，均適用支領退休俸軍官之規定。但支領生活補助費逾三年而轉任公務人員者，比照第二十九條扣減基數規定將應扣減基數金額一次繳還後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原由假退除役轉任公務人員者，不適用前項扣減基數或年資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陸海空軍軍官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軍官應享有退伍除役之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份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三十七條　退伍除役軍官請領退伍除役給與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女子志願服軍官役者，除適用本細則其他條款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

一、服役限齡依第二條計算，至屆滿四十五足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常備軍官服現役年限四年，其起算時間，自任官之日起。

三、屆滿現役年限，得依志願繼續服現役，或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伍。

四、退伍後，志願服預備役者，向後備管理機關報到列管，不願服預備役者，從其志願。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考送國外留學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未屆滿現役年限者，至屆滿現役年限之翌日起，依留學時間之二倍計算，已逾現役年限者，於留學歸來，自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依留學時間二倍計算之，未逾一月者，以一月計。

二、考送留學逾二次以上者，其延長現役時間，應依前款累積計算。

前項延長現役時間，最多不得逾四年，但因業務需要，延長服役四年以上者，各總部得依國防部規定，由留學軍官填具延長服役志願書，再由人事權責單位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其時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經考選入國內大專院校進修者，比照前兩項規定延長服役。

經派赴國外考察、觀摩、訪問、見學、研討之人員，事先未特

別規定返國需延長服役者或依規定應服役至各階現役最大年限者，不適用第一項延長服現役規定。

第 四十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服軍官役者，應舉行效忠中華民國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保護人民，終身保守機密，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四十一條　軍官在服役期間依法免官者，其處理依左列規定：

一、因罪處刑並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者，其判刑在七年以上者予以禁役，未滿七年者，依法轉服常備兵現役或預備役。

二、因喪失國籍而免官者，予以除役。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之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贍養金就養標準

一、雙目盲。
二、癱瘓。
三、失去雙手或兩下肢者。
四、失去一手一足而確無工作能力者。
五、服役滿 20 年且在 60 歲以上而確無工作能力。
六、重聽（聾）而確無工作能力者。
七、失音（啞）而確無工作能力者。
八、痼疾確失去謀生能力者。
本標準之細部鑑定標準，由國防部協調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之。

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原、節錄）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四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三條刊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一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一九九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總統（八八）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九八一三〇號令公布廢止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第二十一條　士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

一、服現役未逾三年者，不發退伍金。

二、服現役逾三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

三、服現役逾二十年或服現役滿十五年，而年滿六十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第二十二條　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除役者，或依第三款除役後歸還人員，經核准轉服預備役者，其給與，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但第二款除役人員，凡合於就養者，得依其志願，給與贍養金終身。

就養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已領退伍金或退休俸之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而行解除召集時，其退伍金或退休俸給與如左：

一、退伍金，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給與之。

二、退休俸，依其已領之退休俸，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增加其給與比率。

第二十四條　士官在現役期間，對國防軍事建設，或作戰著有功績者，得酌增加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金額。

第二十五條　士官在現役期間，受徒刑以上處分，因而退伍、除役、或開除者，不發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

第二十六條　士官在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發：

一、喪失國籍者。

二、因叛亂罪判處徒刑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五、死亡者。

前項第五款死亡人員，如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總金額，未超過其應領之退伍金總金額時，將差額發給其遺族。

第二十七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規定，如附表

附表（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附表）

陸海空軍士官退伍退休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規定表

給與標準區分 現役年資	退伍金（基數）	退休金		贍養金	說明
		月薪額百分比	主副食實物補給		
一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 二、月薪額係依當時現役士官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 3 年者不發，自 3 年零 1 日至屆滿 3 年半者，發給 6 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 1 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10 年以上者，自第 10 年 6 個月零 1 日起，另加發 2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服現役實職年資 15 年以上，年齡屆滿 60 歲者。 2.服現役實職年資 20 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服現役實職年資屆滿 15 年者，給與現役士官官階月薪額 75%，爾後每增 1 年，加發 1%。但最高額為現役官階月薪 90%為限。 2.給與退休俸者，其主
二					
三					
四	6				
五	7				
六	9				
七	11				
八	13				
九	15				
十	17				
十一	19				
十二	23				
十三	25				
十四	27				
十五	29				
十六	31	75%			
十七	33	76%			
十八	35	77%			
十九	37	78%			
二十	39	79%			
二十一	41	80%			
二十二	43	81%			
二十三	45	82%			
二十四	47	83%			
二十五	49	84%			
二十六	51	85%			
二十七	53	86%			
二十八	55	87%			
二十九	57	88%			
三十	59	89%			
以上	61	90%			

					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規定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 3.志願支領退伍金者而不願支領退休俸者，從其志願。 4.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雇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其退休俸停發；其每月待遇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其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五、贍養金： (一)給與原則： 合於就養標準者。 (二)給與規定： 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80%，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志願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而不願支領贍養金者，從其志願，一經支領後，不再安置就養。 六、本表所訂給與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臺四九防字第五一八六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臺七十防字第一二二九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臺七十三防字第一三七一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行政院臺七十七防字第二七三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七十九防字第一六六二二號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行政院台八十一防字第一九〇一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及附件五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令發布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服役限齡，係指士官服現役及服預備役合計之限定年齡而言，並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常備士官及預備士官之考選、甄選，由國防部依計畫行之。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人員經甄選合格者，以服現役為限，第二項所定徵集、召集，由國防部依需要定之。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預備士官志願轉服常備士官役者，以轉服現役為限，其規定如左：

一、預備士官現役轉服常備士官現役者，填具志願書，由人事權責單位核定之。

二、預備士官預備役轉服常備士官現役者，填具志願書，向所屬團管區申請，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第二章　常備士官役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常備士官服現役年限十年，其起算時間，自初任士官之日起算。

前項人員服現役年限期滿，依志願繼續服現役者，由人事權責單位核定之。依軍事需要延長服現役者，由國防部核定之。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志願再服現役

者，依左列規定：

一、志願再服現役者，應填具志願申請書，向所屬團管區申請，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二、接受召集入營服現役期滿，志願再服現役者，應填具志願申請書，向服役單位申請，由人事權責單位核定，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備。

前項人員志願再服現役期滿應予解除召集，但仍志願服現役者，由人事權責單位核定之。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停役，依左列規定：

一、失蹤停役失蹤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

二、被俘停役被俘者，自被俘之日起停役。

三、羈押停役因案在羈押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

四、刑事停役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未受免官處分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停役。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停役，依左列規定：

一、撤職停役經依規定撤職者，自撤職之日起停役。

二、免職停役經依規定免職並已停服現役者，自免職之日起停役。

三、外職停役應國家需要，於軍事無妨礙且專長盈餘時，經核准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自核准之日起停役。

前二項停役人員，由人事權責單位，填具停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後，通知團管區列入後備管理。

第　八　條　前條停役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合於復職規定，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回役。

一、失蹤或被俘歸來，查明無損軍譽，並經考核合格者。

二、羈押停役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確定或經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而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徒刑刑期屆滿，或經依法赦免、假釋、減刑後刑期屆滿而悛悔有據者。

四、撤職停役屆滿一年，經考核品行良好者。但因叛亂、貪污罪經判刑確定或有其他重大原因者，不在此限。

五、免職停役原因消滅，經檢討無重大過失者，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備。

前項第一款人員由收訓單位，第二款人員由軍法單位通知人事權責單位，第三款人員由執行監獄或代監執行之軍法單位通知人事權責單位，第四款與第五款人員由所屬團管區分別檢討造具回役名

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退伍，依左列規定：

一、現役年限退伍指服滿現役年限退伍者。

二、病傷退伍指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三、依額退伍指員額過剩，經檢討應予退伍者。

四、因停退伍指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或撤職停役自停役之日起逾一年經申請不合回役，或羈押停役、刑事停役、免職停役逾三年而未回役；或雖未逾三年而將屆服役限齡已無回役之可能者；或外職停役經任用者。

第 十 條 前條退伍人員其處理規定如左：

一、現役年限退伍由人事權責單位，依人事資料檢討，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二、病傷退伍經由指定之軍醫院檢定，填具檢定證明書及醫務評審會議紀錄，由人事權責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三、依額退伍由國防部督導各軍種總部檢討員額，交由人事權責單位，依人事資料檢討，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四、因停退伍由所屬團管區檢討，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前項退伍士官應發給退伍令，其格式如附件一。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應予解除召集人員，其處理規定如左：

一、志願或應召再服現役期滿者，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解除召集。

二、志願或應召再服現役具有本條例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第七條、第九條有關規定，予以解除召集。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除役，依左列規定：

一、服役限齡除役：屆滿服役限齡者。

二、殘廢除役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

三、久停除役失蹤或被俘停役屆滿三年尚未歸還者。

前項第二款不堪服役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三 條 前條除役人員其處理規定如左：

一、服役限齡除役自現役直接除役者，由人事權責單位，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自預備役除役者於每年年底由軍管區司令部公告各階服役限齡除役年次辦理之。

二、殘廢除役自現役直接除役者，由人事權責單位，憑指定之軍醫院檢定證明書，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自預備役除役者，由團管區憑公立衛生機關檢定證

明書，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三、久停除役由團管區檢討逕予除役，並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備。

前項除役士官自現役直接除役者，應發給除役令，其格式如附件二，自預備役除役者不發除役令。

第 十四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除役人員歸還時，視其情節及軍事需要，回復現役或轉服預備役，或依法轉服士兵役，其處理規定如左：

一、失蹤或被俘期間，經查明無損軍譽，並經考核合格其所具專長合於軍中需要者，註銷其除役，回復現役。

二、失蹤或被俘期間，經查明無損軍譽，並經考核合格，但員額過剩或體質衰弱不適服現役者，註銷除役，改辦退伍，轉服預備役。

三、失蹤或被俘期間，經查明無損軍譽或經考核不合格，但合於士兵役齡者，視士兵員額狀況，依其已服士官現役年限轉服士兵現役或預備役。

前項人員由收訓單位，造具回復現役名冊或轉服預備役名冊，或轉服士兵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延役，依左列規定：

一、留退延役指服滿志願役期而延役者。

二、留除延役指屆滿服役限齡而延役。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延役，其處理規定如左：

一、依第一款延役時，由國防部命令行之。

二、依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時，由所屬部隊決定，並層報國防部核備，但在國外服勤時得適用前款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人員，於戰爭終了後六個月，第二款人員，於延役原因消滅時，除志願留營者外，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退伍或解除召集，其延役時間，得折算為爾後應召服現役之時間。

第三章　預備士官役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志願服現役或志願服現役期滿，志願繼續服現役者，應填具志願書，報由人事權責單位核定之。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定，預備士官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限內，因病六個月未癒，應檢具軍醫院檢定證明書，報請停役，俟病癒後回役，補足其法定現役時間。

前項人員停役時由人事權責單位，造具停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回役時則由團管區檢討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預備士官在服現役期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停役者，依第

七條辦理，回役則依第八條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預備士官之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等，除屆滿現役年限，應予退伍外，其餘依第二章有關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士官現役實職年資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現役實職年資，以其服士官、士兵現役實職之時間合併計算，合於支領退伍金者，未逾半年者，以半年計。合於支領退休俸者，逾二十年或十五年後，每增加一年依規定加發其給與，不足一年以一年計。

二、在服士官役前曾任軍士職務者，其軍士年資與士官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士官退伍除役時，應依本條例規定，按服役年資，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但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輔導安置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經輔導就業者，應緩發應得退除給與，而僅發給結算單，俟其脫離輔導就業時，再按其服役年資及志願，憑結算單申請核發退伍金或退休俸。但勛獎章獎金及榮譽獎金仍應發給。

二、原支領退休俸經輔導就業者，應自就業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就業後，再依志願申請恢復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

三、經鑑定合於就醫標準者，得入榮民醫院治療，其原住軍醫院者，應於退伍生效之日，轉入榮民醫院繼續治療，在醫院治療期間得依年資支領退休俸或退伍金，或依成殘標準支領贍養金，未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病癒出院後，得按個人狀況及志願，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輔導就業。

因外職停役辦理退伍者，應依輔導就業規定緩發退除給與。但勛獎章獎金及榮譽獎金仍應發給。

輔導就業士官，於爾後支領退伍、除役給與時，其退休俸、贍養金月薪額或退伍金基數內涵，如遇退除給與調整，得比照調整其應得金額。

本細則於七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前退伍士官緩發退伍金之處理，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士官在服現役前曾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年資，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依銓敘部證明併計其退休給與。士官在退伍、除役或停役後再任公務人員之年資，除經回復現役者外，不得將該公務人員之年資併計士官退除給與。

退伍除役士官轉任公務人員，原合於支領士官退除給與不願支

領，而志願併計支領公務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俟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原始緩發退伍金支付證或退除給與結算單，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支領退休俸士官轉任公務人員於辦理退休後，依志願申請恢復其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除役者，仍不予軍職年資查證。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殘廢除役人員，其合於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就養標準而志願就養者，自辦理除役之翌月一日起給予贍養金終身，並依志願安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

前項規定於再服現役之預備役人員，在再服現役期間因殘廢除役者，適用之。

第一項就養標準如附件三。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再服現役而解除召集之預備役士官，其退伍金退休俸發給，依左列規定：

一、原支領退伍金者，以再服現役實職年資，並依其解除召集時之官階計算，屆滿一年者，發給二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未逾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之。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規定，而志願支領退休俸者，從其志願。

二、原支領退休俸者，以退伍時核定之年資，與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合併計算，並依其解除召集時之官階支領退休俸，但最高額依現役官階月薪百分之九十為限。

原不合支領退伍金之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而於解除召集時，其再服現役實職年資屆滿一年者，准予併計原退伍之服役年資，按其解除召集時之官階，依第二十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定，著有功績者，得增加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金額，除另有規定者外，並依其在現役期間所授之勛獎章為準，其勛獎章獎金金額標準如附件四。

退伍除役士官，依軍人撫卹條例核發作戰或因公傷殘撫卹令有案者，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退伍金時發給榮譽獎金，其金額標準如附件五。

退除役士官經輔導就業具有前兩項獎金者，於辦理輔導就業時發給之。

第二十六條　退伍除役士官，志願支領退伍金經核定者，不得再予變更，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中途得申請改支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左列規定計發。

一、已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內者，發給退伍金總額及二

年眷補代金。

二、已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三年以上者，自第四年第一個月起按每兩個月扣減一個基數（不足兩個月不扣）之比率扣減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二年眷補代金。但其退伍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依左列規定：

一、喪失國籍者自失籍之日起停發。

二、因叛亂罪判處徒刑者自判刑確定之日起停發。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停發。

四、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停發。

五、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停發。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人員於原因消滅後，均不再發給退除給與，第四款人員於原因消滅後之翌日起仍繼續發給，其在判刑執行期間之給與不予補發，第五款人員其遺族請發差額金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向後備管理機關申請，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第二項所稱遺族，其範圍及順序準用民法關於繼承人及其順序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退伍除役士官，在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者，依遺族之申請按左列規定及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發其應得退伍金及二年眷補代金。

一、已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內者，發給應領退伍金總額及二年眷補代金。

二、已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三年者，自第四年第一個月起，至死亡之當月份止，按每兩個月扣減一個基數（不足兩個月者不扣）之比率扣減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二年眷補代金。但其退伍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前項之眷補代金，憑有補之眷口發給。

遺族不願支領第一項之退伍金餘額及二年眷補代金者，得放棄此項權利，改領原階現役月薪之半數及繼續維持眷補至父母、配偶死亡及子女眷補應停止之日為止。

外職停役或自行就任公職或輔導就業期間死亡，其在任職機關或就業機構不合於請領年撫金者，其遺族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但以停役或退除當時合於支領退休俸或停發退休俸而未支領退伍金者為限。

第一項死亡人員之遺族，因受地域限制無法來台申領，其喪葬費用發生困難時，得由後備管理機關照現役士官死亡喪葬費之標準，在其餘額退伍金項下代為申領辦理喪葬事宜，餘款俟其遺族能

申領時，再依申請發給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規定表」，自民國五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前項規定表之退伍金基數金額內涵規定如左：

一、月薪額比照現役官階實支月薪額。

二、主副食物代金依照行政院核准之年度預算價格計列。

第五章　附則

第 三十 條　陸海空軍士官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士官應享有退伍除役之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份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三十二條　退伍除役士官請領退伍除役給與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女子志願服士官役者，除適用本細則其他條款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

一、服役限齡依第二條計算至屆滿四十五足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常備士官服現役年限三年，其起算時間，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屆滿現役年限，得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繼續服現役，並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伍。

四、退伍後，志願服預備役者，向後備管理機關報到列管，不願服預備役者，從其志願。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考送國外留學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未屆滿現役年限者，至屆滿現役年限之翌日起，依留學時間之二倍計算，已逾現役年限者，於留學歸來，自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依留學時間二倍計算之，未逾一月者，以一月計。

二、考送留學逾二次以上者，其延長現役時間，應依前款累積計算。

前項延長現役時間，最多不得逾四年。但因業務需要，延長服役四年以上者，各總部得依國防部規定，由留學士官填具延長服役志願書，再由人事權責單位層報所隸經管單位核定，其時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經考選入國內大專院校進修者，由進修士官填具延長服役志願書比照前兩項規定延長服役。

經派赴國外考察、觀摩、訪問、見學、研討之人員，事先未特

別規定返國需延長服現役者，不適用第一項延長服現役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服士官役者，應舉行效忠中華民國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保護人民，終身保守機密，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定，士官在服役期間，依法免官者，其處理依左列規定：

一、因罪處刑，並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者，其判刑在七年以上者，予以禁役，未滿七年者，依法轉服常備兵現役或預備役。

二、因喪失國籍，而免官者，予以除役。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之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八十五人政給字第二一七三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九一）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二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五〇〇二一〇八九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八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七三九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一二四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辦理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比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退除給與補償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合於發給退除給與。

（二）符合前目資格而依軍人撫卹條例辦理撫卹。

二、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

三、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依軍人撫卹條例辦理撫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軍職人員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具有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

（二）於軍職人員新退撫制度實施後，按其應得退伍金之標準改支一次卹金，且具有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

支領退休俸之退伍除役將級軍官不得支領補償金。

第　三　條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伍、除役或撫卹年資，依軍職人員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伍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伍、除役或撫卹時之官階俸級，以八十五年度相同官階俸級之本俸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三、前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伍、除役或撫卹時之官階俸級，以其當年度現役相同官階俸級之本俸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四、補償金總額，以其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第　四　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登記表（以下簡稱登記表），向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登記請領。

前項公告，應由國防部就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補償金登記請領程序及受理登記之機關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並應主動通知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對象辦理登記請領。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請領，應於退伍、除役或撫卹時，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登記表一併辦理。

第　五　條　補償金分年發放比例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總額分三年發給，每年發給三分之一。第一年於核定後二個月內發給，其餘兩年於九月發給。

二、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發給對象，於八十六年度生效者，適用前款規定。於八十七年度生效者，其補償金總額分二年發給，每年發給二分之一，第一年於退伍、除役或撫卹時發給，第二年於九月發給。於八十八年度以後生效者，其補償金於退伍、除役或撫卹時發給。

合於補償金發給對象，年滿七十二歲以上在臺灣地區無負扶養義務人之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其補償金得一次發給。

第　六　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本人者，於退伍、除役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範圍及領受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一千一百四十一條有關繼承之規定。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依軍人撫卹條例辦理撫卹之遺族者，其登記請領之範圍及領受順序如下：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但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

三、兄弟姊妹，以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補償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前三項登記請領補償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檢具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謄本、全戶戶籍資料、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表辦理。第一項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

受理登記之機關已可透過連結內政部之戶役政資訊系統查驗申請人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者，前項死亡登記謄本或全戶戶籍資料，得免檢附。

第 七 條 補償金請領人因故無法親自登記請領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親友代為登記請領。受託人應繳驗請領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如請領人係旅居國外地區並應繳驗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驗證之授權書。

第 八 條 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受理登記，應依退伍、除役或撫卹別，填具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名冊，連同登記表，報送核定退伍、除役或撫卹之人事權責機關（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但原核定機關已裁併者，報送其上級機關或合併之機關審核。

第 九 條 國防部及所屬各人事權責機關完成前條發給名冊審核作業後，應將核定發給之名冊函送國防部主計局，依第五條規定期限，將補償金撥入請領人指定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

國防部主計局撥付補償金後，應即通知請領人，如係委託領取者，應通知委託人。

第 十 條 請領人如未指定補償金撥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於接獲國防部主計局通知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三個月內親自前往國軍財務單位領取補償金。如因故不能親領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委託代領。

第 十一 條 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已登記請領者，各次補償金自其通知發給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補償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 十三 條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補償金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國防部負責預算執行。

第 十四 條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及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之軍事院校文職教師，其補償金之發放時間及預算編列、執行，比照本辦法辦理；其餘事項仍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

第 十五 條　（刪除）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

國防部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85）易昇字第一〇一二六號令頒

壹、依據：

一、本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研商會議結論，奉部長核定：「對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施聘雇新制前之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應予辦理年資查註」。

二、銓敘部八十四年三月二日（84）台中特四字第一一〇二三〇六號函釋「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從寬認定」。

貳、實施對象：

現任公務人員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曾服務國軍單位擔任約僱之編制或臨時聘雇人員。

參、查註權責：

一、國防部人事次長室：負責中央（含部外）單位，與憲兵司令部及其所屬單位之年資查註。

二、各軍種總部、聯勤總部、軍管部：負責所屬單位之年資查註。

肆、檢附資料、申請程序：

一、檢附資料：

（一）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二份。

（二）原始任、離職經歷證件（原件）。

二、申請程序：

於公職退休前三個月，由當事人現職單位，報請銓敘部（或委託申請機關）核轉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或各總部、軍管部（人事署、處）辦理查註。

伍、審核要領：

一、各項資料查註，應以國防部、各軍種總部、聯勤總部、軍管部，及其所屬人事權責單位發布之行政命令（文件）為準。

二、當事人所持之證明文件，經原屬單位查屬實者，得依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查證之。

三、證件採認，以具關防、印信之權責機關、單位出具之命令證明文件，或法定有效之聘書等並經原服務單位或人事權責單位查證屬實，始為有效；凡個人出具之證明書、保證書等，均屬無效。

四、原始資料無記載，當事人僅有任職命令，無離職證明或提不出起、止時間而當中有任職證件者，經查證屬實，予以採計一個月年資。

五、當事人若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後離職，惟其年資亦僅能採計至六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當日止，直後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之年資不得

查註併計。

六、經審查無誤後，於退休事實表空白欄，由上而下依序加蓋「合計已採軍職年資○年○月○日未核發軍職人員退職（金）給與」、「審核單位之章」、「年月日戳」、及「承辦人、主管職銜章」，一份函復來文機關併辦退休，另一份附卷存查。

陸、一般規定：

一、各級單位應審慎處理，不得循私、造假，否則一經查覺，承辦人及其直屬主官、管，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二、已辦公職退休且經核定退撫者，不予追溯申請年資查註；另本作業規定頒布前，已提出申請有案，惟尚未經公職銓審單位核定退撫者，得申請年資查註。

三、當事人於原編制外或臨時聘雇職務離職時，已核發資遣費或退職待遇者，其年資不予查註。

四、查註案件以一人一案，應由當事人負舉證之責。

五、本規定適用範圍僅限併計公職退休年資使用，不得藉由申請軍職年資要求補（核）發聘雇退職給與。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手冊」第參篇有關規定辦理。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六○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六條

第　一　條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郵電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郵電事業從業人員。

本條例所稱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規定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發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及撫慰金，均以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在職同薪級人員之資位待遇百分之七十八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　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分下列三種：

一、自請退休。

二、屆齡退休。

三、命令退休。

第　五　條　郵電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請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交通部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　六　條　郵電事業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交通部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郵電事業人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者，服務機構得依業務需要，函報交通部核准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年。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七　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一、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二、逾延長病假期限尚未能治癒。

前項第一款所稱因公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係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為準；所稱身體衰弱，係指請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必須繼續治療；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係指有具體事蹟，並須以三次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係指其職責繁重，足以造成此項傷病之發生。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

第　八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者，服務機構除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外，並應有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或必須繼續治療之診斷證明書。

郵電事業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時，經人事主管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及機構長官核定後，應通知其請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而未痊癒，且符合前項規定者，應由服務機構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第　九　條　依第七條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傷病痊癒，身體健全，堪以勝任工作，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申請復用，並得由其原服務機構調查其傷病痊癒情形，通知復用。

前項准予復用人員，經發現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時，應予命令退職。

第　十　條　依本條例退休之人員按下列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

一、合於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而任職年資未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已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請退休，其年齡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兼領月退休金；其退休金依

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次退休金數額加倍發給。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並核准增給月退休金數額。但增給部分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任職未滿十年者，其一次退休金部分，給與十個月退休金數額。

三、依第七條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經准復用後，復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命令退職者，按其復用年資，給與一次退休金，並得接算前資，核給月退休金。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令退休者，其復用後接算前資不滿十年者，不給月退休金。

第 十一 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精神耗弱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

第 十二 條　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百分之二點五；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點五；超過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

第 十三 條　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應填具退休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及退休金受領印鑑，由服務機構報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核准。但命令退休之人員，得免填退休申請書。

前項退休申請書之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 十四 條　退休金之發給，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於退休離職之日發給之。

二、月退休金：自退休離職之次月起，按月發給，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當月底終止。

第 十五 條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 十六 條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前項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

二、任職十年以上因傷病以致死亡。

郵電事業人員任職一年以上未滿十年因傷病以致死亡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 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所稱戰地殉職，係指在戰地交戰時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

第 十九 條　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撫卹金：

（一）具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任職一年以下

者，給與十二個月撫卹金，超過一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

（二）具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之情形，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撫卹金。

二、月撫卹金：

（一）具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任職一年以下者，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三十，超過一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一點五。但最多以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具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任職滿十年者，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二十，超過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一點五。但最多以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六十五為限。

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

第 二十 條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死亡者，給與遺族月撫慰金。月撫慰金以其退休時任職年資計算，滿十年者，給與一個月撫慰金百分之二十，超過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慰金百分之一點五。但最多以一個月撫慰金百分之六十五為限。

前項月撫慰金並應按已領月退休金年數，自滿第二年起，每領一年遞減百分之十給與。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之遺族均無第二十二條之月撫慰金領受權或退休郵電事業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十年以上死亡者，依其退休時薪級，按第三條計算基準之金額，給與遺族相當於六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不再給卹。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嗣因傷病加重致死，其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者，依第一項規定計算，給與遺族月撫慰金，並不適用第二項遞減之規定；其領受月退休金十年以上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任職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計。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依第十條同時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如選擇不領取一次退休金，且領受月退休金滿十年死亡者，按原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之數額，給予六十五歲以上未再婚之配偶月撫慰金終身。但配偶未滿六十五歲或不領月撫慰金、或已無配偶者，發還遺族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及發給按第三條計算基準之六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不再給予月撫慰金。另選擇不領一次退休金後，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死亡者，發還遺族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並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撫卹金或撫慰金之發給，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於核准之日發給。

二、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自死亡之次月起，按月發給，最多以二十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其屬就讀空中大學等無修業年限規定之學校者，參照其他法令所定取得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發給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定比率，加給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無民法規定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一項遺族，郵電事業人員生前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從其遺囑。

第二十三條　同一順序之遺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應平均領受之。

同一順序或順序在前之遺族，有一人或數人拋棄其應領之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或有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之一，致喪失、停止或終止其領受權時，應由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無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時，應依次由其次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拋棄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領受權，應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四條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或撫慰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二十五條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撫卹金或撫慰金領受權，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二十六條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領受權：

一、領受人死亡。

二、領受人任公職。

三、配偶或寡媳再婚。

四、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子女、孫子女，已成年且能謀生或不在學。

五、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已成年或能自謀生活。

六、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已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請領撫卹金或撫慰金，應填具撫卹金或撫慰金申請書，並附具死亡有關之證件及撫卹金或撫慰金受領印鑑，有繳驗其他證件之必要者，應附繳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核准。

撫卹金或撫慰金領受人有數人時，得由各該領受人共同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中一人或二人為代表人，出據具領。

前二項申請書、委託書之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終止領受權之情形時，應由本人或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領受證書，報請給與機構註銷或更正：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謄本。

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三、不在學者，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遺族有喪失、停止、終止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領受權之情形者，應據實申報，不申報或申報不實，致有冒領或溢領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情事時，由撫卹金或撫慰金給與機構追繳，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第 三十 條　依本條例核發之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由該郵電事業人員所屬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發給；該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其歸併改組或其上級機構發給，其上級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第三十一條　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政務人員、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未領退職金、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

二、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

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退職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或機構核實出具證明。

四、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

五、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或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經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者；或其曾任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經內政部核實出具證明。

六、其他經交通部核定，應予採計之年資。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合併任職年資之規定，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經申請發還本人原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費用，或已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第一項第六款合併任職年資之規定，於轉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時，應依各該退職（休、伍）法令及撫卹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權利，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第三十三條　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三十四條　郵電事業人員在職死亡者，依其最後在職時薪級，按第三條計算基準之金額，給與遺族相當於六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

前項人員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殮葬補助費由原服務機構具領辦理喪葬事宜，該殮葬補助費餘額應歸屬國庫。

第一項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無親友協助辦理喪葬事宜，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亦未能來臺灣地區辦理，或在臺灣地區以外有無遺族未明時，其殮葬補助費得由原服務機構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該殮葬補助費餘額，得由其遺族自第一項人員死亡時起五年內請領，逾期歸屬國庫。

第三十五條　郵電事業非資位現職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原得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撫慰者，其退休、撫卹、撫慰之條件，給與及權利喪失、停止、終止等相關事項之法令規定，比照原有之相關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及撫慰者，於本條例施行

後，仍適用原有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人員之退休金、撫卹金及撫慰金之計算基準，比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財政部（六九）台財人第三四三二一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七十）台人政肆字第二三二九號令核定修正發布儲金提存率表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七十）台人政肆一九五五三三號函核定修正儲金提存率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財政部（八八）台財人第八八〇一七八九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條文；並刪除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台財人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五五〇三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四六一八號公告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財政部台財人字第一〇四〇八六一一七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增訂第四十一之四條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實施用人費率薪給，辦理金融、保險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事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保險事業人員（以下簡稱事業人員），係指本部所屬各行、局、公司編制內支領薪給之派用或訂有聘僱契約之人員。

第二章　年資結算

第　三　條　本辦法施行時已在職之事業人員，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遣辦法，分別依其年資結算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

本辦法施行後新進事業人員，到職時其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其進用時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結算年資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

第 四 條 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亡時，除因公傷病（殘）或具有第七條所規定情形者外，已在本部暨所屬機構繼續任職五年以上，具有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者，均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一次發給之。

第 五 條 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亡時，未具有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者，依左列方式處理：

一、其屬資遣離職或死亡者，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一次發給之。

二、其屬辭職或因重大過失免職者，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全部取銷。

第 六 條 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於發給時按左列公式計發之：

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額x發給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18.2（本辦法施行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

第 七 條 年資結算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應予停止發給：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三章 提儲金

第 八 條 事業人員於每月發放薪給（不包括獎金）時，各按其薪給總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自提儲金」。新派用、聘僱人員自到職之次月起參加存儲，其餘人員自本辦法發布之次月起參加存儲。

第 九 條 各機構於每月發放薪給時，在用人費總額內，按附表提存率分別存儲為各事業人員之「公提儲金」。

第 十 條 提撥之「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得由本部設置「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籌劃運用。儲金積存運用狀況於半年度及年終提出結算表及總報告。

第 十一 條 各機構在用人費總額內按薪給總額百分之三，提撥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交由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存儲運用並支付，年度結算有餘額時，留作下年度之用，不敷支應時，得先行墊付，並於次年度起，酌予調整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提撥率。如已無支付需要，應予停止提撥。

第 十二 條 事業人員調任至本部所屬其他事業機構任職者，其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及自提公提儲金，應轉帳至新任機構帳戶，離職時再按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事業人員調離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至其他機關任職者，應比照辭職人員發還其自提儲金之本息。

第一項所稱之轉帳，係指由離職事業機構結算之保留年資與帳額，通知任職事業機構，並將已提存之公提自提儲金本息，撥付任職事業機構，於給付事業發生時，由任職事業機構全數負擔給付。

第四章　離職金

第 十三 條　事業人員退休、資遣、死亡或聘僱期滿後，各機構因故不予繼續聘僱時，均可領取其「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本息作為離職金。

第 十四 條　事業人員在派用或聘僱期間，因辭職、聘僱期滿不願續約、中途解聘（僱）、因重大過失免職或因其他原因離職者，僅可領回其自提儲金之本息作為離職金。公提儲金之本息收回撥作儲備金。

第 十五 條　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構得予資遣：

一、組織編制緊縮或單位裁併撤銷，無適當工作可派之人員。

二、因業務變更，所減少職位之人員。

三、經實務考核結果，無實際工作或工作量過少之人員。

四、無適當工作而未列等之人員。

五、純研究職位（未兼派其他職務者）連續二年以上未提出研究報告或顯無研究成果之人員。

六、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人員。

七、未具所任職務之必要專長之人員。

第五章　退休金

第 十六 條　事業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

第 十七 條　事業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各機構亦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報請本部核准酌提前。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十八 條　退休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發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

第 十九 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倍百分之二十，在儲備金內支給，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第 二十 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所稱因公傷病，指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構證明書，並應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齡提前退休人員，按照規定之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月薪給，由儲備金中支付。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理事主席）及總經理（局長）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勘酌事業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延長其任職，其期間董事長（理事主席）以五年、總經理（局長）以二年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依左列公式計算之：

調整後之月退休金＝本辦法施行前一月給付月退休金金額x發給月退休金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18.2（本辦法施行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

前項月退休金所需經費，在各事業年度用人費內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五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六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受領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二十七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如遇服務機構裁併時，其月退休金由合併改組後之事業機構繼續核發。

第二十八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原服務機構裁撤時，依其服務年資，並按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換算一次退休金基數，其已領之一次退休金應如數扣除，並按支領月退休金年數，每隔半年扣除一個基數之比率計算後給與之，不滿半年者不計。

前項退休金經扣除後低於十五個基數者，仍照十五個基數發給，基數換算金額，按原服務機構裁撤時，所支領退休金基數標準辦理。

第二十九條　奉准退休之事業人員，其原配住之宿舍應即遷讓，但遷讓有困難時，得申請暫准繼續借住。其期間以本辦法施行前結算之年資，每滿一年准予借住一個月為限。本辦法施行後之新進人員，暫准繼續借住期間，亦以經結算之年資為限。

第六章　撫卹金

第 三十 條　事業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外，另發給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

第三十一條　事業人員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所意外死亡，或因戰事波及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外，加發五個月薪給數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論。

第三十二條　事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外，加發八個月薪給數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論。

第三十三條　給與亡故人員之喪葬費、加發之撫卹金及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均在儲備金內支給。

第三十四條　事業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事業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第三十五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三十六條　事業人員死亡如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時，得由服務機構就應給喪葬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第三十七條　請卹及請領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三十八條　編制員額外之臨時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五個月薪給數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十個月薪給數之一次撫慰金。服務年資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前項撫慰金在儲備金內支給。

第三十九條　事業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須治療者，除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因情況緊急須在非保險醫療機構立即診療外，應至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或特約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前項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部分，由服務機構在用人費總額內核實支付。

第一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者，按月給予全數薪給，以十八個月為限，屆時仍未痊癒者，得經服務機構首長核准延長其治療期限，但以六個月為限，屆期仍不能工作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退休、撫卹、資遣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者，應予採計：

一、在本部及所屬行、局、公司（包括其所屬機構）服務之年資。

二、在政府文武機關、公立學校或其他公營事業充任雇員以上之年資，但以具有合法之證件並經有關機關出具未領退休金或相當之資遣費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之一　事業人員於該事業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

各事業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參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基金，成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並停止依第八條、第九條提撥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原提存之公、自提儲金應予保留，並由原事業機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為妥善籌劃運用，於離職時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發給之。依第十四條規定應收回之離職人員公提儲金本息撥作退休基金。

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經費，依規定由退休基金支付。資遣費由各機構用人費總額內支付。

第四十一條之二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薪給之經費，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由退休基金支付。

第四十一條之三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人員，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撫卹金標準，比照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之。

前項人員，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撫卹金，由各機構用人費總額內支付。

第四十一條之四　事業人員具未曾支領退離給與之同一機構純勞工身分人員年資且年資未曾間斷，得併計退休年資。但該年資不具備公務員資格，其退休給與應依其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計算退休給付。

第四十二條　請領退休金及領受撫卹金之權利，或未經其遺族具領前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濟部（六四）經人一一七二八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六六）經人二五一〇八號函修正發布第三、六、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臺（七〇）人政肆字第二三二九號函核定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臺（七〇）人政肆字第一八二四二號函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八日經濟部經（八〇）國營字第〇〇六五六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經濟部經人字第〇九七〇〇六一三一三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 條文；刪除第二十七條條文；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九日經濟部經人字第一〇一〇三六七八二五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各機構人員，指各機構支領薪給之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基數，係指計算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退休

第　四　條　各機構人員在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三、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前項申請退休條件，遇機構裁併、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年齡得提前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第　五　條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派用人員在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

二、雇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

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各機構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報請本部核准酌予提前，但不得低於六十歲。

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各機構報經本部核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第 六 條 各機構人員退休金按其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分別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算。其在十五年以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以內之工作年資，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五個基數，超過之工作年資不予計算，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後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其剩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其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合計退休金最高給與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第 七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其工作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第 八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訂之全殘或半殘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第六級殘廢為標準。

第 九 條 第七條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致傷病。

二、因罹患職業病。

三、在工作處所遭受不可抗力之危險而致傷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致傷病。

第 十 條 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提前退休人員，按照規定之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一個月薪給，於退休時一次發給之。但其退休給與總數，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第 十一 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年滿六十五歲者，得斟酌事業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延長其任職，其期間董事長以五年，總經理以二年為限。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本辦法施行前一月給付月退休金金額×發給月退休金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折算薪額最高標準

調整後月退休金＝──────────────────────

11（本辦法施行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折算最高標準）

前項月退休金所需經費，在各機構年度用人費內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遇原機構裁併時，其月退休金由裁併後之機構發給；遇原機構裁撤時，其月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發給。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 十五 條　各機構人員退休時，其原配住之宿舍應即遷讓。但遷讓確有困難者，得申請暫准繼續借住，其期間以本辦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准予借住一個月為限。

本辦法施行後之新進人員，暫准繼續借住期間，以其進用前曾服公職之年資為限。

第三章　撫卹

第 十六 條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

前項第二款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人員，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五、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

六、因罹患職業病以致死亡。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

第 十七 條　各機構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發給撫卹金，其標準比照第六條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之（內含五個基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

第 十八 條　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一律發給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並加發五個基數之喪葬費。

前項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如低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撫卹金者，依該條規定發給之。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死亡補償與喪葬費，公勞保死亡給付，不予抵充。但如另有由各機構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得予抵充之。

第 十九 條　領受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遺族，以在各機構登記有案或經確實證明者為限；其領受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位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 二十 條　各機構人員死亡時，如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者，得由服務機構就應給喪葬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第二十一條　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須治療者，應至保險機構之醫院或其特約醫院接受免費治療。但急救五日內或因不可抗力之原因，須就診私人醫院時，其醫藥費得由各機構在用人費總額內全數支付。

前項人員在保險機構之醫院治療時，其保險不予負擔之醫藥費部分，亦由各機構在用人費總額內核實負擔。

第一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者，按原領工資數額給予薪資補償。但參加勞工保險人員應先請領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其有不足者，補其差額。治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公保、勞保殘廢給付標準者，得一次給付四十個基數之薪資補償後免除薪資補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身體遺存殘廢者，應依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其補償標準依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有關規定並按第三條規定計給。但請領之公勞保殘廢給付應予抵充；如另有由各機構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得予抵充。

第二十二條　各機構人員受有勳章或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得比照「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之規定增加一次同額撫卹金或死亡補償金額。

第四章　資遣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構得資遣人員：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前項資遣人員，按其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工作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二十四條　各機構依前條規定資遣人員時，其預告期間，依下列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各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資遣人員時，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給。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之計算，依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機構聘用及約雇人員，其離職及給與有關事項依下列之規定：

一、定期契約期滿者，應即解聘僱，不發給任何離職給與。

二、不定期契約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者，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退休。

三、因各機構原因提前解約者，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比照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者，比照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六、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治療或補償。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退休、資遣人員再任各機構人員或公職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費，其退休、資遣前之工作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計算撫卹金時不予計算。

第二十九條　各機構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提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第 三十 條　退休、撫卹及資遣等所需費用，應於年度用人費用預算中編

列，預算不足支應者，准予核實列支，其支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退休金：由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中支給，如有不足，在當年度用人費內支給。

二、其他給與：均在當年度用人費內支給。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臺灣省政府府法四字第一七六五八一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臺灣省政府八六府法四字第一四一六〇九號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機構人員）之退休、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及資遣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各機構人員，係指左列省營事業機構員額編制表或預算員額表所列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

一、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
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五、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六、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九、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書店。
十、其他經本府報奉行政院核定適用本辦法之省營事業機構。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基數，係指計算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退休

第　四　條　各機構人在適用本辦法之省營事業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三、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前項申請退休條件，遇機構裁併、裁撤，或經本府專案簡併組織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年齡得提前五歲。

第　五　條　各機構人員在適用本辦法之省營事業機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一、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需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職務者，得由各機構報請本府核准予以提前，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及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第六級殘廢為標準。

各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及相當職務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得斟酌事業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延長其任職，其期間董事長以五年，其餘人員以二年為限。

第　六　條　各機構人員之退休金，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其工作年資超過十五年部分，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五個基數；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後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退休金給與之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第　七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其工作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指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罹患職業病。

三、在工作處所遭受不可抗力之危險以致傷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傷病。

第　八　條　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前退休人員，按照規定之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一個基數，於其退休時一次發給之。但其退休金給與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第　九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遇原機構裁併時，其月退休金由裁併後之機構發給；遇原機構裁撤時，其月退休金由該機構所隸屬之上級機關發給。

第　十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三章　撫卹

第 十一 條　各機構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或死亡補

償：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係指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冒險犯難或在戰地殉職。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五、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

六、因罹患職業病以致死亡。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

第 十二 條　各機構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其標準比照第六條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之（內含五個基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

第 十三 條　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而死亡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一律發給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並加發五個基數之喪葬費。

前項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如低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撫卹金者，依該條規定發給之。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死亡補償與喪葬費，公勞保死亡給付，不予抵充。但如另有由各機構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得予抵充之。

第 十四 條　領受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遺族，以在各機構登記有案或經確實證明者為限，其領受之順位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位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拋棄或有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條之法定事由，喪失其領受權，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各機構人員生前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者，從其遺囑。

第 十五 條　各機構人員死亡時，如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者，得由服務機構就應給喪葬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者，應給之喪葬費如有不足，得酌提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辦理之。

第四章　資遣

第 十六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機構得資遣其人員：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前項資遣人員按其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工作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但最高給與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第 十七 條　各機構依前條規定資遣人員時，其預告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各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資遣人員時，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給。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八 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費及領受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權利，自請領（受）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請領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或補償費之權利或未經遺族具領前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請求權，不因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 十九 條　退休或資遣人員如再任職各機構或公職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其退休或資遣前之工作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計算撫卹金時不予計算。

第 二十 條　各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經費應在各該人員服務機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職員退休辦法（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八日臺灣省政府府人乙字第七八六六四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臺灣省政府八六府法四字第一四一五六六號令修正全文八條
條文修正名稱，原名稱為「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關職員退休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臺灣省政府府法二字第〇九六一八〇〇一一二四號令廢止全文十一條

第　一　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省營事業機構職員（以下簡稱職員）退休事項，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服務本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經依照規定遴用並經權責機關核定職等之人員。

第　三　條　退休金之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標準發給。但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以發給一次退休金為限。

第三條之一　第一條及第三條所稱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退休金請領之權利，自核准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六　條　職員請領退休金應在各該職員服務單位營業預算內開支。

第　七　條　縣市事業機構職員之退休，得比照本辦法辦理或另訂辦法辦理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之一增訂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八日臺灣省政府府人乙字第七八六六四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臺灣省政府八六府法四字第一四一五六五號令修正全文八條
條文修正名稱，原名稱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

第　一　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之退休事項，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無法辦理送審人員，係指左列機關經本府核（委）派並核定薪級，而組織規程尚未定職等致無法辦理送審或依規定毋須辦理送審（包括臨時編制、額外編制）之現職人員而言：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

二、縣（市）政府、縣（市）議會。

三、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第　三　條　退休金之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標準發給。但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以發給一次退休金為限。

第三條之一　第一條及第三條所稱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退休之人員，以本府為核定退休之機關。

第　五　條　退休金請領之權利，自核准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六　條　職員退休金在原服務機關總預算內退休金科目項下開支。

第　七　條　第二條之臨時編制、額外編制人員，已屆命令退休年齡者，不准延長服務年限。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之一增訂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九日臺北市政府（八一）府法三字第八一〇四二四四六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八五）府法三字第八五〇五七三六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職員之退休、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及資遣，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本處組織規程所訂編制內人員。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基數，係指計算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退休

第　四　條　本處職員連續在本處工作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三、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年齡，遇機構裁併、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得提前五歲。

第　五　條　本處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連續在本處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本處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基準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准提前，但不得低於六十歲。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人員，其於一月至六月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六　條　本處職員退休金，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其工作年資超過十五年部分，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五個基數；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後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退休金給與之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第　七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

廢，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其工作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第 八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但參加勞工保險者，以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第六級殘廢為準。

第 九 條　第七條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指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致傷病者。

二、因罹患職業病者。

三、在工作處所遭受不可抗力之危險而致傷病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致傷病者。

第 十 條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前退休人員，按照規定之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一個基數，於退休時一次發給。但其退休給與總數，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發布前已核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依原核定月退休金百分比，按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薪額標準表規定之同等級人員月薪額支給。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發布前已核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遇本處裁併時，由其月退休金裁併後之機構發給；遇裁撤時，其月退休金由臺北市政府發給。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發布前已核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三章　撫卹、撫慰

第 十五 條　本處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四、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

五、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者。

六、因罹患職業病以致死亡者。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者。

第 十六 條　本處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比照第六條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之（內含五個基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計。

本辦法發布前已核准支領年撫卹金遺族，其年撫卹金依原核定年撫卹金基數，按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薪額標準表規定之同等級人員月薪額支給。

第 十七 條　本處職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發給四十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並加發五個基數之喪葬費。

前項四十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如低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撫卹金者，依前條規定發給之。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撫卹金與喪葬費，於公保、勞保死亡給付，不予抵充。但如另有由本處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得予抵充之。

第 十八 條　第十二條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應給與撫慰金，由其遺族具領。

前項撫慰金，以其死亡時同職等之現職人員依第十二條規定月支薪額乘以基數（如附表按其核定退休年資比支）計算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職等之現職人員依第十二條規定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本處移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之用。

第二項所稱一次退休金及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兼領一定比例之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應按其兼領之比例計給。

第 十九 條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之遺族，其領受之順位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位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撫慰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本處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者，從其遺囑。

第 二十 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撫慰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四章　資遣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資遣：

一、機構裁併、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前項資遣人員按其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工作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二十二條　本處依前條規定資遣人員，其預告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處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資遣人員時，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給。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之權利，自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請領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費之權利或未經遺族具領前之撫卹金，不因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二十四條　退休、資遣人員再任本處職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費，其退休、資遣前之工作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計算撫卹金時不予計算。

第二十五條　退休、撫卹及資遣等所需費用，於年度用人費用預算中編列。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處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前已任職本處之職員，於本辦法修正後命令退休者，仍依原規定辦理，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連續在本處工作五年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撫慰金年資基數比支表

年資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比支基數	29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年資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以上
比支基數	49	51	53	55	57	59	61

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

臺灣省政府六十三年三月一日府人乙字第一一九七〇三號令公布
臺灣省政府六十四年二月三日府人丁字第七五八五號令修正
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八府法四字第一四二五四五號令修正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臺灣鐵路事業人員（以下簡稱鐵路事業人員）之退休，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退休之臺灣鐵路事業人員，係指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暨所屬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編制內現職人員而言。

第　三　條　鐵路事業人員之退休，分左列兩種：

一、自請退休。

二、命令退休。

第　四　條　鐵路事業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但因業務需要，得酌量延緩之：

一、服務滿十五年，年齡滿六十歲者。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三、服務滿三十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士級及其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呈准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　五　條　鐵路事業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因病逾延長假期經公立醫院證明需長期療養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士級及其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呈准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六　條　鐵路事業人員已達前條第一款之年齡，得由鐵路局斟酌事業需要，檢具健康證明書，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一期，以二期為限。

第　七　條　依本規則退休之人員按左列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

一、服務不滿十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二、服務已滿十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

前項退休金，由鐵路局支給，鐵路局如不存在時，由其歸併改

組或其上級機構支給，其上級機構亦不存在時，由主管機關支給。

第 八 條　退休金之數額，按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月薪額為一個月退休金應給額，依左列規定核給之：

一、一次退休金，服務一至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退休金，二十一年以上每滿一年加給半個月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服務一至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按月給予一個月退休金百分之二點五，二十一年至三十年，每滿一年加給百分之一點五，三十一年以上每滿一年加給百分之零點五。

現職人員待遇如有調整，前項月退休金之數額，得按退休人員退休時薪級比例調整之。

第 九 條　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人員，其服務年資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論，並得由權責機關核准增給其月退休金之數額。但以半殘增給百分之十，全殘增給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十 條　鐵路事業人員退休，應填具退休申請書，連同服務資歷表件有關證明，報由權責機關核准支給。其應支給月退休金，並發給月退休金受領證書憑證支領月退休金。

前項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退休申請書及月退休金受領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退休金之給予，依左列之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於退休離職之日支給之。

二、月退休金自退休離職之次月起，按月支給，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次月終止。

第 十二 條　鐵路事業人員退休，得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核給本人及眷屬回籍旅費。

第 十三 條　退休回籍，不能親自受領月退休金者，得由郵局匯寄。

第 十四 條　依本規則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服務年資，未依規定核給退休（職、伍）金者，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臺灣鐵路事業機構士級以上職務，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曾在交通部所屬國省營鐵路任職或本省各公民營鐵路服務，其資歷經主管機關核准比照採計，持有合法任卸證件者。

三、曾在各級交通機關或公營交通事業機構服務，依法調任鐵路事業人員，具有合法證明文件者。

四、日據時期在鐵路服務及鐵路局未實施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前編制內員工年資，具有證明文件者。

五、凡鐵路局暨附屬機關接收之各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年資，具有合法證明文件者。

六、因案停職而奉准復職者，視同連續服務。

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其曾任軍職年資，具國防部核實出具之退伍令、退伍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者。

第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後依本規則退休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選擇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計算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有服務於臺灣省所屬非適用勞動基準法機關或中央各機關之年資，准予併計。

第 十五 條　退休金之領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十六 條　鐵路事業人員退休期間亡故，得照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之規定給卹。但退休期間不作服務年資。

第 十七 條　退休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其領有月退休金受領證書者，應立即繳銷：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褫奪公權終身者。

四、受領人亡故者。

第 十八 條　退休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其領有月退休金受領證書者，應立即繳銷：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期間，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停止領受退休金權利之原因消失時，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自各該原因消失之次月起，恢復其退休金領受權。但具有前項列舉之情形，未立即陳報繳銷其原領之月退休金受領證書，並經溢領退休金者，取消其恢復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第 十九 條　月退休金受領證書如有遺失損毀，應詳敘事由，報請支給月退休金單位查實後，轉請鐵路局核准補發或換發，其受領證書損毀者，並應連同原損毀之受領證書一併檢附查核註銷。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第四條所稱之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殘廢標準之認定分別依公保或勞保所訂標準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因公傷殘，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殘。

二、因出差遇險以致傷殘。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殘。

四、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殘。

第二十二條　依本規則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過去服

務年資概不計算，曾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於再任時送由再任機關轉繳所屬公庫，俟原因消滅後發還。其支領有月退休金者，於重行退休時，以核給一次退休金為限，不得併資改定其月退休金之比率。

第二十二條之一　鐵路事業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後退休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節錄）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九日總統（八十）華總（一）義字第三〇四八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八八四八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九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六九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第　八　條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但其事業改組或轉讓時，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

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不發給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

前項被資遣人員，如符合退休條件者，另按退休規定辦理；依第二項辦理離職及依前項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辦法，由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本條所加發之六個月薪給及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應由政府負擔。

依第二項辦理離職人員及第三項被資遣人員，再至其他公營事業任職時，不再適用六個月加發薪給、一個月預告工資及權益損失補償之規定；計算年資結算及離職給與時，前後公營事業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之工作年資，合計不得高於十五年。

原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義務役年資併計補發，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仍在職者，其年資結算比照公務人員併計義務役年資，並以民營化當時據以結算離職給與之薪給標準為計算義務役年資補發之基數標準。

但民營化當時結算之年資已逾三十年者，其義務役年資不得併計。

第 九 條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撥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及孳息，由基金管理機關進行收支結算；其有剩餘者，撥交該事業，其有不足者，由該事業發還基金。

第 十 條　依本條例領取公保、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如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代扣請領金額。

承保機構依前項規定代扣之款項，應繳還原事業主管機關。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八一）台經字第〇七三五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行政院（八三）台經字第一六六一六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行政院（八六）台經字第三七一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八八）台經字第〇三八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八八）台經字第四六一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八九）台經字第二五五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行政院（八九）台經字第二八八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九十）台經字第〇三一九七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行政院（九一）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二〇四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經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八四六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文；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〇九七〇〇四八六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九六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九、二十八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三三九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第 十九 條　退撫基金之收支結算採結清一次給付者，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前一日為結算基準日，按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每月月初平均牌

告利率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按年複利計算該事業已繳納之基金費用總額，減除已支領之退撫給與總額，並扣除依下列各款規定估算之應付退撫給與總額：

一、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終身支領月撫慰金者，或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終身支領年撫卹金者，或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規定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者，以結算基準日，按內政部最近一年統計公布之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男、女性）之平均餘命估算。

二、原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亡故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得改領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者，以一次撫慰金為估算基準，並以結算基準日，按內政部最近一年統計公布之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男、女性）之平均餘命估算。

三、原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支領年撫卹金者，估算至法定支領年限。

四、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支領月撫慰金至成年者，估算至成年為止。

五、原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三項支領年撫卹金至成年或大學畢業者，估算至成年或大學畢業為止。

前項各款應付退撫給與總額，以每年調薪百分之三估算未來應付退撫給與總額，並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前一日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每月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折算未來應付退撫給與年金現值。

公營事業之從業人員於移轉民營前已辭職或轉調他機關者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應自該事業之繳納基金費用中減除。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收支結算，其結算金額為正數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撥交該事業；為負數者，該事業一次撥繳退撫基金不足之數。事業無法依結算結果撥繳不足之數者，由政府承受並一次繳足。

未依前項規定撥交、撥繳之數，得依第一項規定之利率複利計算孳息，至全數撥交、撥繳為止。

第 二十 條　退撫基金之收支結算採分年編列預算支付者，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前一日為結算基準日，就該事業參加退撫基金所繳納之公提及自提費用總額，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已支應該事業之退撫相關費用總額，依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每月月初平均牌告利率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按年複利計算後相抵扣，再減除該事業之從業人員於移轉民營前已辭職或轉調他機關者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其結算金額為正數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撥交該事業；為負數者，該事業一次撥繳退撫基金不足之數。事業無法依結算結果撥繳不足

之數者，由政府承受並一次繳足。

未依前項規定撥交、撥繳之數，得依前項規定之利率複利計算孳息，至全數撥交、撥繳為止。

政府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繼續負擔該事業民營化前已支領各類退撫給與人員未來應付各類給與之相關費用，並按年編列相關退撫預算撥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帳戶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發放。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二九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六三二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適（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職）並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退休（職）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或符合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

前項人員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或停止、恢復月退休（職）給與權利事項，除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原退休（職）機關提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一、申請書。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指全部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准許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指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後，除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依序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申請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同意書公證事宜。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

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查驗文件如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申請人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後，依本辦法辦理。但申請人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患重病且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區親友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由其代理請領。

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第　四　條　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案件，原退休（職）機關應予詳細審核後轉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並於收件之日起二個月內核定。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一個月內，檢具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之核定函、赴大陸地區之機（船）票及大陸地區簽發入境證明，送請原退休（職）機關或退休（職）給與支給機關審查無訛後，改發一次退休（職）給與，並由原退休（職）機關或退休（職）給與支給機關將付款通知副本函知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

第　五　條　退休（職）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有前項情事時，通報銓敘部，並由銓敘部通知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其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經核定停止者，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通知支給機關停止發放其月退休（職）給與。

經前項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溢領之月退休（職）給與，由原退休（職）機關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逾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關文件移送支給機關依法處理。

第　六　條　前條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其經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檢具支（兼）領月退休（職）

金證書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親自向原退休（職）機關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職）給與，並經原退休（職）機關函轉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第　七　條　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並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政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符合同條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職酬勞金權利；其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停止、恢復月退職酬勞金權利事項，依本辦法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申請書

受文者：　　（原退休案核定機關）

一、檢送　　（姓名）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申請表一份暨證件　　冊（件），請辦理見復。

二、本機關（構）業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審核完竣，並依程序轉報。

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原退休（職）機關（構）及代號</td><td colspan="2"></td><td>職稱及代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臺灣地區家屬姓名</td><td>稱謂</td><td>姓名</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稱謂</td><td>姓名</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大陸地區</td><td colspan="2">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td><td>臺灣地區</td><td colspan="2">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td><td>申請人簽名蓋章</td><td></td></tr>
<tr><td>相關證明文件</td><td colspan="7">☐ 一、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
☐ 二、全戶戶籍謄本。（指全部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 三、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准許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 四、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指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後，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 五、經公證之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依序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申請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同意書公證事宜。）
☐ 六、自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最後核轉機關（構）</td><td colspan="2">核轉機關（構）</td><td colspan="2">原退休（職）機關（構）</td><td colspan="2"></td></tr>
<tr><td>機關（構）首長</td><td>人事主管</td><td>發文日期</td><td>機關（構）首長</td><td>人事主管</td><td>發文日期</td><td>機關（構）首長</td><td>人事主管</td><td>發文日期</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r>
<tr><td>發文字號</td><td>發文字號</td><td>發文字號</td></tr>
</table>

一、本申請書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二、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上開相關證明文件，向原退休（職）機關（構）提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申請人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患重病且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區親友檢具上開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之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由其代理請領。

三、申請人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應繳交經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切結書，免繳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

四、本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簽名蓋章後，由原退休（職）機關（構）詳細審核後，依程序轉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

五、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並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政務人員，適用本申請書辦理。

六、原（核轉）退休（職）機關（構）首長及原（核轉）退休（職）機關（構）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意願書

本人　　（姓名）茲因　　（理由），決定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後，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立意願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臺灣地區親友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委託書

本人　　（委託人姓名）因罹患重病行動不便，經**大陸地區**當地醫院證明屬實，且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茲委託臺灣地區親友　　（受託人姓名）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由其代理請領。有關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負責。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大陸地區通訊住址：

大陸地區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委託書應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停止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恢復月退休（職）給與申請書

受文者：　　（原退休案核定機關）

一、檢送　　（姓名）停止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恢復月退休（職）給與申請表一份暨證件　　冊（件），請辦理見復。

二、申請人前經　　（原退休案核定機關）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在案，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職）給與，並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三、本機關（構）業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完竣，並依程序轉報。

停止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恢復月退休（職）給與申請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退休（職）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及代號		
退休生效日		停止領受生效日		退休（職）等級	
戶籍遷入登記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蓋章	
相關證明文件	☐ 一、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 ☐ 二、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 ☐ 三、經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核定函影本。				
備註					

最後核轉機關（構）			核轉機關（構）			原退休（職）機關（構）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訂定，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二、本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簽名蓋章後，由原退休（職）機關（構）依程序轉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

三、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並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政務人員，適用本申請書辦理。

四、原（核轉）退休（職）機關（構）首長及原（核轉）退休（職）機關（構）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

本人　　（受扶養人姓名）茲同意（扶養人姓名）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放棄受其扶養之權利，獨立生活。

受扶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同意書扶養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按指扶養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按指扶養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切結書

本人　　（姓名）在臺灣地區已無受扶養之人，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切結書申請人應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暫停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回復月退休（職）給與申請書

受文者：　　（原退休案核定機關）

一、檢送　　（姓名）暫停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回復月退休（職）給與申請表一份暨證件　　冊（件），請辦理見復。

二、申請人前經　　（原退休案核定機關）核定暫停領受月退休（職）給與在案，茲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並依程序轉報。

暫停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回復月退休（職）給與申請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退休（職）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及代號		
退休生效日		暫停領受生效日		退休（職）等級	
戶籍遷入登記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蓋章	
相關證明文件	☐ 一、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 ☐ 二、戶籍謄本。 ☐ 三、入出境證明。 ☐ 四、經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暫停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核定函影本。				
備註					

最後核轉機關（構）			核轉機關（構）			原退休（職）機關（構）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二、本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簽名蓋章後，由原退休（職）機關（構）依程序轉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

三、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並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政務人員，適用本申請書辦理。

四、原（核轉）退休（職）機關（構）首長及原（核轉）退休（職）機關（構）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銓敍部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六三二二三八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銓敍部部退四字第〇九三二三三五〇一五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銓敍部部退四字第〇九六二八三九二六七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之附件一（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保險死亡給付請領書）及第四點；並自九十六年九月十日起施行

壹、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貳、申請對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適（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在任職期間死亡，或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

二、前款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領受順序，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參、請領手續

一、申請人應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依所請領之給付項目，檢具下列證件，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

（一）保險死亡給付：

1. 給付請領書（格式如附件一）。
2. 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3.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格式如附件二）。
4.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三）。

（二）一次撫卹金：

1. 撫卹事實表（格式如附件四）。
2. 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3. 因公死亡人員應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格式如附件五）。
5. 經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6. 大陸地區法定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六）。

（三）一次撫慰金：

1. 一次撫慰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2. 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證書。申請人無法取得時，經受理申請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並證明者，得免檢附。
3. 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4.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格式如附件八）。
5. 大陸地區法定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九）。
6. 合法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二、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十）。

三、申請人應檢附之大陸地區法定遺族、法定受益人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合法之死亡證明、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各公證處公證後，連同親屬關係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申請人同時申請二項以上之給付時，所應繳交之各項文件如屬相同且僅備有正本一份者，得以經由受理機關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章戳及承辦人或主管職名章之影本替代。

五、親屬關係公證書所列法定遺族或受益人，必要時得鑑定其血緣關係。

六、依據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除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事，經核定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項給付者外，並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項給付。

肆、作業程序

一、受理機關：

（一）受理各項給付申請之機關，指死亡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之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學校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二）受理申請及查驗初核：

受理機關受理申請時，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文件分別查驗屬實後，應即函（層轉）送核定機關。

（三）出具證明：

1. 出具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證明、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協助申請人查證或出具死亡人員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2. 協助申請人查證或出具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文件。

（四）查證：

受理機關因檔存之死亡人員相關資料不全或已銷毀者，得循行政系統函請上級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查證或由上級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函轉核定機關查證。

（五）轉發、報銷及繳回：

1. 受理機關接獲經核定機關核定之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請之各項給付案後，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各項給付總額。各項給付總額如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時，應按各該項給付金額佔給付總額之比例，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應核給之各項給付數額。
2. 受理機關應負責通知請領人領受各項給付，並轉知應繳交領取各該項給付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一、十二、十三，請領公保死亡給付用、一次撫卹金用、一次撫慰金用等三種）。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3. 受理機關查驗合法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其身分證明文件，並收繳領取各該項給付之切結書暨領據核實一次發給後，應將死亡人員之合法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之領據依規定報銷，並將各項給付餘額，分別繳回各該支給機關，並副知核定機關。
4. 受理機關接獲經核定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領取之各項給付案，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並依核定機關核定之方式核發後，依第 3 目規定辦理。

二、核定機關：

（一）各項給付之核定機關區分如下：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之一次撫慰金或一次撫卹金由銓敘部核定。
2. 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之一次撫慰金或一次撫卹金由各該據以準用之法令所定核定機關核定。
3.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之死亡給付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二）審核：

各核定機關於接獲受理機關函送之案件後儘速於一個月內核定。但

案情複雜需經查證者，得延長之。

（三）通知：

各核定機關核定各項給付案後，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者，應通知受理機關轉發；以地方機關或特種基金為支給機關者，應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之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受理機關。

（四）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特殊情事，並經核定機關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核定者，核定機關得以下列方式核發，並於核定前查驗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四）：

1. 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2. 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時，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3. 其他經認為適當之方式。

三、支給機關

除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之中央機關，於接獲經核定機關核定之案件後，應自行向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現為財政部國庫署）請款核發外，餘各支給機關於接獲經核定機關核定之案件後，應於二星期內將核定之給付以受理機關為抬頭之支票逕送受理機關轉發。

伍、附則

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所有旅費及進入臺灣地區後之食宿等費用應自行負責。保證人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確實履行保證責任。

二、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各項給付，除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事，經核定機關核定者外，不得委託法定遺族、法定受益人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以外之第三人辦理。

三、政務人員在任職或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比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一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保險死亡給付請領書

受文者：

檢送　　（姓名）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申請保險死亡給付暨證件　　冊（件）

被保險人	姓　名		死　亡　原　因	□因公死亡　□病故或意外死亡		
	保險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　亡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法　定　受　益　人	姓　名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蓋　章	3.		
	1.			4.		
	2.			5.		

請領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保險俸（薪）給有所調整，致有兩者以上，請依下列加權平均公式計算當月保險俸（薪）給：〔　元×　（日）＋　元×　（日）＋　〕÷　（當月加保日數）＝　元（如有角位，四捨五入）					
	被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保險俸（薪）給	新臺幣　元	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領人（代表人）蓋　章	
	月數	個月				

隨附證件	□一、合法死亡證明文件　□二、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三、經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經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五、經驗證之委託書（請在□內打「✓」註記）

查本請領書所填各項及隨附證件，經查核屬實且保險事故發生日期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請核發給付，以便轉交受益人具領。〔本件據以請領之當月保險俸（薪）給，倘嗣後有所變更，致與已領金額不符，短領者請領差額；溢領者退還差額。〕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構）學校印信）

要保機關	代　號						名　稱					
	主　管			人事主管		經辦人		電　話	

注意：以下各欄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給　付	類　別		審核意見		核　定	
	編　號					

填寫說明：

一、「被保險人」、「法定受益人」欄各項及「請領給付」欄中之「請領人（代表人）蓋章」項，由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或其代表人填寫蓋章，並檢附相關證件。其中「被保險人」欄中有未明之項目，得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代為查填。

二、「請領給付」欄中，除「請領人（代表人）蓋章」項外，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填。

三、死亡證明文件係指，主治醫師出具之死亡診斷書，或死亡人員經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死亡所在地檢察機關出具之死亡證明文件。申請人無法取得上開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被保險人在大陸地區死亡者，其由大陸地區製作之死亡證明文件，並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法定受益人請領經依法核定保留之死亡給付時，得免附死亡證明文件。

五、法定受益人如屬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者，應檢附經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六、本請領書得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二

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機關　　（姓　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機構死亡被保險人＿＿＿＿＿＿ | | | | | | | | | | | 係

學校

（姓　名）

於民國＿年＿月＿日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

（居 民 身 分 證 號）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死亡給付前來，

經查＿＿故員在臺灣地區確實無法定受益人，特此證明。

機關

機構 （全銜）

學校

填寫說明：

一、本證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

二、本證明未經死亡被保險人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加蓋印信者無效。

三、本證明正本由承保機關抽存。

附件三

（公保死亡給付用）

親屬關係公證書

經調查，茲證明＿＿＿＿（死亡公務人員姓名）、＿＿（性別）、生於＿年＿月＿日，原住＿＿＿＿＿＿＿＿＿＿＿＿＿＿＿＿現居住大陸地區的法定受益人有以下＿＿＿人

（關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現在住址）

年　　月　　日

（請向大陸各縣市公證處申請）

說明：

上開所稱法定受益人，指死亡公務人員之配偶及依下列順序決定之親屬，有順序在先之親屬時，順序在後之親屬即無須列入：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附件四

大陸地區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

受文者：

檢送（機關全銜）（職稱）（姓名）遺族申請撫卹暨證件　　冊（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		死亡時之等級		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	年　個月
						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	年　個月
死亡情形	（ ）病故　（ ）冒險犯難　（ ）執行職務死亡 （ ）意外死亡（ ）公差遇險罹病死亡（ ）辦公場所意外死亡			機關具領殮葬補助費情形		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 ）土葬 （ ）火葬
適（準）用條款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條　項　款						

領卹遺族	稱謂	姓名	居民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
	代表人				臺灣	
					大陸	

新制施行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領卹遺族代表簽名蓋章	

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新制施行後歷任職務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一			年　月至　年　月		一			年　月至　年　月
	二			年　月至　年　月		二			年　月至　年　月
	三			年　月至　年　月		三			年　月至　年　月
	四			年　月至　年　月		四			年　月至　年　月
	五			年　月至　年　月		五			年　月至　年　月
	六			年　月至　年　月		六			年　月至　年　月
	七			年　月至　年　月		七			年　月至　年　月
	八			年　月至　年　月		八			年　月至　年　月
	九			年　月至　年　月		九			年　月至　年　月
	十			年　月至　年　月		十			年　月至　年　月
備註									

最後服務機關（構）			核轉機關（構）			核轉機關（構）			最後核轉機關（構）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一、本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表內「死亡人員姓名」、「出生日期」、「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職稱」、「領卹遺族」、「領卹遺族代表人」等各欄，由領卹遺族代表人詳為填寫，如有未明部分得央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代為查填。

二、「領卹遺族」欄應將具有領卹權之同一順序遺族全部填列，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三、「領卹遺族代表人」由領卹遺族中之一人代表之，代表人應為「委託書」之受託人，並為「親屬關係公證書」所列之法定遺族。

四、「領卹遺族」及「歷任職務」兩欄如不敷填載時，得依式黏紙續填。

五、本事實表內所稱「新制施行前」係指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所稱「新制施行後」係指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後。

六、各機關於受理大陸遺族申請撫卹案時，應就所送資料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有關規定詳實查核。

七、本表應填具二份，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依行政程序函送銓敘部辦理。

八、服務（核轉）機關（構）長及服務（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附件五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機關（姓　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機構＿＿＿＿＿＿ | | | | | | | | | | | ，於民國＿＿年

學校

（姓 名）

＿＿月 ＿＿日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法定遺族＿＿＿＿＿＿

（居 民 身 分 證 號）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一次撫卹金前來，

經查＿＿ 故員在臺灣確實無法定遺族，特此證明。

機關

機構（全銜）

學校

填寫說明：

一、本證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

二、本證明未經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加蓋印信者無效。

三、本證明正本由核定一次撫卹金之權責主管機關抽存。

附件六

（一次撫卹金用）

親屬關係公證書

經調查，茲證明＿＿＿＿（死亡公務人員姓名）、＿＿（性別）、生於＿年＿月＿日，原住＿＿＿＿＿＿＿＿＿＿＿＿＿＿＿＿，現居住大陸地區的遺族有以下＿＿＿人

（關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現在住址）

年　　月　　日

（請向大陸各縣市公證處申請）

說明：

上開親屬關係請依照下列遺族順序出具，如無第一順序遺族，再按第二順序遺族出具，其餘類推：

一、第一順序遺族：（一）父親（二）母親（三）未曾再婚的配偶（四）子女（五）死亡公務人員獨生子的未曾再婚的太太。

二、第二順序遺族：（一）祖父母（二）孫子女。

三、第三順序遺族：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但不能謀生的兄弟姊妹。

四、第四順序遺族：無人撫養的配偶的父母、祖父母。

附件七

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受文者：

檢送　　（姓名）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申請一次撫慰金暨證件　　冊（件）

死亡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及代號		

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	與死亡人員之關係	姓名	居民身分證號	與死亡人員之關係	姓名	居民身分證號

代表人	姓名 大陸地區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臺灣地區聯絡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代表人） 簽名蓋章	

相關文件證明	□一、公（政）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證書。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五、經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 □七、合法遺囑。　（請以Ⅴ註記檢附之證件）	□二、合法死亡證明文件。 □四、經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六、經驗證之委託書。
備註		

最後服務機關（構）			核轉機關（構）			核轉機關（構）			最後核轉機關（構）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內所稱代表人係指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之代表人。

二、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如有數人時，由代表人代理申請。代表人應為委託書之受託人，並為親屬關係公證書所列之法定遺族。

三、本表應填具二份，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依行政程序函送主管機關辦理。

四、服務（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五、本申請書表得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八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機關　　（姓　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機構退休人員＿＿＿＿ □□□□□□□□□□，係於民國

學校　　（姓 名）

□遺族＿＿＿＿＿＿＿＿

＿年＿月＿日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

□合法遺囑指定人＿＿＿＿

（居 民 身 分 證 號）

□□□□□□□□□□□□□□□□申請一次撫慰金前來，經查

＿故員在臺灣地區確實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特此證明。

機關
機構（全銜）
學校

填寫說明：

一、本證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

二、本證明未經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加蓋印信者無效。

三、本證明正本由核定一次撫慰金之核定機關抽存。

四、本證明內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部分請以「V」勾選。

附件九

（一次撫慰金用）

親屬關係公證書

經調查，茲證明＿＿＿＿（死亡公務人員姓名）、＿＿（性別）、生於＿年＿月＿日，原住＿＿＿＿＿＿＿＿＿＿＿＿＿＿＿＿，現居住大陸地區的遺族有以下＿＿＿人

（關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現在住址）

年　　月　　日

（請向大陸各縣市公證處申請）

說明：

上開所稱遺族，指死亡公務人員之配偶及依下列順序決定之親屬，有順序在先之親屬時，順序在後之親屬即無須列入：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附件十

範例

委　托　书

委托人：ＸＸＸ,男,一九ＸＸ年Ｘ月Ｘ日出生,现住河南省唐河县Ｘ　Ｘ　Ｘ　Ｘ　Ｘ　Ｘ

受托人：ＸＸＸ,男,一九ＸＸ年Ｘ月Ｘ日出生,现住台湾省台北市Ｘ　Ｘ　Ｘ　Ｘ　Ｘ　Ｘ,身份证号码：Ｘ　Ｘ　Ｘ。

我是ＸＸＸ的弟弟,ＸＸＸ一九ＸＸ年Ｘ月Ｘ日出生,一九ＸＸ年Ｘ月Ｘ日在台湾死亡。ＸＸＸ生前住台湾省台中县Ｘ　Ｘ　Ｘ　Ｘ　Ｘ。现委托ＸＸＸ先生全权代为申办继承ＸＸＸ在台遗产及各项财产权益金等一切事宜,包括：申领户籍资料,领取相关个人资料,代办死亡登记,领取存款,退休金差额,余额退伍金,各项保险死亡给付及办理相关入台手续等。受托人于此范围内所签署之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

委托人：ＸＸＸ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範例

公　证　书

（2003）南市证民字第XX号

兹证明XXX（男，一九XX年X月X日出生，现住河南省唐河县XXXXX）于二OO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来到我处，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委托书》上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南阳市公证处

公证员

二OO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南阳市公证处

XX05296159

附件十一

（公保死亡給付用）

切　　結　　書

具結人：＿＿＿（姓名）、＿＿（性別）、生於＿年＿月＿日，
現住在（詳細地址）＿＿＿＿＿＿＿＿＿＿＿＿＿＿＿＿
居民身分證號＿＿＿＿＿＿＿＿＿＿＿＿，係＿＿＿＿＿＿
（死亡人員姓名）之＿（關係），＿＿＿＿＿＿（死亡人員姓名）死亡後，公保死亡給付新臺幣＿＿＿＿元，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法定受益人順序領取，現具結人代表全體法定受益人領取，並保證有與具結人同順位或前順位之法定受益人主張領取時，具結人願給付其應得之數額。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附件十二

（一次撫卹金用）

切　　結　　書

具結人：＿＿＿（姓名）、＿＿（性別）、生於＿年＿月＿日，
現住在（詳細地址）＿＿＿＿＿＿＿＿＿＿＿＿＿＿＿＿
居民身分證號＿＿＿＿＿＿＿＿＿＿＿＿，係＿＿＿＿＿＿
（死亡人員姓名）之＿（關係），＿＿＿＿＿＿（死亡人員姓名）死亡後，一次撫卹金新臺幣＿＿＿＿元，應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法定遺族順序領取，現具結人代表全體親屬領取一次撫卹金，並保證有與具結人同順位或前順位的領卹遺族主張領取時，具結人願給付其應得之數額。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附件十三

（一次撫慰金用）

切　　結　　書

具結人：＿＿＿（姓名）、＿＿（性別）、生於＿年＿月＿日，現住在（詳細地址）＿＿＿＿＿＿＿＿＿＿＿＿＿＿＿＿＿＿＿＿居民身分證號＿＿＿＿＿＿＿＿＿＿，係＿＿＿＿＿＿＿＿＿＿＿＿＿＿（死亡人員姓名）之＿（關係），＿＿＿＿＿＿（死亡人員姓名）死亡後，一次撫慰金新臺幣＿＿＿＿元，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遺族請領順序依序領取，現具結人代表全體親屬領取，並保證有與具結人同順位或前順位之親屬主張領取時，具結人願給付其應得之數額。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附件十四

切　　結　　書

具結人：＿＿＿＿（姓名）、＿＿（性別）、生於＿年＿月＿日，
現住在（詳細地址）＿＿＿＿＿＿＿＿＿＿＿＿＿＿＿＿
居民身分證號＿＿＿＿＿＿＿＿，係＿＿＿＿（死亡人員姓名）
之＿＿＿＿（關係），＿＿＿＿＿＿（死亡人員姓名）死亡後，
□保險死亡給付
□一次撫卹金　由具結人代表全體親屬領取，並具結依主管
□一次撫慰金
機關核定之方式請領，絕無異議。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姓名）＿＿＿＿＿＿（居民身分證號）

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二日行政院臺（六〇）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

一、查本院 58、11、11 臺（五八）人政肆字第二五九七五號令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已實施有年，經參酌各方意見，特修正如次：

（一）各機關遇有公務人員退休時，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

（二）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

（三）各機關如有典籍、著作之譯述、編纂或其他研究、設計事項，須借重退休人員之經驗或專長者，得委託或聘約退休人員參與工作，並依約定按件或按值計酬。

（四）退休人員遇有重大疾病者，一經知悉，各機關應儘可能派員慰問，如遇婚、喪、慶、弔，並可酌贈賀禮、賻儀。

（五）退休人員死亡時，各機關應派員酌致賻儀，以慰問其遺族，如係單身無家族在臺者，應協助料理後事。

二、各機關辦理退休人員之照護，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機關辦理本案所定事項所需經費，概由事務經費內列支。

（二）各機關對於退休人員應專案登錄名籍冊，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經常與退休人員保持聯繫，並由人事單位會同總務單位辦理。

三、令希遵照並轉飭遵照。

四、副本抄送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立法、監察兩院秘書長、司法、考試兩院秘書處、國民大會秘書處、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國家總動員委員會、審計部。

註：行政院 60、8、10 臺（六〇）人政肆字第二一五三三號令：「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改隸者，應將退休人員名籍冊併同移交由改隸或歸併之機構繼續照護。至奉命裁撤者，應由其上級機關繼續照護。」

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〇九八三〇七六二四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點；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０九九三二三四０九六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三點；並自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生效（原名稱：銓敘部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銓敘部部退五字第一〇二三六八七六三〇號函修正

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以下簡稱退休團體）及辦理退休團體經費補（捐）助業務，以建構退休團體與政府之溝通橋樑，提供經驗傳承，並落實退休公務人員之照護，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內政部許可立案，並以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退休團體。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係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團體。

三、本部得輔導退休團體之事項如下：

（一）於銓敘業務宣導座談會及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時，加強宣導退休公務人員權益及照護事項。

（二）於退休團體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定期會議時，聽取建言，以瞭解退休團體之想法、訴求及給予關懷，並作政令宣導或政策說明。

（三）為促進退休團體之經驗傳承，得配合退休團體之年度計畫，協助各退休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幹部座談會或退休團體與政府間之學術、藝術、體育、文化或社團等交流聯誼活動。

（四）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建置退休公務人員交流園地及終身學習專區，積極鼓勵退休公務人員參與終身學習。

（五）其他符合第一點目的之事項。

四、退休團體舉辦前點相關活動時，得向本部申請補（捐）助經費；補（捐）助經費之標準及原則如下：

（一）退休團體舉辦之活動經費，採部分補（捐）助方式；如屬公益活動、志願服務、法治法律常識宣導、教育學習、衛生保健、安養照護之研習性質者，每次活動最高以符合第五點補（捐）助項目經費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且補（捐）助金額應審酌本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最高在新臺幣十萬元以內。

（二）同一退休團體，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限。但配合政府政策需要

辦理之活動，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退休團體依前點規定申請補（捐）助經費，以補（捐）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費、印刷費及評審費為限。但不包括人事費、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清潔費、設備維護費與消耗性器材之購置及維護等行政管理費用。

六、退休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程序如下：

（一）凡符合申請條件之退休團體，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報擬申請補（捐）助辦理之活動計畫，送本部書面審核。但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送本部專案審核。

（二）提報計畫內容應包括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書影本，以及退休團體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年度經費補（捐）助需求及計畫報告；其格式如附件一、二、三。

（三）經本部審核補（捐）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部核准後，始得予以補（捐）助。但變更計畫者，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補（捐）助之退休團體以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與金額。

（五）本部得視年度預算額度，依退休團體所提報計畫之審核結果，在第四點補（捐）助經費標準及原則下，審酌核給補（捐）助金額。

七、本部補（捐）助經費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計畫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捐）助之目的、範圍及項目。

（二）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三）退休團體所辦活動須達成預期目標或效益；其衡量指標格式如附件四。

（四）申請補（捐）助之退休團體過去一年受補（捐）助之活動執行情形。

八、經本部審核同意補（捐）助經費者，其請撥及核銷作業，規定如下：

（一）補（捐）助經費請撥：退休團體於接獲本部補（捐）助通知公文後，得於舉辦活動前十四日內，備妥領據，送本部憑撥補（捐）助經費；其格式如附件五。

（二）補（捐）助經費核銷：

1.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送本部審核；其格式如附件六、七、八。當年度十二月辦理活動者，至遲不得逾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2. 經費支用報告內，向本部申請補助金費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須檢附正本。各項支出憑證之格式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活動結束後，已撥付之補助金額扣除最高補助比率上限金額如

尚有餘額，應於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繳回，未依限繳回者，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至返還為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三）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辦理活動之支出憑證、活動照片及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應依規定由相關人員核章，自行保存五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

九、退休團體接受補（捐）助經費之執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捐）助活動之情事者，除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將該退休團體列為本部三年內不予補（捐）助之對象。

十、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於辦理活動時，本部得視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督導訪查其活動執行情形。

十一、本部對退休團體之輔導及補（捐）助，將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資訊。

十二、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退休團體依本作業規定所製作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應將著作紙本或光碟等相關資料送本部。著作權人應同意本部於公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提供其他退休團體教學與學習之用。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8">（○○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表</td></tr>
<tr><td colspan="2">組織名稱</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組織地址</td><td colspan="3"></td><td>立案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電子郵件</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理事長姓名</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總幹事姓名</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會員人數</td><td>公務人員</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實際繳費會員人數</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教育人員</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人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理事人數</td><td></td><td>監事人數</td><td></td><td>會員代表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最近一年舉辦活動情形</td><td>第一次</td><td>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d>第四次</td><td>第五次</td></tr>
<tr><td colspan="2">活動名稱</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活動日期</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接受銓敘部補(捐)助金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際活動金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附件二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年度經費補（捐）助需求表			
活動名稱：			
申請補（捐）助細項	預估經費	申請補（捐）助經費	備註
合計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附件三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計畫報告表

名稱				
負責人				
預定辦理地點				
預定實施場次及期間	場次		期間	
參加人數	預估一場次人數		預估總人數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預估經費（單位：元）	預估活動預算總金額	擬申請補（捐）助金額	銓敘部補（捐）助金額	
他機關補(捐)助費	□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補（捐）助金額:＿＿＿＿＿ □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他				
相關附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附件四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年度經費補（捐）助績效衡量表	
最近一年舉辦活動情形	績效衡量指標
活動規劃方面 小計	一、提報之活動計畫是否依本作業規定期限辦理？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二、提報之活動內容是否符合本作業規定之目的、範圍及項目？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三、提報之活動方式及經費規劃是否具體可行？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四、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部業務是否相連結？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五、提報之活動有無詳細說明向2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六、變更計畫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計畫執行方面 小計	一、是否確實依本部核定之活動計畫項目執行？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二、是否確實達成預期目標或效益？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三、計畫之執行是否創新而富有教育性與啟發性？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四、計畫之執行對退休公務人員具有正面、實質效益？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五、是否配合本部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督導訪查？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六、活動之講義等資料是否完備、正確？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經費請撥核銷方面 小計	一、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二、是否確實依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三、經費有無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或浮報情事？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四、是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五、是否確實依規定將補（捐）助經費結餘款繳回？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六、活動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 5 年？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其他 小計	一、活動之講義等資料是否同意本部作為公務與教學使用？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二、是否確實依本部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總分： 分	

備註 1：本表由銓敘部於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核銷補（捐）助經費時填寫，請在□處以打 V 方式填註。

2：本表各項績效衡量指標配分為 5 分，總分為 100 分，請依受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舉辦活動之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

3：本表除活動規劃方面六及經費請撥核銷方面五，如變更計畫逾一次以上或未依規定將補（捐）助經費結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繳回者，配分 0 分；如依規定變更計畫一次為限或已依規定繳回者，配分 5 分，如無變更計畫或無結餘款者，以配分 5 分計算外；其餘各項子題配分標準說明如下：

（1）未依規定辦理者，配分 0 分。

（2）依規定辦理，尚有多項須檢討改進者，配分 1 分。

（3）依規定辦理，尚有少項須檢討改進者，配分 2 分。

（4）依規定辦理尚可者，配分 3 分。

（5）依規定辦理良好者，配分 4 分。

（6）依規定辦理優良者，配分 5 分。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附件五

領　　據

茲領到

銓敍部補（捐）助本（○○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辦理　　（活動名稱）　　經費

新臺幣　　元整

此據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經收人（出納）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撥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附件六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table>
<tr><td>名　　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負　責　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辦理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施場次及日期</td><td>場次</td><td></td><td>日期</td><td></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一場次人數</td><td></td><td>總人數</td><td></td></tr>
<tr><td>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總經費（單位：元）</td><td>活動預算金額</td><td colspan="2">活動實支總金額</td><td>銓敘部核定補（捐）助金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銓敘部依活動實支總金額應補（捐）助金額</td><td>應繳回銓敘部之結餘款</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他機關補（捐）助費</td><td colspan="4">□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補（捐）助金額：＿＿＿＿
□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自評活動檢討改進建議意見</td><td colspan="4"></td></tr>
<tr><td>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本欄位由銓敘部填寫）</td><td colspan="4"></td></tr>
<tr><td>相關附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附件七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用報告表

項目	原列預算	實際金額	銓敘部補（捐）助金額(請自行分配)	其他補（捐）助機關及金額		單據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機關名稱	金額		
講師鐘點費							外聘每小時/1600 元 內聘每小時/800 元
撰稿費							每千字 600 元
場地費							檢據支付
印刷費							檢據支付
評審費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按件計酬（每件）/中文 690 元；外文 1040 元
合計（以上列舉補（捐）助必要項目）							以上請檢附單據影本
							（以下不補（捐）助但仍應依計畫項目列出）
總計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附件八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編號	姓　　名	原　服　務　機　關	簽　　名　　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八〇）考臺祕議字第二六七〇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八二）考臺祕議字第三一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第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考試院（八三）考臺祕議字第一〇三三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及第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考試院八五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三九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一二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附表一，並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二二〇六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發布全文（原名稱為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三九四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八點（原名稱：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

一、目的：

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

二、方式：

（一）由各機關學校致送年節照護金。

（二）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致函慰問。

三、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二）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三）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五）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四、主管機關：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五、經費來源：

中央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部分，由銓敘部統一編列預算；地方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部分，由各級地方政府依預算程序辦理。

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作業程序：

（一）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申請一次並於春節三十日前作業。

（二）由退休公教人員於春節三十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以下簡稱事實表；如附表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申請，並由原退休機關（學校）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後，填具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如附表二），連同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主管機關審核。

（三）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複核，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二十日前，將審定符合照護人員名冊報送編列預算機關請撥經費。

（四）編列預算機關應就各機關（學校）請撥年節照護金案件彙整，配合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於每節十五日前，將應發年節照護金額轉知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原退休機關（學校）依預算執行程序請款轉發並辦理核銷。

八、其他規定：

（一）退休公教人員本人或其眷屬死亡時，其年節照護金額應覈實刪減之。

（二）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次一年度年節照護金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必要時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並得比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非屬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原退休機關（學校）得以其最近年度所得申報資料進行初核；經主管機關審酌符合生活困難標準者，得予核發年節照護金。

（四）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出境未滿二年者，得繼續發給年節照護金。但退休公教人員出境二年以上而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者，應停止發給，俟返國後再自申請之該年節起發給；其配偶因出境二年以上而為遷出登記者，不得依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發給標準發給。

（五）退休公教人員逾越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年節照護金准自其申請之該年節起發給。

（六）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得派員訪問退休公教人員，瞭解其生活狀況；其合於第三點規定者，即協助填具事實表代為申請。對於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對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時，免繳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戶政機關查證。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貳二字第〇〇九二三號、行政院台八四人政給字第〇三五六三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二〇五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七六二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四九九五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四〇〇一四四九五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給與，依本辦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

第　三　條　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第　四　條　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前項各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　五　條　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第　七　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　八　條　第六條規定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第七條規定

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由其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

第 九 條　各機關學校依本辦法應負擔之經費在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列支。

第 十 條　各學校、研究、公營事業機構對於聘僱之人員，及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未訂定退休、資遣、撫卹或離職給與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內政部（七六）台內職字第四九五八一六號、教育部（七六）台人字第二〇七五〇號令會銜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五）台勞職人字第一三六三四九號、教育部（八五）台人（一）字第八五五一八七八八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五條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人字第〇九五〇五〇一七四六號、教育部台人（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〇八九八 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勞動部勞動發人字第一〇六〇五〇〇一〇一二號令、教育部教授國部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一〇八〇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發人字第一〇六〇五一一一九〇一號令、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六〇〇五八五六三 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審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

前項年資如用以申請大專教師資格審查時，應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經審定登記合格之教師具有職業訓練師資格者，於轉任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時，其審定登記合格後在學校之專任教學年資，由職業訓練主管機關予以採計。

第　四　條　職業訓練師或學校教師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相互轉任時，其在職業訓練主管機關立案職業訓練機構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學校之專任教學年資，得相互採計提敍薪級。

第　五　條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薪級如附表。

前項職業訓練師，比照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支給學術研究加給。

第　六　條　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初聘職業訓

練師，自所聘級別第十五級起敘，但合於第四條規定者，得予提敘薪級。

前項採計提敘，以具有所轉任教師或職業訓練師資格後之專任教學年資為限，並扣除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所定基本年資後，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以敘至本職最高薪級為限。

第 七 條 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退休、撫卹，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有關規定辦理。

學校教師或職業訓練師在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經相互轉任未曾間斷之專任教學年資，視同連續。

第 九 條 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敘薪、成績考核，由各職業訓練機構循行政系統，報請各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退休、撫卹，由各職業訓練機構循行政系統，報請銓敘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五條附表

（核定本）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

級別／薪額／薪級	助理訓練師	副訓練師	正訓練師	附註
一級	350	450	525	一、表列為各級別職業訓練師最低至最高薪級，正、副及助理訓練師並另可分別曾支年功薪五、七及六級。 二、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相互轉任時，其年資相互採計提敘薪級，悉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級	330	430	500	
三級	310	410	475	
四級	290	390	450	
五級	275	370	430	
六級	260	350	410	
七級	245	330	390	
八級	230	310	370	
九級	220	290	350	
十級	210	275	330	
一十級	200	260	310	
二十級	190	245	290	
三十級	180	230	275	
四十級	170	220	260	
五十級	160	210	245	
備註	四七五年功薪六級至	六二五年功薪七級至	六五〇年功薪五級至	

所得稅法（節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二二一三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四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七〇四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百零二條之四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六八七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六五九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第十七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二一二五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七五六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十條條文；並刪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八七〇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八〇〇一號令增訂公布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八〇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〇八條、第一〇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七九〇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一二六條條文；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七〇〇二八二〇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之一、第十七條、第一二六條條文；其中第十七條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四五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九七六五一號令修正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二、第八十八條至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二九一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〇〇條之二、第一〇六條、第一〇八條、第一一〇條、第一一一條之一、第一一四條、第一一四條之二、第一二六條條文；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二十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五〇五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一二六條條文；修正之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〇一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一二六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六六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之四、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六、第八十一條、第一一四條之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六一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七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七七七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增訂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三一一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之二、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〇六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零二之一、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九十四之一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四七六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八五一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四、十七、六十六之四、六十六之六、七十一、七十三之二、七十五、七十九、一百零八、一百一十、一百二十六條條文；除第六六之四、六十六之六、七十三之二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〇二〇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之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〇五六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三八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增訂第四之四、四之五、十四之四～十四之八、二十四之五、一百零八之二、一百二十五之二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四〇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之一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刪除第十四

之二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八〇九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七之四條、第四十三之三條、第四十三之四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二八四三號令發布第十七之四條條文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三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一十二條條文

第　四　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

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刪除）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十五、（刪除）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

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

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司法院（六三）台人政肆字第九一五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七三）院台人字第〇二七四二號、行政院台七三人政肆字第一一六九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七四）院台人字第〇六九三一號、行政院台七四人政肆字第三六五〇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七九）院台人字第八一八八號、行政院台七九人政肆字第四八九八二號、考試院（七九）考台秘議字第三五八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八五）院台人三字第一四四四九號、行政院台八五人政給字第一九九七四號、考試院（八五）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三七三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九一）院台人四字第〇二四五七號、行政院台九一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五二八號、考試院（九一）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九七〇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台人四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一五三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二九六二號、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九九九七二號令會同發布廢止；自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生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自願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未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五。

二、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給與百分之十。但身體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經公立醫院證明者，給與百分之六十。

三、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第三款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退休所得，不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一項年齡之計算，依戶籍之記載，並以銓敘機關核定退休生效日期為準。

第　三　條　司法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資遣者，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第　四　條　司法官退養金，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第　五　條　司法官退養金，依左列程序發給：

一、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法務部憑支給機關審核之退休金計算單發給。

二、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法務部逕行核給。

第　六　條　領受退養金權利之喪失、停止，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司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行政法院法官於退職、退休或資遣時，準用本辦法給與退養金。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台人四字第一〇四〇〇一〇三一四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五五〇號、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九八八六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按公務人員退休法審定之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其任職法官年資及年齡，按附表所示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並於不超過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所定限額內發給。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仍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比率上限；其計算退養金比率上限之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第一項任職法官年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按日十足計算。

第一項年齡之計算，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至法官自願退休生效日止按日十足計算。

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人員依法辦理自願退休者，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指按最後在職之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為準。

第　三　條　法官、檢察官轉任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人員退職時，依前條附表所示標準，按離職儲金本金總額給與一次退養金。

前項所定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包括法官、檢察官離職後經任命或由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轉任之人員。

第一項人員請領退養金，其年齡之計算，得選擇以退休或退職生效日為準；其任職法官年資並計算至該生效日之前一日止。本辦法施行前已由法官、檢察官轉任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人員，其年齡之計算，得選擇以退休或退職生效日為準；任職法官年資均含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所稱之年資。

第一項人員回任法官並以法官身分退休時，依前條及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

第　四　條　法官經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資遣者，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按資遣給與總額發給一次退養金。

前項人員退養金給與年齡之計算，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至資遣生效日止按日十足計算之。

第　五　條　符合前三條退養金給與條件者，得向司法院請求給與退養金，或保留任職法官年資，俟其再（回）任法官或經任命為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人員後自願退休（職）或資遣時，合併計算其前後任職法官年資請求給與退養金。

依本辦法請求給與退養金者，應審慎決定；經司法院審定並支領退養金者，不得請求變更。

月退養金之發給，除第一次月退養金外，按月退休金發給日期定期發給。

退養金給與請求權，除再（回）任法官、經任命為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人員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自審定退職、退休或資遣生效之日起，因十年不行使而消滅；定期發給之月退養金，其請求權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法官離職後再任法官，或經任命為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人員者，如於離職或轉任時已支領退養金，所領退養金無須繳回，其已結算之任職法官年資亦不再合併計算。

第　六　條　法官退養金，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

法官退養金之給與程序如下：

一、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憑支給機關審核之退休金計算單發給。

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憑金融機構開立之離職儲金分戶離職給付清單計算給與。

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逕行發給。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支領退養金者，其領受退養金權利之喪失、停止，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施行後，除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檢察官及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十一項人員之退養金給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退養金，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經銓敘機關審定退休有案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附表　實任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表

年齡 任職法官年資	未滿 55 歲	55 歲以上 未滿 60 歲	60 歲以上 未滿 70 歲	70 歲以上
未滿 10 年				5%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0%	20%	20%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30%	40%	40%	
20 年		50%	60%	
21 年			68%	
22 年			76%	
23 年			84%	
24 年			92%	
25 年			100%	
26 年			108%	
27 年			116%	
28 年			124%	
29 年			132%	
30 年			140%	
31 年以上			140%	

註記：一、本表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二、任職法官年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按日十足計算。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法官，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其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未滿一年者給與百分之八。

四、本法第七十八條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五、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人員退職時，按離職儲金本金總額給與一次退養金之標準如下：

（一）年齡之計算，得選擇以退休或退職生效日為準；其任職法官年資並計算至該生效日之前一日止。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由法官、檢察官轉任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人員，其年齡之計算，得選擇以退休或退職生效日為準；任職法官年資均含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所稱之年資。

公務人員退休

一、一般規定事項

釋 1、公務人員退休時，退休年齡應依戶籍之記載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7 年 10 月 18 日 57 台為特三字第 19344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規定，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之記載自出生之月（現為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係以陽曆為核算。是以，戶籍記載之年齡與實際出生之年齡不符或原填為陰曆之年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可先行檢證向主管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後報憑核辦。

釋 2、公務人員命令退休案（現為屆齡退休）依法核定退休生效日期後，補具變更出生年月日證明，不得更改原核定退休生效日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3 年 3 月 6 日 63 台為特三字第 06520 號函

一、本部辦理公務人員命令退休案依法核定退休生效日期後，尚無再行檢具變更出生年月日證明請求更改退休生效日期情事。

二、公務人員命令退休案係以依核定之退休生效日期為準，退休人員自退休生效之日其原有職務已不存在。

附註：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所規範之命令退休，含屆齡及命令退休；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屆齡退休已單獨規範。

釋 3、退休人員因接獲公文已逾生效日期者，延期離職期間之待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

銓敘部 67 年 6 月 14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18494 號函

擇領月退休金人員經核定自 67 年 2 月 1 日生效，因退休公文至 2 月 11 日送達，嗣以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至 3 月 4 日離職，其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差額。

釋 4、公務員因患精神分裂症住院失蹤年餘者，不得由其服務機關代辦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銓敘部 68 年 7 月 27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20505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現為第 24 條）規定：「……（第 2 項）各機關命令退休人員，由服務機關於 3 個月前填具命令退休事實表 2 份（現為 1 份），檢同應退休人員最近 2 吋半身相片 4 張（現為 1 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彙轉本部或委託審查機關。（第 3 項）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應附繳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因患精神分裂症失蹤年餘無法依上述規定辦理退休及具領退休金，應於尋獲後，始可依法辦理退休，如於尋獲後已超過 65 歲命令退休之年齡，仍可檢附公立醫院患精神分裂症證明書，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現為第 6 條）之規定辦理退休。所請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退休，與規定不合。

附註：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者，應予命令退休。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惟如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 5 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應檢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 3 個月前送達本部審定；各機關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彙轉本部審定。

釋 5、退休生效後於辦理交代期間得否執行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

銓敘部 72 年 1 月 27 日 72 台楷特三字第 61474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已無公務人員身分，雖在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除於辦理交代所必要之範圍外，應不能繼續執行職務。

釋 6、定期核對人事資料中之出生日期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3 年 7 月 12 日 73 台楷特三字第 0488 號函

為切實執行退休政策，各機關人事資料中關於公務人員出生年月日部分，應由人事機構每年定期核對戶口名簿，並在人事資料上加蓋核對人員及人事主管職章，以備查考。

釋 7、已屆退休生效日期人員，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中，其退休案仍應依原戶籍所載日期辦理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4 年 5 月 10 日 74 台華特三字第 19752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依上開戶籍記載即將屆齡退休人員，雖已向戶政機關提出申請更改出生日期，為免退休案件拖延日久，仍宜先行核辦退休，如退休生效日期前獲得戶政機關同意更改，得申請撤銷退休案件，否則，即應依原核定日期退休生效，至於已逾退休生效日期人員，雖已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出生日期，仍應依原戶籍所載日期辦理退休。

釋 8、現職公務人員奉准出國探親，於出國期間罹患重病，就近在國外治療，至奉准延長病假之期限屆滿，得准其申請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

銓敘部 75 年 2 月 7 日 75 台華特三字第 02241 號

現職公務人員奉准出國探親，於出國期間罹患重病，就近在國外治療，至奉准延長病假期限屆滿，而仍無法返國繼續任職工作者，如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可否准其在國外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政府駐外機構之證明申請退休，經考試院 75 年 1 月 15 日（75）考台秘文字第 0127 號函復：「准如議辦理。」（即得申請辦理退休）。

釋 9、公務人員退休案送達銓敘部後，於尚未核定或雖已核定而尚未生效前死亡者，應改辦撫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

銓敘部 76 年 9 月 19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110022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故公務人員退休案送達銓敘部後，尚未核定或雖已核

定在未生效前死亡者，因未屆退休生效日期，仍為現職人員，自應改辦撫卹。

釋 10、女性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如戶籍證件冠夫姓，惟人事資料未冠夫姓，應辦理更名後再辦理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11 月 10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28654 號書函

一、本部 76 年 1 月 10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118654 號函釋：「女性公務人員戶籍證件上冠夫姓，人事資料均未冠夫姓，依公務人員登記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凡公務人員有關更改姓名、冠夫姓或撤銷冠姓，均應由服務機關依送審程序，報送銓敘機關查核登記……」。

二、為期退休人員領取退休金於核對國民身分證能相符合，嗣後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如戶籍證件冠夫姓，惟人事資料未冠夫姓，服務機關應先辦妥更改姓名動態登記後，再將退休案層轉銓敘機關核辦。

附註：公務人員登記規則已於 87 年 10 月 1 日廢止，並由考試院同日訂定發布「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並於該規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資料之更正時，應依送審程序，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釋 11、申請殘廢命令退休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81 年 3 月 31 日 81 台華特四字第 0694238 號函

本部 78 年 2 月 15 日 78 台華特二字第 243374 號函釋：「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應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是以凡公務人員成殘確定且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應即依法辦理退休，亦即成殘確定與不堪勝任職務間存有直接因果關係，否則雖成殘確定，惟如仍能繼續從事本身工作，顯其仍堪勝任職務，尚不構成命令退休之要件。某甲於 80 年 4 月 2 日確定成殘後，嗣於 7 月 16 日起繼續到職，顯見成殘確定後仍堪勝任，亦即成殘事實與不堪勝任職務並無直接因果關係，故尚不宜辦理傷殘命令退休。

附註：實務作業上，成殘確定之後仍繼續任職者，經服務機關出具其病情加重，確實無法勝任工作之證明者，亦得辦理命令退休。

釋 12、公務人員屆齡退休生效日期，無須先行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4 年 10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89967 號函

屆齡退休人員如選擇 7 月 16 日或 1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機關首長自應尊重其意願，無須先行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釋 13、公務人員任公職未滿 5 年而已滿 65 歲者，得否辦理退休或免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及第 16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4 年 12 月 19 日 84 台中特二字第 1215179 號函

屆齡免職之生效日期，應准予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2 項）屆齡退休生效日期之規定辦理。至於如於同意比照辦理期限屆滿前已符合退休要件者，則准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否則即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予以免職。

釋 14、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已逾 1 年仍未痊癒，得否先辦理復職再行辦理資遣及檢具何種文件辦理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

銓敘部 88 年 7 月 15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68037 號函

停職公務人員成殘確定或因病無法治療者均應辦理復職，並辦理退休或資遣，因其復職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6 條規定復職上班之目的不同，可免繳病癒之相關證明，惟應以復職之日同時辦理退休或資遣者為限。

附註：原因病停職用語現稱因病留職停薪。

釋 15、公務人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逾 35 年者，應如何取捨其新舊制年資，始為有利於當事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7 日 89 退三字第 1922026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現為第 29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人員具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 35 年，得由當事人進行年資取捨。至於如何取捨其新舊制年資，本部研議後得出若干原則，並擬具「公務人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逾 35 年，如何取捨其新舊制年資參考資料」如下：

一、年資取捨原則：

對於合於新舊制年資採計規定逾 35 年之公務人員較有利於退休給與之取

捨原則如次：

（一）擇領一次退休金，如其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及核發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者，則先採計舊制年資較為有利。

（二）如一次退休金不得優惠存款，亦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則以先採計新制年資，所核計之一次退休金給與較為有利。如其一次退休金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得核發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仍以先採計新制年資為優。

（三）擇領月退休金者，如舊制年資低於 15 年，以先採計全部舊制年資，再採計新制年資給與較為有利；舊制年資高於 15 年，則以先採計舊制年資 15 年再採計新制年資，如仍未達 35 年最高年資採計上限時，再採計積餘舊制年資，合併計算退休給與，始較為有利。

（四）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人員，則視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重，依前開原則計算較有利於退休給與。

二、新舊制年資取捨後，未經採計之新制年資擬申請發還基金費用，應以實際繳費月數扣除實際計算退休金新制任職年資後，尚有未採計之繳費年資，始得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現為退休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自繳部分之基金費用。

三、公務人員具有合於採計規定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得依退休法第 16 條之 1（現為第 29 條第 1 項），取捨其新舊制年資，至於年資取捨時宜考量上開因素並分別試算後，選擇最高退休給與之年資取捨組合，再提出退休申請，始較為有利。

附註：本釋例所訂取捨原則，係以退休金最大化為出發點，惟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公保優惠存款）相關修正及調整方案實施後，在所得上限之概念下，月退休金越高者，公保優存金額將相對減少，又月退休金會隨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而調整，並為計算撫慰金之依據；而優存金額僅得存放於臺灣銀行，且不會隨待遇調整而改變，是擬退休之人員宜考量上開因素並分別試算後，選擇最高退休給與之年資取捨組合，再提出退休申請，始較為有利。

釋 16、因病留職停薪未能於申請復職期限（1 年）內提出復職，不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辦理退休，又其於停職期間取得外國國籍（雙重國籍），得否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

銓敘部 90 年 8 月 24 日 90 退二字第 2062604 號書函

一、因病停職須於申請復職期限（1 年）內提出復職，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

二、停職期間取得外國國籍，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及本部 87 年 8 月 14 日 87 台甄四字第 1661814 號函規定，於其復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暨自復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之具結，俟其復職動態經本部銓敘審定後，據以辦理退休。

附註：原因病停職用語現稱因病留職停薪。

釋 17、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1 月 31 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得否准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65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未依規定撥繳基金費用，致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基金管理會應俟該基金費用繳清本息後，始得據以辦理各項給與。是以，參加基金人員，未依規定撥繳其參加基金後之基金費用者，應由各機關學校補繳完畢後即行辦理各項給付，且未訂有期限。其所以未訂有期限，在於各該人員應撥繳基金費用，係由各機關學校於發薪時予以扣繳，亦即扣繳之責在於機關學校承辦基金費用撥繳人員。是以，如有現職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撥繳基金費用，准其補繳該費用本息。

釋 18、公務人員因案免職後，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歷來撥繳之基金費用本息，得否聲請扣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90312 號書函

本部 86 年 12 月 30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565454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免職者具有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之權利。上開離職退費之性質係基於公務人員因退休條件未能成就，無法辦理退休核給退休金，爰發還其自繳之基金費用本息，其性質與退休金顯有不同，故因案免職之離職

退費非不得扣押。其債權人自得對其因案免職後，已依規定申請，並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發還其本人歷來撥繳之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聲請扣押；如未經扣押或請領，且逾 5 年請領時效，該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列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其他有關收入。

釋 19、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以元為計算單位，總金額如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3 條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302469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附表 1「公務人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註記 7（現為註記 5）規定，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同細則附表 3「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註記 6（現為註記 5）規定，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故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發放，均以元為計算單位，依上開規定計算後總金額，有不滿 1 元之小數點時，均採無條件進位方式，以 1 元計。另依規定核算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總金額遇有不滿 1 元之小數點，亦採相同方式辦理。

釋 20、鄉鎮市民代表會雇員之退職、撫卹、資遣案件之核定權責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

銓敘部 93 年 7 月 2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88259 號函

為落實法規鬆綁及擴大授權原則，有關鄉鎮市公所雇員之退職及撫卹案件，前經本部 88 年 10 月 29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816761 號函同意授權由各僱用機關自行核定；又鄉鎮市公所雇員之資遣案，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8 年 10 月 6 日 88 局給字第 024862 號函同意授權。茲依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雇員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且考量各鄉鎮市公所雇員退職、撫卹、資遣案件已授權由僱用機關核定，鄉鎮市民代表會雇員既由各代表會自行僱用，因此，其退休及撫卹案件，同意授權由各僱用機關自行核定；另其資遣案件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授權。

釋 21、公務人員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向服務機關提出自願退休，服務機關得否否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7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91068 號書函

本部 81 年 2 月 24 日 81 台華特四字第 0678516 號函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人員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者得辦理自願退休，因此，目前法令並未對自願退休者，訂定選擇時期之限制。惟自願退休者，除須參酌當事人意願外，並應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審慎決定。本部 86 年 5 月 26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55071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依法退休，領取退休給與，乃係公法上賦予公務人員之權利。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凡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自願退休要件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尚無法令依據得予否准。準此，公務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自願退休條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辦理自願退休，係屬公務人員之權利，服務機關固無否准之依據，惟仍得審酌業務需要等因素協調當事人意見辦理。

釋 22、留職停薪期間辦理離職並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二字第 0932420141 號書函

某甲於留職停薪期間適逢 35 歲擬辦理離職並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應先辦理復職手續，並依規定程序辦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後，提出自願離職之申請，並經權責主管機關主管人員之核定且辦妥離職手續。又以事涉公務人員本身之重大權利，尚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附註：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已將公務人員於年滿 35 歲時或年滿 45 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之規定刪除，另僅須繳付基金 5 年以上，且非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即得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

釋 23、本部辦理之公（政）務人員人事相關業務，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免送戶籍謄本等相關戶籍資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
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94 年 4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88434 號函

為簡化公（政）務人員人事業務檢證事宜並配合內政部推動戶籍謄本減量，經函請該部同意本部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改以線上查詢方式辦理，並經該部同意及核發密碼。爰訂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於報送本部上述各項公（政）務人員人事業務案件時，得免送戶籍謄本等相關戶籍資料，由本部改採連結戶役政系統逕行線上查詢方式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目前本部辦理之公務人員退撫案件，均照本函釋辦理。

釋 24、簡化公務人員退休案件之報送作業，自 95 年 8 月 18 日起，免填送「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及「逾限申請退休切結書」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95 年 8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062171 號函

為簡化退休案之報送作業，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自 95 年 8 月 18 日起，於該表「退休（職）金種類」欄位下方（現為養老給付直撥入帳欄位下方）欄增列位加註「本人未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0 條）之規定於擬退休生效日 3 個月前申請退休，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及「本人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35 年，請准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1（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年○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年○個月，合計 35 年。」等文字，供退休人員勾選填寫，無須再行檢附相關切結書。

釋 25、公營事業機構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辦理退休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

銓敘部 96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7745 號令

公營事業機構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退休，應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意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不得選擇適用其他退休撫卹之規定。本部 84 年 9 月 6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90656 號函及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本令發布前已辦理退休及原已依本部 84 年相關函釋，選擇各事業機構退撫制度者，不得再行變更。

釋 26、擔任公務人員之前即有確定成殘事實，得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及是否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0 日部退四字第 099327808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5 條所定之命令退休條件包括：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屆齡命令退休）及任職 5 年以上因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傷殘命令退休）等 2 種（現為第 5 條及第 6 條）。至於上開規定所稱「殘廢」及「不堪勝任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上開傷殘命令退休，係應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全殘廢或半殘廢為認定標準；所稱不能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言。準此，如符合上述傷殘命令退休條件者，即可依規定申辦命令退休；至若於擔任公務人員之前即有確定成殘事實，嗣於擔任公務人員後，仍得以其所患病症有加重情形並合於公保所定具半殘廢以上證明，且由所任服務機關開具無法勝任職務證明，亦得認定符合上述傷殘命令退休條件。

新修正之退休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衡酌上述規定係屬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規定之放寬措施，其適用對象自應以任職公務人員期間（依法參加公保繳納保險費用）發生成殘事實者為限，較為合理。

釋 27、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之適用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7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82581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如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者，除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外，同時兼具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所定 3 款情事之一，且不願配合提出相關醫療證明者，即得由服務機關依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程序，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始得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釋 28、因案停職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後，因所涉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而復職申請退休者，其停職期間之薪資補發及退休金核發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8 日部退四字第 1003398769 號書函

一、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業針對逾屆齡退休年齡而仍因涉案繼續停職者，已明確規定以原因消滅後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是依法停職人員於「逾齡之停職年資」，已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自無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之適用；該期間理應無發給半薪及補發半薪之規定。惟為照護並維持被停職者之基本生活，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得從寬不予追繳；至於再補發半薪，則與任用、俸給及退休法制所規定之依法任用、銓敘審定及有給專任之年資採計標準有所牴觸；但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得從寬不予追繳，但不再補發半薪。

二、停職之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者，應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 1 日止」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本部 66 年 6 月 1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5607 號函釋規定係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解釋，且對於退休生效日之認定已與退休法不同，為求周延明確，應停止適用之。另本部 59 年 4 月 14 日 59 台為特三字第 7573 號函及 74 年 10 月 3 日 74 台華特三字第 46281 號函內容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亦應停止適用。

釋 29、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或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所定機關(服務機關)，係指對公務人員具有任免、考核等權責之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102 年 3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02368343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有關命令退休及資遣之規定，旨在賦予機關主動辦理不適任現職人員退離之權責，以汰換無效人力；又因涉及公務人員權益，自應依法踐行一定程序，始得辦理。至於所定相關程序中涉及工作績效及質量表現等之考核、職務之調整、病假之核准等事項，自應由公務人員服務、任用、考績、請假相關法規所定權責機關辦理。是上開規定所稱機關（服務機關），係指對公務人員具有任免、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至於人事人員因採一條鞭管理體系，其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對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均有任免、考核權，自為上開規定所稱機關（服務機關）。

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定「由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得參照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由機關首長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

釋 30、公（政）務人員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作業相關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6000 號書函

公（政）務人員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作業相關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請依該部所定作業說明及申請表逕行申請。

附註：相關「大專集訓證書補發」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服務園地／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倘有需要請逕行上網下載使用。

<table>
<tr><td colspan="7">大　專　集　訓　證　書　補　發　申　請　表</td></tr>
<tr><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戶籍縣(市)</td><td>生日</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宅：(　)
公：(　)
行動：</td></tr>
<tr><td rowspan="2">受訓資料</td><td>年度</td><td>梯次</td><td>日期</td><td>單位</td><td>學號</td><td>送訓學校</td></tr>
<tr><td></td><td></td><td></td><td>旅
營
連</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申　　請　　注　　意　　事　　項</td></tr>
<tr><td colspan="7">一、申請表請詳實填寫，以減少作業時效。
二、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或國民兵證明、替代役證明)、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掛號回郵信封(需填妥收信人地址、郵遞區號及貼妥寄件郵資)。
三、未檢附回郵信封，將以電話聯繫申請人親臨補發單位領證，或檢還申請資料。
四、畢業證書遺失，請逕向送訓學校申請補發。
五、退伍令遺失，請至戶籍地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
六、存管集訓名冊查無受訓資料，且申請人無法提供具法律效益證明者，基於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立場，無憑辦理補發，申請人可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調閱個人兵籍資料查證有無大專集訓證明，以維自身權益。
七、不予補發證書人員，相關資料以回郵信封寄還。
八、郵件辦理：申請資料郵寄至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機關地址：426 臺中新社郵政 90774 之 3 號信箱。
收件人：大專集訓證書承辦人。</td></tr>
<tr><td>附記</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釋 31、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2 條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2 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9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083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復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再依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準此，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而退休法第 27 條及撫卹法第 12 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因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有關前述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修正之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 27 條及撫卹法第 12 條之規定。

釋 32、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服務機關，於屬一條鞭管理體系之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係指對其具有任免、考核等權責之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04400204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辦理命令退休者，應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能勝任本職，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中，所稱「服務機關」，於屬一條鞭管理體系之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參照本部 102 年 3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023683437 號書函規定，應由對公務人員具有任免、考核等權責之機關為前開規定所稱「服務機關」。至於確定成殘後又繼續任職者，必須由上述「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出具「病情加重致不能勝任本職或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同時僅得自該「服

務機關」出具證明當日退休生效。

釋 33、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2 條

銓敘部 106 年 9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642551001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3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12 條所定 5 年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有關退撫法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

一、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二、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三、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法；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二、再任規定事項

釋 1、各機關對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年滿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並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者，應避免任用為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7 年 9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257251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現為第 11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公務人員於年滿 55 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上開規定，係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 80 年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時，部分立法委員為增進文官系統之新陳代謝而增列，俾提供公務人員每隔 10 年得有自我省思辦理退離之機會；該項規定施行迄今，部分退休公務人員於領取加發之退休金後，於短期內（退休不滿 1 年內）有再任公職情形。上開情形與加發退休金之規定以及促進機關人事新陳代謝之立法意旨，顯不相符，為杜絕類此不合理情形，各機關應避免任用「以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而在 1 年內擬再任公職者」為公務人員。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101 年 1 月 1 日前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於年滿 55 歲之日起 1 年內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但於退休生效日起 1 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釋 2、退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者，應自再任原因消滅之日起，恢復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並自實際停止支薪之日起恢復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22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5029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現為第 23 條）規定，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第 39 條（現為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現為第 23 條）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準此，依上開規定，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人員，應自再任原因消滅之日起，恢

復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惟仍應自實際停止支薪之日起恢復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或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

釋 3、退休人員再任立法委員自聘之公費助理，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以及已再任者繼續任職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57028 號書函

一、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已將再任有給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所定「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限額規定刪除；從而僅須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均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據此，立法委員公費助理之支薪情形，如屬上開所定專任公職之範疇，自須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二、退休法第 23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年滿 65 歲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但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再任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所稱任期屆滿時，指所任職務係具有法定任期者至其任期屆滿止；所稱離職時，指所任職務未具有法定任期者，於其職務中斷或聘期屆滿止。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如屬所稱再任公職且係採 1 年 1 聘方式聘任者，則年滿 65 歲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若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再任是項職務，應僅得繼續任職至其聘期屆滿，並非比照委員繼續任職至其任期屆滿，亦不因委員連任或續任不同委員助理而得視為未離職，進而排除退休法第 23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之適用。

釋 4、退休人員再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之國際組織職務者，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是否有再任年齡限制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項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57299 號書函

一、退休人員再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之國際組織，若非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範疇，則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該組織職務者，即應回歸適用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規定予以判斷；亦即退休人員於再任是類國際組織職務時，僅須由政府部分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二、至於再任年齡限制部分，若退休人員再任是類國際組織職務，係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自亦應受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之再任限制。

釋 5、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所定專任公職，是否含括縣（市）議會公費助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71386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上開所稱「專任公職」，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情事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準此，縣（市）議會公費助理之支薪情形，如屬上開所定專任公職之範疇，自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釋 6、退休人員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任約僱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契約期滿重新訂約者，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有無 3 個月過渡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71914 號書函

退休人員擔任學校約僱人員之支薪情形，如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專任公職」之範疇，自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於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任職且每月固定性工作報酬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亦應受前開規定之限制。至約僱人員自 99 年 12 月 31 日約僱契約已期滿，復於 100 年 1 月 1 日重新訂立約僱契約之約僱人員，以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已重新訂約任用，若其職務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專任公職」，應自 100 年 1 月 1 日再任時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無 3 個月過渡規定之適用。

釋 7、退休人員再任公立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職務，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88214 號書函

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公立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職務，倘確屬兼職工作（非全職），即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專任公職，自無需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釋 8、退休人員再任經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貸款利息之私立醫院職務，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87559 號書函

私立醫院因建院需要，經行政院衛生署依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補助貸款利息。審究該項貸款利息之補助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政府捐助（贈）予財團法人之資金實屬有別，爰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該院之職務，即非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再任限制規定之範疇；惟仍應回歸第 2 款所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予以判斷—亦即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為認定

標準，如屬上開專任公職之範疇，自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是類人員如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再任該項職務，則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始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釋 9、退休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職務，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項、第 32 條第 6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7815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條文規定，僅明列再任「公法人」職務及政府代表，須停止支領月退休金，並未加註以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之職務為限。據此，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爰就退休人員再任「公法人職務及政府代表」界定為「以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為限，並不論其所支報酬來源是否含政府預算。準此，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職務或政府代表，如係「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即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範圍，並應依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停辦優惠存款，不因其實際薪資完全無政府預算支應而有差異。

二、農田水利會會長一職，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由會員直選產生，自非退休法第 23 條第 5 項後段但書所定由人民依憲定權利選舉產生之「民選首長」範圍。準此，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會長職務，如係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之範圍，其若年滿 65 歲時，自應受同條第 5 項不得再任之規定限制。

釋 10、退休人員再任於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再轉投資之子公司，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32 條第 6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0993286348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之轉投資子公司（孫公司）之事業屬性係屬政府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

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或屬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且所任職務係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者，自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二、又如再任職務非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範疇，則應視其再任之職務性質是否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予以判斷，亦即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另依退休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退休人員有前述任一情形時，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均應同時停止辦理。

釋 11、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轉投資事業，是否包括再轉投資事業或再再轉投資事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93289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轉投資事業是否包括再轉投資事業或再再轉投資事業，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以「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是否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作為認定之標準（如有上開情形，則不限於子公司或孫公司，一體適用）。

釋 12、退休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者，其未支領報酬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

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支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所稱「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

二、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

釋 13、退休人員再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外聘訓練師並支給鐘點費，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294466 號書函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外聘訓練師並支給鐘點費，該職務倘確實非屬全職性工作，即非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範圍。

釋 14、退休人員再任國立大學兼課教師，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2 月 1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15822 號書函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國立大學兼課教師，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即其所任兼課教師，若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非前開限制範圍。

釋 15、退休人員再任「臺布職訓合作計畫」派駐布吉納法索之技術專家，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2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10960 號書函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布職訓合作計畫」派駐布吉納法索之技術專家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以「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為認定標準。又是類人員如確以「志工」方式派駐布國，且僅支領由布國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津貼，自毋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釋 16、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海外服務工作團海外志工，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19225 號書函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政府原始捐助之財團法人）海外服務工作團召募之海外志工者，除其所支領之津貼，確係符合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所定未支領報酬之認定標準者外，其餘仍應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釋 17、退休人員再任臺北市立關渡醫院，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15575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5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34773 號函略以，公立醫療機構委託民間辦理或公設民營機關（構），在設計理念上著重於「經營權」之委託民間辦理，其人員係由其自行進用並非公務人員。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係公立醫療機構，其所需經費由「醫療作業基金」支應，該基金亦屬政府預算之範疇；爰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北榮總受託經營之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職務，如所任職務係屬全職性工作，且所支領之工作報酬係由上開基金支給，即應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釋 18、退休人員再任臺南市立醫院，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08446 號書函

據臺南市立醫院 100 年 1 月 6 日南市醫字第 1000000013 號函載以：該院係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之公辦民營醫院，其員工薪資非由公庫支付。準此，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公辦民營之臺南市立醫院，且其薪資非由公庫支給，則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釋 19、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是否須以政府捐助（贈）為要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1950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係立法院為免立法疏漏並解決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針對該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另為補強規範，爰將「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明列為限制範圍，不應侷限於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

釋 20、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村里長職務，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12519 號書函

一、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規定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係以支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所稱「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二、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

二、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雖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惟目前村（里）長每月所支領數萬元金額，是否係以其他名目達成支領報酬之本意，宜由貴部（內政部）本於法制原意認定之；如經認定非屬變相支領

薪酬，即非上開退休法令之限制範圍。

附註：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31823 號函略以，村里長每月所領事務補助費 45000 元之用途係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非屬變相支領報酬。

釋 21、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聘任人員職務，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45 號書函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聘任人員職務，如該會確係由臺灣地區各農田水利會出資成立，並未接受政府補助，亦非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是該會非屬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財團法人等團體範疇，惟仍應回歸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即應以「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為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認定標準。

釋 22、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所定全職工作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令

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非屬全職工作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於所稱「全職工作」，補充規定如下：

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

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

三、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釋 23、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志工，並切結不支薪，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74968 號書函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係政府原始捐助之財團法人，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會志工，如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且於出差期間支領之差旅費係比照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覈實核銷，並未以其他各項名目支領費用而變相獲取報酬者，即非屬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適用對象。

釋 24、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立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71923 號書函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立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如係於公立學校任職，即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者；如其若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約聘僱人員方式進用，自屬本部 100 年 5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應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反之，是類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若屬編制內護理人員短期請假時之臨時性短期代理，且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不相當，即非屬上開退休法規定應限制之範圍。

附註：依本部 100 年 9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22855 號函釋略以：各機關（構）現職人員短期請假之職務代理工作，若代理期間未逾 1 個月者，非

屬本部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期間，以同 1 年度內累計不得逾 6 個月為限；超過 6 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

釋 25、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國立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1003375318 號函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國立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或同時至其他公立學校兼課，非屬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範圍，自無須於再任該兼職人員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釋 26、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職務，如不配合服務機關查核，應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43 條

二、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7869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再任退休法第 23 條所定職務而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情事，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再任機關，轉報支給（發放）機關辦理停發事宜；如有違反者，除追繳溢領之月退休金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請退休人員及其再任之公司團體提供並說明退休人員再任職務之相關資料時，如遇該公司逾期不函復，且退休人員亦不主動告知支給（發放）機關相關再任職務情形時，請函知該公司及退休人員前開相關規定；如因其未依規定配合相關查核事宜，致退休人員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造成日後支給機關須依法追繳等情

事，該退休人員仍須就溢領之月退休金加計利息繳庫。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包含一般私人公司）、個人所僱用職務，如其所領薪資包含政府預算（含由政府編列部分預算支應），且符合前開本部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即「從事編制內職務，或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自屬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之適用對象。又依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及發放要點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再任退休法第 23 條所定職務而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情事，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再任機關，轉報支給（發放）機關辦理停發事宜；如有違反者，除追繳溢領之月退休金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

三、本案貴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退休人員及其再任之公司團體提供並說明退休人員再任職務之相關資料時，如遇該公司逾期不函復，且退休人員亦不主動告知支給（發放）機關相關再任職務情形時，請函知該公司及退休人員前開相關規定；如因其未依規定配合相關查核事宜，致退休人員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造成日後支給機關須依法追繳等情事，該退休人員仍須就溢領之月退休金加計利息繳庫。

釋 27、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事業之認定標準，應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7775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仍應由主管機關以政府是否針對該法人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作具體覈實認定。至於上開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認定標準，尚得以政府推派代表之人數比例、決策影響能力，或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業務之監督機制或核備等面向，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

釋 28、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內職務，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96802 號書函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內職務，若該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確未接受任何政府預算捐助（贈），且非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自非屬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財團法人等團體範疇；惟仍應回歸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判斷之—即應以退休人員再任該財團法人職務是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為認定標準。至於上述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之認定標準，仍應由主管機關以政府是否針對該法人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作具體覈實認定。

釋 29、退休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重新訂約再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力段職務者，應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停發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90324 號書函

再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力段臨時人員，以其自 99 年 12 月 31 日約僱契約均已期滿，復於 100 年 1 月 1 日重新訂立約僱契約，且再任職務亦屬規定「專任公職」之範圍，自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再任時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無 3 個月過渡規定之適用。

釋 30、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社區發展協會講師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03396008 號書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社區發展協會講師，依前開規定，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之適用範圍，無須於再任該職務時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釋 31、再任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職務，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97419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係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之民營性質醫院。爰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職務，且所支薪資亦非由公庫支給，尚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附註：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

釋 32、再任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不因其實際支領薪資有無政府預算支應而有差異。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7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94662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人員如再於「公法人」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之職務，即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並不限該項職務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者，始受規範。復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明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準此，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職務，且係「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範圍，並應依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停辦優惠存款，不因其實際支領薪資有無政府預算支應而有差異。

釋 33、再任由政府原始捐助之財團法人豐年社社長職務並自願選擇不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0977 號書函

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規定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係以支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所稱「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相

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二、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豐年社（係屬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社長職務，但自願選擇不支領報酬者，依上開規定，毋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惟依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令規定，是類人員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

釋 34、退休人員再任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之職務者，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令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指該團體或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至若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則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

二、各退撫給與發放機關對於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前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者，應依前開規定覈實查核該團體或個人所承攬之業務情形，並據以辦理所屬退休人員再任之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等事宜。

釋 35、退休人員再任公立國中、小學鄉土語言支援教師，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21423 號書函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臺國（四）字第 0990224054 號函略以，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屬兼職性質。據此，退休人員再任公立國中、小學鄉土語言支援教師職務，係屬兼職

性質，依前開規定，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範圍，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釋 36、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事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公股代表或政府代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10163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上述所稱公股代表或政府代表，係指由政府機關（構）薦派至法人團體及政府轉投資事業擔任職務，且具代表政府或公股地位者。

二、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事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是否屬前開規定之公股代表或政府代表，仍應就是類人員是否具代表政府或公股之地位等，覈實認定之。

釋 37、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短期職務代理及各類臨時性職務如何認定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全職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22855 號函

一、各機關（構）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應屬本部 100 年 5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各類臨時職務」。

二、各機關（構）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4 項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或因應緊急危難事件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救助之職務，均非屬本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之期間，其連續任職期間應以「6 個月」為限（包含連續於不同專案計畫任職者或在跨越不同年度之單一專案計畫連續任職者）；超過 6 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至於在同一年度再任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亦同。

三、各機關（構）現職人員短期請假之職務代理工作，若代理期間未逾 1 個月者，非屬本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期間，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 6 個月為限；超過 6 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

釋 38、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行政機關遴選僱用之田間調查員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73214 號函

一、本部 100 年 5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令規定略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稱「全職工作」，係指（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二）……。至於上開所稱「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依本部 100 年 9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22855 號函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為：（一）各機關（構）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應屬本部上開本年 5 月 3 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各類臨時職務」。（二）各機關（構）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4 項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或因應緊急危難事件而

僱用臨時人力從事救助之職務，均非屬本部前開本年 5 月 3 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之期間，其連續任職期間應以「6 個月」為限（包含連續於不同專案計畫任職者或在跨越不同年度之單一專案計畫連續任職者）；超過 6 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至於在同一年度再任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亦同。（三）……。

二、基於田間調查員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頒之「落實農糧情田間調查制度作業規範」遴選進用，並依報准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實施計畫支領調查費用，核與本部前開 100 年 9 月 2 日函所定「各機關（構）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退休法第 4 條第 4 項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相符，爰重新認定「田間調查員」非屬本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臨時性職務」—即非該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本部前開 100 年 6 月 2 日書函與上開規定不合部分，不再適用。

釋 39、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政府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08685 號電子郵件

擇（兼）領月退休金的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的專任公職，如確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聘用，且依該準則第 4 條規定，該項職務是屬於無給職，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的規定，就不需要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釋 40、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 65 歲前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事業職務時之年齡限制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項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34354 號書函

一、揆諸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除從嚴規範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外，在立法過程中，經立法院增訂第 5 項規定，進一步限制年滿 65 歲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專任公職或上述法人團體、機構之職務，俾釋出工作機會並解決部分退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而支領雙薪問題。對於退休法修正施行已任職者，亦訂定「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之過渡規定；此外，考量上述法人團體、機構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職務之特殊性，雖明定其初任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但任職後始逾 65 歲者，准其繼續任職，但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除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外，應即更換。至於上述逾 65 歲而繼續再任前述職務者，仍應照上開退休法規定停發月退休金。

二、自 100 年 1 月 1 日退休法修正施行後，經依相關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准以「年齡未滿 65 歲之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擔任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內訂有任期之職務或公股代表（例如：董事長）者」，其年齡如何限制一節，倘其擔任之職務非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7 項規定所稱「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於年滿 65 歲時，即不得再任是項職務；反之，倘其擔任之職務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7 項規定所稱「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於任職後始逾 65 歲時，仍得繼續任職並應依規定繼續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但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除有特殊考量而報經主管院核准者外，應即更換。

釋 41、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立學校警衛，應如何計算歸還薪資金額，方屬「未支領報酬」之範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6 日部退四字第 101358685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之職務，未支領報酬且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者，無庸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惟不得以其他名目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是退休人員再任職務期間所領取之年終工作獎金，屬於工作報酬之內涵，自應納入限制範圍；至於由機關補助之勞、健保費，係依各該法令規定為其投保，並

非直接給予報酬，非屬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限制之範圍。

二、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因此，某甲如擬申請分期繳還薪資所得，得參酌上開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與再任機關協商後辦理之，惟仍應以全數繳還為原則。

釋 42、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民選首長，可否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俾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2 條第 6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46274 號書函

一、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所稱「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二、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雇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

二、某甲退休生效後，再參加某縣某鄉鄉長補選當選而於退休生效同年就任該鄉鄉長職務一節，依行政院 88 年 10 月 7 日臺 88 人政給字第 211479 號函規定，鄉（鎮、市）長係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人員標準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是某甲再任鄉長職務，即屬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範圍。至於其再任鄉長職務是否可切結不支薪，以符合本部前開 100 年 1 月 7 日令規定一節，以本部上開令釋規定，係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支領報酬要件」之補充規定，並非賦予當事人得排除支薪規定而自願切結不支薪。是本案因涉鄉長支薪規定適用問題，仍請向主管機關確認可否切結不支薪，再依本部前開 100 年 1 月 17 日令規定辦理。

附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3 月 4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22933 號函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規定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並以法律定

之，又於法制未完備前，鄉（鎮、市）長薪給之支給，前經行政院 88 年 10 月 7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479 號函核定，參照公務人員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標準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復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 年 11 月 22 日局給字第 100005668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之俸給係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惟目前我國法制並無明文禁止其拋棄俸給請求權。爰鄉（鎮、市）長如以書面自願拋棄薪給支給權利，並無不可，又權利一經拋棄即已消滅，當事人自無從於嗣後再行對已拋棄而未支領之薪給要求支付，亦無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問題。另其基於法律義務所應支付之費用（如公保、健保），宜由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併同審慎處理。惟考量其如未具體敘明拋棄之範圍，於日後又主張僅拋棄部分，恐產生其他相關人事作業之困擾，爰宜於書面切結時敘明拋棄之範圍及起迄時間，以杜爭議。

釋 43、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是否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4 年 2 月 4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3165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前開規定不限機關（構）或組織型態為何，凡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

二、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部分人力（含護理人員）之薪資係來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中心護理人員職務者，若其薪資來源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含部分或全額），且係實際從事全職性工作者，則應依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釋 44、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職務，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範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44022309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的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準此，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又查退休法第 23 條立法說明載以，所稱「專任公職」係指各種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的職務，且以專職者為限；兼職人員則不予限制。

二、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9 月 25 日總處組字第 1040045746 號書函所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職務之身分屬性係屬兼任職務，且上開人員之兼職費係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尚難認該兼職費為固定性給與。據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非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範圍。

<u>釋 45、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標準。</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

銓敘部 105 年 8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32281 號電子郵件

一、依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 2 項）本條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因此，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如同時任 2 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二、前述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是按月計算，當月所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應予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如下個月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則不須停發。

三、傷殘（含因公）事項

釋 1、請公傷假屆滿 2 年，仍不能銷假上班，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81 年 1 月 23 日 81 台華特三字第 0664235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職 5 年以上，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命令退休。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工作者為準。某甲申請因公殘廢命令退休，依案內所附公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填載確定成殘日期為 80 年 12 月 17 日，花蓮縣警察局 80 花警人字第 45441 號函稱，某甲自 78 年 11 月 18 日至 80 年 11 月 17 日請公傷假屆滿兩年：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6 條（現為第 5 條）規定，請公假期間、或延長病假期間、或期限屆滿仍不能銷假者，得予停職，其服務年資，如合於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並無再延長假期之規定，是以某甲於公傷假屆滿日，仍不能銷假上班，依上開請假規則第 6 條規定，自翌日（即 80 年 11 月 18 日）起無從繼續任現職，其於 80 年 12 月 7 日確定成殘時，已無現職人員身分，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未合，自不能適用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第 6 條）規定辦理殘廢命令退休。某甲宜於 2 年公傷假期滿之次日即依規定辦理停職，並於其成殘確定之日申請辦理復職後，再辦理殘廢命令退休。

附註：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現職人員為限。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

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二、原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現稱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原公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現稱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原因病停職用語現稱因病留職停薪。

釋 2、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傷殘命令退休之生效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82 年 6 月 19 日 82 台華特四字第 0851620 號函

本部 78 年 2 月 15 日 78 台華特二字第 243374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職 5 年以上，如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者，應命令退休。近有部分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機關仍核給事病假或延長病假，而未依規定立即辦理退休，不僅違反規定，且有礙機關業務正常推動。請轉知所屬單位，如有經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應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切實執行，辦理命令退休。」是以，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機關應即報其退休案辦理命令退休。惟為顧及機關執行上發生困難起見，如該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其命令退休案同意在確定成殘後無法執行職務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均得辦理，惟最遲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之翌日。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釋 3、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辦理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者，其退休給與計算標準暨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

費如何分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第 19 條及第 29 條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04438 號函

對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現為第 13 條）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者，其退休給與之計算標準暨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之分攤等規定，重新規定如次：

一、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未滿 5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合計未滿 20 年擇領月退休金者，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協助當事人就以下 2 種退休給與計算標準擇一辦理：（一）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金給與，全部依新制標準核發；（二）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分別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現為第 9 條）暨修正施行後之第 16 條之 1（現為第 29 條）規定核發。經本部審定生效並領取退休給與後，即不得再請求變更。

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 5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合計逾 20 年擇領月退休金者，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分別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現為第 9 條）暨修正施行後之第 16 條之 1 規定（現為第 29 條）核發。

三、前 2 項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施行後之退休給與標準核計退休金者，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各自應負擔比例之計算，應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占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新制施行前後規定核計退休給與者，其退休金之經費負擔，依修正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現為第 29 條）規定辦理。

四、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其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之退休給與標準核計退休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得依規定核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至於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標準（以本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者，不得發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釋 4、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人員，其補償金給與計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

銓敘部 88 年 6 月 24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77709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現為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主要係基於具有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 15 年，其前後年資合計滿 15 年支領月退休金者，因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之前 15 年，其月退休金給與標準係每任職 1 年給與 5%，而新制年資每任職 1 年係給與 2%（相當於舊制 4%），相對減少 1%，為避免造成繳費多所得少之情事，乃予以補償。至於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任職年資未滿 20 年者，以其年資均係加發至 20 年，已獲基本保障，應無繳費多所得少之問題。惟如不發給上開補償金，有可能造成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之部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如辦理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所得，反較辦理一般退休案之所得為少之情況。為避免上開情況發生，凡任職未滿 20 年辦理因公傷殘命令退休，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並選擇將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現為第 9 條）暨修正施行後之第 16 條之 1（現為第 29 條）規定核發退休給與之人員，如其任職年資依一般計算標準，合於發給第 16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現為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補償金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13 條）之規定加給退休金，年資未滿 20 年者以 20 年計以外，並依一般退休案件之計算標準，發給第 16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現為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補償金。

釋 5、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服務機關應令其以病假治療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9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30471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者，如不願意請病假接受治療並提出醫療證明時，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由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令其以病假治療；惟當事人於病假期間仍不願就醫接受治療，亦不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服務機關於踐行前述程序後，如能認定當事人符合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服務機關應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反之，若當事人拒不配合而無法認定是否達到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半殘廢以上程度者，則應依退休法第 7 條之規定予以資遣。

釋 6、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返鄉省親」之認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635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經服務機關證明係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即屬因公傷病；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之情形。次查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屬因公死亡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對於辦公往返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或死亡之認定係依現行實務認定標準，並不須限定於由日常住（居）所直接前往辦公場所之途中所發生，爰將「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列為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情形之一，自以「返鄉」及「省親」為必要之前提要件。是實務執行上，應客觀審究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退勤後，其行經路線之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等是否屬「返鄉省親」必要路線途中為合理之判斷；至於「省親」之對象為何，自無須再加以限制。

釋 7、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辦理命令退休者，須以逾延長病假期滿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為要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3046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已滿 5 年以上，且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列情事之具體事證，又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其屬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其經逾延長病假期滿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某甲因精神分裂症，已分別申請病假、休假及

延長病假；服務機關亦出證某甲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及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惟某甲未有同時符合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列情事及依請假規則辦理延長病假期滿之具體事證。據此，某甲尚未符命令退休條件，必須俟其符合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列情事之具體事證時，始得由服務機關依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程序，令某甲以病假治療，並俟逾延長病假期滿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者，始能依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辦理其命令退休案。

釋 8、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規定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51289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辦理命令退休者，必須具備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能勝任本職或其他相當工作，以及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殘廢（現為半失能）以上標準等 2 項要件。至於上開所稱「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能勝任本職或其他相當工作」之要件，涉及服務機關對於所屬各該當事人對於所任工作之繁簡難易及所需要件，自應由服務機關覈實就其是否無法擔任本職工作，或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等情形，具體認定並出具證明，法制上很難訂出統一規範。至於上述所稱「其他相當工作」，參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與該公務人員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而言。

釋 9、公務人員申請傷殘命令退休之生效日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6979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並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殘廢（現為半失能）以上的標準，致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原則上機關應即為其辦理命令退休，並以成殘確定的隔天為退休生效日；但如果該公務人員在確定成殘後，奉准延長病假或公傷假者，可以在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辦理命令退休，最晚可以延到延長病假或公傷假

期滿的隔天退休生效；合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因病留職停薪超過 1 年仍未能痊癒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時，以復職當日為退休生效日。至於確定成殘後尚能從事工作而繼續任職者，如果其後要以同一殘廢事由辦理命令退休，則應由機關出具「病情加重致不能勝任本職或其他相當工作」的證明，並在機關出具該證明當日命令退休。

釋 10、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令當事人以病假治療之後續辦理程序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

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6214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是考量實務上確實有部分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又不願配合主動就醫並提出醫療證明辦理退離，以致對於機關工作效率造成影響，爰賦予機關主動辦理是類人員退離之責，以汰換無效人力，保持機關活力，並非為放寬公務人員退休條件，使尚未合於退休條件規定者，得據以辦理強制治療後命其退休。準此，公務人員如具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所定 3 款情事之一，且不願配合提出相關醫療證明者，即得由服務機關依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程序，令其以病假治療；逾請假規則規定之病假期限而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時，始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二、所詢依據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命令退休之後續辦理程序為何一節，揆諸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在賦予機關主動辦理是類人員退離之責，以汰換無效人力，使尚未合於退休條件規定者，得據以辦理強制治療後命其退休。今服務機關既依據前開規定之程序令當事人病假治療，即可依職權逕予病假登記，無須再經當事人請病假辦理；另，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之延長病假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者，應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無需辦理留職停薪。

釋 11、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所定公務人員請假之假別，係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之所有假別及日期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101 年 12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67539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公務人員之假別，包括：休假、公假、事假、病假等假別。據此，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人員請假之假別，係指請假規則所定之所有假別（含延長病假）。至於所詢請假「連續 3 個月」之日期計算，自應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釋 12、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其服務機關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辦理命令退休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資遣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7864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如具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所定 3 款情事之一，且不願配合提出相關醫療證明者，即得由服務機關依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程序，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之病假期限而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時，始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二、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賦予機關主動辦理是類人員退離之責，以汰換無效人力，保持機關行政效能，並非為放寬公務人員退休條件，使尚未合於退休條件規定者，得據以辦理強制治療後命其退休。基此，是否依前開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之發動權限，係屬各用人機關權責，其客觀條件除有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外，應以該服務機關人力運用及當事人是否確實無法勝任職務為前提要件，始得依前述法定程序先命其以病假強制治療，以給予其治癒之機會並保障工作權益；若經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延長病假期限而仍無法治癒返回工作崗位者，始可由服務機關據以辦理其命令退休；反之，若未符合前開前提要件者，自始即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餘地。

三、退休法第 7 條規定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指機關首長應就公務人員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

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且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始由服務機關辦理其資遣，並非以實際工作調整為唯一要件。惟是否辦理是類人員之資遣，與前述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相同，其發動權仍在於用人機關，客觀認定標準亦在於服務機關經評量後，覈實認定當事人是否已達現職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調任之情形，始據以依前開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資遣。

四、涉案事項

釋 1、一次記 2 大過或同一考績年度內記 2 大過人員，應予免職尚未執行者，如當事人申請退休，服務機關應否予以核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

考試院 62 年 2 月 12 日 62 考台秘二字第 0337 號函

一次記大過 2 次或同一考績年度內記大過達 2 次人員，其免職案應併同專案考績案同時送出，並即免職或先行停職，如當事人申請退休，自應不予核轉。

釋 2、公務人員奉准退休後，再受懲戒撤職處分者，其應享之權利不適用現職人員懲處之規定予以停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

銓敘部 62 年 10 月 31 日 62 台為特三字第 36634 號函

公務人員奉准退休後再受懲戒撤職處分，因退休人員已非現職人員，其以退休人員身分應享之權利，自不得再適用現職人員懲處之規定予以停止。

釋 3、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月退休金得否照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

銓敘部 62 年 12 月 23 日 62 台特三字第 39167 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應自褫奪公權起算時予以停止，在服刑或假釋期間退休金仍照發。

釋 4、退休生效前因涉及刑案停職，退休案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第 21 條

銓敘部 70 年 7 月 17 日 70 台楷特三字第 31854 號函

公務人員於奉准退休生效前既因涉嫌瀆職而予停職，其已核定之退休案應由原服務機關報請銓敘機關撤銷，日後如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於奉准復職後再行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停職期間逾屆齡者，如無不得辦理退休

之情事，應於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釋 5、經核定自願退休生效日前涉案，移送懲戒處理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第 21 條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29 日 72 台楷特三字第 52937 號函

公務人員在銓敘機關核定之自願退休生效日前，因涉嫌貪污瀆職或因案失職情節重大移送懲戒，其服務機關應即函銓敘機關撤銷其已核定之退休案，如有違誤，請查處有關失職人員責任。

釋 6、公務人員隱瞞判決有罪之事實，於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次日申請自願退休並經核准退休離職者，得否追溯免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

銓敘部 74 年 4 月 28 日 74 台華特三字第 11584 號函

公務人員隱瞞因涉嫌詐欺被起訴及判決有罪之事實，於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次日申請自願退休，並經核准退休離職，宜先行撤銷其退休案，再依有關規定予以免職，如其退休案撤銷，其已領之月退休金，亦應併予追繳。

釋 7、涉嫌刑事案件之公務人員於起訴前已屆齡退休或自願退休者，其退休金得否先予提存，俟獲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後，再加計利息發給退休金。（原退休給與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85 年 7 月 11 日 85 台中特三字第 1324629 號函

提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提存物之以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為限。惟現行退休法令尚未有提存之相關規定，既無提存之事實發生，自不產生加計利息情事。是以，上開建議核與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未合，無法照辦。

釋 8、涉嫌刑事責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第 21 條

銓敘部 87 年 3 月 2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

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

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之函內應予敍明，以明責任。

釋 9、涉案人員復職並辦理退休後，復經判決確定有罪，其已領退休金是否應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

銓敍部 89 年 2 月 17 日 89 退三字第 1859456 號書函

涉案人員復職並辦理退休後，復經判決確定有罪，除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及 12 條（現為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之情形應喪失或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外，其已領退休金尚無追繳之法令依據。

釋 10、公務人員因公涉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而無法於年滿 55 歲當年申請自願退休者，嗣經判決無罪，未受懲戒、休職之處分時，其自願退休得否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 6 項

銓敍部 89 年 7 月 3 日 89 退三字第 1910283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現為第 11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之一次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者，係指於年滿 55 歲之日起 1 年內得申請自願提前退休者而言，公務人員如因案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之規定不得申請退休者，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縱嗣後為無罪之判決，或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如於申請退休時，已逾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現為第 17 條）規定之期限者，即不合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6 項）有關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之規定，自無法予以加發。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101 年 1 月 1 日前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始得於年滿 55 歲之日起 1 年內，一次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釋 11、因案涉嫌刑責或正在審理中得否申辦退休或資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1 日 90 退三字第 2067222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第 2 項）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現為〈第 1 項〉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第 2 項〉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辦理移送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準此，公務員如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不得申請退休之情事時，仍准其退休。

釋 12、因案停職人員經判決無罪確定復職者，如因其停職期間在外工作所得高於應補發薪津而同意不補發停職期間薪資時，其停職期間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第 2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21 日 90 退三字第 2091536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現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按者字現已刪除）。……」暨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依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現為依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準此，公務員因案停職，如經判決無罪，自應復職補薪。行政院 61 年 2 月 11 日台 61 人政參字第 2678 號令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停職期間，如在私人機構領有薪給，於復職時應予扣除。」某甲判決無罪復職，其停職之理由確未成立；其服務機關亦曾主動辦理其補發薪津事宜，惟因某甲停職期間在外工作，其所得高於應補發薪津，服務機關爰依行政院前開函釋徵得其同意不補發停職期間薪津，是以，某甲前開停職期間得視同已補發薪津，並准其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停職期間逾屆齡者，如無不得辦理退休之情事，應於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 1 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 5 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3、涉案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停止審判程序者，得否申請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21 條

銓敘部 91 年 8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74915 號書函

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9 年 10 月 3 日（89）臺會調字第 02832 號函釋：「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現為審理中），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現為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者，亦同。』所謂『審議中』（現為審理中）係指案件繫屬於本會之日起，至本會終局議決（現為判決）之日止。被付懲戒人因案移付懲戒，經本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現為裁定停止審理程序），既未經終局議決（現為判決），參諸上開說明，自不得申請退休。」又上開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申請退休」，不包括命令退休，因此公務人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現為審理中），且未停職之情況下，不得申請自願退休，但如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命令退休要件，仍應予命令退休。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一、撤職或免職。二、6 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 22 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第 3 項）……」

釋 14、退休生效前因涉案被彈劾移付懲戒者，其已核定之退休案應予註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第 21 條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5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48306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現為審理中），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現為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某甲自願退休案前經本部 92 年 3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31872 號函核定自 92 年 5 月 16 日退休生效。惟依監察院 92 年 5 月 6 日（92）院台業參字第 0920703173 號函送彈劾案文，某甲被付彈劾業經監察院審查成立，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本部爰依法撤銷其退休案。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一、撤職或免職。二、6 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 22 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第 3 項）……」

釋 15、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規定關於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如何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褫奪公權及緩刑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

銓敘部 95 年 8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56799 號令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現為第 23 條）規定意旨，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在褫奪公權暫緩執行期間，其月退休金仍繼續發給；於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以其褫奪公權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月退休金應自裁判確定時起停發。又依本令規定應予停發退休金人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本令發布前已領取退休金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

則第 41 條（現為第 43 條）規定，由支給機關予以追繳。有關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月退職酬勞金及領受月撫慰金及撫卹金遺族，亦同。另本部 92 年 10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0922291894 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6、某甲於退休生效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依規定應即依法停、免職，其退休生效之核定函應予撤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

銓敘部 96 年 3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0962747379 號書函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3 年 9 月 20 日臺會調字第 0930002322 號函規定：「公務員因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宣告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則其職務應於刑事判決確定日當然停止。」某甲於 93 年 8 月 24 日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受褫奪公權判決確定，故應依上開規定，追溯自於該日起停職。又以某甲因涉案停職，是自停職日起，即非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即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退休案應予以撤銷；同時即由任職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追溯免職。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9 年 11 月 15 日 89 局給字第 027394 號函釋、本部 91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3605 號書函及 94 年 11 月 10 部銓四字第 0942554231 號函規定，免職人員於判決確定，至機關免職令發布前，雖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既具有工作事實，應可視為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自應給予相對之薪給。某甲雖須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追溯自 93 年 8 月 24 日判決確定之日起停職，惟考量其於該段期間確有工作事實，故其自 93 年 8 月 24 日至同年月 31 日期間所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與，同意依上開規定，不予追繳。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第 21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休職期間、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渠等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且均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

退休生效日。

釋 17、停職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者，於停職原因消滅後，須否需先辦理復職動態，再申請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1 日部退二字第 1003420072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據上，停職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惟以逾限齡退休人員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爰無須發布復職令，亦不辦理動態登記。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一、撤職或免職。二、6 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 22 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第 4 項）前 2 項人員均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準此，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應以現職人員身分辦理；停職期間逾屆齡退休年齡者，除有退休法第 2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於停職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停職原因消滅之次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三、依本部 87 年 3 月 2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規定意旨，因案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逾屆齡退休年齡者，其交保後，服務機關應切實檢討其所涉案件中行政責任之有無及應否繼續停職或免職；若深入檢討而仍認為其確無行政責任，亦無須繼續停職或免職，則得檢具其停職原因消滅之證明文件，依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退休。

釋 18、公務人員因案經監察院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期間，如無不得辦理退休情事，得辦理自願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

銓敘部 102 年 2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102369101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留職停薪、停職、休職；或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情形，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同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情形，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中者（現為審理中），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現為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二、公務人員經監察院移請再審議者（現為提起再審之訴），有無懲戒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一節，經函准公懲會 102 年 1 月 21 日臺會議字第 1020000146 號函略以，所謂審議中（現為審理中），係指案件繫屬於該會之日起，至該會終局議決（現為判決）之日止，爰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一經該會議決（現為判決）即告確定；至於再審議（現為再審）則係對該會終局議決（現為判決）所進行之另一救濟程序，除再審議（現為再審）結果認為有理由而將原議決（現為判決）撤銷更為議決（現為判決）者得排除原議決（現為判決）之確定力外，並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從而公務人員經監察院移請再審議（現為提起再審之訴）程序中者，應無懲戒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是以，公務人員因案經公懲會終局議決（現為判決）後，於原議決（現為判決）至再審議議決（現為再審判決）期間，如無退休法所定不得辦理退休情事，得辦理自願退休。

釋 19、因案停職人員已逾屆齡退休年齡者，得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審酌繼續發給停職期間之半數半薪；惟停職原因消滅後，不得補發逾屆齡停職期間未發之本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79915 號書函

一、依本部 78 年 12 月 5 日 78 臺華特二字第 334802 號函釋規定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1 年 2 月 7 日 61 局參字第 2328 號函釋：「因案停職人員，經核准發給半薪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如已予發給者，可免於追繳……。」至於因案停職期間支領半薪，於刑責確定後，若無法復職辦理退休之人員，為顧及其核發半薪之追繳實際執行困難，似可參照上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規定辦理。

二、綜合前述規定，個案得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審酌停職原因以及所需照護情形，決定是否發給逾屆齡仍繼續停職期間之半數本薪；惟停職原因消滅後，不得補發逾屆齡停職期間未發之本薪；此外，停職原因消滅後，若符合規定得補辦屆齡退休，其溢領退休生效日後之半薪，須覈實自退休金中收回。如繼續發給半薪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致不符合補辦屆齡退休者，依本部 78 年 12 月 5 日函及參照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可免予追繳已領之半薪。

五、優惠存款事項

釋 1、政務官、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退職（休）時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

財政部 64 年 5 月 8 日台財錢字第 14310 號函

政務官、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及各機關列入預算之雇員退職或退休時，所領公保養老給付，照函奉行政院核定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要點」（現為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並自 63 年 11 月 1 日起實行。

釋 2、依原雇員管理規則核准退職雇員，其所領之一次退職金，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66 年 7 月 2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24034 號函

雇員管理規則核准退職之雇員，且為依行政院發布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所訂定之未實施職位分類之雇員俸額標準表支薪者，其所領之一次退職金准予辦理優惠存款。

附註：雇員管理規則已於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

釋 3、退休再任人員於重行退休，如何將所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儲。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

銓敘部 74 年 5 月 27 日 74 台華特三字第 23872 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原領之一次退休金，退休時如未辦理優惠儲存，於再任公職重行退休，自無可恢復存儲之優惠存款，僅可將重行退休時所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儲存。

釋 4、一次撫卹金及公保死亡給付不得比照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規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銓敘部 75 年 2 月 27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07516 號函

現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暨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所定優惠存款項目僅限支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兩項，至「一次撫卹金」及「公保死亡給付」並未包括在內，是以所請將「一次撫卹金」及「公保死亡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乏法令可循，尚難照辦。

附註：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原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改為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釋 5、退休公務人員主動領出之優惠存款，於再任重行退休，得否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0 條

銓敘部 75 年 3 月 27 日 75 台華特三字第 15868 號書函

再任公職人員，前領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如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停止者，於再任原因消滅後，自可恢復。惟如於再任前，主動領出，即與該規定不符，不得再申請恢復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釋 6、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77 年 1 月 15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31076 號函

所稱台灣省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退休金比照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者，係指依台灣省各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核定退休者為限。

釋 7、退休人員因罹患重病，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未及辦理優惠存款，於退休後數日內死亡，得否准其補辦一期退休金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第 5 項

銓敘部 77 年 2 月 2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3377 號函

退休人員本人亡故後，已不再適用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其雖係於退休生效後數日內死亡，未及辦理優惠存款，其遺族尚無法令依據得予補辦。

釋 8、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退職金，無法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78 年 12 月 7 日 78 台華特二字第 348820 號函

駐衛警察之退休，係依照行政院發布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其所領退休金給與，依規定無法辦理優惠存款。

釋 9、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1 年 1 月 10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663099 號函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80 年 12 月 31 日以（80）局肆字第 47724 號書函復略以：經簽奉行政院核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有關資料，請行政院秘書長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略為「優惠存款適用範圍不宜再擴大」。

釋 10、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人員自 80 年 2 月 3 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之公保年資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1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75718 號函

比照本部 82 年 2 月 2 日 82 台華特二字第 0810545 號函規定：「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人員自 80 年 2 月 3 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之服務年資，其退休時支領一次退休金准予辦理優惠存款」，原則同意以該條例施行後之公保年資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

釋 11、存入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法院能否扣押或強制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

銓敘部 85 年 6 月 14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85722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現為第 26 條）：「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本部報經考試院同意備查之 59 年 8 月 12 日 59 台為特三字

第 20554 號函略以：退休金在未由退休人員領取之前，自包括在請領權利之內，依法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領取之後，方成退休人員之財產，解除保障之限制。退休人員或被保險人（受益人）依規定行使請領權利，於取得各該給付金額之所有權後，該項給付已成為其私有財產，自非屬上開各該規定所保障之範圍。是以，有關存儲於台灣銀行優惠存款戶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已不屬保障之範圍。另在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對於被執行人之基本生活所需，強制執行法第 52 條、第 53 條均有保障之規定，如符合規定要件時自可依法主張。

附註：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釋 12、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退休所領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4 年 12 月 18 日 84 台中特二字第 1216949 號函

依本部 64 年 7 月 1 日 64 台為特三字第 20651 號函釋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所領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應具備以下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核准退休人員；（二）依行政院發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俸額者為限。是以，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留用人員之待遇類型雖已依上開待遇支給辦法規定之俸額標準表支薪，惟其退休係由關稅總局自行比照退休法辦理退休，而非依退休法核准退休，因與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條件，未盡相符；且為避免引起其他機關留用人員之援引比照，確實無法同意辦理優惠存款。

釋 13、退休公教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請領之補償金，不得比照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5 年 1 月 4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38495 號書函

補償金係補償而非補發，且不等同於一次退休金。又補償金之發給係針對 59 年 7 月 2 日以後退休，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

金之公務人員，其於辦理退休時因未依法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之應發給數額，政府鑑於財政支付能力及多方考量而特別給予此等人員之補償，是以，該補償金並非屬一次退休金之內涵，自不得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釋 14、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退休所領之殘廢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

銓敘部 85 年 9 月 16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59180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時所領有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須視其同時所領之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以及其確定成殘之日期是否係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之前而定；亦即是公務人員如可將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其確定成殘日期係在 84 年 6 月 30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之前者，其於退休所領有之公保全殘廢或半殘廢給付，得併同辦理優惠存款。

釋 15、退休公務人員當選立法委員，其公保養老給付應停止儲存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

銓敘部 86 年 3 月 27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37267 號函

本部曾於 77 年 7 月 2 日邀請財政部等 11 個機關開會研商「有關退休公教人員再任立法委員，其原領之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如何處理問題」，獲致結論以：立法委員為法定編制內有給公職人員，基於公平合理，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現為第 2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現為第 38 條）之規定，原任公教人員依法退休（職）後，再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其原領之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應予停止，俟原因消滅後恢復。因立法委員係依「立法委員暨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支給歲費、公費，且該歲費、公費支給之標準，依行政院函規定，係比照各部部長級月俸、公費標準支給。因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立法委員，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其再任原因消滅後，再申請回復。

釋 16、警察人員於退休時，曾領有之勳章、獎章所加發之退休金，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銓敘部 86 年 9 月 6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9848 號函

一、警察人員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如選擇支領或兼領一次退休金，其警察獎章所加發之退休金，實務上均同意併入「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

二、至於警察人員凡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警察獎章條例第 1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之規定，領有之「警察獎章」，其加發之退休金，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至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警察獎章條例第 1 條第 10 款規定，領有「警察獎章」所加發之退休金，則依其請領警察獎章連續任職屬舊制部分之年資占其連續任職年資之比例，併入依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

釋 17、資遣再任人員於辦理退休時，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

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5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13945 號書函

某甲於 88 年 9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案精簡計劃辦理資遣，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並於同日再任公職，由於某甲係依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資遣，依相關優惠存款規定，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尚無法辦理優惠存款。另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現為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依該要點辦理優惠存款者，以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為限。且 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23 條）規定：「……（第 3 項）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 36 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其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第 4 項）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其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由於某甲資遣時已領

取最高月數 36 個月之養老給付，再任公職加保時，依規定無庸繳回養老給付，如於將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公保年資自不得併計並請領養老給付，僅能加計利息發還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因此，原領養老給付與再任加保職務已無關係，自不因將來依法退休而改變為得辦理優惠存款。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第 2 項）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釋 18、於公教人員保險法於 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之再任人員，其於再任退離時之原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應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8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11099 號書函

一、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第 3 項）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 36 個月為限。……（第 4 項）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其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故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再任人員，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者，無須繳回原領養老給付，惟日後如再依法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本部 80 年 9 月 10 日 80 台華特二字第 0614780 號函釋規定略以：再任人員應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時，再予恢復。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有關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之規定亦同。

二、某甲於 88 年 8 月 4 日再任貴所薦任第八職等機要秘書，需依規定停止原

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一節，核屬妥適。至所詢某甲日後離職退保時可否恢復優惠存款一節，以某甲於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退休時，所領公保養老給付月數已達 36 個月之最高月數，於再任重行加保後又再依法退休或離職退保時，均不再發給養老給付，僅退還其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爰其因再任而停止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得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並由再任機關於其退休或離職退保時，負責通知臺灣銀行及退休人員查照辦理。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但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第 2 項）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釋 19、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因案判處褫奪公權，應否停止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20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74217 號書函

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係屬退休金之附屬權利，其主權利如依規定喪失或停止，從權利應即失所附麗，且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其本質仍屬公法給付，因此，退休人員因案判刑褫奪公權者，其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自褫奪公權起算日起予以停止，改以一般存款利率計息，俟復權時再予恢復優惠利率。

釋 20、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前依法再任人員，並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合於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者，於本法施行後退保重行請領養老給付時，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30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42111 號函

退休人員於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前已依法再任，並繳回（含原應領而未領）合於辦理優存之養老給付者，於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後再依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請領養老給付時，如不符辦理優惠存款規定者，其原領養老給付，本部同意於原繳回額度內回復辦理優惠存款。

釋 21、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於 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政務人員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89 年 1 月 29 日 89 退一字第 1838781 號函

一、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原名稱為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業經總統於 88 年 6 月 30 日公布；修正條文溯自 85 年 5 月 1 日施行。由於其修正重點係比照公務人員採退撫新制—對退職金之計算，於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係依原規定標準計給；施行後新制年資以本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是依信賴保護原則及退職酬勞金內涵考量，其修正施行前年資所計給之一次退職金，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該年資所核算之公保養老給付亦應比照辦理。

二、修正退職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規定如下：

（一）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條件，比照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其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現為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之附表計算。

（二）88 年 7 月 1 日前已辦理退職並選擇補繳退職撫卹基金費用之政務人員，其自 85 年 5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1 日期間之公保年資所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已領之優惠存款利息應予繳還。88 年 7 月 1 日前已辦理退職並未選擇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政務人員，其自 85 年 5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1 日期間之公保年資所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

（三）以上規定自 85 年 5 月 1 日施行。

附註：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因施行期限屆滿，已於 93 年 1 月 1 日失其效力；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亦於 99 年 2

月 4 日廢止。現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4 條規定，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釋 22、公務人員核定退休生效後，准予延長交代期間，已依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支領薪津，其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

銓敘部 89 年 2 月 2 日 89 中三字第 05005845 號函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交代，該交代期間雖非再任，惟其交代期間仍照在職同等級人員待遇標準支薪，自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等規定限制，停止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釋 23、優惠存款利息計算起始日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3 日 90 退四字第 2044427 號書函

財政部 77 年 4 月 27 日台財融字第 770101573 號函釋略以，依現行票據交換作業，須交換收受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是以，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依規定均自款項入帳之日起算，尚無補發利息之法令依據。

釋 24、55 年至 58 年 6 月 30 日之間，曾任職於原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0 日 90 退一字第 206333 號書函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於 55 年至 63 年期間之待遇疑義，前經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 90 退一字第 2003474 號書函、同年 6 月 7 日 90 退一字第 2023702 號書函及同年 7 月 23 日 90 退一字第 2044628 號書函，先後分別向鐵路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查證。據人事局同年 8 月 22 日 90 局給字第 024544 號書函復略以：鐵路局之待遇，於 55 年至 58 年 6 月 30 日期間，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資位制人員；

其待遇係依「鐵路局交通事業各級資位人員待遇支給表」支給—即照一般公教人員標準支給，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現為公務人員俸額表）規定內涵相符；惟自 58 年 7 月 1 日起，已改適用交通事業人員待遇，其俸額支給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現為公務人員俸額表）規定內涵並不相同。

二、依現行退休及優惠存款相關法令規定與上開查復結果，台端如日後於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其所屬各關稅局依法辦理退休時，自 55 年至 58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任職於鐵路局依法參加公保有案之年資，得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自 58 年 7 月 1 日至 63 年 5 月 1 日離職止之年資，則不得辦理優存。

附註：台灣鐵路管理局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釋 25、駐外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調整方案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1 日部退二字第 0952610242 號書函

有關駐外人員適用上開方案，其現職待遇如何計算等相關問題，前經本部於 94 年 12 月 12 日邀集外交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駐外人員之現職待遇計算式中，有關本（年功）俸（薪）、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部分，應依其銓敘審定之等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各類人員專業加給表之計算方式辦理。

二、有關主管職務加給部分：

（一）駐外人員如係擔任主管職務而未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維護其權益，同意由當事人自行選擇該駐外年資是否加計其銓敘審定等級之主管職務加給。

（二）駐外人員於回國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如其職稱係回部辦事，或占國內編制職缺，則其任職國內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應視其是否實際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情形計列；如其回國後仍占駐外人員職缺，並擔任主管職務而未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仍視為駐外人員，應併同駐外期間之年資，依前開駐外主管人員計列主管職務加給之方式，選擇是否加計其銓敘審定等級之主管職務加給。

（三）至於依「外交部駐外人員加銜要點」規定，給予高於其本職職位之

適當官銜者，或因職務代理而准其加銜者，以及其他機關無駐外編制而由外交部借予駐外人員名義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均參照前開規定計列；又以是類人員雖擔任主管職務，或係代理高於其本職之主管職務，惟均未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故其如選擇加計該駐外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均僅得按其銓敘審定等級之主管職務加給計列。

附註：100 年 2 月 1 日實施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中，「在職實質所得」項目比照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相關函釋辦理。

釋 26、公務人員退休時，領取之一次退休金，扣繳所得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

二、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3 月 26 日部退二字第 0912125186 號函

一、8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之：……二、機關、團體、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是以，公（政）務人員領取之各項退休（職）所得，如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計算後需繳交所得稅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退休（職）金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惟因公（政）務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職）金尚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為避免因就源扣取稅款後，導致支領人優惠存款本金減少，影響其權益，行政院爰於 88 年 6 月 14 日以台 88 院人政秘字第 230200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給付退職所得行政作業配合調整為於給付時，由支給機關先行去函通知支領人請於 10 日內依法先將應繳納之所得稅款交予支給機關，以便向稅捐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由支給機關逕依所得稅法規定就源代扣取所得稅款後給付，為爭取時效，各支給機關承辦人應先行以電話聯繫說明，以兼顧法規及當事人權益。

二、茲以目前公（政）務人員領取之退休（職）金所得稅計算與扣繳作業，係由各發給機關或服務機關自行辦理，基於維護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權益之考量，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領取一次退休金時，其所得稅扣繳之作業方式，仍宜參照前開行政院台 88 院人政秘字第 230200 號函規定辦理。

領取月退休（職）金者，如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達扣繳標準時，則由各發給機關或服務機關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就源代扣取稅款。

釋 2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73 年 9 月 20 日改制時，曾支領退休金差額或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期間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10 日部退四字第 0922221487 號函

某甲於 65 年 9 月至 71 年 11 月曾任台灣省畜產試驗所及該所恆春分所技正、技正兼系主任、技正兼恆春分所長、副研究員兼分所長等職務，其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3 年 9 月 20 日改制時，曾支領 20 個基數（10 年 1 個月）之退休金差額，且自 71 年 11 月至 84 年 6 月皆領有中美基金待遇差額，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2 點（現為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規定，某甲自 65 年 9 月至 71 年 11 月間任職年資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釋 28、退休公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居住，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續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973 號函

一、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4 年而未設有戶籍者，應視其係於 90 年 2 月 19 日前或 20 日後逾 4 年，以斷定其是否仍保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如係於 90 年 2 月 19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繼續居住滿 4 年者，縱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亦已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如係 90 年 2 月 20 日後始於大陸地區繼續居住滿 4 年者，如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則仍保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如於 90 年 2 月 19 日前於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4 年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改領一次退休金者，以及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上述三類人員均已轉換身分

為大陸地區人民。由於兩岸條例並未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得領受政府給與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因此，其在臺灣地區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自無法辦理續存；至退休公務人員如於 90 年 2 月 20 日後於大陸地區繼續居住滿 4 年者，如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則仍保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其在臺灣地區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仍得辦理續存。

二、由於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並未包含退休公務人員行蹤之查證，亦無法證明其身分是否已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為避免衍生退休公務人員於 90 年 2 月 19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繼續居住滿 4 年，或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已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不得繼續辦理優惠存款者，仍委託在臺親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情事，本部 87 台特三字第 1649970 號書函規定修正為退休公務人員如赴大陸地區者，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到期時，應視其優惠儲存為 1 年期或 2 年期，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件親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

釋 29、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失蹤，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到期後，得否繼續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25013 號書函

本部 75 年 6 月 25 日 75 台華特三字第 32572 號函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失蹤，未經法院依法為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前，推定其尚生存，因之，其自失蹤之日起至死亡宣告判決所定死亡之時前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未喪失。法務部法（75）律字第 5627 號函釋認為：「依民法第 1003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此所謂日常家務，包括衣、食、住、行、育樂及醫療等一切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事項及因此所生之法律行為。凡在前述範圍內，夫妻依法互為他方之代理人，無庸本人再以意思表示授權。……其配偶似可逕以代理人身分，依規定代為請領月退休金。」是以，依上開法務部函釋規定，失蹤人員於依民法第 8 條、第 9 條所規定之失蹤期間之月退休金，宜由其配偶代為請領。因此，參照上開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失蹤，於尚未經法院為死亡宣告前，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到期時，得由其配偶代為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手續。

釋 30、國史館修纂人員在職實質所得之專業加給得否以其支領之學術研究費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

銓敘部 95 年 4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0952622459 號書函

國史館修纂人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時，其現職待遇之專業加給應依退休等級之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計列；至於年終工作獎金則依其最後在職實際支領之本（年功）俸、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計算（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須對照方案實施時之待遇標準計算）。

附註：

一、100 年 2 月 1 日實施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中，「在職實質所得」項目比照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相關函釋辦理。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現稱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調整方案。

釋 31、退休人員已領公保補償金之年資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

銓敘部 95 年 9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23830 號書函

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4 點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須憑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處）開立之支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方予受理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儲存。某甲原任職於某公司，於 88 年 1 月 8 日移轉民營時，已領取補償金 174 萬 6,000 元整，復於 89 年 4 月 26 日任職某鄉民代表會至 95 年 7 月 5 日退休生效，可領養老給付 136 萬 4,940 元整，公保處業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將其所領養老給付 136 萬 4,940 元整，全數代扣交還財政部，已無餘額可領，故公保處不再開立支票交付。茲以某甲無法依前開優存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儲存，係因公保處不再開立支票所致，故為維護某甲公保優存權益，同意某甲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136 萬 4,940 元毋須以公保處開立之支票辦理優惠存款儲存，並追溯自 95 年 7 月 5 日生效。

附註：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不再限制退休人員須以原開掣之支票辦理優惠存

款，是退休人員得以現金、支票或其他方式辦理。

釋 32、委任第四職等以下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其在職實質所得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

銓敘部 96 年 3 月 26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74614 號書函

本部於核定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時，對於委任第四職等以下人員如確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均從寬同意加計主管職務加給；至其計列標準，如係選擇以最後在職實支主管職務加給計算，或選擇以最後在職 36 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計算者，係以其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等級之標準計算；如選擇以定額或定額之半數計算者，則以最低之委任第五職等標準計列。

附註：100 年 2 月 1 日實施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中，「在職實質所得」項目比照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相關函釋辦理。

釋 33、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所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如得辦理優惠存款，且符合本函規定條件者，得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97 年 2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72896142 號書函

一、為利各機關及臺灣銀行作業，自本（97）年 3 月 1 日起，擬退休（職）公（政）人員之退休（職）案件如及於退休（職）生效日 1 個月前送達本部核定者，得選擇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二、以上辦理方式係以「由本部核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之養老給付具有辦理優惠存款資格，且依其意願選擇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者」為實施對象。選擇直撥入帳者，其退休案件及相關資料應於退休生效日 1 個月前送達本部；案經受理後，如因退休年資查證，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 15 天前核定及入帳失敗者，將會依現行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政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得比照公務人員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但政務人員退職案件如無法於退職生效日前 1 個月送達本部，致直撥入帳作業不及者，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應自直撥入帳之日起計息。

三、直撥入帳之作業方式分述如下：

（一）擬退休人員於退休前，須持其服務機關出具之「擬退休（職）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證明單」及聲明書，至臺灣銀行之營業單位開立優存帳戶，並將優存帳戶之存摺影本，併同退休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送本部審核。

（二）公保部收悉本部所為退休核定函副本及優存帳戶存摺影本後，將退休人員之基本資料，透過該行作業系統，確認該給付案所開立之優存帳戶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則由該部承辦人員逕洽擬退休人員核對。

（三）公保部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後，以給付通知書，將入戶帳號、養老給付總額、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等相關資料，函知擬退休人員核對；當事人若有疑義，應逕洽公保部查詢處理。

（四）公保部應於退休生效日前一個工作日，辦理入帳作業；另為加強內部控管，於辦理開戶時，該帳戶即同時加註「止付」。

（五）退休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起，持退休證明文件、給付通知書，至臺灣銀行原開戶行辦理優惠存款相關事宜；臺灣銀行並同時取消優存帳戶「止付」之註記後，優惠存款利息始能追溯至退休生效日起計息。

四、有關優存帳戶管理、收回溢付款項及銷戶等事項，由臺灣銀行依據銀行業務之作業規範，自行辦理。

五、若遇退休變更核定案，致有增加優惠存款金額及公保養老給付差額，且原以直撥入帳者，仍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其差額之優存事宜。

六、教育部及各縣市所核定之退休案，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如有意願採直撥入帳方式者，請逕洽公保部辦理。

附註：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公務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由銓敘部於退休審定函中審定。

釋 34、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公務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實際金額，將由本部於退休核定函中核定；並規定應配合處理之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

二、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辦法規定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25575 號函

按現行本部核定之退休案，均於核定函中備註退休人員得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並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依本部之退休核定函備註，以及本部訂頒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現為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惠辦法）規定，於核發之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備註欄加註「依退休核定函備註，其養老給付金額中＊＊＊元，得辦理優惠存款。」惟因臺銀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註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在執行上已受到行政救濟機關質疑該註記是否為行政處分，致臺銀於處理本項業務上產生困擾，本部爰於 97 年 4 月 29 日召開研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核發依法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之備註欄加註『依退休核定函備註，其養老給付金額中＊＊＊元，得辦理優惠存款』是否為行政處分所衍生之疑義及處理方式等相關事宜」會議，並獲致決議－臺銀將不再於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之備註欄加註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據此，對於是類依法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部分，將由本部核定，且於退休核定函中註記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至於比照適用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其優惠存款金額核定，亦將回歸各退休主管機關核定，並於退休核定函中加註該退休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文字，以避免衍生訴願管轄權之爭議。是以，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實際金額之核算作業，應依本部上開會議研商決議及本部協調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結果辦理。

釋 35、新制施行前年資支（兼）領之一次退休（職）金，得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7條

銓敘部98年1月8日部退二字第0983013502號函

支（兼）領一次退休（職）金之退休（職）人員，如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者，其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所支（兼）領之一次退休（職）金，得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自行審酌其退休（職）金發放實務作業，以及退休（職）當事人之意願，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

釋 36、再任原因消滅數年後，得否申請恢復優惠存款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

銓敘部 98 年 2 月 24 日部退二字第 0983028537 號書函

某甲於 88 年 9 月 16 日起，因退休再任而停止優惠存款，並於 92 年 7 月 16 日屆齡解職，再任原因消滅，迄至 98 年 1 月 16 日始申請恢復優惠存款。茲審酌現行法令對於因退休再任而暫停優惠存款之人員，於再任原因消滅後，並未訂有恢復優惠存款之申請期限；復基於優惠存款措施係照顧退休人員生活之意旨，爰同意其申請，並參照本部 93 年 7 月 27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94897 號函釋規定，自其原優惠存款金額匯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為其恢復優惠存款計息之起始日。

釋 37、退休公務人員失蹤後，不得由其財產管理人代為開立優惠存款帳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98 年 7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83013510 號書函

退休金之權利及優惠存款係專屬於退休人員本人，且屬公法上之給付；又優惠存款應依退休人員之意願辦理，是退休人員失蹤期間，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雖未喪失，惟以其行蹤不明，且無從得知其辦理優惠存款之意願，在此情況下，失蹤之退休人員如無配偶，則並無由其財產管理人代為領取月退休金及代辦優惠存款開戶及續存手續之依據，仍應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釋 38、退休再任人員停止及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

銓敘部 99 年 1 月 4 日部退二字第 0993145181 號書函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得於接獲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之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該退休人員再任時，先行停辦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並俟其前往臺銀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之手續時，請其繳回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休人員再任原因消滅後，未於當日赴臺銀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如其優惠存款金額仍儲存於臺銀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或新臺幣定期性存款者，同意得以再任原因消滅之日為其優惠存款計息起始日（其新臺幣定期性存款亦應溯自該計息起始日結清）；退休人員亦得預先將其優惠

存款額度，回存於臺銀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俾於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後，以再任原因消滅之日為計息起始日。

釋 39、退休人員以通訊方式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者，得酌收相關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6 日部退二字第 0993171724 號書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以通訊方式辦理續存手續時，該公司尚需將辦理情形函復優惠存款戶，爰基於成本概念，建請同意得酌收相關費用一節，考量旅居國外人員，除通訊續存外，亦得選擇親自或委託親友辦理續存，爰於不違反相關金融法規規定之前提下，同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得自行斟酌處理，並應於事前將相關權益事項明確告知退休人員，以免產生爭議。

釋 40、退休人員因特殊情形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於提取之日起 2 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0 條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1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01755 號函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如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金額提取之日起 2 年內將扣押款回存入帳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優惠存款帳戶者，其所辦理之回存手續視同申請恢復優惠存款，本部並同意自其款項回存入帳之日起，恢復其優惠儲存（即是類人員在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程序上，毋須送本部逐案審酌情形予以同意）。至於退休人員因其他特殊原因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仍應於優惠存款提取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經本部審酌個案情形予以同意者，始得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入帳之日起，恢復優惠存款。

釋 41、公務人員因配合組織調整等因素，自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者，其在職實質所得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75228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配合組織調整、機關改制或組織修編等因素，自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而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差額者，審酌是類人員係

因配合上開組織調整等政策性因素而調整職務，且自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後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差額，是為保障是類人員權益，同意以其實支主管職務加給之等級換算 99 年度待遇標準（100 年 1 月 31 日以前退休人員）或最後在職時之待遇標準（100 年 2 月 1 日以後退休人員），或以其實支差額，計入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據以計列在職實質所得之主管職務加給。

釋 42、交通部所屬各交通事業機關（構）人員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行政機關年資，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並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計發舊制年資退休金者，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20911 號書函

優惠存款制度之建立，係因早期軍公教人員待遇較低，連帶影響其退休金實質所得偏低，政府為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並彌補退休金之不足而建立此項制度。是以，交通部所屬各交通事業機關（構）人員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舊制年資退休金如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發，因所支領之退休金數額高於依一般行政機關退休金計算標準計發之金額，依前開優存辦法規定並參照上述優存制度之建置意旨，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保期間所核發之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是類人員如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並選擇改按一般行政機關退休金計算標準計發舊制年資退休金，則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釋 43、退休人員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優惠存款契約期滿而未辦理續存，迄至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者，其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03415286 號書函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

法及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 1 年及 2 年。期滿得辦理續存。……（第 4 項）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期滿日起 2 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二、逾期滿日 2 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準此，凡退休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者，其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換言之，縱使退休公務人員原優惠存款契約係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期滿，惟其於契約期滿時未辦理續存，迄至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44、公務人員擔任私立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專任助理秘書之年資所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4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73933 號書函

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合於辦理優惠存款的條件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且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未曾領取所列之各待遇項目，並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所核發之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至於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雖得併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仍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曾任私立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專任助理秘書之年資，因係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該段任職期間之加保年資即非屬優存辦法所定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該段年資雖得併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惟仍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釋 45、退休公務人員因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46382 號書函

一、退休公務人員如逾 2 年以上始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其優惠存款計息之

起日一節：因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逾 2 年始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退休公務人員，應自其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如於 2 年內完成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其優惠存款計息之方式，仍得按本部 99 年 1 月 4 日部退二字第 0993145181 號書函所定之原則辦理—即退休公務人員之優惠存款金額仍儲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或新臺幣定期性存款者，仍得以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之日為其優惠存款計息起始日。

二、退休公務人員若無法親自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是否得比照優惠存款續存方式，檢附相關證件，委託親友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一節：基於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之本旨，對是類人員同意得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所定方式，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即居住臺灣地區者得簽具委託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委託親友代辦；旅居海外者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得委託親友代辦或以書面通訊之方式辦理（赴大陸地區者，仍應親自辦理）。

三、退休公務人員未及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即亡故，是否應予補發亡故前之優惠存款利息一節：優惠存款具有專屬性，其適用對象僅限於退休當事人，一旦退休公務人員亡故後，優惠對象已不存在，自不再適用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從而，退休公務人員於亡故前未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因其並未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其遺族自不得要求補發退休公務人員自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之日起至亡故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

釋 46、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實務作業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29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86248 號書函

一、退休人員將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存入「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以下簡稱優存帳戶），惟逾 2 年後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係溯自入帳日起扣或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一節：

（一）直撥入帳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7 條規定，退休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起 2 年內辦妥優惠儲存手續，始得溯自退休生效日起息；如逾退休生效

日 2 年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者，則自辦妥之日起息。

（二）以現金、支票或其他方式存入者：優惠存款金額如於退休生效日前存入者，得自退休生效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但逾退休生效日始將優惠存款金額存入優存帳戶者，則自入帳日起息。至於逾退休生效日（退休生效日前存入）或入帳日（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2 年，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者，則自辦妥之日起息。

二、退休人員將優惠存款金額存入優存帳戶後，在其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前，因所儲存金額係屬活期儲蓄存款性質，非屬優惠存款金額，自不受提取限制，應得自由提取部分或全部金額，嗣後並得回存提取之金額，並以其存足優惠存款金額之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但存足優惠存款金額後逾 2 年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者，則自其辦妥之日起息。

三、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質借者，如逾期滿日 2 年未辦理續存及續借手續，且其質借剩餘款未提取，於臺銀抵銷其質借金額後，所餘金額如仍留存於優存帳戶中未經提取者，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但應自其完成優惠儲存手續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四、退休人員解約提取部分優惠存款金額，所餘金額仍留存於優存帳戶內，得就提取後所餘款項辦理優惠存款；至其起息日部分，退休人員如係主動臨櫃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即就提取之剩餘金額辦理優惠儲存，始得自是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如未能於提取當日即辦理優惠儲存手續（重新起約）者，則須俟其辦妥優惠儲存手續後，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但辦妥優惠儲存手續前，如再提取優存帳戶內之金額，該提取之金額亦不得再申請恢復優惠存款。

五、優惠存款經依法扣押解繳，得於提取之日起 2 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於其申請恢復辦理優惠存款前，得就其扣押後未提取之剩餘款，先行申請恢復辦理優惠儲存，並自其與臺銀再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金額如經行使抵銷權，以其性質與扣押解繳法院相同—皆非退休人員主動提取，爰基於衡平性考量，對是類人員，同意比照優惠存款金額被法院扣押解繳之規定，於抵銷之日起 2 年內，回存辦理優惠存款。

釋 47、退休公務人員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得否於恢

復國籍後，申請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4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86269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4 條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同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所稱「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係指「永久性喪失」之意。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一旦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應終生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縱使嗣後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亦不得申請恢復原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其優惠存款自亦不得恢復。

二、至於所稱法律另有規定，目前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赴大陸長期居住，未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並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惟嗣後如經註銷（放棄）大陸地區身分（護照），仍得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依規定申請恢復領受月退休金。

三、綜上，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除取得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得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於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申請恢復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外，如取得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國家人民之身分而喪失我國國籍者，應回歸適用退休法第 24 條之規定—永久喪失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又以優惠存款係為退休金之附屬權利，是退休人員一旦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應即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嗣後不得以恢復我國國籍為由，申請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釋 48、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者，應俟其返還該溢領款項後，始准予辦理優惠存款續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86290 號函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者，其相關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為保障國庫利益及兼顧社會公義，在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未返還溢

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前，應不准其辦理優惠存款續存。

二、退休（職）人員如暫無法返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者，為確保其優惠存款權益，得經其同意，於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同時，在優惠存款金額 9 成之額度內，將溢領利息以質借方式辦理償還（若當事人不同意以上開方式處理，則不准其辦理優惠存款續存）。

釋 49、退休公務人員因失聯而無法確認行蹤時，應自臺灣銀行知悉之下一次撥付日起，暫時停發優惠存款利息，俟確認行蹤後回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款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2355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款、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6 條規定，優惠存款利息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之受理分行按月結付予領受人；發放機關遇有無法聯繫當事人時，應主動通知臺灣銀行之受理分行停發。

二、某中心既已聯繫某甲無著，且已函請臺灣銀行暫停發放某甲優惠存款利息，爰該公司應於收悉機關通知之下一次撥付日起，暫停發放某甲優惠存款利息；嗣後該公司若確認其行蹤且無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第 6 項應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利息情事時，即得自暫停之日起回復。

釋 50、退休公務人員經發布通緝，其優惠存款利息暫停發放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款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27 日部退二字第 1013627061 號書函

一、某甲經檢察署發布通緝，業經機關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作業要點）規定，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在案。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款、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6 條規定，優存利息係由臺灣銀行之受理分行按月結付予存款人（退撫給與領受人）；發放機關如遇領受人有通緝情事時，應主動通知臺灣銀行之受理分行暫停發放優存利息。

二、茲以發放作業要點所定通緝情事，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所定應停止或喪失辦理優存權利之事由，是某甲仍具領受權，僅係暫停執行發放作業。基此，應於臺灣銀行收悉機關通知之

下一次撥付日起暫停發放優存利息。

三、某甲嗣後到案接受調查，或因死亡而撤銷通緝時，以其暫停發放事由消滅，得由發放機關或當事人（遺族）檢證通知臺灣銀行受理分行，自暫停發放之日起，回復補發其優存契約存續期間之利息。惟仍應注意有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所定應停止或喪失辦理優存之情事。

釋 51、退休人員不得將原優惠存款契約，改簽訂為多筆優惠存款契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7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13630380 號書函

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開設存款帳戶應以 1 人 1 戶為限……。」退休人員所領優惠存款利息，利率係以 18%計算，相較於現今一般民眾之存款利息已甚為優渥，其因而產生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此外，為利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清算作業，爰規定每人僅限開立 1 戶（即 1 筆），此與一般民眾得自行決定其存款之配置方式實屬有別。

二、歷來優惠存款之實務作業，如遇特殊情形者（如：考績晉級、年資變更），始能就差額部分再行簽訂另 1 筆優惠存款契約；惟俟該筆契約到期時，仍應與原契約合併為 1 筆。以優惠存款得辦理之筆數，於優存辦法中既已明定，是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再予放寬，此亦可避免因存款金額錯誤，致溢領優惠存款利息。

釋 52、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於優惠存款期滿日起 2 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自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補辦續存手續，並溯自期滿日計算優惠存款利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4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46394 號書函

一、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第 1 項）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 10 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第 2 項）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

程序行為。（第 3 項）遲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8 條規定，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或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 2 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始得自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惟逾期滿日 2 年始辦理續存手續者，則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休人員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 2 年內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者，以優存辦法並未具體規範類此情形之辦理程序，是可回歸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類此人員如能檢附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證明者，則准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補辦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並追溯自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惟如逾原因消滅 10 日後始提出申請者，則自其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

釋 53、退休公務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於被通緝期間到期，得否辦理續存手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

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

銓敘部 102 年 6 月 24 日部退二字第 1023742601 號書函

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8 條規定，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應即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續存手續；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檢附相關文件，委由親友或以書面通訊（居住國內者，不適用此規定）辦理續存；此外，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人員如逾期滿日 2 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應自其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始得計給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休人員被通緝期間，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款規定，需暫停發給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惟以通緝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各項退休給與權利之事由，爰俟通緝事由消滅後，即得申請補發暫停期間應發給之各項給與。據此，考量優惠存款係以定存方式辦理，須由退休人員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後始得計息，且優存辦法已明定退休人員需於契約期滿日起 2 年內補辦續存手續，始得補發契約中斷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於此情形

下，倘因退休人員被通緝而不准其辦理優惠存款續存，嗣後恐衍生退休人員並無停止或喪失退休給與權利之情事，仍無法補發優惠存款利息而損及其權益之問題，爰基於保障退休人員權益，對優惠存款契約於被通緝期間到期者，仍應准其依優存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備齊相關文件辦理續存手續；惟以其尚於通緝期間，俟其辦妥手續後，仍應繼續暫停計息。

三、至於退休人員嗣後因通緝事由消滅，申請補發暫停期間優惠存款利息時，應注意其有無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所定應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消滅之情事。

釋 54、退休公務人員之優惠存款經辦理質借或依法扣押解繳後，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實務作業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0 條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6 日部退二字第 1033808897 號書函

一、退休人員已辦理質借之優惠存款契約到期後，未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前，即將剩餘款（以下簡稱質借剩餘款）全數或部分領出，以及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後之剩餘款，未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前，即又全數或部分提領者，如係退休人員主動提領該等剩餘款，應不准其回存辦理優惠存款。

二、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質借剩餘款及依法扣押解繳後之剩餘款，再經扣押解繳；或退休人員於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回存扣押款，惟於重新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前，即再次被扣押解繳者，同意其第 2 次扣押解繳之款項，得自當次（第 2 次）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

三、退休人員於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回存扣押款，在未重新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前，即提領回存金額，如其於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再將該提領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以其尚屬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期限內回存之金額，同意仍得恢復優惠存款，並依本部 100 年 4 月 21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01755 號函規定，自其與臺灣銀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後，溯自扣押款回存入帳日計給優惠存款利息。惟退休人員如分批存入扣押金額，且在辦理優惠儲存手續前又再予提領，則應以其最後一筆款項入帳日（嗣後未再提領）為計息起日；但期間尚有提領者，自最後提領日起息。至於退休人員於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回存扣

押款，但逾扣押解繳日 2 年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者，其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應自其辦妥優惠儲存手續後，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釋 55、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期間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質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9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7 日部退二字第 1033863509 號書函

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9 條規定，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得申請質借。據此，優惠存款之質借應以優惠存款契約存續為前提要件。由於退休人員再任公職後，其優惠存款契約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是在優惠存款已不得辦理之情形下，從而衍生之質借權利應自同日起予以停止（即再任期間不得申請質借）；再任前已辦理質借者，亦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質借。

二、考量退休人員受褫奪公權期間及再任公職期間，應辦理優惠存款停止手續之相關權利義務並無二致，是有關受褫奪公權人員優惠存款之質借，應比照前開再任公職人員之處理原則辦理。

釋 56、退休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而未解繳前，主動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不得申請恢復優惠儲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0 條

銓敘部 104 年 1 月 29 日部退二字第 1043928870 號書函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須符合「於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因遭法院扣押解繳而自優惠存款帳戶提取解約」之要件，始得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恢復優惠儲存。據此，退休公務人員如於法院扣押優惠存款金額而未解繳前，自行辦理優惠存款帳戶（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項下之優惠儲蓄存款）結清手續，致其遭法院扣押款項已由優惠存款帳戶轉入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嗣臺灣銀行始接獲法院移轉命令而將該扣押款項辦理解繳者，以該筆遭解繳之金額並非在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自優惠存款帳戶提取（亦即當事人已自行解約提取並註銷優惠存款帳戶），自無法依優存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恢復優惠存款。

釋 57、退休公務人員申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請求權時效與起算時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第 32 條

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105 年 4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054096445 號書函

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為彌補早期退休公務人員因待遇微薄連帶影響退休金不足，所建立用以照顧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基於優惠存款權利係由退休金衍生而來，與退休金同是政府為照顧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制之考量，是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所定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等各項退離給與之 5 年請求權時效，自一體適用於優惠存款；從而公務人員向本部申請辦理優惠存款之請求權時效，應自退休生效日起算 5 年。

六、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釋 1、台北市政府所屬各醫療院所列為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65 年 11 月 8 日 65 台謨特三字第 30158 號函

台北市政府所屬各醫療院所護士、助產士、公共衛生護士、助理護理員（護理助理員）列為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降低命令退休年齡為 60 歲，自願退休年齡為 55 歲。

釋 2、台灣省各縣市衛生局護理督導員降低退休年齡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70 年 4 月 11 日 70 台楷特三字第 15040 號函

縣市衛生局護理督導員既係由原護士公共衛生護士及助產士等職稱簡併而來，且簡併後之工作性質與內容並無改變，其退休年齡同意比照護理人員降低為命令退休 60 歲，自願退休為 55 歲。

釋 3、法務部所屬各監所人員之退休年齡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85 年 9 月 6 日 85 台特二字第 1337432 號函

法務部所屬各監所管理員（含雇用）之命令退休（職）年齡為主任管理員 62 歲、管理員 60 歲、自願退休（職）50 歲。
附註：法務部所屬各監所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均改隸法務部矯正署。

釋 4、金門縣公務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27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816120 號函

金門縣公務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單　位	職　別	擔任工作	擬退休年齡		危險或勞力之具體事實
			自願	命令	
衛生局	護理督導員	公共衛生工作	55	60	護理助產人員多係女性，體力較易衰退，且平日工作備極繁勞，不分晝夜與風雨，均需按照工作計畫既定日期為民眾服務，如非體力健壯，精神充沛，難期勝任愉快。
衛生所	護士	護理助產工作	55	60	
	護理督導員	公共衛生工作	55	60	
縣立醫院	護士	護理助產工作	55	60	護理助產人員多係女性，體力較易衰退，且平日工作備極繁勞，不分晝夜與風雨，均需按照工作計畫既定日期為民眾服務，如非體力健壯，精神充沛，難期勝任愉快。
	助產士	護理助產工作	55	60	
	護理佐理員	護理工作	55	60	
大同之家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護理員為女性，其服務對象均為60歲以上之院民，平日為其疾病之護理，若非體力健壯，精神充沛，無法勝任愉快。

附註：警察人員退休依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釋5、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所護理佐理員降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及第5條

銓敘部90年9月21日90退三字第2068401號書函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所護理佐理員職務性質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准予降低命令退休年齡為60歲、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

釋 6、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化工廠技術員、副技師降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12 日 90 退四字第 2085148 號書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化工廠技術員、副技師，係執行有毒廢棄物清理工作，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准予降低其自願退休年齡為 50 歲，命令退休年齡為 55 歲。

釋 7、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駐外之護理督導員、公共衛生護士、護理佐理員降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91 年 1 月 14 日部退四字第 0912103439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派駐於全省各衛生局所之護理督導員、公共衛生護士、護理佐理員，其自願退休年齡減低為 55 歲，命令退休年齡減低為 60 歲。

釋 8、同意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警察局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58637 號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資位	擔任工作	退休年齡		危險或勞力之具體事實	備註
					自願	命令		
1	機務段	機車長	員跨高員	駕駛優等列車或特定列車及教導學習司機員之駕駛工作	53 歲	60 歲	擔任行車運轉，性質涉及公共安全性（旅客人身及車輛安全），其工作能力更攸關該局行車安全風險，故除需反應機警外，亦常需單獨或協力操作重機械設備等始克完成其任務，因而長期工作環境下該等人員確實需要有正常視聽能力與充沛體力，年齡過高、體	

							能衰退，將會影響業務推動且危及該局行車安全。	
2	機務段	司機員	佐跨員	機車駕駛及檢查工作	53 歲	60 歲	擔任行車運轉，性質涉及公共安全性（旅客人身及車輛安全），其工作能力更攸關該局行車安全風險，故除需反應機警外，亦常需單獨操作重機械設備等始克完成其任務，因而長期工作環境下該等人員確實需要有正常視聽能力與充沛體力，年齡過高、體能衰退，將會影響業務推動且危及該局行車安全。	
3	機務段	機車助理	士跨佐	輔助機車駕駛及擔任檢查工作	53 歲	60 歲	擔任行車運轉，性質涉及公共安全性（旅客人身及車輛安全），其工作能力更攸關該局行車安全風險，故除需反應機警外，亦常需單獨操作重機械設備等始克完成其任務，因而長期工作環境下該等人員確實需要有正常視聽能力與充沛體力，年齡過高、體能衰退，將會影響業務推動且危及該局行車安全。	

釋 9、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及學校之護理師、護士危險及勞力降低退休年齡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99 年 1 月 25 日部退二字第 0993158945 號函

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戒治所、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護理師及戒治所、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護士，列入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並分別降低其自願退休年齡為 55 歲；命令退休年齡為 60 歲。

釋 10、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及學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含實際擔任戒護工作雇員）危險及勞力降低退休年齡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99 年 5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0993204542 號書函

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及學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所屬各矯正機關及學校部分人員職稱雖係雇員，其職務所具之危險及勞力與管理員相當且工作性質相同，同意列入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並分別降低其命令退休年齡為主任管理員 62 歲、管理員（含雇員）60 歲；自願退休年齡均為 50 歲。

釋 11、改制為直轄市之縣（市）衛生局所屬鄉鎮（市）衛生所護理人員，是否仍適用「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市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99 年 6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10385 號書函

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市衛生所護理人員之退休年齡係依「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市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以下簡稱原退休年齡表）規定辦理；其自願及命令退休年齡分別降低為「55 歲」及「60 歲」。本次將改制直轄市之縣（市）衛生局所屬鄉鎮（市）衛生所於改制後，已非屬原退休年齡表所定機關範疇，其所屬護理人員自不得繼續適用該表規定辦理退休。爰本次改制之直轄市政府若經就是類護理人員改制後之工作內容及職務性質等詳慎檢討後，仍認為有減低退休年齡之必要，即應重新就是類護理人員具體規定其減低退休年齡表（以下簡稱新退休年齡表）後，再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個別報送本部認定之。惟為免過渡期間產生法規適用之空窗情形，致影響當事人退休權益，在新退休年齡表送經本部認定生效之前，是類護理人員得經各改制之直轄市政府同意並自改制之日起，暫繼續適用原退休年齡表規定辦理退休；未經各改制之直轄市政府同意繼續適用原退休年齡表者，僅得俟新退休年齡表送經本部認定生效後，始得據以辦理。

釋 12、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警正以下具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28461 號函

內政部消防署擬訂「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警正以下具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經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爰同意照辦；另自即日起，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警正以下具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同時停止適用「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

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警正以下具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職稱		退休年齡		備考
		自願	命令	
第一類	小隊長、隊員	50	59	
第二類	（一）隊長、副隊長 （二）副局長、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組員	55	60	本欄第（一）項，指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隊長、副隊長。 本欄第（二）項所列組長、主任、組員，指配置於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所屬大隊之編制。

釋 13、基隆市政府所屬護理人員降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95704 號函

基隆市政府所屬市立慢性病防治所、各區衛生所、市立醫院、市立仁愛之家之護士及護理師列為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降低命令退休年齡為 60 歲，自願退休年齡為 55 歲。另，基隆市政府所屬護理人員應自即日起，同時停止適用「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之規定。

基隆市政府所屬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單位	職別	擔任工作	擬退休年齡		危險及勞力之具體事實
			自願	屆齡	
本市市立慢性病防治所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護理人員多為女性，體力較易衰退，且平日工作備極繁勞，不分晝夜與風雨，不論交通便利與否，均需按照工作計畫暨排定日期為民眾服務，如非體力健壯，精神充沛，難期勝任愉快。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本市各區衛生所	護士	公共衛生工作	55	60	
	護理師	公共衛生工作	55	60	
本市市立醫院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本市市立仁愛之家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護理人員多為女性，其服務對象均為60歲以上之院民，平日為其疾病之照護，若非體力健壯，精神充沛，難期勝任愉快。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附註：					

釋14、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擔任危險及勞力職務者減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3項及第5條第2項

銓敘部100年11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03492342號書函

所訂危勞職務之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為55歲及60歲，同意照辦。另，新竹縣政府所屬護理人員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之規定。

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擔任危險及勞力職務者減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單位	職務	擔任工作	退休年齡		危險或勞力之具體事實
			自願	屆齡	
鄉鎮市衛生所	護理師	公共衛生工作	55	60	護理人員多為女性，體力較易衰退，平日配合衛生政策、防疫需求或保健業務之推展，不分晝夜與風雨，均需按照業務要求，前往執行工作，諸如各種預防注射、緊急救護、防疫動員、病患訪視等，不論個人安危，需
	護士	公共衛生工作	55	60	
	保健員	公共衛生工作	55	60	

					為民眾或病患服務，不容出錯，若年齡過大，體力無法負荷，難以勝任，公共衛生業務勢將無以延續。
附註：現行組織法規已無保健員職稱，現職保健員為留用人員。					

釋 15、修正「海岸巡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具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1003516008 號函

海岸巡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具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職稱	退休年齡		備考
	自願	屆齡	
隊長 副隊長 分隊長 偵查員	55	60	一、海洋巡防總局乙種編制海巡隊隊長。 二、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甲、乙種編制、機動海巡隊副隊長。
小隊長 隊員	50	59	

※備註：本表適用於警正職務以下人員。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3 條規定，將表內「命令」退休之文字修正為「屆齡」一節，經審酌核與退休法之規定相符，爰同意自核定之日起生效。

釋 16、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1 日部退四字第 1013580260 號函

所訂危勞職務之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為 55 歲及 60 歲，同意認定之。另，雲林縣政府所屬護理人員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之規定。

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單位	職務	擔任工作	退休年齡		危險或勞力之具體事實
			自願	屆齡	
鄉鎮市衛生所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護理人員多係女性，體力較易衰退，且平日工作具危險性，例如愛滋病及傳染病防治、精神病個案管理等，尚需辦理預防注射、公共衛生等勞繁工作，如非體力健壯，精神充沛，難期勝任愉快。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附註：護理師兼任護理長職務者，同屬護理師職務範圍。					

釋 17、直轄市及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長及大隊長降低退休年齡標準，並溯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23677133 號函

考試院 101 年 12 月 14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106721 號令修正發布「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其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察機關等階表）並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其中直轄市及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長及大隊長職務等階，由原列「警正一階」調整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茲以分局長及大隊長原即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及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以下簡稱警正以下危勞降齡表）之適用對象，是其於核敘警正一階時，仍應適用警正以下危勞降齡表；至於是類人員晉階為警監列等之分局長及大隊長時，同意仍認定列為危勞職務並維持相同降齡標準（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分別為 55 歲及 60 歲），並溯自直轄市警察機關等階表生效日（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釋 18、新北市政府所屬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2 年 4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1023683836 號函

所訂危勞職務之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為 55 歲及 60 歲，同意認定之。另，新北市政府所屬護理人員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之規定。

新北市政府所屬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減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單位	職務	擔任工作	退休年齡		危險或勞力之具體事實
			自願	屆齡	
區衛生所	護理師兼護理長	護理兼行政工作	55	60	一、渠等從事護理工作人員須 24 小時或日夜輪班值勤，作息不如一般公務人員正常，且事涉民眾身體健康，工作時需高度專注力，不容疏失。如非身體健壯，精力充沛，難期勝任。 二、區衛生所護理師兼護理長及市立聯合醫院護理師兼科主任、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及護理師兼護理長等人員，肩負所屬院所提昇及發展各項醫療照護品質之責任，除須辦理規劃單位之目標管理與相關行政工作外，尚需擔負護理師原有之醫療照護及公共衛生業務，如非身體健壯，精力充沛，難期勝任。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保健員	護理工作	55	60	
市立聯合醫院	護理師兼科主任	護理兼行政工作	55	60	
市立聯合醫院	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	護理兼行政工作	55	60	
	護理師兼護理長	護理兼行政工作	55	60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市立仁愛之家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渠等工作須日夜輪值，且服務對象均為 65 歲以上之院民，身體狀況不如一般民眾，多無法自理生活，若非身體健壯，精力充沛，難期勝任。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渠等工作須日夜輪值，且服務對象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院生，多無法自理生活，需耗費較多心力照護，如非身體健壯，精力充沛，難期勝任。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附註：現行組織法規已無保健員職稱，現職保健員為留用人員。					

釋 19、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所屬縣立醫院及衛生所護理人員降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2 年 9 月 23 日部退五字第 1023765562 號函

所訂危勞職務之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為 55 歲及 60 歲，同意認定之。

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所屬縣立醫院及衛生所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機關	職務	擔任工作	退休年齡		危險或勞力之具體事實
			自願	屆齡	
連江縣立醫院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護理人員在醫病比偏高情況下，工作忙碌繁重，常需輪值大、小夜班，難兼顧家庭生活，且易造成生理時鐘紊亂，又常暴露在各種傳染病、針扎等高危險職場中，對自身健康威脅甚大，若非體力健壯、精神充沛，難期勝任愉快。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鄉衛生所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本縣除縣立醫院外無其他醫療診所，衛生所即公辦診所，護理人員除需協助醫療門診、照顧住院病患外，亦需負責社區公衛業務，例如提供預防保健、防疫管理服務、婦嬰衛生、環境衛生改善及社區學校衛生教育等，工作內容繁多，且編制人力少，若非體力健壯、精神充沛，難期勝任愉快。
附註：護理師兼任護理長職務者，同屬護理師職務範圍。					

釋 20、修正「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並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62260 號函

為配合內政部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簡化所屬警察機關人員職稱，併同金門縣警察局比照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增列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除所屬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法規尚未經考試院同意核備，爰仍維持本部 100 年 5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76500 號函認定之該局危勞職務，以及業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刪除之警報臺長不予認定外，其餘修正核與規定相符，同意認定並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

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94 年 5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99004 號函核定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52707255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98 年 2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0983017292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76500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62260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33912216 號函同意修正

職稱		退休年齡		備考
		自願	屆齡	
第一類	(一)巡佐、警員、小隊長、偵查佐、偵查員、隊員、教育班長。 (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官大隊警務員	50	59	本欄所稱「偵查員」指警察官職務等階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之偵查員。
第二類	(一)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副分局長、巡官、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副隊長、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督勤股股長、風紀股股長、督察員、偵防股股長、調查股股長、調查員、偵查正、偵查員、警備隊隊長、區隊長。 (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 1、國道公路警察局各警察大隊警務員（兼分隊長）、保安警察隊隊長。	55	60	一、通信隊隊長、副隊長及警察教育機關之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副隊長、中隊長除外。 二、刑事警察局及各保安警察總隊之督察長(兼督訓科科長)除外。 三、本欄所稱「偵查員」指警察官職務等階

	2、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股、預防股股長；保安警察大隊、安全檢查大隊股長、警務員、警務員(兼副隊長)；各分局第二股(督察)股長、警務員、偵查隊警務員、警務員(兼所長)。 3、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股、業務股股長；各分局警務員（兼所長）、偵查隊警務員。 4、港務警察總隊副總隊長、警務員(兼中隊長)。 (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1、各分局：組（警務）員（兼副隊長、所長）；督察組組長、警務員；偵查隊組（警務）員。 2、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預防組、偵查組、肅竊組組長、組（警務）員；偵查隊組（警務）員（兼副隊長）。 3、保安警察大隊：督察組組長、警務員。 4、交通警察大隊：督察組組長、警務員。 5、少年警察隊：預防組、偵查組組長、組（警務）員。 6、婦幼警察隊：偵防組組長、組（警務）員。 7、捷運警察隊：督察組、刑事組組長、組（警務）員。 (四)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1、少年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第二組組長；各分局警務員（兼副隊長、所長）、第二(督察)組組長、警務員、偵查隊警務員。 2、市警察局各分局、縣警察局轄區人口數十萬以上之分局第五組組長、警務員，縣警察局轄區人口數未滿十萬之分局第四			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之偵查員。 四、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其警正以下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準用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規定。

	組組長、警務員。 (五)福建省各縣警察局： 1、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警務員（兼副隊長、所長）、第二(督察)組組長、警務員、偵查隊警務員。 2、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各警察所所長、副所長。			

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66 年 11 月 16 日台楷特三字第 35625 號函同意訂頒
銓敘部 71 年 1 月 23 日台楷特三字第 01111 號函同意修訂
銓敘部 74 年 1 月 17 日台華特三字第 56647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87 年 3 月 2 日(87)台特二字第 1589409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90 年 3 月 30 日(90)退二字第 2006149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16184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99 年 6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0993220738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62260 號函同意修正

區分	退休年齡		職稱	備註
	自願	屆齡		
第一類	50	59	(一)通訊員。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樂隊隊長、副隊長、小隊長、隊員。	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五條之規定。
第二類	55	6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報員；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高雄分局、安全檢查大隊科員、查驗員。	

釋 21、重行規範全國醫護人員適用危險及勞力職務降低退休年齡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7764 號函

一、關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構)，自即日起全面排除納入醫護危勞職務適用機關範圍；原已報經本部認列為危勞職務適用機關（構）之衛生局、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及矯正機關(構)，其原所列為危勞職務之醫護人員，仍准其得繼續適用原有醫護危勞降齡標準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部 104 年 9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440215152 號函已廢止「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並規定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起 1 年後失其效力，同時請目前仍在沿用該表之縣市政府若仍有認列需求，得於上述落日期限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另訂醫護人員危勞降齡表並報本部認定。準此，原適用該表之縣市政府，若於危勞醫護職務之適用緩衝期間內仍有認列需求，仍應於上開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所訂落日期限前，依規定報部認定，惟所屬衛生局及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之部分，依本函前開規定，不得再認列為危勞降齡之適用機關（構）。至於原適用該表所列衛生局及衛生所危勞職務之醫護人員，比照前述緩衝規定，亦准其得繼續適用原規定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受上開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所定 1 年緩衝時間之限制。

三、前述所列准其繼續適用原危勞降齡規定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醫護人員，以本函發布日已擔任是項危勞職務之醫護人員為限；於本函發布後始擔任是項職務者，一律不適用前開緩衝規定。另為利後續適用對象之明確性並加強列管，請各主管機關徹底全面清查適用前開緩衝規定之人員範圍，並依式繕造清冊報本部備查，至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報本部備查者，一律不再受理備查（補報備查者，亦同）。此外，基於法令之安定性，未列於上述清冊報部備查之人員，一律認定不適用前開緩衝規定，是審酌此關係當事人退休權益重大，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務必於上述期限內，審慎詳實清查相關人員範圍並確實填列清冊，以免疏漏而引發究責爭議。

釋 22、臺北市政府暨所屬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敍部 105 年 7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28606 號函

一、依本部 105 年 3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7764 號函規定，全國醫護人員危勞降齡之適用機關範圍，僅限於各醫療、社福機關(構)，並排除衛生局、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及矯正機關(構)。

二、臺北市政府擬訂之「臺北市政府暨所屬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減低退休年齡標準表」，其中所屬各健康服務中心護士職務，因本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前開函，已排除健康服務中心於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認列機關範圍之外，爰不予認定。其餘所報市立聯合醫院護士及市立陽明教養院護士、護理師職務，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同意認定。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減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機關	職務	擔任工作	退休年齡		危險或勞力之具體事實
			自願	屆齡	
市立聯合醫院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渠等工作須24小時輪班值勤服務，不分晝夜與風雨，且平日工作備極繁勞，又事涉民眾身體健康，工作時需高度專注力，不容疏失。如非身體健壯，精力充沛，難期勝任。
市立陽明教養院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一、渠等工作需日夜輪值，且服務對象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院生，多無法自理生活，需耗費極大心力照護，如非身體健壯，精力充沛，難期勝任。 二、護理師工作職責與護士相同，並增加協助護理長督管護理站業務、執行護理人員小組長職責、查核護士工作情形並輔導新進護士、緊急事項通報之責等，如非身體健壯，精力充沛，難期勝任。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釋 23、臺中市政府所屬護理人員降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5 年 9 月 5 日部退五字第 1054141755 號函

所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除所屬衛生所護理師、護士及公共衛生護士等職務不予認定外，其餘同意認定之。

臺中市政府所屬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減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機關	職務	擔任工作	退休年齡		危險或勞力之具體事實
			自願	屆齡	
本市立仁愛之家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一、仁愛之家為 24 小時照護之老人福利機構，從事護理工作人員為須 24 小時日夜輪班值勤，照顧對象為 65 歲以上院民，以中風偏癱、長期臥床、失能、行動不便、失智及中重度依賴之養護型為主，平日照護工作為協助院民門診就醫、住出院護理、醫院照護及探視、健康評估、監測生命徵象、測量血糖、協助換藥及用藥等，又尚須處理多重慢性病引發之照顧問題，包括緊急救護、身體檢查、急救送醫。 二、護理人員執行抽血、打針等救護工作常處於存有極高潛在感染風險，又院民年長久病常因疾病狀況而情緒失控發生攻擊行為，造成護理人員壓力及隱憂，長期輪值制度導致精神不濟、體力耗弱，影響照護品質，亦影響自身健康甚鉅，若年齡過大，由於長期損耗精神及健康，體力無法負荷，難以勝任，照護老人福利業務勢將無以延續。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附註：本市各區衛生所依銓敘部 105 年 3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7764 號函規定，自該函發布日起，排除納入醫護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之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適用機關範圍，惟其原經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9 日部退四字第 1003530380 號函認列在案，其原所列為危勞職務之醫護人員，依該函規定仍准其得繼續適用原有醫護危勞降齡標準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人員名單本府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府授人給字第 1050066961 號函依式繕造清冊報銓敘部備查。				

釋 2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職務標準表，自 106 年 8 月 3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106 年 8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1064250802 號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職務標準表」，自 106 年 8 月 3 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職務標準表			
機構名稱	職稱	退休年齡	
		自願退休	屆齡退休
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	護理師、護士	55 歲	60 歲

本表自 106 年 8 月 3 日生效

七、退休給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減俸期間辦理退休之退休金支給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54 年 11 月 11 日 54 台為特三字第 14272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現為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以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其實物代金為標準（現為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受減俸懲戒處分之公務人員，於減俸期間奉准退休，其退休金之支給，應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

釋 2、退撫新制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一次退休金核發基數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63 年 10 月 16 日 63 台為特三字第 35841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一次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現為第 12 條）附表（現為公務人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辦理，因退休年資係以月為計算標準，實際上多 1 天即多 1 個月之年資。

釋 3、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在受懲戒減俸期間，其月退休金發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第 3 項

銓敘部 64 年 1 月 14 日 64 台為特三字第 00214 號函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因案受懲戒減俸期間，其月退休金仍應依原核定月俸額（現為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百分比率發給，至其減俸之懲戒處分應俟再任公職時執行減扣。

釋 4、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應聘或探親出國及在國外取得居留權或公民權，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證明未喪失國籍者，得繼續發給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

銓敘部 65 年 2 月 24 日 65 台謨特三字第 05102 號函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應聘或探親出國及在國外取得永久居留權或公民權，經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出具未喪失我國國籍之證明者，仍應繼續發給退休金。

釋 5、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僑居無邦交國家，如何查證已否喪失我國國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

銓敘部 65 年 5 月 6 日 65 台謨特三字第 13034 號函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僑居無邦交國家，已否喪失我國國籍，請逕向內政部查證，無須由退休人員取具證明。

二、經本部函准外交部 65 年 4 月 26 日（65）人二字第 06461 號函復：依照我國國籍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4、5 兩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必須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發給許可證書，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始發生效力。

釋 6、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得否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行政院 65 年 7 月 30 日台 65 院人政肆字第 15018 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准自 65 年 8 月份起，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釋 7、退休人員奉准延長 1 個月辦理移交期間，不得休假或支領不休假加班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2 條

銓敘部 65 年 12 月 11 日 65 台謨典三字第 32709 號函

經核定退休後簽准延長 1 個月辦理移交人員，不得休假或支領不休假加班費。

釋 8、退休公教人員遭受天然災害，得否酌贈慰問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一之（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7 年 1 月 19 日 67 局肆字第 00979 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遭受風災、水災、火災或震災等災害時，經簽奉核准宜由原服務機關自行派員慰問，並酌贈慰問金，所需經費由各機關事務經費支應。

釋 9、公務人員經核定自 1 月 1 日退休生效者，其上年度考績晉級之差額不得核發退休金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

銓敘部 69 年 1 月 11 日 69 台楷特三字第 44977 號函

核定 1 月 1 日生效之退休人員，其上年度考績晉級之差額，依照規定不合於核給退休金之差額。

釋 10、僑居國外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所屬眷屬如已出國，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發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72 年 6 月 25 日 72 台楷特三字第 26394 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僑居國外，並已檢附當地使領館出具之證明，委託國內親友代領退休金，本人及眷屬之實物代金參照行政院台（51）配字第 1676 號令規定其本人實物代金仍可發給，至眷屬如已出國，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應予停發。

附註：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依原核定之眷口數核實增減；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撫案件，因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已全數併銷，爰不再發給。

釋 11、原任警察官領有警察獎章，嗣因職務調整為警察機關內之一般行政或技術人員，於退休時得加發領有警察獎章之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銓敘部 73 年 8 月 4 日 73 台楷特三字第 31852 號函

原任警察官領有警察獎章，嗣因職務調整為警察機關內之一般行政或技術人員，於退休時得加發領有警察獎章之退休金。

釋 1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發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73 年 10 月 19 日 73 台華特三字第 0795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業已刪除）前段規定，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申請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應核實增減之。即領月退休金人員之眷口，於申領月退休金時已有異動（含升口及減配），應核實增減之。至於預發月退休金後，始有眷口之增減者，其增口者參照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現已廢止）第 4 條規定，得補發自申請時起算不超過 2 個月之眷屬實

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例：已預發 7 至 12 月之月退休金，而於 8 月有增口原因，但於 11 月始申請者，得補發 9 至 12 月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其有減配原因者，仍應核實扣減之。

附註：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依原核定之眷口數核實增減；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撫案件，因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已全數併銷，爰不再發給。

釋 13、退休生效日期為 12 月間或次年 1 月 1 日，當年考績晉級無法執行，得否比照無級可晉改發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3 年 11 月 19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45405 號函

奉准退休之公務人員，於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晉年功俸或晉本俸一級，以其退休生效日期為 12 月間（除 12 月 1 日外）或翌年 1 月 1 日，致其考績晉一級無法執行者，得比照無級可晉之規定，改發 1 個月獎金。

釋 14、申請補發警察獎章並請加發退休金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銓敘部 73 年 11 月 22 日 73 台華特三字第 44717 號函

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或技術人員退休時，其所領警察獎章並不能加發退休金。

釋 15、12 月 2 日以後退休、退職或死亡人員，當年考績晉級部分，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3 年 11 月 29 日 73 台華甄四字第 36274 號函

公務人員、派用人員、僱用人員服務至當年 12 月 2 日以後退休、退職或死亡者，當年度考績（成）結果，應晉級部分，准予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至於辭職、撤職、免職人員不得比照辦理。

釋 16、公務人員因案通緝（或服刑）期間及移居國外或去向不明，三節慰問金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一之（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4 局肆字第 36232 號函

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60）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此一規定頗具彈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 年 9 月 12 日（68）局肆字第 20253 號函規定，退休人員因案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其徒刑如係在監獄執行，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內所定「三節慰問」等照護措施，執行如有不便，可酌予暫停辦理，有關退休人員因案通緝（或服刑）期間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事宜，可參照辦理。又退休人員本人僑居國外，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 年 10 月 7 日（70）局肆字第 27288 號函解釋暫停三節慰問事宜，俟其返國後再行續辦，至去向不明者，其三節慰問執行上既有困難，亦宜暫停辦理。

釋 17、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俸應如何收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

銓敘部 74 年 5 月 20 日 74 台華特三字第 23284 號函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差額。至於實物配給之支給依配給規定，不得重領，且月退休金已包含有配給在內，自應不再發給。

附註：自 84 年 7 月 1 日（85 年度）起，眷屬實物代金 1 大口，併入軍公教員工專業加給，不再發給。準此，現職公務人員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依退休法退休者，其退休給與已不合再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釋 18、警察人員退休時，依獎章條例第 5 條規定領有服務獎章者，不得加發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銓敘部 74 年 6 月 13 日 74 台華特三字第 24990 號函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警察人員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至警察人員退休時，依獎章條例第 5 條規定領有之服務獎章，係按一般公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所頒給之服務獎章，與 65 年 1 月 17 日起實施之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所列之獎章（係指警察獎章）不同，不得加發退休金。

釋 19、原任簡薦委人員領有警察獎章，嗣因職務調整為警察人員，於退休時得加發警察獎章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銓敘部 74 年 11 月 7 日 74 台華特三字第 53537 號函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警察人員退休，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案內人員既經調整職務為警察人員，如領有警察獎章，得依上開規定加發退休金。

釋 20、公務人員奉核定退休生效後，於延長交代期間，其每年三節慰問金宜否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一之（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6 年 2 月 5 日 76 局肆字第 02845 號函

行政院所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與禮券，係含有各機關對退休離職人員主動連繫、慰候之用意，是以公務人員於三節前奉核定退休生效，經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因並未離職，且繼續由公庫支給薪給，尚不宜辦理三節慰問並發給慰問金。

釋 21、退休人員以探親名義出國，且短期內無法回國，其三節慰問金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一之（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6 年 12 月 14 日 76 局肆字第 34094 號函

退休人員本人僑居國外，其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事宜，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70 年 10 月 7 日以（70）局肆字第 27288 號函解釋暫停照護，俟其返國後再行續辦，退休人員以探親名義出國，且短期內無法回國，其三節慰問執行上既有困難，亦宜暫停辦理，俟其返國後再行續辦。

釋 2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案被判處有期徒刑並受褫奪公權宣告者，其於執行期間之月退休金應否照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

銓敘部 79 年 11 月 6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0478370 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時，自褫奪公權起算日起之月退休金應予停發，惟在服刑期間之月退休金仍得發給。

附註：本部 95 年 8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56799 號令釋略以：公務人員於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在褫奪公權暫緩執行期間，其月退休金仍繼續發給；於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以其褫奪公權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月退休金應自裁判確定時起停發。

釋 23、警佐待遇人員及非警察官職務人員曾受頒警察獎章者，得否加發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銓敘部 80 年 5 月 11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0564767 號函

一、警察人員領有警察獎章得加發退休金，係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辦理。所稱「警察人員」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係指依該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勤務之人員，同法第 5 條規定，警察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亦即非依該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勤務之人員，領有警察獎章不得加發退休金。該條例第 39 條亦規定，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定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之任用、退休、撫卹不適用該條例。因此，非警察官職務人員及警佐待遇人員，均非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勤務之人員，依上開各項規定，其退休亦不適用該條例，是以，並無領有警察獎章得加發退休金之規定。（依本部 93 年 8 月 31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34174 號函規定，本函釋有關警佐待遇人員領有警察獎章不得加發退休金之規定，停止適用）。

二、行政院與考試院業於 80 年 3 月 7 日會銜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警佐待遇及非警察官職務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辦理退休，並自 80 年 3 月 9 日起退休生效者，可由公務人員退休前最後服務機關依上開要點附表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釋 24、公務人員於月中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計支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

銓敘部 80 年 5 月 13 日 80 台華特二字第 0545967 號函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並未規定月中退休支（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計支方式，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職公教員工薪津依國曆當月實際日數計，本部重新訂定月中退休生效，支（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計支方式，即依照退休生效當月之實際日數計算發給。

釋 25、公務人員於警察職務任內獲頒四等警察獎章，退休時得否加發退休金或發給獎勵金暨其發給標準等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銓敘部 81 年 1 月 10 日 81 台華特四字第 0610918 號函

本部 80 年 12 月 16 日 80 台華甄二字第 0639718 號函釋規定：「……警察人員、警察機關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領有警察獎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如其所領警察獎章，無法適用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給與時，則可適用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專業獎章之獎勵金標準發給獎勵金。……又依警察獎章條例規定，警察獎章分為四等，惟上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關於專業獎章之等第僅區分為三等，為解決事實問題，上述人員領有之四等獎章，同意從寬比照專業獎章發給獎勵金之級距（按一等發給 3600 元、二等發給 3000 元、三等發給 2400 元，級距為 600 元）發給獎勵金 1800 元」。某甲曾獲頒四等警察獎章，於退休時雖不得加發退休金，惟仍可發給獎勵金 1800 元。

附註：依 85 年 10 月 8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規定，一等發給 5400 元、二等發給 4500 元、三等發給 3600 元，級距為 900 元。

釋 26、82 年度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案，將眷屬 1 大口實物代金併入專業加給內支給，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之相關計算問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81 年 7 月 8 日 81 台華特二字第 728739 號函

一、公務人員眷屬實物代金為配合待遇調整分年併銷，由於實物代金併銷均係併入現職人員專業加給之內，而非計算於退撫基數本俸之內，為維持退撫給與之法定權益，退撫給與中眷屬實物代金於 82 年度待遇調整後，

依法仍應賡續發給。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之眷屬實物代金業依左列原則處理：

（一）已核定於 81 年 6 月底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其眷屬實物代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除 6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子女眷口應受 3 大口之限制外，尚不受眷口最高 3 大口之限制。

（二）自 81 年 7 月起生效之退撫案件，一律按其最後在職月份申報之眷口數（即最高 3 大口）發給。嗣後如有異動，仍應受最高 3 大口之限制。

二、嗣後公務人員眷屬實物代金遇調整併銷時，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之眷屬實物代金之發給，依當年度併銷後可報領總眷口數，依前開原則辦理。

附註：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依原核定之眷口數核實增減；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撫案件，因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已全數併銷，爰不再發給。

釋 2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未具法定任用資格占缺留用人員，在未經考試及格納入銓敘之前，不得適用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規定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第 14 條

銓敘部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台中特二字第 1185231 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四個職業訓練中心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人員自各該職業訓練中心改隸以來，係由行政院自行核定留用，並未報經考試院同意留用，因此渠等退撫年資之計算，自以經考試及格納入銓敘後之年資始可採計；在未經考試及格納入銓敘之前，仍不得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繳納退撫基金。

釋 28、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死亡，其遺族依法改領月撫慰金，其撫慰金包含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9 條及第 31 條

銓敘部 85 年 1 月 9 日 85 台中特四字第 1244421 號函

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8 項（現為

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月撫慰金係按支領月退休人員亡故時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由於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月退休金除原核定之月退休金外，尚包括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惟眷口數應核實發給。是以，新制施行前（即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生效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亡故時，其遺族月撫慰金宜包括原領月俸額、本人實物配給及退休人員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合計數額之半數。

釋 29、公務人員因辦理信用貸款無力清償時，其所請領之退休金及其遺族請領之撫卹金等退撫給與，依法得否予以扣抵清償貸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

銓敘部 85 年 7 月 17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32042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所保障退休金撫卹金請領權利之範圍，係指退休公務人員或撫卹遺族請領退休金或撫卹金等公法上給付之權利，至於退休人員或撫卹遺族依規定行使請領權利，於取得各該給付金額之所有權後，該項給付已成為其私有財產，自非屬上開各該規定所保障之範圍。

釋 30、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

行政院 86 年 2 月 21 日台 86 人政給字第 05939 號函、考試院 86 年 2 月 21 日 86 考台組貳二字第 00365 號函

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

殘廢程度	加發基數	類別及等第		加發金額（新台幣）
心神喪失	10 個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全殘廢	10 個	卿雲勳章	一、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半殘廢	5 個	景星勳章	一、二、三等	三萬元
			四、五等	二萬四千元
			六、七、八、九等	一萬八千元
附註	本表自 85 年 10 月 8 日實施			

釋 31、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於延長交代期間，不得發給兼職酬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
銓敘部 86 年 6 月 2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71729 號函

公務人員自退休之日起，既已無公務人員身分，其因本職而擔任之兼職，自同時失其附麗，從而亦不合再發給兼職酬勞。

釋 3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行蹤不明期間，得由其配偶具領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29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827216 號書函

本部 75 年 6 月 25 日 75 台華特三字第 32572 號書函釋略以：「……退休人員行蹤不明，未經法院依法為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前，推定其尚生存，因之，其自失蹤之日起至死亡宣告判決所定死亡之時前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未喪失。案經法務部法（75）律字 562 一函認為：『依民法第 1003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此所謂日常家務，包括衣、食、住、行、育、樂及醫療等一切家庭生活所必要之事項及因此所生之法律行為。凡在前述範圍內，夫妻依法互為他方之代理人，無庸本人再以意思表示授權。故其配偶似可逕以代理人身分，依規定代為請領月退休金。』依上開函釋某甲於依民法第 8、9 條所規定之失蹤期間之月退休金，宜由其配偶代為請領。……」是以，退休公務人員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失蹤者，其依民法第 8、9 條規定之失蹤期間之月退休金，可由其配偶代為請領。

釋 33、退休人員子女就讀研究所，得否發給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9 日 90 退三字第 2095072 號書函

本部 84 年 8 月 8 日 84 台中特二字第 1166650 號書函規定略以，84 年 7 月 1 日前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之 1（現已刪除）規定，自得按原核定之眷口數繼續發給其眷屬實物代金。如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原經核定之眷屬實物代金應仍予維持，惟眷口數如有異動原因發生時，則應核實增減之。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現已廢止）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台灣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之 2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其超過 20 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得依規定申請實物配給。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子女之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以給至成

年（按虛歲計算至 20 歲）為限，惟成年未婚子女如仍在學且無職業，並需仰賴父母扶養者，得給至研究所及博士班畢業（須出具切結書且以國內之研究所、博士班為限），至於學業中斷後再入學者，並未另為限縮之規定。

附註：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依原核定之眷口數核實增減；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撫案件，因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已全數併銷，爰不再發給。

釋 34、已故退休人員生前逾期未領之退休金，如未有喪失或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情形，且符合發放退休金資格者，得由合法繼承人領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1 年 3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00320 號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現為第 26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現為：請領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準此，退休人員生前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係退休人員獨有之一身專屬權。因此，退休人員如預立遺囑由配偶繼承，依上開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之規定，配偶仍不得依該遺囑，而取得領取退休金之權利。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0 條（現為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現為退休生效日）起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現為第 31 條）規定：「月退休金之發給，其後每 6 個月發給 1 次……」民法第 1110 條規定：「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如經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依規定應設置監護人代其處理禁治產期間之事宜，因此，禁治產期間之月退休金，應由監護人代為領取。惟如遺族間對監護人之歸屬有異議，直至退休人員死亡時，仍未確定並經法院裁定，已無再行指定監護人之必要，而不設置監護人，自無監護人代為領取禁治產期間之月退休金問題。

三、至於退休人員死亡前，如有已核定未具領之退休金，嗣後經機關查驗或遺族檢證申請，未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現為第 24 條）及第 12 條（現為第 23 條）喪失或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情形，且符合發放退休金資格者，為照護其權益，應可視為遺產，由合法繼承人領取。

附註：依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已將第 14 條之「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或輔助」宣告；第 15 條之「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

宣告之人」。

釋 35、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無庸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2 條第 2 款

銓敘部 91 年 8 月 29 日部退四字第 0912166781 號令

退休公務人員或退職政務人員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因依內政部 90 年 4 月 23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4003 號函、91 年 5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3778 號函及 91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5642 號函認定地方民意代表屬無給職，因此，毋庸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第 2 款（現為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之限制，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或月退職酬勞金，以及辦理優惠存款。本部 87 年 7 月 30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44319 號、同年 11 月 16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92657 號及同年 12 月 31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710575 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附註：

一、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因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釋 36、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得否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加發補償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

銓敘部 91 年 9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81572 號書函

一、本部 89 年 9 月 11 日 89 退三字第 193862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現為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最高仍依原法以採計 30 年為限；同條文第 5 項（現為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項（現為第 30 條第 3 項），係分別就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20 年，在新制退休人員，為求取其新舊制年資退休金平衡之設計，有關上開補償金，係以公務人員全部舊制年資為基準，至於退休再任人員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亦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後，如符合上開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不宜分別計算），如此方可避免產生任職年資之實際給與，超過應有給與之不合理現象。

二、本部 91 年 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11942 號令略以，退休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亦應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始得依上開規定核給補償金。另同為參加退撫新制之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8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亦有相同設計與規定。是以，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核發之補償金，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而不因退伍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前或施行後轉任有不同之處理，始屬衡平。

釋 37、退休人員之子女教育中斷後，復就讀國內大學博士班期間，得否請領眷屬補助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5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84993 號書函

本部 90 年 12 月 19 日 90 退三字第 2095072 號書函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子女之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以給至成年為限，惟成年未婚子女如仍在學且無職業，並需仰賴父母扶養者，得給至研究所及博士班畢業（須出具切結書且以國內之研究所、博士班為限），至於學業中斷後再入學者，並未另為限縮之規定。是以，退休人員子女教育中斷後復就讀國內大學博士班，得於退休人員退休時所核定眷口數內申請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附註：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依原核定之眷口數核實增減；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撫案件，因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已全數併銷，爰不再發給。

釋 3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後有關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

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4 項

銓敘部 93 年 3 月 16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45274 號書函

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之退休公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規定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如未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始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並非 1 年內赴大陸地區居住逾 183 天，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並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至於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如需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治療及處理其他私人事項等時，有關 1 年內停留期間不得超過 183 天，其起始期間應如何算起疑義一節，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同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時之前 3 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 183 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準此，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 183 日之起始時間，應以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相關文件為起算依據。

釋 39、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與大陸地區女子再婚，得否報領配偶實物代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3 年 6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73384 號書函

本部 84 年 8 月 8 日 84 台中特二字第 1166650 書函規定，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原經核定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仍予維持，惟眷口數如有異動時，仍應核實增減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5 年 3 月 8 日 85 局給字第 07420 號書函規定，大陸配偶於 84 年 4 月 25 日入境來台並領有居留證，如其請領眷屬實物代金係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辦理，依當時現職員工適用之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 5 條（現已廢止）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之規定，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台灣地區之配偶（不以設籍為限），得依規定在限口範圍內核實報領眷屬實物配給。該局 90 年 8 月 16 日 90 局中字第 62523 號書函規定，退休人員退休時核定領有之眷屬實物配給規定，均係比照以往現職人員規定辦理。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 5 條規定，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台灣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之配偶，得依規定申請實物配給。故其申請實物配給之配偶須隨公教員工於任所所在地（台、澎、金、馬）居住，惟不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為要件。某甲退休案，前經本部核定眷口數 2 大口。茲據案附戶籍資料所載，其配偶已亡故，且其於 92 年 10 月 23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再婚。依前開規定，某甲再婚之配偶如隨其於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即得遞補眷口，並請領眷屬實物代金。

釋 40、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不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

銓敘部 93 年 6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76451 號書函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第 3 項）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 9 條之 2 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2 年 12 月 22 日陸法字第 0920021767 號函釋略以：「依大陸地區現行『居民身分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回大陸定居的臺灣同胞，年滿 16 周歲者，在辦理戶口登記手續的同時申領居民身分證；及大陸地區預定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居民身分證法』第 9 條規定，臺灣同胞遷入內地定居者，在辦理常住戶口登記時，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申請領取居民身分證。依前揭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欲申請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需在大陸地區定居並辦理常住戶口登記，故

臺灣地區人民如持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應屬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依某甲所附大陸地區河北省鹽山公安局 1999 年 9 月 22 日簽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依上開函釋規定，某甲應屬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是以，因某甲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自不得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應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

釋 41、亡故退休人員之大陸遺族得否委託律師代為請領一次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6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

銓敘部 93 年 7 月 2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10229 號書函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第 2 項）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 2 百萬元。……（第 4 項）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4 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同細則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機構或第 2 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

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伍、附則二規定：「請領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各項給付，除有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特殊情事，經核定機關核定者外，不得委託法定遺族、法定受益人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以外之第三人辦理。」準此，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且除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以及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尚不得委託在臺親友或兩岸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機構或第 2 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二、退休人員某甲於大陸山東省死亡，其大陸地區遺族委託某法律事務所律師代為申請一次撫慰金，前經本部於 92 年 8 月 8 日核定一次撫慰金為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肆佰陸拾參元整。嗣據該法律事務所律師函稱，某甲遺族或因年事已高健康狀況甚差，或因智識程度低落，一生從未遠行，來臺領取該款項，路途遙遠，恐人身安全不保，擬請准由委託律師代領或直接匯款至大陸地區交當事人領取。茲以兩岸條例於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始增訂前開第 26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本案係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4 項公布施行前已核定之案例，本次辦理領受事宜，係屬程序事項，依程序從新原則得依修正後之兩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另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4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以及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始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茲以某甲之一次撫慰金已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上限，尚無法逕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又據該法律事務所 93 年 3 月 26 日函稱，某甲遺族或因年事已高，健康狀況甚差，或因智識程度低落，一生從未遠行，來臺領取該款項，路途遙遠，恐人身安全不保，擬請准予委託律師代領。茲以該法律事務所來函並未檢附某甲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等特殊情事之合法屬實醫療證明

文件，尚無法據以認定其是否符合法定免進入臺灣地區之特殊情事，又如其確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自得補送大陸地區醫療機構之醫療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兩岸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機構或第 2 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或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辦理。另為避免冒領等不法情事，建請其委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領，較為妥適。

釋 42、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補償金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3 年 8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324015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6 項（現為第 30 條第 3 項）增發補償金之規定係以具有舊制年資未滿 20 年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為發給對象，其立法意旨為是類人員於新制實施後必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新制 20 年與舊制 20 年之退休給與均為本俸 80%，退休所得並未相對增加，爰予以補償，並依當事人在新制施行後之「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至上開規定後段減發補償金之計算，係以「實際任職年資中，每實滿 12 個月」計減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即以「核定年資每實滿 1 年」為其減發計算之基準。

釋 43、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如赴大陸探親罹患病痛，留居大陸地區 1 年逾 183 日，應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

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29795 號書函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由行政院令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同條第 3 項規定，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之退休公務人員如擬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

護照，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台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至有關「長期居住」一詞，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酌國籍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合法居留之規定，於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 年內合計逾 183 日。……」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據此，兩岸條例規定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之退休公務人員如擬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嗣後如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台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後，即可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恢復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惟如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則居住大陸期間，先暫停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俟回臺居住時，得依規定申請補發月退休金。綜上，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之退休公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未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始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並非赴大陸地區居住於 1 年中逾 183 天，即須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因此，某甲如赴大陸探親罹患病痛留居大陸地區，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則居住大陸期間，依規定須先暫停領受月退休金，俟回臺居住時，再依規定申請補發。

釋 44、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業經委託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其當期已支領之月退休金無庸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2 月 1 日部退四字第 0942464050 號書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經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係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給與（即計算至當期已領之月退休金），一次發給其餘額，如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金給與之半數。因此，毋庸追繳當期已領之月

退休金。

釋 45、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致停領退休給與者，如於大陸地區病逝，其遺族不得請求補發其停領期間之月退休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5 項
三、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4 年 6 月 21 日部退四字第 0942515353 號書函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5 項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如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致暫停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者，須俟其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並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現為第 27 條）規定，退休金請求權，如經過 5 年不行使，即告消滅，不再予以補發。

二、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經暫停發放而病逝大陸後，由於請領月退休金主體已死亡，無法再依相關規定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其遺族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現為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申請發給一次撫慰金（計算至暫停發放前，並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

釋 46、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在臺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嗣大陸地區胞妹及養女先後提出一次撫慰金申請時，其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順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6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0942524768 號書函

一、收養係身分上之契約行為，應依民法第 1073 條至 1076 條及第 1079 條之規定成立收養關係，其中第 1079 條第 4 項並規定：「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準此，收養關係於具備上開法定要件並經法院認可後，即已成立。又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雖規定收養應為收養之登記，但其僅係基

於戶籍管理所為之報告登記，並非創設身分關係所為之登記。是以，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女，如已符合民法上開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並經法院認可，收養關係應即成立。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我國民法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依此，養子女亦為養父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養父母死亡後，為同法第 1138 條之第 1 順位遺產繼承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則為第 3 順位之繼承人。

釋 47、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二、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5 年 1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5259252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現為第 23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現為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規定：「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 3 年，為無給職。」又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會諮議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研究費；開會時並得支膳食費、交通費。」準此，臺灣省諮議會之諮議員，以其為法定之無給公職，並非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所稱有給公職範圍，不須於退休後再任該項職務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附註：依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規定以，擇（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支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退休法第 23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所稱「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

（二）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

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

釋 48、中途離職人員可否委託他人代領其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5 年 9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95224 號書函

某甲於 84 年 7 月 1 日加入退撫基金，嗣於 90 年 12 月 4 日離職，並於 95 年 8 月 7 日申請發還上開期間所繳之基金費用，惟某甲已移居國外，並無國內任何金融機構帳戶。因此其得比照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之規定，委託國內親友，持某甲本人填具「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及委託書，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無誤後，依申請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之。

釋 49、於大陸地區設籍而停止領受之月退休金，不得申請補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0952718755 號書函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第 6 條規定：「前條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其經依本條例（按：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檢具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親自向原退休（職）機關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職）給與，並經原退休（職）機關函轉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準此，因於大陸地區設籍而停止領受之月退休金，得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臺灣地區退休公務人員得享之權利。至於某甲申請補發其因於大陸地區設籍而停止領受之月退休金一節，以其該段期間之月退休金領受權利，係依上開規定予以停止，故無法補發。

釋 50、請領月退休金人員申請停發月退休金時，應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7 條

銓敘部 96 年 1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5476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現為第 27 條）、第 11 條（現為第 24 條）及第 12 條（現為第 23 條）係規範公務人員當然喪失、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請領權因罹於 5 年請求權時效而消滅之情形。另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現為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月退休金之發給係每 6 個月發給一次，發給期程為：1 到 6 月於 1 月 16 日發給；7 月到 12 月於 7 月 16 日發給。是月退休金係按期發放，各期請求時效係單獨計算。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係指下列各款：一、參加本基金人員中途離職、因案免職或失蹤，未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無遺族，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四、領受退休金人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逾 5 年未經申請領取之退休金。五、其他非屬以上各款之收入。」準此，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於各該期請領權 5 年內請領月退休金，則該款項則視同退撫基金之其他收入。

三、某甲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停發月退休金，且其已將原指定新制施行後月退休金存入之臺灣銀行帳戶結清而致無法匯入該筆款項，應如何辦理一案，依前開說明，公務人員退休法並無規定退休人員得依其意願申請停止發給月退休金；惟該筆月退休金如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當事人領取，而其因故拒絕而未於 5 年內領取，則該期月退休金即因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消滅。

釋 51、退撫新制施行前辦理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滯留大陸地區，已暫停發放月退休金並經戶政單位辦理遷出登記，嗣因病逝大陸，其遺族得否申領一次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096287080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1 條（現為第 24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一、死亡。……四、喪失中華

民國國籍者。」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現為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現為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現為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職等之現職人員月俸額暨本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職等之現職人員 1 年月俸額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本部 85 年 5 月 9 日 85 台中特三字第 1297739 號函釋以：「依據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原退休法辦理退休，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因其僅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服務年資，於亡故後，其遺族請領一次撫慰金時，仍宜依照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之申請程序，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申請發給。」94 年 6 月 21 日部退四字第 0942515353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經暫停發放而病逝大陸後，由於請領月退休金主體已死亡，無法再依相關規定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其遺族應依規定，申請發給一次撫慰金（計算至暫停發放前，並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準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辦理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經暫停發放而病逝大陸後，如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遺族自得依上開規定，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申領一次撫慰金。

釋 5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停領月退休金後，於停領月退休金期間死亡，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時，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不得申領一次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四字第 0972912630 號書函

一、本部 94 年 6 月 21 日部退四字第 0942515353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經暫停發放而病逝大陸後，由於請領月退休金主體已死亡，無法再依相關規定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其遺族應依上開規定，申請發給一次撫慰金（計算至暫停發放前，並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準此，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在臺亦設有戶籍）而暫停領受月退休金後，若於暫停領受月退休金期間死亡時，仍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者，其居住

大陸地區之遺族自得依上開規定，向原退休支給機關申領一次撫慰金。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 9 條之 2 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準此，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若係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由於其已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爰其於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期間死亡（請領月退休金主體已死亡）時，已無法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申請恢復領取月退休金；是在其月退休金之請領權已喪失之情形下，撫慰金請領權自亦失所附麗；從而其大陸地區之遺族自不得請領一次撫慰金。

釋 53、因機關作業疏漏，致發放退休金時漏發實物代金，得否予以補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0993255921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現為第 27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各期月退休金之請求權時效，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5 年。至於退休公務人員本人各期實物代金之發放，應比照上開月退休金發放相關規定，並核實異動；如經查明確應發給實物代金卻因機關作業疏漏而未發給，依規定僅得自發現之日起向前補發 5 年；逾 5 年之部分，因罹於請領時效，不得補發。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 2 項）……。（第 3 項）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

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 1 項規定計算。」

釋 54、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者，其退休給與計算標準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934422 號書函

公務人員曾依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包含領取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等年資，於再（轉）任公務人員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仍可支領月退休金。但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如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即應接續於前次已領取退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年資之後，再按照接續後之年資，依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給與標準，計算其退休給與（包含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釋 55、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稱「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之認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1 年 1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51256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 1 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所稱「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者」，是指公務人員在依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自願退休生效前 5 年內，其考績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考列丙等者（含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

釋 56、公務人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未逾 35 年者，若其退撫舊制年資 14 年又 7 天，以該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之部分，未達 1 年以上，不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要件，不得核給補償金；亦不得選擇切割年資，以成就上開要件並發給補償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67088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9 條、第 29 條及第 31 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舊制月退休金，每任職滿 1 年，照基數內涵 5%給與（15 年給與 75%）；第 16 年以後每年給與 1%。至於新制月退休金，每年給與 2%（相當於舊制的 4%）。因此，依新制計算標準，前 15 年任職年資少於舊制 1%，第 16 年以後多於舊制 3%，亦即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而於新制實施後退休者，如未實施退撫新制，其任職前 15 年的年資原得領取 75%的月退休金；在新制實施後，其任職前 15 年的年資僅得領取相當舊制 60%（4%×15 年）的月退休金。為補償是類人員因實施退撫新制所產生前 15 年月退休金給與的差異，因此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支給補償金的規定是以 15 年為基準給與補償－亦即舊制審定年資未滿 15 年部分，每減 1 年，才能增給 0.5 個基數的一次補償金或 1/200 個基數的月補償金。

二、依前述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目的，舊制年資 14 年又 7 天者，因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的部分，未達 1 年以上，不符合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爰不得發給補償金。至於可否選擇放棄舊制 7 天的年資，僅採計 14 年並依規定核給補償金一節，依退休法第 2 條、第 15 條、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1 條規定，經銓敘審定的有給專任年資（新制年資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均應予採計退休年資，不得選擇切割年資，以成就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並發給補償金。

釋 57、退休人員移居國外，其三節慰問金之發放，僅得準用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有關資格查驗規定，至於其餘實體規範仍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687376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所定受查驗之適用對象，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係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之領受人。另基於行政協助之立場，爰擴大可受查驗之領受人範圍，並於同要點第 9 點規定：「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辦理。」上述所稱「資格查驗」，係指依該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在程序上由本部將各發放機關領受人資料送請各查驗

機關查驗領受人資料後，再由本部將查驗結果登載本部網站，作為各發放機關查詢及發給各項給與之參考準據。至於查驗項目則包括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死亡、褫奪公權及出境等現況情形。

二、所詢退休人員遷出國外，如何發給三節慰問金問題，涉及發放三節慰問金之實體規範，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仍請依該總處規定辦理。

釋 58、有關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以及月退休金領受權人，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該領受權時，各支給機關對其喪失請領權利期間已發給之該期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以及月退休金應如何追繳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43 條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號函

一、配合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規，有關旨揭事項之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重行規定如下：

（一）發放原則

1. 年撫卹金：

(1)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考量（甲）現行公務人員選擇領取展期月退休金者，如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死亡，其月撫慰金自其死亡之次日起發給；（乙）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死亡，則其優惠存款自死亡之次日起終止。故為求作業之一致性，有關年撫卹金領卹遺族死亡時，擬循前開作法，均計算至「死亡之日」；「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 月撫慰金：

(1)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其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發放原則。

3. 月退休金：

(1)由於現行退休法第 18 條第 6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爰退休人員因「死亡」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當期」，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至於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仍照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其餘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實務執行：

1. 年撫卹金：

(1)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2)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3)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自通緝書發布之日起停止發放。

(4)死亡：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5)再婚、成年：依戶籍記載其再婚、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

(6)大學畢業：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2. 月撫慰金：喪失國籍、褫奪公權、死亡、再婚、成年等事由，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

3. 月退休金：

(1)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

(2)再任：自再任之日起，停止發放。

(3)死亡：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照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前述發放原則、實務執行作法，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 89 退三字第 1875142 號函、91 年 2 月 8 日部退四字第 0912103914 號書函、91 年 8 月 16 日部退四字第 0912170082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至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其相關發放事宜，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另，政務人員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原則，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釋 59、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43 條

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818252 號書函

補充本部 102 年 7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號函規定為：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即不適用本部上開 102 年 7 月 29 日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至於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本部上開 102 年 7 月 29 日函規定辦理。

釋 60、公務人員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16 條

銓敘部 104 年 1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4392574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依本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係指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其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距起支年齡少於 5 歲以下者，每提前 1 年必須減少全額月退休金 4%；最多僅得提前 5 年，於退休生效時領取減額 20%之月退休金，且應終身依提前年數及減額之比例領取。第 16 條規定：「減額月退休金所扣減之金額，應分別依本法第 9 條及第 31 條計算之月退休金，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二、依照前述規定，依退休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辦理自願退休並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領取之月退休金，係以「全額月退休金金額」為基準，再按提前年數及減額比例扣減月退休金。準此，上述「應扣減金額」應照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同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4 項所定之月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全額月退休金金額後（包含依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支給之月補償金），按提前年數應扣減之「減額比例」（減額比例係按提前之年數比例計算，每提前 1 年扣減 4%，未滿 1 年的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計算之，並計至小數點後第 4 位後，無條件進位。

釋 61、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後申請退休年資變更者，若已領取變更前給與，不得併同變更年資補償金種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4404864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 15 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1、每減 1 年增給 1/2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2、每減 1 年，增給基數 1/200 之月補償金。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補償金之種類，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準此，公務人員依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支領之補償金（即年資補償金）種類，於本部審定並領取給與後，即不得請求變更之。爰本案所提退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後，因退休年資之變更致年資補償金有所增減時，應配合退休年資之變更併同變更補償金給與基數或百分比。至於補償金種類，依上述退休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若已領取變更前給與，則不得請求變更。

八、年資採計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奉准留職停薪並派赴國外從事技術合作工作之期間經辦理考績並經本部核定有案者，其派赴國外之年資，可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58 年 9 月 3 日 58 台為特三字第 14044 號函

奉核定留職停薪人員，在其留職停薪期間經辦理考績並經本部核定有案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自可併計。

釋 2、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醫師等服務年資，於轉任專任教員並經依教育部核准之年資，得比照教員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行政院 61 年 4 月 12 日台 61 人政肆字第 04997 號函

台灣大學醫學院現任專任教員中，原係附設醫院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主治醫師轉任者為數頗多，其轉任時經依教育部核准之規定，准將上項年資照助教服務年資採計審定教員資格，為便該校醫學院教員任審與退休一致，曾任該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主治醫師服務年資，於辦理教員退休時，准照教員（助教）採計。

附註：現行住院醫師採聘用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3、按件計酬及職務代理之臨時人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63 年 5 月 28 日 63 台為特三字第 19395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併計，係以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為準，對於按件計資人員，依合約僱用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之服務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不予採計。

釋 4、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其約僱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辦理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

銓敘部 63 年 10 月 24 日 63 台為特三字第 35953 號函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其約僱期間之年資，於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撫卹時，不予併計。

釋 5、原臺灣省糧食局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服務年資，准予併計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63 年 11 月 14 日 63 台為特三字第 38578 號函

原臺灣省糧食局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薪給，既在糧食局支給，並經發布人事命令比照公務人員薦委級階核支薪額，及辦理年終考核，此項服務年資，於退休時，准予採計。

釋 6、學校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奉派出國，從事技術合作者，其出國期間經依法補辦考績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64 年 1 月 14 日台人字第 1148 號函

學校教師借調案，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奉派出國，赴國外從事技術合作（農耕隊）於返國後恢復原職，並經補辦考績者，可採計年資。

附註：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須依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後，始得將所繳基金費用本息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俾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7、依照台灣省政府所屬各金融機構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者，其曾任金融機構專任常務董事並依現職人員規定支薪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臺灣省政府 64 年 2 月 5 日府人乙字 10600 號函

省屬行庫專任常務董事之待遇，在 49 年 8 月以前，因乏統一規定，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退休，在 49 年 8 月至 63 年 6 月底以前，係按事業人員薪給表一等二級 600 元支薪有案者，其任職年資可予採計退休，自 63 年 7 月起，因金融事業機關實施用人費率制，基於董監事人員並非實際經營業務人員，故予改支車馬費及生活補助費，此項專任董監事人員服務年資，不予採計退

休。

釋 8、依原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選派或依法審定合格實授人員，其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64 年 2 月 17 日 64 台為特三字第 43246 號函

依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92 年 1 月 8 日公布廢止）選派或依法審定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其領有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者，在領待遇差額期間之公務人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得否採認，應以國防部之查註為準。

釋 9、原臺灣省糧食局前派駐農會安全管理員之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64 年 5 月 30 日 64 台為特三字第 16201 號函

原臺灣省糧食局前派駐農會安全管理員之性質既與倉儲查核員完全相同，其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

釋 10、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課及代用教師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64 年 10 月 8 日 64 台為特三字第 31421 號函

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課及代用教師之年資，可予採計。

釋 11、曾任技工、工友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5 年 1 月 6 日 65 台謨特三字第 40358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退休年資之併計，係以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雇員、軍中文職或軍職准尉以上者為準，對於工人年資均不予併計。

釋 12、依台灣省各機關臨時人員管理辦法僱用之臨時人員，其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5 年 1 月 13 日 65 台謨特三字第 078 號函

依照台灣省各機關臨時人員管理辦法僱用之臨時人員均未依照公務人員相當薪給核發，此項臨時人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不予採認。

釋 13、曾任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相關採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67 年 1 月 24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01054 號函

臨時人員服務年資採計退休、撫卹，前經本部以 66 年 11 月 2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規定由台灣省政府統一加蓋印信認定後採認，現因執行確有困難，同意依下列 3 項處理原則辦理：

一、依憑原始任卸證件採計，凡持有各該權責機關核定僱用之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件，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之規定，即以原始證件採計年資。

二、無原始證件或證件不全者，由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載明台灣省政府或上級機關核定僱用文號日期。省屬三級以下機關報由主管廳、處、局；縣市附屬機關（含鄉鎮公所）報由縣市政府核發服務年資證明以憑採計。

三、縣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各廳、處、局（含直屬機構）本機構之臨時人員依前項規定報由省府核發服務年資證明書，以憑採計。原係軍用文職人員，已在軍中按該規定領取資遣費，如再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現為本法第 17 條）規定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其已領資遣費之年資，不得再行併計。

釋 14、曾任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相關採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67 年 3 月 2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05696 號函

一、凡持有各該權責機關核定僱用之臨時人員原始任卸證件，或服務年資證明者，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之規定依原始證件採計年資。

二、無原始證件或不全者，由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載明權責機關核准僱用文號日期或檢附原始冊籍資料（如薪給印領清冊、原始人事資料或名冊

等）影印本，各處局所屬機關報由主管局、處審核加蓋印信以憑採計。

三、爰台北市政府各局、處（含直屬機構本機構）之臨時人員年資，得報由市政府審核，加蓋印信以憑採計。軍中子弟小學業經奉准移交地方政府接辦並改制為國民學校，曾任上開子弟小學教員者於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經本部與有關機關會商，其年資凡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軍用文職人員年資證明書者可採計。

釋 15、原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造單員、送單員、催徵員之服務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67 年 11 月 3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33059 號函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造單員、送單員、催徵員之服務年資，以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實出具之任職年資證明表辦理採計退休年資。

釋 16、原臺灣省所屬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據以換敍年資辦理退休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68 年 6 月 4 日 68 台楷特三字第 17090 號函

公路局、基隆、高雄、花蓮港務局士級人員在換敍前曾任職工年資准予從寬併計辦理退休、撫卹，係以其職工據以換敍之年資為準。

釋 17、試用警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68 年 8 月 24 日 68 台為特三字第 28007 號函

台灣省警察學校占缺先補實後再行受訓之試用警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合於併計。

釋 18、任教原台灣鐵路管理局附設員工子女小學年資，得否採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台灣省政府 70 年 3 月 17 日教人字 01615 號函

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曾任教台灣鐵路管理局附設員工子女小學服務年資，如果曾報鐵路局有案，於辦理退休時，應由台灣鐵路管理局出具證明，以憑採計。

附註：台灣鐵路管理局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釋 19、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秘書處職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0 年 6 月 17 日 70 台楷特三字第 26653 號函

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秘書處職員之年資，如係在國內工作且未辦理退休領取退休金者，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准予併計。

附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 86 年 7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併。

釋 20、奉准派遣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因延長進修而奉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1 年 7 月 15 日 71 台楷特三字第 29242 號函

派遣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期滿因延長進修奉准留職停薪，如回國服務後經補辦考績之該項年資，退休時得予併計。

附註：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應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核）年度 7 個月以上者，當年不予考績（核）。

釋 21、前臺灣郵政管理局郵務士年資採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19 日 72 台楷特三字第 54685 號函

前臺灣郵政管理局郵務士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予併計。

附註：臺灣郵政管理局現為中華郵政總局。

釋 22、公營當舖約僱練習生及約僱助理業務員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73 年 1 月 4 日 73 台楷特三字第 54005 號函

臺北市公營當舖組織規程於 59 年 3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臨時事業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其組織編制表訂為約聘約僱制，並訂頒人事管理要點為用人依據，亦陳報考試院同意備查，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不同，且其組織規程核定在先，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下，該舖約聘僱職員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附註：前述年資若在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23、防風林監視員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3 年 6 月 18 日 73 台楷特三字第 22978 號函

公務人員曾任防風林監視員年資如係支領技工待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是項服務年資不得採計。

釋 24、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予採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3 年 12 月 5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0966 號函

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予採計（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本部登記備查者得採計），未經送本部登記備查者，不予採計。

附註：84 年 7 月 1 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後，聘僱人

員已參加離職儲金，故其年資不得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25、國防醫學院附設子弟學校教師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74 年 9 月 21 日台人字 40906 號函

國防醫學院附設子弟學校既屬職工福利性質，並非「代用國小」，實難比照台糖附小採計其年資。

釋 26、溪湖糖廠職工福利會附設幼稚園主任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74 年 12 月 2 日教人字 94058 號函

該幼稚園係該廠職工福利會所創設，屬職工福利性質，非該廠之法定組織，其所聘用之人員自非編制內之人員，該段年資不宜採計辦理退休。

釋 27、某甲因延長病假逾 1 年而辦理留職停薪，病癒回職復薪後，該段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5 年 7 月 28 日 75 台華特三字第 37157 號函

本部 69 台楷甄五字第 07448 號函所稱「停職准予復職人員」，係指因停職之理由並未成立，且須補發薪津，其停職期間之年資，乃予採計者而言。某甲係因病停職，茲因病癒而復職，其停職原因並非不成立，亦無須補發停職期間之薪津，與因案停職准予復職性質不同，其停職期間之年資無法採計。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併計，以專任有給者為限，停職期間並未發給薪津，自無法併計退休年資。

釋 28、各縣市政府僱用之林務監視員及林業推廣員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5 年 11 月 21 日 75 台華特三字第 56664 號書函

各縣市政府林務監視員，於 60 年 1 月 1 日以前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僱用之臨時人員，其經費大部分由林務局編列之年度造林計畫經費內補助之，依照臺灣省政府 43 年 8 月 28 日府人甲字第 57895 號暨 52 年 12 月 30 日府農林字第 87341 號令規定其待遇係比照農林廳所屬機關技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至林業推廣員，如係林務局（前稱林產管理局）與農復會（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聯合補助縣市政府推廣造林，於 45、46 及 48 年分批招考分發各縣市政府擔任各項造林推廣工作，其待遇係依照省頒臨時人員薪金標準支給者，其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可予檢證採計。但以 52 年 11 月林業推廣員一律歸併為林務監視員以前之年資為限。

釋 29、立法委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6 年 3 月 7 日 76 台華甄二字第 82022 號函

考試院 76 年 2 月 12 日 76 考台秘議字第 0407 號函示：立法委員年資尚無採計先例，仍維持現況（亦即不予採計）。

附註：民意代表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30、偽造文書判刑前曾任公職之年資於退休時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7 年 1 月 11 日 77 台華特四字第 129440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得合併計算。是以，偽造文書判刑前曾任之公職，如將來再任為公務人員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31、屠宰管理員年資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78 年 4 月 1 日 78 台華特二字第 241492 號函

屠宰管理員改調機關編制內人員後，其原有屠宰管理員年資如何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須依本部 66 年 11 月 2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有關臨時人員年資採計之規定辦理，即省市政府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62 年 1 月）臨時人員年資始予採計，且以未曾辦理退職領取退職金為限。

釋 32、因案停職公務人員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因失職情節重大而移付懲戒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休職處分時，其停職期間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9 年 6 月 15 日 79 台華特四字第 0399501 號書函

公務人員涉案停職期間，因於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時，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休職處分，停職期間薪俸自不得補發，此項年資亦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33、曾任約聘家政指導員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其年資得否併計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79 年 9 月 19 日 79 台華特四字第 0455651 號函

本部 73 年 12 月 5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0966 號函規定：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予採計，未經送本部登記備查者，不予採計，某甲等約聘家政指導員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此等人員年資，因無法令依據得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年資無法併計。

釋 34、原台灣省警務處核准派用之司號、傳達職務年資採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0 年 12 月 26 日 80 台華特四字第 065500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

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台灣省各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現已廢止）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以在編制員額之內，經本省警務處核准派用在職者為限，其職稱詳如職稱表。」依同辦法附表規定，司號、傳達等職稱之職等比列同委任及委任待遇。是以，司號、傳達等職務，如係經台灣省警務處核准派用，於退休時得檢具該處出具證明書及相關證件，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35、試用教師不論是否於試用期限（5 年）內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其曾任年資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82 年 6 月 17 日台 82 人字第 032878 號函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之規定，教職員退撫年資之採計，以編制內、專任、有給為原則。試用教師與懸缺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同係占編制職缺之專任人員；懸缺及代用教師之服務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前經教育部 64 年 7 月 29 日台（64）人字第 19088 號函釋，得併予採計在案，二者性質相同，不論是否於試用期限內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其曾任年資應予併同採計。

釋 36、臺灣省政府偏遠地區僱代主計人員之僱代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3 年 7 月 12 日 83 台甄三字第 1033537 號函

僱代主計人員之僱代年資因日後不合併計退休年資，故准予保留至將來辦理退休或離職時，仍依臺灣省偏遠地區僱代主計人員資遣要點發給該段年資之資遣費。是以，僱代主計人員之僱代年資，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釋 37、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84 年 3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

一、本部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時，臨時人員年資採計，均依本部 63 年 2 月 6 日 63 台為特三字第 0089 號函規定：「一、臨時人員併資退休，前經本部以 61 台為特三字第 35945 號函規定須具備兩個條件即：一、經核定之臨時編制人員。二、其薪給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者。三、茲從寬解釋：凡合於上項解釋條件之一或係按月支給公務人員相當薪給者亦予採計退休年資。」暨 66 年 11 月 2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釋規定：「（一）省市政府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由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加蓋機關印信核認後，採計退撫年資，中央機關之臨時人員，以一級主管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為準。（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臨時人員年資，一律不採。（三）定期約僱，按件計資，按日計資之年資，仍不予採認。（四）過去已核定之退撫案，不予追溯。」辦理。

二、茲以各機關對於上開函釋規定，常有相同之任職年資，有甲機關視為定期僱用，在乙機關則視為不定期僱用之認知差距，致使提供本部之查證結果有互不一致現象，因而產生採計退撫年資之困擾。經本部於 84 年 2 月 18 日邀請考試院第二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到部會商，獲致決議：本部上開 63 台為特三字第 0089 號暨 66 台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釋規定仍應繼續適用，並補充規定如次：

（一）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其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但不限於人事經費。

（二）所稱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

（三）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三、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件處理原則，仍照本部 67 年 1 月 24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1054 號函規定辦理。

釋 38、公務人員於月中退休，未繳納足月退撫基金費用，新制年資應以 1 個月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4 年 9 月 30 日 84 台中特二字第 1199911 號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即於月中退休人員，其未繳納足月之基金費用，其當月之新制年資應以 1 個月計算。

釋 39、任職公務人員前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4 年 10 月 2 日 84 台中特二字第 1149204 號函

本部核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案件時，公務人員辭職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茲再補充規定如次：

一、為貫徹政府加強援外工作之推行及體念駐外人員從事國民外交之辛勞，如該援外技術團隊係由政府機關（如外交部、經濟部……）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且係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援外技術團隊年資，不論係擔任公務人員之前或辭職之後擔任上開工作者，於辦理退休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前項規定限於本函發布後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始得適用，過去已核定之退休，資遣或撫卹案，一律不予追溯。

釋 40、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防護團幹事兼清潔隊副隊長之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

銓敘部 85 年 3 月 21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55087 號函

某甲自 62 年 2 月至 63 年 1 月曾任防護團幹事兼清潔隊副隊長之年資，僅其支薪性質係比照國營機構之規定辦理，非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服務年資。是以，某甲該項年資，無法依規定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41、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5 年 7 月 8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19618 號函

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以後，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於擔任或回任公務人員時，得持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憑併計退撫年資。

釋 42、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而辭聘時，其年資不得移併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5 年 8 月 9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33759 號書函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係以公務人員本俸加 1 倍 8%至 12%（現為 12%至 18%）之費率，政府撥繳 65%，公務人員繳付 35%，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至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則係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7%提存儲金，其中 50%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是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與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二者之建制原則及提撥方式均顯有不同，因此，聘用人員儲金年資不宜同意移併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計算退休金給與。

釋 43、外職停役期間未通過檢覈考試而回役軍職之人員，嗣後再任公務人員，是項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5 年 9 月 23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58510 號書函

某甲於轉任公務人員時，雖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惟得先行派代佔編制內職缺，嗣於規定期限內取得轉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後，再依規定辦理送審，因此，其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得先行配合按月繳納退撫基金，以避免嗣後機關及本人補繳退撫基金本息之困擾。惟某甲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任用資格，經服務機關依規定停止其派代後離職，其本人原繳納之基金費用，應得比照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現為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且該段未具任用資格之年資，不論某甲是否申請退費，嗣後如再任公務人員，均不得併計退休年資。至於政府撥繳部分，則應無息退還原撥繳機關。

釋 44、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三級專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6 年 2 月 1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11160 號函

是類人員得自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該項任職年資，俾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予以併計退休年資。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45、經考試及格分發擔任臨時編制人員者，其補實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是項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

二、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

銓敘部 86 年 4 月 14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6264 號函

應相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分發擔任臨時編制人員於補實後，將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臨時編制人員年資可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達自願退休之條件，惟是項從寬採計之臨時編制人員年資，不得計給退休給與。

釋 46、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後留任或自中華電信公司轉任人員，曾任實習員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如未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核給退休金，得併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銓敘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34205 號函

曾任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如未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核給退休金者，同意比照行政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採

計規定辦理，亦即其於 61 年 12 月前之任職年資，得視同臨時人員年資並准予併計退休年資。

釋 4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

銓敘部 86 年 6 月 12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76755 號函

某甲曾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專任董事之年資因非屬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尚無法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48、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於回職復薪後，得否補繳退撫基金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6 年 7 月 2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71286 號函

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辦理考績，且不支俸（薪），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於回職復薪時自無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49、漁業幹部年資，不得比照倉儲查核人員方式，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78352 號函

漁業幹部與台灣省政府糧食局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進用依據、工作性質及人事管理規章等均有不同。是以，某甲自 63 年 3 月至 12 月由漁業局支薪期間及 64 年 1 月至 69 年 5 月，擔任各漁會幹部之年資，均無法比照台灣省政府糧食局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50、任職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分類職位四職等人員之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6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06896 號書函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 2 種，分類職

位五等以下職員係屬雇用人員工員身分，與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未合，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釋 51、公務人員自費進修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於回職復薪時，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採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銓敘部 86 年 8 月 26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07388 號書函

本部 71 年 12 月 27 日 71 台楷甄四字第 55659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奉准帶職帶薪參加進修者，依例得辦理考績（成），迭經本部解釋有案。至於公務人員自費進修，雖經奉准留職停薪，惟因非帶職帶薪由機關公費保送者，故其留職停薪期間，不能參加年終考績（成），亦不能併計退休年資。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自費進修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

釋 52、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之年資，比照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退休年資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86 年 9 月 12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65857 號函

一、自 58 年 4 月 28 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施行後至 6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聘用人員年資，如未列冊送經本部登記備查者，同意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請於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檢附其係（一）薪資在政府預算下列支（二）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三）非按件計資或按日計資（應為按月計資）等證明文件送部，以憑核辦。

二、至於 6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聘用人員年資，仍依前開本部函釋規定以經各機關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有案者，始予採計。

三、自本函發文之日起，各機關已報經核定之退休案，如有符合第 1 點規定

，且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規所定 5 年之復審時效者，均得辦理復審（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為變更）。

釋 53、公務人員離職已依規定領取原繳付基金費用之支票，惟逾期未兌現失效，嗣後未再領取該筆原繳付基金費用金額，將來如再任公務人員加入退撫基金，該段申請離退年資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

銓敘部 86 年 9 月 19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16790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現為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離職退費，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因此，申請離職退費公務人員，其已領取支票，嗣因未兌領或逾越領款期限失效後，嗣後亦無再領取該筆離職退費金額，因係當事人怠於行使權利，因此，將來如再任公務人員加入退撫基金，其該段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不得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原離職退費用語現稱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釋 54、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曾任船員年資如何採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7 年 4 月 29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14001 號函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其曾任工作船船員年資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原則，茲規定如次：

一、是類人員曾任工作船船員之年資，如係擔任臺灣省交通處所屬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之職務者，得予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俟其依規定完成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二、於 6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基隆、高雄、花蓮 3 港務局各類工人暫行待遇標準表支薪之服務年資，以其同於技工支薪，屬工職性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現為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

釋 55、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以後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7 年 6 月 10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32217 號書函

以某甲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非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之職務，而係屬 85 年 2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依規定某甲應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規定完成購買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之年資，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時，始得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俟其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始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56、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曾任評價職位人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7 年 6 月 26 日 87 台特二字第 1632884 號函

公務人員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年資，相當工等之年資，自不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57、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正式職員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7 年 6 月 26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35713 號書函

經函准彰化縣政府 87 年 6 月 6 日 87 彰府人三字第 101192 號函查復以，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該府投資 63%，屬於公營公司，該公司進用職員係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辦理，又某甲離職時，並未向該公司領取退休金、退職金或資遣費。另依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開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29 條、30 條暨其附表及案附之相關資料所載，某甲所任該公司聘用業務員係正式職員，屬於公營事業人員之範圍，由於其離職經證明未領取離職給與，是以，某甲曾任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第 15 條）規定要旨相符，其屬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應准逕予採認併計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屬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應准予依規定購買。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58、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7 年 8 月 5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38065 號書函

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捷運公司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具公務員身分之董事長、總經理可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本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因該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雖具公務員身分，惟依該公司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捷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由董事會推選具交通運輸或企業管理之專業人士擔任，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且該公司係依公司法成立，自負盈虧責任，非屬行政機關，無須辦理送審。因此，渠等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適用對象，自不得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惟捷運公司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該公司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雖無法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惟於嗣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可依規定購買年資。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59、公務人員曾任公營銀行試用雇員及雇員之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87 年 9 月 15 日 87 台特二字第 1663944 號書函

財政部 87 年 8 月 11 日台財人字第 870574703 號書函略以，某甲應該部委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之 84 年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儲備雇員甄選電腦操作類錄取，於 84 年 6 月 27 日分發該行資訊處服務，前 6 個月為試用雇員，

嗣於 85 年 7 月 1 日辭職；以該員任職該行期間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規定。是以，某甲於實務訓練期滿取得任用資格後，應准申請購買其曾任公營銀行雇員及試用雇員年資。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60、公務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退休、撫卹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7 年 11 月 18 日 87 台特二字第 1699423 號函

一、為配合 87 年 6 月 5 日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本部研擬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現為本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業經報奉考試院於 87 年 11 月 13 日以 87 考台組貳二字第 08056 號令發布施行。

二、為期落實執行，茲就各機關受理申請將義務役軍職年資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之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遺族）於申請退休（撫卹）時，應檢附由國防部等權責單位所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正本，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俾據以採認併計其義務役年資。

（二）公務人員在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服義務役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務人員時，即應依規定購買，於其日後申請退休時，始准予採認併計退休年資。前開人員購買年資，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服役期限、初任公務人員時所敘定之等級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其服務機關轉知其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上開費用應由初任之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共同負擔，其中應由服務機關負擔 65%；惟在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等規定發布施行前，初任公務人員者，該項購買年資費用之 65%由現職機關負擔。

（三）大專學生集訓期間年資，既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同意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四）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至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等規定發布施行前，已核定之退休（撫卹）案件，應由服務機關轉知退休人員或撫卹遺族

檢具退伍令（證）等證明文件，比照前開處理原則辦理年資復審事宜。惟舊制年資採計已滿 30 年者，因已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之最高採計標準；及曾於義務役服役期滿轉服志願役，已領取退除給與者，基於同一年資不重複採計之原則，均無須再辦理復審（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為變更）。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61、軍中義務役年資應以實際服役年資採計或依現制以月為計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87 年 12 月 7 日 87 台特一字第 1703828 號書函

依兵役法第 15 條規定，義務役役期陸軍為 2 年，海空軍為期 3 年，以應徵入營服役日期不一，並非均為每月 1 日，故其退伍日期自亦非均為月底。又退撫新制實施，公務人員申請曾任之志願役軍職年資併計退休，均在其退休案送部後，再經本部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之年資查證，亦均以十足服役期限計算，如遇有畸零服役日數，始予晉整為 1 個月計算。是以，為避免相同服役年資卻有不同給付標準，並求志願役、義務役軍職年資採計之衡平，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本部係以十足之服役期限為採計依據。

釋 62、公務人員在 84 年 7 月 1 日前、後受大專集訓訓練年資得否併計辦理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8 年 1 月 11 日 88 台特二字第 1716440 號書函

一、本部 87 年 11 月 18 日 87 台特二字第 1699423 號函規定略以，大專學生集訓期間年資，既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同意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是以，公務人員得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應依上開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辦理；亦即在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大專集訓訓練年資，應各依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規定辦理年資併計或補繳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二、預備軍官或大專兵如退伍令上未附證大專學生折服役期之年資，或如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高雄分局技佐某甲未檢具其大專集訓證明書，請依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87 年 12 月 16 日 87 易日字第 22680 號函釋，「義務役

人員退伍令實際在營期間未記載『連同大專集訓合計 2 年』且曾參加大專集訓者」，應繳驗集訓證明書以憑採計，如證書遺失，請逕向成功嶺訓練中心行政處（台中烏日郵政 90812 附 19 號信箱）（現係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臺中新社郵政 90774 之 3 號信箱）申請補發之規定辦理。

釋 63、陸軍部分人員服役期滿，同日獲頒召集令，其臨時召集年資，如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8 年 1 月 18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15731 號書函

79 年以前，海、空軍役期為 3 年，陸軍役期為 2 年；惟事實上亦有陸軍部分人員因任務需要於服役期滿後，同日獲頒臨時召集令，期間為 1 年，其實際軍中之接續服役年限合計為 3 年。由於該臨時召集應徵人員並無選擇權，且就該類人員而言，其臨時召集期間與上開服役期間亦無差別（如薪餉、階級、歸屬部隊），為期與服海、空軍人員義務役年資採計之平衡，此段接續之臨時召集年資，如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本部同意憑退伍令及解除召集令正本等證件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64、公務人員具有中央警官學校或警察學校錄取後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接受軍事訓練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時，應檢附何種相關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8 年 2 月 10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24473 號函

國防部 88 年 1 月 19 日鍊銷字第 88000085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具有中央警官學校或警察學校錄取後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受軍事訓練之年資，具有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明確記載受訓期限或入營、退伍或實際在營服役時間，均宜憑採認。至其證明文件遺失者可向戶籍所在地團管區（現改為後備司令部）申請補發。是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上述年資擬申請併計退撫年資者，如其檢附之退伍證明書已明確記載受訓期限或入營、退伍或實際在營服役時間，可免再檢附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或畢業證書。

釋 65、在台灣省各縣市鄉鎮市立托兒所組織準則發布施行前，原已進用之約僱保育人員，其符合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僱用資格者，仍續予僱用為

正式雇員，得否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8 年 5 月 3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53372 號函

台灣省各縣市鄉鎮市立托兒所組織準則發布施行前，原已進用之約僱保育員，在 85 年 11 月 16 日前，經依雇員管理規則轉僱為雇員者，其退休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並應自進用雇員時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惟於 85 年 11 月 16 日以後，始符合雇員管理規則僱用資格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7 條第 3 項各機關已不得再進用新雇員之規定，約僱保育員已不得進用為雇員，自不生得否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規定。

附註：雇員管理規則已於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

釋 66、公務人員曾任內政部及國防部認定屬兵役義務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檢證申請合併採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銓敘部 88 年 5 月 19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60974 號函

公務人員曾任內政部及國防部認定屬兵役義務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如國民兵、金馬自衛隊組訓年資及應後備軍人各種召集等項軍職年資，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本法第 15 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現為本法第 16 條）及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 8 條（現已廢止）規定，均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年資併計事宜。

釋 67、臨時召集或教育召集軍職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8 年 7 月 5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80951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略以，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依國防部 88 年 5 月 1 日錬銘字第 880005819 號函略以，各種召集年資亦屬義務役範疇。是以，召集軍職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釋 68、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併計辦理退休，「政府預算」之範圍應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88 年 7 月 9 日 88 台特二字第 1767981 號書函

本部 84 年 3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規定略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不定期僱用臨時人員年資，該年資如在政府預算項下按月列支雇員以上薪資者，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而所稱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之薪資者，乃指各僱用機關依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僱用計畫，配合編列預算列支者，不含各機關在其年度預算內訂定計畫委託其他機關或學校團體執行所補助之經費。

釋 69、軍校教育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

銓敘部 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97451 號函

依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任公務人員前之義務役軍職年資，如未領取退役金或退休俸亦應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鍊銘字第 880002777、同年 5 月 1 日鍊銘字第 880005819 號函認定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亦屬義務役之範疇，且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

釋 70、在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接受調查人員專業訓練之受訓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

銓敘部 88 年 8 月 21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95207 號書函

依調查局 88 年 8 月 3 日（88）人字第 88057150 號書函，在該局幹部訓練所接受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間並不占該局編制，是以，此段年資無法併計退休年資。

釋 71、戰地政務時期，參加金馬自衛隊組訓年資，應檢附何種證件，方可採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款

銓敘部 88 年 8 月 30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801476 號函

一、內政部 88 年 4 月 22 日台 88 內役字第 880716 號函略以，戰地政務時期金馬兩地均屬戰地戒嚴地區，當地人民依年齡均需納入自衛隊，每年配合國軍訓練、演習、執勤，是類人員得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屬乙種國民兵範圍，應認定為義務役年資。

二、內政部同年 8 月 17 日台 88 內役字第 8885111 號函，若於任公職前參加金馬自衛隊，可向金門或連江縣政府申請開具其在金馬地區「接受之訓練及實際服任軍勤日數」之證明文件，併計退休或撫卹年資（含資遣年資），惟不得以金馬自衛隊員補償金之年資採認為義務役年資；且其於任公職期間參加金馬自衛隊訓練或服勤者，因其訓練及服勤均為公假，故不宜再重複計算其退撫年資。

釋 7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18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804080 號函

一、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簡化作業程序，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重行規定如下：「無原始證件或證件不全者，依以下原則由權責機關加蓋印信核發臨時人員服務證明書：（一）由原服務機關擬具證明書，敘明核定僱用日期文號，報送核定僱用機關加蓋印信核發。（二）原服務機關即為核定僱用機關者，自行發給。（三）核定僱用機關為直轄市政府者，由原服務機關擬具證明書，敘明核定僱用日期文號依其僱用之業務性質，報送各主管之廳、局、處核發。（四）核定僱用機關為台灣省政府者，由原服務機關擬具證明書，敘明核定僱用日期文號，依其僱用之業務性質，報送原台灣省政府各主管之廳、處、局裁撤整併或改制改隸後之業務承受機關核發。」各機關依權責出具之臨時人員服務證明，除應載明任職機關名稱、職稱、起迄年月及離職原因外，並應依 84 年 3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之規定，於確實查明後，加註其薪資是否係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及是否按月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等事項，以憑核認。本部 66 年 11 月 2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及 67 年 1 月 24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01054 號函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部分應予停止適用。

二、附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 1 份。

（機關全銜）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　　日期

字號

姓名 身分證統號	任職機關	職稱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核定僱用日期文號	支薪情形
						（無法查得原僱用日期文號者，應檢附原始冊籍資料影印本）	（應敘明是否係按月支雇員以上薪資，及其薪資是否係在政府預算下列支）

附註：一、本證明書供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使用。

二、依銓敘部 84 年 3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 號函規定，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核定僱用機關印信	原服務機關印信

釋 73、曾任原台灣鐵路管理局臨時甲種技工待遇支給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28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840137 號書函

曾任台灣鐵路管理局臨時甲種技工待遇支給之年資係屬無資位純勞工年資，不得依台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申請併計退休，是以，不得併計公務

人員退休。

附註：台灣鐵路管理局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釋 74、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退休人員，曾任該公司嘉義溶劑廠分類職位二等會計管理工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2 月 23 日 89 退三字第 1855462 號書函

分類二等會計管理工係屬該公司編制內工員之範圍，是以，非屬編制內職員年資，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釋 75、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士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2 月 23 日 89 退三字第 1860655 號書函

依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管理處退休規章辦理退休，由於技術士及技工均屬勞工職務，以職員身分退休時均不予採計，惟若其職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採計年資不足 30 年，則就不足部分，按其勞工年資採計，最多以 30 年為限。是以，技術士年資非屬編制內職員年資，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現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釋 76、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9 年 3 月 24 日 89 退三字第 1860013 號書函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該公司後，如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渠等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至於，已選擇適用該公司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人員，及該公司成立後始予進用之人員，因其任職期間之退休、撫卹等事宜，依該公司條例第 11 條規定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渠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仍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

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釋 77、交通部電信總局隨機關改制留任人員，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未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年資，於轉調一般縣市政府行政機關任職並退休，年資採計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89 年 3 月 31 日 89 退三字第 1875886 號書函

本部 86 年 1 月 31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07015 號書函略以，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時留任該局人員，如不願繳納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改制期間之基金費用，基於機關改制係屬政府政策變更考量，該年資准予視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採計標準予以採計。

釋 78、司法官訓練所附設法院書記官訓練班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

銓敘部 89 年 4 月 1 日 89 退三字第 1860765 號書函

司法官訓練所附設法院書記官訓練班期間之年資與「有給專任」且「具有合法證件」之公務人員年資不符，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釋 79、原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定期契約人員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4 月 14 日 89 退三字第 1883466 號書函

曾任公營事業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申請併計。至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除應依上開規定逐案函請各該金融事業機構認定，依其准否併計為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年資外，另為期與行政機關臨時人員年資併計規定取得衡平，該類年資尚應符合本部 84 年 3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規定，限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且支薪相當雇員（按為

金融事業機構臨時雇員之支薪應相當於該金融事業機構雇員之支薪標準）以上之年資，始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釋 80、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工程師，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6 月 16 日 89 退三字第 1897642 號函

行政院 66 年 6 月 25 日臺 66 經字第 5209 號函核定經濟部同年月 29 日經 66 國營字第 17212 號令公布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鋼公司之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採聘僱制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限於各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職務性質、職責相當編制內人員規定不合，自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81、原臺灣菸酒公賣局成功啤酒廠評價七等二級庫守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7 月 4 日 89 退三字第 1918971 號書函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成功啤酒廠「評價」七等二級成品管理，以評價職位之年資係屬「工職」範圍，依規定尚無法併計採認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臺灣菸酒公賣局現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釋 82、88 年 1 月 1 日配合臺鐵現職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並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其 87 年 12 月 31 日前曾任臺鐵資位人員年資及曾服軍職義務役年資，不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7 月 4 日 89 退三字第 1910111 號書函

一、臺鐵資位人員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前奉考試院第 9 屆第 118 次會議審議通過。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為臺灣省政府致函該局，臺鐵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請本部表示意見一案，案內臺灣省政府轉據該府交通處陳報略以，

建議 84 年 7 月 1 日至臺鐵資位人員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期間，比照電信總局改制前例沿用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法，不補繳基金費用等語，本部於 87 年 7 月 3 日以 87 台特三字第 1637255 號書函復該局，並同意是項建議。是以，臺鐵資位人員 84 年 7 月至 87 年 12 月年資，爰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標準採計。嗣後，臺鐵資位人員調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該段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採計標準予以採計。

二、某甲 83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應徵入伍服役，87 年 1 月考試及格分發臺鐵，同年 7 月實務訓練期滿派代為事務員，經本部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業務員 38 級 240 薪點。又於 88 年 1 月 1 日配合臺鐵現職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並參加退撫基金；復因特考及格於 89 年 3 月 31 日分發台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占缺實務訓練。是以，某甲自 88 年 1 月 1 日配合臺鐵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嗣於 89 年 3 月考試及格分發其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機關，其 87 年 12 月以前之義務役軍職年資及臺鐵資位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依前開說明，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採計標準予以採計，不須補繳基金費用。

釋 83、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糧食作物農藝專家職務年資，得否返還離職金後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17 日 89 退三字第 1922363 號書函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非屬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稱之機關（構），是以，在該中心任職之年資，不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縱其返還離職金，亦無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適用。

釋 84、原臺灣菸酒公賣局第二酒廠化驗室分析工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7 月 20 日 89 退三字第 1922783 號書函

曾任臺灣菸酒公賣局第二酒廠化驗室分析工，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等職務性質相近，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規定。

附註：臺灣菸酒公賣局現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釋 85、工業技術研究院專職人員之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89 年 9 月 7 日 89 退三字第 1938621 號函

工業技術研究院係屬財團法人，並非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之組織型態，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限於各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職務性質、職責相當編制內人員規定不合，是以，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專職人員或依其設置條例遴聘之董事、監事、院長、副院長年資，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申請補繳基金費用。

釋 86、彰化商業銀行試用期間離職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9 月 11 日 89 退三字第 1940341 號書函

本部經函准彰化商業銀行總行查復略以：某甲係於 69 年 2 月 15 日派該行光復分行任試用辦事員，69 年 4 月 15 日解除試用離職，依據該行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試用人員之試用期間定為 6 個月至 1 年，期滿經考核及格後，方得任用，然某甲在試用期間中即離職，自非屬編制內職員，其任職年資不得併計退休年資。是以，某甲自 69 年 2 月至 3 月，於彰化商業銀行之 2 個月任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87、原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村里衛生教育臨時工作人員及台灣省衛生處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家庭計畫工作員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銓敘部 89 年 9 月 26 日 89 退二字第 1947802 號書函

具有 52 年至 59 年前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村里衛生教育臨時工作人員年資者，以其薪津、差旅費悉由非屬政府預算之農復會全額補助，該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至於擔任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改制前之台灣省衛生處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家庭計畫工作員之年資，均按月在政府預算項下支雇員以上薪資，得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88、福建省連江縣實施戰地政務期間之服務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7 日 89 退三字第 1953099 號書函

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92 年 1 月 8 日公布廢止）第 3 條規定，戰地公務人員選派後，即報由上級機關核轉本部備查，並隨時報送動態登記。同條例第 4 條規定，戰地公務人員之俸給，得由該管行政長官斟酌實際情形，參照法定俸給，擬定標準支給之，並報由上級機關核轉本部備查。同條例第 8 條規定，依本條例選派人員，於該管地區恢復常態時，除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照選派等級予以晉敘外，其餘未具法定資格者，得就其原任職務及服務成績，由考試院從優銓定其任用資格。戰地政務期間公務人員年資合於前開規定者，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釋 89、因案判刑免職停止繳納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日，應以免職生效日為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13 日 89 退二字第 1945221 號書函

某甲因案判刑免職，前經本部辦理其因案判刑免職之卸職動態，其生效日為 3 月 8 日，是以，某甲應以 3 月 8 日為免職生效日停止繳納退撫基金。

釋 90、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18 日 89 退三字第 1953749 號書函

原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人員於 85 年 7 月 1 日該局改制時，調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選擇保留公務人員身分者，嗣轉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機關（構）時，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在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年資，及 85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年資，應依上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始得併計退休。

附註：交通部電信總局現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釋 91、事業單位之主計、人事、政風等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人員，在事業機構民營化或職期輪調等非自願性因素調至行政機關服務者，其補繳退撫新制以後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得否由原服務機構負擔。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31 日 89 退三字第 1960278 號書函

依本部 84 年 9 月 6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90656 號函略以，各事業單位中主計、政風及人事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開始時未選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人員，於調任行政機關，得比照一般事業機構人員全額負擔補繳新制年資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以，如事業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時，既已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並依規定繳交基金費用，其於轉任行政機關時，得由當事人自行審酌是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如選擇補繳，宜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原服務之事業機構並無負擔該補繳費用 65%之義務及依據。

釋 92、港務局加油工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16 日 89 退三字第 1960404 號書函

依本部 87 年 4 月 29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14001 號函規定略以，現職船員自 66 年 7 月 1 日起，依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或現職自航式挖泥船船員於 78 年納入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前之服務年資，以其支薪係依臺灣省政府之標準支領，同意採計年資提敘。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後，其曾任工作船船員之年資，如係擔任基隆、高雄、台中、花蓮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之職務者，得予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俟其依規定完成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茲據上開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加油工」及「加油」之支薪標準均係 46 級至 30 級，且支薪依據均係依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支給，故是項加油工年資，得俟其依規定完成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現為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釋 93、88 年 1 月 1 日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前，由該局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機關（構），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轉任前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1 日 89 退三字第 1973786 號書函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資位人員原適用台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辦理退休事宜，至 88 年 1 月 1 日始開始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至於該局改制前、後，轉任、調任其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人員，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年資應否補繳基金費用，說明如次：

一、改制前已先行轉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人員：88 年 1 月 1 日前已先行轉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者，應依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方可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將該資位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如未補繳，該年資即不予採計。

二、改制後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人員：配合台鐵改制之資位人員，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年資，乃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標準採計。從而，在台鐵資位人員已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後，再調任其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者，其該段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年資採計標準予以採計。

釋 94、經教育部派赴私立學校擔任私立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之年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0 年 1 月 5 日 90 退三字第 1974351 號書函

學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係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由教育部派駐學校占正式編制助理秘書職缺，專辦人事查核業務。準此，曾任國立大學安定小組專任秘書職務之年資，如符合上開條件，應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中所稱之有給專任人員年資，自可併計為退休年資。至於擔任私立大專院校之安定小組專任秘書，既先經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後，再由教育

部介派至該大專院校任職，應可比照教育部介派至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之例，採認退休年資。

釋 95、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並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至援外技術服務團隊服務之任職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12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0 年 2 月 23 日 90 退三字第 1984439 號函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至援外技術團隊服務者，如依 86 年 7 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援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該段已領離職儲金之年資，於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該會現有部分介聘至友邦援外人員，係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則該類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得由其本職機關辦理考績，惟應予停止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俟其回職復薪時，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後，據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96、事業機構中參加退撫新制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其退休時改依事業機構退休規定辦理退休時，其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得否發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90 年 3 月 26 日 90 退三字第 2006442 號書函

行政院 85 年 8 月 15 日台 85 人政給字第 27410 號函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仍應依公務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並報由原規定之權責機關核定。如退休時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核給一次退休給與者，同意補足依公務員退休法令計給一次退休給與之差額。」是以，事業機構中參加退撫新制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其退休時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並核發退休金，其已核發退休金之新制年資，自無再申請退還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依據。

釋 97、服限期役警察人員年資，得檢證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管理辦法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

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

銓敘部 90 年 4 月 2 日 90 退三字第 2008488 號書函

依 69 年 7 月 5 日發布之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管理辦法（現已廢止）第 9 條規定：「限期服務警（隊）員服務期間之年資，於其再任公務人員時，得予併計休假、退休、撫卹年資。」準此，公務人員具有限期服務警（隊）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98、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臨時雇員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第 3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4 月 19 日 90 退三字第 2018146 號書函

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臨時雇員，係該廳承農復會補助辦理農產物生產成本調查計畫所僱用之人員，僱用期間所支薪給在農復會該計畫補助款項下支給。茲因農復會於 56 年至 59 年間屬中美基金，並非政府預算體系之範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釋 99、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在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代管期間之技術員任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8 日 90 退三字第 2029427 號書函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代管期間，核能研究所所屬技術員均屬契約性質之工等年資，且已依規定核給退職金，自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00、里長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

二、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2 項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8 日 90 退四字第 2036564 號函

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之曾任年資，依

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須為「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始得併計。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第 1 項）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4 萬 5 千元。（第 2 項）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是以，里長並非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所稱之「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故曾任里長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01、公立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約聘僱人員，於回任教職復薪時，得否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8 日 90 退三字第 2037925 號書函

依教育部於 87 年 8 月 11 日舉行「研商公立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或約聘僱人員，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是否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及應如何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等事宜」會議所作成決議略以：公立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之職務，其性質應由借調機關認定。如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自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適用對象，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其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無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擔任約聘雇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釋 102、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於復職當日同時辦理資遣，其停職期間年資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0 年 8 月 22 日 90 退三字第 20574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如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停職，嗣依該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

之規定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因該段年資合於「有給專任」之要件，自得採計為公務人員舊制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後採計為新制退休年資。至於公務人員因病無法銷假而辦理停職，且逾 1 年仍未痊癒者，其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時，必須先行辦理復職手續後，以復職當日為退休（資遣）之生效日，且由於該段停職期間並無補給俸給之依據，因此並不符合「有給專任」之要件，自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

附註：原因病停職用語現稱因病留職停薪。

釋 103、前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隨車服務員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0 年 8 月 28 日 90 退三字第 2062390 號書函

臺灣省公路局隨車服務員售票員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服務員售票員服務期限為三年……。」第 20 條規定：「服務員售票員服務 3 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得予續約，每次續約期間為 1 年，服務員最多以 2 次，售票員最多以 4 次為限期滿均予解雇。」第 40 條規定：「服務員售票員均依規定按月支固定工資……。」準此，曾任該公司隨車服務員之年資，係屬臨時人員與工員之身分，並不符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

附註：

一、臺灣省公路局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臺灣省公路局隨車服務員售票員管理辦法」並未廢止，惟現已無適用對象。

釋 104、因案經服務機關予以一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嗣後經判決撤銷原處分並回復原職，其免職至回復原職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0 年 8 月 31 日 90 退三字第 2054553 號書函

依法撤銷一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者，於免職期間無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係因已撤銷之免職處分所致，尚難歸責於當事人，是以，若於復職補薪之日起，即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則免職至回復原職期間之年資，自得併計退休年資。

釋 105、臨時測工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0 年 9 月 10 日 90 退三字第 2067946 號書函

本部 84 年 3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釋略以，曾任臨時人員年資須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且其薪資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並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年資，始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臨時測工之年資，係屬工職，非屬上開所稱臨時人員年資，故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06、實務訓練期間受徵召入伍服役，其退伍後至重行訓練期間之退撫基金之繳納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0 年 10 月 19 日 90 退三字第 2076085 號書函

應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並占編制內職缺支給相當俸給人員，於訓練期間徵召入伍服役，並在退伍後於規定期限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重新訓練，如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者，其徵召入伍服役前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實務訓練年資，亦可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若未能完成考試程序或停止適用而離職者，其本人原繳納之基金費用，應於離職之日起 5 年內請求一次發還。

釋 107、公務人員原任工友、技工期間入營服義務役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12 日 90 退三字第 2081473 號令

一、自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職）、資遣、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如具有曾於擔任工友、技工時，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之義務役年資，未曾核給退除給與或併計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併計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

二、自 87 年 6 月 5 日至本令發布前，已轉任為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已辦理

退休（職）、資遣、撫卹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已併計工友退職、資遣領取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繳回該項給與，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或撫卹年資，領取各該給與。

三、前開第 1 項及第 2 項人員，如選擇其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者，其義務役年資，如在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應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相關繳納事宜，已另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通函各機關辦理該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

四、本部 90 年 2 月 9 日 90 退三字第 1987733 號書函及同年 5 月 23 日 90 退四字第 2031112 號書函等，與本號令牴觸，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釋 108、公務人員因不符自願退休條件，經本部撤銷其退休案後，其所溢領新制施行後退休金加收逾期利息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3 日 90 退三字第 2093706 號書函

依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及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某甲之自願退休案經本部撤銷後，並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請服務機關通知其應繳回之溢領金額，是以，應以其服務機關轉知某甲繳回溢領之新制施行後退休金之次日起算加收利息。

釋 109、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前於該局擔任自僱人員期間，留職停薪入營服義務役年資，得否比照公務人員曾任工友、技工期間，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之義務役年資，選擇併計公職年資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1 年 1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0912099535 號函

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曾任該局自僱人員職務期間留職停薪入營服

役，該自僱人員年資既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其留職停薪服役之年資，自得比照本部 90 年 11 月 12 日 90 退三字第 2081473 號令之規定，選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辦理；至於任該局自僱人員期間，辦理留職停薪之服役年資，如未依勞動基準法核給退休金，亦同。

附註：臺灣鐵路管理局現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釋 110、具考試及格資格後擔任無法送審之國史館自行遴用助理研究員，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1 年 2 月 27 日部退二字第 0912115130 號書函

某甲擔任國史館基於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未擴增前所進用之助理研究員，因該項職務並未經本部審定合格，且是類人員雖具考試及格資格，惟係屬該館自行遴用，亦非屬考試及格後經分發之臨編人員，故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11、海峽交流基金會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

二、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86 年 2 月 1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11160 號書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係屬民間組織，所屬會務人員雖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參照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撥繳費率按月提撥退職準備金，惟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未盡相合，尚無法逕將回任公務人員而合於參加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者前於海基會所繳交之該項退職準備金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惟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4 項（現為第 4 條之 1 第 1 項）業已明定：公務員轉任該會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且該年資採計辦法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發布施行，是以，為落實上述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制訂之意旨，應准是類人員得自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

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購買該項任職年資，俾於將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予以併計退休年資。

釋 112、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後，其將改占士級船士職缺之原無資位船員，於轉任有資位船員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39962 號函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後，其將改占士級船士職缺之原無資位船員，於轉任有資位船員後，本部同意繼續沿用本部 87 年 4 月 29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14001 號函釋之規定，並依原「臺灣省交通處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職務，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13、工業技術研究院人事查核年資，得否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1 年 9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78017 號書函

本部 77 年 2 月 2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31540 號函釋略以：「……本部 65 年 4 月 28 日 65 台謨特三字第 02135 號函釋規定，凡民眾團體之安全人員（人事查核人員），合於下列各條件者，准予採計退休年資：（一）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現為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分發。（二）經政府機關統一任免者。（三）由政府機關參照考績法辦理考核有案。（四）其人事費係由政府機關經費開支，並比照公務人員等級支給。」曾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人事查核之年資，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得併計退休年資。

釋 114、初任或復職復薪之公務人員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應以何期間作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折抵義務役役期之準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2 年 3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24638 號書函

本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略以，折抵義務役軍

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得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本部 92 年 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190466 號函釋規定略以，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均在應徵服役前，宜自應徵服役之日起往前推算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日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以，公務人員具有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自應依其實際繳付基金費用實際月數，核定其任職年資及退休金。至於已補繳基金費用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如因補繳基金費用本息核算基礎，與其他繳費年資或得予併計之年資重疊，宜另行加計核算，俾與實際繳費月數一致。

釋 115、原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銓敘有案、原選擇依勞動基準法支領退休給與之人事、政風及主計等人員，不得重行選擇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7 日部退二字第 0922223384 號書函

一、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上開所稱公務員法令，在退休部分，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各事業機構自行訂定之退休單行規章。行政院 79 年 9 月 17 日台 79 人政肆字第 38807 號函規定，各事業機構中主計、政風及人事等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人員，具有選擇性，是以，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應予通案規定，是否准許是類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時，即選擇適用何種退撫制度，若一經選定即不得申請變更，以免嗣後辦理退休時因未繳付基金費用而無法採計年資。嗣本部為求解決並考量是類人員身分之特殊性，爰於 84 年 8 月 23 日邀請有關主管機關到部開會研商，並依決議於同年 9 月 6 日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90656 號通函略以，各事業單位中主計、政風及人事等兼具勞工身分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應選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其服務事業機構所適用之退撫辦法辦理退休，且為維持制度之一貫性與完整性，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又為配合是類人員審慎選擇，本部特從寬規定，其應於 84 年 9 月底前選定。嗣因部分機關（構）承轉該函費時，致使是類人員未能有充裕時間

審慎考量選擇，為顧其權益，上開選擇期限，經本部以 84 年 10 月 5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99964 號通函，特准再延至 84 年 10 月 31 日為止。

二、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選擇依勞動基準法支領退休給與之主計、政風及人事等兼具勞工身分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既經選定依勞動基準法支領退休給與，依上開規定，即不得重行選擇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且其自上開 84 年 10 月 31 日之最後選擇期限起算迄今，已逾 7 年，如准予重新選擇，恐將引起其他事業機構人員之援引比照，導致退撫權利義務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對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作亦造成不良之影響。因此，為維持制度之一貫性與安定性，確實無法同意。

附註：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台灣自來水公司。

釋 116、撤職或因案離職軍官之軍校基礎教育期間，得否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給退休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國防部 92 年 4 月 23 日睦瞻字第 0920003094 號書函

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國防部已歸為義務役範圍，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及行政院 87 年 7 月 14 日台 87 人政給字第 21759 號函頒公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國軍官兵及司機、技工、工友，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伍、職者，其在軍中服義務役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休、伍、職年資之意旨，凡公務人員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者，其曾受軍校基礎教育之時間，得以申請軍職年資查註方式辦理併計公職年資退休，並不因其服現役期間撤職或因案離職不發退除給與及不予軍職年資查證，而有所改變。即撤職或因案離職軍官之軍校基礎教育期間，如轉任公職並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者，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給退休給與。

釋 117、補充兵年資不得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二、兵役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5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51618 號書函

本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公（政）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本法第 15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國防部函略以，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仍不得折算補充兵應接受之軍事訓練役期。是以，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既不得折抵補充兵應接受 2 個月以內軍事訓練之役期，自無法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據以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本息。

釋 118、因案停職經復職補薪後，申請補繳因案停職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第 15 條第 4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9 條

銓敘部 92 年 6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53090 號書函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因涉及刑事案件或經移付懲戒予以停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或懲戒處分議決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無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得由各機關衡酌先予復職。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規定予以停職者，不得先予復職。（第 2 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者，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準此，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復職者，應俟其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時，並經任職機關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日起，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補繳退撫新制施行後停職期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

釋 119、客座教授或副教授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8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71579 號令

一、教育部 91 年 10 月 22 日台（91）人（三）字第 91139756 號令及 92 年 6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81354 A 號令略以，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

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年資，及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年資，得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得於轉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後，補繳該段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依上開二令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具有類此年資，須先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補繳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該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再轉任為公務人員，始准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教育部 92 年 5 月 22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68533 A 號書函及同年 6 月 19 日上開令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曾任依「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訂但實質內容相同之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者，得於補實後採認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依上開書函、令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具有類此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年資，須於補實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再轉任為公務人員，始得採計為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上開年資，仍不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該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

釋 120、由民意代表委建住宅之工程管理費支應之原中央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 日部退四字第 0922279376 號書函

某甲自 61 年 3 月至 64 年 6 月止曾任中央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年資，該段年資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要點提高薪點折合率予以核薪，經費來源則由民意代表委建住宅之工程管理費支應，係在所作工程總金額提取 3% 至 5% ，凡工程之設計、監工、臨時僱用人員工資等開支，均出於其中，非屬政府預算下支薪，且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臨時人員年資一律不採計，依規定該段年資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中央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

員會。

釋 121、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未實習期滿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6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0922266183 號書函

本部 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函釋略以，高普考筆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實務訓練因已占機關職缺並支相當等級之津貼或俸給，現行實務上渠等業已先行按月繳納退撫基金，將來如因實務訓練不及格，致未能完成考試程序而離職，該段實務訓練之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本人原繳之基金費用，應由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學校通知是類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現為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7 條及交通事業人員實習及試用辦法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及格後之實習，與一般高普考試錄取分發人員，須經實務訓練完成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始完成考試程序之情形，並不相同。某甲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始經派代初任交通事業人員，並依規定先行實習，該段實習期間之年資，雖因未實習期滿而無法辦理送審，惟以其已取得資位，因此，該段實習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某甲該段實習年資已按月繳費，以該年資既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無須辦理退費。

釋 122、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資位制後，如轉調非船員職務，其於退休時曾任船員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99183 號書函

本部 87 年 4 月 29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14001 號函規定略以，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其曾任工作船船員之年資，如係擔任「臺灣省交通處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之職務者，得予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於 6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基隆、高雄、花蓮 3 港務局各類工人暫行待遇標準表」支薪之服務年資，以其同於技工支薪，屬工職性質，不得併計公

務人員退休年資。故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資位制後，如轉調非船員之資位職務，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時，其曾任船員年資，自得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年資併計。

釋 123、金融事業機構試用雇員，試用未期滿即辭職者，該段試用雇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3 年 4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57180 號書函

參加行政院青輔會辦理公營金融事業機構雇員甄試錄取，進用後須以試用雇員先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始予正式僱用。某甲於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試用雇員任職期間，因於試用期間即辭職，自不符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採計退休年資之要件。因此，上開試用雇員年資，因非屬編制內職員，依規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24、完成預備士官基礎教育後，以後備軍人列管，其大專集訓之期間，不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惟具有中央警官學校或警察學校錄取後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受軍事訓練之年資，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3 年 5 月 4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60270 號書函

公務人員在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服義務役之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務人員時，即應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俾日後申請退休時，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大專集訓年資，則須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某甲完成預備士官基礎教育後，即以後備軍人列管，並未服義務役預備士官「現役」，故其大專集訓之期間，依現行規定，應不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因此，上開期間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惟本部 88 年 2 月 10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24473 號函釋規定，國防部 88 年 1 月 19 日錬銷字第 88000085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具有中央警官學校或警察學校錄取後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受軍事訓練之年資，具有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明確記載受訓期限或入營、退伍或

實際在營服役時間，且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因此，某甲所繳服陸軍憲兵退伍令，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25、雇員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持有原始任卸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併計雇員退職年資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0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64593 號書函

一、關於臨時人員年資採計所應開具證明之相關文件，本部先後作成相關函釋分述如次：（一）67 年 1 月 24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01054 號函規定，臨時人員年資之採計要件為（1）依憑原始任卸證件採計，凡持有各該權責機關核定僱用之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件，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之規定，即以原始證件採計年資。（2）無原始證件或證件不全者，由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敘明台灣省政府或上級機關核定僱用文號日期。省屬三級以下機關報由主管廳、處、局；縣市附屬機關（含鄉、鎮公所）報由縣市政府核發服務年資證明書，以憑採計。（3）縣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各廳、處、局（含直屬機構）本機構之臨時人員依前項規定由省府核發服務年資證明書，以憑採計。（二）84 年 3 月 2 日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補充規定如次：（1）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其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但不限於人事經費。（2）所稱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者。（3）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4）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件處理原則，仍照前開本部 67 年 1 月 24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01054 號函規定辦理。（三）茲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簡化作業程序，有關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本部於 88 年 10 月 18 日以 88 台特三字第 1804080 號函釋重行規定略以，……無原始證件或證件不全者，依以下原則由權責機關加蓋印信核發臨時人員服務證明書：（1）由原服務機關擬具證明書，敘明核定僱用日期文號，報送核定僱用機關加蓋印信核發。（2）原服務機關即為核定僱用機關者，自行核發。（3）核定僱用機關為直轄市政府者，由原服務機關擬具證明書，敘明核定僱用日期

文號，依其僱用之業務性質，報送各主管之局、處核發。……前開本部66年11月25日67台楷特三字第1199號函及67年1月24日67台楷特三字第 01054 號函有關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部分應予停止適用。本部84年3月2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規定，除應載明任職機關名稱、職稱、起迄年月及離職原因外，並應依上開規定，於確實查明後，加註其薪資是否係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及是否係按月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等事項，以憑核認。

二、綜上，持有符合前開說明二所述本部相關函釋之一之臨時人員年資證明者，均得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在88年7月1日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擬依前開本部67年函釋經由台灣省政府相關廳、處、局用印取得證明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者，得依本部前開88年10月18日函釋規定程序送請承接台灣省政府相關廳、處、局業務之主管機關用印辦理，俾據以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126、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約聘工程師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條第1項

二、勞動基準法第84條

銓敘部93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32370365號書函

本部89年6月16日89退三字第1897642號函釋規定略以，行政院66年6月25日臺（66）經字第5209號函核定經濟部同年月29日經（66）國贏字第17212號令公布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中鋼公司之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採聘僱制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不符，自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某甲依案附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資證明所載，自68年11月13日起至70年12月1日止曾任該公司約聘工程師。茲以某甲上開年資係屬該公司副總經理以下採聘僱制度之從業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前開規定，自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84年4月12日已由國營事業改制為民營公司。

釋127、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民防團附納編時，未具任用資格先行占缺派代人員，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並併計納編前團附年資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3 及 4 點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4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70938 號書函

雇員管理規則第 8 條及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4 點均規定，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等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甄選鄉鎮民防團附，係由國防部分發至各縣市民防指揮部服務之僱用人員，至 62 年 3 月民防機構裁編併鄉鎮公所民防課，惟當時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依規定准先占缺派代課員，嗣後均准以雇員身分參加委任職升等考試;其公保養老給付部分,並經考試院 67 年 4 月 29 日 67 考台秘二字第 1106 號函同意從寬請領及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渠等人員既依雇員薪給核敍俸級，每年年終亦依雇員管理規則之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年終考成，本部為維護其權益，於公務人員退休時，均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某甲如係依上開雇員管理規則規定進用之現職雇員，自得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並得採計納編前團附年資。另所詢享受公保權益部分，如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加保，於退職時自得依法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附註：雇員管理規則已於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

釋 128、學校代理幹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93 年 6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77024 號書函

教育部 93 年 5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067923 號書函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者為限；該部 92 年 6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94692 號書函以，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又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機關職務代理人之年資，向係比照公務人員不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另本部 63 年 5 月 28 日以 63 台為特三字第 19395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併計，係以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為準，對於……職務代理人之服務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不予採計。故某甲於 74 年 11 月 1 日至 75 年 5 月 31 日止曾任某市立國民小學代理幹事年資，因職務代理人年資與上開有給專任之規定不合，且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銓敘審定及依公務

人員俸給法規定核敍薪給，依上開規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29、服乙種國民兵役人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敍部 93 年 6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4009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5 月 19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60974 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曾任內政部及國防部認定兵役義務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如國民兵、金馬自衛隊組訓年資等，均得檢具相關證件，依規定辦理年資併計。又依內政部 89 年 2 月 11 日台（89）內中役字第 8901754 號書函規定，檢定為乙種國民兵役後，若曾接受召集服軍事勤務，可持乙種國民兵役證書逕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加註訓練起迄日期，作為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依據。準此，服國民兵役人員，無論是否曾接受召集服軍事勤務或接受教育訓練，其曾服軍事勤務或接受教育訓練時間，連同大專集訓年資，均得檢具相關證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3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否逕依退伍令及大專集訓結業證書等證明文件，核算其大專集訓年資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敍部 93 年 6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34086 號書函

本部 87 年 11 月 18 日 87 台特二字第 1699423 號函釋規定，大專學生集訓期間年資，既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同意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另依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鍊銘字第 880002777 號函釋規定，大專集訓依結業證書所記載之集訓日期折算義務役之役期；義務役年資，由人事權責主管機關依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明確記載受訓期限或入營、退伍或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或折算役期時間，均應逕憑採認。而本部目前對於服補充兵役及因病停役人員參加大專集訓年資，仍均逐案函請國防部查證後辦理。是以，除服補充兵役、因病停役等案情特殊之大專集訓年資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均得逕依申請人檢附之退伍令、大專集訓結業證書等證明文件所記載受訓及入營服役時間，核算其應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無須再送請國防部等權責機關於退伍令加註大專集訓折抵役期之天數。

釋 131、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93 年 6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83142 號書函

本部 93 年 5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61336 號書函以，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前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年資，如係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正式職員，且得依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併計退休年資，亦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予採認併計。某甲自 59 年 7 月 10 日至 76 年 9 月 1 日曾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年資，經准菸酒公司板橋營業處 92 年 8 月 5 日及 93 年 4 月 6 日臺菸酒板營人字第 0920003202 號函及 0930001187 號函以，某甲離職時未具領退休金及福利互助金，且上開年資非評價職位人員係屬僱用人員（非 1 年一僱）。又菸酒公司同年 5 月 27 日台菸酒人字第 0930010021 號函再查復以，依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 9 條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各分局配銷處分級標準及調整職員預算員額表原則，公賣局於全省各地設置配銷機構。某甲任職上述配銷單位，其適用之人事法令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分局菸酒配銷處暨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雇用人員管理要點。依上開要點規定退職者，退職金及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等，悉比照公賣局職員退休有關規定辦理。準此，某甲上開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現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釋 132、中非稻作儲訓員之受訓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93 年 6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79175 號書函

某甲曾任中非稻作儲訓員之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茲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函查復略以，「中非農技儲訓員」乃我國對外農技援助案而組成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現已併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專司非洲地區技術合作，其進用係委託前省府農林廳（現改制為農糧署）招考並分發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代為訓練之人員；至其受訓年資是否為約聘僱人員暨其補助款項是否係在政府預算項下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之認定，建請向原用人及招考機關查證。復據農糧署函查復略以，有關中非農業技術人員儲訓稻作技術人員訓練，係 50 年間經濟部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委託本署前身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代為招考，並分發至所屬機構

農業試驗所、農業改良場為儲訓稻作、蔬菜及雜作物栽培之技術人員，以便派駐非洲農耕隊之需，其於儲訓期間儲訓人員之經費預算係由主辦單位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撥付，再轉撥各代訓機構應用。惟此項儲訓稻作技術人員之訓練，係屬何種工作性質，因事隔時久難以考證。茲以某甲曾任中非稻作儲訓員年資，實際上僅係受訓，並未派駐友邦工作，且國合會出具之證明書內，亦未將該年資列入援外年資，足證未認定該年資為援外年資，由於該項年資係屬受訓年資，核與援外年資採計規定不符，爰不予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釋 133、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事務員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412303 號函

一、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現為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71 年 2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上開所稱雇員，依本部 62 年 7 月 17 日 62 台為特三字第 0514 號函規定，係指依雇員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又外交部駐外使領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之雇員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本部曾於 79 年 10 月 12 日以 79 台華甄二字第 0455394 號函略以，凡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雇員，均應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於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法規辦理退撫時，其年資始得採計。

二、某甲於 66 年 2 月 2 日至 12 月 22 日曾任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事務員年資，經函請外交部查復略以，其所任職務係依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雇員僱用辦法由該部僱用之部派雇員，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該辦法所稱雇員係指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僱用人員，第 3 條規定各機構僱用雇員，以就地僱用，並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或中華民國友邦之國籍為原則，是以，該職務未送審。茲以某甲上開職務係依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雇

員僱用辦法僱用之雇員，並非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依前開規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雇員管理規則已於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

釋 134、軍中聘雇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20729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現為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略以：「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本部 88 年 7 月 26 日 88 台華特三字第 1785962 號函釋略以：「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除自 87 年 7 月 1 日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年資外，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之規定辦理。」

二、某甲於 81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0 日止曾任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原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財務署）編制內聘雇人員，該項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自 81 年 7 月 1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年資，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二）自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需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前開規定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基金後，始得併計退休。

（三）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其年資自不得補繳基金費用，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釋 135、退休人員逾 5 年請求時效後，不得申請變更併計軍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2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34263 號書函

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鍊銪字第 880002777、88 年 5 月 1 日鍊銪字第 880005819 號函，認定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學生年資，亦屬義務役之範疇，且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本部爰於 88 年 5 月 19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60974 號通函略以，公務人員曾任國防部認定屬兵役義務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本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合併採認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茲以某甲迄至 93 年 9 月始向本部申請重行審定（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為變更）軍校受訓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其係於 88 年 1 月 16 日退休生效，距今已逾 5 年，且如以本部上開 88 年 5 月 19 日通函時間為計算始點，亦已逾 5 年時效，依規定本部確實無法辦理該員重行審定（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為變更）軍校年資折抵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36、公立學校教職員徵服替代役，嗣後經核准免役，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及格之軍訓課程折抵替代役役期之年資，是否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428694 號令書函

本部 92 年 10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91487 號書函略以，大專集訓年資，須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國防部 93 年 4 月 9 日睦瞻字第 0930006442 號書函略以，在校軍訓課程、大專成功嶺寒、暑集訓，為軍訓之一環，得折抵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或替代役「現役」役期，故在校軍訓課程及大專成功嶺集訓時間，應已折抵因病停役常備兵在營之役期。故 89 年 11 月 21 日以後曾有服役之事實，嗣後經核准免役，且業經內政部役政署出具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之證明，得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前開規定補繳折算替代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釋 137、教師留職停薪借調為教育部駐外文化專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69047 號書函

一、辦理教師本職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任職期間年資，僅有認定為「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年資」或為「依規定採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始有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依據。另依教育部 92 年 7 月 25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94882 號書函及該部 93 年 3 月 2 日台人（三）字第 0930016458 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因不符年資採計規定中「有給」之要件，尚不得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

二、某甲於 79 年 2 月至 81 年 1 月任教某大學期間，經行政院核准留職停薪借調教育部駐外文化專員之年資，因該段年資其仍具某大學教授身分，經該校保留職缺，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先派代理上開文化專員，亦無送請本部辦理銓敘審定，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年資，且依教育部上開函釋規定，亦非依規定得採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之年資，上開年資自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38、補充兵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令

公務人員於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1 日止服補充兵者，可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39、公務人員曾服補充兵役者，其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得否折抵補充兵役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4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81299 號書函

一、依本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及 94 年 3 月 9 日部

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令之規定公務人員之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依上開函釋須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者，始得依規定折抵役期併計退休年資，惟若於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始服補充兵役者，以該補充兵役並非服役，亦不得折抵役期，故不得補繳該軍訓課程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及本部 88 年 5 月 19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60974 號函暨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鍊銷字第 880002777 號及 5 月 1 日鍊銷字第 880005819 號函復「有關義務役軍職年資及軍校教育年資之內涵及範圍界定說明」，認定補充兵係屬義務役範圍。準此，公務人員具有補充兵年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自得依規定檢具證件辦理年資併計事宜。

釋 140、某甲因應徵入伍服兵役而保留底缺並俟退伍再重新訓練者，其入伍前之實務訓練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

銓敘部 95 年 8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0952690688 號書函

一、本部 90 年 10 月 19 日 90 退三字第 2076085 號書函釋略以，應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並占編制內職缺支給相當俸給人員，於訓練期間徵召入伍服役，並於退伍後，於規定期限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重新訓練，如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者，其徵召入伍服役前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實務訓練年資，亦可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某甲係 9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於 93 年 9 月 30 日分配占編制內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嗣於同年 10 月 18 日因應徵入伍服役而保留底缺，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備查保留底缺，嗣於 95 年 1 月 19 日服役期滿退伍後復職，並經該會同意自同年 1 月 19 日重新實務訓練；同年 5 月 18 日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完成考試程序；其任用初審案並經本部審定。依上開規定，某甲 93 年 9 月 30 日至 93 年 10 月 17 日實務訓練期間已繳付退撫基金之年資，於日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41、現職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擔任援外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80577 號書函

本部 90 年 2 月 23 日 90 退三字第 1984439 號函略以：「……至於該會（按係指國合會）現有部分介聘至友邦援外人員，係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依規定該類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得由其本職機關辦理考績，惟應予停止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俟其回職復薪時，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後，據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留職停薪期間發生撫卹事由，亦得辦理撫卹）。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或免職退費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不得再依其他法令撥繳離職儲金，……。」本部 95 年 10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52710781 號書函略以：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年資，因渠等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原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人員年資，應停止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俟其回職復薪時，再依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則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釋 142、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之工等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9 日部退四字第 0952717586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4 條（現為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 71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合於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者，限於各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職務性質、職責相當之編制內人員之年資。

二、本部 89 年 9 月 6 日 89 退三字第 1938621 號函釋略以：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原為我國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合作而經行政院核定設立之機構，我國退出聯合國後，仍依原計畫工作，並由農復會、臺灣糖業公司、臺灣省糧食局共同分擔所需經費，其業務受經濟部監督，員工薪給亦比照臺灣糖業公司標準辦理；其年資准予併計，係參採公營事業人員併計情形辦理，據此，本部爰於 72 年 7 月 25 日以 72 台楷特三字第 27306 號函同意曾任該所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計退休；惟該所已於 83 年 3 月改制為財團法人，其改制以後之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三、臺灣糖業公司原係屬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其從業人員之退休年資採計標準，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退休年資計算辦法規定辦理－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構人員分為『監、師、員』。所稱『監、師』係指經正式派為分類職位六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係指經正式僱用為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經濟部 86 年 1 月 15 日經（86）人字第 85042817 號函釋略以，該部所屬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 2 種，派用人員係以在政府文武機關充任雇員以上之年資應予採計；雇用人員則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或原服務機構由該部所屬事業機構接收或合併，且在前後機構連續服務者為限，又分類職位五等以下職員係屬僱用之工員身分，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年資不予採計。

四、某甲等 2 人曾任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年資均為分類職位五等以下人員，依前開規定係屬僱用之工員身分，自不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現為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釋 143、教育部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年資採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9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45102 號令

一、曾任公、私校護理教師且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應自 90 年 10 月 31 日起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並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90 年 10 月 30 日以前之年資，以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採計。

二、曾任公、私校護理教師且於 90 年 10 月 30 日以前轉任公務人員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轉任公務人員前曾任護理教師之年資，應全額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

三、本部 95 年 9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92451 號函釋規定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自 96 年 7 月 13 日起停止適用。

釋 144、曾任私立技術學院軍訓護理教師計 2 年半，得併入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14 日部管一字第 0962870270 號電子郵件

一、教育部介派至私立學校之護理教師係由該部統一招考、任用及介派，其薪資均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故與一般私立學校教師不同。依 96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第 2 項）前項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另本部 96 年 9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45102 號令釋亦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曾任由教育部介派之公、私校護理教師且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依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應自 90 年 10 月 31 日起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並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90 年 10 月 30 日以前之年資，以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採計。至於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之繳納，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私校護理教師年資可否併計退休部分，以該護理教師係由教育部依前開要點公開甄試遴選介派為前提。某甲曾任私校之護理教師，依電子郵件載明，係由學校自聘，其任職年資併計退休與上開規定不符，是以，該年資尚無法併計退休年資。

釋 145、公務人員具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僅能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

件，不計算退休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7 年 9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75471 號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現為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第 2 項）公務人員具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第 3 項）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上開規定意旨係因保育員納編前之任職年資，已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核給之離職互助金，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與。爰未來是類人員所具是類年資，應僅能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計算退休給與。至於所稱不計算之退休給與，應包括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自願退休年滿 55 歲加發之一次退休金、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及第 8 項（現為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增給之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任何退休給與等。

二、服務機關對於具有保育員年資之公務人員申請併計退休年資者，除應於退休事實表上載明是項年資之起迄日期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外，尚須先行查核是項年資是否已領受互助金等退離給與，並於退休事實表之備註欄詳實記載後，始得送請本部辦理。

釋 146、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服務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

銓敘部 97 年 10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84055 號書函

查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簡稱國防役人員）甄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服務時間身分：到服務單位任職日起服務 4 年，期間無論在國軍、研究單位、大學校院或公、民營機關（構）服務，均無現役軍人身分，其服務起迄日以國防部核定為準。」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錬銷字第 88000277 號函釋略以，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之義務役年資範圍為：大專集訓 4 至 6 週及分科教育 3 個月，領有退伍證書及預備軍官適任證書者。是以，服國防役人員，其入營教育期間為現役軍人身分，屬義務役之範圍；該項年資如具有大專學生集訓期間年資，自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

並依規定補繳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某甲於中央氣象局服務期間，並無現役軍人身分，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未合。

釋 147、公務人員曾任市立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及代理保育員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7 年 10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0972982828 號書函

市立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及代理保育員職務之年資，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現為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之保育員職務，依規定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48、公務人員於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銓敘部 98 年 5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56004 號令

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參酌教育部 98 年 4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57626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須同時具備下列 2 項證明，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一、所任之自立幼稚園（班），須經該管縣市政府證明確係當時依試行要點規定報經核准開辦。

二、服務期間須具有符合當時幼稚園設置辦法或幼稚教育法所規定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另如係依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等 2 款原因進用者，則須檢附經當時服務之自立幼稚園（班）主管縣市政府認定其任職時確實符合上開 2 款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認定為合格教師。

釋 149、曾任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三、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

銓敘部 98 年 6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712141 號書函

本部 73 年 12 月 5 日台華甄一字第 966 號函釋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聘用，且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本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年資，仍不予採計。另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3 月 9 日台 89 勞動一字第 0009281 號公告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立法院及各級議會之公費助理，係由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權益事項之人員，非屬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爰是項年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釋 150、曾任鄉鎮市長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81379 號電子郵件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及本部 57 年 10 月 23 日 57 台為特三字第 17717 號函釋，公務人員曾任民選之縣市長、鄉鎮長年資如具有合法有效之證件，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可以採計之規定，公務人員如在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民選鄉鎮市長，且未曾領取相當退職金之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一次全額補繳公、自提基金費用之本息，俾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51、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年資，不得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44 條
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0983127350 號書函

經濟部 66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之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雇制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7 日經人字第 09400586790

號函及 95 年 3 月 6 日經人字第 09503594450 號書函，亦認定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某甲自 87 年 3 月 3 日至 89 年 10 月 22 日曾任中船公司某總廠工程師，以其係屬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未具公務員身分，依規定自不得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52、受颱風影響而延期入營之延後入營期間，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83140576 號書函

某甲接受花蓮縣 97 年第 B631 梯次徵集，並依集合時間 97 年 9 月 29 日辦理留職停薪後，因該梯次受薔蜜颱風影響延期至同年 10 月 1 日入營（迄至 98 年 8 月 31 日服役期滿退伍）之留職停薪期間（2 天），以其 97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延後入營期間，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復，非屬義務役軍職年資。爰某甲延後入營期間，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

釋 153、某甲應考試錄取後接受實務訓練期間，因疾病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至疾病原因消滅時重新訓練，其保留受訓資格前之實務訓練期間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171582 號書函

某甲應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於 97 年 3 月 31 日分配至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接受實務訓練，同年 6 月 2 日因疾病申請保留受訓資格，嗣因疾病原因消滅依規定申請重新訓練，並自 98 年 11 月 6 日起，至宜蘭縣政府占缺實施訓練。以其因疾病保留受訓資格前之實務訓練期間年資既已繳納退撫基金，如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後，其因疾病保留受訓資格前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實務訓練年資，得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54、公務人員於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及其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與曾服大專集訓期間，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9 年 8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04752 號令

一、因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屬義務役役範疇，公務人員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與服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所具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仍維持本部 94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81299 號書函規定，不得補繳該期間退撫基金費用。

二、本部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令、同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81299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55、公務人員已領贍養金之軍職年資不得申請補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8 日部退四字第 0993246649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1 條規定，公務人員所具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若已依上開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規定核給贍養金終身者，亦屬服役條例所定退除給與之一種且與退休俸相當，自不得再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156、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之服務年資，得否准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66364 號書函

一、8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即為退休法之適用對象。準此，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如送經本部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者，即為退休法之適用對象。惟查

本部 98 年 7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67742 號函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均無須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且無法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法規規定。準此，所稱以機要方式進用之區長，未來亦無須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即非退休法之適用對象，亦不得按月繳付退撫基金。合先敘明。

二、所稱機要區長係直轄市長由原民選鄉（鎮、市）長以機要方式進用，以民選鄉（鎮、市）長若未曾領取退職金，即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曾任前開以機要方式進用之區長年資，如未曾依內政部研議之規定（仍准其比照「臺灣省縣市長鄉鎮轄市長退職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領取上述退離給與，即得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按：現為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屬「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規定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應繳之費用並轉知當事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休年資。

釋 157、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其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 35 年年資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774241 號令

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35 年上限之限制。

釋 158、公務人員於服補充兵期間辦理留職停薪者，應如何運用本部 99 年 8 月 19 日令釋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0993286486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及本部 96 年 10 月 30 日部銓四字

第 0962851289 號書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服補充兵役屬應徵服兵役，尚非請假規則所稱之召集情事，自應依本部上開函釋辦理留職停薪，無法適用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核給公假。

二、另依本部 99 年 8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04752 號令略以，因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已視同現役，公務人員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惟於該段補充兵役服役期間誤以現職人員身分，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應屬誤繳，原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先予無息退還，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及本部上開令規定，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方式辦理；然經審酌後，為避免類此情形「須先行退費，再由當事人重新辦理補繳」之作業困擾，其已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得從寬視同已依規定繳付，毋須再辦理退費。

釋 159、94 年 3 月 8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務人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者，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73143 號令

94 年 3 月 8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務人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本部 99 年 8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04752 號令釋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

釋 160、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其留職停薪期間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及本部 98 年 7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75999 號書函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

100 年 1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551 號書函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如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回職復薪者，其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原已依規定暫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期間，依本部 98 年 7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75999 號書函規定，得追溯自留職停薪之日起，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比照退休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惟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回職復薪者，仍應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於回職復薪時，全額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61、公務人員自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補充解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100 年 2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9329 號令

一、銓敘部 98 年 5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56004 號令規定，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上述合格教師之年資，參酌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9 日臺人（三）字第 0990216709C 號函規定如下：

（一）於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於 62 年 12 月至 74 年 7 月間，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

（二）74 年 7 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其於 74 年 8 月至 78 年納編前之年資，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至於如於 74 年 7 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惟在 74 年 8 月之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自其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至 78 年納編前之年資，亦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前述合格教師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檢附之經歷證明，仍照本部 98 年 5 月 14 日令規定，參照教育部 98 年 4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57626

號函規定辦理。

釋 162、因服國防役而申請補繳軍訓課程之退撫基金費用者，其在營日係指「入營教育之服役期滿日」或「服務 4 年之期滿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1003378812 號書函

本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規定略以，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者，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之軍訓課程，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研究所畢業之役男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後，擬依本部上開 91 年 12 月 26 日令規定，申請補繳軍訓課程之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所稱「在營日」應指其自入營至入營教育之服役期滿日止。

釋 163、交通事業人員無資位年資得否比照保育員及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82657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 2 項）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上述年資採計規定，均本於落實憲法第 85 條明定考試用人制度之原則執行，所以必須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審定人員或與其職務性質相當之編制內軍人、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且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費或年資結算金等相當退離給與等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行政機關技工、工友等工等人員之年資，均非政府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審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核與依法考試任用之永業性常任文官不同，自始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無資位年資，與前開技工、工友等工等人員年資，同屬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審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核與上開年資採計規定不符，且在法無明文之下，確實無法比照保育員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64、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7693 號函

一、依內政部役政署 100 年 10 月 27 日役署甄字第 1000013280 號函所載，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區分為 3 階段；各階段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第 1 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此階段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

（二）第 2 階段：自第 1 階段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此階段除替代役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三）第 3 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本階段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二、參酌內政部役政署前開 100 年 10 月 27 日函所載研發替代役各階段服役期間之權利義務，爰就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規範如下：

（一）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

1. 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服役期間，係屬一般替代役之服役期限並按義務役標準支薪，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應採計為服役年資。準此，以上述 2 階段之服役期間，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5 條規定相符，爰准予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2. 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因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屬契約雇用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支薪、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應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準此，該階段既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即非退休法得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之範圍，核與退休法第 15 條規定不合，無法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未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依前開規定，是類未服滿法定役期者，應改服一般替代役，並將所服役期照前開規定折算後（除

第 1 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 1/4 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 1 年者，均不予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再按其係屬替代役體位或常備兵體位，分別補服滿常備兵役之時間（分別為 1 年及 1 年 2 個月）。基此，考量是類未服滿法定研發役役期者，既已改服一般替代役並按其體位補服滿法定役期，爰准予依其折算結果及實際補服滿法定役期之期間（合計應為 1 年或 1 年 2 個月），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前開研發替代役各階段年資之採認，均以退役證明記載之年資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準據；若有疑義時，再向役政署查註認定。

釋 165、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自即日起廢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309 號令

本部 96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自 101 年 6 月 28 日起廢止；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該令廢止後，原具有符合本部上開 96 年 12 月 21 日令釋規定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得照原令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66、公務人員曾就讀國防大學時所受入伍訓練及軍事訓練，經認定得免受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以替代役備役列管，並得辦理役期折抵之年資，得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2 年 5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102371790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 4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

撫基金費用，並依第 2 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兵役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仍應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得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第 2 項）前項受教育者，其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及服役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59 號書函略以，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之警察人員，如僅完成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實際上並未服役期滿，然仍屬替代役之役期，該段訓練期間應是履行兵役義務，依規定可併計為退休年資，並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3070 號書函略以，警察人員如係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即視為履行兵役義務，並於訓練後以替代役備役列管；為使渠等人員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取得衡平，同意是類人員所具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之年資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某甲係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經內政部役政署以其完成陸軍軍官學校新生聯合入伍訓練期間，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認定得免受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並以替代役備役列管；又其就讀國防大學期間所受入伍訓練及軍訓課程，得辦理役期折抵。為與前開警察人員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及所具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之年資，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取得衡平，同意某甲所具入伍訓練及軍訓課程期間得按實際折抵日數，比照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按兩段期間先後，自其入伍訓練末日往後推算軍訓課程折抵日數役期年資，計算退撫基金費用。

釋 167、應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人員，其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

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釋 168、現職人員參加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如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同時進行訓練，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其訓練期間應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27107 號書函

一、為符合法制及考量占缺與未占缺訓練兩者權益之衡平性，業依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244 次院會決議，以同年月 23 日發布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明定自 103 年度之考試起，停止適用過去有關考試錄取分發占缺訓練（實習）之年資准予採計為退撫年資之相關函釋。

二、現職公務人員於 103 年度應其他考試分配其他機關學習時，無論占缺與否，其訓練期間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惟具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若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其於分配其他機關占缺訓練期間如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同時進行訓練（視同商調），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因該段訓練期間仍屬編制內具任用資格且經銓敘審定之年資，仍應依退休法相關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69、國防部制訂「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作為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查註之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59840 號書函

一、為期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查證作業更臻迅速明確，國防部業制訂「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並以 103 年 6 月 1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30009574 號函轉請各司令部（指揮部）配合辦理年資

查註作業。另，為應各司令部（指揮部）查註作業之需，國防部上開 103 年 6 月 11 日函亦重申：服務機關於函送年資查註案時，應檢齊退伍令及軍校畢業證書等證件，以利縮短查註作業時程；至於當事人如認為查註結果與事實不符或未臻明確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向原查註單位申請複查。

二、附「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1 份。

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								
項次	姓名 兵籍號碼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			軍職年資			備考
		校名、受訓班隊別及期別(班)	受訓年資	得折算役期年資	退伍時間、階級、字號	服役年資(服役起、迄日)	是否支領退除給與（年資、基數或百分比、是否含軍校受訓期程）	

釋 170、現職公務人員曾任鄉長期間涉案遭解除職務者，該段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部退四字第 1044021336 號函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21 條規定，合於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者，係以擔任行政機關、軍職、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以及其他業經本部核處得以併計年資，並經相關權責單位覈實出具證明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為限；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次依本部 57 年 10 月 23 日 57 台為特三字第 1771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曾任民選之縣市長、鄉鎮長年資如具有合法有效之證件，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可以採計。

二、本案依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40435659 號書函查復略以：「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縣（市）長、鄉（鎮、市）長有任期屆滿者，得請領退職酬勞金。又縣（市）長、鄉（鎮、市）長於任期內或奉令延長任期期間內，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或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犯其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或因案撤職者，喪失其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同辦法第 6 條第 2 至 5 款亦訂有明文。究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民選首長係任期制人員，且有連任 1 次限制，爰為鼓勵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積極任事，戮力從公而採恩給制度，並以清白從政為前提，始給與退職酬勞金。據上，旨揭曾任鄉長之年資，與上開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未符，已喪失該屆退職酬勞金之請領權利；若嗣後如重新選舉當選是類民選首長職務，於符合請領退職酬勞金要件時，僅得請領當屆任期屆滿之退職酬勞金。」

三、據上，公務人員曾任鄉長年資如因涉案遭解除鄉長職務者，既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查證並認定喪失請領該屆鄉長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非屬前開本部 57 年 10 月 23 日函所稱具有「合法有效之證件」者，復基於衡平原則之考量，該段鄉長年資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係屬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亦不得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九、退休金發給事項

釋 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行蹤不明，在台亦無親人，其月退休金不得由原服務機關代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0 年 4 月 12 日 80 台華特二字第 0535808 號函

某甲退休金請求權行使之時效業已喪失，且月退休金之領受又以公務人員存在為前提（乃退休公務人員本人之權利），復以某甲既久已失去連絡，亦無人知其下落，是以，某甲之原服務機關代領其退休金，顯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規定不合。

釋 2、退休公務人員與他人發生債務關係，有債權之一方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以該退休人員之退休金返還債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

銓敘部 89 年 8 月 7 日 89 退三字第 1928916 號書函

退休公務人員自支給機關簽發其退休金支票起至轉帳進入退休公務人員金融機構戶頭前，均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現為第 26 條）規定之保障範圍，但轉帳後該筆款項即成為私人財產，不在保障之列。退休金請領權利有專屬退休人員之特性，他人不得代為主張，是以，退休公務人員之債權人，自不得申請保留其退休金。

釋 3、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於尚未完成簽約程序，且聘用名冊尚未送本部辦理登記備查前即病故，得從寬酌給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退四字第 2047836 號書函

行政院新聞局於 90 年 1 月 31 日進用某甲，並約定試用期間 3 至 6 個月，而某甲在尚未簽約與送本部登記備查前，即於試用期間病故，其進用雖尚未完成上開程序，以其有受試用及在職死亡之事實，且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對考試錄取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死亡或非現職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於代理期間死亡，均可發給遺族撫慰金；基於照顧遺族之考量，從寬同意依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酌給某甲遺族一次撫慰金。

釋 4、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自縊身亡，因在台無遺族，其撫慰金應由其預立遺囑指定之受益人領受或由其大陸遺族領受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4 款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26 日 90 退二字第 2099656 號書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得於 5 年內進入臺灣地區請領一次撫慰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4 第 4 款（現為第 32 條第 4 款）規定，大陸地區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應檢具「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準此，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須在臺無遺族及無合法遺囑指定人，其大陸地區遺族始得依法請領一次撫慰金。

釋 5、溢領退撫給與人員得以分期給付方式返還，並依規定加計利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銓敘部 91 年 9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76592 號書函

一、溢領各項退撫給與可否分期返還，本部 80 年 11 月 19 日 80 台華特四字第 0640804 號函釋以，「關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溢領之月退休金因一次繳回不勝負荷，可否分期攤還，類似案情，本部為顧及退休人員退休後生活，曾於 74 年 5 月 30 日以 74 台華特三字第 23308 號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一次繳還實際確有困難時同意從寬分期追扣處理。至應如何扣繳，仍請依事實情形，及日後可全數清償為原則，自行參酌處理。」

二、溢領各項退撫給與應否加計利息，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第 1 項）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2 項）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同法第 203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本部 90 年 12 月 3 日 90 退三字第 2093706 號書函略以，溢領金額應以服務機關轉知繳回之

日起算加收利息。準此，溢領各項退撫給與應自服務機關轉知繳回之日起，依上開規定加計利息。

釋 6、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業經委託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已支領之月退休金無庸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2 月 1 日部退四字第 0942464050 號書函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準此，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經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係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給與（即計算至當期已領之月退休金），一次發給其餘額，如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金給與之半數，並無追繳當期已領之月退休金問題。

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某甲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因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已罹患重病且行動不便，委託臺灣地區親友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依上開規定，某甲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係計算至當期已領之月退休金，因已無餘額，核給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半數，因此，無庸追繳某甲當期已領之月退休金。

釋 7、發放機關於發放月退休金時，得應支領人員個別原因要求，以無劃線之支票或現金支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

二、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第 33 點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0962743606 號函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現為第 31 條）規定，各機關公務

人員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等各項給與改由各支給機關自行辦理後，各支給機關得視退休人員之需要及實際作業情形，自行指定各項經費撥款之金融機構或指派專人致送。因此，如遇退休人員有實際需求時，其月退休金尚非不得以現金發給。

二、國庫支票為便於管理，於票面一律加印雙平行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標識，惟依財政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00410 號函發布之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第 33 點規定：「……（第 2 項）國庫支票需註銷雙平行線或『禁止背書轉讓』標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各機關薪餉工資、受款人為機關指定人員、指定人員領回轉發之各項公款及撥還零用金之國庫支票，得註銷雙平行線，不得註銷『禁止背書轉讓』標識。（二）郵寄、存入受款人指定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國庫支票，不得註銷雙平行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標識。（三）除前 2 款規定外，支票金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支用機關得在付款憑單特別記載事項欄內註記註銷雙平行線或註銷『禁止背書轉讓』標識，地區支付處應依其註記辦理。（第 3 項）因註銷雙平行線或註銷『禁止背書轉讓』標識所產生之糾紛，由該支用機關負責。」是以，各機關發給退休人員退休金支票之作業程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8、退休公務人員遭服務機關追繳溢領月退休金之相關法令適用及作業問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0973007217 號書函

一、關於向退休公務人員請求返還溢領月退休金之消滅時效，應按退休人員各期月退休金請領之日期分別計算，其請求權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者，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現為第 27 條第 1 項）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者，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二、另受追繳之退休人員可否申請分期繳還溢領之退休金一節，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因此，受追繳之退休人員如擬申請分期繳還溢領之公法給付，得參酌上開行政執行法之規

定，與追繳機關協商後辦理之。

釋 9、退休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後，如領有外國護照或具有雙重國籍，其領受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是否有限制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099319387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有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等情形，喪失領受退休金之權利；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再任有給公職之情形者，應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規定，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據上，退休公務人員旅居國外，除有喪失國籍或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等情形外，仍得依規定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並辦理優惠存款。

釋 10、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領取展期、減額之月退休金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8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41794 號書函

公務人員如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訂之自願退休條件（任職滿 25 年），但未符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60 歲（或 55 歲）者，仍得先行辦理退休，惟須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60 歲（或 55 歲）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所謂「減額月退休金」之設計，係任職滿 25 年以上（或任職滿 30 年以上），未符同條第 1 項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60 歲（或 55 歲）者，仍得於屆滿上開起支年齡前辦理退休同時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減額 4% ，最多提前 5 年減額 20% ；惟一經選擇領取減額月退休金，則應終身領取減額月退休金。

釋 11、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定彈性退休條件辦理退休，但不請領優惠退離加發給與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9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46125 號書函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 7 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20 年以上。二、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除依法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外，並一次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延後自願退休、資遣者，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 1 個月減發 1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上開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發給。準此，公務人員若符合上開優惠退離條件並經服務機關同意提前退離者，即得支領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至於上開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係專屬於當事人之公法上給付，若無不得請領之情事，服務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核實支給；惟當事人若不願請領時，宜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 5 年請領時效之規定辦理。

釋 12、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擬於 100 年實施專案精簡，其人員可否適用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彈性自願退休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74194 號書函

查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彈性退休條件，係以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本案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即將於 101 年改制成立航港局辦理航政及港政公權力業務，同時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港埠經營業務；基隆港務局並擬於 100 年依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專案精簡。爰未來該局如確實「依法令」辦理組織整併並須辦理人力精簡時，參加專案精簡辦理退休之人員，自得適用前開退休法之彈性自願退休規定辦理。

附註：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擬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5 日止實施專案精簡。

釋 13、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所定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所定「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7 個月者」，應如何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1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4541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8 條規定，公務人員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而提前辦理自願退離者，得最高一次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以下簡稱慰助金）；至於即將屆滿 65 歲（危勞降齡者另依其降齡規定）者，考量其原即須辦理屆齡退休，故對其支領加發慰助金之條件即應予限縮，始屬合理，爰明定是類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7 個月者」僅得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慰助金。又所稱「退休生效日」係指退休法第 16 條所定「至遲退休生效日」（即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提前月數，係自其「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滿 1 個月，始加發 1 個月慰助金。準此，前開退休法第 8 條所定「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7 個月」者，其提前辦理退休生效日與法定至遲退休生效日之差距，若未達 7 個月以上時，自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慰助金，不因其已提前於 65 歲之前自願退休，即得加發最高 7 個月慰助金。

釋 14、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退休俸之停發標準及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退休金核給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第 2 項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93051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第 2 項）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及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 9 條及第 29 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 3 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就第 9 條第 1 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復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

役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於轉任公職退休時，得選擇支領退休俸，但不得同時申請支（兼）領月退休金。本部 70 年 11 月 6 日（70）台楷特三字第 42088 號函釋規定：「凡經核支月退休金者，其曾任軍職年資，在軍方不宜再支領退休俸，如已核支退休俸再任公職辦理退休時，自不宜再核支月退休金。」準此，支領月退俸軍職人員如係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日後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曾支領退伍給與之軍職年資，須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受年資採計上限限制，但若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符合退休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規定時，得擇領月退休金；如係於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轉任公務人員者，曾支領退伍給與之軍職年資無須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受年資採計上限限制，但依規定不得同時擇領軍職退休俸及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釋 15、公務人員申請優惠退離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

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4422 號書函

審酌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所定退休金給與計算，均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為基礎；所稱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準此，退休法第 8 條所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以下簡稱慰助金），係指按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生效當月經銓敘審定之職務、官職等及俸點，合計其所支本（年功）俸、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數額。是符合優惠退離人員曾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代理職務加給者，其慰助金之計算，仍應按是類人員退休或資遣生效當月經銓敘審定之本職職務所支數額，並不包含其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實際所支之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數額。

釋 16、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移居國外時，不得授權服務機關逕將退休金撥入其外國帳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08599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

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第 6 點之（二）規定略以：發放機關應於每年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準此，領受人移居國外者，若仍擬親自申請發給退撫給與，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經發放機關驗證無誤後，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若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二、前述發放作業要點並無得將退撫給與撥入國外帳戶之規定，是退休人員授權服務機關逕將退休金撥入其國外帳戶一節，核與發放作業要點規定不符。

釋 17、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原機關（構）留用、退撫人員照護及其退撫經費支給機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規定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023683961 號函

依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51126 號函規定略以，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之權益保障，除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外，對於不能依原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者，應依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為維護改制行政法人前，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資遣、撫慰、撫卹人員及其遺族權益，請參照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模式，由行政法人辦理是類人員退撫照護事項，並由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支給相關退撫經費。

附註：本釋例係函轉行政院上開 102 年 10 月 7 日函之規定。

釋 18、退休人員移居國外，因健康因素致無法申請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或授權書之方式申領月退休金者，僅能親自回國申領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
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5 點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35090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死亡、喪失我國國籍等情事，即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惟以移居國外之退休人員如有前開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情事，發放機關無法直接進行查證與認定作業，為避免發生溢發或誤發月退休金之情事，本部乃於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移居國外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得透過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或授權書之驗證機制親自或委託國內親友辦理，以作為查核國籍喪失與否及有無死亡情事之認定準據。

二、依前開規定，移居國外之退休人員如不依規定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證明或授權書之方式申領月退休金，僅能親自回國申領之，否則發放機關只能暫停發放其月退休金，並俟退休人員於 5 年時效內依規定提出申請時，再行補發。另外，以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係屬公法給付並非遺產範圍，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規定，退休人員生前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係退休人員獨有之身分專屬權，本即無法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因此，移居國外之退休公務人員若未依前開規定檢證申請發給月退休金致暫停發放者，嗣後病逝國外時，由於請領月退休金主體已死亡，該專屬權亦隨之喪失，無法再依相關規定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亦無法由其遺族代為申請發給。

釋 19、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日遇假日時之發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6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 項、第 40 條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
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0 條、第 13 條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6866 號函

一、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或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發給，應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法定發給時間辦理。

二、至於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是否仍應於當日撥款一

節，說明如下：

（一）基於依法行政並避免各領受人領受退撫給與時間不同而衍生權益問題，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

（二）現行各支給或發給機關於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有提早或延後發給者，應透過撥付流程之調整及與金融機構之委託設定，一律改於當日發給；若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仍無法於當日發給時，參照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統一規範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俾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可行性。

（三）另以現金或支票支領者，若各支給及發放機關因作業流程無法於例假日當日發給現金或支票者，比照前項作業方式，延後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三、準此，公（政）務人員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自即日起，請切實照前述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資遣給與之發給亦同。

十、撫慰金發給事項

釋 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如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依規定由服務機關具領撫慰金時，該收款領據應由何人簽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8 項

銓敘部 78 年 10 月 24 日 78 台華特二字第 336580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現為第 18 條第 8 項）規定：「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茲原服務機關出具上開撫慰金領據，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第 9 條（現為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各項支付款項之收據，應由左列人員簽名或蓋章：一、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二、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三、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是以，應由機關長官為領受人，並由上開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以符規定。

釋 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病故後，其配偶因心神喪失，其餘遺族亦未成年時，應如何具領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19 條

銓敘部 79 年 9 月 27 日 79 台華特四字第 0467061 號函

某甲配偶心神喪失，就醫於省立玉里養護所中，且在台無親人，依民法第 14 條規定：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 2 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又依民法第 1110 條規定：「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另某甲其餘三位遺族因未成年，係屬限制行為能力者，依民法有關規定，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依上開規定，某甲遺族對具領及動支撫慰金，似宜由其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代為處理。因之，關於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之設置暨渠等如何處理該項撫慰金，仍請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附註：

一、依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已將第 14 條之「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或輔助」宣告；第 15 條之「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有關撫慰金內容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

釋 3、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領受月退休金者死亡後，因在台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致其撫慰金除具領作喪葬費用及紀念活動外，餘款（含孳息）得否繳交公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8 項

銓敘部 88 年 7 月 7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79692 號函

84 年 6 月 30 日前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一次撫慰金扣除辦理喪葬費用後之餘額，如經轉為持續性之紀念活動，該餘額及孳息除不得繳交公庫外，亦不得由其大陸遺族請領；如該餘額及其孳息並未辦理紀念活動或持續性活動，其大陸遺族得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請領。

釋 4、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專戶儲存之一次撫慰金利息能否一併由大陸地區遺族具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原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專戶存儲辦法第 5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銓敘部 88 年 7 月 28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77581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專戶存儲辦法（現已廢止）5 規定：「被保險人法定繼承人具領專戶存儲之給付，應包括原存給付金額及其利息。」按公教人員在任職期間死亡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或支領月退休金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請領之一次撫慰金，其須辦理專戶存儲者，均係由於在台灣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兩者性質相似，是以，支領月退休金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依法核定之一次撫慰金，如經原服務機關以專戶儲存之本息，於不逾新台幣二百萬元及 5 年之法定期間內，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參照上開規定領取。

釋 5、大陸遺族不得委託未具請領權利之人代為請領亡故退休人員之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

二、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

銓敘部 89 年 7 月 3 日 89 退三字第 1915130 號函

為保障公務人員大陸地區合法遺族領受之權利，及杜絕冒領情事發生，

大陸地區遺族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不得委託未具請領權利之人代為請領。

釋 6、支領月撫慰金之發給日期為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銓敘部 89 年 8 月 11 日 89 退三字第 1930296 號書函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於 1 至 6 月份死亡，死亡之日至 6 月期間已領退休金不予追繳，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於同年之 7 月 16 日發給；如於 7 至 12 月份死亡，死亡之日至 12 月已領退休金亦不予追繳，遺族月撫慰金則於次年之 1 月 16 日發給。

釋 7、戶籍上有 2 位配偶者亡故後，應由其前後婚之配偶協調後予以支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4 日 90 退三字第 2070450 號書函

退休人員在台結婚，其早年於大陸結婚之配偶亦合法取得我國國籍，其前後婚之配偶均合於請領撫慰金。如亡故退休人員並無其他合於請領撫慰金之遺族，則其撫慰金應由其前後婚之配偶協調擇定請領之種類後，由其中一人代表請領，並平均領受該項撫慰金。

釋 8、已故退休人員之大陸地區合法遺族申辦一次撫慰金，在作業期間或已核定尚未領取而亡故，其子女、親屬得否繼續申領或繼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1 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4 日 90 退三字第 2069126 號書函

一、大陸遺族於申領一次撫慰金期間死亡（已提出申請，但尚未核准），如尚有同一順序之其他遺族，其他遺族自得重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申請；如並無同一順序之其他遺族，但有次一順序之遺族，亦得由次一順序之遺族提出申請；惟如該遺族係亡故人員唯一合於請領撫慰金之遺族，則其撫慰金不得由該遺族之法定繼承人繼續申領。

二、退休人員亡故後，其大陸地區遺族所申領之一次撫慰金，如經主管機關核准，則該項請領權業已轉換為金錢債權，應得視為該大陸地區遺族之財產，如該大陸地區遺族在未及來台領取前即死亡，是項一次撫慰金應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台灣地區之遺產，適用

台灣地區之法律。是以，大陸地區遺族之法定繼承人，應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及兩岸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釋 9、公務人員在職亡故或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亡故後，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大陸地區遺族應於 5 年內申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等，俾在主管機關核定領取後，依法領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銓敘部 91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58012 號書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在職亡故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亡故後，而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各該給與支領給付人亡故之日起 5 年內檢證進入臺灣地區領取。但前開各類人員於該條文增訂前（86 年 7 月 1 日前）亡故者，依法核定保留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其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則應於前開增訂條文施行後之 5 年內（91 年 6 月 30 日前）檢證辦理請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1 年 6 月 19 日陸法字第 0910007892 號書函略以，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領經核定保留一次撫卹金等公法給付 5 年期限之限制，應係指申領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已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請而言，因此縱申領人於 5 年內尚未完成領受該條公法給付（可能因文件查證、往返或其他因素致 5 年內未及領取），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核定領取，申領人仍得依法領取上開公法給付。是以，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 5 年內申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等，俾在主管機關核定領取後，依法領取。

釋 10、香港居民不得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65362 號書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1 年 7 月 15 日陸港字第 0910012408 號函略以，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港澳條例關於香港或澳門居民得否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申領一次撫慰

金，並無明文規定，相關規定亦未有所修正，故香港居民依照現行規定，應認為無法適用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請領一次撫慰金之相關規定。

釋 11、亡故公務人員同時具有大陸遺族與香港遺族時，應如何請領一次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5 條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13347 號書函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第 3 項）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維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0 年 3 月 7 日（90）陸港字第 9001496 號函規定：「倘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者已具備我國國籍之取得要件，其所持香港居民身分證得作為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9 款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惟港澳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香港居民，既將持有除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國家護照者除外，故渠等持有之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亦宜予防範排除」準此，亡故公務人員之香港遺族如領有華僑身分證，或領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則得以其所持之華僑身分證或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作為中華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取得與台灣遺族對等之法律地位，而具備亡故公務人員撫慰金之領受資格，並排除其他大陸遺族之領受權利。

釋 12、退休人員亡故後，其撫慰金遺族申請補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82389 號書函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現為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第 9 項）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領。（第 10 項）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

月撫慰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現為本法第 18 條及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第 2 項）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本部 72 年 6 月 25 日 72 台楷特三字第 36394 號函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僑居國外，並已檢附當地使領館出具之證明，委託國內親友代領退休金，有關本人及眷屬之實物代金參照行政院台（51）配字第 1676 號令規定其本人實物代金仍可發給，至眷屬如已出國，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應予停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0 年 12 月 31 日（70）局肆字第 36251 號函釋規定，公教退休人員暨眷屬出國在 1 個月以內者，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照發，自出國之次月起，各項實物及眷屬補助費應予停發。準此，支領月撫慰金遺族申請補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規定僅得補發提出申請時往前推算 5 年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且如眷屬出國逾 1 個月者，自出國之次月起，即應停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附註：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依原核定之眷口數核實增減；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撫案件，因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已全數併銷，爰不再發給。

釋 13、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設有戶籍，轉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遺族得否領受月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及第 25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22302046 號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略以，臺灣地區人民係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轉為臺灣地區人民。是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死亡後，其轉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現為第 18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現為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如其餘遺族同意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權利，其配偶得申請擇領月撫慰金。

釋 14、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合於請領撫慰金之遺族有數人時，若遇有不願請領或無法聯繫者，其撫慰金如何請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4 條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令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應由遺族申請之撫慰金；其合於請領之遺族有數人時，若遇有不願請領或無法聯繫之遺族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之撫慰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現為本法第 27 條）規定，應由各機關於核對當事人身分無誤後，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核發；其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撫慰金，該遺族仍得於退休人員亡故之日起 5 年內，檢證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請領。

二、本部 76 年 1 月 21 日 76 台華特三字第 74140 號函、90 年 8 月 27 日 90 退三字第 2068260 號書函及同年 11 月 6 日 90 退三字第 2079649 號書函等函釋有關撫慰金因部分遺族失聯或不願請領，致無法發給時，應將該部分撫慰金依民法規定辦理提存等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5、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請領撫慰金之權利，應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其遺族於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即無撫慰金請領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及第 16 條之 1

銓敘部 98 年 9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91558 號令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及第 16 條之 1 所定遺族請領撫慰金之權利，應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其遺族於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即無撫慰金請領權。本部 90 年 3 月 15 日 90 退三字第 2000676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6、亡故退休人員於生前與配偶聲請辦理分別財產制，配偶可否於其亡故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請領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7561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準此，撫慰金係屬公法給付，是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配偶（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係屬上開規定具撫慰金領受權之遺族範圍，自得依上開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與是否訂定夫妻分別財產制，尚無關聯。

釋 17、領取月退休金之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其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84749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後，其配偶支領月撫慰金須年滿 55 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 2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亡故時，其配偶與退休人員之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未達 2 年者，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無法擇領月撫慰金。

釋 18、84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退休生效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之計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1 年 1 月 17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9240 號令

84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退休生效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亡故而其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申領一次撫慰金時，其中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已領之月退休金，應按亡故人員退休時適用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之支給標準計算之。

釋 19、退休人員遭其配偶殺害後，該配偶不具請領撫慰金之權利，應改由其他具領受資格之遺族請領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

銓敘部 102 年 8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1023743255 號書函

一、退休人員某甲遭其配偶殺害致死案，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

案已依殺人罪嫌將某甲之配偶提起公訴（刑責尚未判決確定）。於此情況下，如准其配偶請領撫慰金，則與憲法第 22 條所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及民法第 72 條所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之規定意旨有違。又查本部 78 年 8 月 21 日 78 台華特一字第 312326 號函略以，配偶雖係被保險人死亡給付之當然受益人，惟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不得享有請求公保死亡給付之權利，乃法理之當然。第查本部 84 年 9 月 20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88212 號書函釋略以，基於公序良俗、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及本部 78 年 8 月 21 日上開函釋規定，公務人員遭其配偶傷害致死，其配偶應不具有撫卹金領受權。

二、綜上，憲法保障人民之權利，係以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為前提。本案某甲之配偶請領撫慰金之權利，若確係因犯罪所衍生之法益，基於公序良俗、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該配偶應不具請領撫慰金之權利，爰應改由其他具領受資格之遺族請領撫慰金。

釋 20、聘用人員在職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其請領撫慰金之遺族，不以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9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03660 號書函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6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於約聘期間死亡，得依死亡原因酌給撫慰金；至於領受遺族是否應具我國國籍，並無明文規定。審酌聘用條例本無明定亡故聘用人員未具我國國籍之遺族撫慰金領受權應予受限，且該撫慰金僅係具慰問與協助殮葬性質，是以，依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均得酌發撫慰金，並未論究其遺族是否具我國國籍。

釋 21、退休人員如係因配偶之過失致其死亡，得准其配偶申領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

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1044030125 號函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25 條及本部 102 年 8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1023743255 號書函規定，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遺族除有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不得申請撫慰金之要件而應喪失撫慰金領受資格外，其請領撫慰金

之權利如係因犯罪所衍生之法益，基於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該領受權利應予適度限制，以合於憲法精神。

二、另依本部 78 年 8 月 21 日 78 台華特一字第 312326 號函與 84 年 9 月 20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88212 號書函規定，對於遺族殺害公務人員不得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撫卹金規定，均以「故意」犯罪為認定要件，是本部前開 102 年 8 月 16 日書函所定遺族殺害退休公務人員致死而不得請領撫慰金者，應以「故意」犯罪者為限；從而，是類涉案之遺族應俟法院判決確定非屬故意犯罪者，始得請領撫慰金，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釋 22、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亡故後，不得改由其子女或其他遺族繼續領受月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

銓敘部 105 年 1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56601 號電子郵件

一、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慰金之種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8 條規定，原則上是給與一次撫慰金；但當領受撫慰金的遺族，是「未再婚配偶且在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 2 年以上婚姻關係且年滿 55 歲者」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之一時，則可以按原領月退休金的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的半數改領月撫慰金；至於在領受年限上，除未成年子女給至 20 歲外，其餘都給至終身。另外，領受撫慰金的配偶及同一順序遺族，原則上應協調選擇領取同一種類的撫慰金，如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的撫慰金時，配偶及同一順序遺族就應各按其種類及比例，支領撫慰金。

二、領受月撫慰金的配偶亡故後，其子女及孫子得否續領月撫慰金一事，依照前述規定，亡故退休人員的子女在退休人員亡故時，如已協調同意改由配偶改領全額月撫慰金，就表示已放棄請求權而不再具撫慰金領受權，因此，原領月撫慰金的配偶死亡後，其月撫慰金領受權即告終止，不得再改由其子女或其他遺族繼續領受。至於亡故退休人員的孫子女，自始就不屬於退休法所定得領受撫慰金遺族的範圍，當然沒有繼受撫慰金請領權的問題。

釋 23、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如無法定遺族，可由實際辦理其喪葬

事宜者向原服務機關申請核銷喪葬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

銓敘部 105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21247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時，得申請其撫慰金之法定遺族，除未再婚配偶外，其餘遺族依序為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惟若亡故退休人員已無上開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時，則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 3 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其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核定年資比例，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二、亡故退休人員某甲之喪葬事宜如確實由其外甥女(非法定遺族)辦理並支付費用，則其外甥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辦理核銷，惟所申請之金額須以機關前開先行具領之 3 個基數一次撫慰金為限。

釋 24、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支領月撫慰金，因發放機關漏發本人實物配給、退休人員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合計數額之半數款項之補發時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

銓敘部 105 年 8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31938 號書函

發放機關於發給月撫慰金時，漏未發給領受人本人實物配給、退休人員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合計數額半數款項之補發時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相關規定，以退休人員本人實物配給及其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均已屬月撫慰金之內涵，其請求權時效自應照退休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以月撫慰金各期發放日起算 5 年(即應往前補發最近 5 年之漏發給與)。

十一、權利回復事項

釋 1、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適用對象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 日 85 台中特三字第 1324072 號函

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揆其意旨並參照該條項各款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不包括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亡故者在內。

釋 2、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後已提出申請回復受損權利後即亡故，應溯自申請之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規定
法務部 85 年 7 月 18 日法 85 律決字第 18111 號函

故某甲生前既已於 85 年 2 月 2 日申請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辦理復職退休，縱該條例施行細則係遲至本年 2 月 14 始發布施行，並不影響當事人之權利。故某甲既已依該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如經主管機關查明，應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釋 3、戒嚴時期權利受損人適用資遣法令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行政院 85 年 8 月 15 日台 85 人政給字第 25559 號函

合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之人員，如該人員最後在職當時（57 年 6 月 5 日以前）並無可資適用之資遣法令，得比照適用行政院 57 年 6 月 5 日臺（57）人政肆字第 06151 號令頒實施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釋 4、具有我國國籍之旅居海外人士且年邁無法返台者，得委託代辦其退休或資遣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特三字第 1382277 號函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僅規定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辦理回復相關資格，並未明文規定得否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惟基於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之權利，是以，本案當事人如實質上已符合申請辦理退休之要件，惟因旅居海外且年邁，而無法返國親自申請，可同意其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 1 年內驗證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合法護照影本及授權書或委託書暨當地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並經翻譯成中文之證明文件正本，委託在台親友依據上開有關規定代為辦理退休或資遣。

釋 5、戒嚴時期判決免刑者得申請回復受損權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1 月 22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02939 號函

某甲因叛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某甲係自首及悛悔有據而予以判決免刑；惟某甲亦因該叛亂案件受免職之處分，核與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符，是以，自得依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資遣。

釋 6、戒嚴時期人民權利受損，應依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回復受損權利，不得因證件是否齊全或不可抗力而影響其權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3 項

法務部 86 年 2 月 25 日法 86 參決字第 05510 號函

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雖於 85 年 2 月 14 日發布施行，但當事人若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提出申請，即符合規定，並不因其所提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齊全，而受影響。

二、前開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定 2 年之期間，可類推適用同條第 6 項但書之規定，即當事人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提出申請者，其 2 年之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執行上並不影響當事人之申請權益。

釋 7、合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之人員，如最後在職當時已有可資適用之資遣法令，得否從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規定核發資遣給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銓敘部 86 年 4 月 2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36694 號函

合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之人員，仍應依當時之資遣法令規定辦理資遣，惟計算後之資遣給與數額如低於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計算後之數額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補足之。

釋 8、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後未及提出申請即亡故者，得由遺族代辦資遣、退休及請領保險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86 年 5 月 30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65881 號函

凡於 84 年 1 月 28 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制定公布後至 85 年 2 月 14 日該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因無從知悉得依規定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及公保給付即亡故之受損權利人暨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發布後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未及依規定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及公保給付即亡故之受損權利人，均得由其遺族代為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及公保給付，至於遺族範圍及辦理之時效，茲規定如次：

一、代為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及公保給付之遺族，以亡故之受損權利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為限。遺族如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辦理。

二、前項辦理之時效，應以自本函釋規定發布之日起算 2 年之內為限，但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其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

釋 9、非經銓敘審定人員，得否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資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8 年 4 月 7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39688 號函

非經本部銓敘審定人員，則非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適用對象，自不得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資遣。

釋 10、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中之「不可抗力事由」，應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89 年 1 月 5 日 89 台特三字第 1837143 號函、銓敘部 86 年 5 月 29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68924 號函

回復條例之立法意旨，係鑒於戒嚴時期之時空環境，因政治因素，而剝奪許多人之權利資格，基於人道主義之考量，爰准予申請回復，藉以撫慰申請權人過往之傷痛；從而，為免折損立法之美意，使多數權利受損人得以獲得補償，認定所謂不可抗力之事由自宜從寬；有關依回復條例中「不可抗力事由」似應就個案具體調查申請人所言是否屬實及申請人是否因此等事由，致已盡最大之注意義務，仍無法知悉上揭條例之規定，以資決定。

釋 11、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因涉叛亂罪嫌經判刑確定，嗣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施行前亡故，近期經遺族平反回復名譽，其遺族不得依該條例請領其退休金及公保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

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93 年 4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48941 號函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揆其意旨並參照該條項各款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似不包括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亡故者在內。該條例第 3 條業已明文規定：「……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故該回復之權利係屬當事人專屬權利，非可以繼承者。退休金係屬公法上之給付，非屬遺產，遺族不得繼承領取，且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規定，遺族亦不得代為領取。由於回復條例係於 8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某甲於 83 年 5 月 16 日亡故，以其係於回復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亡故，依前開規定非屬該條例之適用對象，遺族無法依該條例規定請領其退休金及公保給付。

釋 12、公務人員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前已亡故者，其遺族不得依該條例請領撫卹金或退休金及公保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規定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16669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7 月 2 日 85 台中特三字第 1324072 號函規定，經函准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法務部於同年 5 月 30 日以法 85 律決 13120 號書函查復略以，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揆其意旨及參照該條項各款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並不包括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亡故者在內。是以，公務人員於上開條例公布前已亡故者，其遺族不得依該條例申請權利回復，且該回復之權利係屬當事人專屬權利，非可以繼承者。某甲於 55 年 1 月 27 日亡故，以其係於回復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亡故，依前開規定非屬該條例之適用對象，無法依該條例規定請領撫卹金或退休金及公保給付。

十二、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事項

釋 1、退休再任重行退休人員，其第一次退休時已領取最高基數之退休金，則其重行退休之年資不得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5 年 1 月 23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37584 號書函

某甲第一次退休時，業經本部依其任職年資 30 年以上之標準，核給 61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故其再任重行退休時，其任職年資雖達 8 年 4 個月，惟未再核給退休金。是以，某甲再任重行退休之年資，不得再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釋 2、原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所屬退休人員得否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銓敘部 85 年 4 月 8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84032 號函

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所屬人員於 72 年以前退休者及 72 年以後退休具有 72 年以前年資者，其 72 年以前之年資核發之退休金內涵，實質上已包含薪給總額，與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之立法意旨不符，不得再發給本項補償金。

附註：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現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釋 3、我國駐外機構之甲類雇員不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請領補償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5 年 4 月 19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84027 號函

甲類雇員之辭職或屆齡退職者，係依照外交部駐外各機構雇員退職金給付辦法申領退職金，非屬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自不得依該辦法發給補償金。

釋 4、原臺灣省鐵路管理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之簡薦委官職等人員，得否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與補償金

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補償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 日 85 台中特三字第 1315437 號函

台灣省鐵路管理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之簡薦委官職等人員，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補償金。

附註：臺灣省鐵路管理局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釋 5、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編制內職員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如何核發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5 年 8 月 15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44172 號函

海關退休、撫卹人員所具 80 年 2 月 3 日改制後至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務年資始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補償金，至於是類人員所具海關於 80 年 2 月 3 日改制前之服務年資不得再核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釋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人員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如何核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5 年 8 月 15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44172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人員所具自 73 年 9 月 20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年資，始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補償金。至於 73 年 9 月 20 日改制前退休、撫卹者及改制時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再核給補償金。

釋 7、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如何核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5 年 8 月 15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44172 號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自 74 年 1 月 9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年資，始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補償金。至於 74 年 1 月 9 日改制前退休、撫卹者及改制時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

得再核給補償金。

附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整併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及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工程管考業務，改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釋 8、資遣補償金之權利得扣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銓敘部 85 年 8 月 19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42634 號函

現行法令並無禁止就請領「資遣費補償金」之權利為扣押、讓與或擔保之相關規定，故有關請領之權利尚非不得扣押。

釋 9、請領補償金之權利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30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42204 號書函

以補償金與退休金之性質並不相同，且以現行法令並無禁止請領補償金之權利得予扣押、讓與或擔保之相關規定，故請領補償金之權利尚非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釋 10、原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後始調任該局者，得於退休時核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3 項

二、原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差額發放作業準則第 2 條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48895 號書函

某甲因係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後始調任該局服務之人員，依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差額發放作業準則（現已廢止）第 2 條之規定，非屬差額發放對象，無法領取該局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差額補償金，故某甲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補償金。

附註：臺灣鐵路管理局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十三、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事項

釋 1、曾辦理轉任或回職復薪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人員，於離職時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發還之內涵及本息之計算方式為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286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其曾辦理轉任或回職復薪購買年資補繳基金費用者，如何退還一節，請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曾辦理轉任或回職復薪購買年資補繳基金費用人員，於離職時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內涵，應將其於購買年資時所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利息部分予以扣除，亦即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內涵，應僅為補繳基金費用之政府及個人應繳納之本金部分，加上嗣後按月繳納退撫基金個人自繳部分之本金，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二、曾辦理轉任或回職復薪購買年資補繳基金費用人員，於離職時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內涵，其利息計算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9 月 4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6632 號函規定辦理。亦即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人員自願離職、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包括曾購買年資補繳基金費用之政府及個人應繳納之本金部分，其利率之計算方式，以每月初台灣銀行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為準，當年各個月月初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為「當年之存款年利率」，未滿整年之繳費年資，以已繳費之各月月初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為該「未滿整年繳費年資之存款年利率」。再按年複利計算應退還基金費用本息。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2、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人員任職年資中斷後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嗣後於其離職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時，其前一段未申請退費之基金費用利息應如何計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34557 號函

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人員任職年資中斷後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嗣後於其離職申請離職退費時，其前未申請退費年資所繳之基金費用，應予繼續計息，並計至申請離職退費時之離職之前 1 日止，以維護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權益。

附註：原離職退費用語現稱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釋 3、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者棄保潛逃時，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7 年 5 月 13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0691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現為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由於離職退費係公務人員之權利，因此，離職退費權利行使之主體自屬公務人員本人。棄保潛逃之某甲已由臺灣省政府核定於 86 年 6 月 27 日免職，並經本部審定有案。是以，某甲係因案免職，如擬請求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仍應由其本人親自申領。

附註：原離職退費用語現稱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釋 4、離職人員不得委託配偶代為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10 日 90 退三字第 2038950 號書函

本部 87 年 5 月 13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06910 號函釋略以，由於離職退費係公務人員之權利，因此，有關離職退費權利行使之主體自屬公務人員本人，故其離職退費之申領，僅能由本人提出，無法由他人代為申領。

附註：原離職退費用語現稱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釋 5、配合原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辦理年資結算者，其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年資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1 項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銓敘部 9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13392 號書函

某甲於 90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汽）移轉民營時，業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 6 個月薪給及 1 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辦理年資結算，並由台汽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標準支付離職給與，且台汽並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9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辦理年資結算，自不得再重複申請發還其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繳納基金費用之本息。

釋 6、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其年資併計與退撫基金費用退費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1 年 6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34770 號令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並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已併計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者，不得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至於前開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超過 30 年，未併計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之部分新制年資，則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現為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退費，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現為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按年資比例計算之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前開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時效，自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之日起 5 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退費，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時，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釋 7、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移轉民營前或移轉民營時，已依勞動基準法核給退離給與，該年資不得申請發還已繳付之退撫基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7 項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82137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7 月 5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26945 號函釋略以，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原來選擇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者，於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前或移轉民營時，離職或繼續留用辦理年資結算人員，既已依勞動基準法核給離職給與，自不得再行選擇申請中途離職退費。是以，原先選擇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者，於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前或移轉民營時，其留用人員如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年資結算後，即不得申請中途離職退費或發還已繳付之退撫基金。

附註：原離職退費用語現稱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釋 8、公務人員離職已逾 5 年，不得再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9 條

銓敘部 93 年 3 月 8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10499 號書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離職護理師及住院醫師業先後於 84 年 9 月 1 日及 87 年 9 月 1 日離職，已逾申請離職退費之 5 年時效，依規定自無法再申請發還原自繳之基金費用本息。惟渠等嗣後如再任公務人員，該未曾領取離職退費之年資，將來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併計退休年資或併計再任年資申請離職退費。另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8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係由政府與個人每月撥繳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管理運用孳息，俾其本息作為日後支付參加基金人員所需退撫給與之財源。因此，公務人員原自繳之基金費用本息已非屬個人之財產，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之離職退費，係屬公法給付之性質，其請領時效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法令及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附註：原離職退費用語現稱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釋 9、因案免職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年資，因法院撤銷判決而得予回復；未撤銷判決且已逾重新申請補發期限者，不得重行補發自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9 條

銓敘部 93 年 3 月 26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10225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1 月 10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18590 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4、5 項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其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權之行使期限，應參照同法第 9 條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時效，自離職生效日起，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之。又本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5626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或離職退費後，已依規定領取退休金或原繳基金費用之支票，未依票據法規定，自發票日起 1 年內兌領，致票失效，當事人得於退休或離職生效日起算 5 年內，重行申請補發該項退休金或離職退費金額。某甲免職處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再復審、復審決定及原（免職）處分均撤銷」，本部亦依上開判決註銷某甲免職案，某甲並於 90 年 6 月 22 日回復原職。以某甲免職處分既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則其基於免職處分所為發還繳付基金費用之申請與基管會依其申請所為之退費通知與檢附之支票，均失所附麗。因此，某甲復職時，原即應繳還已領取之喪失法令依據之基金退費金額，惟因基管會所檢附之支票業經逾期未兌領而失其效力，致無繳還費用問題，亦即某甲該段前因案免職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得以回復。另某乙於免職後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既經基管會核定並檢附支票通知領取，惟因其怠於行使權利致逾越支票兌領期限與重行申請補發期限，依前開規定自不得重行予以補發。

附註：原離職退費用語現稱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釋 10、軍職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其未予併計之公務人員繳費年資如何計算發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18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3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71 號書函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基金因係分戶設帳，由軍、教及政務人員轉任或再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如有未予併計退休之繳費年資，其發還基金費用之計算基準，包括「原繳付基金費用之總額」、「總繳費年資」，應以其依法繳納及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之繳費年資計算。某甲係於 87 年 1 月 1 日軍職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其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並未將原繳軍職退撫基金移撥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其軍職

新制繳費年資，自未能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未予併計之公務人員繳費年資 2 年 2 個月之基金費用本息，於計算「原繳付基金費用之總額」及「總繳費年資」時，應以其轉任公務人員後之實際繳費年資計算，而不包括轉任前以軍職身分繳費之年資。

釋 11、留職停薪期間辦理離職者，須先辦理復職再行離職後，始得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二字第 093242014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 9 條規定：「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年滿 35 歲時或年滿 45 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4 項所稱公務人員於年滿 35 歲時或年滿 45 歲時自願離職，係指於年滿 35 歲時或年滿 45 歲之日起 1 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而言。」本部 87 年 2 月 5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584090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如欲於 35 歲離職並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應依其戶籍記載之出生日期，自其年滿 35 歲生日起算至其 36 歲生日之前 1 日為止之 1 年期間，依規定提出自願離職之申請並經權責主管機關主管人員之核定且辦妥離職手續。

二、某甲係 58 年 5 月 13 日出生，85 年 6 月初任公職，於 91 年 6 月 17 日出國進修留職停薪，並經本部審定延長留職停薪至 94 年 6 月 16 日止。依上開規定，某甲如擬於 35 歲離職並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應先辦理復職手續，並依規定程序辦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後，於 94 年 5 月 12 日前提出自願離職之申請並經權責主管機關主管人員之核定且辦妥離職手續；又以其涉及公務人員本身之重大權利，尚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年滿 35 歲時或年滿 45 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同法第 9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本部 85 年 1 月 10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18590 號函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其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權之行使期限，應參照同法第 9 條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時效，自離職生效日起 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之。是以，某甲如於 35 歲時離職，應自離職生效日起 5 年內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且如經領回，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至於某甲如未申請發還該項基金費用時，該部分年資得於將來再任公務人員後予以併計。

釋 12、離職公務人員未領取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支票，得否視同未發還其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9 年 3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0993166955 號書函

某甲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警員，因錄取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於 98 年 8 月 13 日辭職生效。嗣經該分局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並經基管會通知檢附支票請該分局轉發，惟經該分局多次通知某甲領取支票，某甲卻於 99 年 1 月 15 日表示後悔申請並拒絕領受支票。因某甲並未領取該基金費用本息，依規定宜視同未發還其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又日後其再任公務人員，上開原任年資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釋 13、公務人員退休法中，有關「自願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2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8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4504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4 條中明定，對於累計繳納基金

費用 5 年以上（不含曾申請離職退費或辦理結算者），不合退休、資遣規定而自願離職者，均得申請發還公、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惟應在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離職，且於離職後 5 年內請領者，始有其適用。另為增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機會，減少公務人員中途離職造成年資損失之情形，爰參酌國外年資保留機制設計，於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上開離職退費人員如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 14 條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1 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發還申請，不適用離職後 5 年請領時效之限制。

釋 14、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規定而於中途離職者，其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否作為聲請扣押之執行標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第 26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18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2867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同法第 26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準此，公務人員不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時，需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且非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始可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至於退休法所稱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僅有退休金、撫慰金及資遣給與之權利；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則非屬列舉之項目，自非退休法保障範圍。

釋 15、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5 年以上，得同時申請一次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是否包含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5081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

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究其立法說明，係為增加公務人員退離彈性及自我省思機會，爰放寬相關規定，對於繳納基金費用 5 年以上，不合退休、資遣規定而自願離職者，均得申請發還公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如因案免職或受撤職懲戒處分離職者，仍僅得申請發還自繳之退撫基金本息。基此，上開退休法第 14 條所定繳納基金費用 5 年以上之年資，係指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爰不論係按月繳付或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均應包含在內。

釋 16、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前留職停薪而於同年月 1 日以後辭職者，其辭職後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1003360748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其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以某甲於 99 年 2 月 1 日留職停薪，嗣於 100 年 1 月 2 日辭職；由於其繳費年資合計達 14 年 7 個月，且係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非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自得依上開規定，於離職之日起 5 年內申請發給公、自提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釋 17、公務人員曾入學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之入伍訓練時間及基本教練時間，可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100340070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兵役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仍應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得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受上開教育者，其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及服役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9 年 7 月 19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90010655 號函略以：軍事院校退學生之退學通知書所記載之折算役期天數，僅供申請義務役期折抵，倘退學生未有徵服義務役兵役之事實或查無其服役資料者，其在校受訓之時間自無憑折抵役期，亦無義務役年資併計公教人員退休年資之適用。

二、某甲曾就讀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大學○年班○期，自○年○月○日入學，後因罹患心臟疾病，於○年○月○日退學，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共計 93 日。惟以某甲於退學後，經某縣政府○年○月○日府民兵字第○○○號證明書核定為免役體位，故未依兵役法第 13 條規定服役而無服役事實。爰某甲所具軍校折算役期之年資，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8、公務人員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為聲請扣押之執行標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第 26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18 日部退二字第 101332867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所稱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僅有退休金、撫慰金及資遣給與之權利；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則非屬列舉之項目，自非退休法保障範圍。

二、本部 91 年 1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90312 號書函略以：離職退費之性質係基於公務人員因退休條件未能成就，無法辦理退休核給退休金，爰發還其自繳之基金費用本息，其性質與退休金顯有不同。準此，公務人員不合退休、資遣條件而於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其已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歷來撥繳之基金費用本息，並非不得扣押。

三、某甲 100 年 1 月 1 日辭職生效並已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其申請發還之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依前開規定，仍得為法院扣押之標的。另以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非屬退休法第 26 條保障範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自應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辦理止付作業。

釋 19、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所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5 年以上」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101 年 1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8994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因此，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並非因案免職或撤職等原因而離職，而且已經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者，在離職時，可以申請一次發給本人原繳付及政府撥繳之政府基金費用本息。

二、上述規定所稱「5 年以上」，是指公務人員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累計達 5 年以上者；並非連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5 年以上者才可以適用。

釋 20、公務人員遺族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應計至公務人員死亡當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2969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死亡後，如不得依本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5 年以上者，應同時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 2 項）前項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死亡當月止。」

二、某甲 100 年 2 月 14 日辦理留職停薪退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後於同年 10 月 22 日亡故，並經本部審定不得辦理撫卹。今某甲之遺族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計息疑義究係計至退出退撫基金前一日，或可計至死亡當日為止，以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既明定應計算利息至「死亡當月」止，爰其利息應計算至死亡當月（100 年 10 月 31 日）止。

釋 21、離職人員亡故後，其遺族如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僅得申請發還原繳付

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9 日部退五字第 102373831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下簡稱自繳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下簡稱政府撥繳費用本息）。本部 90 年 5 月 8 日 90 退三字第 2020002 號書函規定略以，申請發還基金費用本息既為財產請求權之一種，依民法繼承之規定，自屬繼承之標的；如繼承人無民法拋棄繼承之情形，自得以繼承人之身分，逕行申請發還。本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49940 號書函規定略以，亡故公務人員遺族如具我國國籍者，自得同時發還政府撥繳費用本息；若未具我國國籍，應僅得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自繳費用本息。至於其繼承人範圍、順序、比例，依民法繼承篇規定辦理。

釋 22、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391661 號令

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釋 23、涉案公務人員離職後涉案情節確定達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者，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104 年 9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440180471 號令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十四、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照護金事項

釋 1、退休公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裁撤或改隸時，年節照護金之發給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2 點

銓敘部 78 年 9 月 5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319772 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之原退休機關如經裁撤或改隸時，其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應由其上級機關或改隸後之機關發給。

釋 2、赴大陸地區定居之退休人員，不得發給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8 年 9 月 5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319772 號函

赴大陸定居之退休人員，基於目前政府對大陸政策之考量，不列為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放對象。

釋 3、軍職退伍人員，並非年節照護金之發給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8 年 9 月 20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319101 號函

考試院所訂定發布之 79 年度對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放對象，係以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為限，軍職退伍人員則非前開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給對象。

釋 4、退休人員之配偶居住大陸地區者，不得領取有配偶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8 年 11 月 9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341373 號書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其配偶居住大陸地區者，未與退休人員共同生活，自不受退休人員贍養，不合請領「有配偶」

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條件。

釋 5、夫婦雙方均為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其年節照護金之申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8 年 12 月 11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0353296 號函

夫婦雙方均為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可各別向原退休機關申請單身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釋 6、失蹤之退休人員不得由配偶代為申請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8 年 12 月 11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0354131 號書函

考試院訂定發布之 79 年度對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3 適用對象規定，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給，係以退休人員本人為對象，退休人員失蹤後，於宣告死亡之前，事實上已無濟助對象，不宜由其配偶代為申請濟助。

釋 7、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現已在台北市政社會局所屬浩然敬老院就養者，得否發給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9 年 4 月 20 日 79 台華特三字第 0400529 號書函

當事人雖已在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浩然敬老院就養，如其個人收入未超過有關規定，仍得依規定核給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釋 8、退休人員逾越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者，仍得發給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7 點

銓敘部 79 年 5 月 12 日 79 台華特三字第 0408124 號書函

考試院訂定發布之 79 年度對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七之（一）規定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申請，應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申請審查 1 次，於每年 6 月底以前作業（現為春節 30 日前）。揆其規定意旨，係為顧及早期退休人員大多年紀老邁，為減少其往來奔波申請之苦，乃將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放明定為每年申請審查 1 次，不必於每年三節分別提出申請，惟並無逾期不再受理之規定。退休人員若因故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書，仍宜受理。如經審查結果符合生活困難標準，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仍准自其提出申請以後之年節起開始發給。

釋 9、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中有關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9 年 9 月 12 日 79 台華特三字第 0458134 號函

80 年度對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3 第 2 項所規定之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係以退休人員本人之收入為計算標準，退休人員如有接受其配偶或子女之奉養者，其奉養金額亦宜列為退休人員收入，與其配偶或子女之所得，尚無直接關聯。

釋 10、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中每月平均收入之計算，應以那 1 年度之收入為計算依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9 年 11 月 19 日 79 台華特三字第 0480757 號書函

80 年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3 第 2 項規定：有關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台幣 5 千元（現為 1 萬 2 千元），有配偶依賴其扶養者 8 千元（現為 2 萬元）。其平均收入允宜以退休人員於提出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申請案時，以其前 1 年度每月平均收入為審核之參據。至其收入數據之採認，依規定係屬原退休機關及其主管機關

權責範圍，如有特別之規定，請逕洽權責機關辦理。

釋 11、有子女之退休人員，得否申請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9 年 12 月 13 日 79 台華特三字第 0495948 號書函

依民法規定，子女對父母雖有扶養之義務，惟在事實上，或有父母無子女扶養或雖有子女，但子女不盡扶養父母之義務，或無力扶養父母之情形，是類退休人員如生活確實困難，可依規定給予濟助。

釋 12、退休人員因其所有之不動產而產生之自然孳息或租金等收益，應列入其每月平均收入計算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

銓敘部 79 年 12 月 13 日 79 台華特三字第 0495948 號書函

退休人員因其所有之不動產而產生之自然孳息或租金等收益，均屬固定收益之範圍，皆應列入年度所得，計算其每月平均收入。

釋 13、榮家之榮民請領有配偶之年節照護金時，其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計算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0593485 號書函

本部 80 年 4 月 1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05450 號書函規定：「……80 年度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3 之第 2 項規定，有關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台幣 5 千元（現為 1 萬 2 千元），有配偶依賴其扶養者 8 千元（現為 2 萬元）。其平均收入宜以退休人員於提出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申請案時，以其前 1 年度每月平均收入為審核之參據。」本部 78 年 12 月 11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0353296 號函規定：「領有榮民安養金者，如其實領安養金未超過新台幣 5 千元，且無其他收入者，可依規定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至於領有榮民安養金並有配偶依賴

其扶養之退休人員，如擬請領有配偶者之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則其上開請領之榮民安養金應計入其每月平均收入後，以 8 千元（現為 2 萬元）為其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

釋 14、榮家之榮民申請年節照護金時，其每月實領之零用金應以每月實領不含伙食費、眷補費及服裝費之金額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6 點

銓敘部 80 年 8 月 23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0603996 號函

本部 78 年 12 月 11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0355104 號書函略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現住於榮家者，其每月實領零用金未超過 5 千元（現為 1 萬 2 千元），且無其他收入，可依規定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上開所稱「每月實領零用金」應以每月實領不含伙食費、眷補費及服裝費之金額為準。

釋 15、公教員工之子、女淪陷大陸，經接運外孫子女來台設籍定居者，申領實物配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 年 9 月 25 日 80 局肆字第 38140 號函

公教員工報領實物配給問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 80 年 5 月 21 日以局肆字第 13343 號書函內政部等人事機構修正為：凡公教員工及支領月退休金公教員工之死亡，而其無力謀生，或兩者皆俱已亡故，其無其他直系尊親屬扶養，必須依賴該公教員工或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扶養，經查明屬實者，准予從寬專案報領，惟仍應受現行報領口數及在 73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第三個以上子女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限制，又公教員工將大陸地區之孫子女、外孫子女接運來台扶養並設籍定居就學，如符合上述規定者亦得報領實物配給及子女教育補助費，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9 年 4 月 9 日及 6 月 23 日（79）局肆字第 13574、24222 號函釋規定有關公教員工及支領月退休金公教員工將大陸地區之孫子女接運來台報領，自本函發布日起不再適用。惟本函發布前，已依本局上述 2

專案報領有案者，仍准繼續專案報領。

釋 16、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中有關眷屬之定義與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0 年 11 月 11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6035367 號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6 點所稱之「眷屬」，係指退休人員之父母、配偶及未婚子女，但年滿 20 歲以上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殘廢而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又上開退休人員眷屬如均已有他人扶養或能自謀生活者，退休人員即不合請領有眷屬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附註：依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已將第 14 條之「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或輔助」宣告；第 15 條之「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釋 17、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復再任公務人員，嗣於 69 年 1 月以後再行退休，未再核發退休金者，如生活困難者，得發給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3 年 3 月 23 日 83 台華特三字第 0978747 號函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復再任公務人員，嗣於 69 年 1 月以後再行退休，依退休法令規定未再核發退休金，如生活困難者，得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釋 18、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所規定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每月平均收入，以給付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作為審核之參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398478 號書函

本部 79 年 11 月 19 日 79 台華特三字第 0480757 號函釋規定：「80 年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3 之第 2 項規定：有關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台幣 5 千元（現為 1 萬 2 千元），有配偶依賴其扶養者 8 千元（現為 2 萬元），其平均收入允宜以退休人員於提出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申請案時，以其前 1 年度每月平均收入為審核之參據。」另據案附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85 年 12 月 9 日（85）財北國稅審貳字第 85197842 號函影本載以：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依所得稅法第 14、88、89 及 92 條規定意旨，以實際取得所得之日期為準，即以給付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因此，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每月平均收入，自應以實際取得所得之日期為準，即以給付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作為審核之參據。

釋 19、年節照護金於節前提出，節後申請通過者，得補發該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7 點

銓敘部 86 年 2 月 3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4186 號函

以申請人既已依規定於中秋節之前即提出申請，且經嗣後查證符合發給規定，因此，其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給，自應視同節前首次提出申請，而其原退休機關並應依規定補發其 85 年中秋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釋 20、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者，得否就其退休之服務機關中擇一辦理照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 年 3 月 3 日 86 局給字第 04790 號函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 76 年 4 月 28 日 76 局肆字第 10844 號函規定：「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有

關其三節慰問及福利品購買證之發給，為避免遺漏或重複，應由第二次退休之服務機關負責辦理」。

二、為具體落實照護公教退休人員，經審慎考量，為免更動過大，造成各機關困擾，退休人員之照護原則上仍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函規定辦理，但若因配合退休人員居住之地點、環境或就便參與各項退休活動等狀況之需要，同意就其退休之服務機關中擇一辦理照護；惟為避免遺漏或重複，第一次及第二次退休之服務機關應相互切實聯繫，以符規定。

釋 21、申請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人員，以後各年度再提出申請免繳證明文件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3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475004 號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申請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者，本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再提出申請時，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惟必要時得由原退休機關派員實地訪查，以落實政府照顧早期退休人員之美意。

釋 22、68 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如依賴其扶養之眷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於申請年節照護金時，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得酌予提高 1 倍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6 年 11 月 19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553494 號書函

考試院 83 年 7 月 13 日 83 考台秘議字第 10335 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3 規定：「（第 1 項）凡於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第 2 項）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台幣 8 千元(現為 1 萬 2 千元)，

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1 萬 4 千元（現為 2 萬元）。但領有殘障手冊(現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經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或醫院診斷認定患有精神疾病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酌予提高 1 倍計算。」準此，68 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如依賴其扶養之眷屬領有殘障手冊，於核發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時，其申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得酌予提高 1 倍計算，並非其發給標準為 4 萬 8 千元。又本項規定現仍繼續適用。

釋 23、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亡故後，其配偶不得以支領單身之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銓敘部 87 年 3 月 24 日 87 台特四字第 1600140 號書函

一、考試院 85 年 7 月 11 日 85 考台組貳二字第 03961 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給對象為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亦即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始得請領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二、前開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退休公教濟助金額暫定最高為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現為 1 萬 8 千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高 4 萬 5 千元（現為 5 萬 4 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發給濟助金額暫定最高為 2 萬 6 千元（現為 3 萬 1 千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 7 萬 8 千元（現為 9 萬 3 千元）……。」同要點第 7 點規定：「（第 1 款）……。（第 2 款）退休人員本人或其眷屬死亡時，其濟助金額應覈實刪減之(現為第 8 點第 1 款)。」按上述規定，係指退休公教人員，經核定發給有眷年節特別濟助金，嗣後如其配偶死亡，則應改依單身之標準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如退休公務人員本人死亡，則不再發給，至於其配偶，因非上述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

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適用對象，因此無法以單身之名義請領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釋 24、買賣股票如有收益，即宜併計每月工作收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13 日 88 台特四字第 1816684 號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係以退休人員之各項收入總和是否超過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判定能否請領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對於收入未達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而確實需要濟助者，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是以，買賣股票如有收益，即宜併計收入。

釋 25、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申請發給有配偶年節照護金，如不計其配偶收入，而未超過單身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者，改發給單身濟助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銓敘部 89 年 1 月 13 日 89 退四字第 1839387 號函

退休公教人員申請有配偶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如其收入併計配偶收入後，超過有配偶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依規定無法發給有配偶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倘不計其配偶收入，而未超過單身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者，自宜改發給單身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釋 26、年節照護金之請領，是否須有貧民戶資格證明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9 年 2 月 29 日 89 退四字第 1863605 號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

最低生活者。……。」依上開規定，早期退休人員如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未超過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或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併計眷屬收入每月平均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即可申請單身或有眷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無須貧民戶資格證明，至繳納所得稅資料則為主管機關審核退休人員收入之佐證文件。

釋 27、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核定領有單身年節照護金後，與大陸地區女子結婚，申請改領有眷之年節照護金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7 點

銓敘部 89 年 3 月 1 日 89 退四第 1863363 號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作業程序：（一）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申請 1 次，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年節(現為春節)30 日前作業。……（四）編列預算機關應就各機關（學校）請撥濟助金案件彙整，配合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於每節 15 日前，將應發濟助金額轉知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原退休機關（學校）依預算執行程序請款轉發並辦理覈銷。」前開函釋之「三節發放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時」，係指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原退休機關（學校）依上開規定作業程序，於節前發放濟助金給申請人之時。又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雖每年申請 1 次，惟退休公教人員如原經核發單身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於年度中改領有眷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應重新申請審核，故退休公教人員之大陸地區配偶須於申請之年節 30 日前入境在臺。至於「入境在臺」、「共同生活」及「受其贍養」之認定方式，宜由主管機關就事實予以認定，來函所列舉之退休公教人員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居住地派出所之流動人口登記資料與退休公教人員之戶籍地址，或村里鄰長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等，應均可為主管機關認定之佐證資料。

釋 28、各機關學校每年辦理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照護金之免費調查財稅資料時間，由中秋節前 1 個月改為每年國曆 12 月份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

護金作業要點第 7 點

銓敘部 89 年 4 月 14 日 89 退四字第 1882090 號函

為配合年度預算自 90 年度起由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暨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修正，經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同意各機關學校每年辦理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免費調查財稅資料時間，由中秋節前 1 個月改為每年國曆 12 月份辦理。

釋 29、退休人員與大陸女子結婚，得否增加眷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90 年 3 月 5 日 90 退三字第 1984878 號書函

本部 73 年 10 月 19 日 73 台華特三字第 0795 號函釋規定略以，預發月退休金後，始有眷口之增減者，其增口者參照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現已刪除）第 4 條規定，得補發自申請時起算不超過兩個月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某甲於 81 年 9 月 1 日退休時，原核定配偶眷口為 1 大口，其原配於 83 年 6 月 2 日亡故後，原支給機關已核實予以減口。至於某甲再度於 85 年 12 月 6 日與大陸人民結婚，其再婚配偶可否報領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一節，查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臺灣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之配偶，始得依規定申請實物配給。準此，某甲大陸籍之再婚配偶，須來台定居設籍，始得同意其報領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但仍應參照本部上開 73 年函釋之規定辦理。

釋 30、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得否委託親屬或服務機關代為申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

銓敘部 91 年 6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0912148147 號書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七、作業程序（二）（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由退休人員於每年度三節之第 1 個年節（現為春節）30 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自行向原退休機

關（學校）提出申請……，層報主管機關審核。前 1 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人員次 1 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惟必要時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自行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現為第 8 點第 2 款）。……前項申請程序，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派員訪問退休人員，瞭解其生活狀況，如發現合於本要點 3 之規定者，即協助其填具申請書，代為申請。對於身體殘廢或罹患重病(現為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之退休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現為第 8 點第 6 款）……。」準此，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依規定即得由服務機關代為申辦，退休人員如親自申請確有困難，自得洽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

釋 31、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務人員年節照護金之核發方式，自 96 年春節起，改利用現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所建置之照護金查詢維護作業平台登錄相關數據資料，免再列冊函送銓敘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7 點

銓部 95 年 11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0952703721 號函

一、現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以下簡稱照護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為：本部於每年三節前 1 個月，通函各機關將符合照護之人員名冊填送本部後，再依程序向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現為財政部國庫署)請款。

二、為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本部已於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中建置「照護金查詢維護作業」平台（相關登錄欄位業已建置完竣），是照護金發放方式，自 96 年春節起，改由各主管機關於核定照護金人員名冊後，逕向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請款發放，並由各主管機關於本部上開查驗系統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項下新建置之「照護金查詢維護作業」平台，利用該系統登錄照護金核發之人數及金額等相關資料（出國及死亡者亦需填註）；本部將於三節照護金發放完成後，查詢各主管機關核發之情形，並統計人數及金額，作為本部年度預算編列之參據；上開各機關登錄情形，亦將列為年度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三、各主管機關承辦照護金發放事宜之人事人員，將來如於操作照護金查詢維護作業平台有使用上問題或相關建議事項，均可洽詢本部資訊室協助處理；至於相關操作說明已公布於本部查驗系統之「新訊小圃」，請逕上網查閱或下載使用。

釋 32、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於褫奪公權期間得繼續請領其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32037 號書函

一、查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目的：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第 3 點規定：「適用對象：（第 1 項）凡於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一）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二）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三）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五）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第 2 項）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2 萬元。但領有殘障手冊（現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經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或醫院診斷認定患有精神疾病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酌予提高 1 倍計算。（第 3 項）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不受第 1 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二、復查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係 68 年以前退休而擇領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因受經濟情況變遷之影響，致其原支領一次退休金所生之優惠存款

利息，不敷生活所需，爰經本部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後，報經考試院同意於 78 年訂定；屬對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而生活困難之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權宜性措施。是以建制背景而言，年節特別照護金雖非法定之給與（亦即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所規定之給與），惟考量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放機制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老年生活照護確有助益，且行之有年，爰繼續依據現行規定，於國家財政許可之狀況下，由政府勉力而為。

三、揆諸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年節照護金）制度之立意，係為照顧 68 年以前退休而擇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生活，且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並未明文限制是類人員於褫奪公權期間所請領之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規定。是 68 年以前退休而擇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於受褫奪公權期間，得繼續請領其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釋 33、申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年節照護金之退休人員，所領之眷舍搬遷獎勵金，是否列入每月平均收入，計算最低生活標準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8 部退一字第 1013556183 號書函

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適用對象：（第 1 項）凡於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第 2 項）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2 萬元……。（第 3 項）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不受第 1 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第 7 點規定：「作業程序：……。（二）……。（第 2 項）前 1 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人員次 1 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審酌…，惟必要時得由原退休機關（學

校）自行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本部 88 年 10 月 13 日 88 台特四字第 1816684 號函規定略以：前開要點第 3 點規定，係以退休人員之各項收入總和是否超過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判定能否請領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二、某甲、某乙等 2 員於 72 年以前合法配住公有眷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知收回房地渠等自動遷讓，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發給自動搬遷獎勵金 50 萬元，致每月平均收入逾上開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 1 萬 2 千元，或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2 萬元一節，以眷舍搬遷獎勵金之發放目的及屬性，尚非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發給與否之審酌事項；惟仍請依上開要點規定，核實審酌採認當事人年度總收入數據；如該自動搬遷獎勵金發生有利息收入，則該利息收入應併入年度總收入計算，再依規定辦理。

釋 34、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申請年節照護金者，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列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應列入該要點所定「每月平均收入」審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102 年 2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1023692852 號書函

一、本部 88 年 10 月 13 日 88 台特四字第 1816684 號函略以，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年節照護金要點）第 3 點規定，係以退休人員之各項收入總和是否超過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判定能否請領該照護金，是買賣股票如有收益，即宜併計收入。準此，以年節照護金係政府為照護「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不足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之退休公教人員」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基於社會福利資源公平合理分配原則，復鑑於現今金融商品之多元化，法令實難一一列舉，爰年節照護金要點第 3 點所定「每月平均收入」內涵，除該點所列投資、公私金融機構存款孳息等收入（所得）外，亦包含與其性質類似（如投資或儲蓄性質之保單

配息等）之收入（所得）。

二、某甲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列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息」，以該利息收益係投資型壽險配息所得，自屬年節照護金發給與否之審酌事項，應列入「每月平均收入」併計。

十五、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事項

釋 1、約僱人員於約僱期間改以約聘人員聘用，其原任約僱人員期間公、自提儲金本息准予移轉列帳管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

銓敘部 86 年 6 月 16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71300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訂定意旨，係為保障聘僱人員離職後之基本生活，且該辦法之適用範圍係將各機關學校約聘人員及約僱人員均予納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之約僱人員於離職之同日改以約聘人員聘用，由於該約僱人員改為約聘人員後，仍繼續於同一機關任職並未離職，且其約僱及約聘離職儲金均由該廳管理，其執行尚無窒礙，故原任約僱人員期間公、自提儲金本息於改以約聘人員聘用時，以准予移轉列帳管理為宜。

釋 2、約聘僱人員隨同業務移撥至其他機關後，其原任職期間所繳約聘離職儲金，可逕移該機關續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89424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訂定意旨係為保障聘僱人員離職後之基本生活，由於某甲隨業務移轉至某機關繼續任職，其間並無離職之事。是以，如執行無窒礙，其原任職期間所繳約聘僱離職儲金，可逕移該機關續辦，俟符合上開辦法第 5 條規定發給條件時再予發給。

釋 3、約聘僱人員在約聘僱期間自殺身亡者，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 年 7 月 22 日 86 局給字第 24005 號函

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身亡者，同意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酌給撫慰金。

釋 4、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得否僅扣發該年度公提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88 年 7 月 15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80828 號書函

本部於 86 年 8 月 4 日以 86 台特二字第 1505839 號函釋略以，聘僱人員在同一機關雖經繼續聘僱，但在最後一次聘僱期間，因違反契約規定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其參加儲金之聘僱期間離職儲金，依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6 條規定，僅發給自提儲金本息。

釋 5、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請求權得以扣押或讓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83803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儲金辦法）之訂定，係鑒於聘僱制度有繼續存在之需要，基於社會安全及激勵聘僱人員工作士氣之考量而制定。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又僱用辦法第 9 條及聘用條例第 6 條均規定，是類人員不適用退休法之規定，且離職儲金辦法中並未有相當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之規定，該類人員自無類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適用依據。

釋 6、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參加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其每月提存儲金應以月支報酬（月俸額加公費）為計算基礎。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18 日部退四字第 0922221462 號函

考試院與行政院 92 年 2 月 19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按聘僱人員係以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為單一薪給）之 7%（按：94 年 6 月 28 日修正為 12%）提存儲金，其中 50%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

儲金。」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未訂定退休、資遣、撫卹或離職給與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準此，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參加離職儲金辦法時，其提存儲金應比照該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以期與參加離職儲金辦法之聘僱人員處理方式一致。

釋 7、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自行進用之定期或不定期契約人員，可否比照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離職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2 年 8 月 25 日部退四字第 0922277200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準此，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人員，始得依該辦法辦理離職儲金。行政院 89 年 4 月 11 日台 89 人政力字第 190452 號函規定：「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嗣後不合再適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各機關以上述經費進用之人員，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劃，並以契約予以明定。原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進用之人員，自得繼續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至於『研究計畫』或『工程』結束，或當事人離職之日止；至依上開院函規定新進用之人員，即無前述離職儲金之適用……。」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自行進用之定期或不定期契約人員，如係於行政院上開院函前（即 89 年 4 月 10 日以前）即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得繼續適用該辦法辦理離職儲金，至該研究計畫結束或當事人離職之日止；反之，如係於 89 年 4 月 11 日以後始進用之人員，因其非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人員，自無法適用該辦法辦理離職儲金。

釋 8、約僱人員倘仍在職惟已無薪資可供扣繳自提儲金，繳付儲金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92 年 9 月 9 日部退四字第 0922281998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7%（按：94 年 6 月 28 日修正為 12%）提存儲金，其中 50%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是以，約聘僱人員於契約存續期間，即應依上開辦法提撥公、自提儲金。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14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30 日。請假逾上述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 1/12 者，應即終止聘僱。約僱人員某甲因身患重大疾病，請畢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並自 92 年 8 月 17 日起按日扣除其報酬。依前開規定，某甲扣除報酬之日數如逾約僱期間之 1/12，即應終止其僱用，惟其服務機關並未予以解僱，僅係依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假並扣除其報酬，亦即某甲仍具有現職約僱人員身分，依規定自仍應提撥公、自提儲金。至於某甲已無薪資可資扣繳，如何辦理提存一節，按自提儲金由約聘僱人員每月報酬中扣繳之作法，僅係收繳作業上之便利，並無規定當事人不得按繳付比例自行繳付自提儲金，是以，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宜與某甲婉予說明並按時收繳自提儲金，俾依規定辦理提存。

釋 9、年終考核考列丁等及依規定不予續聘者，得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1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21814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同辦法第 6 條規定：「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訂頒約聘僱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規定，聘僱人員聘僱期間得辦理考核獎懲，考核成績僅作為續聘僱

與否之依據。又該要點規定，獎懲標準考列丁等者，不予續聘僱。某甲經環保署考績委員會決議年終考核考列丁等，依上開要點規定不予續聘，且依該署約聘僱人員契約書明定年終考核列丁等，不予續聘僱。是以，某甲不予續聘係依環保署約聘僱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及契約書所訂年終考核列丁等，不予續聘，非因違反契約書之各款所定義務而予以解聘，故應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釋 10、特殊教育學校所進用之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得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撥離職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3 年 2 月 9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29065 號書函

一、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第 10 條規定：「各學校、研究、公營事業機構對於聘僱之人員，及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未訂定退休、資遣、撫卹或離職給與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教育部 88 年 1 月 20 日令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下列專（兼）任人員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法任用之生活輔導員：一、教師助理員。二、住宿生管理員。」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報酬，由教育部或各該地方政府依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準此，依上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得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比照辦理離職儲金提撥事宜。

二、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 91 年 8 月 28 日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案第 4 案決定：鑑於目前政府正積極進行人事精簡，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回歸編制用人，至於每年減少之缺額，改以契約僱用方式辦理。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2 年 2 月 14 日教中（一）字第 0920534227 號書函略以：「貴校 91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進用不足額部分，請貴校就列管以外之缺額進用為限。另本案如在核定預算員額內進用且不增加預算額度支出，並確因業務需要辦理時，同意以臨時契約僱用方式辦理進用。」是以，現行國立特殊學校進用之教師

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如係 91 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因人力精簡政策改以臨時契約僱用方式進用者，得繼續適用本辦法辦理離職儲金，至契約結束不再繼續僱用或當事人離職之日止；反之，如係於 91 學年度以後始進用之臨時契約僱用之人員，因其非屬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得比照辦理之人員，自無法適用本辦法辦理離職儲金。

釋 11、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4 條所稱「銀行」之範圍，不包含「農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4 條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9 日部退四字第 0942570736 號函

一、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儲金辦法）第 4 條規定：「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嗣鑑於國內多數公營銀行已轉為民營化，上開規定實有不合時宜之虞，考試院與行政院爰於 92 年 2 月 19 日將上開條文修正為：「（第 1 項）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第 2 項）前項各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前開離職儲金辦法第 4 條所稱「銀行」之範圍是否包含「農會」一節，經轉請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後，考量離職儲金辦法於 92 年 2 月 19 日修正後，始放寬各機關學校得於私立銀行開立專戶儲存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而銀行之主管機關（金管會）亦認為「農會」非屬銀行法所稱「銀行」之範圍。因此，現階段實不宜從寬釋示前開離職儲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銀行」之範圍包括「農會」。

附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12、約聘僱人員離職時領有之離職儲金，不屬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之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

銓敘部 95 年 8 月 18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20588 號書函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年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之國民，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3 千元：……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準此，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職）法令，故渠等人員離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應非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核定之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

釋 13、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時所領取之離職儲金之屬性。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

銓敘部 95 年 9 月 25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08182 號書函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規定，聘僱人員離職或死亡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並未納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而我國保障老人經濟生活之社會安全制度尚未普遍建立，因此，基於照護聘僱人員並激勵其工作士氣考量，爰建立聘僱人員退職給與儲金制度，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84 年 2 月 10 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做為聘僱人員發給離職給與之依據。是以，依前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立法沿革觀之，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時所領取之離職儲金屬性，宜視為相當於聘僱人員之退休金、資遣費或離職金之性質；在職死亡者所領之離職儲金則具有撫卹金之性質。

釋 14、約僱人員於契約期滿後，改以臨時約僱人員僱用，應發給其原任約僱人員期間提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4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0962778828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

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第 2 項）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準此，約僱人員若於契約期滿，改以臨時約僱人員僱用時，自不再適用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離職儲金，而應依上開規定，發給其原任約僱人員期間提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釋 15、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人員，於改任該機關約僱人員時，不得僅發還個人自提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0962846300 號書函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係採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度，並規定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強制提撥公、自提離職儲金；此外，公、自提離職儲金直接提撥約聘僱人員個人帳戶後，即屬於約聘僱人員個人財產；若非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情事發生，約聘僱人員於離職時，自應發給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爰不得予以分割領取。

釋 16、各機關學校擔任短期職務代理人之約聘僱人員，應依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0962847764 號書函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相當於退休金之性質，係採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度，並規定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於契約存續期間，即應強制提撥公、自提離職儲金。爰各機關學校擔任短期職務代理人之約聘僱人員，雖屬短期代理；惟以其既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適用對象，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保障是類人員之權益。

釋 17、約聘僱人員於契約終止離職一段時間後，復經同一機關以約聘僱人員僱用者，其原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應先結清發給或得併原帳戶續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6 日部退四字第 0962851700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前項各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第 5 條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準此，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即應予以結清帳戶，並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且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約僱人員於契約終止後，復經同一機關以約僱人員僱用，其原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自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至於本部 86 年 6 月 16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71300 號書函，係指約僱人員改為約聘人員後，於同一日仍繼續於同一機關任職並無離職事實，且其約僱及約聘離職儲金均由相同機關管理，其原任約僱人員期間公、自提儲金本息於改以約聘人員聘用時，爰同意得移轉列帳管理。其情形與本案不同，無法援引比照。

釋 18、已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者，不得繳回其已領取之公提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9 日部退四字第 0983083421 號書函

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 95 年 9 月 25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08182 號書函釋以，聘僱人員於離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其離職儲金係一次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尚無繳回其已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之機制設計。

釋 19、約僱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存公、自提離職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0983132588 號書函

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約僱人員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其於留職停薪期間，以其職務係屬保留而不支薪，自無從依規定提存公、自提儲金。

釋 20、約聘僱人員於離職後始經舉發任職期間有違反契約所定義務之情事，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6 條規定，僅發給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003501921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6 條規定：「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準此，約聘僱人員如有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其中所稱「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者」，就該辦法之訂定意旨而言，確有要求約聘僱人員於受聘僱之期間，應恪守忠誠服勤之義務。是若約聘僱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並領取離職儲金後，再經服務機關學校發現其於任職期間有違反契約所定義務之情事而追溯撤銷原離職同意函，同時予以解聘僱者，應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

釋 21、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對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14592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提存儲金，其中 50%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準此，聘僱人員提存儲金之方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公、自提儲金計算上之細節性問題，實務上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之附註辦理；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提存儲金總額＝月支報酬×12%（四捨五入）。

（二）自提儲金＝提存儲金總額×50%（四捨五入）。

（三）公提儲金＝提存儲金總額－自提儲金。

釋 22、約僱職務代理人僅到職 1 日，無需依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銓敘部 102 年 5 月 16 日部退四字第 1023722217 號電子郵件

一、現行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規定，應每月按其月支報酬的 12%，分別由聘僱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各提撥 50%做為公、自提儲金，存入該機關學校在銀行或郵局開立的專戶，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等到符合給與辦法規定的發給條件，再予發給。

二、依前述規定，約僱職務代理人也必須每月按其月支報酬的 12%，分別由聘僱機關及當事人各提撥 50%做為公、自提儲金，存入該機關學校在銀行或郵局開立的專戶。但因當事人僅到職 1 日就已離職，聘僱機關並無從由其月支報酬逕予提撥離職儲金；這種情況下如仍辦理其離職儲金相關業務，顯無實益。據此，如聘僱機關尚未完成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相關業務，當事人就已離職，可以不用再辦理該離職人員提繳離職儲金的作業。

釋 23、約僱人員於僱用期間病故後，其父母均為離職儲金本息之領受遺族，惟其母已登記為失蹤人口，得由其父代表領取全額之離職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102 年 5 月 20 日部退四字第 1023687719 號書函

一、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第 2 項）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準此，聘僱人員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應依民法繼承編所定領受順序，發給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以下簡稱離職儲金本息）。

二、法務部 75 年 5 月 12 日（75）法律字第 5627 號函釋規定略以：按失蹤人失蹤滿一定期間後，依民法第 8 條規定固得為死亡之宣告，惟於死亡宣告前，失蹤人仍受生存之推定。又依民法第 1003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此所謂日常家務，包括衣、食、住、行、育、樂及醫療等一切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事項及因此所生之法律行為。凡在前述範圍內，夫妻依法互為他方之代理人，無庸本人再以意思表示授權。據此，夫妻其中一方失蹤，得於失蹤滿一定期間後宣告死亡，惟於死亡

宣告前，仍推定尚生存。以夫妻於一切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事項及因此所生之法律行為，依法互為他方之代理人。

三、約僱人員係於僱用期間病故，其母（離職儲金本息之領受遺族）已登記為失蹤人口。爰據上開規定而言，以未屆死亡宣告者，應推定其尚生存而仍具離職儲金本息之領受權，是得由約僱人員之父親逕為離職儲金本息之領受代表，領取全額之離職儲金本息，無庸再比照無法聯繫遺族或未能協議共同具領時，個別申請撫慰金及撫卹金之方式辦理。

釋 24、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對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63587 號函

一、聘僱人員提存儲金之方式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至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之附註辦理；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提存儲金總額＝月支報酬 × 12%（四捨五入）。

(二)自提儲金＝提存儲金總額 × 50%（四捨五入）。

(三)公提儲金＝提存儲金總額－自提儲金。

另，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60685 號函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政務人員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除公、自提負擔比例外，亦應準用聘僱人員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提存儲金總額＝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5 項所定俸給總額 × 12%（四捨五入）。

(二)自提儲金＝提存儲金總額 × 35%（四捨五入）。

(三)公提儲金＝提存儲金總額－自提儲金。

釋 25、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7 日部退四字第 10642273771 號函

撫慰金係具協助殮葬性質之給與，現行約僱人員於契約期間意外死亡

者，得酌給 4 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惟聘用人員意外死亡者，尚乏發給撫慰金之法令依據。審酌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均係政府機關以契約進用之人員，二者身分屬性相近，加以現實生活上，除疾病外，各種意外亦常有致人於死之情形，是現行規定未將意外死亡涵括於發給撫慰金之範圍，實有失發給撫慰金協助殮葬之本意。基於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權利衡平及撫慰金發給目的考量，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亦得酌給撫慰金，並比照病故者之撫慰金發給標準核給。

十六、資遣事項

釋 1、因罹患精神異常經資遣之人員，在未經禁治產宣告前，其資遣費不得由配偶或家屬代為申請簽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

銓敘部 85 年 9 月 6 日 85 台中特三字第 1338346 號函

一、罹患精神異常之資遣者，如未經禁治產宣告，不得由配偶或家屬代為請領資遣費。

二、資遣費尚不得由機關向管轄法院辦理提存。

三、資遣費之請求權時效，可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現為第 27 條）規定辦理。

附註：依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已將第 14 條之「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或輔助」宣告；第 15 條之「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釋 2、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資遣事項，得由各主管機關依授權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93526 號書函

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法定之主管機關依退休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核定並製發資遣令後，再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轉送本部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惟各主管機關如有授權由其下屬機關（授權至何級機關，由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處理原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事宜者，得依其授權規定辦理。

釋 3、公務人員因延長病假期滿後，辦理留職停薪已逾 1 年而仍未痊癒者，其申辦資遣之認定準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81901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延長病假期滿，不能銷假，辦理留職停薪已逾 1 年而仍未痊癒，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資遣時，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第 5 條規定，是類人員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是其若不符合退休條件而辦理資遣，仍應依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為其資遣實體要件之審認準據。

釋 4、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同意比照退撫案件之審定，授權由各交通事業機構自行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1003510463 號函

一、本部 100 年 6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9352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資遣事項，各主管機關如有授權由其下屬機關（授權至何級機關，由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處理原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事宜者，得依其授權規定辦理。

二、本部 79 年 10 月 2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0479261 號函以，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之退撫案件，自 80 年 2 月 1 日起，由各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基此，為求退撫、資遣案件審定權責之一致性，爰各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同意比照退撫案件之審定，授權由各交通事業機構自行審定。

釋 5、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資遣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2252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一、……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三、……」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準此，公務人員如有上開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

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之情形，服務機關及主管機關即得依退休法第 7 條所定程序辦理資遣。

二、「與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及「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係指服務機關首長及主管機關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性質及等級，與等級相當、性質相近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如無工作性質、等級相當之工作可資評比或已無相當職務可供調整及調任，應逕以該工作所需達到的工作表現與績效進行衡量；至於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是否顯與該職務應具備之質量表現有所差距，屬事實認定，應由服務機關舉證，並經主管機關依具體事證及認定結果核處。

三、得否在未調整其他相當工作之情況下，不考慮考績審定結果，逕依「服務機關所附現況說明書、考核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資料」據以認定現職工作不適任而核予資遣？依前開退休法規定，年度考績審定結果等資料，以及是否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均非是否核予資遣之唯一要件；況且當事人年度考績等次亦非法定要件。是某甲之資遣案，仍應依退休法規定程序，給予某甲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後，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權責機關據以審定。

釋 6、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範圍，以及公務人員身心衰弱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688557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是指經行政院衛生署依照新制醫院評鑑制度所評鑑合格的國內公立及私立醫院（不含診所）；至於所稱公務人員身心衰弱的認定，則是由前述評鑑合格醫院的專科醫師，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的各類殘廢（現為失能）等級項目所定的標準，就公務人員的病情來進行診斷；如鑑定的結果達到部分殘廢（現為部分失能）以上，即符合前開退休法規定辦理資遣的要件。

釋 7、公務人員因病請延長病假期滿，並留職停薪逾 1 年仍未痊癒時，服務機關得否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資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102 年 2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2369170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一、……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準此，上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係屬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其他法規規定」之一，惟因該規則第 5 條仍明定「應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所稱「依法規」自指退休法第 4 條、第 5 條及 7 條所定退休或資遣條件－意即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資遣者，實體上仍應依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是符合何項資遣要件，而非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為資遣原因。

二、據上，本案應俟相關當事人於延長病假期滿後，再依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認為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即已足，非以實際工作調整為唯一要件。另外，依退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上述辦理資遣人員除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資遣外，均須由服務機關出具不堪勝任工作證明並踐行該法第 4 項所定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給予當事人陳述與申辯之程序。

釋 8、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人員辦理資遣者，其年資及給與審定權責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

銓敘部 105 年 8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31447 號書函

公務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定資遣後，其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應由公務人員退撫案件之審定權責機關辦理，以求一致性。某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人員之退撫案件係由該府自行辦理，基於上述退撫、資遣案件審定權責之一致性，是類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人員之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應由該市政府辦理或依該府授權規定辦理。

十七、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

釋 1、駐衛警察之服務年資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9 日 86 台甄一字第 1520687 號書函

駐衛警察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非屬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人員。因駐衛警察年資依行政院函釋係單行規章自成體系，並非適用公營事業退撫法規，是以其年資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不得辦理補繳基金費用以購買退撫新制年資。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2、公務人員於分配占缺實務訓練期間，不得申請補繳曾任育嬰留職停薪代課教師期間年資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7 年 3 月 21 日 87 台特二字第 1604240 號函

某甲在實務訓練期間，以其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適用之對象，故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申請購買年資。至於某甲曾任育嬰留職停薪代課教師年資，得否於其完成考試程序取得任用資格送部審查後購買一節，經函准教育部 87 年 3 月 19 日台 87 人（三）字第 87022789 號書函復以，目前尚無其他法令規定准予公立學校教師得購買育嬰留職停薪代課教師年資。是以，某甲育嬰留職停薪代課教師年資於其完成考試取得任用資格送部審查後，仍不得申請購買。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3、現職公務人員經筆試錄取分配原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惟因病奉准延長病假，逾 6 個月，經註銷受訓資格，其實務訓練期間至註銷受訓資格期間究應依何標準扣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4 項

銓敘部 87 年 3 月 23 日 87 台特二字第 1591755 號書函

由於某甲實務訓練期間已依相關規定支較原敘等級為高之津貼，嗣後其

實務訓練資格雖經撤銷，惟其原支之津貼並未追繳。是以，其退撫基金不宜因其在實務訓練期間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得選擇改按其經審定有案之較低俸級繳納，而造成與其他僅具實務訓練身分人員，不公平之情形。是以，某甲實務訓練期間應依所支較高之津貼標準繳納退撫基金。

釋 4、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機構現職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至 85 年 12 月 11 日止之退撫基金費用時，得否補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2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8 年 3 月 24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3069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補繳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於 3 個月之期限後，始提出申請者，應加計遲延利息。已逾 5 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是以，省屬交通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如擬補繳基金費用，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至於應加計之遲延利息之計算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權責另行規定。

釋 5、某甲完成實務訓練後，其未經機關派代並完成銓敘審定時辭職，其義務役軍職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第 15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31 日 90 退三字第 2098382 號書函

一、本部 90 年 12 月 13 日 90 退三字第 2095202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經權責機關派代後，送經本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準此，經權責機關派代並送本部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補繳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

二、某甲於 88 年 7 月至 90 年 3 月應徵入伍服役，復應 8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

試三級土木工程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筆試及格，於 90 年 5 月 8 日分配至某國立大學占缺接受實務訓練，同年 9 月 8 日實務訓練期滿，旋於 10 月 1 日辭職，某國立大學至 10 月 15 日始正式派為該校薦任第六職等技佐，再經本部 11 月 29 日銓敘審定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是以，某甲雖於辭職後之同年 11 月 1 日提出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基金費用本息之申請，惟其辭職前尚未經機關派代並完成銓敘審定，自宜准其在本部審定後，依敘定之等級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基金費用本息。

釋 6、轉任、初任交通事業人員，申請補繳曾任公營事業職員或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退撫基金費用利息計算之起點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31 日 90 退三字第 2099638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經權責機關派代後，送經本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補繳其他合於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某甲補繳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應以其任用經本部銓敘審定之日為計算基準。

釋 7、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之次日復職，其退伍生效之次日至實際報到支薪之前 1 日，無補繳基金費用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1 年 5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26531 號書函

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如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提前退伍或因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回職復薪，目前實務上公務人員回職復薪動態登記均以實際復職日為生效日。是以，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應徵服役期滿復職復薪並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應以實際復職日為動態登記生效日，並自該日起由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3 項（現為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撥繳比例繳納基金費用，俾憑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退伍次日至實際復職日前之期間，因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亦非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為本

法第 15 條第 4 項）之義務役軍職年資，因此，該段期間並無補繳基金費用規定之適用。

釋 8、教育人員借調擔任未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職位，嗣後辭去教職轉任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職位後，得否補繳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第 1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6284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本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現職公務人員，始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適用，並依該法相關規定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準此，某甲前經國立臺灣大學同意於 87 年 3 月至 91 年 2 月借調擔任某縣政府衛生局副局長期間，未經本部銓敘審定，且仍具有教職身分，自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撥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於辭卸教職轉任局長時，將其教育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移撥公務人員帳戶，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參加本基金人員留職停薪時，應停止繳納基金費用，於回職復薪時，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另依教育部 88 年 3 月 5 日台（88）人（三）字第 88017608 號書函略以，教師借調期滿後應回職復薪，始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以，教育人員借調後，應於回職復薪時，始得補繳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於轉任公務人員，移撥至公務人員帳戶，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9、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經銓敘審定，其借調期滿回任教職復薪後應如何撥繳退撫基金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1 年 9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66796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行政機關應送審職務，經本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規定，應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是以，該類人員既經辦理銓敘審定，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第 2 條規定，即應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將借調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借調期間並依同細則第 11 條（現為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借調期滿回任教職復薪後，其在借調期間移撥及按月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撥回教育人員帳戶，以併計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釋 10、軍訓課程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190447 號書函

一、89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役期，凡於學校授畢之軍訓課程得以 8 堂課折算 1 日折減之。」同年 12 月 6 日修正之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前開兵役法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 89 年 11 月 21 日兵役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前項役期折算方式，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各級學校之授課內容及軍事需要訂定之。但合計不得逾 30 日。以軍訓課程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年資並未於退伍令載明起迄時間，案經審酌，89 年 11 月 21 日兵役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始得依前開規定折算役期。是以，學校軍訓課程折算義務役役期之年資，宜均視為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並按公務人員補繳義務役期間退撫基金模式辦理補繳事宜。

二、本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公（政）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99 年 1 月 25 日廢止）第 4 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

釋 11、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57603 號書函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履行兵役義務。爰考量上述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既屬義務役範疇，未來公務人員具有是項年資者，自得依前開相關規定，檢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12、申請補繳所服研發替代役期間折抵一般替代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1 年 4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77993 號書函

一、本部 10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7693 號函略以，未服滿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應改服一般替代役；其役期之折算，除研發替代役第 1 階段係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第 2、3 階段期間以 1/4 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又以其已改服一般替代役並按其體位補服滿法定役期，爰准予依其折算結果及實際補服滿法定役期之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本部 92 年 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190466 號函釋規定略以，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均在應徵服役前，宜自應徵服役之日起往前推算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日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某甲之退役證明書所載，其實際在營期間為 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0 年 3 月 17 日止；另其軍訓課程折抵 30 天，其他折抵 189 天（按：包含其所服研發替代役第 1 階段期間按實際日數折抵役期 28 天，以及第 2、3 階段得折抵役期 161 天），共折抵役期 219 天。據此，上開折抵役期 219 天

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該段期間自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另其所服研發替代役第 1 階段期間，自 97 年 9 月 16 日至 97 年 10 月 13 日止，係按實際日數折抵，爰以實際服役期間為補繳起訖期間；其第 2、3 階段服役期間，係於某甲應徵服役前，依本部前開 92 年 2 月 11 日函釋規定，宜自應徵服役之日起往前推算折抵役期之日數，作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起訖期間。

釋 13、警察人員接受一般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20165 號書函

一、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59 號書函略以，為配合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施行，憲兵分科教育已改為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惟其性質仍屬替代役之役期。是以，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若經權責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定為履行兵役義務者，可併計為退休年資，並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又本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3070 號書函准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6 月 9 日役署召字第 0975003304 號函略以，警察人員如係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即視為履行兵役義務，並於訓練後以替代役備役列管，為使渠等人員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取得衡平，似宜比照辦理。爰本部上開 97 年 6 月 19 日書函已同意是類人員所具軍訓課程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某甲係警察人員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以替代役備役列管。另其於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自 96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31 日參加大專集訓，並經後備 906 旅 96 年 7 月 30 日膧人字第 0960001504 號令載以：上述大專集訓期間，依規定可折抵常備兵義務役期 8 天。是參照本部前開 97 年 6 月 19 日書函及內政部役政署同年月 9 日函規定，其上述大專集訓折抵義務役期，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

釋 14、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 5 年請求權時效，不因辭職而中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868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規定：「……（第 3 項）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 5 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第 4 項）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二、公務人員辦理辭職者，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 5 年請求權時效如何計算，係依本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54384 號書函規定，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 5 年請求權時效，並不因當事人辭職而中斷。據上，公務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應依該條文所定之 5 年請求權時效內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退休年資；上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 5 年請求權時效，並不因當事人辭職而中斷。

釋 15、警察人員曾於軍事院校退學前之入伍訓練期間、軍事訓練時間及軍訓課程得按實際折抵役期，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14 日部退二字第 1054080680 號書函

一、軍事院校退學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人員嗣後因完成警察養成教育而以軍事院校入伍訓練日數，申請「免受替代役基礎訓練」並經內政部役政署同意以替代役備役列管之情形；依內政部役政署 104 年 10 月 21 日役署甄字第 1045009407 號書函規定，以渠等役男於接獲服役徵集令即產生啟動徵集服役效果，嗣其依規定向該署提出免受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並獲准在案，在法律效果上即「視同於已完成基礎訓練」。爰為與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之警察人員，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及所具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或大專集訓之年資，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取得衡平；同意類此人員曾於軍事院校入伍訓練期間、軍事訓練時間及軍訓課程得按實際折抵日數，比照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至於其所具軍訓課程、入伍訓練及軍事訓練可折抵役期年資如何計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一節，因其實際上並未服役，而係以其於就讀軍事院校接受入伍訓練年資申請並經核准免受替代役基礎訓練，產生等同於已完

成基礎訓練之法律效果。是其就讀軍事院校所受入伍訓練年資折抵役期之天數，應按實際訓練之起迄日期計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軍訓課程及受軍事訓練時間折抵役期日數則按該 2 段年資落於受入伍訓練時間之前、後順序，分別自其受入伍訓練起日往前推算軍訓課程時間折抵之役期日數，並自受入伍訓練末日往後推算軍事訓練時間折抵之役期日數，計算退撫基金費用。

釋 16、應 103 年度以後考試錄取分配(發)之公營事業實習（試用）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第 15 條、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21 條

銓鏞部 106 年 8 月 10 日部退一字第 1064249269 號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第 15 條、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1 條規定略以，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屬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以後之年資，尚須於轉任公務人員 5 年內，一次全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考試錄取分發訓練（實習、試辦）之期間，本屬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一環，尚未經正式任用且未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自始非屬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範圍。爰本部前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發布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明定自 103 年度之考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自 103 年度之考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係占缺或未占缺訓練，其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有關公務人員具有公營事業實習或試用期間年資，是否比照前開本部 102 年 7 月 23 日令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考量本部 102 年 7 月 23 日前開令僅係針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之年資予以規範。公營事業依其單行規章進用甄試合格人員，於其實習或試用期間，若非屬其甄試考試程序之一環，即無比照本部 102 年 7 月 23 日令之餘地。此外，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明定，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

明者，可於轉任公務人員 5 年內，一次全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如屬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含實習或試用期間，且於實習或試用期滿成績合格正式派用），且離職時未領取年資結算金等離職給與，得依前述退休法第 15 條規定，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一次全額補繳該段年資之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政務人員退職

一、退職給與事項

釋 1、駐外政務人員奉總統令退職後，於業務交代期間，倘發生死亡、殘廢等事故，不得領受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之給與（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438589 號書函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現為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現為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第 3 條第 1 項（現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政務人員退職時，給與離職儲金；在職死亡者，離職儲金由其遺族請領。」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現為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公務人員原則上應於交卸之日將業務移交清楚，除有特殊狀況方得延長交代期間，且只限辦理交代尚未清楚之業務，至駐外政務人員之交代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並應於交代清楚後 3 個月內回國報告交代情形，準此，公務人員於卸任後，於交代期間雖領有俸給，惟以其僅係辦理應交接之事務，如屬屆齡退休而應辦理交代時，以其係以屆齡當日或 1 月、7 月 16 日退休生效，縱有延長交代之需，亦不再核發派令，如屬調職回部辦事或轉調其他職務，亦須發給調職之派令，亦即延長交代期間，並不會因辦理交代事宜而另發給派令。政務人員之任免，均係以總統令公布日期為依據。駐外特任（派）人員既接獲總統免職令，其職務應自免職令公布之日起卸職，至於新任人員未接任前之期間，其雖仍執行職務並支薪，惟以其並非屬總統特任（派）任職期間，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自非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適用對象，亦非屬公教人員保險法所稱之有給專

任人員，因此，交代期間自不得再行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是以，駐外政務人員奉總統令免職後之交代期間，倘發生死亡、殘廢（現為失能）等事故，以其非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之適用對象，自無法領受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之給與（付）。

釋 2、政務人員於退職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得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規定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8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2 日部退二字第 0972957138 號書函

獲頒勳章、獎章之政務人員於退職時發給獎勵金之目的在獎勵政務人員在職期間之表現，是政務人員如於退職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考量該勳章、獎章係以其在職期間之功績為請頒依據，爰得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規定發給獎勵金。

釋 3、具公務人員服務年資者於擔任政務人員並退職後，其所具公務人員年資請領一次給與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8 部退二字第 1003519840 號書函

某甲自 80 年 1 月起任公務人員，並於 91 年 7 月 1 日，於彰化縣政府局長職務（機要職）辭職，嗣於 92 年 3 月 25 日至 94 年 5 月 22 日，任高雄市政府政務人員，並於退職後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補繳 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22 日期間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嗣又於 96 年 8 月 1 日擔任基隆市政府政務人員並於 99 年 10 月 15 日退職。據此，由於某甲具有公務人員年資，且於 96 年 8 月 1 日擔任政務人員並於 99 年 10 月 15 日退職，依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得於該次政務人員退職日（99 年 10 月 15 日）5 年內，申請依公務人員資遣法令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至於某甲前開 92 年 3 月 25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所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22 日，依退撫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因係屬依法撥繳、補繳之年資，因此，上開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並依公務人員資遣法令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釋 4、政務人員退職後，申請發給曾任公務人員年資之一次給與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3 年 2 月 14 日部退二字第 1033813226 號書函

一、某甲於 64 年 7 月 21 日至 69 年 11 月 30 日曾任公務人員，嗣於 94 年 2 月 21 日轉任政務人員，95 年 12 月 25 日退職，96 年 2 月 1 日再任職政務人員，並於 98 年 8 月 1 日再次退職。以其係於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任政務人員，其上開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如未曾請領退離給與，即得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最後一次政務人員退職之日（98 年 8 月 1 日）起 5 年（現規定為 10 年）內，按其曾任公務人員最後在職（69 年 11 月 30 日）之職務所適用之資遣法令所定給與標準，並以該職務審定之等級及當時之待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至於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按當時之公定價格計算，並應以戶籍謄本為憑，倘無資料可資證明，即不得發給。

二、政務人員申請發給曾任公務人員年資之一次給與者，須填具政務人員一次給與事實表，惟因該事實表並無制定格式，爰請參考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或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自行修正，審定一次給與時尚須副知審計單位及本部；至於政務人員一次給與之審定範例，前經本部以 96 年 10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0962820340 號通函各機關參考。

二、退職年資採計事項

釋 1、政務人員曾任臺灣省議會副議長年資，不得併計為政務人員退職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21 日 88 台特二字第 1791461 號函

一、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前之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指左列人員：一、特任、特派之人員。……」第 5 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6 條）規定：「政務官退職時，曾任事務官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曾任事務官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指左列曾任年資：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準此，政務人員於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時，其曾任政務人員年資或其他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得併計為退職年資。

二、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副議長職務支給費用情形，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准內政部函復略以：83 年 7 月 29 日省縣自治法公布施行前，依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第 39 條規定：「省議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研究費，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膳宿費及交通費。」省縣自治法公布施行後，將其中『無給職』規定刪除，但其費用支給項目大致相同。由於上開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並未明定副議長比照之俸（薪）級是否為第十四職等或簡任一級，是以，某甲曾任之副議長職務，非屬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範疇；又某甲於擔任副議長職務期間，仍屬省議員身分，依據上開費用支給之相關規定，該職務亦非「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是以，某甲該項年資不得併計為政務人員退職年資。

附註：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因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釋 2、政務人員曾任縣市長年資，得否採計為政務人員退職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

及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7 月 20 日 89 退二字第 1893838 號書函

一、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6 條規定，曾任軍、公、教人員者，未曾依規定核給退休（伍）金或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指曾任下列之年資：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未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及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退職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服務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職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本部 57 年 10 月 23 日 57 台為特三字第 17717 號函規定：「查公務人員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省府委員暨民選之縣市長、鄉鎮長年資，如具有合法有效之證件，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可以採計。」

二、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民選縣市長之服務年資，未曾依規定核給退休（伍）金或資遣給與，具有合法有效之證件者，於辦理退職時，得採認併計政務人員退職年資；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曾任民選縣市長之服務年資，須依規定補繳該項服務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於辦理退職時，始得採認併計政務人員退職年資。

附註：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因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釋 3、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專任、編制內助理研究員之年資得否併計為退職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35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4 日部退二字第 0922231327 號書函

一、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政務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職酬勞金及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施行前規定。……」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曾任事務官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指左列曾任年資：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給與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證明者。……。」

二、某甲自 73 年 9 月 1 日起至 75 年 6 月 30 日止，曾任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

係研究中心編制內專任助理研究員之年資，經函准教育部 92 年 3 月 18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3240 號書函查復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專任、編制、合格、有給為原則，某甲上開年資前經國立政治大學 91 年 4 月 26 日（91）政際字第 3228 號函查復略以，「係編制內專任助理研究員，離職時未領取退休金」，核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相符，合於併計辦理教職員退休年資。準此，某甲上開曾任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制內專任助理研究員之年資，與政務人員退職年資採計規定相符，自得併計政務人員退職年資。

附註：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因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釋 4、某甲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任政務人員年資未滿 2 年，其退職案如何辦理及程序為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8 條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二字第 0942578747 號書函

一、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曾任軍、公、教人員，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該條例施行後退職者，如其 92 年 12 月 31 日前政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 2 年，且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應由退職政務人員之退職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表件，函請其曾任軍、公、教人員之服務機關，依其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轉請退休（伍）案件之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退休（伍）；如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某甲自 66 年 1 月至 91 年 3 月 1 日係任公務人員，自 91 年 3 月 1 日，由屏東縣政府主任秘書轉任南投縣副縣長。以其計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曾任政務人員年資未滿 2 年，是以，如其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退休條件，應由南投縣政府檢齊相關表件，函請屏東縣政府，轉本部辦理其退休案；如其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退休條件，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費用本息。另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某甲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撥繳政務人員離

職儲金之年資，如未領取公提儲金，得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事項

釋 1、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年資採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2 日 88 台特二字第 1826865 號函

政務人員辦理退職或撫卹時，其具有政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舊制年資均得核發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亦即其補償金發給年資應採計至 85 年 4 月 30 日止。另於 88 年 7 月 1 日前曾任政務人員者，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如選擇補繳自 85 年 5 月 1 日起至 88 年 7 月 1 日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年資應採計至 85 年 4 月 30 日止；如選擇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給至其退職之前 1 日止。

附註：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因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釋 2、退休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繳納所得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銓敘部 89 年 2 月 15 日 89 退二字第 1866190 號書函

一、財政部 84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841661346 號函規定，退休及資遣之公教人員本人及支領撫卹金之遺族，其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補償金，因其性質同於退休金、資遣費或撫卹金，可依 8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之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依財政部 89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880451848 號函規定，個人於退職時，除領取一次或分期退職所得外，另領取一次加發具有退職所得性質之其他各項給與，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計算退職所得。是以，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依上開

函釋規定辦理。

釋 3、已領 61 個基數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者，不得再予補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14 條

銓敘部 89 年 5 月 3 日 89 退二字第 1234465 號函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政務官辦理退職或撫卹者，其補償金之發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同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又同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於 87 年度以後退休生效者，其補償金於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一次發給。某政務人員之補償金，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其任職年資 30 年以上，發給 61 個基數之補償金。是以，尚無法再予補發。

四、離職儲金事項

釋 1、政務人員於月中報到、離職或死亡，其離職儲金（含利息）應如何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969 號書函

基於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之制定意旨、各服務機關財務負擔及利息支付責任等因素考量，有關政務人員於月中報到、離職或死亡，其離職儲金（含利息）應按其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撥繳，且應按其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離職儲金本息。

五、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4 條第 5 項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4 條第 5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5 年 3 月 20 日 85 局給字第 04294 號函

案經轉准銓敘部 85 年 1 月 29 日 85 台中特四字第 1241816 號書函復以:「查『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其中所稱『依其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一節，係指除政務官之年資應併予計算外，應完全適用其於轉任政務官前原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伍)，亦即有關退休條件、退休年資之採計及退休金給與之計算標準等均包括在內。是以，案附某市政府函內所舉，該府政務職局處首長任職未滿 2 年退職，其退職時年齡尚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5 條自願退休與命令退休條件規定者，自無法辦理退休。」

附註：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因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釋 2、公（政）務人員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應如何計算與扣繳所得稅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

二、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

銓敘部 91 年 2 月 1 日部退二字第 0912105396 號函

一、8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財政部 88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881899841 號函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政務官於 87 年 6 月 21 日以前退職（休）者，其於 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領取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退職所得，可依退職（休）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免徵所得稅。」依上開規定，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退休（職）之公（政）務人員，其所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達扣稅標準者，依法須課徵所得稅。

二、由於所得稅法於 8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後，退職人員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應如何計算與扣繳所得稅仍有疑義，經本部前後數次函請財政部釋復，業經該部以前開令函復到部。依該部 91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377 號令第 4 點規定，政府各級機關給付退職所得時，應以「發給機關」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為扣繳義務人依法辦理扣繳。茲以目前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之退撫經費雖由本部編列預算支給，實務上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之月退休（職）金、月撫慰金等各項退撫經費之發放作業，業分別自 88 年 7 月 1 日及 90 年 1 月 1 日起簡化由各機關自行辦理發放與核銷作業。是以，公（政）務人員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應繳納稅款，應由各服務機關計算與扣繳。直轄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退職人員退職所得之所得稅扣繳業務，則由直轄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釋 3、政務人員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退職者，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6 年 3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47573 號函

政務人員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辦理退職時，其屬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同意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惟應由政務人員退職時之服務機關檢具「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申請書」及相關任職證件，送本部核辦；至於政務人員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辦理退職，並已依各該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要點辦妥優惠儲存者，則毋需重行辦理優惠儲存。

附註：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業將本函釋有關政務人員應於退職之日起 5 年內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規定停止適用。

釋 4、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擔任政務人員者，無法補繳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6 日部退二字第 1043925803 號書函

一、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專任職務，於回任後得適用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補繳轉任海基會年資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係以回任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公務人員」職務（按：不含政務人員）為限；如回任職務非屬「公務人員」職務，則應適用回任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其服務年資。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政務人員之退撫制度已由政府與政務人員共同提撥退撫基金費用支付退撫經費之「共同提撥制」改為確定提撥之「離職儲金制」，是政務人員自該日以後之年資，不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從而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擔任政務人員者，無法以政務人員身分，補繳曾任海基會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

拾肆、撫卹

公務人員撫卹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員撫卹法為公務人員撫卹法；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三〇七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並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六四四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四）考臺組貳二字第〇四六七二號令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九一八六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二條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公死亡。

第　四　條　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應隨同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支給之。

本法所稱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第　五　條　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

四、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但第六款人員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第一款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因公死亡，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前條規定給卹。

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標準計算。

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者，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審定並已領取撫卹金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辦理撫卹者，公務人員之繼承人得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公務人員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退撫基金。

第　九　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三、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但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給與十五年。

六、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請領前項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

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死亡經審定之年撫卹金，仍依公務人員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給卹年限屆滿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撫卹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受年撫卹金期間，如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死亡、拋棄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年撫卹金領受權。

第 十一 條　公務人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十二 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第 十三 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十四 條　公務人員死亡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十五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施行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給保證責任。但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及第七條規定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人員所給與之撫卹金、第四條規定任職未滿十年人員及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所加給之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退撫基金之撥繳費率及政府與公務人員撥繳比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六 條　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

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應依轉任前適用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第 十七 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合併計算，並均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並應優先採計。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其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死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撫卹年資。

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者，請領撫卹金時，應共同提出，並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遺族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但遺族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或行蹤不明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例，分別請領撫卹金。

第 十九 條　公務人員遺族對於撫卹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遺族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辦理撫卹，並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為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九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考試院（七一）考臺祕議字第〇三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條文暨增訂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七一）考臺祕議字第二六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函復銓敘部修正附表（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七五）考臺祕議字第一三〇一號、行政院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一〇六三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七七）考臺秘議字第〇八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暨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四）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二四二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八七）考臺組貳二字第〇八〇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八九）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三〇四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九一）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四一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〇六二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二三〇一號函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八二九一三號令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二六二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九〇八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考壹組貳二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七一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三十四條條文；並溯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九三七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五、第三十二、第三十四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

失蹤人員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視同現職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第　四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依附表規定計算。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指曾任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其他公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軍職人員，業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並領有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者。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任職滿十五年之年資，以十足之任職年資，按日計算。

第　五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

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死亡者。

前項所稱災難現場，指危難事故或執行搶救任務之事發地區。

第　六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　七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應於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　八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　九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　十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前項所定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或上班時間以外之加班者，其因辦公往返之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依前二項規定認定。

公務人員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交通違規行為，指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闖越鐵路平交道。

四、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駕車。

五、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交通違規行為處罰鍰下限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仍得辦理因公死亡撫卹。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前項專案小組由銓敘部遴聘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銓敘部部長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之發放，應按下列方式，分配給與：

一、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餘依序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遺族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依序領受。

二、前款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如有死

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但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

三、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且應保留其得領受遺族撫卹金之權利。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

一、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

二、須有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最後一個月仍在學就讀之事實。

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最後一個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

（一）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

（二）轉學。

（三）休學後復學或休學後轉學。

四、繼續給卹期間，除前款之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遺族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或轉學、休學重讀期間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均不給卹。

遺族合於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繼續給卹要件者，應於原核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實表一份，連同在學相關證明文件，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送由銓敘部審定。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指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未於公務人員死亡前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指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日。

撫卹案經審定後之各期年撫卹金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指各期年撫卹金發放之日。

第 十八 條　公務人員死亡前，其所具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後未再撥繳者，其未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不予採計。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

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係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仍應依本法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遺族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應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遺族請領撫卹金而未能取得共同具領之協議。

二、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合於本法第六條規定而遺族無法協議領取同一種類之撫卹金。

三、遺族不願申請，且未主動放棄請領權。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定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或經死亡宣告之失蹤人員撫卹金給與，應以其最後經銓敘審定之等級及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前之任職年資計算。但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經依法支領本（年功）俸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該停職或留職停薪年資得予併計。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死亡後，如不得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者，應同時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項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死亡當月止。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死亡時，其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撫卹之年資，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二十四條　遺族申請撫卹者，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一份，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全部任職證件，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並應檢具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於撫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列。

第二十五條　遺族申請撫卹案經審定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製發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機關。

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銓敘部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發給撫卹金；俟該申請案經銓敘部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殮葬補助費及撫卹金，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於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經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遺族並辦理核銷。但死亡公務人員原服務機關依預算程序無法辦理付款相關事宜者，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檢具戶籍登記資料及遺族代表人姓名、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資料，送交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領卹遺族如屬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在學就讀，繼續給卹者，應同時檢附在學相關證明。

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並於每年七月十六日一次發給。

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撫卹金之核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死亡公務人員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 （室）核銷。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六、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 三十 條　遺族撫卹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撫卹金。

第三十一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檢具證明，

由服務機關送銓敘部註銷或更正。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予採計之年資如下：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畸零月數 / 基數 / 任職年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公務人員撫卹法（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務員撫卹法為公務人員撫卹法；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死亡者。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一、在職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其給與標準如左：

在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以後每增半年，加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按左列標準給與一次撫卹金，另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七個基數。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九個基數。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一個基數。

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三、遺族依規定領有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照左列標準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未滿者，一次發給兩年應領之數額。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隨同年撫卹金十足發給。

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準。第三款眷屬之實物配給，折合代金發給。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二款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五、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加一次撫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難者，加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各款人員在職十五年未滿者，以十五年論；第一款人員在職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以三十年論。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在職二十年以上亡故，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規定為準。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　九　條　遺族領年撫卹金者，自該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三、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得給與終身。

第　十　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十二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十三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

或供擔保。

第 十四 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十五 條　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年撫卹金應按在職之同職等人員調整。

第 十六 條　公務人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第 十七 條　本法於左列在職有給人員準用之：

一、特任、特派及相當於特任職人員。

二、各部政務次長及相當於政務次長人員。

三、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

四、蒙藏委員會委員及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五、省政府委員及地方政府首長。

第 十八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考試院發布修正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為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九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考試院（七一）考臺祕議字第〇三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條文暨增訂第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七一）考臺祕議字第二六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函復銓敘部修正附表（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七五）考臺祕議字第一三〇一號、行政院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一〇六三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七七）考臺祕議字第〇八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暨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派用法規審定登記有案之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具有左列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因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死亡。

第　四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　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二、經考試院核定從優議卹者。

第　六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指心神喪失或殘廢，經醫師證明者。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指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區公所證明者。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其在職期間不受本法第四條之限制。其殮葬補助費，應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

第　八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者，其撫卹年資，應自退休後再任之月或退休生效之次月起算。

第　九　條　依公務員撫卹法核定之年撫卹金及本法施行前領受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之撫卹，仍依原規定辦理。但依公務員撫卹法核定之因公死亡撫卹案具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得改依本法之規定給與撫卹終身。

第九條之一　依公務員撫卹法及本法核定之因公死亡撫卹者，其遺族如於領卹期限內發生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時，亦得撫卹終身。

第二章　聲請撫卹之程序

第　十　條　左列人員撫卹案由銓敘部核定之：

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

二、直轄市公務人員。

三、各級人事人員。

四、省縣（市）鄉鎮分類職位六職等或薦任以上人員。

五、本法第十七條準用之人員。

省縣（市）鄉鎮分類職位五職等以下或委任職人員得由銓敘部委託各該省委任職公務人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核定，其未設有上項委託審查機構者，仍由銓敘部核定之。

第 十一 條　遺族聲請撫卹，應填具聲請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

詳細填列。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如因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其他有權領受之人，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 十三 條　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轉送。

第三章　撫卹金之發給

第 十四 條　公務人員遺族聲請撫卹，經核定後，由核定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連同原送證件，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函審計機關備查。

本法第十七條人員撫卹案經核定後並應呈報考試院轉呈總統府備查。

第 十五 條　公務人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

第 十六 條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以省財政廳及市財政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 十七 條　公務人員年撫卹金於每年七月起，一次發給。

第 十八 條　公務人員撫卹金由國庫支出者，其證書分為二聯，第一聯存銓敘部，第二聯交撫卹金領受人；由省市及縣市庫支出者，分為三聯，第一聯存銓敘機關，第二聯交撫卹金領受人，第三聯交支給機關。

第 十九 條　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年撫卹金證書、戶籍謄本送支給機關，支給機關應於屆發款期，將年撫卹金證書及年撫卹金計算單一併寄發領受人，並將年撫卹金及領據，交由遺族現住地郵局、銀行或死亡者原服務機關轉發。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遺族申領一次撫卹金時，一次發給二年應領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按在職死亡前申報之眷口計算，並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為憑。

第 二十 條　郵局、銀行或死亡者原服務機關轉發年撫卹金時，必須核驗撫卹金證書上之印鑑與簽領人所蓋之章無訛後付款，並將撫卹金證書發還領卹人，撫卹金領據寄還支給機關。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左：

一、國庫支出撫卹金，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省市庫支出撫卹金，由省市財政廳局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撫卹金，由縣市政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呈送省財政廳轉請審計處核銷。

第二十二條　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消滅、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矇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權領受人依左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支給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註銷或更正。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謄本。

二、原不能謀生而已能謀生者，或原無人扶養而已有謀生能力不需人扶養者，檢具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報紙詳述遺失原因，報請原發機關補發，如有污損應敘明原因，檢同原件，報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服務機關聲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九〇〇一〇〇八九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九〇〇七一三四九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二、經銓敘部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但書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勳章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二、特殊功績

類別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三萬六千元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	三萬元

第　四　條　依本標準發給勳績撫卹金者，於辦理因公死亡撫卹時，由服務機關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程序併送銓敘機關核辦。

依本標準核定加發之勳績撫卹金，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給。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七六）考臺秘議字第二二八八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銓敘部76台華特三字第一一一四〇四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日考試院（八二）考臺秘議字第三一九八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銓敘部八二台華特三字第〇九〇五三九四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七日銓敘部部退四字第〇九九三二九七九七二號函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一、為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從優議卹增加特殊功績撫卹金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核定因公死亡人員，除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外，並依「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規定增加一次功績撫卹金：

（一）因冒險犯難殉職者。

（二）在戰地殉職者。

（三）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

（四）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五）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

前項功績撫卹金之給與，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三、本要點所稱「冒險犯難殉職」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

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者。

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

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直接之因果關係者。

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

四、依本要點所定從優議卹人員，於辦理因公死亡撫卹時，由服務機關依附表詳實填報從優議卹事實，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程序併送銓敘機關核辦。

五、依本要點核定加發之功績撫卹金，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給。

六、本要點奉考試院核定後施行。

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銓敘部八五台特四字第一三九四四〇七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銓敘部部退四字第〇九九三二七六八一六號函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一、為覈實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公務人員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因公撫卹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公務人員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須合於下列情事：

（一）意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

（二）其死亡與所發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公務人員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發生意外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為係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四、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時間，或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或平常加班之往返居住處所與辦公場（處）所途中發生意外，依第二項規定予以認定。

五、公務人員於日常中午用膳，於辦公場（處）所往返用膳處所途中廢生意外，得比照前項規定認定。

六、公務人員於國定假日、例假日或輪休日，在合理時間內自辦公場（處）所直接返鄉，或返鄉後直接返回辦公場（處）所之必經路線，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依第二項規定予以認定。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二五一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二五三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〇七一一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四〇〇六五八九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五九六四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四四三三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一九一八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八〇〇一〇二四五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八〇〇三五一五〇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九〇九七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九〇〇二八三三七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一三三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六〇〇三四二八五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二、公差遇險。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

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四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㈠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㈡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㈢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㈣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㈤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㈥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㈦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㈧第三目至前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㈠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㈡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㈢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㈠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㈡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㈢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

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六 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

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　八　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㈠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㈡公務人員因公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失能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失能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㈢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㈣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㈤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㈠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㈡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

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 十 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教育人員。

四、技工、工友。

五、約僱人員。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失能、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一 條　因公受傷、失能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失能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失能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考試院（六七）
考臺秘一字第三二七一號令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為照護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遺族，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其服務機關應協助辦理喪事，並派員慰問其家屬。

第　四　條　各機關亡故公務人員生前依規定配住之公家宿舍，暫准其遺族繼續居住，但宿舍之處理，仍應照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

第　六　條　遺族如遇有婚、喪、喜、慶或重大病害時，其服務機關應派員賀弔慰問，並酌贈賀禮或賻儀。

第　七　條　各機關需用臨時工作人員，得優先考慮在清寒遺族中遴選雇用，遺族子女如係殘障及無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協助送由公立救濟或育幼機構收容教養之。

第　八　條　各機關應專備機關公務人員遺族名冊，經常與遺族保持聯繫，並由人事單位會同總務單位辦理有關事項。

第　九　條　各機關照護遺族費用，在各機關事務經費項下列支。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九〇〇一〇〇八九二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九〇〇七一三四四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下：

一、火化者，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俸額。

二、土葬者，補助五個月本（年功）俸俸額。

前項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公務人員在職失蹤，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並經死亡宣告者，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八四四三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一六六三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下：

一、火化者，補助七個月月俸。

二、入棺土葬者，補助五個月月俸。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十條（原名稱：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第　三　條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前項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第　四　條　前條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

前項學費及雜費，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其餘各費，大專校院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中等以下學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　五　條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　六　條　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應依學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手續。

第　七　條　學校受理前條申請，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經核定，准予優待至畢業為止。

第　八　條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之各項費用，公立學校之學費及雜費，由各校逕予減免，其餘費用，由各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　九　條　依本條例核准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停止優待：

一、具有依法喪失、停止領受撫卹金之事由者。

二、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

在學期中休學、退學者，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已核發各費得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不得重複請領。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府民一字第八三五八四號令頒發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五日府民一字第一一七八二四號令修正臺灣省民選縣市長鄉鎮(區)長縣轄市長給卹辦法為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府財法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二二七〇〇號令發布施行

第　一　條　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之給卹，依本辦法行之。

第　二　條　鄉鎮縣轄市長在職二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人員在職未滿二年者以二年論。

第　三　條　撫卹金之給與，以最後在職時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額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第　四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左列情形之一：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三、在辦公場所意外死亡。

四、因戰事波及，意外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第三條規定給卹外，另加一次撫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係戰地殉職者，再加百分之二十五。

第　五　條　鄉鎮縣轄市長具有左列年資者，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公務人員，經銓敘機關審定，具有合法證明者。

二、曾任任用、聘用、派用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三、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四、曾任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證明者。

五、曾任准尉以上軍職，經國防部證明者。

六、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七、曾任本省民選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具有合法證明者。

前項年資，如已領受退休、退職、退伍金或與其相當之資遣費者，不得併計。

第　六　條　遺族領受撫卹金，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鄉鎮縣轄市長有配偶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撫卹金由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由前項所定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人平均領受。但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鄉鎮縣轄市長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所定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第 七 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八 條 請卹之權利，自請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 九 條 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死亡時服務機關核轉省政府核辦。

第 十 條 鄉鎮縣轄市長遺族申請撫卹，經核定後，由省政府填發撫卹金證書，連同原送證件，遞由原轉送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函審計機關備查。

第 十一 條 鄉鎮縣轄市長撫卹金證書分為三聯，第一聯存省政府，第二聯交撫卹金領受人，第三聯交支給機關。

第 十二 條 鄉鎮縣轄市長撫卹金，應由其死亡時服務機關支給。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各種書表格式，由省政府民政廳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總統（六一）臺統（一）義字第八六七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總統（七二）臺統（一）義字第〇一九四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六五六號令增訂第四條之一，刪除第八條及第十九條；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二二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八〇〇六四五三四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九一七一號令會同發布第十六條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八四八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九〇〇六〇九八八一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〇九三一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

第　一　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第　三　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死亡者。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

其任職滿十五年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在職同薪級教職員本薪調整支給之。

第四條之一　教職員死亡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人金及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一、依第四條規定給與之一次撫卹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依第四條規定給與之年撫卹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第　五　條　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給卹外，並加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各款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第一款人員任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論。

第　六　條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死亡，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為準。

第　七　條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　十　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但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前項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第 十一 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十二 條　教職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十三 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十三條之一　教職員於停聘、休職、因案停職或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除因涉貪污案經判決確定，或因涉案經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或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情事，且其遺族無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情形者，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死亡者，亦同。

第 十四 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十五 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六 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均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基金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遺族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十七 條　教職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第 十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護理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公庫支給。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三四）第一四〇七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四〇）第二六四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四三）臺叁字第五〇二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六二）臺叁字第四六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三日教育部（六四）臺叁字第二九四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七二）臺叁字第一七八八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並增訂第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七九）臺叁字第四二八四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及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教育部（八五）臺叁字第八五五〇〇二〇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教育部（八八）臺叁字第八八〇三二四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八八）臺叁字第八八一三二四〇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〇九八〇一八九三八七 C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另訂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〇九八〇二二〇〇二九 C 號令發布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三〇一四三六七五 B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二十七、三十二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派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撫卹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在職死亡，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第　四　條　教職員死亡，如不合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教職員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之本薪或年功薪。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殉職，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職務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情境，無從預先排除，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以致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以致殉職者。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指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二、罹患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勳章，係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從優議卹者。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係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經醫院證明者。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 十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卹標準繼續給卹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大學畢業為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殮葬補助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有關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其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撫卹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辦理之。

第二章　辦理撫卹之程序

第 十三 條　教職員之撫卹案由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國（省）立學校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第 十四 條　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如因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三章　撫卹金之發給

第 十六 條　教職員之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審定後，依其請領之薪給標準發給，以後薪給調整，其年撫卹金應於次年補差額。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得由領受人之同意推一代表具領。

前項同意除須出具同意書外，並得由同意人之申請變更之。

第 十八 條　遺族申請撫卹經審定後，由審定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連同原送證件，函送原服務學校轉交領受人，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第 十九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第 二十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並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標準給卹。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依第三條規定採計者，其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標準給卹。

前二項任職年資之撫卹金，按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比例計算，分別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及退撫基金支付。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應優先採計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年資。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辦理因公撫卹，其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按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撫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撫卹金及因公死亡加

發之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二十二條　遺族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者，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撫卹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二十三條　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撫卹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撫卹金領受人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撫卹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檢具年撫卹金證書、戶籍登記資料及遺族代表人姓名、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資料，送交支給機關。

支給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於每年七月十六日一次發給。

前項年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第二十六條　遺族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撫卹金，如有續領，由支給機關追繳，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銷或更正後副知支給機關：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服務學校應將亡故教職員之死亡時間、所任職稱與薪級、任職年資、遺族姓名，列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

第 三十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第二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總統（六一）臺統（一）義字第八六七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第　三　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死亡者。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一、在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為在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以後每半年加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按左列標準給與一次撫卹金，另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未滿二十五年者，給與二十七個基數。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給與二十九個基數。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一個基數。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三、遺族依規定領有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照左列標準給與之：

（一）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一次發給兩年應領之數額。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隨同年撫卹金十足發給。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準。第三款眷屬之實物配給，折合代金發給。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二款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五、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加一次撫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各款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第一款人員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論。

第 六 條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死亡，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規定為準。

第 七 條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八 條 遺族撫卹金，在國立學校者，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者，由省（市）經費支給；在縣（市）、區（市）、鄉鎮立學校者，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 九 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 十 條 遺族領年撫卹金者，自該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三、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得給與終身。

第 十一 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十二 條　教職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十三 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 十四 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時，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六 條　教職員俸給調整時，年撫卹金應按在職之同職等人員調整。

第 十七 條　教職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第 十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學校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之撫卹，應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軍訓教官之撫卹，應依軍人撫卹條例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自定辦法支給之。

第 二十 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因公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其數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一四〇七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二六四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四三）臺叁字第五〇二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六二）臺叁字第四六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三日教育部（六四）臺叁字第二九四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七二）臺叁字第一七八八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並增訂第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計算教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及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除學校及教育機關服務年資外，其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

二、曾任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六、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

前項年資如已領退休、退職、退伍金或與其相當之資遣費者，不得併計，私立學校改公立者，其教職員原在該校私立時期服務年資亦得併計，但以該服務年資已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第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險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因意外事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額，以依據法令或報准有案者為準，表填月薪

額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計。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勳章，係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二、經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從優議卹者。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指心神喪失或殘廢，經醫師證明者。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指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區公所證明者。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教職員在職亡故，其在職期間不受本條例第四條之限制。其殮葬補助費應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

第　八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其撫卹年資，應自退休後再任之月或退休生效之次月起算。

第　九　條　依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核定之年撫卹金及在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之撫卹，仍依原規定辦理。但依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核定之因公死亡撫卹案，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得改依本條例之規定給與撫卹終身。

第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核定之因公死亡撫卹者，其遺族如於領卹期限內發生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時，亦得撫卹終身。

第二章　聲請撫卹之程序

第　十　條　教職員撫卹金由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國立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省或直轄市立學校以省（市）教育廳（局）為主管機關，縣（市）、區、鄉、鎮立學校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於支給撫卹金所需經費，應編具預算。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如因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三章　撫卹金之發給

第十三條　教職員之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核定後，依其請領時之薪給標準發給，以後薪給調整，其年撫卹金應於次年補發差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得由領受人之同意推一代表具領。

前項之同意除須出具同意書外，並得由同意人之聲請變更之。

第 十五 條　教職員撫卹證書由核定機關填發，分為二聯，第一聯存根備查，第二聯證書由核定機關備文，連同原送請卹證件，發交原服務學校轉交撫卹金領受人，並函審計機關備查。

第 十六 條　教職員遺族請領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年卹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由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校核明領受人領受權及眷口異動，再連同領據列冊轉報支給機關核發。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遺族申領一次撫卹金時，一次發給二年應領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按在職死亡時申報之眷口計算，並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為憑。

第 十七 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省（市）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 十八 條　學校教職員年撫卹金，於每年七月起，一次發給。

第 十九 條　郵局、銀行或死亡者原服務學校或遺族現住地之縣（市）政府轉發年撫卹金時，必須核驗撫卹金證書上之印鑑與簽領人所蓋之圖章無訛後付款，並將撫卹金證書發還領受人。

第 二十 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下：

一、教育部核定者，由支給機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省（市）教育廳（局）核定者，由省（市）財政廳（局）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政府核定者，由縣（市）政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第二十一條　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消滅、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矇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依左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銷或換發：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謄本。

二、原不能謀生而已能謀生者，或原無人扶養而已有謀生能力不需人扶養者，檢具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應詳述遺失原因，報請原發機關補發，如有污損，應敍明原因，檢同原件，報請換發。

第二十四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服務學校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以依法令設置

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軍人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五四九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二三七二六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台人政企字第四一四七六號函核定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二六七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三九〇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七八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〇〇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三十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軍人傷亡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軍人，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第　三　條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傷殘者：發給傷殘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　四　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但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 五 條 傷亡之種類如下：

一、作戰死亡。

二、因公死亡。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

四、作戰傷殘。

五、因公傷殘。

六、因病或意外傷殘。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作戰死亡：

一、執行作戰任務，因而死亡者。

二、在敵區服行任務，因而死亡者。

三、為免被俘或被俘不屈，因而死亡者。

四、在非常事變中執行任務，因而死亡者。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作戰傷殘。

實兵演習中遭武器、彈藥所致，或因冒險犯難執行任務，遭受暴徒攻擊而死亡或傷殘者，視為作戰死亡或作戰傷殘。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七、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不適用之。

第 八 條 軍人服現役期間非因前條第一項情形而患病死亡者，為因病死亡；於營區外非因前條第一項情形遭遇意外事故死亡者，為意外死亡。

前項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病或意外傷殘。

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 九 條 傷劇死亡之給卹標準如下：

一、作戰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作戰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

二、因公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病死亡之標準給卹。

作戰或因公受傷人員，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後，因傷劇死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撫卹。但曾領退伍金者，不再發一次卹金；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不再發年撫金。

前項人員自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再議卹。

第 十 條　作戰或因公失蹤，在地面滿一年、在海上及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依作戰死亡或因公死亡辦理撫卹。

前項以外之失蹤人員，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者，依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但失蹤人員因案通緝者，不予撫卹。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撫卹後，經查明並未死亡者，應撤銷其死亡撫卹令，已發之撫卹金得免追繳。但意圖逃亡或歸後不報，矇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外，並依法究辦及懲處失職人員。

第 十一 條　軍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卹金：

一、因作戰死亡：服役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計，給與三十七・五個基數。服役三十年以上者，給與四十一・二五個基數。

二、因公死亡：服役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與二十一・八七五個基數。服役十五年以上者，每增服一年增給〇・六二五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四・三七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〇五二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服役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計，給與十五個基數。服役十年以上者，每增服一年增給〇・五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〇四二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十二 條　軍人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各增發其一次卹金之基數：

一、因作戰或因公執行特殊危險任務死亡者。

二、凡死事壯烈或著有特殊勳績或身後經明令褒揚者。

三、曾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

前項一次卹金增發基數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三 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仍依軍人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第 十四 條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其年撫金每年各增給七個基數。

前項人員不再增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一次卹金。

第 十五 條　軍人死亡後，遺族得於撫卹前，依其志願，放棄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請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改依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一二五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服役滿二十年人員死亡後，遺族為父母、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得放棄依第十三條規定請領年撫金，改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支領退休俸之半數。

軍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者，其遺族依前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時，另加發依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扣除第三款標準計算而得基數之一次卹金；其具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並依該條規定增發遺族一次卹金。

遺族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或依第一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或退休俸半數，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國防部審定並已領取者，不得請求變更。

第 十六 條　傷殘等級如下：

一、一等殘。

二、二等殘。

三、三等殘。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殘等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殘等。

依前項規定申請殘等複檢者，以服現役者為限。但作戰、因公成殘核定有案者，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殘等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殘等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七 條　因傷成殘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撫卹金：

一、作戰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五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四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二、因公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三、因病或意外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因所致傷殘，經核定為三等殘以上者，其年撫金按第一項各款標準增發七個基數。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後，傷殘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前，支領贍養金不發撫卹金者，依原傷殘撫卹給與標準補發撫卹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所定基數內涵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軍人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加一倍為準。年撫金應隨同在職同階級軍人本俸調整支給之。

第 十九 條　撫卹給與方式如下：

一、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給與之傷殘撫卹金，依國防部傷亡通報令記載之死亡或成殘日期當時之標準一次給與。

二、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第一次年撫金及傷殘撫卹金，自事發次月起，按比例發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年撫金及傷殘撫卹金以每年一月起，逐年發給至撫卹期滿為止，受益人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

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死亡撫卹者，其撫卹給與依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當月之給與發給之。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所稱服役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退伍除役給與規定辦理。

軍人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於施行後死亡者，前後服役年資合併計算，並均依退撫新制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傷殘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自繳退撫基金費用，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應繳基金費用之年資，應於轉任志願役軍人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服役年資。

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於轉任軍人任官之日起三個月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逾三個月期限者，另加計遲延利息，始得併計其服役年資。

前項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軍人同期間相同階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志願役軍人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第二十三條　軍人死亡經追晉（贈）官階者，依其追晉（贈）官階議卹，其增加之撫卹金，並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但原階核卹較優者，從其原階發給卹金。

第二十四條　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按志願役同階級人員之標準計算。但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

前項人員無須自繳基金費用，其於服現役期間傷亡者，所需撫卹經費，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

志願役士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本俸未達上士二級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

第二十五條　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或點閱召集之人員，於召集入營後傷亡者，依前條規定辦理撫卹。

前項人員如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於死亡時，僅得就其本職或軍人撫卹擇一支領。

第二十六條　軍職人員發生傷亡，經其他機關依法辦理撫卹，國防部不再議卹。

第二十七條　傷亡撫卹案之審核，由國防部為之。必要時，並得交由所屬機關發給傷亡通報令。

前項傷亡通報令經頒發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傷亡通報令收受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核定機關申請重核。

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

前項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三十 條　撫卹受益人在領受年撫金期間，憑撫卹令得享受之權利，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撫卹受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撫卹金之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終身者。

四、死亡者。

五、死亡者配偶、寡媳或鰥婿再婚者。

第三十二條　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三十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

第三十四條　前三條所定撫卹權利之喪失、停止或時效消滅，僅以其本人為限，不影響其他遺族權利。

第三十五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於停役期間，因病或意外發生死亡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

第三十六條　為照顧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人員之生活，國防部得發給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發給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機關得視年度經費，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發給照護金：

一、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其停役之原因經檢定成殘或死亡者。

二、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三、國軍各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四、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中聘任人員、僱用員工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五、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國軍在臺遺族、傷殘人員及經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

前項各款照護金發給項目、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八條　軍人服現役期間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四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十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人政字第〇三六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臺人政肆字第二二四五六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人政肆字第一二八七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國防部（77）恕慎字第一九七三號令轉頒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五人政給字第四五七三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五人政給字第四五八〇一號令核定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一一二四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臺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一四七〇二號令核定修正條文自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二〇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國防部制剴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五三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國防部制創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五五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第二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第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序文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

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四五一號公告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一〇四〇〇〇〇一二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四、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一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條文；增訂第十五之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撫卹令發給作業，由國防部委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辦理。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遺族為已成年兄弟姊妹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之已成年領卹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服役滿二十年人員死亡後遺族為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身心障礙條件，並經鑑定符合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標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無謀生能力者。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執行作戰任務，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執行作戰任務中，遭受敵人傷害或意外事故，因而死亡。

二、執行空防任務中，被襲擊因而死亡。

三、輸送人員物資至戰地，被襲擊因而死亡。

四、執行消除作戰區域之未爆彈、水雷、地雷任務中，因而死亡。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在敵區服行任務，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在敵區從事作戰任務殉職。

二、在敵區服行任務，被敵殺害或拘捕致死。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為免被俘或被俘不屈，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陣前自戕殉職。

二、作戰被俘不屈自戕或遭敵殺害或拘捕致死。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非常事變中執行任務，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執行或支援鎮壓叛亂，或綏靖地方戰鬥任務，因而死亡。

二、軍中發生非常變故，維護正義因而死亡。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因冒險犯難執行任務，遭受暴徒攻擊而死亡或傷殘者，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任務者。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在服勤中，遭遇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

二、實兵演習中非因武器、彈藥所致，或於演習訓練或構築工事遭遇意外事故，因而死亡。

三、試驗武器設備因而死亡。

四、醫護人員因防治法定傳染病受傳染，因而死亡。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指檢舉或制止危害社會或維護公共秩序或防止竊盜軍用資財，因而死亡者。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指各種公共災害發生時，奮勇搶救人員、物資，因而死亡者。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指在營區內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因而當場死亡者，或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

第 十四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指經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往返於營區及日常住（居）所之必經路線，且其遭遇之危險或罹病，必須與指派之任務具有因果關係者。但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等各項因素詳細查證後，認為係因不可抗力而必須變更途程，或屬客觀合理者，亦視為必經路線。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指經指派執行一定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營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之危險或罹病，必須與指派之任務具有因果關係者。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以上、一年列乙上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原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考核資料證明認定之。

二、積勞過度：原服務單位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三、軍人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所稱因病死亡，指服現役期間因本身之創傷或罹患緩急病症致死者。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傷劇死亡，以現役受傷時原來之傷狀加劇為準，原來傷狀未加劇而由其他原因死亡者，不適用該條規定。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取得學士學位，指取得之第一個學士學位。

第 十九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空勤、潛艦人員，服行空勤、潛艦任務，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航空器、潛艦編制人員於空中、海上，執行其任務。

二、非該航空器、潛艦編制人員，但有派遣命令，隨同該航空器、潛艦執行空中、海上之任務。

三、空勤、潛艦人員，因遭遇特殊原因，不能執勤，經地面管制單位指派具有其專長之人員，接替執行其任務。

空勤、潛艦編制人員，未經奉派隨同所搭乘之航空器、潛艦執行空中、海上任務死亡者，非屬本條例所稱之空勤、潛艦人員。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傷殘等級之認定，以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並經鑑定對身體功能確具障礙無法恢復時之檢定為準。

前項傷殘，以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事項之原因為準，並以受領一種撫卹為限。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改列殘等或傷亡種類重核，核定機關應組成審查會審定。

經審定應變更原核定傷亡種類或改列殘等者，由國防部廢止原傷亡通報令及撫卹令，並發給重核傷亡通報令及撫卹令。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殘等增劇或再受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受撫卹金期間殘等增劇者，應重新核卹，其已領撫卹金年數合併計算。

二、領受撫卹金期間再受傷，其殘等與前相同或較前加重者，重新核發撫卹金。

三、領受撫卹金期滿再受傷者，依新傷原因檢定殘等核卹。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事發次月起發給第一次年撫金及傷殘撫卹金，指軍人死亡撫卹案，自其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一次年撫金；軍人傷殘撫卹案件，自核定殘等日之次月起發給傷殘撫卹金。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所稱所屬機關，指現役軍人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政府機關。

第二十五條　撫卹金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者，以後備指揮部為支給機關；由退撫基金支付者，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由支給機關追繳。

第二十六條　申請傷亡撫卹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現役軍人傷殘者，由傷殘人員填具傷殘請卹表，檢附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單位函送後備指揮部核卹，如為作戰或因公負傷，應同時由原服務單位檢附作戰或因公負傷證明書。

二、現役軍人死亡者，應由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填具死亡通報，送請後備指揮部核卹。

三、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傷殘人員或遺族自行申請撫卹者，應自填傷殘請卹表或死亡請卹表，檢附證明文件，報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核轉後備指揮部核卹。

後備指揮部辦理前項殘等核卹，應將傷殘人員送請國軍醫院依軍人殘等檢定標準辦理檢定。

申請人對於核卹機關所為不核卹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收受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核卹機關申請重核。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布傷亡通報令者，後備指揮部應通知撫卹受益人填具協議書或切結書及領卹資料表後，核發撫卹令，以憑領受撫卹權利。

遺族受益人有法定代理人者，應填具領卹代理印鑑表，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傷亡種類重核之案件，其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重核之傷亡種類較原核定種類為輕者，已發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之差額，不予追繳，並自重核生效之次月起，按

新核定種類之基準，發給年撫金。

二、重核之傷亡種類較原核定種類為重者，已發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之差額，依現行基準補發，並自重核生效之次月起，按新核定種類之基準，發給年撫金。

第二十九條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撫卹案審定後，由支給機關支給撫卹金。

撫卹受益人每年應領之撫卹金，應由支給機關於每年度一月一次撥入其指定之郵局或銀行之存款帳戶，或由國軍財務單位驗發。

前項撫卹金，由支給機關通知受益人，攜帶撫卹令、國民身分證、儲金簿，赴其指定之郵局或銀行驗證領款，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

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支給機關定之。

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傷殘人員，其應領撫卹金，得由該會所屬各安養機構造冊申領傷殘撫卹金，並派員驗發或匯請轉發。

第 三十 條　僑居國外之撫卹受益人，除適用國內程序辦理外，並應繳驗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一年內驗證之證明書，如委託在臺親友代領，另須填具代領卹金委託書。

第三十一條　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向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或換發。領卹期滿或註銷之撫卹令，不論遺失或破損概不補發。

第三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遺族辦理保留請領及續領撫卹金權利者，得由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將死者之死亡原因、時間、地點、階級、年資、遺族姓名及不可抗力事由詳為登記，通報後備指揮部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受撫卹權；保留其領受撫卹權者，俟恢復正常後，按申請當時給與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年撫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權領受人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令，報由後備指揮部註銷並更正，同時通知基金管理機關：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寡媳、鰥婿再婚及兄弟姊妹已成年者，檢具戶籍資料。但後備指揮部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得免檢具。

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凡核准撫卹之傷亡人員，應同時通知兵籍管理機關，並送有關機關登記。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定之書表格式，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軍人撫卹條例（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七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軍人傷亡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人，係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第　三　條　軍人傷亡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其發給規定如左：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令，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傷殘者發給傷殘撫卹令，以本人為受益人。

第　四　條　死亡及傷殘撫卹令之有關權利，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撫卹受益人亦不得抵押、轉讓或提供擔保。

第二章　傷亡區分

第　五　條　傷亡之種類如下：①作戰死亡。②因公死亡。③因病死亡。④作戰傷殘。⑤因公傷殘。⑥因病傷殘。

第　六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作戰死亡：

一、執行作戰任務，因而殞命者。

二、在敵區服行任務，因而殞命者。

三、為免被俘或被俘不屈，因而殞命者。

四、在非常事變中執行任務，因而殞命者。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作戰傷殘。

第　七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一、執行任務，因而殞命者。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殞命者。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殞命者。

四、在營區服役期間，非執行作戰任務，遇敵機轟炸或襲擊，因而殞命者。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

第　八　條　在營服役期間患病死亡者，為因病死亡；非因執行公務遭遇意外事故殞命者，視同因病死亡。

前項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病傷殘。

第　九　條　傷劇殞命，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作戰受傷一年以內傷發殞命者，照作戰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一年傷發殞命者，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

二、因公受傷一年以內傷發殞命者，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一年傷發殞命者，照因病死亡之標準給卹。

前項人員已退伍除役者得比照撫卹，但曾領退伍金者，不再發

一次卹金；其作戰受傷逾五年或因公受傷逾三年傷發殞命者，不再議卹。

第 十 條　作戰或因公失蹤，在地面逾一年，在海上及空中逾半年查無下落者，視同作戰死亡或因公死亡。

第 十一 條　傷殘等級如左：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四、重度機能障礙。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殘等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予以改列殘等。

殘等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章　撫卹給與

第 十二 條　軍人死亡時，依左列規定給與一次卹金：

一、在地面作戰死亡者，依階級給與二十九至五十三個基數。

二、在地面因公死亡者，依階級給與二十三至四十二個基數。

三、因病死亡者，依階級給與十七至三十二個基數。

前項死亡軍人之一次卹金，低於依其服役年資計算之應得退伍金時，得依遺族志願按其應得退伍金之標準發給一次卹金，而不發年撫金。

第 十三 條　軍人在空中、潛水、海上、空降或奉派深入敵後，因作戰或因公死亡者，除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給與一次卹金外，另按其危險程度增給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四 條　凡死事壯烈，或者有特殊勳績，或身後經明令褒揚者，得另核給特卹，其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五 條　軍人在服役期間對國防軍事建設或作戰著有功績者，得增加其撫卹金額，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六 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左：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三、因病死亡其服役逾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加二年增給一年，但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如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之寡妻，得給與終身。

第 十七 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女以未出嫁者為限。

二、祖父母及孫，但孫女以未出嫁者為限。

三、未成年或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胞兄弟姊妹，但姊妹以未出嫁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得計口均分，如願放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 十八 條　因傷成殘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左列規定給與年撫金：

一、作戰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五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均不發給傷殘撫卹令。

二、因公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一個基數。

（四）重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均不發傷殘撫卹令。

三、因病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不發給傷殘撫卹令。

第 十九 條　撫卹受益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

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終身者。

四、死亡者。

五、死亡者配偶再婚或已與人同居者。

六、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七、自事故發生之月起，其應享撫卹權利，無故逾五年不行使，或中途無故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

第 二十 條　撫卹受益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撫卹之權利：

一、在通緝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感化教育或保安處分在管訓中者。

前項各款原因，在五年以內消滅時，恢復其領受撫卹權利；但停止期間應得撫卹不再補發，已逾五年時註銷其撫卹。

第二十一條　誤報死亡之軍人於受領撫卹後歸還建制或回鄉者，應自行向該管主官或當地師團管區或地方政府呈明，並繳銷其死亡撫卹令，已發之撫卹金得免追繳，但意圖逃亡或歸後不報，矇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外，並依法治罪。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女性軍人領受撫卹金遺族之順序，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如配偶死亡，則已婚者之翁姑，得同列為撫卹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　撫卹受益人在領受撫卹金期間，得憑撫卹令享受左列權利：

一、作戰或因公死亡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成年為止。

二、凡政府機關及公營工廠，准優先就業或入廠學習。

三、家境貧困不能維持生活者，由政府予以扶助，生活必需之公共措施，得予減費優待。

四、直接需地自耕或需屋自住者，於承墾、承租、承領、承購公地，或公有房屋，或貸款而與其他人具有相同條件時，應享有優先權。

五、六歲以下無力撫養之子女，得免費入公私立之托兒所或育幼院等，年老無法生活之直系尊親屬，得優先入養老院或救濟院等。

六、患病無力自行醫療者，得由軍公醫院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特約醫院醫師，予以減（免）費之優待。

七、死亡不能埋葬或遭意外災害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救濟。

八、投考各級學校得優先錄取，並予免費或補助。

前項權利如所持撫卹令被撤銷或停止或撫卹令規定期限屆滿時，其應享權利亦同時停止。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基數，依同級現役每月個人所得給與為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之撫卹，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十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五十六人政字第〇三六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臺六十四人政肆字第二二四五六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七十七人政肆字第一二八七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國防部（77）恕慎字第一九七三號令轉頒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軍人，其範圍規定如左：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經國防部或各級人事權責掌理單位，核定階級有案者。

二、各軍事學校或班隊之學員學生，其在學期間，定有現役階級給與者。

三、軍事情報及游擊部隊人員，經國防部或授權核定階級有案者。

四、合於本條例第九條傷劇殞命之退伍除役軍人。

地方性之保安部隊及民防自衛組織之武裝人員，如無現役軍人身分，其傷亡撫卹，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行政院或國防部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撫卹令，由國防部長頒給之。

死亡撫卹令格式如附件一。

傷殘撫卹令格式如附件二。

第　四　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有關年月之計算，概以實足日數為準。

第二章　傷亡區分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執行作戰任務殞命，以左列事項為準：

一、執行作戰任務中，遭受敵人傷害因而殞命者。

二、執行空防任務中，被襲擊因而殞命者。

三、輸送或空投作戰之人員物資至戰地，被襲擊因而殞命者。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在敵區服行任務殞命以左列事項為

準：

一、在敵區從事作戰殉職者。

二、在敵區服行任務，被敵殺害或拘捕致死者。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所稱：為免被俘不屈殞命，以左列事項為準：

一、陣前自戕殉職者。

二、作戰被俘不屈自戕，或遭敵殺害或拘捕致死者。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在非常事變中執行任務殞命，以左列事項為準：

一、執行或支援鎮壓叛亂，或綏靖地方戰鬥任務，因而殞命者。

二、軍中發生非常變故，維護正義因而殞命者。

第 九 條 左列事項視同作戰死亡：

一、執行作戰任務中，遭遇意外事故因而殞命者。

二、執行消除敵人投擲或敷設或遺留之未爆彈水雷地雷任務中，因而殞命者。

三、實彈對抗演習，在陣地中殞命者。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執行公務殞命，以左列事項為準：

一、執行公務中，遭遇意外事故因而殞命者。

二、非因作戰任務，在陸上海上空中服勤或服勤往返途中，遭遇意外事故，因而殞命者。

三、演習訓練，或構築工事中，遭遇意外事故，因而殞命者。

四、試驗武器設備，因而殞命者。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殞命，係指檢舉或制止危害社會或維護公共秩序，或防止竊盜軍用資財，因而殞命者。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稱：為救護公共災害殞命，係指各種公共災害發生時，奮勇搶救人員物資因而殞命者。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稱：在營服役期間，非執行作戰任務，遇敵機轟炸或襲擊，因而殞命，以在營或執行公務者為限。

第 十四 條 左列事項視同因公死亡：

一、醫護人員因防治法定傳染病受傳染致死者。

二、因公激於正義憂憤而自戕死亡者。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因病死亡，以左列事項為準：

一、服役期間因本身之任何外感內傷緩急病症致死者。

二、因案拘押期中，未經判決而死亡，經查明不足構成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刑者。

第 十六 條 非因執行職務遭意外事故而死亡者，視同因病死亡。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傷劇殞命，以現役時原來之傷狀加劇為準，原來傷狀未加劇而由其他原因死亡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第十條因失蹤而宣告死亡者，以宣告死亡之日期為死亡日期，以失蹤之地點為死亡地點。

前項失蹤人員，應由原屬單位呈報國防部備查。

第 十九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傷殘等級，均於傷癒或治療終止後，依國軍殘等檢定規則檢定者為準。

前項傷殘，依本細則第五至第十六條原因所致之傷殘為議卹標準，並以受領一種撫卹為限。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殘等增劇或再受傷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領撫卹期間，如殘等增劇，經軍公醫院檢定，而無其他原因者，註銷前發傷殘撫卹令，重新核給，並記載於新撫卹令，其已領卹金年次應合併計算。

二、領受撫卹期間再受傷，其殘等與前相同或較前加重者，註銷前發傷殘撫卹令，重新核發並記載於新撫卹令內。

三、領受撫卹期間再受傷者，依新傷原因檢定殘等核卹，並將已往傷殘撫卹記載於新撫卹令內。

第三章　撫卹給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之服役年資，以兵籍資料為準，但已領退伍金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計算支領年撫金年限時，如有不滿二年之年資，其年撫金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

第二十二條　領受撫卹之遺族，除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外，並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領受撫卹之權利：

（一）軍人生前為他人收養者之生父母。

（二）收養關係終止之養父母，或再婚之養母。

（三）軍人死亡後生父再娶之妻。

（四）子女孫子女及同胞兄弟姊妹為他人收養者。

（五）軍人生前無子女，死後由其配偶收養或他人代為立嗣之子女。

（六）未具法定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

（七）軍人死亡後所出生之弟妹。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有領受撫卹權利：

（一）軍人生前收養具合法證明之子女。

（二）養父母均歿，無其他受益人之生父母。

（三）隨母再婚而仍從父姓之子女。

（四）因入贅未從妻姓之子女。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領受撫卹權利之遺族有爭執時，依

左列規定辦理：

一、前一優先順序有遺族領受撫卹時，其他順序遺族不得爭領。

二、同一順序之遺族有數人時，得自行推定其中一人為領受撫卹人，並保管撫卹令，如未自行推定者，則由撫卹機關視家庭狀況指定之。

三、同一順序之遺族，如發生爭執，或因分居不能共同領受撫卹者，則計口均分之，自願放棄與同一順序者，從其志願。

四、撫卹金分領後其中遺族之一因本條例所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或因相對之一方人口減少時，得重行計口均分之。

五、撫卹金分領後，即將撫卹金註銷存案，另發分領執照，由遺族收執，代替死亡撫卹令。

分領執照格式如附件三。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未滿二十歲者，得依法設置監護人，其請領撫卹金及撫卹權利，應由監護人同時蓋章聯署，至被監護人成年為止。

前項監護人，因故或有侵佔撫卹權益不能行使監護權者，得由撫卹機關或地方政府另設監護人。

第二十五條　傷殘或遺族經核定給撫終身者，如因故未領或情形特殊無法發給之年份，得追補一年之年撫金。

第二十六條　撫卹給與，一次卹金依傷亡當時之給與，年卹金依核定每年給卹之當月份給與為準，但經核定保留卹權或因特殊事故無法具領者，得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發給之。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居住淪陷區或未設外交機構地區者，保留其受撫卹權利，俟恢復正常後，按申請當時給與發給之。

第二十八條　軍人死亡追晉（贈）官階者，從其追晉（贈）官階，並補發卹金差額。

第二十九條　軍職人員為部外單位調用或兼任外職具有雙重身分者，如發生傷亡，經其他單位發給撫卹，會類似撫卹之賠償金者，軍方不再議卹。

第 三十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七款所稱卹權喪失，係指左列事故而言：

一、自傷殘或死亡發生之月起，無故逾五年不申請撫卹者。

二、頒發撫卹令後，無故連續五年不行使撫卹權利者。

三、傷殘加重不申請改列殘等者。

前項各款所稱無故，係指未因地域環境限制，無法連繫或未發生不可抗力之事實而言。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定撫卹權利之喪失或停止，僅以其本人為限，不影響其他遺族權利。

第四章　撫卹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所稱請卹證件，以左列規定為準：

一、各級主管，依人事權責所發布之任職證件。

二、原部隊機關，對遺族之死亡通知。

三、各軍醫院對遺族所發傷劇殞命或病故之通知。

四、直屬師級以上長官，出具證明蓋有關防印信者。

五、原直屬師級以上長官，改任他職，其具證明書蓋有關防印信，距傷亡當時在五年以內者。

六、傷亡當時公文書，或報章雜誌之記載，經審查認為確足證明者。

第三十三條　傷亡撫卹之申請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現役軍人傷殘者，應經由各四級以上醫院院長，或副院長及資深軍醫三人組成鑑定小組檢定後，檢附傷病殘申請撫卹證明書，連同半身像片三張，送請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核卹，如為因公負傷，應同時檢附因公負傷證明書。

二、現役軍人死亡者，應由原屬單位填具死亡通報，送請聯勤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核卹。

三、傷殘人員或遺族自行申請撫卹者，應自填傷殘請卹表，或死亡請卹表，連同傷亡證件，呈由所隸師團管區或居住地縣市政府核轉聯勤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核卹。

傷病殘申請撫卹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四。

因公負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

死亡通報格式如附件六。

傷殘請卹表格式如附件七。

死亡請卹表格式如附件八。

第三十四條　傷亡撫卹經核定後，撫卹機關得先期通知受益人員填送領卹印鑑表，附貼於撫卹令及存根，領卹印鑑及傷殘人員之像片，均應加蓋撫卹機關之鋼印以憑領受撫卹之權利。

遺族受益人有監護人者，應填具領卹監護印鑑表，準前項之規定辦理。

受益人印鑑表格式如附件九。

監護人印鑑表格式如附件十。

第三十五條　傷亡撫卹金之發給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傷殘第一年年撫金或死亡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撫金，應核定後連同撫卹令一併發給，如僅核發撫卹金一次者，不頒發撫卹令。

二、死亡撫卹如有特卹金或危險卹金或功績卹金等撫卹金時，於核定後發給之。

三、每年應領之年撫卹令填發之月份為請領月份，屆時由撫卹機關通知受益人，填具領卹申請書加蓋領卹印鑑章，連同撫卹令寄撫卹機關，不得提前請領。

四、請領年撫金之時限，以付郵日期郵戳為憑，如已逾年度尚未請領者，依年次遞延概不追發。

五、由機關團體集中收養之傷殘人員其應領撫卹金得由收養機關團體按月造冊派員驗發或匯請轉發。

前項撫卹金之發給，以委託公立銀行或郵局匯發為原則。領卹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一。

第三十六條 戰地設有撫卹機構者，對戰地當時隨軍遺族及負傷人員預發卹金，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死亡卹金：應會同政戰單位及收支機構，查明死者級職及遺族身分住址，儘先簽發一次卹金，隨填收據二份，以一份交收支機構結算，一份隨同明細冊報撫卹機關備查。

二、作戰傷殘卹金：應會同政戰單位及收支機構，洽商原屬單位或治療單位，造具撫卹金證明冊二份，照三等殘年撫金金額預行發給，以一份送戰地收支機構結算，一份報撫卹機關備查，撫卹金證明冊有圖章者蓋圖章，無圖章者蓋指模。

前項簽發撫卹金之結報，以財務結報程序辦理。

卹金數據格式如附件十二。

明細冊格式如附件十三。

證明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第三十七條 僑居國外之領卹者，除適用國內程序辦理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撫卹機關將應發撫卹金匯請受益人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查明身分轉發，或由受益人檢附使領館身分證明逕行匯發。

二、受益人得將撫卹令及印鑑章委託國內親友代領，但事先應自填委託書，送交撫卹機關備查。

三、僑居未設外交機構地區者，得委託國內親友代領，其手續與前款同。

四、受益人身份有疑問時，撫卹機關得隨時請當地使領館或其他機關團體調查之。

撫卹金折合外幣之匯發與申請，依政府當時規定處理之。

領卹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十五。

第三十八條 傷亡撫卹令，於期滿最後一次發卹時，由撫卹機關加蓋給卹期滿戳記，發還受益人留作紀念，如中途因故註銷者，亦加蓋註銷戳記，未加蓋戳記之撫卹令亦視同註銷。

前項期滿或註銷之撫卹令，不論遺失或破損概不補發。

第三十九條　遺失撫卹令或分領執照或領卹印鑑章，應在居住地登報聲明作廢，並填具補發報告表，連同所登報紙一份，報由所在地區或鄉鎮區公所核轉撫卹機關辦理，但當地縣市無報紙者得免除登報。

撫卹令破爛污損或模糊不易辨識者，得填具補換報告表，連同撫卹令逕寄撫卹機關申請換發。

遺失補換報告表格式如附件十六。

第 四十 條　傷亡撫卹之審核由撫卹機關，依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擬具審核意見，呈經核定後填發撫卹令。

前項撫卹令經頒發後受益人認為不符或錯誤時，得於收到撫卹令之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重核，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女性軍人領受撫卹之遺族，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但已婚者如有共同生活之翁姑得與其生父母、配偶、子女為同一順序之撫卹受益人。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憑撫卹令享受之權利，撫卹機構及地方政府應協調各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撫卹經費，由撫卹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按年度編列預算呈國防部核定。

前項經費預算，如因國家非常事故支出激增，得呈請追加預算。

第四十四條　傷亡撫卹令之持有人，不得自行在撫卹令內塗改添註，違者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以偽造文書法辦，偽證偽造傷亡證件者，各按其身分移送軍法或司法機關法辦。

第四十五條　軍人在本條例生效日後傷亡者，其撫卹悉依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在本條例生效前傷亡，經已核定撫卹或因故保留申請撫卹權利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撫卹年限仍照當時法令之規定，不予變更。

二、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給與，在本條例生效後，依本細則規定之給與標準發給。

本條例生效日期臺灣及金門馬祖地區為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六條　凡核准撫卹之傷亡人員，應同時通知兵籍管理機關，並送有關機關登記。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軍人一次卹金增發基數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臺八十五人政給字第四〇八五一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八九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並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死事壯烈，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在作戰時地，為爭取勝利冒險犯難，功成身死者。

二、在作戰時地，克盡職責仍未達成任務，而慷慨成仁者。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著有特殊勳績，指前項人員另因戰功而獲得勳章以上之勳賞者。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後經明令褒揚，指第一項人員之英勇事蹟，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服役期間曾獲頒勳獎章者。

二、服役期間授有文官勳獎章者。

第　四　條　因作戰死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增發一次卹金之規定如下：

一、空中、潛水，或奉派深入敵後任務者給與十二個基數。

二、空降任務者給與九個基數。

三、海上任務者給與七・五個基數。

因公執行特殊危險任務死亡者，按前項基數三分之二發給一次卹金。

執行陸上特殊任務，其危險程度相當於前兩項各款之情形者，比照發給一次卹金。

第　五　條　軍人死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增發一次卹金之規定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人員發給二十個基數。

二、第二條第二項人員發給三十個基數。

三、第二條第三項人員發給四十個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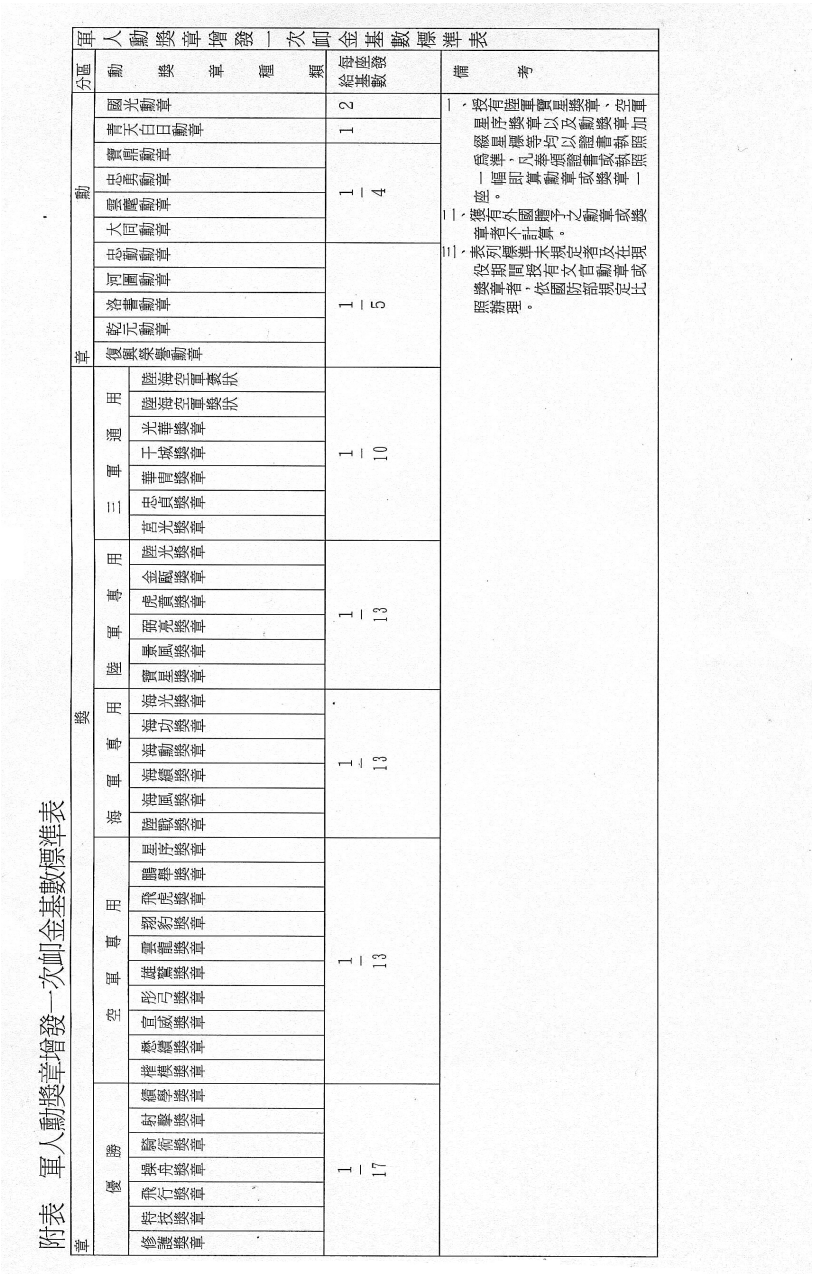
同時具有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情形，擇增發基數標準較高者發給之。

第　六　條　軍人死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增發一次卹金之基數如附表。

第　七　條　本標準增發之基數內涵，依軍人撫卹條例基數計算之。

第　八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附表　軍人勳獎章增發一次卹金基數標準表



軍人勳獎章增發一次卹金基數標準表					
分區	勳獎章種類			給基數	備考
章	勳章				
		國光勳章		2	一、授有歷年實戰星獎章、空軍優勝獎章或陸海空軍傑出貢獻獎章以及勳獎章加頒證書者，依各該章授與證書時所照一等記功勳章或獎章一座。 二、獲有外國勳章或獎章者不計算。 三、表列頒授對象未規定者及在現役期間獎有文告勳章或依國防部規定比照獎章者，依國防部規定比照辦理。
		青天白日勳章		1	
		寶鼎勳章		1 — 4	
		忠勇勳章			
		景慕勳章			
		大同勳章			
		忠勤勳章		1 — 5	
		河圖勳章			
		洛書勳章			
		乾元勳章			
		復興榮譽勳章			
	獎章	三軍通用	陸海空軍傑勛	1 — 10	
			陸海空軍獎勛		
			光華獎章		
			干城獎章		
			華胄獎章		
			忠貞獎章		
			宣光獎章		
		陸軍專用	陸光獎章	1 — 13	
			金鼎獎章		
			虎賁獎章		
			榮光獎章		
			景星獎章		
			寶星獎章		
		海軍專用	海光獎章	1 — 13	
			海功獎章		
			海勳獎章		
			海績獎章		
			海風獎章		
			海鷹獎章		
		空軍專用	星光獎章	1 — 13	
			鵬華獎章		
			飛虎獎章		
			翱翔獎章		
			景福獎章		
			雄鷹獎章		
			彭加獎章		
			宣威獎章		
			懋績獎章		
			樺華獎章		
		優勝	續學獎章	1 — 17	
			射擊獎章		
			騎術獎章		
			操典獎章		
			飛行獎章		
			特技獎章		
			修護獎章		

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交通部交參（四七）字第〇三七六七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三日交通部交人（四九）字第〇七六九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五日交通部交人（五十）字第〇四二七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交人（五六）字第〇五九五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一日交通部交人（五六）字第一〇四五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交通部交人（五七）字第五七〇八一〇五一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九日交通部交人（五八）字第五八〇九一〇二一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交通部交參（五八）字第五八一一一〇八九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交通部交人（六一）字第一四七二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通部交人發字第八七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人發字第八八九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　一　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撫卹，除有特殊情形，經另訂辦法呈部核准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交通事業人員在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及每月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因公傷病以致死亡者。

三、服務十年以上因傷病以致死亡者。

前項人員得另給殮葬補助費，其數額另定之。

第　三　條　交通事業人員服務一年以上十年未滿在職傷病以致死亡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　四　條　交通事業人員領受每月退休金未滿十年因傷病以致死亡者，給予遺族每月撫卹金，其數額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計卹後，按已領退休金年數，自滿第二年起每領一年遞減百分之十支給，如其遺族無合法領受權或領受每月退休金逾十年死亡者，給予遺族相當六個月撫卹金額之一次殮葬補助費，不再給卹。

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人員，領受每月退休金未滿十年因傷殘增劇

而致死亡者，給予遺族每月撫卹金，逾十年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　五　條　撫卹金之數額，按該事業人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及職務加給兩項合計數為一個月遺族一次撫卹金應給額。但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撫卹金給與，以「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金給與表」所訂各薪級之金額為準。依左列規定核給：

一、遺族一次撫卹金：

甲、具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服務在一年以內者，給予十二個月撫卹金，其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年數，每滿一年增給一個月撫卹金。

乙、具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三條之情形，服務一至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撫卹金，二十一年以上，每滿一年增給半個月撫卹金。

丙、具有第四條第二項應核給一次撫卹金者，依甲款之規定核計，但其服務年數不滿十年者以滿十年論。

二、遺族每月撫卹金：

甲、具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服務未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撫卹金額百分之三十，其服務一年以上之年數，每滿一年增給百分之一點五，至達一個月撫卹金額百分之八十為止。

乙、具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服務滿十年者給予一個月撫卹金額百分之二十，超過十年之年數，每滿一年增給百分之一點五，至達一個月撫卹金額百分之六十五為止。

丙、具有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按其退休時實際服務之年數，滿十年者給予一個月撫卹金額百分之二十，超過十年之年數，每滿一年增給百分之一點五，至達一個月撫卹金額百分之六十五為止。但第四條第二項因公傷殘命令退休後因傷病增劇而致死亡之人員，服務年資不滿十年者以滿十年論。

前項給與表得參照年度一般公務人員待遇調整配合修訂，並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支給日薪者，積三十日為月薪。撫卹金之尾數以元為單位，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計算。

第　六　條　撫卹金之支給，依左列之規定：

一、一次撫卹金，於呈准之日支給之。

二、每月撫卹金，自死亡之次月起，按月支給，最多以滿二十年為限。

前項撫卹金，由最後服務或支給退休金之機構，分別一次或按月支給，該機構不存在時，由其歸併改組或其上級機構支給，其上

級機構亦不存在時，由主管機關支給。

第　七　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按左列之順序。但死亡者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領受月撫卹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不能謀生者，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止為限。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按第五條所定比率，增給百分之十。

應終止月撫卹金領受權之遺族，如有延不申報，致有冒領或溢領月撫卹金情事時，由撫卹金給與機構追繳，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第　八　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共同領受之。

同一順序或順序在前之遺族，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本規則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之情事，喪失或終止其領受權時，該部份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共同領受，同一順序無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時，應依次由其次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共同領受之。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應有書面之聲明，並須有二人以上或殷實商店一家之保證。

前項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　九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十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其每月撫卹金領受權：

一、死亡、改嫁、出繼或任有公職。

二、未成年或仍在學之子女孫子女或弟妹已成年或不在學。

三、殘廢已成年子女孫子女能自謀生活或已出嫁。

前項應終止每月撫卹金領受權之遺族，如有延不申報，致有冒領或溢領每月撫卹金情事時，由保證人負責追償。

第十一條　終止撫卹金領受權之遺族，或依序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遺族，依左列規定，取具證明，檢同每月撫卹金受領證書及領款表，報請撫卹金支給機構換發或予以註銷。

一、死亡、改嫁、出繼或任有公職或不在學者，取具足資證明之證件，或現住地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取具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活者，取具現住地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第 十二 條　死亡者遺族居住遠方或不及趕到棺殮時，由本機構就應給撫卹各費，酌核棺殮所需費用，指定人員代為棺殮，其應領撫卹各費，俟其合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到達時，按照規定手續給領，並扣除代為棺殮所需之費用。

第 十三 條　死亡者如無撫卹金合法領受權之遺族為其殮葬時，由本機構酌核殮葬所需費用，指定人員代為棺殮營葬。

第 十四 條　死亡者遺族運柩回籍時，得視其途程及本機構財力，酌給運柩回籍補助費，並得按交通事業人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核給遺族回籍旅費。

第 十五 條　請領撫卹金，應依式填具撫卹聲請書，並取具與該死亡者同等資職以上同事二人或死亡者服務機構所在地殷實商店一家之保證，並附具死亡有關之證件及撫卹金受領印鑑五份，有繳驗資歷證件之必要者，並附繳有關證件，其於受領每月退休金期間因傷病以致死亡者，應附繳每月退休金受領證書及領款表，呈由原服務機構轉呈事業總機構核准支給，每季彙案報部備案，其未設總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呈部核准支給，應支給每月撫卹金者，並發給每月撫卹金受領證書及領款表，憑證按月支領，保證人有一離職或亡故時，原服務機關應通知受領每月撫卹金之遺族，另行覓保補充後，繼續給領。

前項聲請撫卹之遺族，應於撫卹聲請書內，按本規則第七條規定之遺族順序，依次詳細填列，其有未任有公職之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或仍在學之子女孫子同父母弟妹，或已成年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孫子女，應分別繳驗戶籍謄本學校註冊證，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之診斷書，並附有現住地址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之證明，死亡者生前如有遺囑，並應附繳備核。撫卹金受領人有數人時，得由各該受領人共同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中一人或二人為代表出據具領。

撫卹聲請書，每月撫卹金受領證書領款及委託書格式另定之。

第 十六 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故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合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 十七 條　交通事業人員撫卹，具有左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二、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公立學教職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退職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或機

構核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五、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或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經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六、其他經交通部核定，應予採計之年資。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在職死亡之交通事業人員。

第 十八 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因已回籍不能親自前來領取撫卹金者，得由郵局匯寄。

第 十九 條　撫卹金領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二十 條　每月撫卹金受領證書及領款表，如有遺失損毀時，應詳敘事由登報聲明作廢，並取具保證書，檢同聲明作廢報紙，報請支給每月撫卹金機構查實後，核准補發或換發，每季彙案報部，其受領款證書及領款被損毀者，並應連同原損毀之受領證書及領款表，一併檢呈查核註銷。

前項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稱之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四、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第七條所稱之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心神喪失不能治癒者。

二、毀敗視能不能謀生者。

三、毀敗一肢以上機能不能謀生者。

四、毀敗其他重要機能不能謀生者。

具有前項各款情事時，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並經擔任實際職務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撫卹。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四〇〇六〇九二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五〇〇二四二二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六〇〇三七七二七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九〇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　三　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殉職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二、海岸巡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二、公差遇險。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條所定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或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其他緊急事故之行為，致受傷、殘廢、死亡者，視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給慰問金，其基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十六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七）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有前六目情形者，依其基準加二倍發給。

二、殘廢慰問金：
（一）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因執行勤務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九十萬元。
（三）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致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二十五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三、死亡、殉職慰問金：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因執行勤務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
（三）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慰問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但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所發給安全金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施行後，有關投保額外保險部分，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第五條所定慰問金，係因第三條所定人員故意所致者，不發

給;因重大過失所致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主管機關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　八　條　　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者,按殘廢等級、死亡或殉職之發給基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最長不得逾二年。

第　九　條　　領受死亡、殉職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當事人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警察人員,得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

（二）因公殘廢者,應檢具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死亡或殉職,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按殘廢等級、死亡或殉職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五）第三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時,服務機關、學校督察（訓導）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殉職者，準用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情形者，由其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四〇〇六〇九二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六〇〇三四二三三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十五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四五一號公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　三　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二、海岸巡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全殘廢或半殘廢，其認定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醫療照護，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受醫療照護之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就養。

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醫院（以下簡稱榮院）護理之家就養。

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依前項規定安置就養，其基準如附表。

受安置就養之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者，其安置就養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申請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由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確定殘廢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申請醫療照護：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

（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

二、申請安置就養：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

（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

（三）申請至護理之家安置就養者，另需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巴氏量表。

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不能申請或無人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核定情形，函復申請人及服務機關、學校。經主管機關安置於榮家或榮院護理之家者，應於接獲輔導會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之榮家或榮院護理之家報到進住。

第 九 條 經核定給與安置就養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原核定：

一、未於指定期間報到或未實際進住榮家或榮院護理之家。

二、未實際進住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

三、因個人意願放棄。

經廢止安置就養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重行申請。

第 十 條 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如下：

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

二、安置於榮家或榮院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輔導會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

三、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及該照護機構費用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各款所定費用發給情形，函復申請人或輔導會。

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止，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之費用，得依本辦法所定基準及程序申請補發。

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第 十一 條　申請變更安置就養方式，應依原申請程序重行辦理。

第 十二 條　服務機關、學校對受照護人員，應定期慰問訪視。

第 十三 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其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就養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就養項目	基準	
		全殘廢	半殘廢
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一分以上者	養護照護－生活、護理照顧、復健服務、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養護材料（傷口護理、尿布等）	一八、九九五	一五、一九六
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	護理之家照護－生活、護理照顧、復健服務、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衛材材料（管灌、傷口護理、尿布、胃管、氣切等）	五〇、〇〇〇	
說明	一、表列就養基準，係就養補助每月最高額度。 二、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榮民醫院護理之家或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護理之家之就養費用，依實際收費額度核實發給（補助）；逾本基準部分，由接受就養者自行負擔。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四〇〇六〇九二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六〇〇三四二三三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全殘廢或半殘廢之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給與教養之子女，包括下列人員之婚生子女及其在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發生前已收養之養子女：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二、海岸巡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第　五　條　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

本人堪勝任職務，自上班之日起，停止給與第一項所定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服務機關、學校得定期訪視給與教養之子女，並協助學齡前幼兒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生活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

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申請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第 七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學生證影本。

三、學費繳費收據。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五、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

前項所定就學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之就學費用補助，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八 條 經核定給與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在學期中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給與補助；已發給之各項補助，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於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領取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第 九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第 十 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所定申請人不能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

第 十一 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教養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其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請卹權利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死亡，得請領殮葬補助費及遺族撫卹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52 年 3 月 21 日 52 台特三字第 01403 號函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未經偵訊判決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95 條（現為第 303 條）之規定，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因之該停職人員，已無被宣告有罪、無罪之事實，是則此類人員是否有罪及給卹與否，均在兩可之間，但以撫卹受益人為死亡者之遺族，爰本撫卹從寬之往例，仍准予給卹，並發給殮葬補助費。

釋 2、公務人員之遺族尚未成年時，其撫卹金應由其監護人代為領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
銓敘部 59 年 7 月 28 日 59 台為特一字第 18970 號函

公務人員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遺族領受人原係其妻與女 2 人，茲其妻改嫁，已無領卹權，其女現年 16 歲屬於未成年人，又未隨母同住共同生活，應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再依民法第 1098 條規定以該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代為領受撫卹金。

釋 3、因案停職人員無罪判決後未辦理復職前死亡者，得辦理撫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60 年 9 月 21 日 60 台為特二字第 24010 號函

因案停職人員，如於無罪判決後未及辦理復職前死亡者，准予比照在職人員死亡，辦理撫卹，並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

釋 4、遺族（子女）隨改嫁母親遷居國外，並未喪失本國國籍，亦未被繼父收養，其年卹金得繼續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
銓敘部 61 年 7 月 24 日 61 台為特一字第 24675 號函

遺族撫卹金領受人隨母遷居國外，如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其母改嫁未被繼父收養者，則其應領之遺族年卹金，並非不可繼續發給，但應由當地中華民國使領館出具證明，可委託親友代領。

釋 5、公務人員遺族因案經法院判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經宣告緩刑，緩刑期滿，其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撫卹金領受權，得否不受影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0 條

銓敘部 63 年 7 月 10 日 63 台為特一字第 24161 號函

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緩刑之刑，係指主刑並包括從刑而言。公務人員遺族受緩刑之宣告，期滿並未經撤銷，其主刑及從刑之宣告，依法均失其效力，對於撫卹金之領受，自無影響。

附註：依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同時宣告緩刑者，褫奪公權之期間係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爰須停止領受撫卹金。

釋 6、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領受人未成年，亦無法定監護人，其一次撫卹金得由類似監護之組織具領保管，至其成年為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

銓敘部 63 年 9 月 14 日 63 台為特一字第 26434 號函

公務人員死亡其遺族雖未成年，亦未置監護人，惟公務人員撫卹法並未規定不予未成年子女卹金，但為防範該遺族所應領之卹金不致被人非法利用，應請其生前原服務機關洽派有關人員會同其親友組織類似監護之組織，共同負責具領保管，以維護其合法權益，至其成年時為止。

釋 7、領受撫卹金之子女於保安處分期間，得續領年撫卹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0 條

銓敘部 64 年 7 月 7 日 64 台為特一字第 17902 號函

公務人員死亡後配偶改嫁，領受年卹金之子因竊盜案交付省立少年輔育院受感化教育期間，所受感化教育屬於保安處分，並非不得請領撫卹金。

釋 8、遺族因故延誤未領取應領之年撫卹金處理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2 條

銓敘部 72 年 11 月 17 日 72 台楷特一字第 49550 號函

遺族因故未請領年撫卹金，可自申請之日，依撫卹金請領時效 5 年，往前推算，補發 5 年以內之遺族年撫卹金，並仍至原核定之 10 年終了為止。

釋 9、繼母未具有請卹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

銓敘部 73 年 4 月 2 日 73 台楷特一字第 11785 號函

繼母係屬姻親，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所列領受卹金順序之遺族並未包含繼母在內。

釋 10、公務人員遺族（母）改嫁之請卹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

銓敘部 73 年 6 月 8 日 73 台楷特一字第 01420 號函

公務人員之父已亡故，母已改嫁，於其病故後，以公務人員與其母之血親關係並不因母改嫁，而有任何之變更，故改嫁之母仍享有依法請領撫卹金之權利。

釋 11、居留國外之撫卹金之領受人，得提必要文件，授權他人代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74 年 8 月 28 日 74 台華特一字第 39950 號函

本部委託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發公務人員退休金及遺族撫卹金，倘當事人居住國外，授權他人代領時，代領人除應繳驗經當事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外，並應繳驗當事人有效之身分證，或由當地使領館或政府派駐國外其他機構出具證明該退休人員確無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 1 款（現為第 24 條）死亡及第 4 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該遺族確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2 項死亡或再婚及同法第 10 條第 3 款（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現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等情事之文件，以憑付款。

釋 12、遺族眾多未能協議共同具領，其撫卹金發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75 年 10 月 3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50370 號函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之發給，旨在照護遺族生活，若遺族對於撫卹金既未能協議共同具領，為維護遺族權益，得准由遺族個別申請，並按人數比例，就其應領受之部分先行領取；至不願申領之遺族應領之部分，得由原服務機關預為保留，俟其領取。

釋 13、公務人員遺族於支領年撫卹金期間內，因案被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其年撫卹金發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1 條

考試院 78 年 10 月 19 日 78 考台秘文字第 3297 號函

公務人員遺族支領年撫卹金期間，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者，褫奪公權起算期間之年撫卹金應予停發，惟在服刑期間之年撫卹金仍得發給。

釋 14、公務人員亡故前未與養父終止收養關係者，其亡故後之本生父母不得請領遺族撫卹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0 年 1 月 22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0506510 號函

某甲於 73 年 7 月 23 日為養父收養，其養父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死亡，惟某甲並未依民法第 1080 條暨第 1083 條規定，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以某甲並無合於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規定之其他遺族，其遺族申請撫卹案，實無法辦理。

釋 15、公務人員遺族因褫奪公權而停止領受年撫卹金或逾年撫卹金 5 年請求權者，其領卹期限不得扣除停領部分而予順延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1 年 1 月 27 日 81 台華特三字第 0665310 號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0 條規定，遺族褫奪公權終身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第 11 條規定，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又考試院 78 年 10 月 19 日（78）考台秘文字第 3297 號函規定，遺族支領年撫卹金期間，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者，褫奪公權起算期間之年撫卹金應予停發，惟在服刑期間之年撫卹金仍得發給。綜上規定，遺族如因褫奪公權被停發之撫卹金，於停發原因消滅後似不宜補發，以資儆懲，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此似為其立法意旨。同法第 9 條規定，遺族領年撫卹金者，自該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分別給與 10 年、15 年、20 年（現為 10 年、12 年、15 年、20 年）；第 12 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又本部 72 年 11 月 17 日 72 台楷特一字第 49550 號函規定，遺族無故延誤未領取之年撫卹金，可自申請日往前補發 5 年年撫卹金，並仍至原核定之 10 年終了為止，以年撫卹金之領取有其固定年限及請領時效，因此未領取之年撫卹金似不宜順延補發。

釋 16、配偶於離婚前曾與前夫育有 1 女，再婚後未辦理收養且未再生育子女者，不得視為無子女之寡妻，自不得給卹終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2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84 年 8 月 21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47533 號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第 9 條規定略以：「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前項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某甲因公撫卹案，前經本部於 84 年 4 月 14 日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11934 號函審定給卹 15 年。其領受遺族（配偶）係離婚後再婚，曾與前夫育有 1 女，惟再婚後未生育子女，且某甲亦未辦理收養，則其配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得視為無子女寡妻一節，民法第 967 條第 1 項規定：「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第 969 條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準此，某甲雖未辦理收養，但仍屬姻親關係，復依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83 號判例：「妻於夫死亡後再婚，不過姻親關係因而消滅，其所生之子則為從己身所出之血親，此項血親關係並不因此消滅。」是以，某甲之配偶雖係離婚再婚，其與前夫所育之女，兩者血親關係仍不因此而消滅，故不可視為無子女之寡妻。

附註：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為：「請領前項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

釋 17、公務人員遭其配偶傷害致死，其配偶不具有領卹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0 條

銓敘部 84 年 9 月 20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88212 號書函

公務人員遭其配偶傷害致死，其配偶嗣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復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揆其配偶之行為，與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之規定牴觸，倘同意其配偶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具有領卹權，與民法第 72 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無效。」之規定有違，基於公序良俗、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及本部 78 年 8 月 21 日 78 華特一字第 312326 號函釋，有關配偶雖為被保險人死亡給付之當然受益人，惟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不得享有請求公保死亡給付，乃法理之當然之規定，其配偶應不具有

撫卹金領受權。

釋 18、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中配偶再婚，其子女復經繼母辦理收養手續，不得繼續核發年撫卹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84 年 10 月 11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80489 號函

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本部 80 年 1 月 22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0506510 號函復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略以：該局保安警察大隊某故員，於 73 年 7 月 23 日為養父收養，嗣於同年 10 月 7 日亡故，其養父亦於同年 12 月 22 日死亡，惟該故員生前並未依民法第 1080 條暨第 1083 條規定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準此，該故員之生父聲請撫卹案，核與規定不符，未予同意。支領年撫卹金之公務人員遺族中配偶再婚，其子女復經繼母辦妥收養手續，在子女未回復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前，尚不得繼續核發年撫卹金。

釋 19、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辦理撫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85 年 6 月 21 日 85 台中特四字第 1322997 號函

公務人員於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比照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准予辦理撫卹一案，經報奉考試院第 8 屆第 275 次會議決議：准予辦理撫卹。

釋 20、公務人員之已成年兄弟姊妹領有退休（伍）金者，仍得請領撫卹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

銓敘部 85 年 11 月 21 日 85 台特四字第 1372416 號函

已成年之兄弟姊妹，如係領有退休（伍）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得否請領撫卹金一節，以其所領之退休（伍）金係其個人依法退休（伍）所應享之權益，且其數額僅足以確保退休（伍）後生活不虞匱乏，因此，其仍得以公務人員遺族之身分，依前開規定請領撫卹金。

釋 21、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期間死亡，得辦理撫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0 條

銓敘部 86 年 9 月 15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519387 號書函

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規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一、……五、被告死亡者。……。」本部 52 年 3 月 21 日 52 台為特三字第 01403 號函釋略以：「關於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未經偵訊判決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95 條（現為第 303 條）之規定，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因之該停職人員，已無被宣告有罪、無罪之事實，是則此類人員是否有罪及給卹與否，均在兩可之間，但以撫卹受益人為死亡者之遺族，爰本撫卹從寬之往例，仍准予給卹，並發給殮葬補助費。」某甲因涉嫌貪污案於 84 年 12 月 7 日經予以停職，並經嘉義地方法院 85 年 4 月 22 日第一審判決有罪，某甲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85 年 7 月 3 日第二審判決有罪，並褫奪公權 1 年 10 個月，某甲仍不服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86 年 6 月 12 第三審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審，嗣於 86 年 6 月 29 日亡故，以判決尚未確定，且訴訟之主體已不存在，自得適用上開本部函釋規定，准予辦理撫卹。

釋 22、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領卹遺族中，所稱「寡媳」應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

銓敘部 87 年 6 月 2 日 87 台特四字第 1608660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原未包括「寡媳」。嗣於 60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自此，未再婚之寡媳始列為第一順序之領卹遺族，適用迄今未再變更。經查本條文最始之立法說明為：如父（母）死亡僅餘寡媳，似應有領卹之權利，特予增列。準此，上開所稱僅餘寡媳，應指公務人員第一順序遺族除寡媳外已無其他遺族而言。

附註：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範圍，已刪除寡媳。

釋 23、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係於公務人員亡故後，始透過子女被收養方式，成為鰥夫者，不得給卹終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8 年 6 月 10 日 88 台特四字第 1757324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遺族如係……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之配偶如於公務人員亡故時或公務人員亡故後之領卹期間內成為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者，皆得給卹終身。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於領卹期間成為無子（女）之寡妻得給卹終身之規定，係本部於 77 年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所增列，84 年新制公務人員撫卹法並再增加鰥夫，亦得給卹終身，按 77 年本部增修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的原意，係因有適用公務員撫卹法（舊法，年撫卹金最多給與 20 年）撫卹之公務人員遺眷於領卹期間子女相繼亡故，致成為寡妻，要求依新法給卹終身，始予修法增列規定：「依公務員撫卹法及本法核定之因公死亡撫卹，其遺族如於領卹期限內發生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亦得撫卹終身。」是以，上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立法原意應指原即無子女或子女於原核定撫卹期限屆滿前相繼亡故之情形。如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成為鰥夫，係緣於將子女送由他人收養之方式，則應無法給卹終身。

附註：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為：「請領前項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

<u>釋 24、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拋棄」及「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之涵義，不兼括民法第 1174 條所定「拋棄繼承權」。</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30 日 88 台特四字第 1838920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第 2 項）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同法第 10 條規定：「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一、褫奪公權終身者。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喪失

中華民國國籍者。」司法院 25 年 12 月 12 日院字第 1598 號解釋：「遺族撫卹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既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茲以公務人員撫卹金係屬公法上給付，其性質並非亡故者之遺產，是以，公務人員遺族如無拋棄領受撫卹金權利之書面意思表示，亦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0 條所稱喪失領受撫卹金權利之情事，自不因其依民法第 1174 條之規定辦理拋棄繼承權，而影響其撫卹金之領受權。

附註：

一、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遺族範圍及順序規定於第 8 條。

二、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有關未具或喪失撫卹金領受權之規定，明定於第 10 條。

釋 25、公務人員遺族之年撫卹金領受權如因死亡或拋棄而喪失，且同一順序遺族已無人領受時，得於原核定年撫卹金之領受期限內變更代表，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1 月 18 日 89 退四字第 1848245 號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第 2 項）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第 3 項）……。」第 12 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按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各期年撫卹金係屬獨立請求權，是以，原核定領受權人，如於給卹期限內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嗣後之各期撫卹金應依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由同一順序之其餘遺族領受之，或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現為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附註：

一、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遺族範圍及順序規定於第 8 條。

二、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有關未具或喪失撫卹金領受權之規定明定於第 10 條。

釋 26、亡故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得為領受撫卹金之順序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

銓敘部 89 年 1 月 24 日 89 退四字第 183814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又本部於 72 年 7 月 19 日以 72 台楷特一字第 29077 號函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規定有權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並不含及外祖父母，故外祖父母不能請領撫卹金。」

二、本部 86 年 12 月 18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555582 號函釋略為，公務人員因病死亡，若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而依司法院院字第 898 號解釋，外祖父母即為民法第 1138 條所規定遺產繼承第四順序之祖父母。另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83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時，業將原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本部並於 83 年 10 月 3 日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49203 號函釋略為，修正後條文雖未明文列舉「外祖父母」在內，但因「祖父母」一詞在民法上實已包含「外祖父母」之意，是以，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之內。準此，本部 72 年 7 月 19 日 72 台楷特一字第 29077 號函釋業經決定不再適用，嗣後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亦為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範圍。

釋 27、已成年之領卹子女目前如就讀國立空中大學，則原核定領卹年限屆滿後，不得延長給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9 日 89 退四字第 1902659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第 2 項）前項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是以，本部 86 年 6 月 22 日 85 台中特四字第 1310959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學校教育」，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按上開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本部函釋之適用學生，須同時符合「具有學籍」及「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等 2 項條件，茲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空中大學係屬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之性質，且該條例僅第 6 條規定全修生具有學籍，並無修業年限之規定，故空中大學學生非屬本部上開函釋得予延長給卹之適用對象。

附註：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為：「領卹子女於第 1 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第 5 項為：「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釋 28、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病故，其遺族領受撫慰金順序及請領時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

銓敘部 91 年 3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14365 號書函

聘用人員於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其遺族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領取撫慰金之領受順序及請領時效，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有關遺族領受順序及請領時效之規定。

釋 29、公務人員之父或母再婚所收養之子女，亦為該公務人員之兄弟姐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1 年 7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0912159452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法務部 91 年 6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21895 號書函略以，按民法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依實務見解，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為擬制血親，亦即養父母係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養父母之血親，亦為養子女之血親，故自養子女而言，養親之子女（包括養子女）為兄弟姐妹。是以，父或母再婚所收養之子女，亦為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兄弟姐妹。

附註：

一、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遺族範圍及順序規定於第 8 條。

二、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有關未具或喪失撫卹金領受權之規定明定於第 10 條。

釋 30、公務人員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時，不受民法有關特留分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3783 號函

法務部 91 年 12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10046710 號函略以，民法第 1223 條以下有關特留分制度之規定，係於繼承時，被繼承人必須留其遺產之一部分於繼承人之制度。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所得請領之撫卹金，係依法律規定對於遺族所為之給與，並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遺產繼承問題，而應由其遺族依各該法律規定請求發給，與民法特留分制度無關。惟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某甲生前依法預立遺囑，指定配偶領受撫卹金，自應依其指定，由其配偶領受全部撫卹金，並無侵害特留分之問題。

釋 31、撫卹遺族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人後，撫卹金得繼續撥入其原指定之帳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17 日部退二字第 0922238867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規定，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

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同法第 10 條規定：「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一、褫奪公權終身者。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某甲之領卹遺族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人（現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該院裁定書略以，如經禁治產宣告（現為監護或輔助宣告），依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某甲之父即為其法定監護人。茲以「經禁治產宣告」並非前開規定之喪失撫卹金領受權情事，依規定仍得繼續支領某甲之遺族撫卹金，是以，有關其應領之年撫卹金，請依其法定監護人所請，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政府及退撫基金應負擔之比例，繼續撥入其原指定之帳戶。

附註：依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已將第 14 條之「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或輔助」宣告；第 15 條之「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釋 32、病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如何申請延長給卹終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3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15564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0 年。……（第 2 項）前項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準此，公務人員病故，其遺族年撫卹金給與年限為 10 年；至第 2 項所列人員得給與終身，則屬延長給卹之規定。某甲於 92 年 6 月 13 日病故，其遺族年撫卹金領受期限應至 102 年 6 月始屆滿，是以，遺族是否符合延長給卹終身，請俟領受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再檢附原發撫卹金證書及戶籍謄本送由公務人員原服務機關循行政程序報送本部據以認定。

釋 33、亡故公務人員之未成年領卹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時，需經其監護人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7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70809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第 2 項）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第 9 條規定：「遺族年撫卹

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0 年。……」第 12 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應於每年 5 月前檢具年撫卹金證書、戶籍登記資料及遺族代表人姓名、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資料，送交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準此，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年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又實務上，本部向由具領受權之遺族委託其中 1 人代為領取，且因各期年撫卹金之請求權係獨立，領卹遺族自得就其應領之部分，於每期發放前，向服務機關申請變更委託人或自為領取。

二、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第 78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第 1094 條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第 2 項）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就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亡故公務人員某甲之未成年領卹遺族某乙及某丙二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申領年撫卹金之行為，是否為上開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稱「純獲法律上利益」疑義，經函准法務部前開書函復略以：「按公務人員撫卹法關於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規定，係由其遺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查驗後始可發給，核屬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除公務人員撫卹法另有規定者外，公務人員遺族請領撫卹金時，仍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第 1 項）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

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第 2 項）』準此，本件亡故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請領撫卹金，似應依上開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請領，應無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在卷。準此，亡故公務人員之未成年領卹遺族某乙及某丙 2 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申領年撫卹金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始生法律效力。茲依案附資料及戶籍謄本所載，某乙等 2 人之前監護人某丁已於 93 年 1 月 26 日亡故，並於同年 4 月 1 日申登改由某戊監護。是以，在職亡故人員某甲之未成年領卹遺族某乙、某丙等 2 人函請繼續將 93 年起應領之年撫卹金部分（共計 2/3）核發至某乙帳戶一節，依上開規定，仍應由現監護人（某戊）同意渠等申請並由某乙代表領受 93 年年撫卹金。

釋 34、遺贈契約書不得視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合法遺囑，自不得以之指定由其父母領受撫卹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9 月 17 日部退二字第 0932410420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第 2 項）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第 3 項）第 1 項遺族，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民法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第 1202 條規定：「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撫卹金係給與遺族之公法上給付，並非屬亡故公務人員之遺產，且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3 項之立意，係指公務人員生前得就同法第 1 項所列各款親屬預立遺囑，予以指定之，且所立遺囑尚須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茲依案附遺贈契約書，係寫明「如留有任何財產」，並非明確敘明「撫卹金」，且其形式上亦與民法所定自書遺囑格式不合，尚無法採認並據以核定有權領受撫卹金之遺族範圍。

釋 35、各縣市農田水利會之職員非屬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2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0942469078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派用法規審定登記有案之人員。」各縣市農田水利會之職員係依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進用，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並經本部審定登記有案之人員，自非屬上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

釋 36、領卹遺族如有尚未出生之婚生子女（遺腹子），機關應通知領卹遺族於其出生後，在請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 5 年內，申請增列為領卹遺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31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06737 號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遺族請卹之時效，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並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外，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惟有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時，或有尚未出生之婚生子女（遺腹子），卻因請卹遺族不諳法律規定而未於請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 5 年內依法申請增列為領卹遺族，致該婚生子女喪失領卹之權利。基此，為保障公務人員遺族權益，各機關人事人員於審核相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時，應注意並切結領卹遺族是否有尚未出生之婚生子女（遺腹子），並於其出生後適時通知領卹遺族於請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 5 年內，提出申請增列為領卹遺族，以免該婚生子女喪失遺族之領卹權利。

釋 37、公務人員死亡辦理撫卹者，其遺族是否取得請卹權，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

銓敘部 97 年 10 月 8 日部退四字第 0972954897 號令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死亡辦理撫卹者，其遺族是否取得請卹權，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是於公務人員死亡後始成就請領要件之遺族，應自始即無撫卹金請領權。本部 86 年 12 月 18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555582 號函及 91 年 7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59173 號書函，所稱「雖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惟於 5 年請卹時效內，如取得合法請卹遺族之事實發生，仍得辦理請卹」之規定，與上開立法意旨不符，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38、公務人員死亡，依規定不得辦理撫卹者，其遺族如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時僅得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49940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針對不得依本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撫卹者所定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係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所定。基於衡平考量，亡故公務人員遺族若未具我國國籍，亦應僅得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個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撫卹年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奉派執行職務期間，意外失蹤後，如仍按月發給薪俸，即應繼續扣收其退撫基金費用，俾得採計退撫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6 條

銓敘部 85 年 8 月 14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36214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現為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項）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現為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公務人員繳付部分，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現為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6 條第 1 項）均規定，依本法退休、撫卹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本部 85 年 5 月 14 日 80 台華審四字第 560465 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務，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其待遇應依本部 53 年 6 月 9 日 53 台為甄二字第 07701 號函釋規定，如有家屬在臺，為安定其生活，按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支給。依前開規定，某甲因奉派執行職務意外失蹤，在未依法宣告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既仍按月發給薪俸，為維護其退撫權益，自應繼續按月於其薪俸中扣收退撫基金，俾得採計退撫年資。

釋 2、公務人員因公失蹤期間所按月扣繳退撫基金之年資，得採計為撫卹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91 年 1 月 11 日部退二字第 0912103838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7 月 7 日 88 台特四字第 1780262 號書函略以：「考試院 63 年 10 月 25 日 63 考台秘二字第 2844 號函釋規定，失蹤者在法院宣告死亡前，實際上即已死亡，並非失蹤者於法院宣告死亡之時，方行死亡，公務人員失蹤之日，既係在職，合於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2 條「現職」之規定，其於法院宣

告死亡之後，自應予以撫卹。又此類撫卹案件，本部曾於 65 年 1 月 13 日以 65 台謨特一字第 35508 號函補充規定，請領撫卹金年資，應核算至其最後傳來音訊之日為止。是以，歷年來失蹤公務人員撫卹案，本部均適用法院宣告死亡日當時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予以核定，年資核算至其最後傳來音訊之日，而撫卹金與退休補償金基數，均以其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依死亡之日之俸額標準計算，殮葬補助費亦依死亡日當時之標準發給。」是以，失蹤公務人員撫卹案之年資核算至其最後傳來音訊之日。惟因奉派執行職務意外失蹤，在未依法宣告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如有家屬在臺，為安定其生活，仍按月發給薪俸，並自其薪俸中扣收退撫基金，俾其他日生還時，得採計自失蹤之日至生還回職時之退撫年資。

附註：公務人員失蹤，遺族辦理撫卹之規定已於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明定。

釋 3、公務人員之夫妻同時亡故，渠等 2 人之個別年資，不得併計為共同撫卹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7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9598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前條第 1 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 1 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 6 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 6 個月以上者，以 1 年計。二、任職 15 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 15 年者，另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 6 個月者，不計；滿 6 個月以上者，以 1 年計，最高給與 25 個基數。」準此，公務人員亡故，應依上開規定給與其遺族撫卹金。

二、某甲暨其任職於某國稅局稅務員之配偶因意外同時亡故，2 人任職年資均未滿 15 年，以上開規定撫卹金係依公務人員個人本身任職年資，計算核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或兼領年撫卹金與一次撫卹金。是以，無法併計該 2 人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使其遺族得以按年領取年撫卹金。

釋 4、公務人員具有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於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時，不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併計是項年資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

銓敘部 98 年 8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0983013546 號書函

基於以下理由，公務人員具有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尚不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併計是項年資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

一、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得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實為照顧保育員年老之退休生活，並未擴及其遺族請領年撫卹金部分。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是公務人員納編前保育員之任職年資得否採計為撫卹年資，自應依撫卹法之規定辦理，以是類人員所具納編前之年資並非擔任政府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且渠等於離職前已領取離職互助金，該段納編前之年資自不得再採計為公務人員撫卹年資，亦不得作為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

三、公務人員納編前保育員之任職年資得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係立法院立法委員為促進保育員之人事新陳代謝，主動修法增訂，本部自當依法辦理，加上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係為照護其本身之退休生活；而公務人員遺族支領年撫卹金係為照護其遺族，與照護退休者本人不同，爰二者制度之設計本不相同，自不宜援引比照。

釋 5、已領退休給與再任或轉任之公務人員，其撫卹年資採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6 條、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9 年 2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93161510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年資之採計，須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且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 30 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最高則得採計

35 年。惟並未規定已領退休給與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者，須將再任前或轉任前年資併計受最高 35 年撫卹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三、病故或意外死亡給卹事項

釋 1、預謀殺人乃致於死，不應予以撫卹。

所詮釋之法規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

銓敘部 52 年 5 月 3 日 52 台特三字第 04825 號函

公務人員以私慾而預謀殺人，乃致於死，其動機不良，自不應予以撫卹。

釋 2、殺人後自戕身亡，不得比照病故辦理撫卹。

所詮釋之法規條文：補充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87 年 12 月 31 日 87 台特四字第 1703833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按上開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訂定，旨在照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惟對於自殺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則不予撫卹，藉此遏阻自殺之發生；及避免不肖公務人員畏罪自殺，以端政風。嗣因國內政治環境日趨複雜，公務人員所以輕生自殺之原因，或係感情糾結、或係心神喪失、或係久病不癒，牽涉原因甚為繁複，如均不予撫卹，實有失公平性，本部爰於 85 年 10 月 1 日以 85 台特四字第 1354619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某甲殺人後自戕身亡，就其自殺之動機，核與公務人員撫卹法及自殺准予撫卹之立法意旨未合，本部確實無法辦理其遺族撫卹案件。

四、因公死亡給卹事項

釋 1、現職公務人員參加後備軍人小組訓練，途中遭遇車禍致死，准予因公死亡給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考試院 62 年 11 月 9 日 62 考台祕二字第 3011 號令

現職公務人員，如持有團管區通知，參加後備軍人小組訓練，途中遭遇車禍致死，與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相符，准按因公死亡之規定給卹。

釋 2、公務人員下班後在辦公處所，基於處理公務原因被人銜恨殺害致死，准予因公死亡給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考試院 63 考台祕二字第 2814 號令

公務人員下班後，在辦公處所，基於處理公務原因被人銜恨殺害致死，准以因公辦理撫卹。

釋 3、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規定「因公」之認定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因公死亡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5 年 3 月 24 日 65 台謨特一字第 08528 號函

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發給撫慰金人員，其「因公」之認定可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因公死亡規定辦理。

釋 4、公務人員奉命在國定假日出勤加班，於上班途中因車禍死亡，准予因公給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

銓敘部 69 年 6 月 24 日 69 台楷特一字第 26456 號函

公務人員奉命在國定假日出勤加班，於赴辦公室上班途中因車禍死亡，准予援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有關因公死亡之規定辦理撫卹。

釋 5、公務人員參加後備軍人點召、解召而於返家途中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准予因公死亡給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國防部 76 年 2 月 12 日 76 基均字第 246 號函

一、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死亡事故，依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非因作戰任務，在陸上海上空中服勤往返途中，遭遇意外事故，因而殞命者」為因公死亡之規定辦理撫卹，惟其限制因素須為在返鄉必經路程及規定交通工具與時限內發生事故者。

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73 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或國民兵徵訓之學生與職工，視為公假。」如奉令接受點閱召集，於解召返家途中車禍死亡，雖非執行本職公務，但就「公假」原因及政府整體行政言，應屬因公死亡範疇，為維護兵役制度，保障國防安全，兼顧後備軍人及其家屬權益，鼓勵後備軍人踴躍應召，得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給卹。

釋 6、參加文康活動罹難，不得依因公死亡撫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第 1 款

銓敘部 84 年 8 月 28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83765 號函

公務人員參加自強活動（現為文康活動）期間發生車禍意外死亡，前經本部於 70 年 12 月 31 日以 70 台楷特一字第 57601 號函釋規定：「參加員工自強活動，於風景區因車禍死亡，顯與奉派出差無關，應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第 1 款（意外死亡）規定給卹。」按自強活動就其本質而言，係屬員工之「福利」事項，雖自強活動為年度內編列預算執行，並以參加國家重要建設為主要活動，且列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然經再三詳慎研究，以其並非奉派出差，亦非屬執行職務，是以參加自強活動期間發生車禍意外死亡，尚難依因公死亡給卹。

釋 7、公務人員於下班時間及返家必經途中，因騎機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發生車禍死亡，准予因公死亡撫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85 年 2 月 9 日 85 台中特三字第 1260172 號函

某甲於下班時間騎機車返家途中發生車禍，送醫不治死亡；經服務機關調查事故發生確實係於下班時間及返家必經途中，有駕駛執照且依規定戴有安全帽，但依驗屍調查報告及交通事故調查表記載，故某甲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導致車禍死亡，茲以某甲死亡經過雖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導致車禍死亡，惟其既係於下班合理時間及返家必經之途中，有駕駛執照且依規定戴有安全帽，自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因公死亡撫卹。

釋 8、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公差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應檢送其生前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等相關資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5 日部退四字第 0983091485 號函

一、為配合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修正，日後各機關報送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公差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時，應請其遺族檢同亡故公務人員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等相關資料（無紀錄者則免），俾利本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前開資料如有必要保護個人隱私者，請遺族自行密封完妥，再由服務機關併同撫卹案送部；本部亦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現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處理。

五、撫卹金計算及發放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元旦死亡之撫卹金計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

銓敘部 75 年 8 月 15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42880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現為第 18 條）前段規定：「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又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第 4 條第 2 項）後段亦規定，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基數之計算，係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準（現為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準）。公務人員依死亡診斷書記載其死亡時間為 75 年 1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亦即 1 月 1 日仍屬在職人員，依上列規定，其遺族撫卹金應依 74 年度考績晉級後之俸階核計。

釋 2、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6 條規定所定「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5 年 9 月 3 日 85 台特四字第 1324628 號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 20 年（現為 15 年）以上亡故，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第 3 兩款（現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現已刪除），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第 15 條（現為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均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準此，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亡故之公務人員，因其同時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自應合併計算，並均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茲以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訂定，係在照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而退撫新制實施之本旨，係為提高退撫給付基數內涵及改善退撫所得，以加強安老卹孤。揆諸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請卹，應僅指不願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第 1 項有關基數之計算標準而言，是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6 條規定所稱，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應依公務人員退

休法第 6 條（現為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計算標準給卹。

釋 3、領卹遺族於 95 年 6 月 10 日死亡，其 95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之撫卹金發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95 年 9 月 8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94245 號函

本部 56 年 8 月 22 日 56 台為特一字第 12875 號函釋以：公務員撫卹法第 13 條（現為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規定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法定事由發生之月止。其遺族撫卹金領受權自應於法定事由發生之月終止，至於其前應領年撫卹金可否由繼承人領取一節，若該公務員並無其他撫卹金領受權人，不致有公務員撫卹法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所定移轉領受權情事，其應領之撫卹金，屬政府應發未發之款項，准由法定繼承人領取。某甲係 85 年 6 月 8 日死亡，其撫卹案前經本部 85 年 9 月 13 日 85 台特四字第 1356635 號函核定，其領卹遺族為－父：某乙及妻：某丙；遺族年撫卹金領受期限自 85 年 7 月至 95 年 6 月止；嗣某乙於 94 年 1 月 1 日死亡，爰經本部 94 年 12 月 28 日部退四字第 0942582325 號函註銷其領卹權並改由某丙領受，今以某丙已於 95 年 6 月 10 日死亡，故若某甲已無其他撫卹金領受人，其 95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之撫卹金應屬政府應發未發之款項，依規定應准由法定繼承人領取。

釋 4、亡故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之撫卹金，應歸屬未成年子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92461 號電子郵件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遺族於年撫卹金領受期限屆滿時，其遺族撫卹金之領受權即告終止；惟遺族中如有未成年子女，得申請繼續延長給卹至成年或大學畢業為止。因此，延長給卹期間之撫卹金自應歸屬於適用延長給卹之未成年子女。

附註：本釋詮釋 9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事項，業已提昇升至現行撫卹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已刪除。

六、殮葬補助費事項

釋 1、公務人員自殺死亡，得發給殮葬補助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
考試院 61 年 7 月 28 日 61 台秘二字第 1720 號令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所稱公務人員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云者，以有在職亡故之事實為準，其亡故之原因為何，法律未予限制，應不過問。

釋 2、聘用人員死亡，不得發給殮葬補助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
銓敘部 62 年 6 月 25 日 62 台為特一字第 20907 號函
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如無親屬在臺，准在應領之撫慰金項下由服務機關首長具領，負責辦理殮葬，但不得超過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殮葬補助費。

釋 3、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無親屬在臺，殮葬補助費發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
銓敘部 62 年 11 月 19 日 62 台為特一字第 36828 號函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無親屬在臺，其殮葬補助費仍照本部 62 年 6 月 25 日 62 台為特一字第 20907 號函解釋，由服務機關首長具領負責辦理為宜。

釋 4、職務代理人在代理期間死亡，得發給殮葬補助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
銓敘部 63 年 9 月 14 日 63 台為特一字第 28354 號函
職務代理人與約僱人員，均有約定期限，應同屬臨時性職員，職務代理人在代理期間因公死亡，准予比照約僱人員給與一次撫慰金或酌發殮葬補助費。

釋 5、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在上訴期間死亡，得發給殮葬補助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
銓敘部 66 年 11 月 23 日 66 台楷特一字第 36550 號函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經法院判決後在上訴期間，或上訴中死亡者，既經准

予從寬撫卹，殮葬補助費亦可從寬發給。

釋 6、遺族具領殮葬補助費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

銓敘部 77 年 6 月 6 日 77 台華特三字第 164299 號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其立法意旨在補助亡故公務人員殮葬所需費用。為便於遺族順利辦妥殮葬事宜，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如殮葬費用係由遺族共同支付，則該補助費應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之。

釋 7、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囑明遺體捐贈醫學院，供醫學系學生教學解剖之用後火化，在捐贈後未火化前，已依火葬之標準，給與遺族殮葬補助費之核銷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

銓敘部 87 年 3 月 9 日 87 台特四字第 1592811 號函

一、由於遺體捐贈醫學院供醫學系學生教學解剖之用，係屬公益性行為，為兼顧公益之發揚與私益之保障，在遺體捐贈後未火化前，本部同意其遺族得檢送捐贈亡故公務人員遺體予醫學院之同意書及該受贈醫學院對其遺體解剖啟用後將予火化之證明文件，作為實際支付之憑證，以憑核銷。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公務人員有在職亡故之事實者，其遺族始得請領撫卹金；亡故後有火葬或土葬之事實者，其遺族始得依火葬或土葬之標準請領殮葬補助費。是以，請領殮葬補助費之權利，係附隨於撫卹金，自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準此，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於依前開捐贈亡故公務人員遺體予醫學院之證明及該受贈醫學院對其遺體解剖啟用後將予火化之證明文件，先行以火葬之標準支領殮葬補助費後，至遲應於公務人員亡故後 5 年內，檢具遺體已火化之證明文件，送請原服務機關結案。嗣後如發現無火化之事實或未於公務人員亡故後 5 年內檢具遺體已火化之證明者，則應予追繳火葬（7 個月）較土葬（5 個月）多發給之 2 個月殮葬補助費。

七、遺族眷補費、實物配給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事項

釋 1、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經審定後，其領有實物配給及眷補之遺族如任有給公職，並在服務單位領有實物配給或眷屬實物配給及眷補費者，不得請領其撫卹金之實物配給及眷補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之 1

銓敘部 61 年 8 月 2 日 61 台為特一字第 26089 號函

依照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實施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受配員工或其親屬均不得重領兼領之規定，該遺族既已任有給公職並在服務單位領有實物配給或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則年卹金有關該遺族之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自應不再發給，以免重領。又遺族如已年滿 20 歲，依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須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屬殘廢不能自謀生活經學校或公立醫院出具證明者，其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始能照發。

附註：

一、依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已將第 14 條之「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或輔助」宣告；第 15 條之「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本釋詮釋 9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之 1 現已刪除。

釋 2、因成年而停發實物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之遺族，如嗣後再又就學時，得准予恢復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之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7 年 1 月 12 日 67 局肆字第 00641 號函

遺族因成年停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生活補助費，嗣考取大專就讀，如在限口之內，其原停領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生活補助費，在就讀期間，可准恢復發給。

附註：本釋詮釋 9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之 1 現已刪除。

釋 3、公教人員遺族領有年撫卹金者，准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二分之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1 年 7 月 13 日 71 台人政肆字第 20564 號函

公教人員遺族領有年撫卹金者，准予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二分之一。

釋 4、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如有意外死亡，其在年度內隨年撫卹金領取之實物配給部分，不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75 年 1 月 3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61866 號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是以，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如於生前既已依法領受當年度之年卹金及實物配給，並已繳銷領據，自屬其應享之權利，在此期間，縱有死亡事實發生，似乎不宜再予追繳上開已領受之卹金（實物配給部分）。

釋 5、公務人員遺族如同時符合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暨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

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81 年 10 月 30 日 81 台華特三字第 0776281 號函

一、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 3 條規定「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第 4 條規定：「前條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及第 5 條規定：「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二、茲以上開條例所規定之就學費用優待數額較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得請領之二分之一子女教育補助費（包括學費、雜費）為高，對遺族較為有利，

爰請各支給機關轉知公教人員遺族依規定擇一請領。又遺族如有重複請領情事，應予追繳或於下期年撫卹金中扣回。

釋 6、公務人員遺族申請補發退撫新制實施前撫卹金之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之 1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13 日 88 台特四字第 1828283 號書函

本部 81 年 7 月 8 日 81 台華特二字第 0728739 號函釋略以：一、公務人員眷屬實物代金為配合待遇調整分年併銷，由於實物代金併銷均係併入現職人員專業加給之內，而非計算於退撫基數本俸之內，為維持退撫給與之法定權益，退撫給與中眷屬實物代金於 82 年度待遇調整後，依法仍應賡續發給。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之眷屬實物代金依左列原則處理：（一）已核定於 81 年 6 月底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其眷屬實物代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除 6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子女眷口應受 3 大口之限制外，尚不受眷口最高 3 大口之限制。（二）自 81 年 7 月起生效之退撫案件，一律按其最後在職月份申報之眷口數（即最高 3 大口）發給。嗣後如有異動，仍應受最高 3 大口之限制。二、嗣後公務人員眷屬實物代金遇調整併銷時，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之眷屬實物代金之發給，依當年併銷後可報領總眷口數，依前開原則處理。實務上，退休人員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須按退休時核定之眷口數發給。如退休當時曾核給眷屬實物代金，則將來眷口之異動，應於原繼續支領眷口數範圍內，得由其他眷屬遞補。是以，基於維持遺族之法定權益及退撫眷屬實物代金處理原則一致性，有關公務人員撫卹金眷口數如有異動原因發生時，需核實增減，然撫卹案件核定時之眷口數應予維持。

附註：本釋詮釋 9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之 1 現已刪除。

八、請領慰問金事項

釋 1、駐衛警察若因公傷亡時，得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0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3 年 1 月 9 日局給字第 0930060340 號函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授權訂定之法規，依法應以該法之適（準）用對象為發給慰問金之對象；惟考量服務同一機關（構）、學校人員，可能因進用之法令依據不同，而導致執行同一職務人員權益失衡之不合理現象。另審酌上開非保障法適用對象之身分種類繁多，無法一一明列，亦恐掛一漏萬，除於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現為第 1 款至第 5 款）明確例示相關比照適用人員外，另於同條第 5 款（現為第 6 款）規定，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亦比照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以求含括所有政府機關其他編制內外人員。茲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駐衛警察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依該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駐衛警察係由各駐在單位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送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審查合格後自費僱用，隸屬於駐在單位，是以，駐衛警察自為發給辦法之比照適用對象。

釋 2、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時因公死亡，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時所生抵充疑義。

所詮釋之法規條文：一、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93 年 3 月 29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50356 號書函

一、原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原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教員工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2 年 9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920027460 號書函略以，上開規定係基於不重複給與之原則，各機關如就同一事故已依原發給辦法或其他單行規定發給慰問金，且由政府編列預算者，均

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茲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基金由社會各界及「獎勵實施資源回收及變賣所得款項運用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得款項六分之一捐贈，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撥配相當金額籌集之。是以，依該要點發給之濟助金，應毋庸抵充依原發給辦法發給之慰問金。

二、92 年 12 月 9 日訂定發布，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現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一、慰問金。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 1 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按上開規定係將原發給辦法同條項規定於實務上認定應予抵充之項目明列。因此，各項給付應否抵充之認定標準，與原發給辦法及依原發給辦法所作相關函釋規定相同。本案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時因公死亡，已依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發給之濟助金，依前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規定，應毋庸抵充依發給辦法發給之慰問金；至於依○縣○○鎮公所資源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發給之濟助金，因經費來源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故亦毋庸抵充依發給辦法發給之慰問金。

釋 3、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進用之評價聘雇員工，屬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3 年 5 月 10 日局給字第 0930014908 號函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發給辦法之適（準）用對象為，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

人員。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發給辦法比照對象為，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民選公職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工友；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是以，發給辦法之適（準）用及比照發給慰問金對象，包含所有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編制內、外文職人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進用之評價聘雇員工，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係屬國軍各單位編制外人員，自為發給辦法比照適用對象。

附註：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約僱人員亦為比照對象。

釋 4、自殺身亡人員不得發給死亡慰問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93 年 3 月 23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48796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 2 項)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 2 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 3 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第 3 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與第 1 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現為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按自殺死亡者，與上開條文第 1 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並無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現為相當因果關係），故自殺死亡者無法依發給辦法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

釋 5、舉辦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運動會，參加人員依規定辦理平安保險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3 年 6 月 25 日局授住字第 0930305470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

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一、……。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又本辦法所稱文康旅遊活動而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係指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者為限。另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附則」（二）規定：各機關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又該要點第 7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得衡酌實際需要，參照本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有關舉辦運動會之參加人員得否依規定辦理平安保險一節，請依上述規定，本諸權責自行認定。

釋 6、各機關學校於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布施行後，再為其所屬公務人員投保其他保險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8 月 16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0170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現為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規定。」準此，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之意旨，係指執行職務人員如發生意外事故，可依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及經濟效益考量，故限制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因考量依法規命令辦理之保險，如有法律明文授權依據，發給辦法不應予以排除，爰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所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與台電公司核三廠簽訂合約，應向保險業者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法令規定究竟為何一節，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應以是否經由行政院專案核准為前提。

釋 7、上班時間如廁跌倒，不得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受傷慰問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93 年 9 月 1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0772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 2 項）前項第 1 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 2 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 3 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第 3 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與第 1 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現為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二、由於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因此，考試院與行政院於會同訂定發給辦法時，爰設定以較為明確之因公事由致傷亡者，始予發給慰問金。從而公務人員須於執行職務時、執行經指派之一定任務時或在辦公室處理公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危險，始屬發給辦法所定因公情事。某甲在辦公時間內，因如廁跌倒受傷之情形，與發給辦法所稱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未符，且受傷與公務亦未具直接因果關係，尚不能申請慰問金。

釋 8、在國外因公傷亡之診斷證明文件及治療 7 次以上之認定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9 月 6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08071 號令

一、駐外人員或奉派赴國外出差人員於駐在國或出差國因公傷亡，其曾在駐在國或出差國就醫治療者，於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8 條規定之申請程序申請慰問金時，得以駐在國或出差國治療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之。但出差人員經國外治療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之認（驗）證。診斷證明書係以外文作成者，受理申請慰問金或

核定權責機關，並得要求出具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翻譯。

二、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所稱治療 7 次以上者，指公務人員因同一事故造成之傷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離島地區公務人員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駐外人員或奉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經駐在國或出差國醫院，在不同日期前後治療 7 次以上，並經該治療醫療院所出具診斷證明者而言；至於每次接受治療是否均辦理掛號門診，則在所不論。

附註：現依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均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釋 9、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不得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16031 號書函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曾於 90 年 11 月 8 日及 91 年 4 月 25 日 2 次邀請本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略以，依原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原發給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原發給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現為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原發給辦法之適用範圍。又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現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於研訂過程中，部分機關亦曾提出將猝發疾病納入因公事由之意見，案經本部研酌以，為照顧公務人員遺族，配合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之施行，公務人員撫卹法已採取撫卹金基數內涵改為本俸加 1 倍、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標準計算，及再任者無須將再任前年資併計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等措施，以提高遺族撫卹金給與，且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得予因公死亡撫卹，任職年資最低予以擬制為 15 年、一次撫卹金並加發 25%（現改為加發 15%）、年撫卹金給與 15 年（現改為 12 年）（較病故者多 2 年），對於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之遺族，已給予較佳之照護，爰未將

猝發疾病列入發給辦法之因公事由。

二、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 3 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與第 1 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現為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按上開規定之因公事由，依前項說明，並未包括「猝發疾病」之情事。

釋 1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窗口人員及現金押運人員（自動櫃員機補鈔人員）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適（準）用對象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4 年 4 月 15 日部退四字第 0942490999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發給辦法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款規定，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準此，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為發給辦法適用之對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窗口人員及現金押運人員（自動櫃員機補鈔人員）如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資位人員，依上開規定，應為發給辦法之適用對象。

附註：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釋 11、特殊教育巡迴班教師（含專任治療師）及資源班教師支援他校者，不得投保意外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 日部退四字第 0972939165 號書函

有關特殊教育巡迴班教師（含專任治療師）及資源班教師，常需往返於各學校間，路上安危無可預知，故為保障該等人員之人身安全，爰建議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相關規定，俾利渠等得投保意外險一節，說明如下：

一、公教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業務之開辦，係 82 年間，鑑於屢有擔任治安、運鈔、拆除違建及執行取締等工作之公教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事故，而當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尚未實施，一般公務人員因公殘廢、退休或死亡者，所領退撫給與有限；又編制外員工尚無退撫法令之適用，其權益照護更顯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會同有關機關研究結果，認為由各機關為員工投保意外險並非最佳途徑，宜改由政府編列預算，對於因公傷亡員工個案，以核發慰問金之辦理方式，較符經濟、公平及整體照護之原則，爰擬具「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草案，報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83 年 9 月 7 日訂定發布，並追溯自 83 年 7 月 1 日施行。86 年 9 月 25 日再修正發布，將原要點名稱修正為「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並提高發給標準。嗣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之法制化要求，再訂定「公教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於 90 年 7 月 2 日發布實施。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重訂為發給辦法，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實施。據上，上開因公傷亡慰問金相關規定之立法原由，係政府體察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投保，雖可使公教員工或其遺族獲得適度之照護與慰問；惟常導致政府支付過多之保險費，有浪費公帑之嫌，爰為使政府資源有效控管，並作合理之分配，始有上開法令之訂頒實施。

二、由於發給辦法所發之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情形下，其審查標準較為嚴格。又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及經濟效益考量，爰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僅考量部分公務人員於執行部分特殊職務，確實具有高度危險性者，得經行政院同意後，另辦理額外保險，且其投保之額外保險如有領取相關給付時，並應抵充依發給辦法所發之慰問金。

三、特殊教育巡迴班教師（含專任治療師）及資源班教師之職務性質及是類人員往返各學校間之安全顧慮，尚非發給辦法所稱執行特殊職務且具有高度危險性，如將渠等納入得辦理額外保險之對象，則有違發給辦法之立法本意。爰所提建議，宜予保留。

釋 12、檔案管理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前往檔案室拿取檔案途中跌倒受傷，得否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1003325382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直接導致正執行公務者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亡故之事件（本人疏忽或宿疾所致之結果，皆非屬意外事故）。準此，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處理公務時，發生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且其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應與因公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依發給辦法規定，申請慰問金。至於檔案管理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前往檔案室拿取檔案途中跌倒受傷，得否依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一節，請由其任職機關本於上開法令意旨，審究事實情形，參考上開規定辦理。

釋 13、為辦理工程採購，承攬廠商依工程契約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之理賠金，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請領之慰問金是否應予抵充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1 日部退四字第 1003331523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若無上開除外規定之情事，則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此外，公務人員依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以政府經費發給之慰問金、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或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保險所衍生之給付，則應予抵充；至於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或保險之給付，如非完全由政府預算支給或公務人員有負擔部分保費之保險給付，於依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均毋庸抵充。本案所詢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而依營造綜合保險所領之保險理賠金之應否抵充，端視其投保金額是否來自於承攬業務之經費或政府經費；果為是，則該項加保所生發給之保險理賠金，自應抵充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

釋 14、公差往返途中發生車禍，得否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4 日部退四字第 1013573678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公差遇險」應符合下列條件：1、所稱「公差」，需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2、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係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3、所遭遇之危險事故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本部 94 年 5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0942508084 號書函略以，查發給辦法於擬訂時，業將原擬列入因公事由之「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刪除，是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不論有無外力因素，均不合於發給慰問金，因此，為兼顧各款因公事由之適度衡平，對於公差往返途中遭遇危險，以致傷亡者，除非有合於通常認定標準之外力因素介入而發生意外事故者，可界定為危險事故外，否則即應認定為一般意外事故。準此，有關「公差遇險」指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係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且其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應與因公情事具有因果關係者，始得依發給辦法規定申請慰問金。至於公差期間返回住所發生車禍以致死亡，如係一般意外事故，並未有外力介入造成之危險，即與上開規定不符。

釋 15、各機關辦理戶外研習、參訪等活動，得否為參加學員另投保意外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7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18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3905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 3 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與第 1 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1 月 21 日局給人字第 0910001154 號函略以：所稱「公差」，包括學校指派教職員參加各項研習、訓練或會議給予公假之期間，該期間如發生受傷、殘廢或死亡之情事，且符合上開「公差遇險」之認定標準，應得依據本辦法（係原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是以，發給辦法所稱「公差」，係包括機關指派

員工參加各項研習、訓練或會議給予之公假而言。

二、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第 2 項）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一、慰問金。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 1 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第 3 項）……。」上開規定之意旨係為避免各機關各自為所屬人員投保，致支付過多保險費，爰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及經濟效益考量，改以發放慰問金之方式辦理，並限制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是若無上開除外規定之情事，各機關學校即不得再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因此，執行職務人員如發生意外事故，可依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如基於其參加戶外研習活動人員身分而投保意外險者，其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在申請發給辦法慰問金時應予扣抵。惟若非屬執行職務或非經指派參加且核給公假等之單純參加活動人員，其得否投保額外保險，自非發給辦法規定之範圍。

三、各機關辦理之訓練進修研習班，其於參訪活動期間得否適用發給辦法，端視其是否係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而言；至於是否符合上開「公差」所定參加各項研習、訓練或會議給予公假之期間，係屬實務認定問題。

釋 16、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之慰問金，免納所得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 款

二、補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

銓敘部 104 年 4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56502 號書函

依本部函准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3 月 24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40009998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加強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而於公務人員因公致傷亡時，另外加發保險給付或撫卹以外之慰問金，以達國家照護公務人員之目的。是以，參照財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78230 號及 102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20410 號函釋意旨，上開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定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現為失能），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依規定核發之受傷或殘廢（現為失能）慰問金，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至於該等人員因公死亡而由遺族受領之死亡慰問金，則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亦免納所得稅。

九、遺族照護事項

釋 1、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每年三節照護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1 項

二、補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

銓敘部 75 年 12 月 22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70724 號函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遺族，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是以，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每年三節應依該辦法規定予以照護；其照護方法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各機關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至其照護期限，該辦法並無明文規定，其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三節禮金致送年限，前經本部函釋，得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兩款規定辦理，亦即：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10 年，因公死亡者 15 年（現為 10 年、12 年、15 年、20 年），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自得比照辦理；惟各機關亦得視財力（經費）情形及遺族實際狀況斟酌處理。

釋 2、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之發給期限，得視遺族實際生活情形斟酌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

銓敘部 76 年 1 月 24 日 76 台華特一字第 75618 號函

各機關於每年三節得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其禮金贈送期限，得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現為 10 年、12 年、15 年、20 年），另遺族如死亡或再婚或已有謀生能力時，應不須再予照護，惟各遺族經濟狀況不一，故於領卹期限屆滿後，各機關仍得視遺族實際生活情形斟酌處理。

釋 3、經核准延長給卹有案之遺族，其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得繼續發給至延長給卹期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

二、補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3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500861 號書函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遺族，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本部 75 年 12 月 22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70724 號函釋略以，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三節禮金致送年限，得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兩款規定辦理，亦即：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10 年，因公死亡者 15 年（現為 10 年、12 年、15 年、20 年），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自得比照辦理；惟各機關亦得視財力（經費）情形及遺族實際狀況斟酌處理。準此，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卹期間均應予以照護。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給卹期滿，經依規定核准延長給卹有案者，其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可否繼續發給至延長給卹期滿疑義一節，以公務人員遺族經核准延長給卹者，得依規定支領年撫卹金，是以，仍屬於領卹期間，依上開規定，有關其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自得繼續發給。

釋 4、因公撫卹公務人員遺族參觀政府經營之風景名勝博物館或使用娛樂設施予以優待。

所詮釋之法規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14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538610 號函

一、對於因公撫卹之公務人員遺族同意比照一般退休人員於參觀遊覽政府經營之風景名勝、博物館或使用娛樂設施，予以優待。

二、由各機關自行出具「因公撫卹人員遺族證明書」以資證明。

十、大陸地區遺族撫卹相關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在職期間亡故時，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請領殮葬補助費規定，不受不得逾新台幣 200 萬元總額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第 67 條

銓敘部 87 年 9 月 30 日 87 台特四字第 1670563 號函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人員死亡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予殮葬補助費；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現為：公務人員死亡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本部 62 年 11 月 19 日 62 台為特一字第 36828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無親屬在臺，其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首長具領負責辦理為宜。茲以殮葬補助費係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為辦理其殮葬事宜，而予以遺族之公法上給付，尚難謂係亡故公務人員之遺產，是以，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無親屬在臺，而遺族居住大陸地區，其殮葬補助費應由何人具領疑義案，前經本部於 84 年 6 月 27 日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52634 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無親屬在臺，其殮葬補助費之發給仍由服務機關具領後，再由服務機關委託其居住在大陸之遺族辦理殮葬事宜為宜。

二、殮葬補助費是否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第 67 條規定請領一次撫卹金及繼承遺產總額，不得逾新台幣 200 萬元之限制一節，因公務人員之殮葬補助費依其性質並非給與遺族之撫卹金，且依前開本部 84 年 6 月 27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52634 號函釋規定，殮葬補助費係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為辦理其殮葬事宜，而予以遺族之公法上給付，尚難謂係亡故公務人員之遺產。是以，某甲之殮葬補助費應不受上開兩岸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第 67 條規定，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之總額限制。

釋 2、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之聘僱人員在職死亡後，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不得請領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規定

銓敘部 96 年 1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0962740368 號書函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之聘用人員在職死亡後，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得否請領撫慰金一節，再經審慎研議，一則因聘用人員並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對象；二則考量兩岸政經發展情形及社會變遷等複雜因素，本部仍認為約聘人員在大陸地區之遺族實無法適用或援引比照該條規定請領撫慰金。另，基於聘僱人員權益之衡平性考量，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之約僱人員在職死亡後，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亦不宜比照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請領撫慰金。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釋 1、遺族受領撫卹金之權利，不得強制執行扣押現款及抵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3 條

銓敘部 54 年 9 月 11 日 54 台為特一字第 11773 號函

公務員撫卹法第 16 條（現為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3 條）規定，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是否包括不得強制執行扣押現款及抵銷在內一節，案經呈奉考試院核定：「查公務員撫卹法第 16 條（現為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3 條）規定『受領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其立法意旨在謀遺族受領撫卹金權利之保障，不得強制執行扣押現款及抵銷自應包括在內。」

釋 2、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病故，且服務年資超過 1 年者，發給撫慰金規定。

所詮釋之法規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77 年 6 月 14 日 77 台華特三字第 165275 號函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6 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 4 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 6 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 1 年者，加給 50%。」為示對服務較久之聘用人員予以優厚，凡服務超過 1 年者，無論其屬「病故」抑或「因公死亡」，均宜加給 50%。

釋 3、公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如拋棄繼承時，不影響遺族請領撫卹金權利，爰是類人員之撫卹金匯入帳戶後，得為民事強制執行標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095271205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撫養者為限。（第 2 項）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第 10 條規定：「遺族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一、褫奪公權終身者。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司法院 25 年 12 月 12 日院字第 1598 號解釋：「遺族撫卹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既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茲以公務人員撫卹金係屬公法上給付，其性質並非亡故者之遺產，是以，公務人員之遺族如無拋棄領受撫卹金權利之書面意思表示，亦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0 條所稱喪失領受撫卹金權利之情事，自不因其依民法第 1174 條之規定辦理拋棄繼承權，致影響其撫卹金之領受權。

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3 條規定，撫卹金未經遺族依規定領取之前，依法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換言之，已依規定行使撫卹金請領權利，並循程序匯入遺族帳戶之撫卹金，以該項給付已成為其私有財產，自非屬公務人員撫卹法所保障之範圍。

拾伍、退撫基金管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〇九六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叁二字第〇五一三〇號、行政院臺八四人政企字第二四四五七號令會同發布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六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

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第　二　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二、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四、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按年編列預算直接撥繳本基金。第二款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各服務機關按月彙繳本基金。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但下列各項加發仍應由各級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因公或作戰傷病成殘加發之退休（職）（伍）金。

二、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三、勳章、獎章及特殊功績加給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

四、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退休

金。

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

六、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二、存放於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五、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提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

第　七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八　條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第　九　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第　十　條　本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叁二字第〇五五〇三號、行政院台八四人政企字第二五四九八號令會同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考臺組叁二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四四七五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八〇〇六二六一九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係指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撥繳基金之費用。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係指公務人員、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繳付基金之費用。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存放銀行、購置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公司債以及有關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於受益憑證、上市公司股票、福利設施及經濟建設或委託經營之運用收益。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係指下列各款：

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由國庫撥款補足之差額。

二、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之補助。

三、其他由政府補助之款項。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係指下列各款：

一、參加本基金人員中途離職、因案免職或失蹤，未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

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

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無遺族，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

四、領受退休金人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逾五年未經申請領取之退休金。

五、其他非屬以上各款之收入。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第 八 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填送參加本基金人員名冊通知基金管理會登錄。如有不符規定參加本基金者，應由基金管理會將原繳之費用，無息退還其繳款機關。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參加本基金人員資料如有異動，應即填送異動通知單通知基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由各級政府或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直接撥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參加本基金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於每月發薪時代扣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

第 十 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每月向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時，應將繳款單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基金費用清單，一併送受託代收之金融機構彙轉基金管理會。

第 十一 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新進及調任人員，其到職當月應繳付之基金費用，併入次月繳納。

第 十二 條　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

二、停役人員，自回役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三、休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

第 十三 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於當月十日前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如遇星期日及例假順延之。逾期未繳，致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負責。

基金管理會應俟本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第 十四 條　本基金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運用項目，應由基金管理會，就不同項目，每年規定其適當比例，並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審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三年平均收益率係採移動平均計算方式。

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所稱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係

以台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第 十七 條　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基金管理會應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擬訂年度運用方針及編製收支預算，報請基金監理會覆核。

第 十九 條　基金管理會每月應將基金收支運用概況報送基金監理會，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會審議公告。

第 二十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應按政府別及身分別出資比例分配，列入其分戶帳。基金各分戶不足支付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算結果，由基金管理會建議，分別檢討調整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所適用書表格式，由基金管理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八六考台組參二字第〇一一四一號、行政院台八六人政給字第〇六六二八號令會銜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七六四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六四六一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五八九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一四九五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六四〇七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六〇〇六三四七四二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二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四六〇八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八〇〇一二三一九三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三六五五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四一四八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二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一〇四〇〇三八八〇八二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負責運用，並得在本基金年度基金運用及委託經營計畫所定比例及運用範圍內，依本辦法辦理委託經營。

第 三 條　本辦法委託經營範圍為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及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程序核准之項目。

前項所定委託經營，包括經營、保管、移轉管理及國外有價證券出借。

第 四 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認許並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受託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

四、如為國外受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第二項之條件；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前項之條件。

第 五 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三）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二）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三）如為國外金融機構，須在台灣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且有客戶服務團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但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並取得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

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不得低於第一項所定之條件。

第五條之一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五條之二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　六　條　基金管理會應依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審定之年度委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用項目及金額，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構。

基金管理會得訂定於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業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限，遴選保管機構，辦理保管業務。對保管機構之遴選，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五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會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前項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或於續約後，於前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委託其保管新增委託資產，並得另訂委託保管契約。

前項契約期限，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由基金管理會訂定之。其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會指派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　七　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得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委託經營法律相關業務得聘請專業律師辦理。

前二項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　八　條　國內受託機構經營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業務，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中央銀行許可外，其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外匯管理有關法規辦理。

第　九　條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

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基金管理會得與受託機構約定最低保證收益及損失賠償條款，但相關法令有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之一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率。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會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經評估後，得不經第五條之一或第五條之二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並得另訂委託契約。

第　十　條　基金管理會於委託滿一年後，得就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經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得增加或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於契約到期時亦得依本項所定評定程序延長其委託期限，並得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二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訂於契約。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延長委託期限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處置情事者，基金管理會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其原取得之資格。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機構，包括與該受託機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及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 十一 條　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第 十二 條　基金管理會與受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四、明定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五、明定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七、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八、明定受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九、基金管理會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會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會參考，其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 十三 條　受託機構經營基金管理會委託事項，應以基金管理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機構運用受託基金買入有價證券，如屬記名證券，應以委託契約約定，以基金管理會名義登記。但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應依基金管理會與國內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 十四 條　基金管理會與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四、明定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五、明定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明定基金管理會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 十五 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就基金管理會所委託經營之基金採獨立之會計處理，作成各種報表，定期送基金管理會審閱，其相關簿冊於契約終止時，應一併返還基金管理會。

前項憑證、帳簿及報表所載內容，基金管理會得實地查核。

第 十六 條　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基金管理會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基金管理會於委託經營期間，如發現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足以構成委託契約中所訂之解約條件情事發生時，應依約終止其受託經營權或保管權，由基金管理會收回自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繼續經營。

第 十七 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每日應將前一營業日之受託基金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送基金管理會。

第 十八 條　基金管理會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應按季進行考核，其考核結果應於每季終了後，提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報告。

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基金管理會所定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得經評定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銓敍部部退三字第〇九九三二七七四六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人員轉任不同身分別職務時，其轉任前原繳而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轉任之服務機關報繳其加入基金費用之次一作業月份，移撥至轉任後之身分別基金帳戶。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指參加基金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運用收益率及孳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運用收益率：依基金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計算，如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低於同期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三年平均利率，則依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所定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三年平均利率，以同期間臺灣銀行各年中每月月初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計算各年二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其三年平均利率即為三年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年度進行中不足一年之期間，以同期臺灣銀行各月月初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為準。

二、孳息：依前款運用收益率按年複利計算。

第　三　條　參加基金人員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或留職停薪期間等未繳納基金費用之年資，得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五年內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之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會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同身分別同期間相同俸點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基金者，另加計利息。

前項申請人如屬初任公務人員者，其依前項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之五年及三個月時效，均自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發文日起算。

第一項所稱複利終值之總和，指本人、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孳息。所稱加計利息，指依所定

自三個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服務機關申請函發文日之前一日止，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並應於繳交基金費用時併同繳交。該加計之利息，應逕由服務機關與申請人依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負擔。

第　四　條　補繳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除銓敘部另有規定外，應由參加基金人員備齊證明文件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函送基金管理會辦理。基金管理會受理後，如申請書表及證件仍不足者，服務機關應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

補繳基金費用之應附證件如下：

一、初（轉）任派令及敘薪證明文件。

二、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期間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服務（役）證明文件。

三、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期間之敘薪明細證明文件。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者，基金管理會應於補正期限屆滿後退件。但申請人仍得依第三條所定五年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第　五　條　補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銓敘部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附表所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相當等級之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

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依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所審（敘）定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

其他經銓敘部認定得予併計之公職年資，其補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由銓敘部訂定，或由基金管理會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第　六　條　申請人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應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之二個月繳費截止期限內，依規定全額或撥繳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未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內一次繳入基金帳戶者，該通知作廢。但仍得依第三條所定五年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逾基金管理會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始繳費者，或完成繳費程序後有自始不具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要件者，應由基金管理會無息退還誤繳之基金費用。

第　七　條　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依基金管理會核發之繳款單完成繳費程序後，其初任到職支薪日之俸點薪級如有變更並追溯生效者，應由原申請服務機關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

件，函送基金管理會重新核算，並辦理補繳或退還基金費用差額。

第　八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該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亡故，具有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年資，其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未曾領取退職金或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由本人或其遺族，依該條例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基金管理會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公務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金融事業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說明
職等		俸點	薪點	資位	薪點	職等		薪點	職等		薪點	職等		薪點	職等		
第十四職等		800															六、本表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790															五、任職期間所支薪點經對照低於公務人員最低俸點以下職務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最低俸點之人員：如交通事業士級人員列190、180、170、160薪點之年資，以及（試用）雇員列540、525、510、480至495薪點之年資，係分別對照公務人員155、150、145、140俸點計算之。
		780															四、任職期間所支薪點經對照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之人員：如交通事業士級人員列190、180、170、160薪點之年資，以及（試用）雇員列540、525、510、480至495薪點之年資，係分別對照公務人員155、150、145、140俸點計算之。
	第十三職等	750	800	長級													三、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最高繳費標準800俸點計算之。
		730	790				730			2280						2280	（二）同一薪點對照多個俸點者，應以其中最低之俸點為標準計算之；同一職等或位階之多個薪點同時對照同一俸點者，均以該俸點標準計算之。
		710	780 750				710			2235						2235	（一）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時所擬補繳之年資中其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所對照公務人員之俸點，依歷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補繳之複利終值總和。
第十二職等		690	730				690			2055			2280			2080	二、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該年資中歷任所支薪點，應依下列原則依據本表對應之俸點，計算應繳納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
	第十一職等	670	710		670	第十二職等	670	2010	第十三職等第六級至九級	2010	2235	第十五職等	2080	2020	第十三職等	2020	一、本表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等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標準之用，不作為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650	690 670	副長級	650		650	1965		1965	2145		2020	1970 1920		1970 1920	
	第十職等	630	650		630		630	1920		1875	2100		1960	1870 1820		1900	
		610	630		610		610	1875					1840	1770 1720		1840	
		590	610 590		590		590							1670 1620			
	第九職等	550	550		550	第十一職等	550	1965 1920	第十二職等第一級至第十三職等五級		2020			1940 1895			
		535	535 520		535		535	1875 1830			1970 1920			1850 1805	第十二職等		
		520	505		520		520	1785- 1695			1870 1820			1760- 1670			
第八職等		505	490 475		505	第十職等	505	1650- 1570		1830- 1740	1770 1720	第十一職等	1940- 1805	1625- 1535		1765- 1685	第十一職等
		490	460		490		490	1530- 1450		1695- 1610	1670 1620		1765- 1715	1490- 1400		1645- 1565	
	第七職等	475	445 430		475	第九職等	475			1610- 1490	1570- 1490		1685- 1625	1520- 1415	第九職等六級至第十職等十五級	1525- 1445	
		460	415		460		460			1450- 1360	1450- 1390		1605- 1535	1380- 1290		1405- 1325	
	第六職等	445	400 385	高員級	445	第八職等	445	1280- 1220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330- 1260	1360- 1300		1525- 1400	1320- 1200	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十五級	1275- 1205	
		430	370		430		430	1200- 1140		1240- 1180				1170- 1105		1200- 1110	
		415	360 350		415		415	1120- 1060		1160- 1100				1080- 1005		1100- 1030	
		400	340		400		400	1040- 980						990- 955			
		385	330 320		385		385	960- 900						930- 880			
	第五職等	370	310	員級			370	1080- 1040	第六職等				940	855- 780			第七職等十三級至十五級
		360					360	1020- 980					920			920	
		350	300				350	960- 920									
第四職等		340			340	第六職等	340	900- 870		980- 940			880			880	第七職等七級至十二級
		330	290 280		330		330	855- 825		920- 885			860			860	
	第三職等	320	270		320	第五職等	320	885- 855	第四職等	870- 840	760	第七職等一級至六級	840	760	第七職等一級至六級	840	
		310			310		310	840- 810		825- 795	740		820	740		820	
		300	260 250		300		300	795- 765		780- 750	720		800 780	720		800 780	
		290	240		290		290	750- 720			700			700			
		280		佐級	280		280	705- 675			680 660			680 660			
	第二職等	270	230		270	第四職等	270	810- 780	第三職等		850	第六職等九級至十五級		850	第六職等九級至十五級		
		260			260		260	765- 735			825			825			
		250			250		250	720- 690			800			800			
		240	220		240		240	675- 645			775 750			775 750			
		230			230		230	630- 600			730 710			730 710			
	第一職等	220	210		220	第三職等	220	735- 720	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		690	第六職等一級至八級		690	第六職等一級至八級		
		210			210		210	705- 675			670			670			
		200	200		200		200	660- 630			650			650			
		190			190		190	615- 590			630			630			
		180			180		180	580- 560			610			610			
		170			170		170	550- 530			590			590			
		160		級	160		160	520- 500			570 550			570 55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台管業一字第○九二○三九○七一五號函轉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台管業一字第○九六○六二九八七二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管業一字第一○六一三三○九三八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一、為辦理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支給機關之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事宜，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制年資：指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以下簡稱參加基金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別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退撫新制以後之任職年資。

（二）退撫給與：指依參加基金人員之相關退撫法令及各該主管機關審定應由本會支付之給與。

（三）各該主管機關：指依法審定參加基金人員退撫給與案件之各主管機關。

（四）領受人：指領取第二款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三、參加基金人員於辦理退撫給與案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領受人應先至本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填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格式如附件一），交由各服務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檢查無誤後，隨退撫給與案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審定後，併同審定函副本檢送本會。

領受人如有撥付帳號、通訊地址、電話變更等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格式如附件二），並自次月起生效，未通知本會致無法如期入帳者，應由領受人自行負責。

四、本會收到各該主管機關審定退撫給與案件後，應依審定內容計算由本基金負擔之金額，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或完成撥付作業後，直接撥入領受人在本會委託代付金融機構指定之帳戶中（以下簡稱領受人指定帳戶），如有未予併計之繳費年資，由本會於撥付退撫給與時一併發給未併計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領受人不必提出申請。

退撫給與有下列情形，須俟基金費用繳清或補正審定內容、繳費年資及證明文件後再行撥付：

（一）因服務機關學校或軍事單位遲延繳納基金費用。

（二）各該主管機關審定內容與本基金應負擔之給與不符。

（三）與本基金繳費年資不符。

（四）必要證明文件不足者。

退撫給與審定案件送達本會已逾生效日期或少於生效日期二十日者，本會應於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如有前項所列情事者，應於繳費或補正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副知本會之退撫給與案件，如於生效日前，經申請註銷或變更退撫給與種類時，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或各該主管機關應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前，先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會暫緩撥付其給與。各該主管機關於審定註銷或變更退撫給與種類後，應再副知本會。

六、參加基金人員因離職、因案免職不合核給退休（職、伍）、資遣給與而中途離職，或因亡故不合辦理撫卹，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途離職者，軍職人員應由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核算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經領受人親自簽名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2.離職證明書或退離令函影本。

3.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二）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亡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將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經遺族領受代表人親自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2.死亡證明書影本、戶籍除戶資料或國防部死亡通報令影本。

3.遺族戶籍謄本及系統表（格式如附件五）。

4.領受遺族代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

5.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領受人應備申請文件如有不足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本會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俟補正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撥付作業；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予以退件。但領受人仍得於各該退撫法令所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七、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如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會或經由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再任機關學校或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本會停止撥付，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向本會申請復發或補發。

領受人如旅居國外或大陸地區，其退撫給與之撥付，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退撫給與之各級支給機關對於具退撫新制實施後支領定期給與之領受人，其當期給與之領受權如有變更，應將其變更資料於當期退撫給與發放前通知本會，俾本會配合辦理；本會如發現同樣情事，亦將通知各級退撫給與支給機關。

本會為防止冒領或誤撥情事發生，對於定期給與之領受人資格，得於每期撥付前，經由下列機關提供資料進行查證，並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查註資料：

（一）司法院：提供領受人有無涉案資料。

（二）內政部：提供領受人是否亡故、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三）法務部：提供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資料。

（四）內政部移民署：提供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入）境日期資料。

（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六）其他機關：有助於提供本會領受人資料之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應定期將軍職人員查註資料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本會應於每月二十日，自退撫整合平臺及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如有停發情形，得逕予停發。領受人如停發原因消滅，或停發原因不存在，應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或原服務機關協助向本會申請復發或補發。

八、退撫給與經註銷、變更，或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溢撥：由本會函知領受人，並請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逾期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再次通知於三十日內繳回；若逾期仍未繳回，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二）欠撥：本會應將差額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附件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或軍事單位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領受人員指定帳戶 ※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銀行別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戶　名		帳　號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基金管理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　信　地　址	領受代表	代表比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附件二

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原服務機關學校
或軍事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退撫人員姓名</td><td></td><td>身分證統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領受人姓名</td><td>（簽名）</td><td>身分證統號</td><td></td></tr>
<tr><td rowspan="4">變更項目</td><td rowspan="2">☐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td><td>銀行別</td><td colspan="2">☐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td></tr>
<tr><td>帳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td></tr>
</table>

※說明：

1. **如有通訊地址、電話或帳號（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月10日前寄交基金管理會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軍職人員則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退伍之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台端自行負責。**

附件三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

書函

機關地址：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請 查照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

姓　　名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並均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離(免、停)職、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份。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份。 □離(免)職銓敘審定函影本　　份。 □考績(成)通知書　　份。 □任公職期間無違法、失職行為經權責機關依法追究行政責任證明文件　　份。 □其他證明文件　　份。
身分證統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後俸點（薪額）		

本人已奉准自　　年　　月　　日離職，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已明確知悉原繳付之基金費用如經領回，嗣後再任公職，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還之基金費用。

申請人：　　**簽名(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附件四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

書函

機關地址：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請查照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遺族專用)

姓　　名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身分證統號			□服務證明書影本　　份。 □死亡證明書影本　　份。 □繼承系統表　　份。 □遺族代表同意書　　份。 □其他證明文件　　份。(如：全戶戶籍謄本證明等)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後俸點（薪額）**	

參加人員＿＿＿＿＿＿於　　年　　月　　日亡故，茲由遺族代表人＿＿＿＿＿＿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

申請人（遺族代表人）：　　**簽名(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附件五

遺族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繼承系統表

	出生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存歿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身分證號：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遺族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有失蹤或行方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附件六

遺族代表領受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參加人員，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其具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先生（女士）代表申請領受，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稱謂及出生別	姓名（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考
配　偶			
長　子			
次　子			
三　子			
長　女			
次　女			
三　女			

代表申請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見　證　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請代收代付銀行止付退撫給與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台管業三字第〇九五〇五五四〇〇七號函

壹、更改磁片資料作業程序：

一、條件說明：

退撫給與尚未撥入帳戶，且磁片資料尚能更改時，則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二、處理程序：

（一）於入帳前一日（如遇撥付日為星期一，則為前一週之星期五）下午 2 點以前，由本會承辦人通知銀行主辦分行。並製作電話紀錄。

（二）銀行於接獲本會通知後，將磁片送回本會。

（三）本會承辦人員會請本會資訊室更改磁片資料。

（四）本會承辦人員將已更改資料之磁片交由銀行外勤人員攜回。

貳、不及更改磁片，入帳後扣款沖回作業程序：

一、條件說明：

（一）退撫給與已撥入帳戶。

（二）退撫給與尚未撥入帳戶，但磁片資料不及更改。

符合上述兩種情形時，則依下列之方式處理之：

二、處理程序：

（一）於入帳前一日（如遇撥付日為星期一，則為前一週之星期五）下午 2 點以後，本會承辦人先以電話通知銀行承辦人員，並製作電話紀錄及傳真止付通知書函予銀行之主辦分行。

（二）銀行主辦分行於接獲本會電話或傳真通知止付退撫給與後，即請其入帳分行暫時止付。

（三）本會承辦人立即寄出止付通知書函正本。

（四）銀行主辦分行於收到本會之止付通知書函正本後，即執行扣款沖回。

參、入帳後本會始接獲主管機關暫緩（或停止）撥付通知：

一、條件說明：

本會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暫緩（或停止）撥付時，退撫給與已撥入帳戶時。則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二、處理程序：

（一）本會立即傳真敍明溢撥原因之通知書函予銀行之主辦分行，先請銀行做該筆撥付款項之暫時止扣。

（二）本會另以書函敍明溢撥原因，函請銀行扣款沖回本會。

（三）如無法及時止扣或扣款沖回本會者，由本會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溢撥退撫給與追繳作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領受人亡故無對象追繳誤撥金額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台管業一字第〇九五〇五八八九〇八號函發布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因未即時接獲退撫案件核定主管機關或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通報或內政部戶政單位之查報，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各類定期退撫給與（包括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退休俸、月撫慰金、贍養金、贍養金半數、年撫卹金），領受人於領受期間亡故喪失領受權之事實，致造成誤撥本基金，且因亡故人員無遺族及法定繼承人，致無對象追繳誤撥金額之案件，特訂定本程序。

二、本會經向亡故領受人退撫案件核定主管機關或原服務機關、學校查明，本基金各類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亡故且無遺族及法定繼承人，致無對象追繳誤撥金額，應即函請本會委託代收代付本基金之金融機構查明亡故領受人員所指定之帳戶，該筆誤撥金額是否經提領，若未經提領或雖經提領，但帳戶餘額仍高於誤撥金額，則依本會請代收代付銀行止付退撫給與作業程序規定，函請銀行協助辦理扣款，將該筆誤撥金額沖回本會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三、經本會委託代收代付本基金之金融機構查明，亡故領受人員之銀行帳戶已不存在，或雖存在但已無餘額或餘額不足，無法追回該筆誤撥金額，經向亡故領受人退撫案件核定主管機關或原服務機關、學校查明，若有代為處理亡故人員後事或遺產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則函請其協助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掛號函送本會，退還該筆誤撥金額。

四、代為處理亡故人員後事或遺產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如受有利益無正當事由不予退還該筆誤撥金額，則依本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程序，請其於本會催繳通知文到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掛號函送本會繳回該筆誤撥金額，若逾期未繳回，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再次通知於一個

月內繳回。若逾期仍未繳回，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

五、發現誤撥之事實，應先通知本會會計室，提列為其他應收款。經第二點至第四點催收程序後，確定無法追回誤撥之金額部分，則檢具相關催收資料，依本基金逾期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將該筆誤撥款未能追回之金額轉銷為呆帳結案。

一、基金費用繳納事項

釋 1、降等改敍人員繳納基金費用之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7 月 31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3841 號書函

某甲因銓定考試降等錄取，既已依法降等改敍，且退撫給付依法應按改任俸級核計，其退撫基金費用自應依核定之等級標準扣繳。

釋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機關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由民航作業基金支付政府撥款部分及退休金發給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30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8 月 8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4171 號函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機關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人員，其基金費用政府負擔部分應由民航作業基金支付，並按月由服務機關連同個人自繳部分彙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至於嗣後是類人員辦理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則分別由民航作業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付。

釋 3、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屬人員應按送審敍定等級之標準繳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10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7277 號書函

公務人員參加本基金者，其繳納基金費用及辦理退撫核給退撫給與，均以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並依行政院公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所訂之本俸或年功俸俸額加一倍為計算標準。準此，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屬人員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嗣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核給退休給與，係依最後在職薪點，以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俸點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加一倍為標準計算，基於權利義務平衡之考量，其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亦應以現職敍定之薪點依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俸點所

支本俸或年功俸加一倍為標準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撥繳基金費用。

釋 4、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調職當月之繳費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11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10 月 16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7388 號函

參加退撫基金之公務人員於月中調任同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繼續參加退撫基金之職務，則調職前、後之機關學校應於其調任之次月分別填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為其辦理退出及加入即可，毋須為其辦理退還其調職後至月底之基金費用或補繳其到職當月之破月基金費用。前述調職人員如同時涉及俸（薪）點變更時，其調職當月俸（薪）點變更後應補繳（退還）之基金費用，應由調任機關學校於其調任次月另填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為其辦理補繳（退還）。

釋 5、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於月中死亡，其亡故之日起至當月底已繳之基金費用，毋須退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4 月 5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1475 號函

公務人員亡故當月係視同現職人員發給全月之薪津，故其基金費用亦應整月扣繳，其自亡故之日起至當月底已繳之基金費用自毋須辦理退還。對於公務人員月中退休或亡故，以其當月薪津之支給情形有別，故其退休、亡故當月基金費用之扣繳自互不相同。

釋 6、入伍留職停薪人員參加退撫基金，不得依當事人意願，按月續繳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4 月 29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4360 號函

由於各機關學校留職停薪人員，其在原服務機關學校已停發薪給，無法扣收其個人部分應繳之基金費用，而政府撥繳部分，各機關學校亦因留職停

薪而無法請求撥款補助，為求各機關學校繳費管理之一致性及方便性，故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是類人員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是以，入伍服役之留職停薪人員，以服役期間之年資得併計退休，適用上開規定俟回職復薪時再一次補繳基金費用較易管理。

釋 7、實務訓練期間繳納基金費用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8 月 5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9245 號書函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 年 2 月 1 日 80 局肆字第 05501 號函釋規定：「依『78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計畫』第 7 項（2）之 2 規定略以，分配在行政機關佔編制內實缺接受實務訓練，高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至有關此『津貼』之計支內涵，以是類人員既已佔編制內實缺接受實務訓練，確有實際從事本職工作之事實，且其差假暨福利給與亦均從寬比照現職人員有關規定辦理，為期處理原則一致起見，其津貼之計支內涵亦宜比照同一機關（單位）內相當職務合格實授人員之委任第五職等五級待遇標準支給。」

二、某甲應 84 年高考錄取，於 84 年 11 月 7 日至 85 年 5 月 6 日實務訓練期間，依前開函釋規定既已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實支津貼，則其實務訓練期間亦應依其實支標準，以委任第五職等五級之本俸扣繳基金費用。

附註：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占缺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適用本函釋規定。

釋 8、公立學校職員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其已離職未依規定期限補繳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1 月 31 日止之基金費用者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8 月 29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24621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是以，公立學校職員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應補繳基金費用，如已離職無法連絡或經連絡不願補繳者，將來擬併計該段年資辦理退休時，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本息之複利終值總和辦理補繳；又以其屬於延遲繳納，為彌補其延遲繳納期間基金孳息之損失，上開應補繳複利終值總和之計算，應計息至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繳函發文日之前一日止。

釋 9、公務人員調任機關後，其原職之俸級變更始經核定，有關補繳其退撫基金俸級變更部分差額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4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40116 號書函

本會 85 年 4 月 22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3925 號函規定，基金費用之收繳有關調職人員離（到）職後，涉及俸級變更且生效日在離職日之前，其基金費用之差額由新職機關辦理補繳。係鑑於公務人員保險有關 1 人調職並涉及俸級之變更時，其保費差額係由 2 個機關分別辦理補繳之程序，較為繁複，為簡化辦理補繳之手續及利於核對作業，本會乃規定其補繳之手續由新職機關 1 個機關辦理，較為便捷。

釋 10、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8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31077722 號書函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因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

本會 85 年 8 月 5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9245 號書函規定辦理。

釋 11、現職人員復應 103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並具有所占職缺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其訓練期間繳交退撫基金之扣繳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87678 號書函

公務人員參加公保之保險費及參加退撫基金之基金費用，均以其經銓敘審定之等級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本（年功）俸為計算標準；現職人員復應 103 年度以後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且維持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則其實施訓練期間，應回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繳費及採認年資；倘銓敘審定之俸點較訓練津貼低時，仍應依銓敘審定俸點計算繳費。

二、退撫新制給與核發事項

釋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7 年 4 月 24 日 87 台管業一字第 0077998 號函

一、為簡化本會撥付作業、提高參加基金人員或其遺族領受退撫給與之效率，並減輕各機關學校轉發及檢還領據等作業負擔，請各服務機關學校務必於事先請退休人員或遺族至本會所委託代收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係於 95 年 5 月 1 日合併，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消滅銀行）及臺灣省合作金庫（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3 家行庫或其分支機構（不包括臺灣省合作金庫〈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輔導之農會）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連同退撫、資遣案件層報主管機關核定，將核定副本連同該封面影本檢送本會，由本會將應核撥之新制退撫給與直接撥入指定之帳戶中。

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次：

（一）參加本基金人員辦理 87 年 7 月 16 日（含當天）以後生效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請申請人先至本會委託代付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 1 份交由服務機關學校檢查無誤隨退撫案件，函送主管機關連同核定函副本檢送本會辦理退撫給與撥付。

（二）離職人員於 87 年 7 月 16 日（含當天）以後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時，請申請人儘可能至本會委託代付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 1 份交由服務機關學校隨申請案函送本會辦理退費事宜。

（三）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本會之退休（職）、資遣案如當事人於其生效日前，申請撤銷退休（職）、資遣案或更改退休金種類或亡故須改辦撫卹時，各服務機關學校應於退休（職）、資遣生效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會暫緩撥付其給與。

（四）各新制年資退撫給與請領案件，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檢附領受（代表）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外，並請填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

與人員資料卡（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1 份，交由服務機關檢查無誤隨退撫給與請領案件，函送主管機關連同核定函副本檢送本會。

（五）由於新制年資退撫給與請領之當事人檢具之存摺封面影本是否能據以入帳，為本會能否正確、順利辦理直撥入帳之關鍵，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員轉知各類退離給與請領之當事人並配合核符，俾將正確之存摺影本隨附各類退撫案件，由核定機關轉送本會。

三、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

釋 1、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核計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12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上述所稱複利終值總和依同細則第 1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係指本人及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爰依上開規定就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購買其曾任年資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計算方式，經詳慎研究，並提本會 84 年 11 月 24 日第 8 次委員會議備案如下：

一、本會運用基金滿 3 年以後：（即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

（一）收益率計算方式：依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3 年平均之運用收益率核算之。惟基金 3 年平均之收益率如低於同期間 3 年平均之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則應依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上開 3 年平均之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應以同期間各年中每月月初台灣銀行牌告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求得各年「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其 3 年之平均即為 3 年之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年度仍在進行中不足 1 年之擬購年資，以同期各月月初台灣銀行牌告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為準。

（二）購買年資之計算：轉任公務人員時，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而未領取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於轉任時依其擬購買之年資予以計算補繳。不足 1 年之年資換算為年計算之。

（三）應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計算：依前開計算出之收益率及購買之年資，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按年複利計算其個人自繳及政府撥繳費用之複利終值總和，全數由公務人員負擔一次繳交。

二、本會運用基金未滿 3 年：（即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益率計算方式：以轉任公務人員所擬購買年資之同期間年平均之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為準，至於各年之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則以各年中每月月初之台灣銀行牌告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為準，年度仍在進行中不足 1 年之擬購年資，以同期各月月初牌告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為準。

（二）購買年資之計算：同上開基金運用滿 3 年以後之計算方式。

（三）應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計算：同上開基金運用滿 3 年以後之計算方式。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是以，有關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時，依上開規定購買年資，其應補繳基金費用之複利終值總和，亦比照前項計算方式計算之。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2、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之年資未經補辦考績者，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8 月 2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2170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銓敘部 71 年 7 月 15 日 71 台楷特三字第 29242 號函釋規定：「派遣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期滿因延長進修奉准留職停薪，如回國服務後經補辦考績之該項年資退休時得予併計。」

二、某甲自 80 年 11 月 20 日至 83 年 11 月 19 日請准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滿，因延長進修奉准自 84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12 月 31 日留職停薪 1 年，並於 84 年 12 月 20 日經准回職復薪。某甲回職復薪後，其上開留職停薪之期間，並未經補辦考績，是以，依前開函釋規定，其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退撫年資，亦無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3、陪同兒女至國外就醫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不得併計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8 月 5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9246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銓敘部 58 年 9 月 3 日 58 台為特三字第 14044 號函釋規定：「銓敘有案，奉核定留職停薪人員，在其留職停薪期間經辦理考績，並經本部核定有案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自可併計。」某甲係因送其女兒至國外就醫及陪同照料而辦理留職停薪，目前並無此類留職停薪期間得予辦理考績及併計退撫年資之規定或函釋，故亦毋需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釋 4、曾任公營事業未列等級或所支薪點低於軍、公、教人員最低俸點以下職務之人員，於轉任軍、公、教人員曾任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計算

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3 月 15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39526 號函

一、曾任公營事業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如董事長、總經理）其可併計退休之歷任年資，如支薪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具有相當對應關係者，應依相對應之軍公教人員俸點（薪額）標準計算之；若其支薪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無相當對應關係者，以其將來辦理退撫係以最後在職敘定有案之俸點（薪額）標準計發退撫給與，且各該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年資其年終考成結果僅發給獎金並無晉級之問題，故其擔任該未列等級之職務期間，其支薪均屬同一標準，是以，應以其轉任經提敘後所敘定之俸點（薪額），作為購買年資之計算標準。（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高階職務之對照原則已停止適用，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60626069 號函釋規定辦理。）

二、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其可併計退休之歷任年資支薪標準，經對照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者（如交通事業士級人員列 190 至 160 薪點之年資），其支薪標準如與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支薪標準具有對應關係，則以相對應之雇員繳費標準計算應補繳之基金費用；若其支薪標準與雇員之支薪標準無對應關係者，則以雇員 160 薪點以下之級數除以擬對照之支薪級數平均對照之，作為換算之標準。

三、至於曾任公營事業職務可併計退休之年資，其支薪標準經對照係低於雇員最低薪點 140 薪點，或軍職人員最低俸點 160 俸點，或教育人員最低薪額 90 元，則上開低於最低俸點（薪額）之年資，如係轉任公務人員，則以雇員 140 薪點為換算標準；如係轉任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則分別以薪額 90 元或 160 俸點為換算標準。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5、軍職人員曾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構）之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時之配合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9 月 23 日 86 台管業三字第 0060392 號函

借調至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構）服務者，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防部參加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更新檔資料部分：應於借調人員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予辦理退出手續；俟借調人員回職復薪時，自生效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予辦理加入手續。

二、轉任軍職或回職復薪人員申請購買其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軍職或回職復薪後 3 個月內，向其所屬人事權責單位申請，由人事權責單位備文檢附購買年資申請書、相關證件向本會申請。上開 3 個月之截止期限以人事權責單位來函申請之發文日為準。本會則依其擬購買年資、等級，對照相當等級繳費標準，計算其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金額，並列印繳費單函送人事權責單位轉達當事人；當事人於本會文到 2 個月內，持繳費單至本會委託之 4 家金融機構（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係於 95 年 5 月 1 日合併，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消滅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次繳入本會之帳戶。

附註：1.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3年8月21日移轉民營化，自民營化起任職年資不得採計為軍職人員年資，不適用本函釋規定。

釋 6、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

一、申請期限：

購買年資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三、之（二）之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人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自本會通知繳費發文之日起 2 個月內，依所檢送「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上之「實繳總額」一次繳費完竣。

三、利息計算：

（一）於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仍按本會 84 年 1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所訂計息標準，僅計息至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前 1 日止。

（二）逾越前述 3 個月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 3 個月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三）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原「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

3. 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4.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5.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7、公務人員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7 年 12 月 3 日 87 台管業一字第 0102337 號函

一、申請期限：

（一）退伍後，於 87 年 11 月 18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二）退伍後，於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1 月 17 日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應於 88 年 2 月 18 日前（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現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自本會通知繳費發文之日起 2 個月內，依所檢送「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上之「實繳總額」一次繳費完竣。逾期繳費或未繳者，視同放棄購買年資之權利，嗣後不得再提出購買年資之申請。

三、利息計算：

（一）依前開一、(一)(二）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 84 年 12 月 9 日八四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所訂計息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購買義務役軍職年資之最後 1 日。

（二）逾越前開一、(一)(二）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三）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購買初任公務人員前之服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應由服務機關檢附「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權責機關派令影本、初任公務人員銓敘機關審定函影本（在申請期限內，如尚未完成銓審程序則附服務機關出具之支薪證明），函送本會申請購買。上開申請函到達後，本會將依規定計算其應繳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金額，並開列「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函送服務機關轉達當事人於繳費截止期限內至本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繳納。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原「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3. 原「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

4. 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5.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6.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8、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期限不得延長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3 月 17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11063 號函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財務處理係採部分提存準備制，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月共同撥繳基金費用累積之本金，並不足以支付參加本基金人員最後請領之退撫金額，其間之差額乃有賴本會即時有效運用本基金產生之孳息予以挹注，以維持本基金收支之平衡。故基金費用之繳收均定有一定期限，此乃本基金運作之重要設計，否則應繳收之基金費用本會即無法即時運用孳息，必將不利基金財務之健全。是以，對於超過申請期限者亦必須加收遲延利息，以彌補本基金之機會孳息所得，乃為合理必要之規定。

附註：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釋 9、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人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經核算通知應繳基金費用，未於 2 個月期限內完成繳費者，應重新提出申請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29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

為保障當事人之退撫權益並兼顧本基金之收益及全體參加基金人員權益之衡平，茲將現行購買年資申請、繳費之期限及相關作業規定，重新規定如次：

一、申請及繳費期限：

（一）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或經服義務役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初任教師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均應填寫「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審定等級或送審擬敍等級或退伍令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轉任人員並應另檢附其曾任年資未經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給與之證明，經由服務機關學校，以一人一文方式函送本會申請購買年資。

（二）申請案經本會受理後，將核算列印「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函送服務機關學校轉交申請人。申請人應依該繳款單上列印之「繳費截止期限」（自本會通知繳費函發文日起算 2 個月），於該期限內，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依該繳款單所列之「實繳金額」一次繳費完竣。

二、逾期申請或繳費之處理：

（一）逾越一項所定 3 個月申請期限未提出申請者，仍得提出申請；而逾越 2 個月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本會原送之繳款單即行作廢，應重新提出申請，如持原送繳款單辦理繳費，本會將予退還。上開逾期申請或重新提出申請者，其購買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另加計自一項所定 3 個月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至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之前 1 日止之遲延利息。其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所加計遲延利息金額之負擔，應由服務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責任歸屬

自行予以解決。

（二）前款所稱複利終值之總和其中所含之孳息，及所稱遲延利息，均以同期間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為標準並按複利計算。

三、購買年資之消滅時效：當事人自一項規定得申請購買年資之日起 5 年內未提出申請及完成繳費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提出申請或補繳基金費用，該段擬補繳基金費用購買之曾任年資，嗣後不得併計退休。

四、前經本會通知繳費逾期未繳或逾期繳費經本會退還者，於 5 年消滅時效未完成前，均得經由服務機關學校重新提出申請購買年資補繳基金費用。

五、本會依購買年資人員申請而核發之「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均印有繳費截止期限，逾繳費期限未繳者，該繳款單作廢，請各機關學校轉知當事人，不得再持作廢之繳款單辦理繳費。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原「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3. 原「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

4. 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5.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6.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10、公立學校教職員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之 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第 22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30 日 88 台管業三字第 0117452 號函

一、教育部 88 年 4 月 3 日發布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教職員在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 3 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暨教育部 88 年 4 月 15 日台 88 人（三）字第 88039989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義務役軍職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即應依規定購買，於其日後申請退休時，始准予採認併計退休年資。前開人員購買年資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服役期限、初任學校教職員時所敘定之等級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其服務學校轉知其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上開費用應由初任之學校教職員與其服務學校共同負擔，其中應由服務學校負擔 65%，惟在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至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修正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等規定發布施行前，初任學校教職員者，該項購買年資費用之 65%由現職服務學校負擔。」

二、茲就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前之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購買，規定如次：

（一）申請期限：

1. 退伍後，於 88 年 4 月 15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於依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聘任或派代到職支薪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2. 退伍後，於 85 年 2 月 1 日至 88 年 4 月 14 日前依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應於 88 年 7 月 15 日前（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教育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於本會通知繳費截止期限內，依所檢送「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上之「實繳總額」一次繳費完竣，逾期該繳款單作廢。如逾繳費截止期限未繳費或逾期繳費經本會退還者，於 5 年消滅時效未完成前，均得經由服務機關學校重新提出申請，並須加計遲延利息，連同原來本息一次完成繳納。

（三）利息計算：

1. 依前開（一）、之 1、2、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 84 年 12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所訂計算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購買義務役軍職年資之最後 1 日。

2. 逾越前開（一）、之 1、2、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3. 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負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購買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前之服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得折抵義務役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應一併檢附大專學生集訓結業證明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聘書（或派令）影本及敘薪通知書影本，函送本會申請購買。上開申請函到達後，本會將依規定計算其應繳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金額，並開列「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函送服務機關學校轉達當事人於繳費截止期限內，至本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繳納。

三、上述各項規定，請務必通知所屬具有購買前開義務役軍職年資資格人員，俾儘速提出申請。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原「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3. 原「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

4. 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5.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6. 有關教育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準用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11、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毋需俟審定後始提出申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4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44699 號函

一、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購買其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事宜，本會 86 年 6 月 13 日台管業一字第 0047737 號函，僅規定應自轉任或依規定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並未規定須於送審完成後始能提出申請。是以，當事人於到職派代後即可檢証提出申請，本會於受理後認為有必要時再要求服務機關補證，當事人亦不致發生逾期申請需加收遲延利息之情形。

二、另對於逾期申請者所加收之遲延利息，係屬本基金運用應得之孳息，並非屬懲罰性之規定，是以，為維持所有參加基金人員權利義務之平衡，增進基金運用之收益，以保障所有參加基金人員權益，對逾期申請者加收遲延利息之規定，仍應予維持，故對於所屬具有購買年資資格人員，請於其到任派代後儘速提出申請，以維當事人權益。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3.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12、公務人員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9 年 8 月 25 日 89 台管業二字第 0198313 號函

本會 87 年 12 月 3 日台管業一字第 0102337 號函，已對購買義務役軍職年資案件詳予規定，茲為避免機關學校承辦人誤解，致有逾期提出申請而加

計遲延利息情形發生，爰將說明二、（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權責機關派令影本、初任公務人員銓敘機關審定函影本（在申請期限內，如尚未完成銓審程序則附服務機關出具之支薪證明），函送本會申請購買。上開申請函到達後，……。」等文字予以補充修正規定為：「……權責機關派令影本，於機關學校派代到職支薪日 3 個月內函送本會申請購買，如於上開 3 個月內已完成銓審程序者，加附銓敘機關審定函影本；如未能於上開 3 個月內完成銓審程序者，則先行檢附權責機關派令影本提出申請即可。上開申請函到達後，……。」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3.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13、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年資採計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9 年 10 月 12 日 89 台管業二字第 0202496 號函

一、銓敘部 89 年 7 月 4 日 89 退三字第 1910111 號書函略以，臺鐵資位人員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84 年 7 月 1 日至臺鐵資位人員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期間，比照電信總局改制前例沿用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法，不補繳基金費用，上開 84 年 7 月至 87 年 12 月年資，爰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採計標準（以下簡稱舊制年資標準）採計。嗣後，臺鐵資位人員調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該段年資仍依舊制年資標準予以採計。

二、銓敘部 89 年 9 月 27 日 89 退三字第 1943911 號書函略以，前開函釋係就臺鐵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後，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人員，於調任其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時之解釋。換言之，是類人員調任前、後，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任臺鐵之年資，不須補繳基金費用，准依舊制年資標準予以採計，至如於 87 年 12 月 31 日臺鐵改制前，即轉任適用公務人員退

休法機關（構）者，依規定仍應補繳 84 年 7 月 1 日至轉任前之基金費用，始得依退撫新制實施後規定採認併計退休年資，未依規定補繳者，亦不得依舊制年資標準予以採計。

三、至於臺鐵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後，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人員，嗣後因調任其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機關（構），且已於 89 年 7 月 4 日以前購買補繳臺鐵年資（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費用者，請於 8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退還。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14、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起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或該局於 85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任職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9 年 12 月 20 日 89 台管業二字第 0210867 號函

一、銓敘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34205 號函釋規定略以，有關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進用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如未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核給退休金者，同意比照行政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採計規定辦理，亦即其於 61 年 12 月前之任職年資，得視同臨時人員年資並准予併計退休年資。準此，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進用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僅得採計至 61 年 12 月止。

二、銓敘部 89 年 3 月 24 日 89 退三字第 1860013 號書函略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至於公營事業機構年資，需為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或參照勞動基準法訂定者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始得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

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該公司後，如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渠等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

三、依銓敘部 89 年 11 月 17 日 89 退二字第 1955886 號書函釋示，某甲 84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任技教員年資，依前開規定僅得採計至 61 年 12 月止，故某甲該段年資無法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某甲自 85 年 1 月 1 日起任高級業務員（專員）年資，依本部檔存資料係屬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且依考試院 86 年 11 月 27 日第 9 屆第 60 次院會決議，自 85 年 7 月 1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後，其人員之任用審查已無須送本部辦理。準此，某甲 85 年 1 月 1 日至 87 年 9 月 20 日止任高級業務員（專員）之年資，因係屬銓敘審定有案人員，故得以購買該段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四、綜上所述，有關購買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該局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任職年資，本會統一補充規定，服務機關應檢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其證明書除查註「該員為編制內職員、該段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採計為退休年資（勞動基準法或參照勞動基準法訂定者除外）、未曾領取退離給與」外，另須加註「該員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並檢附「銓敘部審定函（如無審定函須檢附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等證件函送本會，俾作為辦理之依據。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15、就讀中央警察大學期間，曾赴陸軍軍官學校接受新生入伍訓練之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 年 3 月 21 日 90 台管業二字第 0225167 號書函

一、銓敘部 90 年 1 月 15 日 90 退三字第 1978871 號書函復略以，中央警察大學新生赴陸軍軍官學校接受入伍教育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擬申請併計退休年資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檢具國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辦理。另經轉據國防部人力司 90 年 2 月 14 日鍊銷字第 090000196 號書函復以：「……依中央警官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選訓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實施規定第三條規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應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配合各軍事院校入伍教育實施，分科教育由憲兵學校負責，期滿成績合格，授予憲兵預備軍官適任證書。其入伍教育（8 週）及分科教育（12 週）期間，均可折算義務役期，屬義務役範疇。依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合併計算其退休年資。」

二、申請購買就讀中央警察大學期間，赴陸軍軍官學校接受新生入伍訓練年資，茲準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 年 3 月 9 日 90 局給字第 004950 號函釋規定，仍須檢附國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辦理申請購買年資，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16、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聘用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人員之年資不得併計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 年 3 月 30 日 90 台管業三字第 0228068 號書函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0 年 3 月 27 日（90）易日字第 5355 號書函復略以，服務工業技術研究院年資，依該部人力司 88 年 10 月 21 日鍊銷字第 880015464 號函釋規定，該段服務期間未具有現役軍人身分，是以，非屬義務役之範圍。

釋 17、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之幼教系畢業生，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之相關任教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6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 年 5 月 21 日 90 台管業三字第 0239010 號書函

一、教育部 90 年 5 月 14 日台（90）人（三）字第 90035148 號書函略以，公

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之師範學校幼教系畢業生，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之任教年資，尚非屬合格教師，惟其係師範學院畢業，又確係占學校編制內實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支薪給，故應視同學校懸缺代課教師，而依該部 85 年 4 月 25 日台（85）人（三）字第 85026033 號函釋規定，同意其購買該段任教年資。

二、若有類此師範學院幼教系畢業生，如符教育部前開規定且願意購買該段年資者，請於 90 年 7 月 15 日前（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購買。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教育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申請購買年資者應由服務學校檢附「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師範學院幼教系畢業證書、合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聘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之聘書、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等各影本 1 份）函送本會，再由本會核算應補繳之金額，函復其服務學校轉知當事人一次繳付完畢。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原「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3.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4. 有關教育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準用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18、公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兵役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17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20346491 號函

一、申請期限：

（一）89 年 11 月 21 日以後退伍，並於 92 年 1 月 2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

員或復職復薪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二）89 年 11 月 21 日以後退伍，並於 92 年 1 月 21 日以後初任政務人員者，應於初任政務人員之日（即到職支薪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三）前揭以外，合於補繳軍訓課程折抵義務役役期之現職公（政）務人員，應於 92 年 4 月 21 日以前（依銓敘部 92 年 1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190447 號書函副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之發文日加計 3 個月）提出申請。原已提出申請補繳義務役年資，且退伍令亦載明軍訓課程折抵役期日數，但未於申請書中註明補繳該段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者，請一併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

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補繳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補繳年資人員應於本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前，依「實繳總額」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一次繳費完竣。

三、利息計算：

（一）依前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 84 年 12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所訂計息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之最後 1 日。

（二）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三）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應由服務機關檢附「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影本或內政部出具之退役

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權責機關派令影本，俾憑辦理。

附註：1. 原「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2. 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3.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4.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5. 政務人員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爰無是類年資補繳之適用。

釋 19、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兵役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5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20348099 號函

一、申請期限：

（一）89 年 11 月 21 日以後退伍，並於 92 年 1 月 24 日以後初任教育人員或復職復薪者，應於初任教育人員之日（初任正式教師敍薪通知書所載生效日期）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二）前揭以外，合於補繳軍訓課程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現職教育人員，應於 92 年 4 月 24 日以前（依教育部 92 年 1 月 24 日台人三字第 0910199917 號令之發文日加計 3 個月）提出申請。另原已提出申請補繳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且退伍（役）令亦載明軍訓課程折抵役期日數，但未於申請書中註明補繳該段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者，請一併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

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教育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補繳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補繳年資人員應於本會繳費通知書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前，依「實繳總額」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一次繳費完竣。

三、利息計算：

（一）依前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 84 年 12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所訂計息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之最後 1 日。

（二）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三）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補繳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應由服務機關檢附「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役）令等證明文件、敍薪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復職復薪證明書），俾憑辦理。

附註：1. 原「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2. 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3.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4. 有關教育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準用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20、公務人員得否申請分段補繳公營事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6694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略以，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再據以併計年資人員，應於轉任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加計遲延利息，但自轉任之日起已逾 5 年者，不得再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以，曾

任合於上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考量是否補繳，如經選擇補繳，即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金額一次完成補繳，如未於轉任之日起 5 年內選擇補繳，該年資即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某甲曾任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計有 6 年 5 個月，經其考量先選擇補繳前 4 年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至於所餘 2 年 5 個月年資可於轉任日起 5 年內再申請補繳，並依上開規定加計遲延利息。

附註：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釋 21、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利息計算標準，應否計入基金運用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5417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運用之未實現損益是否為損失或收益，因尚未實現致未確定，故參加基金人員曾任其他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公職年資、留職停薪得補繳基金費用及未按月撥繳基金費用之年資，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時，仍維持以基金運用之已實現收益率作為利息計算標準。

釋 22、參加本基金人員曾服大專學生集訓結訓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應檢送之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8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20387292 號函

一、教育部 92 年 11 月 4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62266 號函及銓敘部 92 年 10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229148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在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服義務役之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務人員時，即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日後申請退休時，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大專集訓年資則須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後，始得依上開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基於公教退休向為一致規定……，即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

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二、為避免參加本基金人員以曾服大專學生集訓結訓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惟實際並未折抵役期情事發生，嗣後參加本基金人員，申請補繳曾服大專學生集訓年資，應俟其退伍（役）後，始檢送退伍（役）令、及實際折抵役期之證明（由原發退伍〈役〉令機關於退伍〈役〉令上註明，或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辦理。

釋 23、修正「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9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30443592 號函

一、本會為辦理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前分別於 85、86 年編製並於 89 年 3 月 24 日以 89 台管業一字第 0166709 號函修正「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購買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購買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教育人員對照表）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購買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人員對照表），嗣於 93 年 5 月 14 日以台管業二字第 0930423589 號函針對公務人員部分，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分類職位第四、五職等合於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對照標準，並修正表頭名稱為「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對照表），送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二、銓敘部 93 年 5 月 26 日以部退三字第 0932373374 號書函，請本會刪除公務人員對照表說明二、（四）規定：「公營事業人員最後所支之薪點對照於公務人員之俸點，其高於轉任後所敘俸點之年資，均以其所敘之俸點為標準計算應繳之基金費用，其餘年資則依歷任實際所支薪點所對照之俸點計算之。」，上開情形，經本會依銓敘部囑咐分別函請教育部及國防部同意配合修正「教育人員對照表」及「軍職人員對照表」中相關規定

部分在案，另公務人員對照表說明二、（三）規定因與二、（四）互為相關，經本會建請銓敘部同意併同刪除。

三、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部分：刪除說明二、（三）及二、（四）規定。

（二）教育人員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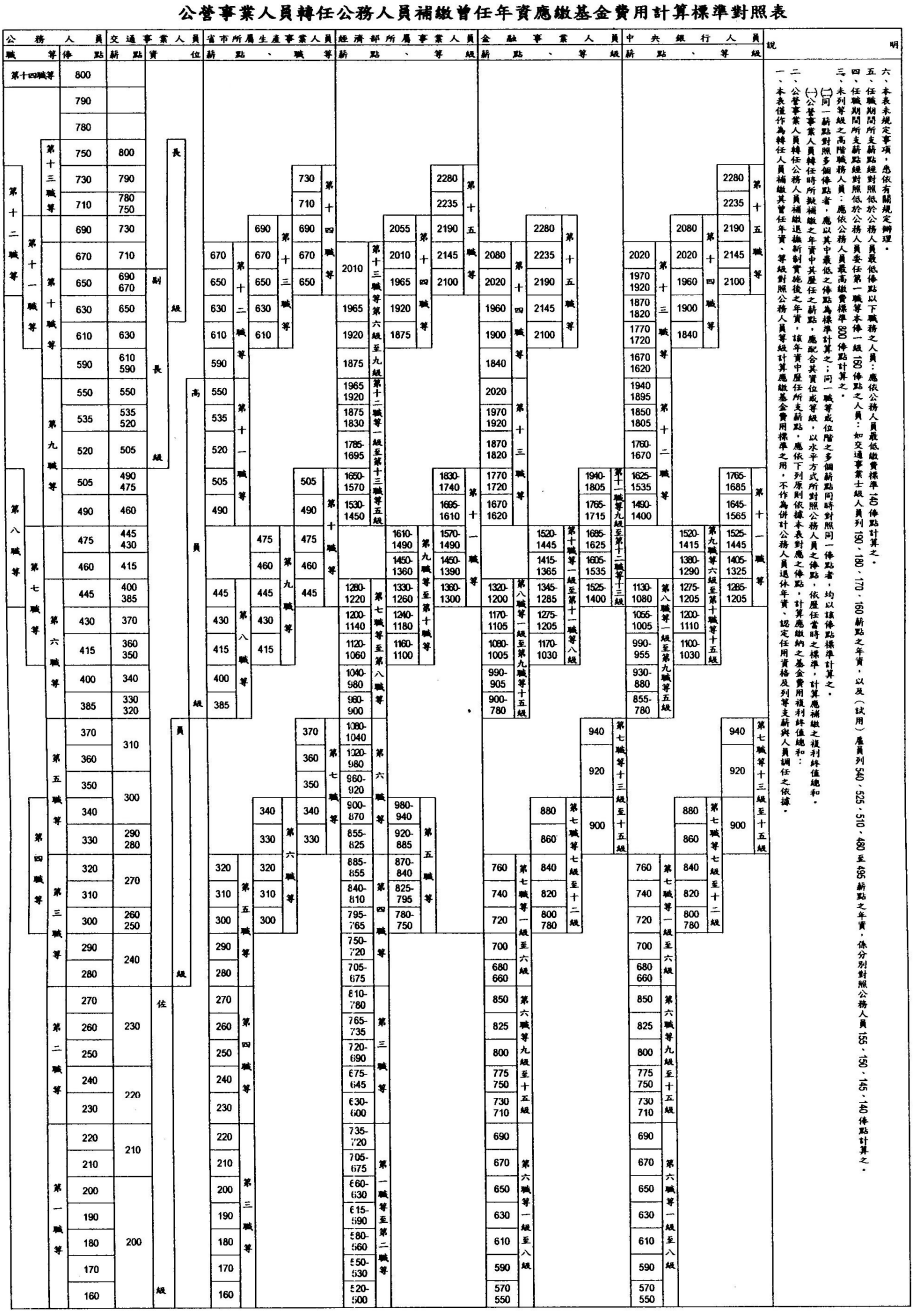
1. 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類職位第四職等補繳基金年資對照標準（按第五職等原已有對照標準）。
2. 修正表頭名稱為「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3. 刪除說明二、（三）及二、（四）規定。

（三）軍職人員部分：

1. 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類職位第四、五職等補繳基金年資對照標準。
2. 修正表頭名稱為「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3. 刪除准尉官階。
4. 刪除說明二、（三）及二、（四）規定。

四、前開 3 個修正對照表自本函發文日開始實施，各機關學校函送之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人員補繳曾任年資者，自是日起依新修正對照表辦理。本會 89 年 3 月 24 日 89 台管業一字第 0166709 號函對照表及 93 年 5 月 14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30423589 號函對照表配合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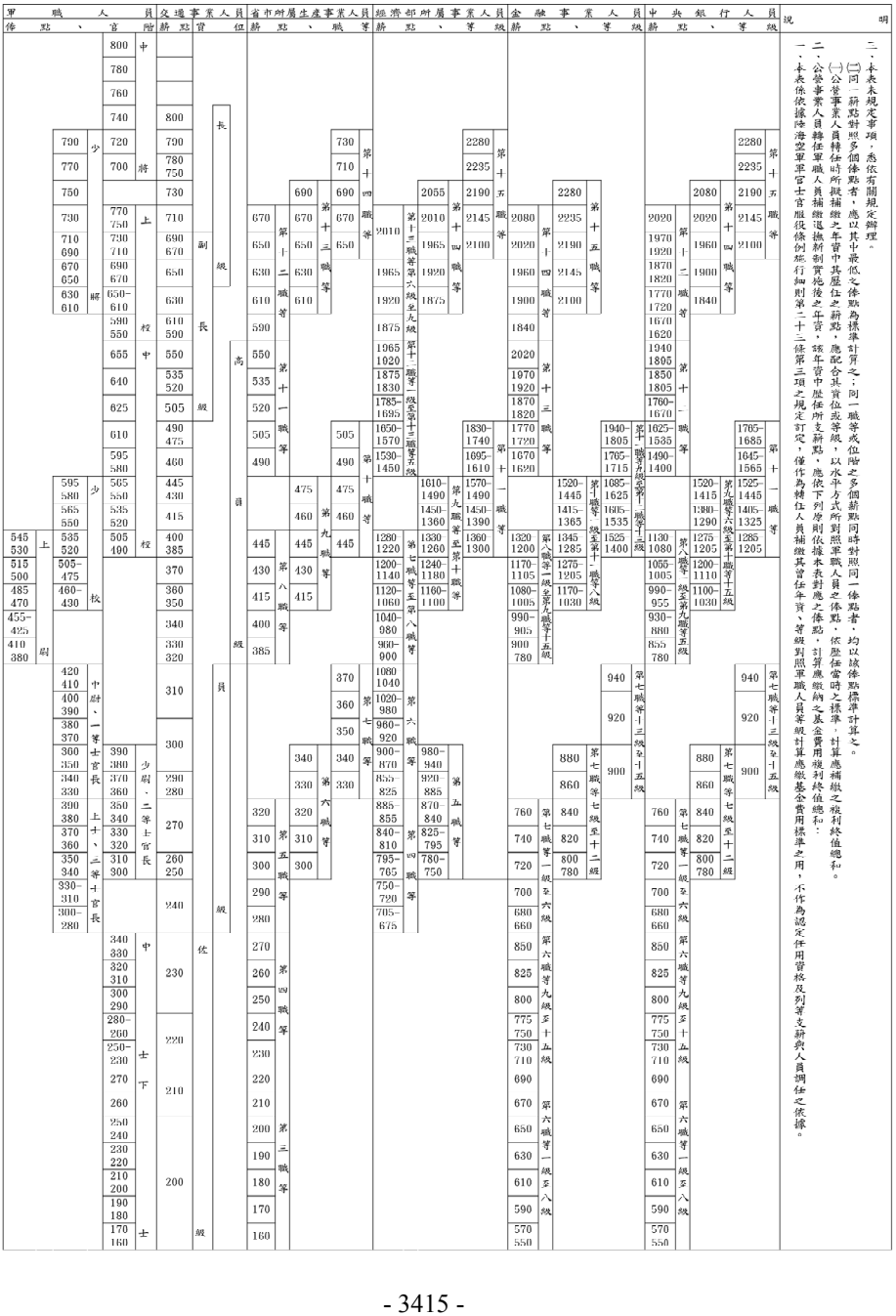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教育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金融事業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說明
薪額	級別	薪點	資位	薪點	職等	薪點	等級	薪點	等級	薪點	等級	
680	1											三、本表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㈠㈡同一薪點對照多個俸點者，應以其中最低之薪額為標準計算之；同一職等或位階之多個薪點同時對照同一薪額者，均以該薪額標準計算之。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時所擬補繳之年資中其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所對照教育人員薪額，依歷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補繳之複利終值總和。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該年資中歷任所支薪點，應依下列原則依據本表對應之薪額，計算應繳納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 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一、本表係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教育人員薪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標準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
650	2	800	長級									
625	3	790 780										
600	4	750		730 710	第十四職等	2280 2235	第一級至第五級			2280 2235	第十五職等	
575	5	730 710		690- 650		2190- 2100	第十五職等			2190- 2100		
550	6	690	副長級	690 670	第十三職等	2055 2010	第一級至第五級	2280 2235	第一級至第五級	2080- 2020	第十四職等	
525	7	670 650		650- 610		1965- 1875	第十四職等至第六級	2190- 2100	第十五職等至第五級	1960- 1840		
500	8	630		670 650	第十二職等	2010 1965	第十三職等至第九級	2080- 2020	第十四職等至第五級	2020- 1870	第十三職等	
475	9	610 590		630- 590		1920 1875		1960- 1840		1820- 1620		
450	10	550	高員級	550	第十一職等	1965- 1830	第十二職等第十三職等五級至一級至等十五級	2020- 1920	第一級至第九職等十三級	1940- 1805	第十二職等	
430	11	535		535 520		1785- 1650		1870- 1770		1760- 1625		
410	12	520 505		505 490		1610- 1450		1720- 1620		1580- 1400		
390	13	490		505	第十職等	1830- 1650	第十一職等	1940- 1760	第十一職等九級至第十二職等十三級	1765- 1565	第十一職等	
370	14	475		490 475		1610- 1450		1725- 1605		1565- 1405		
350	15	460 445		460 445		1420- 1300		1580- 1400		1365- 1205		
330	16	430		475	第九職等	1610- 1420	第九職等一級至第十職等十五級	1520- 1380	第十職等一職等八級至第十一職等十五級	1520- 1310	第九職等六級至第十職等十五級	
310	17	415 400		460 445		1390- 1240		1365- 1245		1290- 1170		
290	18	385 370		430 415		1220- 1100		1240- 1030		1140- 1030		
275	19	360		445	第八職等	1280- 1180	第七職等一級至第八職等十五級	1320- 1110	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十五級	1130- 1020	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五級	
260	20	350 340		430 415		1160- 1040		1105- 980		1005- 930		
245	21	330 320		400 385		1020- 900		960- 780		905- 780		
230	22	310	員級	370	第七職等	1080- 1000	第六職等一至十五級	940	第七職等十三至十五級	940	第七職等十三至十五級	
220	23	300		360 350		980- 900		920		920		
210	24	290		340 330		885- 825		900		900		
200	25	280		340	第六職等	980- 900	第五職等一至十五職	880 860	第七職等七至十二級	880 860	第七職等七至十二級	
190	26	270		330 320		885- 825		840 820		840 820		
180	27	260		310 300		810- 750		800 780		800 780		
170	28	250		320	第五職等	885- 855	第四職等一至十五級	760	第七職等一至六級	760	第七職等一至六級	
160	29			310		840- 795		740		740		
150	30	240		300		780- 735		720 700		720 700		
140	31		級	290 280		720- 675		680 660		680 660		
130	32		佐級	270	第四職等	年資不採	評價職位人員	850	第六職等九至十五級	850	第六職等九至十五級	
120	33	230		260				825		825		
110	34			250				800		800		
100	35	220		240				775 750		775 750		
90	36			230				730 710		730 710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釋 24、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5 項

二、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9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30443593 號函

一、銓敘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94475 號函略以，有關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國防部歷來函復該部，均認因病停役人員之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折抵役期後，亦屬義務役之範圍。因病停役義務役官士兵係依兵役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停役，並於停役令生效時間停役離營，尚未辦理上開役期之折減。準此，因病停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上開年資得折抵義務役役期，殆無疑義。為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取得衡平，該部均依國防部歷次函釋同意是類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教育部 93 年 8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6739 號書函以，基於公教人員向為一致規定，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

二、「因病停役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及大專集訓年資，規定如次：

（一）申請期限：

1. 因病停役並於 93 年 8 月 16 日以後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或復職復薪者，應於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之日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2. 前揭以外，合於補繳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及大專集訓年資之因病停役現職人員(申請補繳軍訓課程折抵役期年資人員，需合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

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或替代役期者），應於 93 年 11 月 16 日以前（依教育部 93 年 8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6739 號書函之發文日加計 3 個月）提出申請。另於銓敘部及教育部前開函釋前，因病停役人員原已提出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及大專集訓年資，惟未經核准者，請一併於上開期限內重行提出申請。

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補繳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補繳年資人員應於本會繳費通知書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前，依「實繳總額」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一次繳費完竣。

（三）逾期申請或繳費之處理：

1. 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其補繳基金費用應繳複利終值之總和，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2. 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請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敍薪通知書影本（或權責機關派令影本）、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因病停役證明影本、大專集訓證明影本、軍訓課程實際折抵役期天數之證明影本（由原發停役證明機關於停役證明上註明折抵役期天數，或開具相關證明文件）等證明文件。另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人員另需檢附服役期間考成（績）通知書影本、回職復薪證明影本等證明文件，俾憑辦理。

附註：1. 原「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2. 原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3.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4.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

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25、公務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7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50585720 號函

一、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52710781 號及同年 11 月 0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80577 號書函略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援外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已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適用，對其權益已有適當維護，其於離職時應依該要點規定發給離職儲金，自不得同意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基金費用本息，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類人員於離職時，自願放棄領取離職儲金者，亦不得以未領取離職儲金給與為由，要求補繳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年資情形，渠等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則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二、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國合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原則歸納如下：

（一）國合會援外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因適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亦不得以未領取離職儲金給與為由，要求申請補繳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人員年資，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得於其回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

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三）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合會擔任「非援外身分」職稱人員之年資，應請各機關（學校）於其回職復薪時，函請外交部確認該職務為援外人員身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三、另曾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擔任國合會援外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已補繳該段國合會援外期間退撫基金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退費。

釋 26、曾任公營事業未列等級高階職務人員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60626069 號函

一、本會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對於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職務，如何對照公務人員相當等級之繳費標準核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金額，已於 86 年 3 月 15 日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39526 號函規定對照原則略以，其中有關曾任公營事業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如董事長、總經理）其可併計退休之歷任年資，如支薪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具有相當對應關係者，應依相對應之軍公教人員俸點（薪額）標準計算之；若其支薪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無相當對應關係者，應以其轉任經提敍後所敍定之俸點（薪額），作為補繳年資之計算標準。銓敍部 96 年 2 月 8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47595 號及同年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62758589 號書函規定以，旨揭人員如以其經提敍後所敍較低之俸點作為核算其應繳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未合，尚無法採行，並請本會儘速研訂是類人員補繳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俸級對照標準在案。

二、由於是類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級高階職務之支薪待遇無法直接對照於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本會爰依銓敘部前開囑咐事項及該部 96 年 4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0962783495 號書函之建議，分別函請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中央銀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新聞局（現已裁撤）等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提供未列等級高階職務之支薪待遇據以修正，並報銓敘部 96 年 7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0040 號函備查；繳費標準如下：

（一）曾任中央銀行局處長，中央印製廠、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勞工保險局之總經理，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比照總經理），中央造幣廠及財政部印刷廠之廠長，以及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按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係於 96 年 7 月 1 日合併，以臺灣銀行為存續銀行，中央信託局為消滅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年資，應依公務人員最高繳費標準 800 俸點核算補繳年資金額。

（二）曾任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之董事長年資，則依個案情形函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查復後據以辦理。

三、嗣後各機關學校新進公務人員如有申請補繳旨揭年資者，本會仍須俟主管機關銓敘部函釋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後，始得依本函規定，辦理核算應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此敘明。

四、本會 86 年 3 月 15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39526 號函，其中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高階職務之對照原則停止適用。

釋 27、「替代役訓練班」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59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

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敍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本部 87 年 11 月 18 日台特二字第 1699423 號函釋，以及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之規定，公務人員所具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如依規定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均同意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另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公布前，依本部 88 年 2 月 10 日 88 特三字第 1724473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中央警官學校或警察學校錄取後，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受訓之年資，均得檢證採認為退休年資；嗣為配合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施行，始將上開憲兵分科教育改為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惟其性質仍屬替代役之役期。是以，某甲之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既經權責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定應是履行兵役義務（得採計為服役年資），則參照本部前開相關函釋規定意旨，該段年資應可併計為退休年資，並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28、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之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敍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3070 號書函

一、本部 87 年 11 月 18 日台特二字第 1699423 號函釋，以及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之規定，公務人員所具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之年資，如依規定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均同意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本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94475 號書函引據國防部 93 年 4 月 9 日睦瞻字第 0930006442 號書函以：「在校軍訓課程、大專成功嶺寒、暑期集訓，為軍訓之一環，得折抵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或替代役『現役』役期。」是公務人員所具在校軍訓課程年資如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自可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59 號書函略以，為配合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施行，憲兵分科教育已改為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惟其性質仍屬替代役之役期。是以，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若經權責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定為履行兵役義務者，可併計為退休年資，並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本案經轉准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6 月 9 日役署召字第 0975003304 號函稱，警察人員如係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即視為履行兵役義務，並於訓練後以替代役備役列管，為使渠等人員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取得衡平，似宜比照辦理。爰所具「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年資，應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29、修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4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21005621 號書函

一、為配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編制職稱之修正，本會修正海基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基金費用對照表，並經公務人員退撫法令主管機關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45779 號書函及 102 年 1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023683800 號書函同意。

二、上開海基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基金費用對照表自發文日適用，至於本會 93 年 8 月 19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30443567 號通函對照表配合停止適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海基會職稱		組員				高級專員(二級專員)		科長(組長)			副秘書長		秘書長
		辦事員			專員(三級專員)	資深高級專員(一級專員)			室主任/副處長	處長、參事	主任秘書		
海基會薪級(等)/薪點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公務人員職等 / 俸點													
簡十四(800) 簡十三(710-800) 簡十二(650-800)	**800**										761	810	820-1100
簡十一(610-790)	790									696	729-745	756-792	
簡十(590-780)	780								630	683	697-713	702-738	
	750								610-620	657-670	665-681	648-684	
	730								590-600	631-644	633-649	594-630	
薦九(490-710)	**710**							409	570-580	605-618	601-617	540-576	
	690							400	550-560	579-592	569-585		
	670							391	530-540	553-566	537-553		
	650							382	510-520	527-540	505-521		
薦八(445-630)	630						380	364-373	490-500	501-514			
	610						364-372	346-355	470-480	475-488			
薦七(415-590)	**590**					345-352	348-356	328-337	450-460				
	550					331-338	332-340	310-319					
薦六(385-535)	535				316-322	317-324	316-324	292-301					
委五(330-520)	520			272	304-310	303-310	300-308	274-283					
	505			266	292-298	289-296	284-292	256-265					
	490			260	280-286	275-282	268-276	238-247					
	475			254	268-274	261-268	252-260						
	460			248	256-262	247-254	236-244						
委四(300-445)	**445**		240	242	244-250	233-240	220-228						
	430		235	236	232-238	219-226							
委三(280-415)	**415**	208	230	224-230	220-226	205-212							
	400	204	220-225	212-218	208-214								
	385	200	210-215	200-206	190-202								
	370	192-196	200-205	188-194									
	360	184-188	190-195	176-182									
	350	176-180	180-185	164-170									
	340	168-172	170-175	152-158									
	330	160-164	160-165	140-146									
	320	152-156	150-155										
	310	144-148	140-145										
	300	136-140	130-135										
	290	128-132											
	280	120-124											

四、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事項

釋 1、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其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9 月 4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6632 號函

一、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方式，經詳慎研究，並提本會 84 年 8 月 28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備案如下：

（一）利率計算方式：以每月初台灣銀行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為準，當年各個月月初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為「當年之存款年利率」，未滿整年之繳費年資，以已繳費之各月月初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為該「未滿整年繳費年資之存款年利率」。

（二）計息起止時間：參加退撫基金人員離職退費之發還，其利息計算均至離職之前 1 日止（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至於離職前各月繳納之基金費用，均按足月計息。

（三）本息之計算：依前開之利率計算方式及計息起止時間，按年複利計算退還基金費用本息。

二、離職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離職證明及離職退費申請書（現為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函送本會辦理。

釋 2、公務人員所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開具之退休金或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支票，因逾期未兌領而失效後，重行申請補發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7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67120 號函

一、銓敘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56262 號書函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或離職退費後，已依規定領取退休金或原繳基金費用之支票，未依票據法規定，自發票日起 1 年內兌領致票失效，當事人得於退休或

離職生效日起算 5 年內，重行申請補發該項退休金或離職退費金額。

二、退休人員或離職人員所持本會開具之退休金或離職退費之支票，如未於發票日起 1 年內兌領而失效者，其申請補發之程序為：應由當事人於上開申請補發之 5 年期限內，檢附原支票並敘明通信地址，向本會提出申請補發，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重新開具支票函送當事人。

釋 3、離職人員不得委託其妻代為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13 日 90 台管業二字第 0250909 號書函

銓敘部 90 年 7 月 10 日 90 退三字第 2038950 號書函略以，本部 87 年 5 月 13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06910 號函釋略以，由於離職退費係公務人員之權利，因此，離職退費權利行使之主體自屬公務人員本人，故其離職退費之申領，僅能由本人提出，無法由他人代為申領。是以，某甲委託其妻代為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依據銓敘部上開函釋規定，仍須依申請離職退費之一般程序來函申請，始得據以辦理退費事宜。

釋 4、教師繳納基金費用未能視為成績優異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之年資辦理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項、第 21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26 日 90 台管業三字第 0253832 號書函

教育部 89 年 4 月 8 日（89）人（三）字第 89032458 號書函，有關學校教職員繳納基金費用未予核計退休之年資，於依規定辦理發還退費時，如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舊制年資）不滿 1 年之畸零數而併入新制年資核計之情形時，以其新制繳費年資業併計退休年資，依規定不得申請發還其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意即實際繳費年資多於新制核定年資時，始予發還所繳基金費用。是以，某甲新制施行後實際繳費年資 5 年 6 個月，經核定新制退休年資 5 年，依上開規定，其有繳費但未併計之年資僅有 6 個月，僅能就 6 個月部份按繳費年資比例計算發還其本息。

釋 5、曾任公務人員中途離職者，得於離職生效日起 5 年內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如屆時未申請，嗣後再任公務人員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1 年 2 月 22 日 91 台管業二字第 0287648 號書函

一、銓敘部 85 年 1 月 10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18590 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4、5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其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權之行使期限，應參照同法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時效，自離職生效日起，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準此，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請求權，除因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應自離職生效日起 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二、某甲於 87 年 3 月 1 日由公務人員轉任鄉鎮長，依上開規定，至遲應於 92 年 2 月 28 日前由當事人向服務機關轉請本會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如於屆期內未依規定申請退費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該段繳費年資（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2 月 28 日）依規定仍得併計為新制退休年資。

附註：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 2 項）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四條第六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釋 6、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之人員不得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1 年 3 月 6 日 91 台管業二字第 0288851 號書函

銓敘部 9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13392 號書函釋復略以，台汽公司員工於 90 年 7 月 1 日配合該公司移轉民營時，業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辦理年資結算，並由台汽公司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標準支付離職給與，自不得再重複申請發還其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繳納基金費用之本息，渠等人員新制退撫年資業已併同結算金計算，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中途離職退費。

五、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參加基金機關學校得至本基金代收行庫以外之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繳納基金費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2 日 88 台管業二字第 0141833 號函

一、為方便各機關學校繳納基金費用，自 88 年 10 月 1 日起各參加基金機關學校得就下列二方式就其方便性擇一辦理基金費用繳納：

（一）至本基金委託代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係於 95 年 5 月 1 日合併，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消滅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暨其輔導農會）繳納基金費用。本項作業仍維持原規定，應併同繳納相關表冊暨免收手續費。

（二）至本基金委託代收行庫以外辦理通匯業務之金融機構，如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等，將基金費用匯入本基金帳戶。

二、茲就至本基金委託代收行庫以外辦理通匯業務之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匯繳基金費用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次：

（一）辦理項目：僅開辦參加基金機關學校每月彙繳基金費用部分，購買年資補繳基金費用部分應至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不得以匯款方式匯繳。

（二）填表：依各該金融機構規定填列「匯款委託（申請）書」，每一身分別填列 1 份匯款委託（申請）書，下列各欄應詳細填列：

1. 匯款種類：跨行匯款，公（國）庫匯款。

2. 收款帳戶（基金帳戶）：

（解）放（匯）款行	收款人存款別	收款人帳號	收款人戶名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00300425899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商業銀行 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2215011998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臺灣省合作金庫 （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景美支庫	活期儲蓄存款	046076567228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請就上開基金帳戶擇一填列，各欄資料均應注意其正確性，尤其收款人帳號、戶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15字，不可縮、簡寫）請逐字核對。

3. 匯款人姓名欄：請詳細正確填列匯款機關學校名稱。

4. 附言（備註）欄：請填列16碼文數字，其中第1至第5碼表示作業月份，第6碼表示身分別，第7至第16碼表示機關學校代碼。例如填列088101602000000A，即表示本筆匯款匯繳基金費用之作業月份為88年10月份，身分別1公務人員，機關代碼602000000A銓敘部所匯繳。附言欄資料極為重要，務必正確填列。如金融機構「匯款委託（申請）書」格式中無本項欄位，請洽詢承辦櫃員，相關附言資料應填列於何處後，予以填列。「匯款委託（申請）書」中各欄資料均應詳細正確填列，並於櫃臺辦理匯款手續時，叮囑承辦櫃員應將所填各欄資料一一正確輸入通匯系統，取得証明（回條）聯，請仔細檢查其中之紀錄是否業依所填資料正確輸入，完全正確始行離開金融機構。

（三）匯款手續費：每筆新臺幣30元整，由機關學校負擔。

（四）郵寄相關表冊：完成匯款手續後，應即將匯款証明（回條）聯影印1份連同該作業月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清單」，置於書明「匯款繳納基金費用單冊」之信封內郵寄本會業務組收。

拾陸、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協會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三八七一○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九一○○○九四八八號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四○○○八八八二一號令公布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九四○○○五二三八一號令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五○○○六九七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九五○○○四五四九一號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施行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管理及活動，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

前項規定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政務人員。

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首長及副首長。

三、公立學校教師。

四、各級政府所經營之各類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五、軍職人員。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協會為法人。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分為下列二級：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前項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包括：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三、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二、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公務人員協會所興辦之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

一、考試事項。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四、公務人員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訓練進修、待遇調整之規劃及擬議、給假、福利、住宅輔購、保險、退休撫卹基金等權益事項。

五、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六、工作簡化事項。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

一、辦公環境之改善。

二、行政管理。

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協商：

一、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

二、依法得提起申訴、復審、訴願、行政訴訟之事項。

三、為公務人員個人權益事項者。

四、與國防、安全、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協會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會員福利事項。

二、會員訓練進修事項。

三、會員與機關間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

四、學術講座之舉辦、圖書資料之蒐集及出版。

五、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七、會員自律公約之訂定。

八、其他法律規定事項。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及籌組，依下列規定：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經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經各該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機關公務人員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得加入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各直轄市、縣（市）經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各該機關名稱；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行政區域名稱。

（四）各機關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一個為限。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一）依本法成立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五分之一時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共同發起、籌組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名稱。

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會員，得於服務機關內組成各該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分會或各該直轄市、縣（市）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分會。但同一機關以設一分會為限。

前項分會受其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

第 十一 條　發起、籌組公務人員協會，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但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大會之召開，於招募會員人數已達八百人或超過機關預算員額數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十人時，始得為之。

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簡歷冊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合於本法規定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一條之一　主管機關先後收受多組發起人申請立案時，應優先受理先申請者之案件；其同意立案以一組為限。

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同意後，應於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逾期廢止其立案同意。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 十二 條 公務人員協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會址。

四、組織。

五、會員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六、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七、理事、監事與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八、會議。

九、經費及會計。

十、財產之處分。

十一、章程之修改。

十二、定有會員代表大會者，其組織、會員代表之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十三、定有獎懲事項者，其事項。

十四、設有基金者，其設立與管理事項。

十五、興辦事業者，其事業名稱及相關事項。

十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公務人員協會章程之訂定或修改，應有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公務人員協會章程之修改，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三 條 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任，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五人至十五人。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總額不得逾三十五人。

三、各級公務人員協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協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公務人員協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協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變更，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協會，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

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十四 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十五 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會、監事會應依章程及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分別執行職務。

理事會處理公務人員協會之事務，監事會監督章程之遵守及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並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

第 十六 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 十七 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 十八 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 二十 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二次缺席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協會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監事出缺時，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協會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章程之修改。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會員之除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有關公務人員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建議。
六、收支預算之編列。
七、會務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案之審議。
九、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國際性組織之加入或退出。
十、其他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理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理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應召開之。

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應分別於十五日及五日前將召開會議之事由、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為會員共同組織之，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推選會員代表，其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者，各推選一名，超過一千人者，每一千人增加代表一名，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職權。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政府補助費。
七、其他收入及孳息。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數額及繳納方式，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捐款人依第一項第三款之捐款支出，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列為扣除額。

第二十八條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協商時，應就協商事項之性質向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提出。

接獲協商案件之機關如非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應將協商案件移轉至該案件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受理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應自接獲協商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人員與公務人員協會進行協商。並應就協商之議題、時間、場所、參加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先行會商決定。

正式協商時，如發生未經指定之代表出席、或有妨礙機關之正常運作、或有阻礙協商進行之虞者，得停止協商。

第 三十 條　公務人員協會與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商所獲致之結果，參與協商之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均應履行。

公務人員協會不得向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請求締結團體協約。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協會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出協商，而受理機關未於期限內進行協商，或協商不成，或未完全履行協商結果時，公務人員協會得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時，主管機關應組成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由爭議當事人雙方分別選定之第三人各一人。

二、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應由爭議當事人雙方選定之調解委員共同推選，並為會議之主席。

調解委員會應於主席確定後十日內召開之。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接獲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後，應於三日內通知爭議當事人於五日內選定調解委員，並將調解委員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具報，逾期不為具報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接獲爭議當事人雙方選定之調解委員名單後，應於三日內通知雙方調解委員於五日內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共同推選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為調解委員，逾期不為具報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主管機關應備置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名單，供推選參考。

第三十五條　調解成立者，主管機關應作成調解書，並由爭議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調解不成立者，應於七日內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調解申請得於調解期日前撤回，調解申請經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請。

申請調解之公務人員協會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撤回調解申請。

第三十七條　參與調解之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主管機關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前項另定調解期日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於接獲調解申請後，未依期限進行調解或調解不成立時，原申請調解之公務人員協會得於期限屆滿後或收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日起七日內向其主管機關申請爭議裁決。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申請爭議裁決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之。各直轄市、縣(市)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爭議裁決申請書，函請銓敘部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銓敘部應於接獲爭議裁決申請書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置爭議裁決委員九人，以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爭議裁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一、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指派一人為當然委員。

二、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就爭議裁決委員名冊中各選定爭議裁決委員二人。

三、由前款爭議裁決委員就爭議裁決委員名冊中專長與爭議事件領域相關者，抽籤選定爭議裁決委員二人。

前項第二款之爭議裁決委員，應由爭議當事人雙方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分別選定具報，逾期不為具報者，即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爭議裁決案件，如因其性質特殊，而無法於第四十條所聘人員中覓妥適當人選擔任時，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雙方當事人得選定其他人員擔任爭議裁決委員。

第 四十 條　銓敘部每二年應函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推薦公正且富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四十八人聘為爭議裁決委員，並建立爭議裁決委員名冊備選。但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未成立前，僅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建立爭議裁決委員名冊備選。

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銓敘部相關人員兼任。

第四十一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爭議當事人或其他關係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第四十二條　銓敘部應於爭議裁決委員會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爭議裁決會議，並將開會處所及期日，通知爭議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爭議裁決委員會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三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裁決過程均不公開。

爭議裁決委員會應有全體爭議裁決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裁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裁決有不同意見之委員及其意見，得列入紀錄。

第四十四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有拘束爭議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之效力。爭議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對於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爭議裁決委員會裁決應為一定行為之關係機關，應於接獲裁決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回復銓敘部。必要時，得報請銓敘部同意延長一個月。

第四十五條　各關係機關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銓敘部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銓敘部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無上級機關者，應通知本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銓敘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十六條　公務人員協會不得發起、主辦、幫助或參與任何罷工、怠職或其他足以產生相當結果之活動，並不得參與政治活動。

第四十七條　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每年三月前將下列事項，函送其主管機關備查：

一、會員名冊。

二、財務收支報告。

三、事業之經營狀況。

四、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

前項備查事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公務人員協會函送。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協會與外國公務人員團體之聯合或締結聯盟，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並函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發起、籌組或加入公務人員協會、擔任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人員或從事與公務人員協會有關之合法行為，而予以不利處分。

第 五十 條　公務人員協會於不影響服務機關之公務並向機關首長報告後，得於上班時間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或進行協商、調解。代表公務人員協會進行協商、調解或列席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公務人員，得請公假。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時數如下：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小時；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依法令聘用或僱用之人員得準用第九條規定，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四八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一二二〇二〇〇〇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三五六六六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四二五二一五三七號函修訂，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五二六六二五八二號函修訂第一點及附件二、附件四、附件六、附件八、附件十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之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辦理，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立案作業：（本法第十一條）

（一）協會之立案申請，應向其主管機關提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協會之立案申請，應向銓敘部為之；各直轄市、縣（市）之協會，應向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

（二）申請立案，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二）或其他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上文件訂成一份，依序折疊整齊，由左線裝訂成冊。（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三）章程（章程草案參考範例格式，如附件三）應載明下列事項：（本法第十二條）

1. 名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協會應冠以各該機關名稱；各直轄市、縣（市）之協會應冠以行政區域名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
2. 宗旨：協會之基本目標及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3. 會址：會址須詳列門牌號碼；又協會會址設於機關內者，並須載明該協會所在機關名稱。
4. 組織：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例如：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職權。
5. 會員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1)會員之入會程序及資格、條件、限制。
   (2)會員出會之要件及程序。

(3)會員除名之要件及程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6.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1)會員之權利：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予以限制或剝奪。

(2)會員之義務：

①會員有遵守協會章程、各項會議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②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7.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有關理事、監事，以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相關事項，均應逐一規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8. 會議：協會理事會、監事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及決議方式。（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9. 經費及會計：

(1)經費來源及項目。（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2)會員之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數額及繳納方式。（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3)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 財產之處分：協會動產、不動產、財產收支之運用及程序等。

11. 章程之修改：

(1)章程之訂定或修改須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時函請主管機關備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2)訂定及修改章程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備查之年月日、文號。

12.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如定有會員代表大會者，其組織、會員代表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等。

二、主管機關受理立案申請審查作業：

（一）主管機關先後收受多組發起人申請立案時，應優先受理先申請者之案件，進行審查。申請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發起人代表（一人）。可以補正者，應酌定期間請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主管機關再依原收文日期順序，受理次一順位申請者之案件。同意立案以一組為限。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發還。（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二）主管機關審查協會立案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發起人代表（一人）。

（三）主管機關受理立案申請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 協會名稱是否符合規定。

2. 發起人資格及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3. 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4. 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相關規定。

（四）前款審查事項，如屬可以補正者，應請其補正；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同意立案籌組，並於同意籌組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備查。

三、籌備會及成立大會相關事宜：

（一）發起人經同意立案申請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並應於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逾期廢止其立案同意。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未召開成立大會，經主管機關廢止立案同意，主管機關應重新受理立案申請。（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二）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1. 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2. 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3. 決定籌備期間工作人員之進用及辭退。
4. 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並公開徵求會員（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5. 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6. 擬訂協會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7. 擬訂成立大會之相關會議事宜。
8.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9. 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10. 籌備有關會務人員之選任事宜。
11. 籌備工作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三）協會籌備期間，應公告徵求會員入會，其公告應刊載政府公報或登載於機關網站等方式至少三日，公告內容應載明主管機關准予設立之年月日及文號、協會宗旨、入會資格、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及籌備會地址。

（四）招募會員人數已達八百人或超過共同機關預算員額數五分之一（籌組協會機關預算員額數明細表，如附件五），且不低於三十人時，始得召開成立大會。（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五）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六）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格式如附件六）、理事、監事簡歷冊（格式如附件七）、會務人員簡歷冊（格式如附件八）、籌組協會機關預算員額數明細表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影印本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如招募會員已達八百人時，免附上開明細表。

四、主管機關受理許可審查作業：

（一）主管機關於受理協會報請許可案件後，應即進行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協會理事長。可以補正者，應限期請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發還。

（二）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決定，自收受協會報請許可函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協會理事長。

（三）主管機關受理報請許可立案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報請許可。
2. 會員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3. 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4. 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相關規定。

五、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作業：

（一）立案證書（格式如附件九）:

1. 立案證書由主管機關頒發。協會領得立案證書後，應將其懸掛於會址明顯之處。
2. 立案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1)協會名稱。
   (2)成立日期。
   (3)會址所在地。
3. 立案證書遺失時，應報請主管機關補發；不堪辨識時，應檢具原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

（二）圖記：

1. 圖記由主管機關製發。
2. 圖記之質料為木質，形式為直柄長方形，其字體為陽文篆字。
3. 圖記闊五．二公分，長七．六公分，邊寬０．八公分。

六、主管機關許可協會立案時，應將許可文書副知會址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協會所擬興辦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許可文書，並應副知銓敘部。

七、協會立案後，應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並應於公文封及公文紙內載明主管機關名稱及立案證書字號，以利識別。

八、主管機關對於經同意立案籌組或許可立案之協會，事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不實情事，得依法撤銷其同意或許可。

主管機關對於經同意立案籌組或許可立案之協會,其原同意立案籌組或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廢止其同意或許可。

九、本作業規定之流程，如附件十。

附件一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　文　者	
協　會　名　稱	
發　起　人 代　　表 （　一　人　）	一、服務機關： 二、職　　稱： 三、姓　　名：　　（簽名蓋章） 四、聯絡地址： 五、聯絡電話：（公） （行動電話）
附　　件	一、章程草案一份。 二、發起人名冊一份。 三、其他：

填寫說明：

一、「受文者」欄，請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填寫主管機關名稱。

二、「協會名稱」欄，請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填寫，如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或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附件二

（協會名稱）發起人名冊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公）	簽名或蓋章
1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2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填寫說明：

一、發起人應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聘僱人員（非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者）不得發起、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附件三

○○○○公務人員協會章程草案參考範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第二十一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以○○○○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本會之分會。
會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二、
三、
四、

第　五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填寫）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
二、
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　七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八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九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註：為利協會運作，得訂定特別條款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 十一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二 條　本會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十人。

會員代表任期○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第 十三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修改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之數額及繳納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公務人員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建議。

八、議決理事會、監事會之提案。

九、議決加入或退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國際性組織。

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協會之解散，非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生效力。

第 十四 條　本會置理事○人、監事○人，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及候補監事○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 十五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會務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七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個月內補選或由監事互推之。

（註：未置常務監事者，第一項改為「監事會置監事○人，監察日常會務。」第二項改為「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第三項改為「監事出缺時，應於○個月內補選。」）

第 十九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二十 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 二十一 條　本會置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用之；免職時亦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 二十二 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 二十三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應於五日前）外，應於十五日前將召開會議之事由、時間、地點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會員或會員代表，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應召開之。

第 二十四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二十五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章程之修改、理事及監

事之罷免、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財產之處分、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章程之修改，並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二十六 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各舉行會議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二十七 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監事），無故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監事）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 二十八 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 二十九 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元。

三、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政府補助費。

七、其他收入及孳息。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數額及繳納方式，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 三十一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三十二 條　本會於每年三月前，應由理事會編造財務收支報告、事業之經營狀況，提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事會，再經監事會議通過或提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並連同會員名冊、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 三十三 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所有。

第 三十四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五 條　本章程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施

行，變更時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註：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

附件四

<table>
<tr><td colspan="6">（協會名稱）會員入會申請書</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服務機關
及職稱</td><td colspan="3"></td><td>經　歷</td><td></td></tr>
<tr><td>通　訊
地　址
電　話</td><td colspan="3"></td><td>申請人</td><td>（簽名蓋章）</td></tr>
<tr><td>協　會
審　查
結　果</td><td>□ 同意入會
□ 不同意入會</td><td>說明</td><td></td><td>會員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6">協　會　或　籌　備　會　（　用　印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寫說明：

一、「經歷」欄，請就參加協會等團體之相關經歷填寫。

二、協會審查會員入會申請結果，應以協會或籌備會名義將本申請書影印一份復知會員。

附件五

籌組公務人員協會機關預算員額數明細表			
協會名稱			
機關名稱（含所屬機關）		預算員額數	備註
1			
2			
合計			

填寫說明：

一、「協會名稱」欄，請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填寫，如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或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二、「機關名稱（含所屬機關）」欄，請將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機關及其全部所屬機關（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機關性質、層次填寫。

三、「預算員額數」欄，請依前項各機關於籌組當年之預算員額數（各直轄市、縣市則以「編制員額數」代之）填寫，並檢附載有當年度機關預算（編制）員額數之相關文件，依機關順序由右線裝訂成冊。

附件六

（協會名稱）會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公）
1					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 街 巷 弄 號 樓之	
2					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 街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 街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 街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 街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 街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 街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 街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 街 巷 弄 號 樓之	

（協會名稱）第　屆理事（監事）簡歷冊

擔任協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及職稱	電話（公）	備註
職別	任期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填寫說明：

一、簡歷冊請依理事、監事分別造冊。

二、「擔任協會職別」欄，請依序分別填明「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監事」等。「擔任協會任期起訖日期」欄，請依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之日起計算至任期二年屆滿。

附件八

（協會名稱）會務人員簡歷冊					
擔任協會職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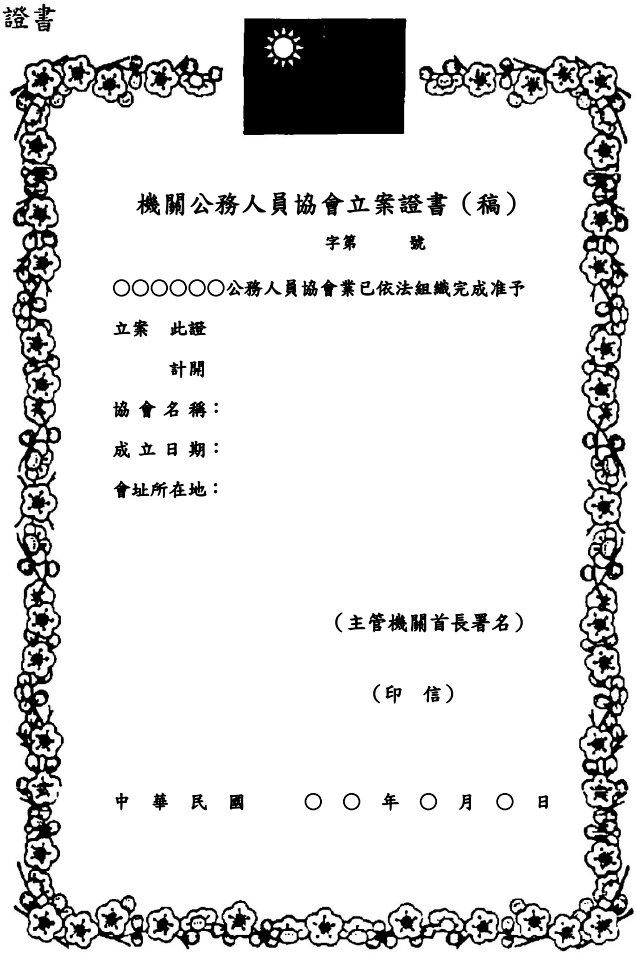
填寫說明：

一、「擔任協會職別」欄，請依職別高低順序填寫。

二、會務人員如係非本協會會員，請於「備註」欄註記。

附件九

立案證書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證書（稿）

字第　　號

○○○○○○公務人員協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協會名稱：

成立日期：

會址所在地：

（主管機關首長署名）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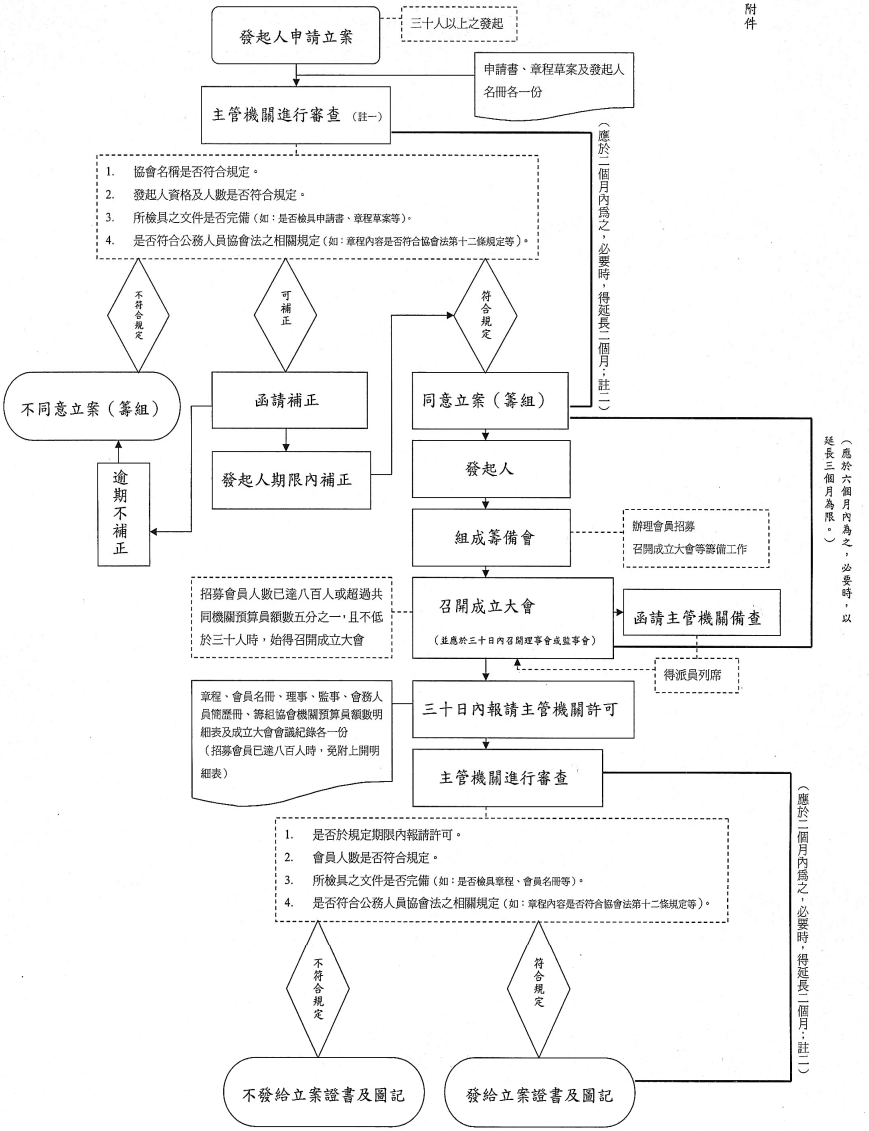
註：一、立案證書尺度為縱二十九・七公分，橫二十一公分，金色花邊；上方正中間置國旗一面，縱三・二公分，橫四・九公分。

二、立案證書用詞以標楷體黑字繕打。

三、主管機關首長署名分別為銓敘部部長、直轄市市長、省轄市市長及縣長。

附件十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流程



註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註二：該期限，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二二一六七二〇五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二二三五六六六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四二五二一五三七號函修訂，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五二六六二五八二號函修訂第一點及附件一、附件三、附件七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之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辦理，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立案作業：（本法第十一條）

（一）依本法成立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五分之一時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共同發起、籌組全國協會。（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二）全國協會之立案申請，應向其主管機關－銓敘部提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

（三）申請立案，應由發起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機關協會）檢具立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章程草案、發起機關協會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及機關協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加入會議紀錄影印本或其他文件，向銓敘部提出申請；以上文件訂成一份，依序折疊整齊，由左線裝訂成冊。（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四）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本法第十二條）

1. 名稱：全國協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名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2. 宗旨：全國協會之目的及全國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3. 會址：會址須詳列門牌號碼。
4. 組織：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例如：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權限。
5. 會員（指機關協會，以下均同）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1)會員之入會程序及資格、條件、限制。
   (2)會員出會之要件及程序。
   (3)會員除名之要件及程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6.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1)會員之權利：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予以限制或剝奪。
(2)會員之義務：
①會員有遵守章程、各項會議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②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7.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有關理事、監事，以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相關事項，均應逐一規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8. 會議：全國協會理事會、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及決議方式。全國協會以機關協會為會員共同組織之，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協會推選會員代表（會員代表名冊格式，如附件三），其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者，各推選一名，超過一千人者，每一千人增加代表一名，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協會行使職權。（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9. 經費及會計：
(1)經費來源及項目。（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2)會員之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數額及繳納方式。（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3)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 財產之處分：全國協會動產、不動產、財產收支之運用及程序等。

11. 章程之修改：
(1)章程之訂定或修改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時函請銓敘部備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2)訂定及修改章程之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銓敘部備查之年月日、文號。

12.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如會員代表大會之組織、會員代表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等。

二、立案申請審查作業：

（一）銓敘部先後收受多組發起人申請立案時，應優先受理先申請者之案件，進行審查。申請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請其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銓敘部再依原收文日期順序，受理次一順位申請者之案件。同意立案以一組為限。申請文件，銓敘部得不發還。（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二）銓敘部審查全國協會立案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

（三）銓敘部受理立案申請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 發起機關協會數是否符合規定。
2. 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3. 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

（四）前款審查事項，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銓敘部得先行同意立案（籌組），並於同意立案（籌組）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審查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備查。

三、籌備會及成立大會相關事宜：

（一）全國協會經同意立案申請後，應組成籌備會，並於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逾期廢止立案同意。但報經銓敘部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未召開成立大會，經銓敘部廢止同意立案者，銓敘部應重新受理立案申請。（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二）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1. 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2. 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3. 決定籌備期間工作人員之進用及辭退。
4. 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並公開徵求會員（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5. 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6. 擬訂全國協會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7. 擬訂成立大會之相關會議事宜。
8.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9. 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10. 有關理監事及會務人員之籌備事宜。
11. 籌備工作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三）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銓敘部備查，銓敘部得派員列席。但因故未派員列席，不影響其效力。（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四）全國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五）、理事、監事、會務人員簡歷冊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影印本各一份，報請銓敘部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四、許可審查作業：

（一）銓敘部於受理全國協會報請許可案件後，應即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請其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申請文件，銓敘部得不發還。

（二）銓敘部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決定，自收受全國協會報請許可函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

（三）銓敘部受理報請許可立案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報請許可。

2. 參加之機關協會數是否符合規定。
3. 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4. 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

五、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作業：

（一）立案證書（格式如附件六）：

1. 立案證書由銓敘部發給。
2. 立案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1)協會名稱。
   (2)成立日期。
   (3)會址所在地。
3. 立案證書遺失時，應報請銓敘部補發；不堪辨識時，應報請銓敘部換發。

（二）圖記：

1. 圖記由銓敘部發給。
2. 圖記之質料為木質，形式為直柄長方形，其字體為陽文篆字。
3. 圖記闊五．六公分，長八．二公分，邊寬一．０公分。

六、銓敘部許可全國協會立案時，應將許可文書副知會址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全國協會所擬興辦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七、全國協會立案後，應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並應於公文封及公文紙內載明銓敘部立案證書字號，以利識別。

八、銓敘部對於經同意立案（籌組）或許可立案之全國協會，事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九、本作業規定之流程，如附件七。

附件一

(正面)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銓敘部
發起機關協會代表	一、機關協會名稱： 二、理事長姓名：　　(簽名蓋章) 三、聯絡地址： 四、聯絡電話：(公) (行動電話)
附件	一、章程草案一份。 二、發起機關協會名冊一份。 三、機關協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加入會議紀錄影印本共　　份。 四、其他：

附件一

(背面)

填寫說明：

一、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籌組，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為依本法成立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五分之一時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三分之一時，始得共同發起、籌組。

二、請依中央、直轄市、縣（市）機關協會順序繕造發起名冊。

三、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加入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九款之規定，應經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請依發起名冊編號順序由左線裝訂會議紀錄成冊，以利立案申請之審查。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發起機關協會名冊

編號	機關協會名稱	會址	理事長					電話（公）	簽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1									
2									

填寫說明：請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協會順序發送發起機關協會名冊。

附件三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名冊

編號	機關協會名稱	會員人數	會員代表				電話（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1							
2							

填寫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為會員共同組織之，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推選會員代表，其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者，各推選一名，超過一千人者，每一千人增加代表一名，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職權。

二、請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協會順序編造會員代表名冊。

附件四

（機關協會圖記）

<table>
<tr><td colspan="4">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年　月　日申請</td></tr>
<tr><td>機關協會名稱</td><td></td><td>會員人數</td><td></td></tr>
<tr><td>會　　址</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附　　件</td><td colspan="3">機關協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加入會議紀錄影印本一份。</td></tr>
<tr><td colspan="4">理事長：　○　○　○　(簽名蓋章)</td></tr>
</table>

註：（全國）協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入會申請書格式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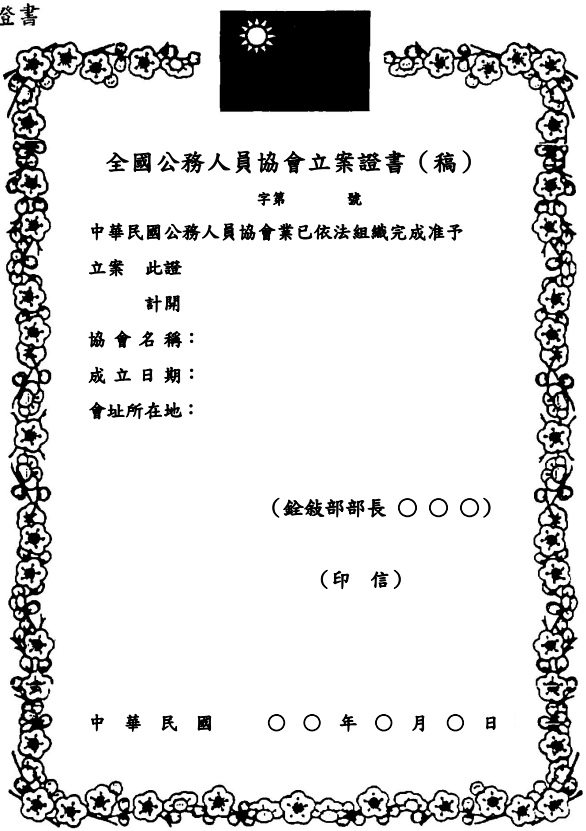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名冊

編號	機關協會名稱	會址	理事長					電話（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1								
2								

填寫說明：請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協會順序將造會員名冊。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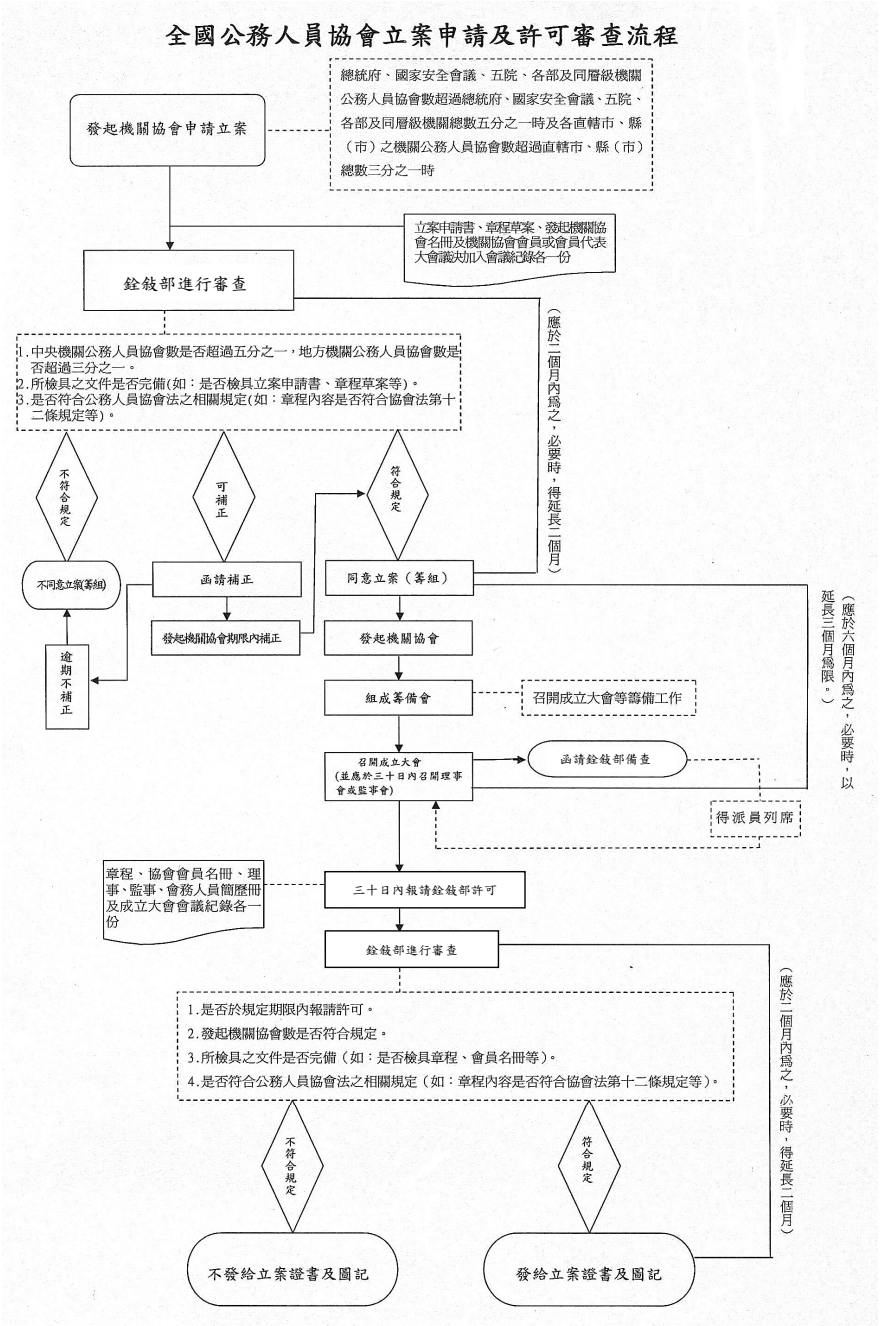
立案證書



註：一、立案證書尺度為縱二十九・七公分，橫二十一公分，金色花邊；上方正中間置國旗一面，縱三・二公分，橫四・九公分。

二、立案證書用詞以標楷體黑字繕打。

附件七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流程
發起機關協會申請立案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五分之一時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三分之一時
立案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機關協會名冊及機關協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加入會議紀錄各一份
銓敘部進行審查
（應於二個月內爲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1.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是否超過五分之一，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是否超過三分之一。
2.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如：是否檢具立案申請書、章程草案等)。
3.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相關規定(如：章程內容是否符合協會法第十二條規定等)。
不符合規定
可補正
符合規定
不同意立案(籌組)
函請補正
同意立案（籌組）
發起機關協會期限內補正
逾期不補正
發起機關協會
組成籌備會
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
召開成立大會
(並應於三十日內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
函請銓敘部備查
得派員列席
（應於六個月內爲之，必要時，以延長三個月爲限。）
章程、協會會員名冊、理事、監事、會務人員簡歷冊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各一份
三十日內報請銓敘部許可
銓敘部進行審查
（應於二個月內爲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1.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報請許可。
2.發起機關協會數是否符合規定。
3.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如：是否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等）。
4.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相關規定（如：章程內容是否符合協會法第十二條規定等）。
不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四八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一二二〇二〇〇〇號函

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之協商、調解及爭議裁決，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辦理，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協商作業規定

（一）協商事項（本法第七條）：

協會對於辦公環境之改善、行政管理及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等事項，得向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提出協商。但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得提出協商。

（二）協商提出方式：

提出協商應以書面為原則；協商提議書格式，如附件一。

協商提議書之協商事項、協商之事實及理由、圖記等，未填妥或加蓋者，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

（三）受理協商機關（本法第二十八條）：

提出協商應向協商事項之主管機關為之。接獲協商案件之機關如非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應將協商案件移轉至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協會。

（四）協商程序（本法第二十九條）：

1. 受理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應自接獲協商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人員與協會進行協商。
2. 協商之前應就協商之議題、時間、場所、參加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先行會商決定。
3. 由協商雙方於先行會商決定之時間、場所，就協商議題進行協商。
4. 正式協商時，如發生未經指定之代表出席、或有妨礙機關之正常運作、或有阻礙協商進行之虞者，得停止協商。
5. 受理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全程負責錄音及紀錄，必要時得錄影存證，以杜爭議。

（五）協商結果：

1. 停止協商：正式協商時，如發生未經指定之代表出席、或有妨礙機關之正常運作、或有阻礙協商進行之虞者，得停止協商。
2. 協商成立：協商之結論，經協商雙方簽訂協議書者，協商為成立。協商成立後，應於十日內共同簽署協議書。

協議書格式，如附件二。

3. 協商不成：任何一方拒絕在協議書簽名者，或協商現場中，任何一方表示協商不成立者，協商為不成。

（六）協商結果之效力（本法第三十條）：

協會與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商所獲致之結果，參與協商之機關及協會均應履行。

協會不得向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請求締結團體協約。

二、調解作業規定

（一）調解申請事由（本法第三十一條）：

協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出協商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該協會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1. 受理機關未於期限內進行協商。
2. 協商不成。
3. 未完全履行協商結果時。

（二）調解申請方式：

申請調解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理事長簽名，並加蓋協會圖記：

1. 協會名稱、會址、理事長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
2. 調解事項。
3. 調解之事實及理由。
4. 年、月、日。

調解申請書之調解事項、調解之事實及理由、圖記等，未填妥或加蓋者，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

調解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三）受理調解機關（本法第三十一條）：

申請調解協會之主管機關。

（四）調解程序：

1. 調解委員會之組成（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由主管機關組成，其成員、組成程序及期限如下：

(1)爭議當事人分別選定之第三人各一人：應由主管機關於接獲協會申請調解後，於三日內通知爭議當事人於五日內選定，逾期不為具報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爭議當事人具報調解委員時，應註明所選定調解委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居）所。

(2)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一人：由主管機關於接獲爭議當事人選定之調解委員名單後，於三日內通知雙方調解委員於五日內共同推選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為第三位調解委員，並為會議之主席。逾期不為具報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主管機關應備置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名單，供推選參考。

2. 調解委員會之召開：

(1)應於主席確定後十日內召開。

(2)調解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3)調解委員會開會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全程負責紀錄。

(4)參與調解之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主管機關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並以一次為限。

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調解委員會會議座次表，如附件四。

3. 調解結果：

(1)調解成立時，主管機關應依據調解紀錄製作調解書，一式數份，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爭議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本法第三十五條）：

①協會名稱、會址、理事長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

②出席調解委員姓名、職業、住（居）所。

③調解事項。

④調解內容。

⑤調解場所。

⑥調解年、月、日。

前項調解書，主管機關除自行存查一份外，並應以雙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爭議當事人各一份。

調解書格式，如附件五。

(2)調解不成立時，或視為調解不成立者，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法第三十五條）。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六。

（五）調解撤回及效果（本法第三十六條）：

調解申請得於調解期日前撤回，調解申請經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請。

申請調解之協會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撤回調解申請。

三、爭議裁決作業規定

（一）爭議裁決申請事由（本法第三十八條）：

協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調解，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銓敘部申請爭議裁決：

1. 未依期限進行調解者，原申請調解之協會得於期限屆滿後申請。

2. 調解不成立時，原申請調解之協會得於收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日起七日內申請。

（二）爭議裁決申請方式：

申請爭議裁決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理事長簽名，並加蓋協會圖記：

1. 協會名稱、會址、理事長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

2. 爭議事項。
3. 爭議之事實及理由。
4. 年、月、日。

爭議裁決申請書之爭議事項、爭議之事實及理由、圖記等，未填妥或加蓋者，銓敘部應限期補正。

爭議裁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三）爭議裁決程序：

1. 爭議裁決委員會之組成（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由銓敘部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程序、期限及成員等規定，辦理之。

2. 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召開：

(1)銓敘部應於爭議裁決委員會組成後之二十日內召開爭議裁決會議，並將開會處所及期日，通知爭議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召開，不以一次為限（本法第四十二條）。

(2)爭議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爭議裁決委員出席爭議裁決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爭議裁決委員會會議座次表，如附件八。

(3)意見陳述：開會時，得邀請爭議當事人或其他關係機關派員列席說明（本法第四十一條）。

(4)議決方式：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裁決過程均不公開。其裁決應有全體爭議裁決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裁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裁決有不同意見之委員及其意見，得列入紀錄（本法第四十三條）。

(5)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銓敘部相關人員兼任（本法第四十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開會時，銓敘部應指定專人全程負責紀錄。

3. 爭議裁決之期限：

爭議裁決委員會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本法第四十二條）。

裁決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參與爭議裁決之委員簽名：

(1)協會名稱、會址、理事長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

(2)主文。

(3)事實及理由。

(4)年、月、日。

前項裁決書，銓敘部除自行存查一份外，並應以雙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爭議當事人各一份。

裁決書格式，如附件九。

四、本作業規定之流程，如附件十。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4">公務人員協會協商提議書</td></tr>
<tr><td>受文者</td><td colspan="3"></td></tr>
<tr><td>協會名稱</td><td></td><td>會址</td><td></td></tr>
<tr><td>理事長姓名</td><td></td><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rowspan="2">住（居）所：

電　　話：

傳　　真：</td></tr>
<tr><td>服務機關及職稱</td><td></td></tr>
<tr><td>協商事項</td><td colspan="3"></td></tr>
<tr><td>協商之事實及理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公務人員協會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協　　議　　書

申請協商當事人（公務人員協會名稱及會址）

代理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及住〈居〉所）

他方當事人（機關全銜及機關地址）

代理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及住〈居〉所）

相關機關（機關全銜及機關地址）

代理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及住〈居〉所）

當事人間，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場所）

協商成立，內容如下：

一、協商議題：

二、協商事項：

三、協商結果：

協議人（申請協商當事人）　　簽名或蓋章

（加蓋公務人員協會圖記或機關印信）

（他方當事人）　　簽名或蓋章

（加蓋公務人員協會圖記或機關印信）

（相關機關）　　簽名或蓋章

（加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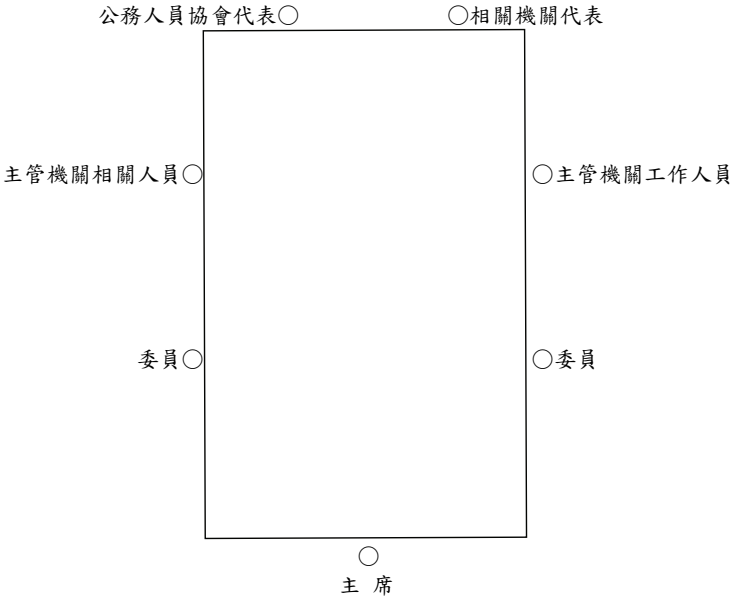
附件三

<table>
<tr><td colspan="8">公務人員協會調解申請書</td></tr>
<tr><td>受文者</td><td colspan="7"></td></tr>
<tr><td>協會名稱</td><td colspan="3"></td><td>會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理事長</td><td>姓名</td><td></td><td>服務機關</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居)所及電話</td><td colspan="3"></td><td>簽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調解事項</td><td colspan="7"></td></tr>
<tr><td>調解之事實及理由</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公務人員協會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註：協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調解申請書

附件四

調解委員會會議座次表



附件五

調　　解　　書

調字第　　號

申請當事人　（協會名稱、會址）

理事長（姓名、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

他方當事人　（機關全銜、機關地址）

代理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

當事人間　（簡要敘述調解事項）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　（調解場所）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詳述案由）雙方協調成立如下：

一、．．．．．．．．．．．．．．．．．．．．．．．．．。

二、．．．．．．．．．．．．．．．．．．．．．．．．．。

三、．．．．．．．．．．．．．．．．．．．．．．．．．。

以下空白

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場向爭議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並無異議。

申請當事人　（簽名）

他方當事人　（簽名）

調解委員會委員兼主席　（簽名）

（職業、住〈居〉所）

委員　（簽名）

（職業、住〈居〉所）

委員　（簽名）

（職業、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年調字第　　號

申請調解當事人		會址	
他方當事人		機關地址	
相關機關		機關地址	
調解事項			
調解不成立原因	1（　）當事人不到場 2（　）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 3（　）其他	說明	

當事人間因　　事件，於　年　月　日進行調解結果，調解不成立，特此證明。

（主管機關及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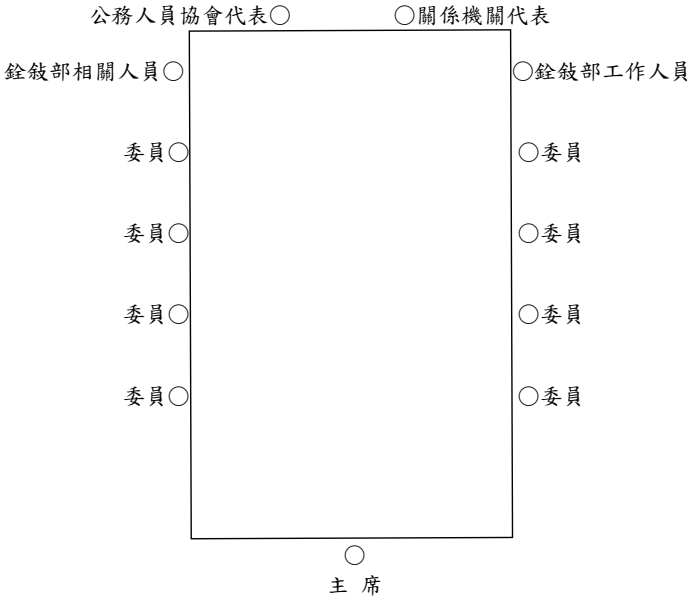
附件七

<table>
<tr><td colspan="8">公務人員協會爭議裁決申請書</td></tr>
<tr><td>受文者</td><td colspan="7"></td></tr>
<tr><td>協會名稱</td><td colspan="3"></td><td>會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理事長</td><td>姓名</td><td></td><td>服務機關</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居)所及電話</td><td colspan="3"></td><td>簽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爭議事項</td><td colspan="7"></td></tr>
<tr><td>爭議之事實及理由</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公務人員協會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註：協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爭議裁決申請書

附件八

爭議裁決委員會會議座次表



附件九

裁　決　書

裁字第　　號

申請當事人　（協會名稱、會址）

理事長（姓名、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

關係機關　（機關全銜、機關地址）

代理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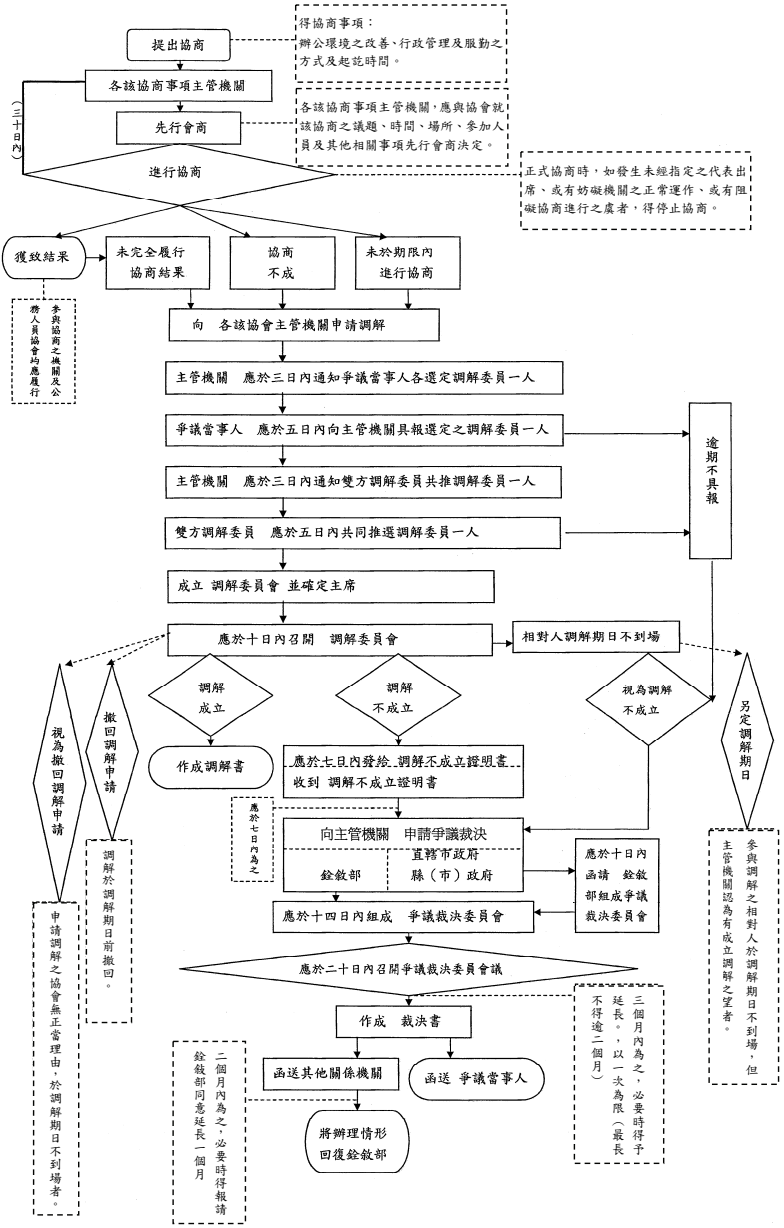
當事人間因（爭議事件）經調解不成立，（協會名稱）申請爭議裁決，本會裁決如下：

主文

○○○

附件十

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流程



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四二四五三三〇二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八三一一六〇八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九三二六九四〇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〇〇三三八五〇五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第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〇一三五八二四四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〇二三六八二五四八號函修正

一、目的：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國家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補助對象：經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三、補助經費標準：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八十為限。為辦理會務每年向財政部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之費用，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四、補助範圍及項目：

（一）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補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膳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及印刷費為限。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為辦理會務向財政部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之費用。

五、申請補助程序：

（一）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本部函請提報補助計畫之期限內，提報擬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送本部審核，逾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送請本部專案審核。

（二）提報計畫內容應包括公務人員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年度經費補助需求及計畫報告；其格式如附件一、二、三。

（三）經本部審核補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部核准後，始得予以補助，變更計畫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以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

項目與金額。

（五）本部將視年度預算額度，審核各公務人員協會所提報計畫之活動性質及參與會員數等，統籌分配補助金額。

六、補助經費審核原則：

（一）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之目的。

（二）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三）公務人員協會之執行能力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

（四）申請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過去活動執行情形。

七、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請撥：申請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於接獲本部補助通知公文後，得於舉辦活動前十四日內，備妥領據送本部憑撥經費；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之補助，得於繳費之日前十四日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領據及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於次年度憑撥經費；其領據、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五。

（二）補助經費核銷：

1. 受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送本部審核；其格式如附件六、七、八。

2. 經費支用報告內，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須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其格式如附件九。各項支出憑證之格式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活動結束後，已撥付之補助金額扣除最高補助比率上限金額如尚有餘額，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繳回，未依限繳回者，自活動結束之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

4.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之補助，應於繳付完畢並取得繳納證明後十四日內，將繳款證明正本送本部核銷。

（三）受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活動之支出憑證、活動照片、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補助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之相關文件，應依規定由相關人員核章，自行保存五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

八、補助經費執行：

（一）受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者，除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經費補助費外，並將該公務人員協會列為本部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但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詳述理由，送請

本部專案審核。

九、督導及訪查：受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部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十。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督導訪查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

十、公開程序：本部對公務人員協會之補助，定期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資訊。

附件一

公務人員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表					
協會名稱				成立日期	
協會地址				立案證書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理事長姓名				聯絡電話	
總幹事姓名				聯絡電話	
會員人數				實際繳費會員人數	
理事人數		監事人數		代表人數	
最近五次舉辦活動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接受本部補助金額					
實際活動金額					
補助比率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二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年度經費補助需求表						
活動名稱	實施期間	活動預算金額	預估會員實支活動經費項目及金額	擬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申請補助總經費	備註

附件三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計畫報告表

<table>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活動負責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預定辦理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預定實施場次及期間</td><td>場次</td><td></td><td>期間</td><td></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預估一場次人數</td><td></td><td>預估總人數</td><td></td></tr>
<tr><td>預估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td><td colspan="4"></td></tr>
<tr><td>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本欄由銓敘部填寫）</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預估經費（單位：元）</td><td>預估活動預算總金額</td><td>擬申請補助金額</td><td colspan="2">銓敘部補助比率（%）</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他機關補（捐）助費</td><td colspan="4">□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補（捐）助金額:＿＿＿＿＿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相關附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四

領　　據

茲領到

銓敍部補助本協會辦理　　（補助項目）　　補助費

新臺幣　　元整

此據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經收人（出納）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簽名或蓋章）

撥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會務辦公處所費用補助申請書

申請協會：(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辦公處所費用約定繳款日：

承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辦公處所地址：

辦公處所所有權人：

辦公處所坪數：

使用人：(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辦公處所用途：

公務人員 協會圖記

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table>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活動負責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辦理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施場次及日期</td><td>場次</td><td></td><td>日期</td><td></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一場次人數</td><td></td><td>總人數</td><td></td></tr>
<tr><td>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td><td colspan="4"></td></tr>
<tr><td>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總經費（單位：元）</td><td>活動預算金額</td><td>會員實支活動總金額(A)</td><td colspan="2">銓敘部補助比率(B/A)</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銓敘部核定補助金額(B)</td><td>銓敘部依會員實支金額計算之可補助上限(C)</td><td colspan="2">應繳回銓敘部之差額(B-C)</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他機關補(捐)助費</td><td colspan="4">□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補（捐）助金額：＿＿＿＿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相關附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附件七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用報告表

項目	活動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會員實支金額	銓敘部補助金額（請自行分配）	其他補（捐）助機關及金額		單據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機關名稱	金額		
講師鐘點費								外聘每小時/1,600元 內聘每小時/800元
撰稿費								每千字600元
膳雜費								每人每日500元
交通費								檢據支付
住宿費								二日活動者每晚每人1,400元
平安保險費								最高投保金額每人200萬元
場地費								50人以下每日/6,000元 51人至100人每日/8,000元 101人以上每日/10,000元
佈置費								檢據支付
印刷費								檢據支付
合計								向銓敘部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須檢附正本；另支出憑證的抬頭應為受補助團體，並請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
								（以下不補助但仍應依計畫項目列出）
總計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附件八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所屬協會名稱	簽名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九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支 出 憑 證 黏 存 單

所屬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12">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td></tr>
<tr><td rowspan="3">第 號</td><td colspan="11">工作(或業務)計畫：接受銓敘部補助辦理○○年度○○○經費補助款</td></tr>
<tr><td colspan="9">金　　額</td><td rowspan="2">用途別</td><td rowspan="2"></td></tr>
<tr><td>十</td><td>億</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萬</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用途摘要</td><td></td></tr>
<tr><td colspan="3">承辦人</td><td colspan="3">出　　納</td><td colspan="3">會　　計</td><td colspan="2">秘書長（總幹事）</td><td>理事長</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憑-------證-------黏-------貼-------線----------

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5 公分，並以 10 張為限。
3. 標準格式直式（210 * 297）㎜。

附件十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年度（活動名稱） 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評量表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績效評量項目
活動規劃方面	一、提報之活動內容性質為何？ □1.屬聯誼性質。 □2.為例行應辦理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 □3.具宣導、交流或教育性質。 二、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部業務是否相連結？ □1.純屬會員間之聯誼、交流性質。 □2.部分與本部業務相關。 □3.與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或本部業務政策宣導密切相關。 三、活動規劃應附表件是否依本作業規定詳實檢附及填寫？ □1.更正或補件2次以上。 □2.更正或補件1次。 □3.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補件。
計畫執行方面	一、是否確實依本部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2).未辦理計畫變更即辦理補助活動。 □1.已逾本部原核定活動應辦日期，或活動已執行完畢後始辦理計畫變更。 □2.依規定於活動辦理前變更計畫，並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3.完全依本部原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二、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活動實際花費總額與預定計畫總額之比率，四捨五入至整數） □1.60%以下 。 □2.61%以上至80%。 □3.81%以上。 三、是否確實達成協會原預期之目標或效益？ □1.與協會原訂目標或效益不符。 □2.部分需檢討改進。 □3.完全符合預期目標或效益。
經費請撥核銷方面	一、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1.活動辦竣，逾30日後始辦理核銷。

	□2.活動辦竣，逾14日後始辦理核銷。 □3.於活動結束後14日內合併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或於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14日內分別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填寫？ □1.更正或補件2次以上。 □2.更正或補件1次。 □3.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補件。 三、該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1.完全未告知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金額及項目。 □2.僅列出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目。 □3.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 四、會員參與率？(實際出席活動之會員數與預定出席會員數之比率，四捨五入至整數) □1.30%以下。 □2.31%以上至60%。 □3.61%以上至80%。 □4.81%以上至90%。 □5.91%以上。
其　　他	是否確實依本部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 □1.完全不符合。 □2.部分仍需加強改善。 □3.完全依本部所提意見改進辦理。
總　　計	

註1：本表請在□處以打V方式填註。

註2：本表請依該協會所符合之績效衡量項目選項計分，亦即該協會如符合選項1，則該衡量項目得分為1分，如符合選項5，則得分為5分，以此類推，最高總分為35分；另選項為(-2)者，係指扣除總分2分。請依受補助之協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〇〇三三八五〇五〇號函

壹、總則

一、公務人員協會之財務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協會，係指依公務人員協會法成立之公務人員協會。

三、公務人員協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公務人員協會之會計基礎，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得採用權責發生制。

五、公務人員協會之財務會計，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新臺幣。

貳、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

六、會計報告包括：

（一）收支決算表。

（二）現金出納表。

（三）資產負債表。

（四）財產目錄。

公務人員協會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對內會計報告。

第一項表報之格式及製表說明如附件一。

七、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支出五類。

前項各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說明如附件二。

參、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

八、會計簿籍包括：

（一）日記簿。

（二）總分類帳。

（三）財產登記簿。

（四）其他簿籍。

年度預算收入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僅置日記簿一種，其有財產之購置或處分者，另置財產登記簿。

第一項會計簿籍之格式如附件三。

九、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所根據

之憑證。

十、原始憑證包括：

（一）收支預算表。

（二）現金、票據、證券等之收付移轉單據。

（三）收據簿。

（四）員工薪給支給單據。

（五）出差旅費報告單。

（六）存款、收據、提款等憑據。

（七）發票、契約、定貨單。

（八）財產毀損報廢表。

（九）支出證明單。

（十）執行法令或決議等，各項會計事項發生之有關單據。

（十一）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前項原始憑證之格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公務人員協會依需要自行訂定。

十一、記帳憑證包括：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記帳憑證格式如附件四。

肆、預算及決算之編審

十二、公務人員協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於三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如期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理事會議決，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事後提報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五。

十三、公務人員協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監事會議決，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於三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監事會議決，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事後提報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伍、財產管理

十四、本作業規定所稱財產，以附件二所定之固定資產為範圍。

十五、本作業規定所稱財產管理係指財產之登記、增置、減少、處分、負擔及保管運用等有關處理程序事項。

十六、公務人員協會土地、房屋及建築之購置、出售、轉讓、負擔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

陸、財務及會計處理

十七、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並應配合業務需要覈實用人。

公務人員協會應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具工作人員待遇表，由理事會訂定，並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十九、公務人員協會歷年決算之結餘，應作為以後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不得作為結餘之分配。

二十、公務人員協會之零用金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經理事會議決後交財務人員保管。

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在零用金項下以現金支付。

財物應以公務人員協會名義登記，不得登記於他人名下，且不得挪為私用。

二十一、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收入，應掣開理事長及會計或財務人員蓋章之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理事長、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二十二、公務人員協會常設之內部組織，其財務應由公務人員協會統收統支，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

二十三、公務人員協會之各項會計報告，應經理事會及監事會審議後，於每年三月底前公告，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

二十四、公務人員協會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

（一）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二）各種憑證，除尚未了結之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各款已屆滿規定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造冊議決並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予銷毀，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延長之。

柒、財務查核

二十五、公務人員協會之財務查核，由監事會為之，財務查核報告應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公務人員協會財務查核，並得委託專業人士或專業團體辦理。如公務人員協會對主管機關之財務查核有推諉或拒絕之情形，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公務人員協會財務查核包括：

（一）會計憑證。

（二）會計帳簿。

（三）會計報告。

（四）預算、決算。

（五）財產保管。

（六）有關政府補助經費事項。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附件一：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

（一）收支決算表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一、收入					
1					
2					
⋮					
二、支出					
1					
2					
⋮					
三、本期餘絀					
四、上期累計餘絀					
五、本期累計餘絀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1、本表之科目根據本作業規定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本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詳加說明。

3、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理事長蓋章。

（二）現金出納表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本期支出	
本期收入		本期結存	
合計		合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1、本表為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理事長蓋章。

（三）資產負債表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合計		合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1、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作業規定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2、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理事長蓋章。

（四）財產目錄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財　產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耐用年限	本年折舊	累積折舊			
合　　計												

製表：　　保管：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1、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依本作業規定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本目錄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理事長蓋章。

附件二：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類別	會計科目名稱及說明
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營運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 (一)零用金：撥充庶務週轉之零用金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零用金之總額。 (二)銀行存款：凡存放金融機構(含郵局)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銀行存款之總額。 (三)專戶存款：凡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理事會決議應專戶存儲之基金存款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基金之總額。 (四)有價證券：凡購入或受贈之有價證券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有價證券之總額。 (五)應收款項：凡屬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應收款項之總額。 (六)暫付款項：凡暫付性質或短期墊付之款項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暫付款項之總額。 (七)預付款項：凡預付不屬本年度之費用者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預付款項之總額。 (八)代付款項：凡代付之一切款項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代付款項之總額。 二、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辦公、事務、其他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 (一)土地：凡購入或受贈之土地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土地之總額。 (二)房屋及建築：凡房屋建築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房屋設備之總額。 (三)運輸設備：凡辦公及運輸之交通工具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車輛設備之總額。 (四)辦公設備：凡辦理公務所購置之資財設備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辦公設備之總額。 (五)其他設備：凡非屬上列各項之固定資產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其他設備之總額。 (六)累積折舊：凡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均須依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按期計提折舊記入本科目中，各該類設備，其貸方餘額表示各該類設備累積折舊之總額。

	三、其他資產： (一)存出保證金：凡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存出保證金之總額。 (二)雜項資產：凡非屬上列各項之其他資產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雜項資產之總額。
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 (一)應付票據：凡應付未付一年以內到期之票據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票據之總額。 (二)應付款項：凡應付未付之款項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款項之總額。 (三)應付費用：凡應付未付之費用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費用之總額。 (四)短期借款：凡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暫借款之總額。 (五)暫收款項：凡收入款項係屬暫時性質或一時無相當可歸屬科目者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暫收款項之總額。 (六)代收款項：凡代收之一切款項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代收款項之總額。 (七)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包括： 1、存入保證金：凡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存入保證金之總額。 2、預收款項：凡預收之一切款項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預收款項之總額。 3、雜項負債：凡非屬上列各項之負債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雜項負債之總額。 二、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 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基金暨餘絀類	一、基金：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所提列之基金及其孳息。 二、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年度經費收支運用之結餘，借方餘額表示本年度經費收支運用之虧絀。 三、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係自歷年之「本期餘絀」轉入，其貸方餘額表示累積經費收支運用之結餘，借方餘額表示累積經費收支運用之虧絀。

收入類	一、會費收入：凡會員依據章程規定繳納之入會費及年會費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會費收入之總額。 二、捐贈收入：凡臨時募集特別捐贈之收入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捐贈收入之總額。 三、補助收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補助之收入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補助收入之總額。 四、代辦收入：凡為會員及非會員代辦工作所收取之收入均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其他代辦收入之總額。 五、孳息收入：凡金融機構（含郵局）存款之利息收入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孳息收入之總額。 六、服務收入：凡利用設備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入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服務收入之總額。 七、其他收入：不屬於上列之各項之收入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其他收入之總額。
支出類	一、人事費：凡行政工作人員之薪給、獎金、加班費、保險費、職工福利費、退休金提撥費用及其他人事費等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人事費之總額。 二、辦公費：凡所有各項經費支出，包括租金支出、郵電、文具印刷、水電瓦斯、修繕及其他各項雜支等費用支出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經費支出之各該事務費用總額（經費支出子目依經費收支預算所列項目設立明細分類帳）。 三、業務費：凡辦理會議、選務、教育、活動、出版發行業務、救助、會務推動聯繫交流公關費及福利等所需之各項費用，其借方餘額表示業務費之總額（經費支出子目依經費收支預算所列項目設立明細分類帳）。 四、會費支出：凡依規定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或依實際需要加入國內(際)團體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借方餘額表示會費支出之總額。 五、購置費：凡除資本支出外，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事務設備、其他設備等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各該設備支出之總額。 六、捐助費：凡為各種經決議後捐贈之各項費用支出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捐助費之總額。 七、退休撫卹費：凡會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各項費用支出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退休撫卹費之總額。 八、其他支出：不屬於上列各項支出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其他支出之總額。

附件三：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

（一）日記簿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日　　記　　簿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憑單號數	會計科目	摘要	分　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月	日						

說明：本簿根據傳票按日登記之。

（二）總分類帳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總　分　類　帳

會計科目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摘要	日頁	金額			
月	日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本月合計					
		本月累計					

說明：

1、本帳以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依日記簿過入本帳。

2、開帳時須將所屬年度及科目一一填明。

3、每月結算一次，結算時先於末一筆帳之下一行「摘要」內欄書「本月合計」四字，將借貸兩方總數各書於各該方同行內，再將本月之「本月合計」與上月之「本月累計」相加書於本月之「本月累計」欄。

（三）財產登記簿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財　產　登　記　簿

符號：
統制科目：
明細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摘要	原始憑證		增加財產數量及金額				減少財產數量及金額				現有財產數量及金額			
月	日		字	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說明：

1、本簿以財產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財產之購入移轉毀損變賣均應記入本簿內。

2、記帳時先將相關名稱年度科目及符號頁次填明，次將發生事項日期填入「月日」欄內，發生事由填入「摘要」欄內，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填入「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欄內，財產增加之數記入「增加財產」欄內，減少或毀損之數記入「減少財產」欄內，「增加財產」減去「減少財產」後之餘額即為該科目現有財產填入「現有財產」欄內。

3、年終之財產報告根據本簿編製之。

附件四：記帳憑證之格式及說明

（一）收入傳票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金額
		種類	號數	
	合計			

製表：　　會計：　　出納：　　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1、凡與現金或銀行存款有關之收入，填製本傳票。

2、製票人應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3、出納員應將收到款項之日期填入收訖之年月日行內，並按當日收款之號次編號。

4、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帳戶之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收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該專欄。

5、本傳票上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人員收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收入帳目，其登帳日期一律依照現金收入日期。

（二）支出傳票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支　出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金額
		種類	號數	
	合計			

製表：　　會計：　　出納：　　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1、凡與現金或銀行存款有關之支出，填製本傳票。

2、製票人應先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3、出納員應將付出款項之日期填入付訖之年月日行內，照「實付」欄之金額付款，並按當日付款之號次編號。

4、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帳戶之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付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該專欄。

5、本傳票上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人員付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之支出帳目，其登帳日期一律依照現金支出日期。

（三）轉帳傳票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轉　帳　傳　票

總　　號	
轉帳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
（貸方）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附單據張
合計			合計			

製表：　　會計：　　出納：　　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1、凡非現金收入事項及其他有關之轉帳收支，填製本傳票，並按收（付）訖分兩種顏色印製。

2、總分類帳帳戶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收（付）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該專欄。

附件五：收支預算表之格式及說明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一、收入 1 2 ⋮ 二、支出 1 2 ⋮ 三、本期結餘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1、本表之科目根據本作業規定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公務人員協會事項

釋 1、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公務人員已加入工會者，得否適用公務人員協會法之規定組織及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201330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除於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及於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得組織協會及自由入會外，協會法其他條文並未再就其適用對象，得否組織或加入協會為其他條件限制，或已加入協會者不得再加入其他團體之規定。因此，如限制協會法第 2 條所規定，於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公務人員已加入工會者，不得組織及加入協會，係增加協會法所無之限制，有適法性之疑慮。

二、案經工會法及勞動基準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1 年 10 月 28 日勞資一字第 0910054375 號函以，工會法並未限制已加入工會者依其他法令加入其他團體，故既屬協會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務人員，自得依該法組織及加入協會。

三、綜上，在法律無明文禁止之情形下，於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公務人員已加入工會者，亦得依協會法規定組織及加入協會。

釋 2、公務人員協會籌備會成員是否須為發起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3 月 10 日部管二字第 0922225358 號書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揆諸該條原意，係先由發起人組成籌備會，再辦理會員招募。是以，在籌備會組成初期，當以發起人為其成員。惟爾後在招募會員期間，如協會籌備會業務有需要，而入會之會員有意願參與籌備，為促使公務人員協會法早日成立，並無不可。

釋 3、駐衛警察得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1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9 日部管二字第 0922231751 號令

各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僱用之駐衛警

察，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

釋 4、公務人員協會無須向地方法院辦理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3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18 日部管二字第 0922240026 號函

公務人員協會經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即取得法人資格，無須向地方法院辦理登記。

附註：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2 年 4 月 9 日（九二）秘台廳民三字第 08543 號函釋：「按人民團體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須依民法第 30 條『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規定向法院登記，始取得社團法人資格，本院於 84 年 7 月 14 日以（84）秘台廳民三字第 13152 號函釋在案。是人民團體經依特別法取得法人資格者，即毋庸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3 條既規定：『公務人員協會為法人。』則該協會經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即取得法人資格，無須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釋 5、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所定哺乳時間合併與否問題，得否透過公務人員協會與服務機關協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3 年 4 月 12 日部管二字第 0932351996 號函

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 2 項）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同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第 2 項）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一、辦公環境之改善。二、行政管理。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茲以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如合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之法定構成要件者，其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是以，在法定上班時數不變前提下，有關公務人員哺乳時間合併與否問題，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2 條及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由公務人員個

人身分與服務機關約定，亦得透過公務人員協會與服務機關協商。

附註：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為：「（第 1 項）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第 2 項）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第 3 項）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釋 6、86 年 3 月 21 日以後公立學校聘任之助教屬公務人員協會法適用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 條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8 日部管二字第 0942572972 號函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68853 號函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其性質已非屬教師。又其雖與該條例第 21 條所稱職員不同，惟仍係屬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人員。準此，86 年 3 月 21 日以後公立學校聘任之助教核屬公務人員協會法之適用範圍。

釋 7、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前後，相關人員因會務需要，前往指定處所開會，得否准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及第 50 條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2 日部管二字第 0942550360 號函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同法第 50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協會於不影響服務機關之公務並向機關首長報告後，得於上班時間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或進行協商、調解。代表公務人員協會進行協商、調解或列席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公務人員，得請公假。（第 2 項）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時數如下：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0 小時；……。」準此，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後，得在不影響服務機關之公務並向機關首長報告之前提下，於上班時間內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或進行協商、調解；代表公務人員協會進行協商及後續爭議解決等程序之公務人員，得依事實認定，按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辦理會務，

並得依上開規定之標準核給公假，俾利會務進行及協商機制之運作。

二、公務人員協會籌備期間，籌備會成員利用上班時間召開相關籌備會議，得否准予公假疑義一節，茲為鼓勵公務人員擔任籌備會工作，促成公務人員協會成立，以達成立法之宗旨，籌備會成員在不影響服務機關公務之前提下，得比照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所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給予公假時數標準，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之。至於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後，會員因會務需要，需利用上班時間召開會議，其給假疑義一節，得由公務人員協會本於和諧關係，與服務機關依同法第 7 條規定協商之。

釋 8、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前後，相關人員因會務需要，前往指定處所開會，得否准予核給差旅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

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4 年 12 月 15 日處忠二字第 0940009149 號函

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前後，相關人員因會務需要，前往指定處所開會，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 94 年 11 月 2 日函示，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定，旅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現行規定為凡公務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故公務人員參與公務人員協會會議，屬會員對團體間之個人行為，係以公假登記，非處理機關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之因公出差，自無涉差旅費之報支。

釋 9、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因故請辭，候補理事亦同時請辭，致理事人數未達法定人數 5 人，應辦理補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

銓敘部 96 年 1 月 17 日部管二字第 096275097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任，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 5 人至 15 人。……（第 3 項）理事、監事名額在 3 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 3 分之

1；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協會，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第 2 項）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監事出缺時，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準此，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名額最低為 5 人；理事出缺時，其缺額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理事因故辭職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該會理事長如因故同時請辭理事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其理事缺額應由候補理事遞補，如候補理事亦同時請辭，致理事不足法定人數 5 人時，應就缺額部分辦理補選。

二、某公務人員協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第 4 項）理事長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爰請先依協會法規定，由全體會員就會員中補選理事及候補理事後，再依章程規定於期限內由理事 5 人互選理事長。另鑑於理事長對內綜合督導會務，對外代表協會，為維持會務順利運作，該會理事長出缺時，得由其他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釋 10、公務人員協會未能如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應如何將會務運作情形函送本部備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3 條及第 47 條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6 日部管二字第 0962764914 號書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協會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第 2 項）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六、收支預算之編列。七、會務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是以，公務人員協會收支預算及決算等財務收支報告應先提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得將財務收支報告先提理事會，再經監事會議通過或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連同會員名冊、事業之經營狀況及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於每年 3 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惟上述財務收支報告仍應提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釋 11、機關得否無償提供辦公室空間作為公務人員協會籌備會之常駐會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 日部管二字第 0962880131 號函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協會發起人代表申請籌組公務人員協會經本部同意立案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審查章程草案、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籌備召開成立大會等相關事宜。俟召開成立大會檢齊相關證件報請本部許可立案後，即發給立案證書，立案證書上載明會址所在地，並將許可文書副知會址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協會所擬興辦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所詢得否無償提供辦公室空間作為公務人員協會籌備會之常駐會所一節，現行公務人員協會法相關法規並無明文規範，惟鑑於公務人員協會係屬公益性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會員均為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成立宗旨係為加強為民服務及提昇工作效率等公益之效。現行已成立之公務人員協會，其會址之設置均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各該機關本於和諧關係，同意設置於該機關或所屬機關內部，並提供必要之場所與設備，協助各該協會運作。

釋 12、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會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協會及相關會議得否報支差旅費，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

銓敘部 97 年 2 月 22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10399 號書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時數如下：……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0 小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4 年 12 月 15 日處忠二字第 0940009149 號函略以，旅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現行規定為凡公務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又公務人員參與公務人員協會會議，屬會員對團體間之個人行為，係以公假登記，非處理機關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之因公出差，自無涉差旅費之報支。及 95 年 10 月 18 日處忠字第 0950006096 號函釋略以，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出）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均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支領差旅費，至公假中未具公（出）差性質者，仍不得支領差旅費。是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依規定，請公假辦理會務或參加相關會議得否報支差旅費，事涉事實認定是否為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應由各機關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規定，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辦理。

附註：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業於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為：「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釋 13、公務人員協會進用會務人員時，應否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利益迴避原則之規定辦理，請於章程或章程授權另訂管理辦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1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20983 號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 1 條、第 3 條及其說明、第 8 條及第 27 條之規定宗旨，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機關協會）為具公益性色彩之社團法人，實務運作上，僅有少數財源充足之機關協會得自行外聘會務人員，多數機關協會之會務人員仍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機關協會進用會務人員應否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利益迴避原則之規定辦理，現行協會法並無規定；茲以現行機關協會會務人員之聘用程序，基於會務自主原則，均由各機關協會於章程內自行訂定，因此，各機關協會如認為進用會務人員應參照利益迴避原則，宜由其自行參考工會及教師會現行作法，考量內部運作情形，於章程或章程授權另訂管理辦法處理。

釋 14、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參加會員大會及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或參加各協會及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得否請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

銓敘部 97 年 4 月 8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07851 號函

現行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僅有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辦理會務得請一定時數之公假，並無協會會員參加會員大會及會務人員辦理會務得請公假之規定，實務上，各機關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個案審酌認定。茲為兼顧機關業務之推動及達成協

會成立之宗旨，其中協會會員（代表）參加會員（代表）大會得否請公假之問題，維持現行作法，由機關首長依請假規則第 4 條有關公假要件之規定，個案審酌決定是否核給公假，或由機關與協會本於和諧關係，依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協商之。至於協會會務人員係落實協會各項會務之關鍵角色，與理事、監事所負責業務之繁重程度相當，如經理事長同意，辦理協會會務或參加各協會及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等會務工作，得在不影響服務機關公務之前提下，比照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所定機關協會理事、監事給予公假時數標準，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之。

釋 15、公務人員協會得否協商建議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8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327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五、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一、辦公環境之改善。二、行政管理。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另按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將服勤方式及起訖時間列入協商範圍之立法理由係因其攸關機關之作息，為考量各級機關層級與屬性並不相同，爰配合彈性上班之潮流趨勢，在法定上班時數不變之前提下，將其列為得協商事項。又協會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係分別賦予公務人員協會建議權及協商權，可就符合要件之事項同時進行或擇一進行。本案協會所提事項，如係在法定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而不涉及修法之情形下，就服勤方式及起訖時間，得提出協商；如已涉及法定事項而須修法者，則僅得提出建議。

釋 16、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任期屆滿前辭職出缺，繼任理事長任期屆次如何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07853 號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 14 條規定，協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同法第 22 條規定，協會之理事、監事出缺時，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至於協會理事長出缺，遞補之繼任理事長，當屆任期是否計入連任之限制抑或自下屆新任起算，協會法並未明定。茲考量理

事長對內綜合督導會務，對外代表協會，為維持會務順利運作，協會理事長任期內出缺，所遺任期不足 1 年者，得自出缺之日起 1 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代理期間並無任期計算之問題；但所遺任期如超過 1 年者，應自出缺之日起 1 個月內補選之，補選繼任理事長之任期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屆滿為止，繼任當屆應算 1 任，並計入連任之限制。

釋 17、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得否依法與教育部及其所屬各國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分別針對全國一致性行政管理法規及各校行政管理法規進行協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28 條

銓敘部 98 年 1 月 13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10352 號書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四、公務人員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訓練進修、……給假、福利……等權益事項。五、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六、工作簡化事項。」同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一、辦公環境之改善。二、行政管理。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第 2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協商：一、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二、依法得提起申訴、復審、訴願、行政訴訟之事項。三、為公務人員個人權益事項者。四、與國防、安全、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依第 7 條規定提出協商時，應就協商事項之性質向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提出。」準此，如屬於機關之行政管理事項，無第 7 條第 2 項之情形，且非屬第 6 條之建議事項範圍，協會自得向協商事項主管機關提出協商。

釋 18、分配機關占編制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 條

銓敘部 98 年 3 月 25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33710 號令

分配機關占編制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本部 93 年 5 月 17 日部管二字第 0932367057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9、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如達規定標準，得有 1 名協會代表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6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677473 號函

依 98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基於民主參與精神，為使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亦有協會會員參與，同時兼顧協會推派代表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代表性，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1/5，且不低於 3 人時，請參照上開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即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有 1 人為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定先經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釋 20、各鄉（鎮、市）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設，請參照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6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8966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主管機關包括中央各部會層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其議會等機關。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677471 號令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所稱「各主管機關」，係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所稱之主管機關。本部同年月日部管二字第 09830677473 號函略以，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1/5，且不低於 3 人時，請參照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以各鄉（鎮、市）公所係屬縣（市）範圍內之機關，亦請參照本部上開函之規定，依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組設其考績委員會。

釋 21、關於協會代表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適用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1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520561 號書函

一、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規定，如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長官僅有一級之情形者，自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又既已無庸組設考績委員會，自無須適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各主管機關如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規定

者，其依法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始有 1 人為協會代表，且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包括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等類委員身分互異，其產生依據及方式亦不相同，故不生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同時亦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或其他指定委員之疑義。又縱使當然委員、票選委員或其他指定委員亦具協會會員身分，仍非屬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因此，協會應避免推薦當然委員及可能為指定委員或票選委員之人選。

三、所謂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1/5，其計算方式係指個別計算各該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至機關預算員額係指職員部分，不包括其他類別人員之員額。

釋 22、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如達規定標準，得有 1 名協會代表擔任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1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520562 號函

依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基於民主參與精神，為使所屬機關之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亦有協會會員參與，同時兼顧協會推派代表擔任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之代表性，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按：縣市政府包含鄉〈鎮、市〉公所）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按：係指職員之預算員額）1/5，且不低於 3 人時，請參照上開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即所屬機關之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有 1 人為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定先經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釋 23、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所屬機關推派 1 名協會代表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8 年 9 月 4 日部管二字第 0983100303 號書函

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又所稱本機關人員係

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以各機關依法令聘用僱用人員並非屬上開本機關人員，因此，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677473 號函內稱「參加協會會員人數」，不包括聘僱身分之協會會員，而係以本機關職員中加入協會之人數為計算標準。又協會推薦代表時，應從本機關非屬聘僱身分之協會會員中推薦人選。

二、為避免因協會參加人數隨時可能異動，致生認定協會會員人數之困擾，復以實務上多數機關係於本屆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即開始辦理次屆考績委員會之改選相關作業，爰以本屆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日之前 1 個月，作為認定協會會員人數之時點（如本屆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日為 6 月 30 日，則以 5 月 31 日為認定時點）。

三、考績委員會任期內如發生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出缺情形，於出缺當時，協會會員人數未達到本部前開 98 年 7 月 6 日函之規定門檻，得無庸再另予指定協會代表為委員；惟如所屬機關重視民主參與精神，機關首長亦得參照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之程序，指定具協會代表身分之委員充任之。

四、本部前開 98 年 7 月 6 日函是否係屬強制性規定疑義一節，為使全體協會會員均有機會參加其服務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所屬機關仍請依本部前開 98 年 7 月 6 日函之規定辦理。

釋 24、關於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擔任各主管機關人事、主計、政風機構組設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之適用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5 日部管二字第 0983116066 號函

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所屬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因係各該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範圍，其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組設，請依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677473 號函與同年 8 月 11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520562 號函規定辦理。

二、下列人事、主計、政風機構，雖非機關型態，但所屬人數高於或已達前開一所列機關之規模，為使其協會成員亦有參與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機會，亦請參照前開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與 8 月 11 日函規定辦理：

（一）人事機構：包括內政部人事處、教育部人事處。

（二）主計機構：包括經濟部會計處、交通部會計處、教育部會計處及教育部統計處。

（三）政風機構：包括司法院政風處、財政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及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

三、非屬前開機關型態或所屬人數規模達一定標準以上之其他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基於民主參與精神，亦得參照前開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與 8 月 11 日函規定，指定具協會代表身分之委員充任之。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本部針對各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法務部針對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組設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因成員來自不同機關，如有參加協會亦分屬不同協會，因此，尚無須適用前開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與 8 月 11 日函規定。

釋 25、協會主管機關要求協會每 3 個月報送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審查之適法性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47 條

銓敘部 99 年 1 月 11 日部管二字第 0993151937 號書函

現行協會法雖未規定協會應按季填報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函送主管機關，但亦未明文禁止主管機關不得要求協會填報工作計畫等相關資料，為使協會之財務運用，符合公益合法用途，主管機關要求協會定期填報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審查，係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監督作為，尚無適法性之疑慮；惟協會如因人手不足致難以配合執行，建請就執行有困難部分向主管機關反應並加強溝通，俾尋求雙方均可接受之處理方式。

釋 26、警察人員組設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得否由協會推派代表擔任指定委員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9 年 2 月 5 日部管二字第 0993151971 號函

一、有關警察人員之考績委員會一節，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學校、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警察局，於上開機關、學校參加協會之人數如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預算員額 1/5 時，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宜有 1 人為協

會代表，該代表之指定先經協會推薦上開機關、學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二、有關警察人員之甄審委員會一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是以，警察人員組設之甄審委員會，是否參照適用本部 98 年 8 月 11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520562 號函規定，由協會推派代表擔任指定委員，請內政部本於權責自行衡酌。

釋 27、各機關將經管之國有房地提供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或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從事會務活動，無須收取租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9 年 2 月 10 日部管二字第 0993164398 號函

財政部 99 年 2 月 2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0002667 號函以，各機關將經管之國有房地提供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或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從事會務活動，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直接管理使用範疇，無須收取租金。

釋 28、公務人員協會幹部及會務人員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8 條規定事項，須由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個案審酌核給公假；如同時擔任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雙重職務者，其公假時數，得分別計算並加總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5 日部管二字第 099323632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辦理協會法第 8 條規定事項，除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規定請公假外，是否得依實際需求給予公假一節，尚須由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有關請公假之規定，個案審酌認定；又 83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已刪除原路程假之規定，爰是類人員辦理會務尚無法扣除路程所需時間，僅得以實際辦理會務之時數計算公假。

二、另機關協會之理事長、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如同時兼具全國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身分，以是類人員擔任全國協會與機關協會雙重職務，其辦理會務時間勢須增加。復以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公假時數

規定之立法理由，在於促進協會順利運作並吸引會員擔任理事、監事，並考量各級協會成立後，會務之繁重程度有別，故依協會之層級及擔任職務之不同，分別規定得請公假時數。爰基於上開立法精神並因應是類人員處理協會會務之需求，是類人員之公假時數，得分別計算並加總之（例如：同時擔任全國協會與機關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 40+20=60 小時）。

釋 29、推選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宜以推選代表當年度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實際會員人數為計算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6 條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23 日部管二字第 100337565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機關協會）為會員共同組織之，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協會推選會員代表，其會員人數在 1 千人以下者，各推選 1 名，超過 1 千人者，每 1 千人增加代表 1 名，尾數未滿 1 千人者，以 1 千人計，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協會行使職權。查協會法雖無明文規定各機關協會推派全國協會會員代表之會員人數計算基準，惟各機關協會推舉至全國協會之會員代表，係為代表機關協會行使職權，會員人數較多者，所應推舉之會員代表人數亦應相對增加，俾使全國協會具相當程度之代表性。

二、機關協會會員人數因會員出入會等因素時有變動，倘以主管機關立案許可之會員人數為基準，對立案許可人數較少，嗣後會員人數增加之機關協會，似有失公允；反之，如立案許可之會員人數較多，嗣後會員人數減少，會員代表人數如仍相同時，對其他機關協會而言，亦非公平，且易生爭端。為使各機關協會推選全國協會會員代表之人數計算能有一致性之計算時點，宜以推選全國協會會員代表當年度之實際會員人數為計算基準，以保障各該機關協會權益，真實反應各機關協會會員人數現狀，符合代表制之精神。又依協會法第 47 條規定各協會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將會員名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爰會員人數即可參據上開資料。

釋 30、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務人員協會變更調整處理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部管二字第 1003512917 號函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地方行政區域合併改制，致部分中央機關及地

方機關協會面臨所依附之機關組織變革而受影響，本部前擬具「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地方行政區域合併改制之調整處理方式」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各機關協會及其主管機關略以，如協會所依附之機關已制定新組織法規，則請協會於機關改制之日起 3 個月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依章程或民法第 57 條自主議決解散，未解散者由主管機關向法院申請解散，並依民法相關規定進行解散清算。

二、考量協會解散清算程序繁複耗時，又解散清算中之協會視為存續，有礙機關內公務人員行使結社權，爰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益，本部重新研擬變更調整處理方式，協會所依附機關如係制定新組織法規而廢止原組織法規，而不涉及協會合併、分立事項之前提下，基於協會會員同一主體性原則，協會原有會員 800 人或機關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以上，仍具新機關公務人員身分（按：協會法第 11 條，已達成立新協會之門檻，符合成立要件），經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同意修正章程以新機關名稱繼續運作，並概括承受原機關協會之權利義務者，即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後繼續運作，無須辦理解散及清算。

三、如協會所依附之機關制定新組織法規而廢止原組織法規，協會未依上開說明二程序辦理變更申請者，應依說明一之調整處理方式辦理解散。至於機關組織法規未修正或以修正案方式辦理之協會，仍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清查會員異動情形、新會員招募或檢討修正章程等工作，俾資周妥。

釋 31、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參加協會舉辦之會員聯誼活動得否請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31 日部管二字第 1013608001 號函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 50 條規定，公務人員協會於不影響服務機關之公務並向機關首長報告後，得於上班時間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或進行協商、調解。代表公務人員協會進行協商、調解或列席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公務人員，得請公假。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一定時數之公假。本部 94 年 11 月 2 日部管二字第 0942550360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後，會員因會務需要，需利用上班時間召開會議，其給假疑義一節，得由公務人員協會本於和諧關係，與服務機關依協會法第 7

條規定協商之。本部 97 年 4 月 8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07851 號函釋略以，協會法並無協會會員參加會員大會及會務人員辦理會務得請公假之規定，實務上，各機關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個案審酌認定，而會務人員係落實協會各項會務之關鍵角色，與理事、監事所負責業務之繁重程度相當，如經理事長同意，辦理協會會務或參加協會及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等會務工作，得在不影響服務機關公務之前提下，比照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所定機關協會理事、監事給予公假時數標準，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之。

二、依上開規定，會員得否請公假參加協會所舉辦之相關會議或聯誼活動，宜由機關依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個案審酌是否符合請公假之要件，或參照上開本部 94 年 11 月 2 日函，由協會與機關本於和諧關係，依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協商之。

釋 32、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與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身分重疊，不宜將票選委員改為代表協會之指定委員，亦不得由第 1 順位候補票選委員遞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10 日部管二字第 102374457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2 項）（現為第 4 項）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第 7 項）（現為第 9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依上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

二、本部 98 年 8 月 11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520561 號書函釋以，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包括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等類委員身分互異，其產生依據及方式亦不相同，故不生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同時亦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或其他指定委員之疑義。又縱使當然委員、票選委員或其他指定委員亦具協會會員身分，仍非屬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規定所稱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因此，協會應避免推薦當然委員及可能為指定委員或票選委員之人選。本部 98 年 4 月 21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14082 號電子郵件略以，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出缺，如於辦理票選委員選舉

時，業於當選公告中酌列候補人員，於票選委員出缺時，即應由原列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三、機關設置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目的，乃為透過民主化機制，對機關人員之陞遷案件，作準確客觀之考評陞遷。茲票選委員係由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代表機關同仁民意，與機關首長指定具協會代表身分之委員，兩者身分屬性不同，尚不宜將已當選之票選委員改為指定委員；且該票選委員尚非前開規定所稱「出缺」情形，依規定亦無由以原列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四、機關辦理由協會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再由機關首長圈選 1 人為指定委員相關作業時，同時完成機關內人員票選作業，致生協會推薦人選中恰有 1 人當選為票選委員之情形，得否由第 1 順位候補票選委員遞補之疑義一節，尚不宜將已當選之該名票選委員改為指定委員，從而實務上是否請機關首長改就協會原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 3 人中，排除當選為票選委員者以外之 2 人圈選 1 人為指定委員；抑或請協會重新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再由機關首長圈選等，屬人事實務作業，宜由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酌處。

釋 33、年度財務收支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等 3 項報表應由新改選之監事會議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47 條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26 日部管二字第 1043956693 號函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由理事會依章程及會員大會之議決執行協會事務，監事會並應監督及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3 點及第 13 點規定略以，協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協會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等，送監事會議決，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於 3 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大會者，可先經監事會議決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茲協會具法人身分，設立理監事會負責處理及監督會務，因協會會務具有延續性，應由各屆理監事妥善處理交接完成，以利協會永續發展。是以，依上開規定於會計年度內無論是否適逢理監事改選或異動，均應依規定期限編造、審核相關財務收支報表，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綜上，新改選之理監事，承接上屆理監事所遺會務，並完備交接程序，即應於當年 2 月底前，由理事會編造上一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出納表等 3 項財務收支報表，先送請監事會議決，並於當年 3 月底前函報，再補提會員大會議決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拾柒、其他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一七五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總統華總字第八五〇〇〇〇八七九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五五九四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九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七〇〇〇〇五〇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九九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除第七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二四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八九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八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

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第　四　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

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第　五　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

前二項、第二十四條考試及格人員因任職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得不受轉調規定之限制。但於限制轉調期間再轉調時，以原考試轉調限制機關範圍、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有關職務為限。

第　七　條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

第 八 條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訂特種考試規則辦理之。

前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 九 條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

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有關保留筆試成績及其限制等相關事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十一 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得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

第 十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第 十三 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 十四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第 十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第 十六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一、提高學歷條件。

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十八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階段、分考區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分試、分階段之考試，其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成績及格資格保留年限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 十九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二十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費額。

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

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以典試法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以監試法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日考試院七五考台秘議字第一四二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二三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壹一字第〇六九三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三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考試院八五考台組壹一字第〇〇七〇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考試院八五考台組壹一字第〇四一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二一六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三四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壹一字第〇六六三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七一二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〇七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四六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考試院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四一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九五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八二六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〇一一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二三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三七一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四八三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九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五八三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二〇一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三、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五、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六、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七、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者，不適用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開競爭，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且無第十二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本法第二條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開始前、申請舉辦考試時或於召開各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正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人員外增加之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分配訓練之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分發機關，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訓練。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同項考試，指依同一考試規則舉行之考試。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指不同等級之考試依較高等級逕行分配訓練，相同等級之考試依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第　五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服兵役，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依兵役法服法定役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進修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患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子女重症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繳有證明者。

考選部於榜單及錄取通知函均應記載錄取人員為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第　六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申請延後分配訓練，指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一日止，尚未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訓練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但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核准延後分配訓練者，不在此限。

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第 七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

一、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二、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移民行政之內政部。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六、掌理關務及稅務事項之財政部。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專利及商標審查事項之經濟部。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十、掌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衛生福利部。

十一、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十二、掌理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事項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十三、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八條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第二十四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第　八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兩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九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除本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外，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　十　條　須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於報名前或榜示後實施體格檢查。報名前檢查者，應於報名時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榜示後檢查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　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

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後續考試程序或不予錄取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應否體格檢查及其時間、標準，於辦理考試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本法第十三條各款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包括其他同等之學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得依修習系、科，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但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

第 十三 條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 十四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其補繳之畢業證書，註記畢業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

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試務機關得利用與戶役政等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臺，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

第 十五 條　為推動網路無紙化報名，各種考試之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報名表件，經掃描後之影像檔，自榜示日起算保管六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各種考試報名表件及有關重要資料之紙本檔案保管，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試，分為二試，必要時，得分為三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分試考試各試之典試事宜，由同一典試委員會辦理。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考區，指考選部得視報名人數、考試性質、兼顧政府人力設備經費等因素，於適當地區分設考區。各種考試考區之設置，依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報名費得予減少，指筆試及分試舉行之口試、體能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均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

第 十七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試卷漏未評閱。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

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指考選部於榜示後將正額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發任用。

經分配訓練之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依前項程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辦理分發任用。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任用辦理完畢後，再行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發任用。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八八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三一〇四二〇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三條；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七三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二〇一四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但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

第　三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敍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第　四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敍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第　五　條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

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　六　條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定之。

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

一、筆試。

二、口試。

三、心理測驗。

四、體能測驗。

五、實地測驗。

六、審查著作或發明。

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

第　七　條　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為百分之七十。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　八　條　合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第　九　條　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

以零分計算。

第 十 條　關務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等另有分等規定者，其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升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 十二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三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七七考台秘議字第〇五〇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考試院七八考台秘議字第二二三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八〇考台秘議字第〇二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考試院八三考台秘議字第〇四〇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五三五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五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二八四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五四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刪除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九七三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三五二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薦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第　四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委任或委派第五

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具有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法定任用資格者，其取得任用資格後任較高官等年資得與前項年資合併採計。

第　六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一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第　七　條　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數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　八　條　升官等考試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時，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二、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三、採筆試與審查著作或發明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四、採筆試與心理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心理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五、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體能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六、採筆試、口試及實地測驗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七、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八、採筆試、實地測驗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九、未採筆試，而以其他二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者，其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所採之考試方式含口試者，採二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採三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各占百分之四十。

升官等考試所採方式不屬前項各款所定者，其考試成績計算

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第四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第　十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指應考人之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考選部審查，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准予視為考績成績而言。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十一 條　參加升官等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應由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第 十三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五〇九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並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敍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公職，暫以公務人員為限。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第　四　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第　五　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敍，得予左列優待：

一、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

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敍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

三、任用公務人員之機關，遇有緊縮或改組時，應優先留用。

四、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敍俸級。

前項各款之比敍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第五條之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考試規則定之。

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敍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

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隨同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三年內得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經核定有案者，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考試院（五七）考台秘一字第〇八九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考試院（五九）考台秘一字第二五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及增列第十條第三項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考試院（六九）考台秘議字第三五七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七一）考台秘議字第二六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試院（七七）考台秘議字第〇〇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壹一字第〇〇八六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貳一字第七三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九六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四六二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四〇〇〇〇五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其認定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係指除考試機關認定之特殊考試類科，不得適用外，得以下列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一、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於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

二、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得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指有應考年齡限制之公務人員考試，後備軍人應考，得酌予放寬一歲至五歲。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指公務人員考試須實施體格檢查時，在不妨礙執行有關職務情形下，考試機關得寬定標準，予以檢驗。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各項優待，於各該考試舉行前，在公告及應考須知中明列之。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指各機關任用新進人員時，後備軍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予以任用：

一、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考試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成績相同者，優先任用。

二、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成績相同者，優先遞補。

第　十　條　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第十四職等職務。

二、少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第十二

職等職務。

三、上校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

四、中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職務。

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

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

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八、少尉、二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

九、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

十、中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二職等職務。

十一、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職務。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敍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敍，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敍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敍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一、所任職務列單一職等時，以與所任職等相當之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該職等任用資格。

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三、所任職務最低職等高於其最高軍職官等官階對照相當之職等時，比照取得該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依前項規定，以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時，如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對照跨職等資格者，均比照取得較低職等任用資格。如其軍職之年終考績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按年核算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之軍職年終考績年資，不得於該較高職等中再提敍俸級。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轉任高職等職務任用，依法准予權理者，亦得權理。

本條規定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

第 十一 條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將、少將、上校，經依法取得長級、副長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二、中校、少校、上尉，經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三、中尉、少尉、一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三等士官長、上士，經依法取得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四、中士、下士，經依法取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前項各款軍職年資，其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各該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核敘薪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軍職專長應以所任軍職任職令內載明之編制專長為準，並依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交通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其軍職專長未列入該項名稱表內者，不予採計。受訓或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優先留用，以年資及考績等次相等者為限。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有國光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五級優敘俸級。

二、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四級優敘俸級。

三、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二級優敘俸級。

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

五、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優敘俸級。

前項人員核敘俸級時，應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其優敘俸級，均不得超過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比照前二

項規定優敍薪級。

第 十四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三八五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六三九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三一〇三九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四六九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九一九一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二二六四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〇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二〇〇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除第八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三三一四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一〇二〇〇〇一二四六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三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為應特殊需要或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第　四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第　五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分試、分階段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採行分試、分階段考試之類科及其資格保留年限，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第　六　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第　八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第　九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　十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一、提高學歷條件。

二、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第 十一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

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

第 十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

第 十三 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

一、應試科目。

二、考試方式。

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

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第 十四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 十五 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十六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

一、科別及格。

二、總成績及格。

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十七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 十八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

第 十九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七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 二十 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

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典試法、監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一四二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〇八七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考試院考臺壹一字第〇六九三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五日考試院八九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三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四九八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八二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四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並刪除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四一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一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四〇三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三九七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三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九七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二三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六九一一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九九〇一號令增訂發布第四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

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

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

四、獸醫師。

五、社會工作師。

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

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九、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

十、牙體技術生。

十一、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

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十三、專責報關人員。

十四、其他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限。

第 三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分考區，指考選部得視報名人數、考試性質、兼顧政府人力設備經費等因素，於適當地區分設考區。各種考試考區之設置，依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所稱分試考試，指同一考試，其考試方式分為二試或三試；應考人於學校畢業後得參加第一試及其後之各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分試考試各試之典試事宜，由同一典試委員會辦理。

所稱分階段考試，指考試分二階段舉行，應考人在學期間修畢基礎學科或學校畢業後得參加第一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錄取者，需取得學校畢業資格，並視類科之不同，具備一定期間之實習合格、實作技能測驗合格或一定期間之工作經歷等資格，始得應第二階段考試。各階段考試之典試事宜，由不同之典試委員會辦理。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保留年限，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名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第　四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或審議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其補繳之畢業證書，註記畢業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試務機關得利用與戶役政等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臺，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

第四條之一　為推動網路無紙化報名，各種考試之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報名表件，經掃描後之影像檔，自榜示日起算保管六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各種考試報名表件及有關重要資料之紙本檔案保管，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第　五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普通考

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滿四年者。

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得繼續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

第　六　條　應考人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　七　條　考選部得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申請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

第　八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九　條　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之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相同者，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者，按國文成績排名；如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或採行科別及格制者，按入場證字號順序排名。

第　十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者，指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會計師高等考試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三年之計算，自該部分科目及格榜示之日起，至繼續補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採總成績及格者，如各科目成績採百分制，指各類科總成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計算後滿六十分為及格，其他非屬百分制之考試，其總成績錄取標準由各該考試規則另定之。

採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指依各該考

試規則之規定，以錄取該類科或該類科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為及格。

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試卷漏未評閱者。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者。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者。

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者。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第 十三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銓敍部部管四字第〇九三二三六八六六〇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三一七九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銓敍部部管四字第〇九五二六四九一八七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〇九五〇〇六二七九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銓敍部部管四字第一〇一三六〇六一三九一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五一七五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一）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

（二）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三）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公務人員保障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總統（八五）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二四九二八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〇二八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零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四九六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八〇〇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五　條　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第　六　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第 七 條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第 八 條　保障事件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保訓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二章　實體保障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第九條之一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第 十 條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十一 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十一條之一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二　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第 十三 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 十四 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 十五 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第 十六 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第 十七 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 十八 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第 十九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

同行政院定之。

第 二十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

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一、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㈠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㈡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㈢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第三章　復審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二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

第二十八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二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

第 三十 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第三十一條　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

第三十二條　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由保訓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

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時，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其未選定代表人者，保訓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代表人；逾期不選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提出文書證明並通知保訓會，始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保

訓會提出委任書。

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訓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三十九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 四十 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保訓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保訓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保訓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十一條　復審事件之文書，保訓會應編為卷宗保存。

保訓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其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辯論要旨，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四十二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保訓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三、原處分機關。

四、復審請求事項。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四十四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四十六條　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

第四十七條　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

第四十八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五十 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第五十二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五十三條　言詞辯論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副主任委員、委員主持之。

第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陳述事件要旨。

二、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

五、復審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陳述或再答辯。

六、保訓會委員對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

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

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保訓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該公務人員或機關不得拒絕。

第五十七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訓會負擔。

保訓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復審人有利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事件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保訓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第五十八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保訓會必要

時，並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保訓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者，保訓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並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

第五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保訓會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 六十 條　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一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復審人不適格者。

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復審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六十二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六十三條　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六十四條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六十五條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

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第六十六條　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六十七條　保訓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

第六十八條　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七十 條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七十一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七十二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

第七十三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第七十四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七十五條　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復審人本人。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七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七十九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第 八十 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八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

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八十四條　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

第五章　調處程序

第八十五條　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經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八十七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復審人、再申訴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一、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有代表人或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八十八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復審程序或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八十九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第 九十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九十一條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

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九十二條　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第七章　再審議

第九十四條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

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第九十六條　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

第九十七條　再審議之申請，於保訓會作成決定前得撤回之。

為前項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九十八條　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第九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 一百 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第四章再申訴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保障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公保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二八三號令發布全文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保字第〇九九〇〇一六八八六A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七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地保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二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七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復審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復審人住居地／在途期間／所在地屬處分機關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一）	臺中市（二）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一）	臺南市（二）	高雄市（一）	高雄市（二）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東沙島、太平島高雄市政府代管	金門縣管轄烏坵鄉
臺北市	〇日	二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北市	二日	〇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基隆市	二日	二日	〇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桃園市	三日	三日	三日	〇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竹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〇日	二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竹市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〇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苗栗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〇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一）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〇日	三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〇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																										
彰化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南投縣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雲林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日	二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市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二日	○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一）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二）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二日	○日	二日	二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一）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日	二日	三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二）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二日	○日	四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屏東縣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三日	四日	○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宜蘭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花蓮縣	六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日	五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東縣	七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澎湖縣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金門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〇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連江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〇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備註	1.臺中市（一）指行政區域：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 2.臺中市（二）指行政區域：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3.臺南市（一）指行政區域：新營區、永康區、鹽水區、白河區、麻豆區、佳里區、新化區、善化區、學甲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4.臺南市（二）指行政區域：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 5.高雄市（一）指行政區域：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6.高雄市（二）指行政區域：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第　三　條　復審人住居於大陸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　四　條　復審人住居於香港或澳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　五　條　復審人住居於國外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復審人住居地區	在途期間
亞洲	三十七日
澳洲	四十四日
美洲	四十四日
歐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第　六　條　申訴、再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叁一字第〇一五四〇號、行政院八十七台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二三九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考試院考台組叁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六一六一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三九〇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二〇〇〇〇三〇六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九九七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八九九二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一〇六〇〇六〇九五九二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二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因其長官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署名下達之書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第　六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輔助，係指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由服務機關為其延聘律師者，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自行延聘律師者，應以申請書敍

明涉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對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第 十 條　機關首長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除中央一級機關自行決定外，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服務機關發給。

機關首長前於本機關擔任非首長職務涉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

第 十一 條　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機關首長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除中央一級機關自行決定外，應由其原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原服務機關發給。

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第 十二 條　各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涉訟輔助事件。

審查小組成員包含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

第 十三 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由服務機關預算支應。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 十四 條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公務人員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機關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

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第一項規定之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本辦法修正生效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事由，且尚未屆滿五年期間者，自本辦法修正生效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 十五 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繳還。

第 十六 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刑事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重行審查，經審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裁判書，向涉訟輔助機關報告。

第 十七 條　公務人員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第 十八 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死亡前已延聘律師者，其遺族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涉訟輔助費用，由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依序平均領受之。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遺族有行蹤不明，或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涉訟輔助費用。

第 十九 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

一、政務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

事於公務之人員。

第 二十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

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議會議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議會議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發給。

鄉（鎮、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鄉（鎮、市）公所發給。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發給。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委辦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委辦機關決定並發給涉訟輔助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八六公保字第〇二九九一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八七公保字第一一八八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四四一一號令修正名稱並發布全文（原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案件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〇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七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十四條條文；增訂第十八之三、三十六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六二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通知復審人，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　三　條　原處分機關收受之復審書未具復審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移由保訓會審理。

復審書具復審理由者，由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者，保訓會得函請補充答辯。必要時並得函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及提供資料。

第　四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出選定、更換或增減代表人之文書證明，應經全體復審人簽名或蓋章，並通知保訓會。

共同復審人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第 五 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禁止其代理者，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並副知受任人。

第 六 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以書面向保訓會為之。

第 七 條　保訓會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卷內文書。

二、付與請求之文書繕本、影本或節本。

三、拒絕請求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

第 八 條　復審事件經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撤回者，應即終結審理程序，並函知復審人及副知有關機關。

第 九 條　對於復審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第 十 條　復審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對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人員申請迴避者，由保訓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議；對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申請迴避者，由主任委員決定。

第 十一 條　復審事件應由保訓會承辦單位擬具處理意見，依序分案送請專任委員初審。

專任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初審意見，供保障事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保訓會承辦單位應按審查會決議，擬具復審決定書稿，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第 十二 條　審查會由保訓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專任委員組成。

審查會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專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審查會審查時，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紀錄，以備查考。

第 十三 條　委員會議由保訓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代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出席人對於決議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審理保障事件應行迴避及無表決權之人員，不計入審理該事件之出席人數。

第 十四 條　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之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

前項言詞辯論，應經審查會決議。

陳述意見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得由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聽取之，並製作紀錄要旨，提報審查會。

第 十五 條　依前條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保訓會得通知有關人員或機關派員到場說明或備詢，每一機關指派人數以三人以下為原則。

復審人、有關人員或機關所在處所與保訓會間有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者，保訓會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運用該設備進行視訊陳述意見。

復審事件經陳述意見者，保訓會應另行製作陳述意見要旨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第 十六 條　委員會議或審查會依第十四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後，主席應告知到場人員退席，宣布進行審理，並作成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　保訓會對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審議認無正當理由或顯無必要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 十七 條　復審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得於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

第 十八 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通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保訓會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達復審人、有關人員或機關；必要時，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知之，並應作成紀錄附卷。

非前項受通知之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場。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視訊陳述意見進行前，保訓會得確認可配合之視訊處所後，通知列席陳述意見之人員。如無可配合之視訊處所，保訓會仍得通知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之一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會議主席得不准其進入會場。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進入會場後，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十八條之二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

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二、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
三、攜帶具有錄音、錄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
四、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
到場人員攜帶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物品者，得交由保訓會代為保管後進入
會場，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

第十八條之三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檢具書面敘明理由，經保訓會之許可，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輔佐人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人數不得逾二人。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製作之言詞辯論要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言詞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三、復審事由。
四、到場之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輔佐人、原處分機關人員或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五、言詞辯論進行之要旨。
言詞辯論於審查會進行者，應將言詞辯論要旨併案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二十 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文書或其他物件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持有人。

第二十一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除復審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非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不得採為對復審人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第二十二條　保訓會對復審人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費用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一、請求檢驗、勘驗或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二、相同事項於另案已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復審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三、原處分機關已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復審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四、申請檢驗、勘驗或鑑定事項與復審標的無關或顯無必要者。

第二十三條　保訓會囑託鑑定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送請鑑定事項。
二、完成期限。
三、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四、鑑定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保訓會囑託檢驗、勘驗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二條所定期間未補正，復審人於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前，已向保訓會補正者，仍應予受理。

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復審要件者，雖未依限補正，仍不影響提起復審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復審事件無本法第六十一條所定應為不受理之情形，經實體審查結果，其復審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處分確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仍應以復審為有理由。

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查究事實逕為決定。

第二十七條　復審人於延長復審決定期限後再補具理由者，決定期限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十八條　復審事件經提送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後，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製作決定書原本，送主任委員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復審決定書應記載參與決定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其有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者，併同決定書發送及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復審決定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保障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第 三十 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經司法機關撤銷者，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分析檢討並簽提意見，供改進業務之參考。

第三十一條　保訓會對未經提起申訴而逕行提起再申訴之事件，應即函移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並副知提起人。

第三十二條　再申訴人於延長再申訴決定期限後再補具理由者，決定期限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三條　再申訴除本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處者，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五條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

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

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

二、曾依其他調處（解）程序經調處（解）不成立者。

第三十六條　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處，應經審查會決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進行之。

前項調處之結果，應向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三十六條之一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執行者，承辦單位應儘速提送審查會審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核定。

申請停止執行經許可者，應即函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並提委員會議報告；未經許可者，應於保障事件決定書敘明理由。

第三十七條　再審議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保障對象事項

釋 1、公務人員辭職後應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1 月 8 日 85 公保字第 6278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第 1 項（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辭職與停職不同，辭職後即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亦無復職之問題，應不在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範圍。

釋 2、公立學校校長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0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5 月 23 日 86 公保字第 01116 號函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3 條（現為第 102 條）規定，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中，僅「職員」始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關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同條例第 2 章有關各級公立學校校（院）長、教師、職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學校職員顯不包括校長在內，尚不得依其規定請求救濟。

釋 3、任職於農田水利會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 年 10 月 13 日公保字第 8905834 號書函

茲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係屬公法人，尚非國家依法設立之法定機關，亦非屬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而任職於該會之人員係依臺灣省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進用，亦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律任用之人員，自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尚無法依該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

釋 4、公營事業非依法律任用之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 年 12 月 7 日公保字第 8906703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33 條（現為第 102 條）規定，對本法所定保障對象已有明定。而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係指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而言。某甲原任職前省營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臺灣新聞報社特派員，然該特派員職務，並非公營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所任用，故某甲自非本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尚無法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

釋 5、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爭議案件之救濟途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 年 9 月 21 日公保字第 9005601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同法第 33 條（現為第 102 條），對保障對象已有明定。而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係指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而言；所稱「機關組織編制」，係指各機關之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規程或組織編制表所納入之編制；所稱「依法聘用（任）、僱用」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所聘用、聘任或僱用，例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及依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之「雇員管理規則」所進用之人員等即是。是依上開規定，屬於該法保障對象之人員，始得依該法所定救濟程序請求救濟。茲以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亦非同法第 33 條（現為第 102 條）所稱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法僱用人員，尚非該法所保障之對象，自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

釋 6、機要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 年 12 月 6 日公保字第 9006575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對保障對象已有明定。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除須與機關首長同進退或得隨時免職外，其仍屬依法任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

釋 7、已辭職人員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1 月 2 日公保字第 900722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 33 條（現為第 102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及依法任用之人員。三、機關組織編制內依法聘用（任）、僱用人員。」及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是依上開規定，非現職人員除係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請求權，如退休金、退休年資或公保養老給付等事項有所爭議，尚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或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

釋 8、政府機關職務出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如參加甄選之他機關公務人員有所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及第 9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2 月 26 日公保字第 0920000012B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即在明定本法與他法間之適用順序，以本法優先適用。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如認基於公務人員身分之公法上權益受違法或不當侵害，其救濟之程序均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9 條）規定，屬於本法保障對象之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請求權爭執，得依本法法所定救濟程序請求救濟。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 5 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

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是機關內部職缺，不論係採內陞或外補，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予以評定陞遷，以符合功績制精神。故用人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如對該甄選決定有所不服時，仍屬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之公法權益爭執，應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

附註：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釋 9、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4 日公保字第 0920007619 號令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4 款規定，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基於本法所保障之對象係具公務人員身分或準公務人員身分，並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故本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須同時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者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二、公務人員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間所成立之關係，依司法院解釋稱為公法上職務關係，此一關係表現於公務人員為公共事務之執行。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駐衛警察者，非僅限於行政主體，其所執行者為維護該機關或團體區域內之安全及秩序，與公務人員執行公法上之職務，尚屬有別。是以，各機關依該辦法僱用之駐衛警察隊隊員，與機關間並未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應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4 款規定之適用，自不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二、停職、復職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停職是否有期限之上限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2 月 17 日 86 公保字第 02050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係公務人員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之保障，停職之公務人員是否得申請復職，仍須視停職之原因是否消滅而定，如停職原因消滅係以將來確定到來之事實為內容者，即為有上限之規定。

釋 2、公務人員停職原因消滅依法提出復職申請，嗣奉核准並向機關報到已有復職事實後，另提出撤銷復職申請，是否應予同意，如不同意該撤銷復職申請，是否合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11 月 03 日 86 公保字第 11676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停職公務人員於停職原因消滅後，自得依法提出復職申請，而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回復其原職務或與原職務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即已合法。至該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之派令後，則該准許公務人員復職之行政處分即已成立生效，其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提出復職撤銷之申請，僅能依照前條規定之意旨，審酌該復職之行政處分是否具有法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

釋 3、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8 年 3 月 24 日公保字第 8802505 號函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職務。」所稱「原職務」係指停職處分前之同一職務而言；所稱「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係指與停職前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相當之其他職務而言。

釋 4、因涉貪污案件經一審法院判決圖利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及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移送懲戒並停職，嗣經二審法院改判登載不實文書罪，則該員仍不得於懲戒處分判決前申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8905756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第 1 項（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某甲因涉貪瀆罪嫌，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嗣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現為第 24 條）規定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審理），並以違失情節重大，依同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停職，因某甲仍於訴訟繫屬中，且尚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則其停職事由自難謂已消滅，揆諸上開規定，仍不得申請復職。

附註：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將原規定中「前經移送懲戒」等文字予以刪除。

釋5、公務人員因案羈押停職，並移付懲戒，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停止審理，且刑事判決亦尚未確定之際，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規定通知該公務人員申請復職，該員得否以家庭因素申請俟刑事判決確定未遭免職處分時再行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1 月 9 日公保字第 900720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所稱之「依法停職」，係指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之停職處分而言，依現行公務人事法制，包括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及第 4 條（現為第 5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應予停職」已修正為「應予留職停薪」）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等規定所為之停職處分。

二、有關公務人員之停職，以及服務機關通知該公務人員申請復職，有無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仍須視該公務人員停職之法令依據為斷。準此，公務人員如係依法停職，即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之規定處理，如否則與該條規定無涉。惟停職公務人員如對於申請復職或申請延緩復職遭否准而有所不服，仍

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釋 6、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之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10 個月始申請復職，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未踐行查催通知時，仍得依規定辦理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8 月 9 日公保字第 9104481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乃服公職為人民之權利，是以公務人員停職事由消滅後，自應規定申請復職之期間，並課予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於一定期間內通知其復職，以資保障。準此，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未為查催通知，則公務人員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應視同辭職之法律效果，無從起算，則該公務人員縱於本條（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 3 個月期限後始提出申請復職，尚不得逕認已視同辭職而拒絕准予復職。故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之依法停職人員，雖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10 個月始申請復職，然因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未踐行查催通知責任，應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辦理復職。

釋 7、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之公務人員，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復職並調升為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10 月 25 日公保字第 9105960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係規範有關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職之相關規定。某甲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現為再審）議決（現為判決）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之人員，因非屬上開所稱「停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其復職之申請，尚無該法條規定無涉。

二、公務人員休職期滿，申請復職之相關疑義，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3 日台會議字第 2394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後段所稱：『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敍、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敍、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包括調任副主管職務在內；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114 號解釋理由，休職

處分執行後之復職係回復『被休之職』，故執行休職處分時如已調任副主管職務，於休職期滿許其復職時自得回復原職。」

釋 8、公務人員因涉刑案遭羈押，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後經釋放者，仍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8 月 11 日公保字第 0920005126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本條項將修正前原條文中「前經移送懲戒」文字刪除，該條立法說明三載明：「現行條文第 1 項規定中之『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常造成各機關執行時之疑慮，且移送懲戒須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仍屬『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情形之一，為使本項規定更為明確，爰刪除『前經移送懲戒』等文字……。」是「前經移送懲戒或」等文字雖經刪除，惟仍規範於本條項所定「法律另有規定」中，其情形例如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即屬之。準此，公務人員涉刑案遭羈押，前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嗣雖經釋放，仍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復職。

二、是否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先予復職（該條業已刪除），尚請參考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2 年 8 月 1 日局考字第 0920024119 號書函酌處。

釋 9、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同時諭知緩刑，何時停職事由消滅及復職生效日之認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9 月 17 日公保字第 0930006857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第 2 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

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第 4 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經宣告褫奪公權，同時諭知緩刑，其復職生效日，應以停職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申請復職，經機關核准後，公務員實際到職回復執行公務之日為準。

二、又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停職事由消滅」，依本會 90 年 11 月 3 日公保字第 9006296 號書函，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停職處分之事由已不復存在而言。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84 號解釋理由書：「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當然停止其職務；因論罪科刑諭知緩刑者，須緩刑期滿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在緩刑期間內宣告既未失其效力，自難謂其停職原因業經消滅……。」據上，公務人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同時諭知緩刑，仍應以緩刑期滿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時，始為停職事由消滅。

附註：刑法第 74 條規定於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緩刑效力不及於從刑，該日後之褫奪公權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釋 10、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實際復職報到後，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0930009193 號令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其服務機關應予復職者，同條第 2 項係因考量機關復職相關作業，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惟違法停職處分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為符救濟之本旨及該條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法意旨，受處分人於實際復職報到後，仍應即溯及自原違法停職處分生效之日起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

釋 11、公務人員原受違法停職處分經撤銷後，於復職報到時，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相關人事行政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11 月 8 日公保字第 0930009517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 2 項之規定。（第 2 項）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對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保障法第 11 條第 2 項是否特別規定該違法停職處分不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即有疑義，本會爰以 93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0930009193 號令釋示，俾資遵循。

二、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撤銷之決定另定失效之日期外，該停職處分即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為法理所當然，服務機關並應依前揭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務人員辦理復職。又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保障法第 11 條第 2 項固明定仍視為停職，依該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說明，乃係考量機關於辦理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復職相關作業至該公務人員實際復職，仍有相當期間，為保障其權益，並考量機關作業，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茲以保障法立法意旨係為保護公務人員權益而制定，保障法之適用及解釋自不應使公務人員之權益受到更不利之影響。故該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辦理復職報到後，其原受違法停職處分既經撤銷，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應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始符救濟之本旨及保障法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法意旨。基此，本會為期各機關確實瞭解保障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俾合法妥適適用於具體個案，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爰就該條意旨及本會 93 年 10 月 28 日令釋詳細說明如上。

三、又前揭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後，其任職年資、休假年資、退休年資、補辦考績等權益均不受該違法停職處分影響，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本會 93 年 10 月 28 日令釋及有關規定辦理相關人事行政事宜。

三、復審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救濟程序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公保字第 04685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基於職權所為之工作指派，如無違法或不當，所屬公務人員即有服從之義務，縱如來函所稱事前知悉公庫出差旅費不足，仍不得據以拒絕奉派出差執行業務。惟就公務人員奉派出差，其服務機關拒絕發給出差旅費時，究屬復審或申訴一節，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66 號及第 312 號解釋意旨，認公務人員出差旅費及公務人員保險金之請領等，均為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現為第 25 條）規定提起復審、再復審，並非提出申訴、再申訴之範疇。

附註：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已合併復審、再復審程序，取消再復審程序，復審程序並改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統一受理。

釋 2、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過並停職處分，提起救濟之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公保字第 07896 號函

一、茲以公務人員因受一次記二大過並停職之處分，與公務員服公職之權利自生重大影響，核其性質，應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之程序辦理，並得提起司法救濟。

二、行政救濟之提起，應重提起人之意思表示，如提起人確對於行政處分為不服之表示，且具備提起復審之要件，縱誤用救濟之名稱，受理機關仍應認為已有合法之提起。公務人員之申訴案，如其真意確係對該行政處分表示不服，應循復審程序辦理。

釋 3、公務人員之退休案，請求救濟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9 月 11 日 86 公保字第 10290 號函

一、有關公務人員之自請退休及年資併計問題，核其性質，屬公法上之請求權，權責機關如就具體個案已有所准駁之意思表示，對公務人員之權益

及身分關係消滅與否應有重大影響，自屬行政處分，該公務人員如有必要，應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之程序提起救濟。

二、某甲係於 86 年 6 月向臺北機廠提出自請退休，經該廠以其年資採計有疑義，乃報請臺灣鐵路管理局以 86 年 7 月 7 日 86 鐵人字第 015439 號函釋，認「代理機車匠年資非資位年資，不得併資」，該廠並據以否准某甲之自請退休，準此，某甲自得就該廠所為之否准處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提起復審。

釋 4、公務人員因註銷任用派令，其提起復審管轄機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2 日公保字第 9005742 號書函

公務人員辭職後，以人民身分接受任用派代再任公務人員，再經註銷該派代令，已涉及公務人員身分之取得與喪失，即已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亦且影響人民於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是以，任用派令與機關內部工作指派所發布之派令尚屬有別。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2 月 8 日 90 年度判字第 211 號判決意旨，亦將任公職派令之核發視為行政處分。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理，對於機關所核發任公職之派令有爭執，應得依復審之程序提起救濟。

釋 5、現職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降調之職務命令，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7 日公保字第 092000830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之提起係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為標的，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亦即指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為範圍。茲公務人員之任用分官等、

職等，所稱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職等則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定有明文。以公務人員既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有案，即有主張服務機關核派與其所敘官等、職等資格條件、職責程度相當職務之權利。復以將公務人員調任與其所敘官等顯不相當或較低陞遷序列之職務，除影響其升等任用資格之取得外，亦影響其日後參加陞遷、訓練之權益，是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為調任同官等較低陞遷序列職務之命令，係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得依上開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某甲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上述降調之職務命令，並擬提起救濟，請具體指明所不服之標的，於該降調之職務命令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繕具復審書，經由服務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

釋 6、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之復審事件，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5 月 19 日公保字第 0930004185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 44 條第 2 項：「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等規定觀之，本會依法為審議復審事件之專責機關。

二、是依上開意旨，原處分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檢卷答辯時，應將復審人所提復審書原本併同答辯書層轉本會辦理，前經本會以 92 年 11 月 5 日公保字第 0920007861 號函通知全國各主管機關在案。又原處分機關於層轉復審人所提復審書原本及答辯書等相關文件資料時，請於復審書原本上加蓋收文日期章戳，俾確認該復審事件之提起日期。

釋 7、人事人員不服行政處分提起救濟時，原處分機關之認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8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5 月 26 日公保字第 0930004380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8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

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所稱之「原處分機關」即係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而該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標準，原則上係以行政處分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作為認定之基準；至於實施行政處分前，依權責應否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乃屬機關之內部核定程序問題，並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之認定。因此，公務人員受行政處分時，原則上應以該行政處分所揭示之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為行政處分機關。又所謂「機關」之定義，依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說明，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為認定標準。是以，行政處分之作成，如係以機關之內部單位名義行之者，因該內部單位並非屬權利義務主體，無權獨立為行政處分，其所為行政處分，自應視為其所屬機關之處分。

二、依人事管理條例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管理，固屬一條鞭制度，惟其所規範者為各相關實體事項，然就該等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尚無規定，茲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主要係規範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程序規定，是有關人事人員不服行政處分而提起救濟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程序辦理。

四、申訴、再申訴事項

釋 1、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之服務機關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3 條及第 7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3 月 18 日 86 公保字第 02461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本條即在於明定公務人員保障法與他法間之適用順序，以公務人員保障法優先適用。公務人員如認合法權益受違法或不當侵害，其救濟之程序均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規所定救濟程序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相牴觸者，即應不再適用。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現為第 77 條）規定，所稱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依同法第 29 條（現為第 73 條）規定，係以有具體之事實內容為要件，如該具體事實係以上級機關之名義發布者，則其服務機關之認定，自以該權責發布機關為準；反之，則應以實際任職機關為服務機關。

釋 2、公務人員對於停職處分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懲處提起救濟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4 月 17 日 86 公保字第 03379 號書函

一、參照行政法院 85 年度判字第 1036 號判決意旨，以公務員受停職處分，屬對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另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現為第 7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申訴、再申訴。前項申訴向服務機關提出。不服函復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前開服務機關之認定，係以所為管理之機關為準，公務人員如係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如受記過或申誡懲處）認為不當，而欲提出申訴，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3、機關首長要求部屬立下二年內不得他調之同意書，公務人員得提起申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8 月 27 日 86 公保字第 08320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第 23 條（現為第 77 條）規定所稱「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泛指機關為完成既定使命，對公務員所為一切指導、防護措施而言。而「管理不當」，例如長官或主管違法工作之指派、不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當懲處或考績評定，及其他各種行政處分以外對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包括職務命令、內部措施及紀律守則等。來文所指機關首長要求其部屬立下 2 年內不得他調之同意書，其亦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如認此管理不當，自得依前揭法條提出申訴、再申訴。

釋 4、公務人員受記過懲處提起救濟程序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及第 7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9 月 24 日 86 公保字第 10753 號書函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再復審，依第 18 條（現為第 25 條）規定，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申訴、再申訴，依第 23 條（現為第 77 條）規定，則以工作條件或管理為標的。所稱之「行政處分」，除參照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謂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次相關解釋之意旨作認定。所稱之「記過處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不許以訴訟請求救濟」之意旨，以其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權利，核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尚難認屬行政處分，自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按行政訴訟亦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從而亦不得以復審、再復審之程序請求救濟。惟受懲處之公務員仍得依本法第 23 條（現為第 77 條）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管道救濟之。

附註：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已合併復審、再復審程序，取消再復審程序，復審程序並改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統一受理。

釋 5、依公務員懲戒法所辦理之移送及有關作業過程，公務人員得否提起申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7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11 月 19 日 86 公保字第 12114 號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現為第 77 條）規定之「管理」措施，係指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包括行政處分以外，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等。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敍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該條所定主管長官如認為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時，函移監察院審查，其「移送」係監察院行使監察權之前置程序，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單純之移送行為尚非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管理範圍。

釋 6、公務人員再申訴決定後，得否以同一事由復提起再申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12 月 26 日 86 公保字第 13114 號書函

一、某甲因受記一大過並調職事件提出再申訴案，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復職為警員部分之再申訴駁回；花蓮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部分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理。」之決定，並以 86 公申決定第 0071 號再申訴決定書送達在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理由於決定書中已論述甚明，尚無所稱之「復職為警員部分之再申訴駁回」部分有漏未審酌情事。又再申訴案件處理，本會係為最終決定之機關，對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是有關此部分應已確定。

二、至記一大過懲處既經本會再申訴決定撤銷，則該懲處自已不存在，服務機關依本會決定意旨，經重新審酌後，另以 86 花警人字第 50535 號令核處某甲記過二次懲處，乃屬一新懲處，與原懲處應已無涉，核屬另案範疇。某甲如對核記過二次懲處有不服，自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申訴規定另為申訴。

釋 7、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等，以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44 條及第 78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5 月 15 日公保字第 0920003511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已明定提起復審之期限，不再準用訴願法之規定，且提起復審，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應經由原處分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又現行法對提起申訴並無期間之限制規定，同法第 77 條第 2 項（現為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亦已明定申訴提起之期限，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提起申訴，應自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另提起復審、再申訴應自行政處分、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所稱之「30 日」均屬法定救濟期間，公務人員逾越救濟期間，請求救濟，即生失權效果。

二、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已規定機關為行政處分應告知救濟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及未告知或告知錯誤之效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申訴、再申訴程序依同法第 84 條規定，亦準用上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是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均應告知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不服之管轄機關等，所告知期間有錯誤，未通知更正，或未為告知，致公務人員遲誤請求救濟期間時，其如於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 1 年內提起救濟，將不認為係逾越法定救濟期間。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為避免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長期陷於不安定狀態，爰請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均應依上開規定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規定，並保障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權益。

釋 8、公務人員因考績事件所提再申訴案，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91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 年 4 月 2 日公保字第 0960003010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上述有關「拘束之效力」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略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之意旨，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回復時，均應參照前開司法院解釋辦理。

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如服務機關評定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時，漏列獎勵分數，即係依錯誤之基礎事實，對再申訴人為考績評定，即有違誤。本會爰將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參酌前開解釋意旨，因事實認定錯誤而應由服務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評定時，該機關即應依再申訴決定意旨，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經服務機關主管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 4 項評分，重為調查結果，仍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評定，尚無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五、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停職人員依法復職者，未補發停職期間之法定加給，並無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5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 年 7 月 1 日公保字第 890396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現為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所稱「法定加給」，係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除本俸、年功俸之外，因所任職務而另加之給與。公務人員之法定加給，因屬其俸給之一部分，如無法令上所定原因，自不得任意予以變更。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加給之支領，需以「擔任職務之事實」為要件，是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既無任職之事實，自無從支領因擔任該職務所應發給之各項加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7 點，有關停職人員依法復職者，僅補發停職期間本俸或年功俸規定，核與公務人員俸給法之本旨相符，並未違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現為第 15 條）之規定。

釋 2、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降二級改敍懲戒處分，經向該會提起再審之訴，仍遭駁回，得否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及第 7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3 日公保字第 9006534 號書函

中華民國憲法第 77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公務員所為懲戒處分之議決（現為判決），係屬司法權之行使。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該會對於公務員所為懲戒處分之議決（現為判決），尚非屬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或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之範疇。

釋 3、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撤銷者，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他機關指名商調該公務人員之期間計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7 月 7 日公保字第 0920004182-A 令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本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為 92 年 5 月 28 日保障法修正

公布新增之規定。有關此新增規定之適用，必須公務人員所提起之保障事件，經本會為撤銷之決定，係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未逾 3 年者，且其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之事實，發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後，而其現職服務機關係作成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機關，始有其適用。

釋 4、各機關辦理考績、獎懲或申訴業務之人員是否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迴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10 月 15 日公保字第 0920007281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 條所稱「保障事件」，係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審議決定之復審、再申訴事件。是上開第 7 條之迴避規定，係明定本會審理或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其適用，其規範尚不及於各機關辦理考績、獎懲或申訴業務之人員。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九一）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五〇五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二五二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

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　三　條　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其辦法由協調會報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高階公務人員接受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評鑑合格者，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

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

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第　五　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得按官職等、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分階段實施。

各機關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使現職人員取得新任工作之專長，得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生活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津貼支給標準、請領證書費用等有關事項，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二、國內外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

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第 九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二、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第 十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間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 十一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為二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應返回機關上班。但因進修研究需要，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

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

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

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

費用補助。

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

第 十三 條　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 十四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

第 十五 條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六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 十六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所領補助。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前項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進修人員依第一項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十七 條　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

第 十八 條　各項訓練及進修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九 條　各機關學校應將公務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進修之情形及其成績，列為考核及陞遷之評量要項，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任用本旨，適切核派職務及工作，發揮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最大效能。

第 二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八九九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五八四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一三八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三六八一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提供現職或未來職務所需知識與技能之過程。

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第　四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各項訓練定義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訓練。

二、升任官等訓練：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辦理，以增進公務人員具備晉升官等所需工作知能之訓練。

三、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指為增進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未來職務發展所需知能之訓練。

四、行政中立訓練：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之訓練。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之各項訓練定義如下：

一、專業訓練：指為提升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之訓練，或為因應各機關（構）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使現職人員具備適應新職所需之工作知能及取得新任工作專長，所施予之訓練。

二、一般管理訓練：指為強化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一般領導管理、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為目

的之訓練。

三、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指對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初次至公務機關（構）學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協調會報辦法，指協調會報之辦理方式、時間、研討主題、分工及程序等事項，由協調會報之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初任委任、薦任或簡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之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訓練評鑑合格者，指依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規定成績評定合格者。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人才資料庫，指高階公務人員參加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經評鑑合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依工作性質或所具學識專長建置分類之資料檔案。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指各機關如有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用人需求時，得向保訓會提出申請，查詢前項人才資料庫之相關資料。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入學進修，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

本法所稱選修學分，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

本法所稱專題研究，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

第 九 條 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

本法所稱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

本法所稱全時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

第 十 條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第十一條 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第 十二 條　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期滿，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人員：

一、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

二、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有外語能力者，指出國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由保訓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定測驗機構，並訂定測驗合格標準，經測驗合格者。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甄審委員會，指各機關（構）學校，為辦理公務人員進修相關事項，應組織進修甄審委員會。其組成、開會方式等，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合併之。

第 十六 條　曾依本法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返回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再選送出國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須再選送出國進修，期間在三個月以內，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中央一級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第 十八 條　各機關（構）學校核准出國進修人員出國時，應函送外交部轉知擬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本國駐外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

依本法出國進修人員於抵達國外後，應即告知指定之駐外單位。各駐外單位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一、學費、學分費或雜費。

二、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三、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受有補助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各機關（構）學校提出進修報告。

前項出國進修人員，應定期每三個月向各機關（構）學校提出進修研習進度說明。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約定前條全時進修人員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各機關（構）學校隸屬之公法人，並以各機關（構）學校為管理機關。

第二十三條　選送進修計畫，應包括各機關（構）學校名稱、進修主題、進修內容、進修期程、進修處所、所需預算經費、進修人數及選送進修人員所需之相關資格條件等。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指各主管機關得主動或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以下終身學習措施：

一、建立學習型組織。

二、塑造組織終身學習文化。

三、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有關終身學習活動。

四、建立與充實終身學習資源網路。

五、其他有關終身學習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保訓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四七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四二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〇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　四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

第　五　條　本訓練實施方式如下：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三、專題講演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

四、數位學習：於保訓會指定之網站或媒體學習本訓練相關課程。

第　六　條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應規劃數位學習，並將訓練課程及師資建立資料庫上網，以供各機關（構）學校與人員諮詢及學習。

第　七　條　本訓練課程內容及名稱，由保訓會定之。

第　八　條　本訓練講座，應具備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之素養，授課時並不得違反行政中立精神。

前項講座由保訓會薦介，作為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優先遴聘之參考。

第　九　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適時安排所屬人員參加本訓練，無故不參加本訓練者，由各機關（構）學校列入年終考績（成）之參考。

本訓練課程時數，每次不得低於二小時。

從未或三年內未參加本訓練人員，應優先安排參加訓練。

第　十　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項訓練時，得視實際需要，就本辦法第五條實施方式選擇實施。

第 十一 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情形，列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

第 十二 條　各機關（構）學校前一年執行本訓練情形，應於次年一月十日前，報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或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彙整後提送保訓會。

第 十三 條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由會及學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人員為準用對象。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〇六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八七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五三七五一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六八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〇〇〇一〇二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條文及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九八二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二條；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一〇七一號令增訂發布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簡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　五　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特殊情形或駐外之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核派情形，函知保訓

會，據以安排補訓。

前項駐外之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回國服務時間，先行函知保訓會，據以安排補訓。

第　六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　七　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第　八　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參訓者，自本辦法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於一百零三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且未獲遴選受訓時，得由各主管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練人數，於一百零三年度或一百零四年度辦理調訓。

第　九　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二），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 十 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 十一 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 十三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四、曠課。

五、冒名頂替。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 十四 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 十五 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

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 十六 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第 十七 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 十八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二、有第十二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 十九 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三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 二十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三），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職務年資	35	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一、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 二、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及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屬性特殊之主管機關，得在落實訓用合一之原則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陞遷序列表，並參酌本職務年資評分標準，另行訂定評分標準，報經保訓會核備後據以實施。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0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7	
考績	15	3年甲等	15	考績之計算，係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最近三年年終考績為限。
		2年甲等、1年乙等	12	
獎懲	15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考核及懲戒處分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申誡	−1.2	

		懲戒處分	記過	-3.6	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期間獲選者為限。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		9	
		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9	
		曾獲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能、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10	一、本項評分低於三分或為十分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各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訂定評分原則，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參酌該評分原則先行評核後，併同前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二）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四）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

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簡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附件二

年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三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保訓會撤銷函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八六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三二五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一字第〇三七三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一〇七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參一字第〇六一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組參一字第〇〇六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二五五一號令增訂發布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八七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刪除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五三七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六八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〇〇〇一〇二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及第十七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九八二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一二二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考試院考臺

組參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一〇七一號令增訂
發布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　五　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第　六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　七　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第　八　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所定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 九 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二），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 十 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 十一 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 十三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四、曠課。

五、冒名頂替。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 十四 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 十五 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其測驗題型如下：

㈠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

㈡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 十六 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第 十七 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 十八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二、有第十二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 十九 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三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 二十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三），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5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1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8	
		具碩士以上學位		21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遴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始予計分。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 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0.08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 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年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一、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5	
考績	25	乙等	3.5	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甲等	5	
獎懲	12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二、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	申誡	-1.2	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記過	-3.6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5-10	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二）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四）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

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五）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六）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七）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附件二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三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性　　別</td><td></td></tr>
<tr><td>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td><td>職　　稱</td><td></td></tr>
<tr><td>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td><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td><td colspan="2">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訓練進修事項

釋 1、現任警佐一階職務年資未滿 3 年之消防人員，不得併計曾任某區公所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村幹事之考績，取得參加 9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7 月 3 日公訓字第 9103700 號書函

現任警佐一階職務之消防人員，擬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有關其年資及考績採計，除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規定外，尚須依銓敘部 91 年 6 月 21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5736 號書函釋略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技術人員互調併計年資、考績升等（晉階）任用問題，爰增列本條規定以資適用。並據以於該條條文中明定，應以其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考績，始得併計取得各該任官資格。至於曾任非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之年資、考績不宜併計。是以，現任警佐一階職務之消防人員，其曾任非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之年資、考績，核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未符，自不得併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之年資、考績，取得警正升官等任官資格。」辦理。

釋 2、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等晉升官等訓練法規中，涉及申請延訓或停止訓練，並保留受訓資格等有關「其他重大事由」之規定，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之要件，不包括「公務繁忙」事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年 4 月 1 日公訓字第 0950003358 號書函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辦法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等訓練辦法，有關「其他重大事由」之認定，按其立法意旨，應與同條規定「婚、喪、分娩、流產、重病」等事由程度相當者，始足為之，亦即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要件，如事由係屬可預為因應者，則不得列入「其他重大事由」。「公務繁忙」因不具備上開要件，不得列為「其他重大事由」。

釋 3、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於接受訓練前降調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未合，不得參加該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年 6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5000585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項訓練：……。」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並具備一定考試或學歷等資格條件，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始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之任用資格。某甲與某乙於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前，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與前揭須現任第九職等職務始得參訓之規定未合，不得參加該訓練。

附註：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97 年 8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訓練：……。」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編號	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		依據之函（令）		備註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日期	發文機關文號	
01	69 年 09 月 11 日	銓敘部 69 台楷典三字第 38124 號函	78 年 10 月 04 日	銓敘部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	
02	69 年 11 月 28 日	銓敘部 69 台楷典三字第 47030 號函	78 年 10 月 04 日	銓敘部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	
03	71 年 12 月 23 日	銓敘部 71 台楷典三字第 59895 號函	78 年 10 月 04 日	銓敘部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	
04	74 年 06 月 13 日	銓敘部 74 台華特三字第 22854 號函	80 年 09 月 10 日	銓敘部 80 台華特二字第 0614780 號函	
05	68 年 10 月 03 日	銓敘部 68 年台楷典三字第 33474 號函	80 年 10 月 14 日	銓敘部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19341 號函	
06	82 年 09 月 23 日	銓敘部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90930 號函	83 年 04 月 08 日	銓敘部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2983 號函	
07	75 年 08 月 09 日	銓敘部 75 台華典三字第 37654 號函	83 年 10 月 14 日	銓敘部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22339 號函	
08	70 年 08 月 15 日	銓敘部 70 台楷特二字第 35609 號函	81 年 07 月 22 日	銓敘部 81 台華特一字第 0737972 號函	
09	69 年 06 月 21 日	銓敘部 69 台楷特二字第 25389 號函	82 年 07 月 02 日	銓敘部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48509 號函	
10	64 年 11 月 15 日	銓敘部 64 台謨甄四字第 35064 號函	84 年 06 月 06 日	銓敘部 84 台中審一字第 1152248 號函	
11	76 年 06 月 04 日	銓敘部 76 台華甄四字第 97055 號函	84 年 06 月 06 日	銓敘部 84 台中審一字第 1152248 號函	
12	85 年 5 月 31 日	銓敘部 85 台中審四字第 1293481 號函	86 年 12 月 18 日	銓敘部 86 台審四字第 1551177 號函	
13	82 年 03 月 20 日	銓敘部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25742 號函	88 年 06 月 01 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第 1750117 號函	
14	87 年 12 月 30 日	銓敘部 87 台法二字第 1710464 號書函	88 年 06 月 01 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第 1750117 號函	
15	72 年 07 月 19 日	銓敘部 72 台楷特一字第 29077 號函	89 年 01 月 24 日	銓敘部 89 退四字第 1838143 號書函	

16	85 年 11 月 15 日	銓敘部 85 台審三字第 1380624 號函	89 年 02 月 23 日	銓敘部 89 特三字 第 1846627 號函	
17	81 年 08 月 26 日	銓敘部 81 台華法二字 第 0748598 號函	89 年 08 月 05 日	銓敘部 89 法三字 第 1932481 號函	
18	81 年 12 月 03 日	銓敘部 81 台華法二字 第 0788817 號函	89 年 08 月 05 日	銓敘部 89 法三字 第 1932481 號函	
19	88 年 02 月 10 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第 1727620 號書函	89 年 08 月 08 日	銓敘部 89 法二字 第 1916968 號函	
20	88 年 05 月 13 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第 1749449 號書函	89 年 08 月 08 日	銓敘部 89 法二字 第 1916968 號函	
21	83 年 10 月 28 日	銓敘部 83 台中審四字 第 1053086 號函	89 年 10 月 12 日	銓敘部 89 特四字 第 1951768 號書函	
22	85 年 01 月 13 日	銓敘部 85 台中特四字 第 1183246 號函	90 年 01 月 17 日	銓敘部 90 退三字 第 1979814 號函	
23	71 年 07 月 31 日	銓敘部 71 台楷典三字 第 33948 號函	90 年 03 月 21 日	銓敘部 90 法二字 第 2007005 號書函	
24	88 年 11 月 04 日	銓敘部 88 台甄二字第 1819572 號函	90 年 04 月 17 日	銓敘部 90 銓二字 第 2012324 號書函	
25	88 年 12 月 21 日	銓敘部 88 台甄二字第 1833126 號函	90 年 06 月 07 日	銓敘部 90 中一字 第 5073455 號書函	
26	74 年 06 月 10 日	銓敘部 74 台銓華參字 第 25886 號函	90 年 07 月 23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 第 2050069 號令	
27	85 年 06 月 29 日	銓敘部 85 台中法二字 第 1319431 號函	90 年 07 月 23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 第 2050069 號令	
28	85 年 11 月 06 日	銓敘部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	90 年 07 月 23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 第 2050069 號令	
29	85 年 11 月 20 日	銓敘部 85 台中法二字 第 1379880 號書函	90 年 07 月 23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 第 2050069 號令	
30	86 年 07 月 14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函	90 年 07 月 23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 第 2050069 號令	
31	47 年 02 月 01 日	銓敘部 47 台銓參字第 00808 號函	90 年 07 月 27 日	銓敘部 90 銓五字 第 2044255 號令	

32	57 年 03 月 05 日	銓敘部 57 台為甄三字第 03931 號函	90 年 07 月 27 日	銓敘部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	
33	57 年 08 月 06 日	銓敘部 57 台為甄四字第 15079 號函	90 年 07 月 27 日	銓敘部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	
34	82 年 07 月 28 日	銓敘部 82 台華甄三字第 0873827 號函	90 年 07 月 27 日	銓敘部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	
35	76 年 10 月 16 日	銓敘部 76 台華法二字第 113736 號函	90 年 08 月 13 日	銓敘部 90 法三字第 2047047 號令	
36	76 年 11 月 02 日	銓敘部 76 台華法二字第 115737 號函	90 年 08 月 13 日	銓敘部 90 法三字第 2047047 號令	
37	76 年 12 月 21 日	銓敘部 76 台華法二字第 124017 號函	90 年 08 月 13 日	銓敘部 90 法三字第 2047047 號令	
38	88 年 12 月 20 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五字第 1838815 號函	90 年 09 月 28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令	
39	90 年 02 月 09 日	銓敘部 90 退三字第 1987733 號書函	90 年 11 月 12 日	銓敘部 90 退三字第 2081473 號令	
40	90 年 05 月 23 日	銓敘部 90 退四字第 2031112 號書函	90 年 11 月 12 日	銓敘部 90 退三字第 2081473 號令	
41	89 年 10 月 18 日	銓敘部 89 銓一字第 1952304 號函	91 年 01 月 31 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0912103698 號令	
42	84 年 05 月 12 日	銓敘部 84 台中甄四字第 1141883 號函	91 年 02 月 08 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12111933 號令	
43	89 年 08 月 28 日	銓敘部 89 銓一字第 1937621 號書函	91 年 04 月 29 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0912131221 號令	
44	90 年 07 月 18 日	銓敘部 90 銓一字第 2048444 號令	91 年 04 月 29 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0912131221 號令	
45	87 年 10 月 08 日	銓敘部 87 台特三字第 1678862 號函	91 年 04 月 29 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12135845 號書函	
46	74 年 06 月 21 日	銓敘部 74 台華特二字第 23097 號函	91 年 05 月 15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12134678 號令	
47	91 年 02 月 21 日	銓敘部 90 地二字第 5116911 號書函	91 年 05 月 27 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12133595 號令	

48	91 年 02 月 21 日	銓敘部 90 地二字第 0915120185 號書函	91 年 05 月 27 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12133595 號令	
49	91 年 04 月 11 日	銓敘部部地二字第 0915130062 號書函	91 年 05 月 27 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12133595 號令	
50	80 年 06 月 14 日	銓敘部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69489 號函	91 年 07 月 04 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	
51	89 年 01 月 14 日	銓敘部 89 銓二字第 1845624 號書函	91 年 07 月 4 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	
52	87 年 07 月 30 日	銓敘部 87 台特三字第 1644319 號書函	91 年 08 月 29 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0912166781 號令	
53	87 年 11 月 16 日	銓敘部 87 台特三字第 1692657 號書函	91 年 08 月 29 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0912166781 號令	
54	87 年 12 月 31 日	銓敘部 87 台特三字第 1710575 號書函	91 年 08 月 29 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0912166781 號令	
55	81 年 05 月 12 日	銓敘部 81 台華審三字第 0709030 號函	91 年 11 月 11 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12178813 號令	
56	84 年 11 月 30 日	銓敘部八四台中審三字第 121491 號函	91 年 11 月 11 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12178813 號令	
57	87 年 04 月 13 日	銓敘部 87 台審三字第 1597241 號書函	91 年 11 月 11 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12178813 號令	
58	91 年 06 月 17 日	銓敘部部地一字第 0915130295 號書函	92 年 01 月 22 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22204183 號令	
59	90 年 01 月 17 日	銓敘部 90 法二字第 1982066 號書函	92 年 03 月 20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	
60	72 年 10 月 8 日	銓敘部 72 台楷典三字第 41217 號函	92 年 03 月 26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22232660 號令	
61	88 年 08 月 18 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第 1786798 號書函	92 年 03 月 26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22232660 號令	
62	88 年 09 月 18 日	銓敘部 88 台審一字第 1797479 號函	92 年 03 月 27 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22226269 號令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放寬特考特用限制

63	87 年 04 月 23 日	銓敘部 87 台甄二字第 1609659 號書函	92 年 05 月 02 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22242164 號令	
64	88 年 07 月 15 日	銓敘部 88 台甄二字第 177701 號書函	92 年 05 月 02 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22242164 號令	
65	88 年 10 月 26 日	銓敘部 88 台甄二字第 1815899 號書函	92 年 05 月 02 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22242164 號令	
66	77 年 5 月 5 日	銓敘部 77 台華審一字 第 148562 號函	92 年 05 月 09 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22243771 號令	
67	79 年 03 月 12 日	銓敘部 79 台華審一字 第 0370701 號函	92 年 05 月 09 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22243771 號令	
68	88 年 10 月 29 日	銓敘部 88 台審一字第 1806206 號函	92 年 05 月 09 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22243771 號令	
69	90 年 08 月 27 日	銓敘部 90 銓五字第 2059414 號函	92 年 06 月 05 日	銓敘部部銓五字第 0922242300 號令	
70	80 年 02 月 02 日	銓敘部 80 台華法一字 第 0518260 號函	92 年 06 月 20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	
71	88 年 01 月 28 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第 1718923 號書函	92 年 06 月 20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	
72	90 年 04 月 26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015858 書函	92 年 06 月 20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	
73	91 年 03 月 1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12120174 號書函	92 年 06 月 20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	
74	92 年 02 月 11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22215550 號書函	92 年 06 月 20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	
75	87 年 02 月 05 日	銓敘部 87 台甄一字第 1570303 號書函	92 年 09 月 15 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0922280262 號令	
76	78 年 09 月 21 日	銓敘部 78 台華審二字 第 318928 號函	92 年 11 月 14 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0922285080 號函	
77	91 年 05 月 31 日	銓敘部部銓三字第 0912131336 號書函	92 年 12 月 18 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22280421 號令	
78	85 年 01 月 29 日	銓敘部 85 台中法四字 第 1253255 號函	92 年 12 月 1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	

79	90 年 01 月 17 日	銓敘部 90 法二字第 1952354 號書函	92 年 12 月 1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	
80	91 年 5 月 8 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0912138928 號書函	92 年 12 月 1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	
81	92 年 07 月 03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22261954 號書函	92 年 12 月 1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	
82	86 年 04 月 07 日	銓敘部 86 台審四字第 1433999 號函	92 年 12 月 26 日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 0922275627 號令	
83	74 年 06 月 10 日	銓敘部 74 臺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	93 年 01 月 19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32320155 號令	
84	85 年 6 月 29 日	銓敘部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書函	93 年 01 月 19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32320155 號令	
85	85 年 11 月 06 日	銓敘部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	93 年 01 月 19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32320155 號令	
86	85 年 11 月 20 日	銓敘部 85 台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	93 年 01 月 19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32320155 號令	
87	86 年 07 月 14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書函	93 年 1 月 19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32320155 號令	
88	90 年 04 月 19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017800 號函	93 年 01 月 19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32320155 號令	
89	75 年 07 月 05 日	銓敘部 75 台華典三字第 33306 號函	93 年 05 月 03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	
90	50 年 03 月 11 日	銓敘部 50 台特三字第 02434 號函	93 年 06 月 01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32367024 號令	
91	60 年 11 月 2 日	銓敘部 60 台為特三字第 32989 號函	93 年 06 月 01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32367024 號令	
92	92 年 06 月 09 日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 0922254996 號函	93 年 06 月 04 日	交通部交人字第 093005393 號令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 0932377108 號令	
93	86 年 03 月 13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37210 號函	93 年 08 月 19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業二字第 0930443567 號書函	

94	89 年 03 月 24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9 台管業一字第 0166709 號函	93 年 09 月 09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業三字第 0930443592 號函	
95	93 年 05 月 14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業二字第 0930423589 號函	93 年 09 月 09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業三字第 0930443592 號函	
96	76 年 01 月 21 日	銓敘部 76 台華特三字第 74140 號函	93 年 12 月 10 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令	
97	90 年 08 月 27 日	銓敘部 90 退三字第 2068260 號書函	93 年 12 月 10 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令	
98	90 年 11 月 06 日	銓敘部 90 退三字第 2079649 號書函	93 年 12 月 10 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令	
99	90 年 12 月 18 日	銓敘部 90 部法二字第 2094225 號書函	93 年 12 月 27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32442049 號令	
100	74 年	銓敘部 74 台華特二字第 0172 號函	94 年 01 月 12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42453405 號書函	
101	81 年 02 月 18 日	銓敘部 8173 台華特一字第 0674411 號函	94 年 01 月 12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42453405 號書函	
102	87 年 10 月 19 日	銓敘部 87 台特三字第 1686053 號函	94 年 02 月 03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42453494 號令	
103	90 年 08 月 16 日	銓敘部 90 退四字第 2039056 號函	94 年 04 月 12 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0942481191 號令	
104	93 年 04 月 06 日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1768 號令 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 09300028141 號令	94 年 06 月 08 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42512929 號書函	
105	80 年 01 月 03 日	銓敘部 80 臺華審四字第 0503756 號函	94 年 07 月 07 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0942511667 號令	
106	91 年 11 月 11 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12178813 號令	95 年 01 月 23 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令	
107	89 年 10 月 19 日	銓敘部 89 特一字第 1952365 號書函	95 年 03 月 09 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52595544 號書函	
108	77 年 08 月 09 日	銓敘部 77 台華特二字第 185617 號函	95 年 05 月 12 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52643282 號令	

109	75 年 03 月 26 日	銓敘部 75 台華甄一字第 10528 號函	95 年 06 月 0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52643846 號令	
110	80 年 10 月 11 日	銓敘部 80 台華審三字第 0621209 號函	95 年 06 月 0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52643846 號令	
111	80 年 11 月 18 日	銓敘部 80 台華甄四字第 0634062 號書函	95 年 06 月 0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52643846 號令	
112	92 年 06 月 13 日	銓敘部部銓三字第 0922256369 號書函	95 年 06 月 0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52643846 號令	
113	95 年 03 月 02 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0952595525 號書函	95 年 06 月 0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52643846 號令	
114	92 年 10 月 31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22291894 號書函	95 年 08 月 29 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52656799 號令	
115	85 年 12 月 27 日	銓敘部 85 台特二字第 1389267 號書函	95 年 10 月 14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526806232 號令	
116	91 年 04 月 04 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0912122492 號書函	95 年 10 月 14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526806232 號令	
117	93 年 05 月 24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32370816 號書函	95 年 10 月 14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526806232 號令	
118	94 年 06 月 08 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42512929 號書函	95 年 10 月 23 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52707255 號函	
			95 年 12 月 01 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52728688 號函	
119	67 年 05 月 18 日	銓敘部 67 台楷特二字第 15012 號函	96 年 02 月 01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62740584 號令	
120	86 年 03 月 15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39526 號函	96 年 07 月 27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業二字第 0960626069 號函	第一項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高階職務之對照原則已停止適用
121	90 年 10 月 24 日	銓敘部 90 退一字第 2076679 號函	96 年 10 月 25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 09627437011 號令	
122	91 年 07 月 22 日	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 號函	96 年 12 月 14 日	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0962864751 號函	

123	71 年 03 月 30 日 75 年 11 月 03 日	內政部 71 台內社字第 78194 號函 銓敘部 75 台華特二字第 53182 號函	97 年 03 月 19 日	部銓敘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124	58 年 06 月 06 日	銓敘部 58 台為特二字第 10359 號函	97 年 03 月 1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125	69 年 11 月 24 日	銓敘部 69 台楷特二字第 48974 號函	97 年 03 月 1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126	70 年 08 月 21 日	銓敘部 70 台楷特二字第 36841 號	97 年 03 月 1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127	77 年 08 月 04 日	銓敘部 77 台華特一字第 177908 號函	97 年 03 月 1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128	78 年 12 月 09 日	銓敘部 78 台華特一字第 03541178 號函	97 年 03 月 1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129	81 年 07 月 22 日	銓敘部台華特一字第 0737972 號函	97 年 03 月 1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130	90 年 04 月 16 日	銓敘部 90 退一字第 2014623 號書函	97 年 03 月 27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 09729172651 號令	
131	90 年 06 月 27 日	銓敘部退一字第 2040051 號函	97 年 03 月 27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 09729172651 號令	
132	75 年 03 月 12 日	銓敘部 75 台華典三字第 09277 號函	97 年 07 月 25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2955760 號函	
133	91 年 01 月 23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12107577 號書函	97 年 09 月 0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令	
134	94 年 10 月 28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42507499 號書函	97 年 09 月 0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	
135	95 年 07 月 31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526778432 號書函	97 年 09 月 0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	
136	95 年 12 月 04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52726533 號書函	97 年 09 月 0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	
137	96 年 04 月 14 日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0962784957 號函	98 年 07 月 20 日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0983085306 號函	

138	90 年 03 月 15 日	銓敍部 90 退三字第 2000676 號函	98 年 09 月 23 日	銓敍部部退三字第 0983091558 號令	
139	90 年 09 月 19 日	銓敍部 90 退四字第 2070547 號函	98 年 10 月 19 日	銓敍部部退二字第 0983117343 號書函	
140	94 年 04 月 01 日	銓敍部部銓四字第 0942476576 號書函	98 年 12 月 28 日	銓敍部部銓三字第 0983062836 號函	
141	97 年 11 月 19 日	銓敍部部銓三字第 0972896097 號函	98 年 12 月 28 日	銓敍部部銓三字第 0983062836 號函	
142	92 年 11 月 14 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22292264 號函	99 年 02 月 06 日	銓敍部部特二字第 0993154676 號函	
143	93 年 04 月 26 日	銓敍部部特二字第 0932361172 號書函	99 年 02 月 06 日	銓敍部部特二字第 0993154676 號函	
144	90 年 03 月 12 日	銓敍部九十管一字第 1997780 號書函	99 年 05 月 27 日	銓敍部部管一字第 0993186603 號書函	
145	96 年 07 月 02 日	銓敍部部退三字第 0962816184 號函	99 年 06 月 28 日	銓敍部部退二字第 0993220738 號函	
146	94 年 05 月 17 日	銓敍部部銓一字第 0942503155 號書函	100 年 03 月 21 日	銓敍部部特四字第 1003321287 號函	
147	83 年 04 月 16 日	銓敍部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0650 號	100 年 05 月 04 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033554861 號	
148	59 年 04 月 14 日	銓敍部 59 台為特三字第 7573 號函	100 年 11 月 18 日	銓敍部部退四字第 1003398769 號書函	
149	66 年 06 月 15 日	銓敍部 65 台楷特三字第 15607 號函			
150	74 年 10 月 03 日	銓敍部 74 台華特三字第 46281 號函			
151	97 年 06 月 05 日	國防部國人勤務字第 0970006890 號書函	101 年 07 月 13 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人勤務字第 1010009142 號函	
			101 年 08 月 10 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人勤務字第 1010010505 號函	

152	93 年 08 月 19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業二字第 0930443567 號書函	102 年 02 月 04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業二字第 1021005621 號書函	
153	100 年 01 月 24 日	新北市政府北府人給字第 1000033087 號函	102 年 04 月 25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23683836 號函	
154	97 年 08 月 13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72965796 號令	102 年 08 月 20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10237537701 號令	
155	80 年 10 月 12 日	銓敘部台華特三字第 0633294 號函	102 年 09 月 23 日	銓敘部部退五字第 1023765562 號函	
156	75 年 03 月 24 日	銓敘部 75 台華特一字第 07130 號函	102 年 12 月 19 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1023687742 號函	
157	84 年 09 月 25 日	銓敘部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96604 號函			
158	93 年 05 月 11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32333969 號書函	103 年 06 月 09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1033808787 號令	離職儲金事項
159	93 年 05 月 31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32371337 號書函			離職儲金事項
160	94 年 01 月 10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 號令			本令廢止
161	98 年 10 月 16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831160301 號書函			
162	98 年 10 月 16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831160302 號書函			
163	84 年 06 月 26 日	銓敘部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60685 號函	103 年 09 月 05 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1033863587 號函	
164	96 年 04 月 03 日	銓敘部部銓三字第 0962774500 號書函	103 年 10 月 28 日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1033899677 號書函	
165	96 年 09 月 13 日	銓敘部部銓三字第 0962850545 號書函			
166	94 年 04 月 06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42485543 號書函	103 年 04 月 2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8 號書函	

167	96 年 03 月 23 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62764074 號書函	103 年 10 月 29 日	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1033883000 號函	
168	99 年 01 月 18 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93144098 號書函	104 年 06 月 24 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1043971188 號書函	
169	82 年 07 月 09 日	銓敘部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	105 年 05 月 03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541015751 號令	
170	93 年 07 月 27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32394987 號書函			
171	94 年 12 月 01 日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0942563944號函			
172	93 年 07 月 07 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0932386911號書函	105 年 07 月 01 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10541149271 號令	
173	93 年 07 月 27 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32372774 號書函			
174	99 年 01 月 18 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93154000 號書函			
175	103 年 08 月 06 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1033872330 號函			
176	74 年 10 月 16 日	銓敘部 74 台華典三字第 49299 號函	105 年 05 月 0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	
177	76 年 05 月 06 日	銓敘部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			
178	76 年 05 月 12 日	銓敘部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042 號函			
179	78 年 10 月 17 日	銓敘部 78 台華法一字第 298566 號函			
180	79 年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			

	05 月 11 日	第 0399128 號函			
181	79 年 06 月 21 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20041 號函			
182	79 年 08 月 28 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			
183	80 年 01 月 25 日	銓敘部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3673 號函			
184	85 年 12 月 09 日	銓敘部 85 台法二字第 1391871 號函			
185	86 年 09 月 27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第 1517218 號函			
186	87 年 03 月 16 日	銓敘部 87 台法二字第 1597398 號函			
187	91 年 12 月 10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12201239 號書函			
188	94 年 11 月 25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42565611 號電子郵件			
189	95 年 09 月 08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526974891 號書函			
190	96 年 05 月 16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62801081 號書函			
191	97 年 10 月 02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1497 號書函			
192	97 年 10 月 07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4113 號書函			
193	102 年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4 月 11 日	1023716582 號書函			
194	102 年 06 月 28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63 號電子郵件			
195	102 年 07 月 01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25 號電子郵件			
196	102 年 10 月 02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71361 號電子郵件			
197	103 年 10 月 28 日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1033899677 號書函	105 年 12 月 09 日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1054172022 號書函	
198	69 年 07 月 10 日	銓敘部 69 台楷典三字 第 28342 號函	106 年 02 月 24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	
199	83 年 04 月 08 日	銓敘部 83 台華法一字 第 0982983 號函			
200	84 年 03 月 14 日	銓敘部 84 台中法四字 第 1091993 號函			
201	85 年 07 月 22 日	銓敘部 85 台中法二字 第 1324092 號函			
202	88 年 06 月 23 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函			
203	92 年 04 月 0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22232687 號函			
204	96 年 09 月 13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62850510 號電子郵 件			
205	93 年 09 月 27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	106 年 03 月 27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	
206	95 年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1 月 22 日	0952725152 號書函			
207	87 年 09 月 11 日	銓敘部 87 台甄五字第 1655399 號書函	106 年 04 月 13 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第 1064214345 號函	
208	93 年 02 月 02 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32322173 號令	106 年 12 月 28 日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 1064293925 號令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柒拾捌年拾月肆日
發文字號：78台華法一字第三三〇六三八號
附件：

主旨：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或流產，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請　查照。

說明：本部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六十九　九　十一（六九）（六九）七十一　十二　二十三（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三八一二四四五九八九五〇三〇號等參函釋例，併予廢止。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參事室、登記司、法規司、公務人員月刊社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八十台華特二字第〇六一四七八〇號
附件：

主旨：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經商獲結論如說明，並報奉考試院核准實施，請　查照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二八〇號解釋暨考試院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八〇）考台秘議字第二九〇四號函辦理。

二、關於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機關、學校技工、工友或臨時僱工，可否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疑義，前經本部邀請財政部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優惠存款係幫助退休人員，使其保有適當利息收入，以安定其生活，如再任公職，且其待遇係由公庫支給，生活已有保障，優惠存款即不應再予續存，以維公平原則。基於以上原則，再任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或臨時僱工，其原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不得存儲優惠存款。上開會議結論，並經本部以七十四年

分類號：
保存年限：

六月十三日（七四）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請　貴　秘書長　貴　處查照轉知所屬照辦在案。

三、本（八十）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0號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74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與上述意旨不合部分，應停止適用。」為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經邀請財政部等有關機關研商致結論如左：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0號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惟查退休人員之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可否續辦優惠存款，如依其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是否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八十一年度為新台幣七、八一0元）為認定標準，尚不足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為期落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照顧退休人員之意旨，如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每月工作報酬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月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之總和（八十一年度為新台幣一九、五四0元），即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或再任月支工作報酬未達上開總和時，再予恢復。嗣後遇有上開情形，應由再任機關負責通知臺灣銀行暨退休人員查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暨五院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處（分繕）
副本：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計部、台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銀行總行、

本部人事室、銓敘與公保月刊社

裝 訂 線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八十一台華特一字第〇七三七九七二號
附件：

主旨：交通部郵政總局原具勞保資格之郵務差工升資為兼具公、勞保資格之業務士，前已選擇參加勞保，如再升資但未提升職務時，可否再行選擇參加公保，又其選擇期限為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相關要保機關。

說明：

一、依本部退撫司案陳　貴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81)中公一字第〇五一四五二號函辦理。

二、查「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第二項規定：「凡具有公保、勞保雙重資格者，在本要點實行前，其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一者，仍以繼續參加各該保險為原則，如被保險人願意放棄原有保險年資改投他種保險者，得依其志願辦理，但以一次為限。」揆其意旨，係指兼具公、勞保雙重身分者，得依其志願擇一要保並以一次為限，嗣後除喪失該兼具公務員及勞工雙重身分外，不得更換。又本部七十年八月十五日70台楷特二字第三五六〇九號函釋：「…如調升職務

後仍具有雙重身分者，可依『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第二項規定，得再選擇公保或勞保一次。」因與「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規定有違，自不再適用。是以本案基隆郵局業務佐胡明仁君，前於升資為業務士時，既已選擇參加勞保，復升資為業務佐，並未喪失該兼具公務員、勞工身分，依上開處理要點擇一加保以一次為限之規定，自不得再行選擇參加公保。

正本：中央信託局
副本：銓敘及公保月刊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八二台華特一字第〇八四八五〇九號
附件：

主旨：貴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函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聘用之實習醫師擬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退撫司案陳　貴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81)中公承(一)字第一〇一六六九號函辦理。

二、公立醫療機構依行政院六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台六十九衛〇六八七號函發布之「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聘用之實習醫師，如其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報經考試院或教育部核定，且其待遇標準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惟須依法退休始得請領養老給付。至於本部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69台楷特二字第二五三八九號函釋規定應停止適用。

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組織規程既經教育部依大學法規定核定實施，其編制表內三分之一得列聘用之實習醫師，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惟須依法退休始得請領養老給付。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正本：中央信託局
副本：

裝 訂 線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肆年陸月陸日
發文字號：八四台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
附件：

主旨：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考試院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八四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二七九三號函辦理。

二、查依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後備軍人係指：一、常備軍官依法退伍者；二、志願在營服役之士官、士兵依法退伍者；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三、復查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前經函准國防部六十四年十

月二十九日64金鈞字第三三三0號函略以：「軍事學校專修學生班畢業服役期滿，依法退伍者，符合考試比敘優待。」爰經本部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0六四號函釋同意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規定，按其軍職年資比敘相當俸給。至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亦經本部函准國防部人力司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76慮悟字第二0六八號函復：「查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係志願服預備軍官現役四年，期滿退伍為預備軍官預備役，與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現役者相同，其轉任公務人員時，似應比照專修班畢業服役期滿，依法退伍者，按其軍職年資，比敘相當俸給。」而於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0五五號函釋同意比照辦理軍職年資比敘薪級在案。

四、茲經考試院會同有關機關研商檢討「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並提經考試院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八屆第二二三次會議決議：「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0五五號函及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0六四號函有關軍事學校專修學生班畢業服役期滿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得比照辦理軍職年資比敘之函釋，應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法規司、銓審司、特審司、退撫司、登記司、銓敘與公保月刊

抄本

銓敘部　函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六台審四字第一五五一一七七號
附件：

主旨：關於「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修正發布後，原交通事業機構內採雙軌任用之簡薦委人員具資格者，可否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升資甄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八六省人二字第三三五八九號函。

二、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於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分別增訂第三款，使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具資格者，均得依該辦法辦理升資甄審，交通事業機構內採雙軌任用之簡薦委人員，亦得依該等規定辦理升資甄審。本部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八五台中審四字第一二九三四八一號函釋停止適用。

正本：台灣省政府人事處
副本：本部特審司

裝 訂 線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捌年陸月壹日
發文字號：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五〇一一七號
附件：

主旨：關於警員班先補後訓人員及限期警（隊）員，於警校接受專長訓練期間得否併資休假，茲重新規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〇八二五七四二號函釋略以：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務之年資，以役政及警政機關既均認為屬於支領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至於是類人員在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務，於警校接受十六週之專長訓練期間，因係屬學生身分，並未開始服務，自不得併資休假。……至其在營服役三個月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期間之年資，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自得併資休假。復查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七一〇四六四號書函釋以：「限

期服務警（隊）員及先補後訓佔缺受訓人員在校受訓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否併計休假年資一節，仍請依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〇八二五七四二號函釋辦理。」準此，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在校受訓期間，以其係屬學生身分，自不得併資休假。

二、惟查各期別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班之招生簡章規定，渠等人員除於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之修業期間係屬現役軍人身分外，其於接受警察養成教育或警察專長訓練期間，是否係屬派補占缺受訓並依照警佐薪級支薪者，與一般受訓學生身分者之休假權益，應屬有別。為期是類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之併資休假能有一致而明確的標準，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起見，經本部通盤檢討，詳慎研究後，自即日起，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警員班或限期服務警（隊）員無論為已服兵役或未服兵役者，於接受警察養成教育或警察專長訓練之修業期間，如係屬先派補占缺受訓並依照警佐薪級支薪者，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至未先派補占缺人員，因係學生且非屬現役軍人身分，自不得併資休假。

㈡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未服兵役者，於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之修業期間，以其係經國防部認定依法在營服役期間，因此，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

三、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〇八二五七四二號函暨八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日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七一〇四六四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月刊社、陳正全先生（嘉義市西區永康三街二十三巷九號）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退四字第一八三八一四三號
附件：

一、貴部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一四七四六七號書函，為臺中縣翁子國小教師詹愉菁及其父母因九二一大地震罹難，其外祖父母得否請領撫卹金疑義，請本部就公務人員類此案件處理情形表示意見一案，敬悉。

二、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撫養者為限。」又本部於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以(72)台楷特一字第二九〇七七號函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規定有權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並不含及外祖父母，故外祖父母不能請領撫卹金。」在案。

三、復查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八六台特四字第一五五五五八二號函釋略為，公務人員因病死亡，若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而依司法院院字第八百九十八號解釋，外祖父母即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遺產繼承第四順序之祖父母。另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時，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業將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本部並於八十三年十月三日以八三台中法四字第一〇四九二〇三號函釋略為，修正後條文雖未明文列舉「外祖父母」在內，但因「祖父母」一詞在民法上實已包含「外祖父母」之意，是以，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之內。準此，本部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72台楷特一字第二九〇七七號函釋業經決定不再適用，嗣後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亦為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範圍。

四、復請　查照。

正本：教育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附發文清單）、抄送本部中部辦公室、退撫司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二二三六二五〇〇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貳月廿參日
發文字號：八九特三字第一八四六六二七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准予比照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規定提敘俸級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曾任駐衛警察年資，前經本部函准內政部警政署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八五警署人字第八一五一〇號函略以「駐衛警察之待遇型態係自成體系，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職等」是以，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駐衛警察年資，尚無法依原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提敘俸級，並經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五台審三字第一三八〇六二四號函釋在案。
二、茲以考試院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並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前經原臺灣省政府水利處於八十八年度人事主管會報提案建請本部同意採計提敘俸級，為期審慎及銓審標準之一致性，爰提經本部法規委員會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准予比照適用上開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爰將採計提敘俸級要件及程序補充規定如次：

㈠職等相當之認定：詳如附件「公務機關駐衛警察薪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標準表」。

㈡性質相近之認定：公務人員除任警察官職務者得認定其性質相近外，僅限於公務機關擔任警察行政職系、安全保防職系、政風職系、司法行政職系（限法警）及一般行政職系（限適用於警察機關）等職務時，始得將其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准予比照適用上開修正條文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㈢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之年資，其年終考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上開年資之採認，以年終考成為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㈣年資證明文件：須敘明是類人員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進用，並經上級機關核准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等事項。

㈤程序規定：當事人如符合上開提敘俸級要件，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溯自同年一月十五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

生效。

三、另本部前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五台審三字第一三八〇六二四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經濟部水利處　內政部警政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　公務人員月刊　銓敘部中部辦公室　銓審司　特審司　人事管理司

附件　公務機關駐衛警察薪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標準表

類別 / 職等認定	駐衛警察薪級標準
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本薪一級三七〇薪點 至 本薪三級三五〇薪點
警佐二階（相當委任第四職等）	本薪四級三四〇薪點 至 本薪六級三二〇薪點
警佐三階（相當委任第三職等）	本薪七級三一〇薪點 至 本薪九級二九〇薪點
警佐四階（相當委任第二職等）	本薪十級二八〇薪點 至 本薪十五級二三〇薪點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二二三六二五〇〇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捌月伍日
發文字號：八九法三字第一九三二四八一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修正發布後，各機關有關職務歸系及其相關事項，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查「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業經本部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八九法三字第一九一九三三九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二、前開法規修正施行後，有關職務歸系案件，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依修正之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三條：「一職務應訂定一職務說明書，由現職人員依前條規定據實填寫，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送同職務歸系表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職務歸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

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並製作職務歸系表一式二份送銓敘部核備，同時副知職務所在機關。」及第五條第一項：「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職務說明書函送銓敘部核備：一、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者。二、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之職務歸系者。三、職稱性質與其工作內容不符者。」之規定，嗣後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應檢送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審核，各歸系機關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之職務歸系案件，除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外，僅須檢附職務歸系表依程序送本部核備，並副知職務所在機關。各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將歸系情形副知歸系機關時，亦僅須檢送職務歸系表。

㈡職務歸系辦法修正後，僅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須檢送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送本部核備，因此，各歸系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於審核職務歸系案件時，請確實依照職務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㈢依修正之職務歸系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職務歸系後，如僅機關名稱、代號、職務編號或所在單位變動者，得依第二條規定程序報送異動表，毋須檢送職務歸系表、職務說明書。」之規定，嗣後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如符合該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得僅報送異動表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審核，毋須檢送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該異動表經各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再由各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程序將異動表送本部核備。惟如係

官等職等變動者，其職務歸系之辦理程序仍同本函說明二、之㈠。

㈣依職務歸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職稱性質相當，有關行政性職稱、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由本部認定部分，請依案附之「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至於現行各機關前經本部暫予同意備查行政技術性職稱歸入技術行政類職系之職務，查本部曾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以八八台法三字第一八一五三六四號函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以，各機關前經本部先行同意以行政技術性職稱歸入技術行政類職系之職務，於其現職人員出缺後，應即辦理調整改歸為行政技術類職系，如仍擬以原歸職系進用人員，本部均不予辦理其人員之任審。因此，請確實依照該函之規定辦理。

㈤職務歸系辦法第四條業將原主管職務因業務需要得同時歸入雙職系之規定予以刪除，請於該辦法發布施行後二個月內，將目前歸入雙職系之職務調整歸入單一職系，以符法制。至於本部八十一年八十二月二十六日八十一台華法二字第〇〇七四八五九八〇〇七八八八一七號函有關主管職務得歸入雙職系之規定，自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㈥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修正施行後，有關職務說明書之格式及職務編號部分，請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至於目前部分機關之職務編號部分未依規定辦理者，

請俟機調整修正。

三、檢送「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一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

區分	壹、技術性職稱
職稱	一、通用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技術員、技術助理員、總技師、副總技師、技師、副技師。 二、醫事類職稱： 住院總醫師、總住院醫師、住院醫師、主任兼醫師、主治醫師、主任醫師、醫師、顧問醫師、醫官、主任醫官、牙醫師、法醫師、主任法醫師、獸醫、主治獸醫師、獸醫師、總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檢驗員、檢驗師、檢驗員、總藥師、藥師、藥劑師、藥劑生、藥劑員、司藥、總放射物理師、放射物理師、放射化學師、放射師、總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士、醫院放射安全師、總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醫用物理師、作業治療員、總臨床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技師、心理學技師、治療師、心理治療員、心理輔導員、總語言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語言訓練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員、醫院環境衛生師、總營養師、營養師、營養員、護士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理主任、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公共衛生護士、護理師、助產士、護士。 三、資訊類職稱： 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員、高級設計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員、助理程式設計師、高級管理師、管理師、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資訊管理師、維護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師、操作員、助理操作師、資料輸入員、資料員、電腦操作員、數學模式師。 四、工程類職稱： 總工程師、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司、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工程司、副工程師、副工程司、正工程司、主任工程司、幫工程司、助理工程師、助理工程司、助理工程員、工程員、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監工員、助理監工員、繪圖員。

	貳、行政、技術性通用職稱		參、行政性職稱
五、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員、航務員、飛航員、飛航業務員、飛行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預報員、通訊員、通信員、主任檢定員、檢定員、測驗員、助理觀測員、線務員、司機員、礦場安全監督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電氣技術員、修護員、指紋分析員、報務長、機務長、機務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導師。	一、通用職稱：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前開技術性及行政、技術性通用職稱以外之職稱。	附註： 一、本表依據職務歸系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以備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職務歸系區別職稱屬性之用。 二、本表適用範圍為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中訂有官等職等，依法須辦理職務歸系之職務。 三、本表未經列舉之技術性及行政、技術性通用職稱，或新訂、修正組織法規新增職稱時，有關該等職稱之屬性，由銓敘部認定之。 四、各機關（構）、學校各級主管職務，原則上歸屬行政性職稱，如有應業務需要須歸入技術類職系者，依職務歸系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不適用本表。
	二、其他： 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商標高級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商標助理審查官。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二二三六二五〇〇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捌月捌日
發文字號：八九法二字第一九一六九六八號
附件：

主旨：關於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級改敘或休職處分人員，除受懲戒處分當年度考績外，於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效果期間內之考績，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不得考列甲等限制，本部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二七六二〇號及同年五月十三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四九四四九號書函，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　查照轉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左

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復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十二條規定：「休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降級……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第十四條規定：「減俸……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第十五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二、關於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級改敘或休職處分人員，除受懲戒處分當年度之考績，應受前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不得考列甲等限制外，在其後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效果期間內之考績究應考列何等次，仍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不受不得考列甲等規定之限制。是以，本部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二七六二〇號及同年五月十三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四九四四九號書函有關「公務員受降級處分停止晉敘年限係強制規定，期間屆滿，方為執行完畢，於該懲戒處分之效果期間內，仍須受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限制」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至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減俸或記過處分人員，分別自減俸或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是以，除受懲戒處分當年度之考績仍須受不得考列甲等限制外，以其受懲戒處分次年度辦理之考績，已逾不得晉敘之一年效果期間，例辦均不受不得考列甲等之限制，併此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

抄本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二二三六二五〇〇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　話：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捌拾玖年拾月拾貳日
發文字號：八九特四字第一九五一七六八號
附件：

主旨：有關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敘定資位有案者，於資遣或離職後，擬再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得參照現職人員之調任規定辦理任用審查，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部函准貴部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交人八十九字第〇五五七〇〇號書函辦理。

二、查交通事業機構刻正陸續推動民營化，其事業人員之再任其他未民營化之交通事業機構情形日益增加，為協助是類人員再任，有關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敘定資位有案者，於資遣或離職後再任者，得參照現職人員調任之規定辦理任用審查。

至本部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八三台中審四字第一〇五三〇八六號函釋（交通事

業人員除同一資位現職人員之調任外，凡初任、再任、轉任或不同資位間之調任等應辦理任用審查者，僅得依各該業特考及格資格或依交通事業機構得遴用高普考及其他相當特考考試類科名稱表之規定，取得各該業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任用資格）其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交通部

副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壹月拾柒日
發文字號：九十退三字第一九七九八一四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中「滿六個月以上」或「滿半年以上」之規定，均應俱連本數計算，從而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尾數恰為六個月者，均應以一年核計退休（撫卹）金，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中「滿六個月以上」或「滿半年以上」之規定，究否俱連本數計算之疑義，本部前曾以八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八五台中特四字第一一八三二四六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核定年資，其畸零數為六個月者，仍宜核給一次退休金一個基數或月退休金百分之一。惟查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依據上開規定及一般慣用法律用語之界定，法規中稱「以上、以下、以內」者，應俱連本數計算。為求審慎，本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將相關問題陳報考試院，經考試院第九屆第十

一次會議決定交付審查，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審查會討論獲致共識以：『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中『滿六個月以上』或『滿半年以上』之規定，均應俱連本數計算，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尾數恰為六個月或半年者，均應以一年核計退休（撫卹）金」。上開審查會結論經提報九十年一月四日考試院第九屆第二一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準此，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中有關「滿六個月以上」或「滿半年以上」之規定，均應俱連本數，又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二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亦有相同規定，均應包含本數。

二、依據前開考試院審議結果，公務人員（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尾數恰為六個月（半年）者，均應以一年核計退休（職）金、資遣費或撫卹金，至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或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已核定之退休（職）、資遣、撫卹案件，其新制施行後核定年資恰有六個月之畸零月數者，本部將主動篩選列印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清冊，另案函請服務機關核對後，轉知退休（職）人員或撫卹遺族檢具退休（職）金證書及相片辦理重行審定，至資遣人員部分則由各機關報請資遣案核定機關辦理，惟部分業經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後段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六項後段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之退休（職）案，可能因原核定六個月之年資，必需改按一年標準核計，以致其一次補償金反而必需減發〇・五個基數，上開情況應由服務機關先行試算並轉知退休（職）人員決定是否辦理重行審定，如擬不辦理重行審定，請另函通知本部。至於重行審定後所增給之退休（職）金、資遣費或撫卹金，不加計利息發給。另本部八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八五台中特四字

第一一八三二四六號函釋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國民大會人事室等人事機構（如附發文清單）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抄本：政務次長辦公室、本部中部辦公室、公務人員月刊社、退撫司（二、三、四科）

抄本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參月廿壹日
發文字號：九十法二字第二〇〇七〇〇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可否分次申請婚假及是否需機關首長同意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致本部部長電子郵件。

二、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之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復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第一項）：：：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第三項）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同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

分類號：
保存年限：

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又查本部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三三九四八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之婚假，若因業務需要，無法一次請畢時，得由服務單位人事機構請機關首長視實情斟酌核定，但以結婚之一個月內為有效。」

三、有關公務人員可否分次申請婚假及是否需機關首長同意疑義一節，以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後，已明確規定應自結婚之日起始可核給婚假，每次請婚假應至少半日，且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須於一個月內請畢。據此，以本部前開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三三九四八號函釋，係在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作成，應自九十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方符法制。又公務人員之給假，以具有請假之具體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為依據，但核准與否係屬機關長官權責，由服務機關衡酌個案事實情形，予以認定給假。是以，公務人員雖可分次申請婚假，惟仍應由機關長官視個案實際情形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吳鳳琴小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務人員月刊社

抄本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玖拾年　肆月拾柒日
發文字號：九十銓二字第二〇一二三二四號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懲戒處分，主管機關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後，須否再發布懲處令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農人字第八九〇〇八一一四三號書函。

二、本案經函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90)臺會議字第〇〇九二三號函復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又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

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揆其立法意旨，無非在落實懲戒處分之執行，避免延宕時日，喪失懲戒之時效。而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送達之翌日執行，係指懲戒處分之執行力，應自公文到達之翌日發生，亦經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三〇七號解釋有案，不因主管機關於收受議決書後有無發布懲處令而有異。

三、所詢主管機關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後，須否再發布懲處令一節，為期工作簡化及避免產生延宕議決書執行之法律責任，各機關執行所屬公務人員懲戒處分時，請將議決書、執行情形表及動態登記書併送本部辦理，至於主管機關毋須再重複發布懲處令。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88)台甄二字第一八一九五七二號函，有關「主管機關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後仍宜發布懲處令，以資明確。」之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中一字第五〇七三四五五號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涉貪污案經判決有罪確定免職，嗣再審改判無罪確定，主管機關得否依職權或當事人申請廢止原免職處分並補發（停）免職期間之俸給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屏府人考字第四三三一〇號函。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第一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二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合

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茲以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㈧台甄二字第一八三三一二六號函釋：「一、公務人員因貪污案停職經法院判決有罪免職，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經權責機關廢止免職處分是否得溯及既往及復職是否得追溯至再任之日一節，以『免職』處分作成後，倘作為其作成基礎之事實或法令發生變更，致自變更時起，主管機關已無權作成該等內容之負擔處分，尤以該負擔處分具持續性效果之情形，對於該當事人之基本權之限制仍在持續中，故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乃至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精神，主管機關應不待當事人之請求，即負有主動廢止該『事後變成違法』之負擔處分的義務。二、又『免職』處分性質上係屬負擔處分，須經『廢止』後，其免職之效力始歸於消滅。另『廢止』係宣告之後，向將來失其效力，惟亦可使其溯及的甚或在特定期間經過後始生效力。準此，『免職』處分後至主管機關廢止該處分前，此『合法』免職期間之效力，仍得溯及的失其效力，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之規定，因其內容與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相牴觸，應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當然停止其適用，合先敘明。

三、復查本案劉君係於六十九年六月四日判決有罪確定免職，七十六年六月十日因再審改判無罪確定，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准予再行任用。以其行為發生時及處分作成時，對類此事件並無具體明確之法令規定可資依據，故權責機關當年處理經過，衡諸情理，均無可議。今行政程序法已公布施行，如劉君符合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自非不得申請廢止原免職處分；反之，則本案法律關係即應確定。又本案自七十六年六月十日再審改判無罪迄今已逾十三年，法律所定五年救濟期間早過，縱使從寬准其適用再審後訂頒之新法律，亦已不得提出申請。況本案縱

使廢止原免職處分，因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原處分僅得自七十六年六月十日以後或主管機關所指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對已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准予再任之劉員並無實益。準此，基於維護法律關係安定之考量，本案當事人尚不得申請廢止免職處分。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抄本：本部銓審司、法規會、中部辦公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四七二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玖拾年柒月廿叁日
發文字號：九十法一字第二〇五〇〇六九號
附件：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前開兼任人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二、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務人員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依該辦法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

定。但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等相關規定。

三、本部七十四年六月十日七四台銓華參字第二五八八六號函、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一九四三一號函、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七九八八〇號書函、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七七一三號書函及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七六一七二號函等，與本號令牴觸部分，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玖拾年柒月廿柒日
發文字號：九十銓五字第二〇四四二五五號
附件：

關於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成），茲說明如次：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以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在營期間並未具有任職事實，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業經九十年五月三日考試院第九屆第二三〇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考績（成）。」準此，本部四十七年二月一日(47)台銓參字第〇〇八〇八號、五十七年三月五日(57)台為甄四字第一五〇七九號及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82)台華甄三字第〇八七三八二七號函均停止適用。

二、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本部通令日前，業經入營服役人員，准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規定，參加九十年度年終考績（成）；惟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即不准其參加考績（成）。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五五九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玖拾年捌月拾叁日
發文字號：九十法三字第二〇四七〇四七號
附件：

一、依組織法規所定之法定兼職，應以其本職之列等辦理職務歸系，至其職務歸系表暨職務說明書內「職務名稱（或職稱）」欄，以「本職（兼職）」方式填列，惟「所列官等職等（或官等職等）」，則應填列本職之列等；另現行部分機關前以所兼任職務較高列等辦理歸系有案者，請俟現職人員出缺後，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部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76台華法二字第一一三七三六號函、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76台華法二字第一一五七三七號函、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76台華法二字第一二四〇一七號函有關「法定兼職人員其本職、兼職之法定編制職等均在同一官等範圍內者，得以其法定兼職之職務列等辦理改任換敘」之相關函釋，均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四八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抄本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四七二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玖月廿捌日
發文字號：九十法一字第二〇七二一二九號
附件：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二、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八台法五字一八三八八一五號函釋以：「……（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無報酬」之職務者：1、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一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事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2、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

檔　號：
保存年限：

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

抄本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六三九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玖拾年捌月拾貳日
發文字號：九十退三字第二〇八一四七三號
附件：說明四

一、依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八條第六項、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職）、資遣生效及在職死亡之人員，其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之義務役年資，均可併計為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是以，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職）、資遣、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如具有曾於擔任工友、技工時，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之義務役年資，未曾核給退除給與或併計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併計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

二、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至本令發布前，已轉任為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已辦理退休（職）、資遣、撫卹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已併計工友退職、資遣領取

檔　號：
保存年限：

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繳回該項給與，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或撫卹年資，領取各該給與。

三、前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如選擇其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者，其義務役年資，如在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應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相關繳納事宜，已另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通函各機關辦理該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

四、檢送貴屬退休（職）生效日或在職死亡日期在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前經本部核定之退休（職）、撫卹案件之人員清冊，請轉知所屬機關於本令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清冊清查是否有符合前項資格者，並通知退休（職）人員或遺族選擇是否辦理退休（職）、撫卹年資重行審定。又，基於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原則，各機關辦理類此退休（職）、撫卹年資重行審定時，除檢附退休（職）、撫卹金證書、相片二張及義務役年資證明文件外，尚應於函內註明該段年資是否曾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如曾領取者，請註明核定該退職、資遣給與之權責機關及繳回日期，俾供本部採計該段年資後，副知該核定權責機關。至於資遣人員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清查辦理。另，此類人員重行審定後所增給之退休（職）、資遣、撫卹給與，不加計利息發給。

五、本部九十年二月九日九十退三字第一九八七七三三號書函及同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

退四字第二〇三一一一二號書函等，與本號令牴觸，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抄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五一八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〇九一二一〇三六九八號
附件：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依第五條規定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任用或本條例施行前已轉調有案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所稱「本條例施行前已轉調有案者」，應指在本條例施行前依法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均包括在內。本部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八九銓一字第一九五二三〇四號函與上開意旨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抄本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五七七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〇九一二一一一九三三號
附件：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而其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合於上開規定者，得於休職當年度年終時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是以，自八十六年六月六日起，各機關之休職人員，凡符合上開規定應辦理考績者，請上開人員之服務機關於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予以補辦，並造具考績清冊依規定程序送本部銓敘審定。又本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八四台中甄四字第一一四一八八三號函釋規定，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五一八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一二二一號
附件：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業訓練（含碩、博士專業研究課程），須為領有相關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接受之專業訓練。本部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銓一字第一九三七六二一號書函及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九十銓一字第二〇四八四四號令與上開意旨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民大會人事室等四十四個人事機構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肆月貳拾玖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五八四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因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依規定具領辦理喪葬，並將餘款繳庫，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大陸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領取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辦公室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九一教中（人）字第〇九一〇五四二九四二號書函。

二、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第一項）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分類號：
保存年限：

（第三項）……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次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簡兩岸關係條例）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增訂並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但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第三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又本部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六八六0五三號函以，「經本部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茲依據會議結論規定如次：『一、在台灣地區無遺族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無遺囑指定用途，而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亦無親友協助辦理或服務機關無法查明其在大陸地區是否有遺族時，同意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其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至其餘額應予專戶儲存，待其遺族請領，遺族之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

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二、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得支費用最高額度不得逾現職同等級人員六個月之月俸額。」準此，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亡故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由服務機關具領作為喪葬費用（額度不得逾現職同等級人員六個月之月俸額）後，其剩餘之撫慰金，如未作紀念活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由大陸地區遺族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領取一次撫慰金餘額，逾期喪失權利。是以，本部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六七八六二號函規定「已繳交國庫之一次撫慰金餘額，非屬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修正施行前，經依法核定保留之一次撫慰金；又公務人員退休法亦無上開撫慰金餘額得再由其遺族請領之規定」停止適用。

三、至於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一次撫慰金餘額之程序，仍請依本部訂定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之程序、證件及檢據繳庫數額、葬喪費用等相關證件申領一次撫慰金餘額。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詳如發文清單）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0九一二一三四六七八號
附件：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故曾在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經特種考試錄取而離職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學習之司法官學員，因未占機關編制內實缺，不得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本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七四）台華特二字第二三0九七號函應予停止適用。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目前司法官學員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准其繼續加保至結訓為止；至於本釋令後始實施訓練者，則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　話：（0二）八二三六—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部特三字第０九一二一三三五九五號
附件：

一、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現職警正一階之警察官，業已符合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者，得依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逕予取得升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至其調任仍應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法規之規定。

二、本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九十地二字第五一一六九一一號、同日期九十地二字第０九一五一二０一八五號、同年四月十一日部地二字第０九一五一三００六二號等書函規定，均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後附發文清單）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０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　話：（０二）八二三六—六五八八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〇九一二一六〇八〇一號
附件：

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〇九一二一六六七八一號
附件：

退休公務人員或退職政務人員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因依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〇四〇〇三號、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七七八號函及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六四二號函認定地方民意代表屬無給職，因此，毋庸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或月退職酬勞金，以及辦理優惠存款。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六四四三一九號、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六九二六五七號及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七台特三字第一七一〇五七五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教育部（代復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一八二〇號書函）、高雄市政府（代復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高市府秘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五五九四號函）、福建省金門縣政府（代復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九一）府人字第九一〇九三四五號函）、張欽亮先生（代復民國九十一年三月未署明日期陳情書）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抄本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部特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七八八一三號
附件：

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現職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以下簡稱專長認定要點）並自同年月二十八日起停止適用。據此，本部歷來有關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得否適用專長認定要點辦理調任之解釋，均溯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失其效力。

二、調任辦法第九條規定：「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應受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因此，警察特考及格人員之調任，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及其擬任當時適用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分別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職系對照表，合稱兩表）規定辦理；其依兩表規定已無法初任、調任、轉任或再任之職系，均不得依調任辦法認定其職系專長。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分類號：
保存年限：

㈠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在行政機關或警察機關任職，並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其現職人員嗣後調任時，得依其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職務及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其職系專長辦理調任，並得以其原有考試及格資格據以取得相當官等之任用資格。但現行職組職系一覽表於各該職組備註欄已有不得再調任之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限制再調任。

㈡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兩表修正生效前，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之委任職人員，嗣應八十年警察特考乙等考試及格，擬依該項考試及格資格晉升薦任官等時，以其參加考試（八十年九月）及榜示及格之日（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值該兩表修正發布前後，因此致其考試類科依修正後之職系對照表規定已無法適用擬任職務之職系者，得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辦理晉升官等之任用。

㈢於八十五年二月三日及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在行政機關或警察機關任一般民政（限戶政）職系職務，並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其現職人員嗣後調任時，得依其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職務及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其職系專長辦理調任，並得以其原有考試及格資格據以取得相當官等之任用資格。但現行職組職系一覽表於該職組備註欄已有不得再調任之限制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限制再調任。

三、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中具有警察特考及格資格之現職人員，於上開機關內調任職務時，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辦理調任者，得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其職系專長調任，並得以其考試及格資格據以取得相當官等之任用資格；惟是類人員經認定之職系專長，僅得於上開機關內任用，如將來再調任其他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審查其資格。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裝　訂　線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0九二二二0四一八三號
附件：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因案判刑免職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其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合於上開規定者，得於免職或撤職當年度年終時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是以，自八十六年六月六日起，各機關之免職或撤職人員，凡符合上開規定應辦理考績者，請上開人員之服務機關於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予以補辦，並造具考績清冊依規定程序送本部銓敘審定。又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部地一字第0九一五一三0二九五號書函規定，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　話：（0二）八二三六—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裝 訂 線

抄本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五九一九號
附件：

一、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二、本部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一九八二〇六六號書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其中得擔任票選委員部分，與上開規定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已擔任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公務人員月刊社

分類號：
保存年限：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三二六六〇號
附件：

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九一）臺會調字第〇三八一九號函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雖其後經交保候傳，其停止職務期間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之問題。是以，是類人員其職務於羈押之特定事實狀態發生時起即應當然停止，雖於停職令未發布前即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亦仍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問題，故上開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本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72台楷典三字第四一二一七號函、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八六七九八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詳如發文清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月刊社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〇九二二二六二六九號
附件：

茲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業就特考特用之限制轉調予以修正放寬，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是以，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應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曾任警察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至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應警察人員特

種考試及格者，須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始得依上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取得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又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八八台審一字第一七九七四七九號函規定，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裝 訂 線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〇九二二二四二一六四號
附件：

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以該免職處分據以作成之基礎已喪失，公務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廢止原行政處分。其免職處分若經主管機關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係向將來失其效力，該免職處分持續期間，當事人已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且未有工作事實，該段期間自無補發本俸（年功俸）之問題。至該免職處分經廢止後，公務人員得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意旨申請重行任用，惟宜由任用機關首長本於權責配合機關出缺狀況自行酌處，以符實際。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八台甄二字第一七七七〇〇一號、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八八台甄二字第一八一五八九九號及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八七台甄二字第一六〇九六五九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抄本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〇九二二二四三七七一號
附件：

各級法院與檢察署僱用執達員、法警、法警長、副法警長及各矯正機關僱用管理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並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須擔任上開僱用職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並依法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原職調派為上開委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又其支雇員年功薪六個月以上者，得免除試用。本部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77台華審一字第一四八五六二號函、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七九台華審一字第〇三七〇七〇一號函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八八台審一字第一八〇六二〇六號函，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分類號：
保存年限：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

裝 訂 線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〇九二二二四二三〇〇號
附件：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業奉　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三〇〇〇號明令公布，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為期明確，茲就本條例第八條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其銓敘審查事宜規定如下：

一、交通事業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其若具改任一般行政機關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即須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規定之任用資格），於改任一般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本部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銓五字第二〇五九四一四號函自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停止適用。

二、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後，復擬改任一般行政機關職務者，凡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前已經用人機關完成遴用甄選程序者，同意仍依前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０九二二五九０三一號
附件：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本部八十年二月二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０五一八二六０號函、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一八九二三號書函、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法一字第二０一五八五八號書函、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部法一字第０九一二一二０一七四號書函、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部法一字第０九二二二一五五五０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詳如發文清單）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０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
電　話：（０二）八二三六—

抄本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〇九二二二八〇二六二號
附件：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如合於上開規定者，得於免職當年度年終時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但如同一事由符合考列丁等要件，依法經初核、覆核程序擬予考列丁等者，得免作成考績處分，以符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是以，自八十六年六月六日起，各機關專案考績免職人員，凡符合上開規定應辦理考績者，請上開人員之服務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予以補辦，並造具考績清冊依規定程序送本部銓敘審定。本部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八七台甄一字第一五七〇三〇三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〇九二二二八五〇八〇號
附件：

主旨：關於職務列等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主辦主計人員，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未修正前，得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銓敘審定，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第七至第九職等主計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曾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二、現任或曾任第六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三、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分類號：
保存年限：

大學修習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第六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四、現任或曾任第七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曾任第五職等或相當職等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二、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三、現任或曾任主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依上開規定，現行主計條例對於職務列等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主辦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並未明定。本部爰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以七八台華審二字第三一八九二八號函規定略以，關於會計主任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擬任人員以薦任第六職等資格任用者，為兼顧法令規定及肆應實際業務需要，除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外，仍應具有主計條例第十五條各款之資格之一者方可任用，至於以薦任第七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資格任用之會計主任，仍依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在案。

二、經審酌以原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會（統）計員，已逐漸循修編程序改置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會（統）計主任，且對於已具薦任職任用資格之會（統）計員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會（統）計主任相較，其任用資格並無

二致。又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主計條例修正草案，業已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主計室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納入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故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會（統）計主任人員，於該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得適用主計條例第十五條有關會（統）計員之任用資格規定予以銓敘審定。前開本部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七八台華審二字第三一八九二八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
副本：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〇九二二二八〇四二一號
附件：

各機關機要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進用其他機關機要人員時，得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詳細敘明擬用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機要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後進用；其於進用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俸級之核敘，又其繼續任現職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亦得辦理當年度之考成。本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部銓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一三三六號書函同時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總統府人事處（兼復貴處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華總人一字第〇九二一〇〇一七八三〇號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裝　訂　線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九二三三七號
附件：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二、本部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五三二五五號函、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一九五二三五四號書函、九十一年五月八日部銓一字第〇九一二一三八九二八號書函、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六一九五四號書函等，與前開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現已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者，

得續任至九十三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抄本

銓敘部　令

裝　訂　線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部特四字第0九二二七五六二七號
附件：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適用範圍以外之其他軍職年資，於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比照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本部八十六年四月七日八六台審四字第一四三三九九九號函，自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交通部、國防部、法務部（政風司）、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0932320155號
附件：

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且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準此，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本部七十四年六月十日74臺銓華參字第二五八八六號函、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一九四三一號書函、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七七一三號書函、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九八八0號書函、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七六一七二號書函、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九十法一字第二0一七八00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詳如發文清單）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
電　話：（0二）八二三六—

分類號：
保存年限：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09323338893號
附件：

有關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考試，經筆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學（實）習人員，如係佔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其他考試，經考試及格或筆試錄取而離（辭）職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訓練（學習或實習），其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者，其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前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後，已依法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且未申請離職退費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本部七十五年七月五日75台華典三字第三三〇六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詳見發文清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09323670240號
附件：

一、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其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應於續存契約中明定，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儲存。本部五十年三月十一日50台特三字第〇二四三四號函暨六十年十一月二日60台為特三字第三二九八九號函釋，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二、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辦理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其亡故時，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可續存至原存單約定到期日止。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國防部（人力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

分類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09300053933號
發文字號：部特四字第09323771108號
附件：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交通行政機關，認定如附「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依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二條規定，由交通部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交人字第0九二00三八0六四號函經銓敘部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部特四字第0九二二五四九九六號函修正認定之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二、附「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交通部秘書室（均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銓敘部、交通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均含附件）

（附表）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一、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民用航空局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民航人員訓練所、各航空站、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央氣象局暨各附屬測報機構、運輸研究所、鐵路改建工程局暨所屬東部工程處、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暨所屬各區工程處、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南區臨時工程處。

二、臺灣省政府：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停車管理處、交通管制工程處、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公共車船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五、臺北縣政府：各風景特定區管理所。

六、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七、臺中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八、嘉義縣政府：交通局。

九、基隆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公路監理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本案承辦人：魏淑貞
聯絡電話：（〇二）八二三六七三三一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七三四六
電子郵件：　@mail.fund.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二字第093044356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表」一份，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銓敘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三二三一〇〇三九號書函、同年四月二十一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三二三一〇四三三號書函、同年六月七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三二三七七〇三〇號書函，暨同年八月三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三二三三四二六一號書函辦理。

二、查銓敘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部退三字第〇九三二三一〇〇三九號書函略以，本會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八六台管業一字第〇〇三七二一〇號通函規定，有關轉任貴會會務人員回任之公務人員補繳其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貴會年資，所應繳基金費用之計算原則，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以其任職貴會期間對照公務人員相同等級標準補繳基金費用本息，而係以其轉任前或回任公務人員敘定等級孰低為補繳基金費用本息核算基準，似欠妥適，為免不同類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繳費標準不一，應予修正檢討，先予敘明。

三、為符法制，案經本會多次函請該部釋復略以，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除說明二之（四）以外之處理原則，訂定海基會職稱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相同等級之繳費標準。準此，本會爰擬訂定旨揭計算標準表，作為曾任貴會會務人員回任公務人員申請補繳該段年資基金費用之等級對照標準，並簽請該部釋復敬表同意在案。是以，上述旨揭計算標準表自本函發文日開始實施適用，至於本會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八六台管業一字第〇〇三七二一〇號通函則配合停止適用。

正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辦事員	組員	三級專員	二級專員	一級專員	科長(組長)	副處長	室主任	處長	主任秘書	副秘書長
	公務人員俸點	3至4	4至5	6至7	7至8	8至9	9	10至11	10至11	11至12	12	12至13
簡十一至十二(十三)	800									696	761	810
簡十至十一	790							409	630	683	729-745	792
	780							400	620	670	697-713	756-774
	750							382-391	610	657	665-681	720-738
	730							364-373	590-600	631-644	633-649	684-702
薦八至九	710					352	380	346-355	570-580	605-618	601-617	648-666
	690					345	372	328-337	550-560	579-592	569-585	612-630
	670					338	364	310-319	530-540	553-566	537-553	576-594
	650					331	348-356	292-301	510-520	527-540	505-521	540-558
薦七至八	630				322	324	332-340	274-283	490-500	501-514		
	610				316	317	316-324	256-265	470-480	475-488		
薦六至七	590			272	310	310	300-308	238-247	450-460			
	550			266	298-304	303	284-292					
	535			260	286-292	289-296	268-276					
委四至五	520		240	248-254	274-280	275-282	252-260					
	505		235	236-242	262-268	261-268	236-244					
	490		230	224-230	250-256	247-254	220-228					
	475		225	212-218	238-244	233-240						
	460		220	200-206	226-232	219-226						
委三至四	445	208	215	188-194	214-220	205-212						
	430	204	210	176-182	202-208							
	415	200	205	164-170	190-196							
	400	196	200	152-158								
	385	192	195	140-146								
	370	188	190									
	360	184	185									
	350	176-180	180									
	340	168-172	170-175									
	330	160-164	160-165									
	320	152-156	150-155									
	310	144-148	140-145									
	300	136-140	130-135									
	290	128-132										
	280	120-124										

備註:本表係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訂定，茲該表並無海基會雇員及秘書長與公務人員之官職等對照，故本表亦無上述職稱人員之繳費標準對照。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本案承辦人：業務組各承辦人
聯絡電話：詳如業務組服務電話一覽表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七三四六～五〇
電子郵件：　@mail.fund.gov.tw

受文者：參加基金之各機關學校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三字第093044355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選道字第09300005037號書函、銓敘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部退三字第0932373374號書函及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台人（三）字第0930087440號書函辦理。

二、經查本會為辦理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前分別於八十五、八十六年編製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八九台管業一字第〇一六六七〇九號函修正「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購買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購買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購買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教育人員對照表）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購買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人員對照表），嗣於本年五月十四日以台管業二字第09304235589號函針對公務人員部分，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分類職位第四、五職等合於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對照標準，並修正表頭名稱為「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對照表），送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三、復查銓敘部前開書函略以，請本會刪除公務人員對照表說明二、㈣規定：「公營事業入員最後所支之薪點對照於公務人員之俸點，其高於轉任後所敘俸點之年資，均以其所敘之俸點為標準計算應繳之基金費用，其餘年資則依歷任實際所支薪點所對照之俸點計算之。」，另有關教育人員對照表及軍職人員對照表，請本會洽請主管機關釋示後，再據以辦理。另查公務人員對照表說明二、㈢規定：「公營事業人員其最後所支之薪點，對照於公務人員之俸點，如低於其轉任後之所敘定俸點，均以其擬補年資歷任薪點所實際對照本表之俸點為標準計算之。」因與二、㈣互為相關，爰經本會再建請銓敘部同意併同刪除，並經該部同意在案。

四、針對銓敘部前開囑咐事項，本會爰擬具教育人員對照表修正初稿及軍職人員對照表修正初稿，分別函請教育部及國防部表示意見，案經教育部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前開書函同意在案，惟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軍官之官階並未包含准尉，建議准尉階部分應予以刪除。

五、本次旨揭之三個對照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㈠公務人員部分：刪除說明二、㈢及二、㈣規定。

㈡教育人員部分：

1.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類職位第四職等補繳基金年資對照標準（按第五職等原已有對照標準）。

2.修正表頭名稱為「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3.刪除說明二、㈢及二、㈣規定。

㈢軍職人員部分：

1.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類職位第四、五職等補繳基金年資對照標準。

2.修正表頭名稱為「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3.刪除准尉官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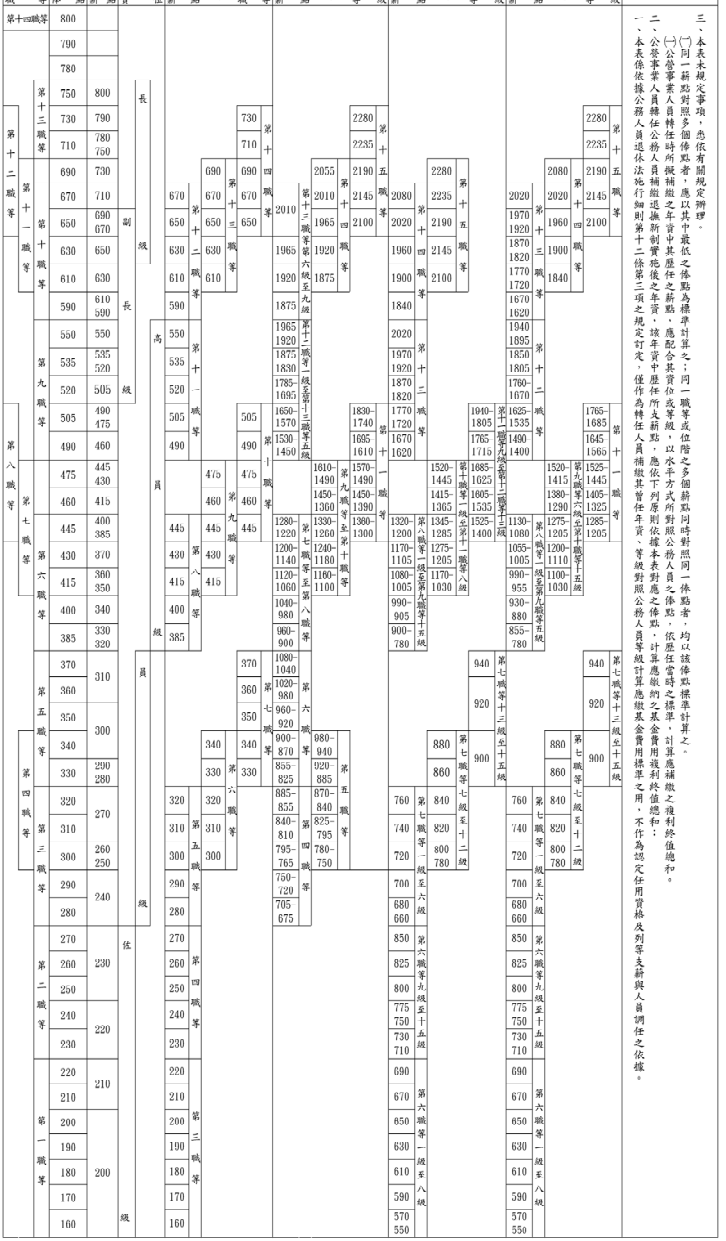
4.刪除說明二、㈢及二、㈣規定。

六、前開三個修正對照表自本函發文日開始實施，各機關學校函送之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人員補繳曾任年資者，自是日起依新修正對照表辦理。本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台管業一字第〇一六六七〇九號函對照表及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台管業二字第0930042358 89號函對照表配合停止適用。

正本：參加基金之各機關學校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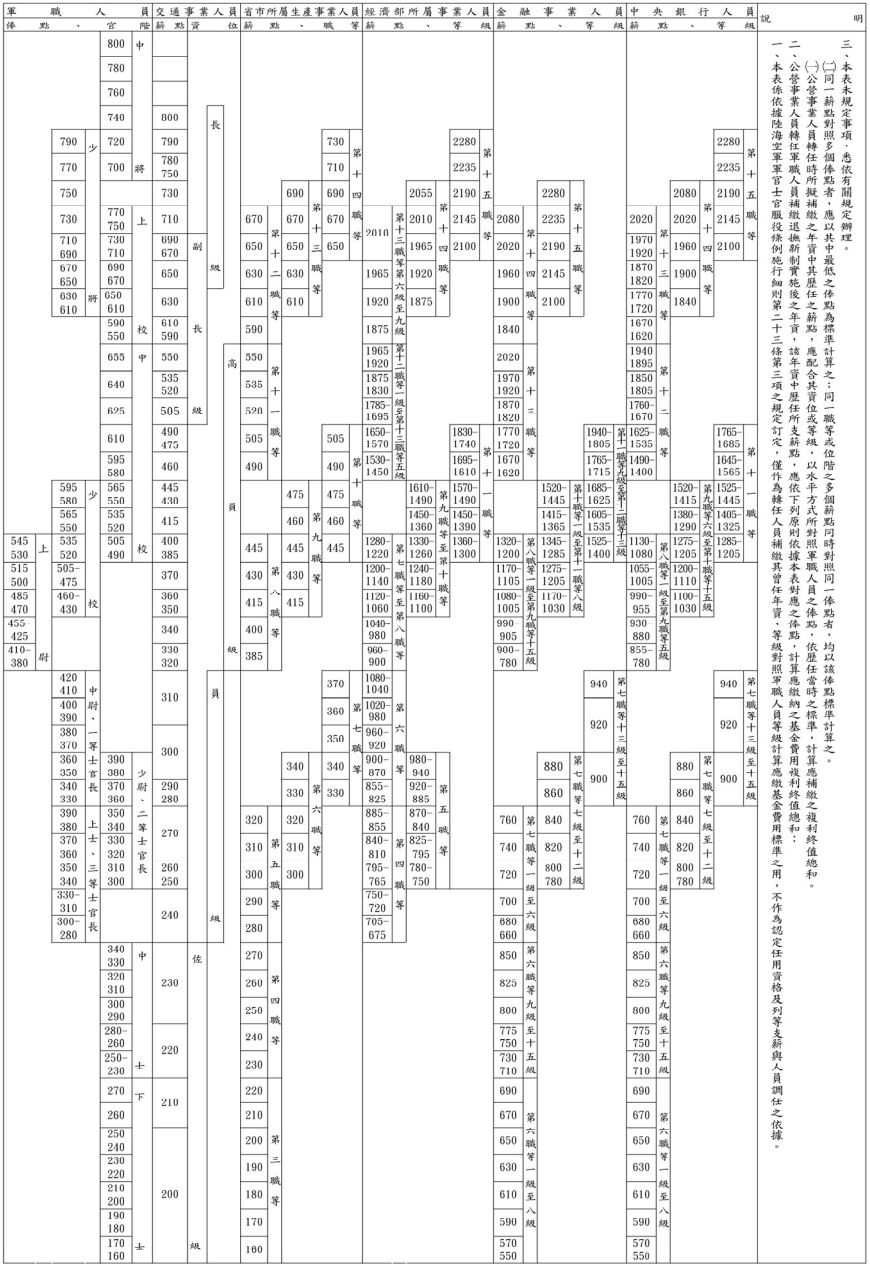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教育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金融事業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說明
薪額	級別	薪點	資位	薪點	職等	薪點	等級	薪點	等級	薪點	等級	
680	1		高級員長									一、本表係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俾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教育人員薪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標準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一)同一薪點對照多個俸點者，應以其中最低之薪額為標準計算之；同一職等或位階之多個薪點同時對照同一薪額者，均以該薪額標準計算之。(二)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時所擬補繳之年資中其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所對照教育人員薪額，依歷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補繳之複利終值總和。 三、本表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650	2	800	長級									
625	3	790 780										
600	4	750		730 710	第十四職等	2280 2235	第一級至第十五級			2280 2235	第十五職等	
575	5	730 710		690- 650		2190- 2100				2190- 2100		
550	6	690	副長級	690 670	第十三職等	2055 2010	第一級至第十四職等	2280 2235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080- 2020	第十四職等	
525	7	670 650		650- 610		1965- 1875	第五級至第六級	2190- 2100	第五級至第十四職等	1960- 1840	第十三職等	
500	8	630		670 650	第十二職等	2010 1965	第九級至第十三職等	2080- 2020	第五級至第十四職等	2020- 1870		
475	9	610 590		630- 590		1920 1875		1960- 1840		1820- 1620		
450	10	550		550	第十一職等	1965- 1830	第十三職等一級至五級	2020- 1920	第一級至第九級	1940- 1805	第十二職等	
430	11	535		535 520		1785- 1650		1870- 1770		1760- 1625		
410	12	520 505		505 490		1610- 1450		1720- 1620		1580- 1400		
390	13	490		505	第十職等	1830- 1650	第十一級至等十五級	1940- 1760	第十一職等十三級	1765- 1565	第十一職等	
370	14	475		490 475		1610- 1450		1725- 1605		1565- 1405		
350	15	460 445		460 445		1420- 1300		1580- 1400		1365- 1205		
330	16	430		475	第九職等	1610- 1420	第十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1520- 1380	第十一職等八級至十職等一級	1520- 1310	第十職等九職等六級至十五級	
310	17	415 400		460 445		1390- 1240		1365- 1245		1290- 1170		
290	18	385 370		430 415		1220- 1100		1240- 1030		1140- 1030		
275	19	360		445	第八職等	1280- 1180	第八職等十六級至第九職等一級	1320- 1110	第九職等十五級至第十職等一級	1130- 1020	第九職等五級至第八職等一級	
260	20	350 340		430 415		1160- 1040		1105- 980		1005- 930		
245	21	330 320		400 385		1020- 900		960- 780		905- 780		
230	22	310	員級佐級	370	第七職等	1080- 1000	第一至十六職等	940	第十三至十五職等	940	第十三至十五職等	
220	23	300		360 350		980- 900		920		920		
210	24	290		340 330		885- 825		900		900		
200	25	280		340	第六職等	980- 900	第一至五職等	880 860	第七至十二職等	880 860	第七至十二職等	
190	26	270		330 320		885- 825		840 820		840 820		
180	27	260		310 300		810- 750		800 780		800 780		
170	28	250		320	第五職等	885- 855	第一至十五級	760	第一至六級	760	第一至六級	
160	29			310		840- 795		740		740		
150	30	240		300		780- 735		720 700		720 700		
140	31			290 280		720- 675		680 660		680 660		
130	32	230		270	第四職等	年資不採	評價職位人員	850	第九至十五級	850	第九至十五級	
120	33			260				825		825		
110	34			250				800		800		
100	35	220		240				775 750		775 750		
90	36			230				730 710		730 710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9324000060號
附件：

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應由遺族申請之撫慰金，合於請領之遺族有數人時，其中遇有不願請領或無法聯繫之遺族，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之撫慰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遺族於請領時效內請領時，由各機關於核對當事人身分無誤後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核發；其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撫慰金，該遺族仍得於退休人員亡故之日起五年內檢證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請領。

本部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七六台華特三字第七四一四〇號函、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退三字第二〇六八二六〇號書函及同年十一月六日九十退三字第二〇七九六四九號書函等函釋有關撫慰金因部分遺族失聯或不願請領，致無法發給時，應將該部分撫慰金依民法規定辦理提存等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0942453494
速別：特急件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無遺囑指定用途，而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亦無親友協助辦理或服務機關無法查明其在大陸地區是否有遺族時，同意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其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最高額度不得逾現職同等級人員 6 個月之月俸額，且僅就辦理喪葬所需費用向支給機關請款。至其餘額，則俟其有大陸遺族於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提出請領時，再由各服務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又原服務機關請領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所需費用，應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比例，分別向新制施行前後之支給機關請款。
本部 87 年 10 月 19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86053 號函釋有關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亡故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後之餘額應予專戶儲存，待其大陸遺族請領等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0942481191號
速別：最速件
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之經費來源若悉由政府補助，經費編列須經政府機關審查核備，且其專任人員每月薪給來源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而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即應主動通知原退休金支給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本部 90 年 8 月 16 日 90 退四字第 2039056 號函釋與上揭意旨不合，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本令發布時，已再任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職務而達停發月退休金標準者，應自通令之日起滿三個月後，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625鄭淑芬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9425129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以下簡稱原標準），業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民國94年5月25日會同廢止；「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以下簡稱新標準表）亦經本部核定並自原標準廢止之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考試院94年5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62118及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36491號令、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62116及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36492號函、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14500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6月6日局給字第0940018041號函副本辦理。

二、警察人員危勞降齡之原標準，業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94年5月25日會同廢止；內政部亦業就警察、消防機關之各警察人員職務重新檢討擬訂新標準表；案經本部94年5月9日部退三字第0942499004號函核定並自原標準廢止之日生效在案。準此，有關警察人員之危勞降齡標準，自原標準廢止之日起，應依上開本部核定之新標準表辦理。至於原標準第3條規定，海巡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者之危勞降齡標準，在未另定危勞職務降齡退休標準前，得比照該標準之規定辦理，惟原標準廢止後，有關海巡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者之危勞降齡標準，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由海巡主管機關審酌具體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報請本部核定後，始得據以辦理。

三、檢附行政院、考試院94年5月25日令、本部94年5月9日部退三字第0942499004號函及「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影本各1份。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北縣政府等23個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0942511667 號
速別：最速件

「簡薦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暫行要點」業經行政院主計處會同本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以處義三字第 0930001701 號、部特二字第 0932341723 號函，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嗣後初任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之主計人員，得依其資格自行選擇任用制度，且一經選定，即不得再予變更。本部 80 年 1 月 3 日八十臺華審四字第 0503756 號函與上開意旨不合，溯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
速別：最速件

裝

一、「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分別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類科職系對照表，合稱兩表），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有關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不包括列有職系之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調任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歸列有職系之職務（以下簡稱列有職系之職務），致有上開兩表規定之適用時，其調任及嗣後再調任所得適用職系，補充規定如下：

訂

線

（一）應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考試及格人員，須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 6 年後，始得轉調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警消海巡機關）任職。

（二）現任警察官制職務人員，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列有職系之職務，除適用類科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外，並得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5 條

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

（三）已依類科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在一般行政機關或警消海巡機關任列有職系之職務；或已參照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任列有職系之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符合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得適用職組職系一覽表附則五、六，依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該專長職系職務；其嗣後再調任，得依調任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80 年 12 月 11 日及 80 年 12 月 20 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任各機關列有職系之職務（以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在兩表生效日期前為準），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嗣後調任時，得依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或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或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其他職組職系。但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警察行政、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政風等職系，且未經銓敘審定其他職系有案者，嗣後之調任及再調任，依前開（三）之規定辦理。

（五）85 年 2 月 3 日、85 年 2 月 17 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任各機關一般民政（限戶政）職系之列有職系之職務，（以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在兩表生效日期前為準），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嗣

後調任時，得依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或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或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其他職組職系。

二、本部 91 年 11 月 11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78813 號令，配合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兩表，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總統府人事處等 107 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 82366578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 09525955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何清富，因尚於合格試署期間，得否以其前經取得之簡任資格派代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審檢職系法官職務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雄院隆人字第 0940002572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辦理。

二、本案何君於 94 年 3 月 21 日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檢職系法官，前經本部審定合格試署，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俸點在案。有關何君得否於其合格試署期間，以其領有本部 86 年 6 月 6 日 86 台審一字第 1471338 號簡任存記狀，據以銓敘審定簡任職一節，茲審酌 95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之法院組織法，並未就試署法官與實授法官之列等作區隔，何君領有本部上開簡任存記狀，且經權責機關改派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法官，基於當事人權益之維護，同意何君於 94 年 3 月 22 日派代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審檢職系法官之銓敘審

定。至本部89年10月19日89特一字第1952365號書函，有關試署法官須於試署期滿合格實授之日後，始得以前經取得之簡任資格派代簡任檢察官之規定，併予停止適用。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
副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銓敘部　令

受文者：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52643282 號
速別：最速件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本部 77 年 8 月 9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85617 號函與本令意旨不符，應自 95 年 4 月 20 日起停止適用。另，其他非屬於公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者（詳如附表），亦自同日起一併停止其相關函釋適用。至於公務人員退休之個案如係以不正當方法使主管機關誤信或陷於錯誤而併計年資辦理退休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予以撤銷原退休處分，並追繳已領退休金。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附件：經銓敘部認定應予停止採計退休之各類年資一覽表

（一）日據時期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命令）
1	台灣省籍公務員在日據時代任職年資	台灣省籍公務員在日據時代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撫卹時准予從寬併計。	考試院 37.1.20 審字第 90 號指令
2	日據時代公醫年資	日據時代公醫係由州知事任免，光復後由縣政府聘任，職責同於鄉鎮衛生所主任。	銓敘部 50.9 台特三字第 10127 號
3	日據時代日給雇員年資	日據時期日給雇員其薪資仍按月支給獲有正式派令。	銓敘部 51.9.7 台特三字第 13402 號
4	日據時期任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雇員年資	曾在日據時期任公共埤圳組合雇員如有合法證件可併計	銓敘部 54.12.13 台特三字第 7518 號
5	日據時期農業會、水產會、水利組合等公益社團年資	日據時期服務上開公益性社團年資，准予憑原始證件採計。	銓敘部 64.7.1 台為特三字第 20861 號

（二）經歷證明採認之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命令）
1	以經歷證明採認之年資	無主管機關在台灣，並以初次履歷表填載有案並繳交互保證件者為限（足資證明保證人為其同事、長官之證件始得併計）。	銓敘部 72.8.23 台楷特三字第 36583 號

（三）其他非屬於公務部門人員之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命令）
1	曾任臺灣省青年服務團年資	上開團員服務期間比照委任職計資雖無前例，但為策勵青年服務精神，本部同意如服務期間所任工作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其年資准予採計。	銓敘部 40 台地三字第 36 號代電
2	兵役協會幹事年資	兵役協會幹事 43 年 1 月以後年資准予採計	銓敘部 57.1.4 台為特三字第 17505 號

3	糧食局耕者有其田年資	上開任職年資於納入編制後任審案內經按年核計加給者可予採計。	銓敘部 62.3.8 台為特三字第 06874 號
4	戰時訓導團年資	可憑證採認。	銓敘部 63.9 台為特三字第 29941 號
5	曾任中國童子軍總會及所屬各級理事會專任工作人員年資	上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准予併計。	銓敘部 64.5.28 台為特三字第 15849 號
6	曾在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及其前身中英庚款董事會任職年資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	銓敘部 64.9.1 台為特三字第 27428 號
7	基隆碼頭工會規劃員年資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	銓敘部 65.4.28 台謨特三字第 02135 號
8	台中縣防護團及台中縣自衛總隊幹事年資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	銓敘部 71.3.12 台楷特三字第 4833 號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6438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以下簡稱退離或死亡人員），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於退離或死亡後（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方式如下：

一、平時考核記功（過）以下之獎懲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錄個人資料。

二、平時考核一次記一大功（過）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之方式送本部登記。

三、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部分：退離及死亡人員均應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其主管機關核定獎懲令後，並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函送本部銓敘審定；至獎勵方式，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按退離或死亡人員最後在職時所敘等級，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均依其最後在職時所敘等級，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晉級部分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等級執行。

四、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核定獎懲令，並以函之方式送本部登記。

五、本部民國 75 年 3 月 26 日 75 台華甄一字第 10528 號函、80

年10月11日80台華審三字第0621209號函、80年11月18日80台華甄四字第0634062號書函、92年6月13日部銓三字第0922256369號書函、95年3月2日部特二字第0952595525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裝

訂

線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52656799 號
速別：最速件

裝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規定意旨，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在褫奪公權暫緩執行期間，其月退休金仍繼續發給；於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以其褫奪公權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月退休金應自裁判確定時起停發。又依本令規定應予停發退休金人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本令發布前已領取退休金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由支給機關予以追繳。有關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月退職酬勞金及領受月撫慰金及撫卹金遺族，亦同。另本部 92 年 10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0922291894 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訂

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 09526806232 號
速別：最速件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2 款、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2 條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內所稱「再任有給公職」之範圍，應以該項職務是否由政府預算（公庫）支薪為認定標準，爰本部 85 年 12 月 27 日 85 台特二字第 1389267 號、91 年 4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0912122492 號、93 年 5 月 24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70816 號等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之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本令發布時，已再任上開規定之「有給公職」且達停發月退休（職）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標準者，如仍依上開應停止適用之函釋規定繼續支領月退休（職）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時，均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滿 3 個月後，停發其月退休（職）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附發文清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國防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527072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修正一案，同意照辦，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台內人字第 0950155307 號函。

二、查「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前經本部 94 年 5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99004 號函同意，並自原「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廢止之日生效（94 年 5 月 25 日）在案。

三、茲以本案係配合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修編，修正並增列相關職稱，並考量系統性與方便性，各項職務除共用職稱外，餘個別職稱按貴部警政署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等順序分別排列，並依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退休年齡予以分類，且據貴部來函所載，本次修正之「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所列各職務現職人員，尚無需於 95 年 7 月 16 日前應辦理降齡命令退休人員，爰予同意。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共 1 頁　第 1 頁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527286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主旨：關於貴署函為補列「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第二類（四）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各分局第二(督察)組之「組長、警務員」職稱一案，同意照辦，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警署人字第 0950152854 號函。

二、檢附補列後之「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1 份。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62740584 號
速別：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加保、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方式，自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起，其破月保險費總額計算方式修訂為：「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當月天數乘以實際加保日數（四捨五入）」，至於政府補助、個人自付金額等計算方式，將由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另行訂定函知。另本部 67 年 5 月 18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15012 號函釋，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627437011 號
速別：最速件

基於維護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權益，因案停（休）職退保，或留職停薪選擇退保人員，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公保視同復保，並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本部 89 年 2 月 29 日 89 退一字第 1863358 號、90 年 10 月 24 日 90 退一字第 2076679 號、91 年 5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47400 號、94 年 8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7412 號及 94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1237 號等（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 94 年 8 月 16 日本部函釋是類人員不得請領養老給付，迄本令發布之期間內，經權責機關同意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得自本令發布日起 5 年內，依程序請領；其給付額之認定標準，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認定核發之。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09628647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現行留用用語業報奉考試院同意修正，嗣後於制訂（定）或修正組織編制時，對於留用人員加註文字，請參考函內說明及修正後之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考試院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77542 號函辦理。

二、查為期各機關（構）、學校訂定或修正編制表時，有關留用用語統一及明確，本部前擬具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 1 種，於 91 年 7 月 22 日以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在案。茲以留用用語及體例，業經本（96）年 11 月 1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8 次會議同意修正在案。

三、茲配合前開留用用語之修正，補充規定如下：

(一)有關中央機關組織編制以法律規定或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另訂編制表者，如其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且機關內置有與該留用主管職務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供其調任者，其留用用語為「得繼

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惟如未置有與留用主管職務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者，則均加註：「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按：如係醫事人員則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其餘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其編制表內有關留用用語之修正請參照前述（一）規定辦理；又前開留用職務，如係屬出缺改置其他職務者，其表內出缺改置職務之備考欄，毋庸配合表末留用人員之出缺改置規定，於相關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有關留用文字。

（三）有關編制表留用用語加註體例詳如附件。

四、本部91年7月22日部法三字第091215341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含附件）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
速別：最速件

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本部 53 年 2 月 6 日訂定並於 57 年 7 月 25 日修正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及 71 年 8 月 23 日 71 台楷特二字第 46222 號函、75 年 11 月 3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3182 號函、76 年 1 月 16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70380 號函、77 年 6 月 29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73738 號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
速別：最速件

裝

依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7 條規定意旨，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如附件），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其作業規定如下：

訂

一、被保險人如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一經請領後，不得再行變更；其再任加保時，保險年資應重新計算，不須繳回已領養老給付，且其前後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此外亦不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線

二、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並已再任加保者，其處理規範為：

（一）既已選擇不請領又再加保，嗣後即不得再行變更；亦即不得於再加保而未成就養老給付條件之前，要求請領前段養老給付。惟得自其再次成就請領條件之日起 5 年請領時

效內，按其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合併計算，並以最後保俸，計發養老給付，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二）至於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者，亦得於離職日起 5 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

（三）此類暫不請領人員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四）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者，其若再依法退休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退職時，屬於舊制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依退休公（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但再次成就條件或離職退保而未符上開優惠存款規定要件者，則不得辦理（含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並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者）。

三、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後，未再任加保者之處理規範為：

（一）可於 5 年內，至原要保機關，填具請領書據，依程序向公保部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一經領回，則不得再行變更。

（二）是類人員原可辦理優惠存款者，可憑原核定函副本、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支票，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存款，並自入帳日起計息。

四、本部 90 年 4 月 16 日 90 退一字第 2014623 號、96 年 3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47573 號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解釋未合部分，均同時停止適用。

五、本令實施前之個案處理原則為：

（一）依司法院第 287 號解釋，過去已依本部上開 90 年及 96 年函釋規定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案件，若已逾救濟期限者，不再變更。

（二）「已提起行政爭訟而尚未確定之案件」，或「於本令發布日止，尚在行政救濟期限內」，或「已成就條件應請領，但尚在請領時效內而未請領者」，依本令規定辦理，由要保機關負責通知於本令下達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選擇。

（三）上開 3 類人員若已領取養老給付而重新選擇暫不請領者，其已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連同選擇書，由要保機關依程序送請公保部依規定辦理繳回。

（四）其餘人員由要保機關依規定將選擇書函送公保部，據以核發公保養老給付或備查登載；逾期未辦理選擇者，視同放棄選擇權，原處分即屬確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均含附件）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
速別：最速件

為避免同一身分領取雙重給付，並考量與公務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權益之衡平性，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並填具選擇書（如附件），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保論且不得再變更。若選擇改參加勞保而符合公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以上條件」者，應依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規定，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如未符合上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條件者，依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於改參加勞保，日後依法退職時，仍得請領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本部 91 年 1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07577 號書函

及 94 年 10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7499 號書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含附件）、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含附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含附件）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9 鄭麗芳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729557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於請假期間失蹤者，自失蹤之日起其各項權益，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本部民國 75 年 3 月 12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09277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次查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略以，因延長病假期滿應予停職人員，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9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同條文並將「停職」修正為「留職停薪」。

二、復查旨揭本部 75 年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患精神分裂症，於請假回家療養期間，因病發作失蹤，無法為其取得公立醫院診斷書，可否由其家屬出具證明失蹤，准予辦理延長病假一節；為兼顧事實困難，如其家屬能提出管區警察機關

所出具之失蹤證明書，以及失蹤前在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診斷書或證明書者，同意從寬依照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核實辦理延長病假(按：延長病假期間得支領俸給)。按該函釋作成時，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當時之請假規則(按：71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係規定得予停職，且未規定停職期限，茲因上開函釋與現行俸給法及請假規則等規定有所扞格，爰予停止適用。嗣後公務人員於請假(含各種假別)期間失蹤者，均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最速件

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四月 八日

銓 敘 部 函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〇九八二九八三號

受文者：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中華民國郵政工會全國聯合會 桃園縣中壢市新明國小教職員王恩壽等人

副 本：銓敘與公保月刊社 朱委員鳳芝服務處

主 旨：公務人員於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爲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均可視同「上下班途中」給予公假療傷；至於中午外出處理私事，即不得視同「上下班途中」。本部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82台華法一字第〇八九〇九三〇號函之規定同時廢止，請 查照。

銓敘部

最速件

銓敘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一〇二二三三九號

受文者：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銓敘與公保月刊社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繼祖父（母）死亡時，可否核給喪假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八十三局考字第二五七四八號書函。

二、查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祖父母死亡者，給喪葬假一星期。……。」次查上開規則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時（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亦曾修正，惟該次僅係爲配合法律統一用語，修正首尾兩條文），則將上開條文修正爲：「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復查上開條文之修正，係由於原有之規定，雖已實施多年，惟以其間因社會客觀環境之

變遷，難以適應實際情況所需，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迭有修正之建議，爰經參照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體例，改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因此，爰有修正增列公務人員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之規定。嗣又於本（八十三）年八月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再次修正發布，其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則修正爲：「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上開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與七十六年修正之規定大致雷同，仍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作爲給假之依據，所不同者，僅在於將原條文「外祖父母」一詞刪除。

三、另查本部七十五年八月九日75台華典三字第三七六五四號函釋：「按公務人員請假，以有請假之事實爲要件，本案公務人員與生父（母）之繼父（母）如有家長、家屬之姻親關係，且生父（母）之繼父（母）死亡時，須爲其治喪營葬，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由服務機關長官酌給喪葬假一星期。」之規定，係本部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在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所作之解釋，惟以如前項所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七十六年及本（八十三）年修正發布後，有關喪假部分之規定，業已改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

別，因此，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有關公務人員喪假之核給，凡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所未明文列舉者，即不得給假。因查本案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繼祖父（母）死亡，因非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所明文列舉之親屬別，故不宜核給喪假。至於上開本部七十五年八月九日75台華典三字第三七六五四號函釋規定，亦應不再繼續適用。

保存年限：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32442049號
附件：

一、公務人員經辦理留職停薪，其當年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奉准累積保留，且於該休假之奉准保留期限內回職復薪者，其尚未休畢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原定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

二、公務人員經奉准留職停薪，於同一年內回職復薪者，其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本部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部法二字第二〇九四二二五號書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詳如發文清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月刊社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劉俊宏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四七九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聯絡電話：(02)82367300
聯 絡 人：業務組各承辦人
傳　　真：(02)82367346
電子郵件：

受文者：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二字第0960026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申請補繳曾任年資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標準，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96年2月8/9日部退二/三字第0962747595/0962758589號等書函規定辦理。

二、經查本會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對於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職務，如何對照公務人員相當等級之繳費標準核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金額，已於86年3月15日以86台管業一字第0039526號函規定對照原則略以，其中有關曾任公營事業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如董事長、總經理）其可併計退休之歷任年資，如支薪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具有相當對應關係者，應依相對應之軍公教人員俸點（薪額）標準計算之；若其支薪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無相當對應關係者，應以其轉任經提敘後所敘定之俸點（薪額），作為補繳年資之計算標準。復查銓敘部前開書函規定以，旨揭人員如以其經提敘後所敘較低之俸點作為核算其應繳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未合，尚無法採行，並請本會儘速研訂是類人員補繳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俸級對照標準在案。

三、由於是類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級高階職務之支薪待遇無法直接對照於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本會爰依銓敘部前開

囑咐事項及該部96年4月3日部退三字第0962783495號書函之建議，分別函請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中央銀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等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提供未列等級高階職務之支薪待遇據以修正，並報銓敘部96年7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62830040號函備查；繳費標準如下：

（一）曾任中央銀行局處長，中央印製廠、中央健康保險局與勞工保險局之總經理，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比照總經理），中央造幣廠及財政部印刷廠之廠長，以及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臺灣土地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年資，應依公務人員最高繳費標準800俸點核算補繳年資金額。

（二）曾任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之董事長年資，則依個案情形函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查復後據以辦理。

四、嗣後各機關學校新進公務人員如有申請補繳旨揭年資者，本會仍須俟主管機關銓敘部函釋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後，始得依本函規定，辦理核算應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此敘明。

五、本會86年3月15日86台管業一字第0039526號函，其中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高階職務之對照原則請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